1

文学

国防大学 2 061 5500 6

20

西方名著入门

主　编　罗伯特·哈钦斯
莫蒂默·艾德勒
副主编　克利夫顿·法迪曼

☆

文

中国商务印书馆
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
1995年·北京

Robert M. Hutchins, Mortimer J. Adler
Editors in Chief
Clifton Fadiman
Associate Editor
GATEWAY TO THE GREAT BOOKS
Vol. 2
Imaginative Literature
本书根据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1963年版译出
中国商务印书馆和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合作出版
© Encyclopædia Britannica, Inc. U. S. A. 1995

XĪFĀNG MÍNGZHÙ RÙMÉN
西方名著入门
主　编　罗伯特·哈钦斯
　　莫蒂默·艾德勒
副主编　克利夫顿·法迪曼
第1卷
文　学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ISBN 7-100-01610-X/G·231

1995年6月第1版　开本850×1168 1/32
199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字数608千
印数3 000册　印张25 1/4
定价：33.00元

《西方名著入门》出版说明

我馆致力介绍各国学术名著，已有90年的历史。严复译作由我馆刊行，始于1903年；梁启超主持编译《共学社丛书》，迄今也有70年。本世纪20年代末，我馆开始出版《汉译世界名著丛书》；到50年代末，此项工作更有计划地进行；1982年起分批出版《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幸赖学术界和读书界的大力支持，至今已刊行260种。我们坚信，为了完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必须吸收全人类创造的精神财富。多年来读书界已深刻理解文化遗产的价值，并且知道利用科学方法和分析态度去研读这些著作，取其精华，弃其糟粕，所有这些都不用多说。

凡够得上称为名著者，大抵都是一个时代，一个民族，一种思潮的代表作；为此，必须了解作品产生的时代背景和时代局限，认清作者的思路历程，才能更好地理解它们蕴藏的思想价值，以便取舍借鉴。因此，在精研细读原著时，读书界期望出版一些带有启发性的辅助读物。现在译印的这套原由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出版的丛书，可以认为是这类读物中的一种。这套丛书本为西方学人为西方读者编写的入门书，其特点是说理浅近，文笔流畅，而且往往从侧面选材诠释，具有相当的吸引力，颇能诱发读者研习原著时进一步深思。例如介绍古罗马学界名人塔西佗时，并未对其代

表作（《历史》和《编年史》）作系统的冗长的解释，却选取了他的短篇血泪之作《阿格里科拉传》，此篇写的是作者岳父，但反映出整整一个时代。这套书还有一个特点，即打破了人文学科的边界，将自然科学的名作也放在视野之内，这无疑也是今日我国读书界所能接受和乐于接受的。

原书共10卷，为方便我国读者，中译本改编为9卷。本书的取材及诠释观点，不免会带有编者的局限性，相信当今国内读书界已有足够的能力加以鉴别分析，正所谓"他山之石可以为错"，因此译印时不加评注。

本书中译本由我馆和美国不列颠百科全书公司合作出版。美方在中译本出版时给予支持和协助，我们深表谢意。希望海内外读书界、著译界对本书译印中的缺点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时改正。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目　录

致读者 …… 1

导言 …… 17

一、如何阅读及为何阅读 …… 17

二、人的想象力 …… 39

三、人与社会 …… 62

四、科学与数学 …… 89

五、哲学 …… 106

六、路漫漫 …… 127

丹尼尔·笛福 …… 131

鲁滨逊飘流记 …… 135

拉迪亚德·吉卜林 …… 271

莫格里的兄弟们 …… 275

维克托·雨果 …… 297

与大炮作战 …… 302

居伊·德·莫泊桑 …… 313

两个朋友 …… 318

欧内斯特·海明威 …… 327

杀手 …… 331

沃尔特·司各特爵士 …… 343

两个赶牲畜的人 …… 347

约瑟夫·康拉德 …… 375
青春 …… 379
伏尔泰 …… 415
小大人 …… 419
奥斯卡·王尔德 …… 437
快乐王子 …… 441
埃德加·阿伦·坡 …… 451
泄密的心 …… 456
红死魔的面具 …… 461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 …… 467
化身博士 …… 472
马克·吐温 …… 539
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 …… 543
查尔斯·狄更斯 …… 601
一份详尽而忠实的关于巴德尔控告匹克威克案的值得纪念的
审判报道(摘自《匹克威克外传》) …… 606
尼古拉·果戈理 …… 679
外套 …… 682
塞缪尔·勃特勒 …… 711
乌有乡人的风俗习惯和见解(摘自《乌有乡》) …… 715
舍伍德·安德森 …… 745
我是个傻瓜 …… 750
无名氏 …… 763
奥卡桑与尼科莱特 …… 765

致 读 者

亲爱的读者：

我们呈献给您的这套书是想对您有所指引，有所鼓励，增强您的信心，使您养成读书的习惯，特别是养成阅读《西方世界名著》的习惯。

凡是读过或正在读《西方世界名著》丛书的人，都会发现我们的这套《名著入门》是那套丛书的具有吸引力的、富于教益的、饶有兴味的插曲或补充。

假如我根据40多年来的痛苦经历不知道当您问您好心的朋友是否愿意看我们的这套书时他们会说些什么，那我就最好就此搁笔，不用写这封信了。据我所知，他们会说："太难读了"，"没有时间"，"太枯燥了"，"读这种书有什么用呢？"既然艾德勒先生和我都丝毫没有兴趣制作家具来装饰您的居室，更没有兴趣给您弄一份哈佛大学的毕业证书挂在墙上来提高您的社会威望，所以我就得请求您耐心一点，听我述说上述一般人所作的回答的荒谬无知。当然，我并不认为您也会这样回答。假如您也这么愚蠢而抱有这种看法的话，您就不会拿起这本书，也不会翻开这本书了。实际上，我所要做的，是保护您不受专横而愚蠢的邻人的毒害。

我想我是很了解您的邻居的，尽管这花费了我一些时间。（我所遇到的困难是，他们是现代的产物，而我则是在50年前长大的。）我们现在的社会是娱乐社会，是由先进的技术、富裕的生活和广告宣传所左右和维持的。现在的问题不是："你是否在做值得做

的、令你感兴趣的或有意义的事情?"而是"你是否在娱乐?"各种供人享乐或娱乐的新玩意儿层出不穷，人们也富裕得买得起它们，同时广告宣传也促使人们买它们，因而娱乐已变成了用钱买来的东西，由各种新玩意儿提供的东西，由广告逼着人们享用的东西。如果我们不是在做包含这些要素并满足这些条件的事情，我们就不是在娱乐。

读书不包含这些要素，也不满足这些条件，所以也就不是娱乐；娱乐社会的忠实成员看到一个人在读书，肯定会感到别扭。如果这个正在读书的人显出自得其乐的样子，那结论肯定是，这个人在装模作样，或这个人是那个即将被忘却的时代的残余。假如这个人看的是小人书或蹩脚的西部小说，也许他不会遭到白眼，尽管西部电视片显然更具娱乐性，更不费脑筋。

当今，有两件事情消耗着我们的时间，那就是工作和无所用心。随着大多数人工作的减少，大多数人无所用心的时间也就增加了。无所用心的时间已增加到如此多的地步，以致不仅改变了我们文化的方向，改变了我们对待生活的态度，而且还使我们几乎不能专心于任何事情半个小时以上。我们确实很少专心于任何事情半个小时。因为专心于任何事情半个小时以上都得作出努力。而如果费心劳神，那就不是在娱乐了。娱乐和无所用心即大脑甚或身体的放松是同义词。① 现在受人欢迎的是观看体育比赛，成千上万的人懒散地坐在那里，观看少数人消耗精力和体力或在格斗中相互残杀，这表明，我们现在非但不愿运用脑力得到娱乐，而且也不再愿意运用体力获得娱乐了。

必须承认，读书是件需要付出努力的事情，而且似乎今后会要求人们付出更多的努力，因而也就会愈来愈不受人们的欢迎。1962

① 英文 fun 和 distraction 都作"娱乐"讲，而后者还有"精神涣散"、"无所用心"的意思。——译者

年，纽约市主管中小学的负责人宣布，对该市一万名七年级学生的测验表明，他们的阅读能力只相当于三、四年级的水平。这使我想起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一份报告，该报告告诉我们，65个国家的文盲人数正在增加，因为这些国家每年人口的增加额超过了在校学生人数的增加额。上述纽约市的数字使来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消息更加令人担忧了，因为这些数字表明，即使在校的学生也不一定学会了读书。

也许我应该告诉你，我并不反对娱乐。我抱怨的并不是娱乐，而是抱怨眼下人们对娱乐的看法，抱怨人们对娱乐在人生目标中的作用的看法。我既然不同意眼下人们对娱乐的看法，也就在以下一些问题上不同意流行的看法，即娱乐对人类意味着什么，人类社会是什么，对于一个人以及整个人类社会来说，什么是有益的甚或是使他们感兴趣的。我想，我还得就眼下人们对教育和闲暇的看法发表一些意见。但我知道我正在写的是一封信，不是一篇哲学论文，因而我将尽力简短而清楚地就这些题目发表我的看法。

娱乐的毛病在于它会使人感到厌倦。我们毕竟不可能玩上几小时、几天、几个星期、几年仍感到快乐。当寻欢作乐的人玩累了，回过头来想一想自己的所作所为时，他只能承认自己的行为是愚蠢的，对此叹息不止，后悔莫及。

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呢？为什么一定会是这样的呢？这是人这种动物的本性造成的。把时间和精力全用在消遣上，而这些消遣与猪、鸽子甚或鲸鱼所喜欢的消遣几乎没有什么两样，这是违背人性的。我们可以在《不列颠百科全书》的“学习”这一词条下读到这样的文字：“根据O.廷克尔波夫的观察，用香蕉诱使黑猩猩玩把戏，要比用莴苣诱使黑猩猩玩把戏少出差错，”对此我们会说，“这与人有什么相干呢？”我们谈论的不是黑猩猩，而是人，人在任何时候都可能对香蕉或莴苣不感兴趣。人与其他动物的区别在于人有头脑，

以及由此而带来的无限的能力和无限的多样性。正如谁都不会否认娱乐对于人来说是重要的那样，谁也不会认为千篇一律的娱乐（或香蕉、莴苣）会满足人的需要。

消遣、玩耍或娱乐确实是重要的。繁重劳动的减轻以及由此而带来的闲暇和轻松，是科学技术赐与现代人类的最大幸福之一。在我这一生中，人们的工作时间已缩短了三分之一，由于禁止雇用童工，延长了受教育的时间和规定了退休年龄，人的工作寿命已在两头被缩短了。但是，由此而空闲出来的时间，几乎像数学那么精确地全部奉献给了电视机。这就难怪我国最有思想的劳工领袖沃尔特·鲁瑟曾暗示，他有一天将不愿再为缩短工时而谈判。鲁瑟先生宣称，如果汽车工人工会的会员把闲暇时间都用来玩滚木球和看电视，那还不如让他们工作。

当我说你想过人的生活时，但愿我没有过于无礼。而你若想过人的生活，就得正视亚里士多德在他的《形而上学篇》开头所说的那句震人肺腑的话："一切人从本性上说都渴望了解事物。"亚里士多德当然不会那么愚蠢，是说人想了解科学家、记者或隔壁的太太发现或虚构的最新"事实"。亚里士多德是说，一切人都想理解事物。理解是一种脑力活动，是需要大脑付出努力的。

我想，下一个问题便是付出这种努力是否值得。如果你听从艾德勒的建议，同这套书的作者们进行对话，你就会发现对于每一个作者和每一篇著作来说，你付出的努力是不同的。尽管如此，努力毕竟还是努力。也许你会用眼下时髦的话问，你是否能由此得到娱乐。

这取决于你怎样来看待娱乐。约翰·济慈说：①

① 这里作者引用的是19世纪英国浪漫主义诗人济慈的一首14行诗，题为《初读查普曼的荷马史诗》。该诗描绘了济慈在读了查普曼译的荷马史诗后发现新天地的狂喜。在全诗中，济慈把自己比作一个探险家、探索者，探索的地域是伟大的文学作品。诗中的"黄金世界"(realms of gold)、"美丽的国家和王国"等均为比喻，象征伟大的作品

我曾在黄金的世界漫游，
看见过许许多多美丽的国家和王国；
我也曾遍游许许多多西部的岛屿
那是臣服于阿波罗的诗人的园地。

我常常听说，有一片广袤的土地，
浓眉的荷马作为领地统治着；
但我从未嗅到它那清纯的气息
直到我听到了查普曼高声而大胆的吟诵。

然后济慈告诉了我们他读查普曼翻译的荷马史诗时感到了什么：

于是我觉得像是变成了天文学家
一颗新的星星闯入了他的视野；
或像是变成了强壮的科特斯，他用鹰一般锐利的眼睛
注视着太平洋——而他手下的所有船员
则面面相觑，作各种奇特的猜想——
默默地，把目光集中在达连湾的一座高峰之上。

济慈得到娱乐了吗？只要我们给娱乐这个词下符合人性而又说得过去的定义，他就当然得到了娱乐。人的最大娱乐莫过于有所发现，而发现与学到知识又是同义词。

我们可以通过偶然的接触，通过与人交谈甚或通过看电视有所发现或学到知识。发现者所发现的，往往是别人展示给他的世界。查普曼帮助济慈发现了荷马的世界。因此，哲学家斯科特·布

贵如黄金，犹如美好的国度等；诗中还使用了两个意象，一是天文学家发现了新星（9—10行），一是探险家科特斯发现了太平洋，立在达连湾的岩石上俯视浩瀚无际的太平洋，看到了荷马史诗这座高峰。——译者

坎南曾说，学习就是发现可能存在的世界。

不识字便接触不到所有可能存在的世界，只能接触到眼睛看到或耳朵听到的世界。而即使是这样的世界也不会被完全理解，因为所看到的景物和听到的言语很可能与过去和现在的其他许多事物相关联。

人所能享受到的最为持久的乐趣，就是发现（以及全新发现）可能存在的世界。这是使人快乐的，而又不很难。这确实需要付出努力，但都不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正如我们的“分级阅读计划”所说明的，本套书中的作品没有一篇超出大学一、二年级学生的理解和阅读能力，而且还有大约 50 篇精选的作品是为 13、14 岁的读者准备的。我这里谈论的不是过去的时代，不是中世纪学童和我国的开国元勋狼吞虎咽经典著作的那种阅读方式。“分级阅读计划”依据的是大家都知道的当今美国年轻人所显示出来的理解和阅读能力，并考虑到我们时代的所有消遣和娱乐活动，考虑到当今美国年轻人所接受的教育的所有不足之处。

我希望你不要太屈从于“分级阅读计划”。我的劝告是，你可以随意漫游。如果你觉得正在看的东西引不起你的兴趣，你可以放下它，试着看别的东西。本套书中的每一篇作品都迟早会使你感兴趣。我认为浏览是最好的方法，可以帮助你确定你最先要探索的可能存在的世界。

我是根据我自己的经验提出这一建议的。我不得不承认，我的童年时代与现在是大不相同的，因而我的经验也许对你毫无价值。确切地说，我是蛮荒时代的人，我是在“大洪水”即“技术、丰裕和广告”带来的大洪水来临之前长大的。

在那遥远的日子里，拥有一辆汽车不仅是富有的标志，而且还是地位的象征。在我的家乡，当时只有一个男孩的父亲拥有一辆汽车。因而这个男孩也就非同一般了。当时还没有收音机，没有

电视，甚至没有电铃，刚刚有留声机和电话。（我现在打长途电话时，还总是回过头来看看有没有人在看我，因为小时候大人告诉我，打长途电话是一种奢侈浪费的罪恶行为。正如约翰·D.洛克菲勒第一经常对自己的孩子们所说的："两分钱的邮票就足够了"。）我们那时没有地方去，也无法到别的地方去。克利夫兰离我们住的小村庄只有30英里，但当时对于我们来说却像今天月球的另一边对于我们（俄国人除外）来说那么遥远。即使我们有办法去克利夫兰，付得起车票钱，我们也没有钱玩克利夫兰的那些游乐设施。

命中注定我们处于贫困之中。当然，当时我们并不知道我们很穷，因为除了那个家里有汽车的男孩外，大家的处境都一样。因为穷，我们也就不得不寻求不太花钱的"娱乐"。

我很幸运，父亲是个牧师和教授，家里有很多藏书。后来长大一点，我便可以到公共图书馆去看书。再后来，在奥伯林学院上学时，男生宿舍里又摆放着几书架各式各样的书，尽管数量不是很多。

我把这些书全都读了，家里的全部书籍、公共图书馆的全部书籍以及男生宿舍的全部书籍。至少在我现在看来是这样。直到我18岁入伍以前，我很少做其他事情而只是读书；军队生活很艰苦，很难再继续读书。我的服役地点在意大利，不能读书，我就在执勤时大段大段地背德文原文的《浮士德》。假如那时有"北美活动调查委员会"的话，他们无疑会把我当作特务捉起来判刑。

我为什么要从我的自传中引述这些生动的回忆文字呢？我是想告诉人们，50年前，在俄亥俄州东北部的一个偏僻村庄里，在现在会被认为是原始的条件下，是有可能探索布坎南先生提供的可能存在的世界的，而且是有可能愉快地做到这一点的。

我并不认为我的方法是最好的方法，甚至不认为我掌握有最好的方法。我是有什么书读什么书，读了G.A.亨蒂的所有作品，

霍雷肖·阿尔杰的所有作品，奥利弗·奥波蒂克的所有作品，拉尔夫·亨利·巴伯的所有作品，甚至读了写给女孩子看的“小上校”丛书中的每一本书。我之所以要读这些书，其理由和登山运动员之所以要攀登珠穆朗玛峰的理由是一样的：因为它们在那里。

但我也读了马克·吐温的所有作品、狄更斯的所有作品、司各特的所有作品以及萨克雷的所有作品。每天早祷时，父亲则给我们读《圣经》。渐渐地，我能够对书的好坏作出判断了。

以上我谈了自己博览群书的情况，可以说是进行了一番自我夸奖。但博览群书也许只不过是一种个人癖好，正像罗纳德·弗班克的一部小说中的一个人物所具有的那种癖好一样，小说中是这样写的：“道金斯小姐宣称，‘是的，坦白地说，我内心深处的某个地方，是专供博览书籍用的。’”你们当中那些不喜欢道金斯小姐和我的人，恐怕就得较为严格地按我们的“分级阅读计划”来读书。

我想，在你们可悲的生活环境下，你们在某种程度上都得按“分级阅读计划”读书。分散你们注意力的事情太多了。你们要应付“技术、丰裕和广告”带来的各种东西。这意味着你们必须计算每一分钟。因此，艾德勒先生和我便试图为你们做一部分浏览书籍的工作。

我们还试图使你们少走一点弯路。我不得不承认，我在博览群书的过程中，吞食了一些营养很差的东西。当伙食团的中士对那个老是要咖啡的二等兵说：“你是不是喜欢喝咖啡？”那个二等兵回答说：“是的，但咖啡太少了，得喝许多热水才能尝到一点咖啡。”艾德勒先生和我将尽力不让你光喝热水。我们认为，本套书的每一篇作品都值得你细细咀嚼。但在“小上校”丛书展现给读者的那个世界中，在有关那个可爱的小女孩和她的肯特基老家的故事中，却没有多少咖啡，而只是放了过多的糖。

由此我可以告诉你一件有关读书的事，这件事编书的人通常

是不愿承认的，至少是不愿公开承认。那就是，读书有可能使人感到厌倦。我为什么不再读霍雷肖·阿尔杰、奥利弗·奥波蒂克等人的作品了呢？因为它们没有就任何重要的事情告诉我们任何重要的东西。它们所讲述的，只不过是有一些“坏人”和一些“好人”，尽管“坏人”设置了种种似乎不可逾越的障碍，“好人”最终还是发了财或当了官，除此之外，我们再不可能从这类作品中了解到其他什么东西了。能使读书不令人厌倦的唯一一件事，就是学到知识，也就是发现可能存在的世界。

学习当然也有可能使人感到厌倦。使学习背上坏名声的是教科书。这一般并不是作家或出版家的过错。人们现在普遍认为，知识就是事实。如果教育是获取知识的话，则教育就应该让学生死记硬背事实。所以，教科书的内容就应该主要是要求学生死记硬背的事实。除此之外，还有令教师、学生以及教科书作者都不安的考试，考试内容多半是检查学生是否记住了课本上的事实。由此你便可以明白，为什么教科书必然使人感到厌倦。

不管人们认为教科书有什么优点，都不曾有人说教科书是鼓舞人心的。人们常说教科书的内容是精确的，全面的，或最新的。但即使是最爱夸大其词的出版家也很少说教科书是令人感兴趣的。色诺芬和普雷斯科特的著作写得比任何一本西方历史教科书都要好，而且并不比教科书难读。读了色诺芬和普雷斯科特的著作，我们就会知道一位伟大的历史学家会如何处理大量死的事实。

我们还几乎可以说，使学习背上坏名声的是我们的教育制度。我们大都是在学校形成对学习的看法的。在现行的教育制度下，出于经济上的考虑，我们都不得不集体一块儿学习。大家都知道，学生之间的主要差别，是头脑敏捷的学生和头脑迟缓的学生之间的差别。但头脑迟缓的学生并不一定比头脑敏捷的学生差，尽管人们常常把他们当作二等公民来看待。实际上，头脑敏捷的学生往往

只是敏捷一时，很快就不那么敏捷了。不过，我们在这里关心的不是这两种学生孰优孰劣的问题，我们感兴趣的只是这样一个事实，即他们是存在的，他们的存在使厌倦情绪几乎普遍地伴随着教育过程。头脑敏捷的学生由于远远超过其他学生的理解能力而必然对学习感到厌倦。头脑迟缓的学生则灰心丧气，因而也会厌倦学习。

有一种简单的方法可以纠正这种不幸的状况，但这种方法却尚未得到人们的普遍赞同。让每个学生按自己的速度学习，什么时候准备好了，什么时候接受考试，这是一件很容易办到的事情。也许，新的"电子教学机"（实际上它们大都不是机器，只不过是有助于独立学习的书籍），将帮助普及这样的看法，即：不管一个班级的平均速度如何，每个学生都应按适合于自己的速度学习。当前这种看法还很少有人接受，因为现在流行的观点是，教育的目标不是发展智力，而是适应社会。人们一般认为，一个年轻人与其邻人不同是不好的。如果他超过了其他人，他就应停下来，等别人赶上来。如果落后了，无论如何也要赶上去，尽管这也许会拖其他人的后腿。

该死的不得不死记硬背的事实加上该死的必须与其他人相适应，使人厌倦学习。我听说，人们已开始怀疑要与社会相适应的观点。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也许有一天会理解事实在教育中的作用。很显然，事实并不是知识。只有把事实组织起来，才会有知识。一个可能存在的世界总是由组织起来的思想和事实构成的。只有把事实组织起来，人们才能理解事实。电话簿只是在非常有限的意义上是知识，这种非常有限的意义是通过按字母顺序排列获得的。

许多年前，哥伦比亚大学校长和美国统计协会主席不约而同地宣布，新的事实正在被大量发现，以致学生的青春期至少必须延

长到 45 岁才有可能把所有事实灌输给他们。这两位学者如果宣称，新发现的事实太多了，外行人是根本不可能把它们全都记住的，那他们也许会更接近于问题的实质。普通人而非专家所必须做的事情，是在头脑中建立起一些一般概念，使任何新发现的事实都能嵌入其中。对于普通人来说，所要回答的问题不是：最新的科学发现是什么？要回答这一问题，他得把全部时间用来阅读科学刊物，而科学刊物现在已有 36000 种。对于普通人来说，所要回答的问题是，我如何理解最新的科学发现？如果他知道科学讲的是什么，主要的科学思想是什么，那他就能回答这一问题。

我不记得我上小学和中学时老师告诉过我们每一学科讲的是什么。一般说来，老师只是叫我们记住某些事实，好考试及格，学下一门课程。我一直不怎么明白为什么我要学这些课程，而不学另一些课程。我所知道的只是某些事实要上大学，或要得到其他什么东西，就得学这些东西。

某些学科使用的语言很怪异，而且有点令人厌恶，所以初看起来这些学科就不如其他学科那么吸引人。对这些学科来说，浏览是毫无用处的。在这里，我们的"循序渐进阅读计划"是必不可少的。

你也许听说过，有位年轻女士曾问书店里的店员，是否有莎士比亚的最新译本。同这位女士相比，第一次接触数学和数学用语的人更有可能闹笑话。我小时候，父亲有一次曾对我说，他像我这么大时不喜欢算术。而我出于孝心也同样不喜欢数学了。结果是，我一直以"没有数学头脑"引以为荣。我现在才知道，假如我当时隐约知道数学讲的是什么，则我父亲的影响再大，也不会阻止我去了解数学的魅力。

换句话说，我当时需要的是适当的指引，或者确切地说，需要的是我们这套书中的那些短小精悍的名篇提供的那种富于魅力的

指引。当伟人们在这些名篇中向尚未入门者表达自己的激动心情时，他们呈现给我们的数学和科学世界，就变得好理解，甚至是激动人心的了。

廷德耳、爱因斯坦、法布尔、霍尔丹以及霍格本并不是普通教师，我们这样说丝毫没有轻视普通教师的意思。即便是大中小学里非常冒尖的教师也有自己的各项职责和来自各方面的压力，而本套书中的作者则不受这些职责和压力的牵累，他们可以根据你们的情况，在你们有空的时候，按照你们所喜欢的顺序，直接同你们交谈。

我们的时代是"正在逐渐过时的时代"。教育的目标如果是传递现时的信息和灌输现时的做法，则这种教育必然会失败，因为现时的信息和做法正在逐渐过时。我们处于技术变革速度最快的时代。我们现在周游世界所需的时间，要比当年开国元勋们从纽约到费城所需的时间还短。而且世界的面貌每隔 20 年就会完全改观。叫人可怜的是那些编制地图册的人，地图册刚刚拿去付印，就得加进一些新的国家，即便加进了这些国家，等到出版时，也老早就过时了。我们负有进行变革的义务，而且也准备好了进行变革。众所周知，今天科学家和研究工作者的人数要比以往任何时代都多得多。

在这种情况下，什么是"实用的"即有用的教育呢？要弄清这一问题，首先应弄清什么是无用的教育。毫无用处的教育就是力图传播现时的信息和灌输现时的做法的教育。而有用的教育则是增强理解力的教育。具有了理解力，当今的青年便能充满信心地面对未知的明天，而不管明天是什么样子。

若用几个字概括我对年轻一代的劝告，那我会说："准备好做任何事情"。我的意思不是说准备好在某特定时间和地点以某种特定方式做某一件事情。例如，不是说要你准备好在 1969 年在俄亥

俄州的哥伦布制造汽轮机。到 1969 年在哥伦布也许谁都不会再制造汽轮机了。有迹象表明，到 1969 年在任何其他地方也不会有人再制造汽轮机了。我国有两家制造汽轮机的工厂，其中一家最近已关闭了。（我之所以使用这一生动的事例，是因为我的一个朋友正好做了我劝告人们不要做的事情：他花了两年时间在康奈尔工程学院学习，准备在哥伦布制造汽轮机。然而他毕业后，便再也没有见到过汽轮机。）

世界一直在不断变化着。但当前的变化速度则是全新的，有可能是最高的变化速度。俄国的教育部长对本套书的出版者说，试图预测将来会发生什么事情是毫无用处的。他说，未来 5 年发生的变化，也许将大于从法老时代到现在发生的变化。这位部长也许应该说未来 10 年或 25 年，但确切的时间并不那么重要。不管确切的时间是多少，它都不会很长。

在这种新的前景中，有一新得出奇的因素。这就是会“思维”的机器的出现。我们对取代体力的机器已经习惯了，要习惯于取代脑力的机器也许还得花一段时间。但计算机确实正在取代人的脑力，正在做那些不是用人的双手而是用人的大脑完成的工作。莽撞的矿工早已被巨大而复杂的机械取代了。现在办公室工作人员注定要步矿工的后尘。而且甚至所谓“中层管理人员”迟早也将步办公室工作人员的后尘。服务行业正在像制造业那样实现自动化。仅仅在纽约市，自动电梯的出现就已使 4 万名开电梯的工人失去了工作。根据最近的报道，梅西公司正在试制电子售货机。这种电子售货机迟早是会出现的。

在我们眼前发生的这些事情，对教育的影响是极为严重的。首先，它们否定了一般人对“实用教育”的看法。面对过去半个世纪相对来说较为和缓的变化，为从事某一行业或职业而接受教育，即在学校学习那些为谋生而设置的例行课程，已证明是徒劳无益的。

技术乃至整个行业的逐渐过时，以及我国人口的高度流动性（我国每年有1500万人在流动），早已使那些客观地看待这一问题的教育工作者认为，教育的目的如果是想使学生能在某一地点以某种方式谋生，那这种教育纯粹是浪费时间。更糟的是，这种教育会使学生不适宜在那一行业谋生，因为到他们有机会运用所学的技术时，这种技术已经过时了。当前技术变革的速度是不容就这一点展开争论的。

其次，现在我们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面对这样的可能性，即工作将不再占用个人的大部分时间和精力。即使说我们的教育制度过去曾使学生为走上工作岗位作好了准备，它现在再这样做也是不明智的，因为教育应该使人们为那些占用他们大部分时间和精力的活动作好准备。教育的目标现在应该是使人们为聪明地利用空闲时间作好准备。

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我们不能说我们正在聪明地利用我们已有的空闲时间。来自劳工方面（人们往往认为，这一问题会引起劳工界的热烈讨论）的最新报道表明，工人们若有空闲只是想找另一份工作去干，也就是说，从事第二职业是消磨空闲时间最普遍的方式，或者正如我已经指出的，工人们若有空闲只是想看电视。据说，在某些工人看来，“文化”是“带有大陆气味的”东西，也就是说，是欧洲的东西而不是美国的东西。

如果亚里士多德所说的一切人从本性上说都渴望了解事物这一句话是正确的，那么我们就有理由认为，球赛、电视机和啤酒罐最终将不再能表达美国梦的全部含义。我要说，我们大家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将有可能过人的生活，有可能最充分地利用我们自己，同时也有可能最充分地利用我们的社会。人与动物的区别是人有头脑。人类社会与狼、蜜蜂等群居动物社会的区别在于，人类社会是有意识地追求共同幸福的。

所以，在新的世界上，制度化的正规教育的目标，应该是使人们为过有学问的生活作好准备。为个人和社会的发展而过有学问的生活，一向是所谓“有闲阶级”的理想。我们如果愿意的话，现在将有可能追求这一理想。

最重要的是要养成习惯。我们应抛弃所有幻觉，不再把适应社会和为从事某一职业作准备看成教育的目标，从小就知道运用头脑的快乐，就知道过有头脑的生活将带来的报偿。制度化的正规教育的目标，应该是使人养成过有头脑的生活的习惯。

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的教育制度，将得到本套书的支持；在尚未建立起这样一种教育制度以前，本套书以及《西方世界名著》丛书可以做许多这方面的工作。通过这套书，你可以几乎毫不费力地养成读书的习惯，而读书的习惯对于发现可能存在的世界是不可或缺的。阅读了《西方世界名著》丛书，你也就踏上了探索的征途，据此而可以把探索进行到你所喜欢的任何广度、高度和深度。

这两套书是互为补充，互为入门的，因为那些读过《西方世界名著》丛书中大部头著作的人，会反过头来想要读一读本套书中的小部头著作。《入门》中的许多作者其地位是不亚于《西方世界名著》中的作者的。一些作者选入《入门》，部分是因为他们有篇幅较短的代表作，而收入《名著》的著作，则都是大部头的代表作。选入本套书而未列入《西方世界名著》的作者有易卜生、萧伯纳、爱因斯坦、爱默生、西塞罗、狄更斯、莫里哀、马尔萨斯、罗素、怀特海、伊壁鸠鲁、马克·吐温、琉善、赖尔、杜威、叔本华、伏尔泰、梭罗以及德·托克维尔。《入门》的出版，使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西方文明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几乎所有一流作家都包括在这两套书中了。

《入门》中的大部分作品都适合于16岁的学生阅读和欣赏。每一篇作品只读一遍就能理解。从另一种意义上说，每一篇作品对于60岁的人来说又太难了。其原因是，这些作品讨论的题目即人

与宇宙，叫人太难理解了。但伟大的作品将牵着我们的手，引导我们向前。

《入门》中的许多地方都提到了莎士比亚，这会大大刺激我们的胃口，使我们去读收入《西方世界名著》的莎士比亚全集。梅尔维尔的《毕利·伯德》会促使我们去读他的杰作《莫比·迪克》。收入本套书的达尔文《自传》会诱使我们去读《物种起源》，这本书使人对人类起源的理解发生了革命。

有些列入《西方世界名著》的作家，在本套书中由一些名家对其作了介绍，这些作家和介绍人的名字如下：荷马（马修·阿诺德）、希罗多德（J.B.伯里）、托马斯·阿奎那（亨利·亚当斯）、但丁（T.S.艾略特）、蒙田（圣伯夫和爱默生）、马基雅维利（托马斯·巴宾顿·麦考利）、莎士比亚（塞缪尔·约翰逊）、牛顿（伏尔泰、爱因斯坦和因费尔德）、洛克（伏尔泰）、斯威夫特（哈兹里特）以及法拉第（廷德耳）。

列入本套书而其主要著作收入了《西方世界名著》丛书的作家是普卢塔克、塔西佗、但丁、伽利略、培根、休谟、斯威夫特、卢梭、康德、穆勒、法拉第、梅尔维尔、达尔文、托尔斯泰以及威廉·詹姆斯。

本套书是"入门"。当你通过这道门向前向远方走去时，我们谨祝愿你"一路顺风"。

并再冒昧地加上一句："祝你玩得快乐！"

罗伯特·M.哈钦斯

1963年9月于加利福尼亚州圣巴巴拉

（朱　泱　译）

导　言

一、如何阅读及为何阅读

名著与名著入门

本套书中的作品都是人类思想的杰出创造物，但篇幅却比不上《西方世界名著》中的作品。本套书由短篇小说、剧本、随笔、科学论文、讲演稿和书信构成，包括选自长篇巨著中的章节。而《西方世界名著》则由整本书或多卷著作集构成。

《西方世界名著》中的作品不仅都有相当篇幅，而且还都在西方文化的形成和发展史上占有独特地位。每部作品都对人类理解宇宙和人类自身作出了富于创造性和独创性并具有根本意义的贡献。它们被称为是空前绝后的著作，是值得一读再读的书，永远不会过时的书，既是最明白易懂的书（因为它们写得明晰晓畅），又是最富于教益的书（因为它们论述的是最为重要而深刻的题目）。人们还说它们是伟大思想的宝库，伟大的思想是不常见的，伟大的思想形成于人类试图理解世界、理解人类在世界中的地位的过程中。并说它们包含的思想超越了所有时代的所有人，由此而具有无穷无尽的力量来提高我们大家，我们大家会努力攀登它们以使我们的思想升华。

只有少数著作具有上述性质，少数真正具有这些性质的著作也就是真正无与伦比的名著。《入门》中的作品不仅篇幅没有名著大，而且启发力也没有名著大。尽管如此，这些作品却具有名著的

一些特性。上面对名著说的一些话，也适用于《入门》中的作品。

本套书中的作品，每一篇都是人类想象力和智力的杰作。其中许多是现代作品，甚至是最近的作品；有些虽然写于遥远的过去，但却永远不会过时。无论我们生活在什么时代，也无论我们生活在什么国度，它们都说的是我们当前的情况。与名著一样，它们值得一读再读，每次都会给人带来新的喜悦和新的收获。它们既从伟大的思想中汲取了营养，又使伟大的思想更放异彩。它们也有力量把我们的思想提升到新的欣赏水平、新的悟性水平和新的理解水平。它们具有这种能力，是因为它们提供了丰富无比的东西，大多数人初读它们都不可能把它们的意思理解得一览无余。如果我们努力再阅读它们以理解更多的东西，它们一定会使我们在智力上受到更多的刺激，并促使我们进一步了解大自然和人性的奥秘，宇宙的秩序以及人类历史的进程。

本套书选录的作品，都堪称是人类思想最伟大的作品的姐妹篇。然而，这并没有完全描绘出我们想让它们发挥的作用。它们并不仅仅是伟大作品的姐妹篇。我们把本套书的内容同《西方世界名著》的内容联系在一起，还有另外一个在我们看来更为重要的原因。

因为同《西方世界名著》中的作品相比，本套书中的作品要短得多，因而要好读一些，所以我认为，读本套书选录的作品，会卓有成效地诱使人去读《西方世界名著》中的作品。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们才把这套书称为名著《入门》的。读者向本套书的所有作品或某些作品敞开了心扉，也就为自己打开了大门，走上了了解各种各样的思想及终生学习的道路，而要了解各种各样的思想，并踏上终生学习之路就得依靠而且也只能依靠《西方世界名著》中的作品。

篇幅较短是本套书中的作品比《西方世界名著》中的作品好读的一个原因，但并不是唯一的原因。还有另外一些原因，短篇作品

一般说来比较容易被年轻读者所驾驭，也比较容易被那些尚未充分掌握阅读技巧和尚未充分养成阅读习惯的年长读者所驾驭。另外，这些短篇作品也比较好理解。它们涉及的题目往往比较简单，比较常见。

本套书中的作品，有一半以上是小说、剧本、随笔、讲演稿和书信。这类作品涉及的几乎全是每个人所熟悉的事情以及经验和感情。如果它们像本套书所选录的全部这类作品那样，是优秀的作品，它们就会以既生动鲜明又富于启发意义的方式叙述人们所熟知的生活。读者立即会陶醉，会愉快地被吸引住，因此而读下去，学下去。

虽然《入门》中政治、科学和哲学方面的读物需要人们较为专心地阅读，但它们仍比《西方世界名著》中的那些基础性的政治、科学和哲学论著浅显易懂。这一方面是因为它们的篇幅较短小，另一方面也必须说它们的内容较好理解。

所有成年人，无论是年轻人还是老人，只要能适当专下心来，便可以看懂本套书中的每一篇作品。这里所要求的专心程度很容易达到，而且可以心情愉快地达到，因此所有这些作品都有娱乐性质。娱乐性书籍会使我们爱不释手，在使我们获得教益的同时也得到快乐。读者从本套书中将会得到快乐和收获，还会养成阅读习惯，改进阅读技巧，由此而能比较容易地阅读《西方世界名著》中的作品，有些作品是在阅读本套书的同时就能比较容易读懂，有些则是在以后。

不同种类的阅读材料

不同的阅读材料要用不同的方法来阅读。读者首先要弄清自己手上拿的是哪类阅读材料，然后再以相应的方法阅读。并不是

我们所见到的每一篇阅读材料都需要我们以同样专心的程度来阅读。并非所有的阅读材料都值得我们花费相同的心思来思考，作者头脑里想的是什么，想要给我们以什么指教，想要使我们产生什么感受。

电话簿，飞机时刻表，洗衣机的使用说明书也许是有用的，或是不可或缺的，但它们肯定不值得人们专心致志地一遍又一遍地学习。大多数杂志也只值得我们翻一翻而已。所谓"消遣性读物"同电视节目或电影没有什么不同，只要能给予我们想要的消遣就行了。这些读物尽管对我们是有用的或有价值的，却很少值得再读第二遍，没有一篇值得一读再读。

《西方世界名著》中的作品以及作为其入门的篇幅较短之名著，则与大多数其他读物不同，向我们提出了一系列要求。它们是埋有珍宝的宝藏，但如果我们不挖掘，是得不到珍宝的。除非我们有所付出，否则我们从它们那里是不会有所收获的。我们应对这些作品感兴趣，对它们抱着谦恭虔诚的态度。只要我们想学习，我们就可以从它们那里学到许多东西。

这些作品之所以在第一次阅读的时候就是最值得仔细阅读的作品，恰恰因为我们在第一次阅读的时候就会发现，它们值得一读再读。几乎可以这样说，一本书如果不值得一读再读，实际上最初那一次也就不值得仔细阅读。与《西方世界名著》中的作品一样，本套书中的作品不是像画报那样的用来消磨时间的读物。本套书中的作品没有一篇是由纸张和油墨混合成的镇静剂。每篇作品都要求我们而且也值得我们去积极地阅读，而不仅仅是消极地阅读。

以往，毕生只能看到几本书的年轻人——以及上了年纪的人——不用人告诉，就知道怎样读这几本书。我们大家都知道，亚伯拉罕·林肯在年轻时是怎样借着篝火的亮光如饥似渴地阅读《圣经》、欧几里得的《几何原理》、布莱克斯通的《英国法释义》、班杨的

《天路历程》等书的。他以及像他那样的人不仅在读书时睁大了眼睛，而且还完全敞开了心扉，因为他们非常积极主动，想尽力通过阅读得到作者提供的一切。

我们需要回想一下这种以往的情形，人们把书籍看作是终身受用的宝物，一遍又一遍地阅读。现在我们被淹没在印刷符号的海洋中，往往低估所有作品的价值，不加区别地看待书架上的每一本书，以部头的大小而不是以所表达的思想来衡量每本书。印刷业的蓬勃发展一方面是件好事，但同时也使我们轻视阅读（或至少是不加区别地看待一切阅读）。

几百年前的情形是什么样，现在依然是什么样：有些是伟大的杰作，在使我们快乐的同时，又给我们以启迪；有些是有用的书或印刷材料，读它们只是为了了解某些方面的事实或某样东西的使用方法；有些是毫无价值的书，例如普通侦探小说，只是给我们以娱乐，把时间消磨掉，然后便会从我们的头脑和记忆中永远消失；有些是垃圾，如许多杂志、平装甚或精装爱情小说，它们实际上反而减少我们对美好事物的兴趣。上述这些书中，只有第一种是值得阅读的，值得我们在阅读时尽力保持清醒的头脑。只有尽量积极地阅读，才能保持清醒的头脑。

怎样才能积极地阅读呢？这个问题回答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但任何人只要想从最值得读的书中得到最大的收获，并坚决这样去做，便能够做到这一点。他越想这样去做，就越容易做到这一点。

对于希望在阅读过程中保持清醒头脑和积极态度的人来说，所需要做的只是不断提出问题。他应该一边阅读一边提问，在阅读的过程中尽力自己去回答所提出的问题。是不是随便提出问题呢？不是的。阅读一本书或一篇作品的艺术在于按适当的顺序提出适当的问题。这些问题有如下述：(1)这篇作品写的是什么？其

主题或主要论点是什么？它想要说什么？(2)它是如何说它想要说的话的？作者是如何表达其中心论点的？是如何讲故事，如何论证其观点，从而在我们身上产生他想要产生的效果的？(3)在事实上或在理想上，其中心论点是完全正确还是部分正确？作者有没有赢得我们的赞同？如果没有，我们为什么不同意或不肯接受他的观点？(4)这篇作品对我们具有什么意义？读完它以后，我们的观点或态度受到了什么影响？

如果我们想好好地阅读值得好好阅读的作品，则应该做的全部事情，就是具体回答以上四类问题。我们马上将较为具体地说明这四类问题。但首先必须注意，作为我们积极阅读的对象，小说和非小说是有区别的；还必须注意非小说作品之间的区别，即历史和政治范围内的作品，自然科学和数学方面的作品以及哲学领域的作品之间的区别。

四种颜色

《西方世界名著》的封面，依据表示不同学科的传统标志，用四种颜色代表四种不同的名著。黄色封面代表想象力丰富的作品，即史诗与戏剧性诗歌、小说以及杂文。蓝色封面代表传记与史书、政治学、经济学以及法学论著。绿色封面代表数学和自然科学领域的杰作。红色封面代表哲学和神学名著。

《西方名著入门》中的作品是以同样方式排列的。每一卷的书脊上都有一块颜色来表示该卷书中包含有什么样的作品。中译本①第一、二、三和四卷的书脊上有一块黄颜色，包含的是富于想

①原书共十卷，第一卷为按著者名检索其著作主题及其他著者有关主题的目录，中译本不出此卷。因此原书第二至第十卷，汉译时相应提前一个序号，即第二卷改为第一卷……第十卷改为第九卷。——译者

象力的作品。第一卷和第二卷收录的是小说，主要是短篇小说和小说的节录；第三卷是剧本。第四卷收录的是评论文章，评论对象主要是富于想象力的作品和作家。中译本第五卷和第六卷的书脊上有一块蓝颜色，包含的是有关人与社会的作品，主要是传记与历史著作、书信与讲演稿、政治文件与政治论著，以及论述教育、战争与和平、人口增长、货币、税收和贸易等各种相互关联的题目的著作。中译本第七卷和第八卷的书脊上有一块绿颜色，收录的是科学和数学论文；其中的科学论文涉及各种自然科学，如天文学、物理学、化学、生物学和心理学，并包含有论述科学和科学家的论文；数学论文讨论的主要是数学的性质、方法、应用与研究，不过也有一些论文讨论的是具体的数学概念与具体应用。最后，中译本第九卷的书脊上有一块红颜色，收录的是哲学论文，论述的是理性生活、自然界的各个方面以及思想和生活方式。

我们有十分充足的理由把《西方名著入门》中的作品分为以上四个种类。只要想一想我们在高中和大学学习的各种课程（不管它们的名称是什么），我们就会认识到，大多数重要课程都属于这四个种类。而且分为这四个种类也没有什么不好理解：所有作品之所以可以这样划分，是因为由此而划分的四部分代表了我们用语言表达我们所知、所想、所感和所欲的四个方面。

首先，我们大家都爱讲故事，爱听故事，爱品评所听到的故事。因此，本套书第一至四卷中富于想象力的文学作品，对于每个人的生活来说都是很自然的。

其次，我们作为自由人与公民，一向负有责任来解决第五和第六卷中所考察的那些社会和政治问题，而且现在负有的责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大。我们需要根据人类的过去和未来考察我们自己。第五和第六卷中的历史著作和传记便提供了这方面的范例。

第三，现代世界最为显著的特征都产生于发明与技术，而发明

与技术则产生于科学发现与数学理论，第七卷和第八卷讨论的便是这两个不可分离的题目。我们如果想在20世纪急速变化的环境中具有安适感，就不能不对这两个领域的情况有所了解。

最后，曾经活在世上的每个男人和女人，从儿童时代到青年时代以至到老年，都不断地问自己，我是什么？我为何能思维？生命的意义是什么？我应如何生活？这些是各个时代的智者所思考并试图加以回答的一些（尽管不是全部）哲学问题。《西方名著入门》的第九卷所收录的，便是各个时代的智者对这些问题所作的思考。

说这些是四种不同的作品，即关于四种不同题目的作品，这还不够。它们还代表了四种不同的思想，并反映了相同人性的四个不同方面。它们是四合为一，既不同又相同。既然这四种不同作品都产生于人类的头脑，而人类的头脑是个整体，因而最终所有的思想是统一的。

人类的头脑不是四个独立的组成部分。每一种思想都与其他思想相关联。我们的思想、信仰、感情以及爱好不是孤立存在的，不是人为而武断地凑集在一起的。同样，包含人类所有主要思想和感情的一套书，也不是碎片的堆积。《西方名著入门》中的作品尽管内容多种多样，但在根本点上却是统一的，即人类的头脑本身是统一的。

本套书的大多数作家虽然生活在不同的时代，且兴趣和能力各异，但却在相互对话，这种对话已进行了不知多少个世纪。同《西方世界名著》的作者一样，本套书的作者也在进行一场持续不断的对话。他们穿过那堵似乎把自然科学家同小说家隔离开来的墙，穿过那堵似乎把哲学家同历史学家隔离开来的墙在进行对话，之所以能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他们都在从事一项共同的事业，即不懈地探索人类，探索人类的思想与想象力，探索人类居住的地球，探索无边无垠的宇宙，在宇宙中，人类虽然是非常渺小的一个成

员，但却是最有意思的一个成员。读者只要一读再读本套书选录的所有作品(这也许将花费很长一段时间)，最终就会看到这种共同的事业，感觉到把所有作品联结在一起的那种统一性。

但在一开始，当读者穿行于这里编织在一起的各种思想时，他最好还是能注意到本套书中四种作品的区别。应该用不同的方法阅读这些作品。阅读每一种作品时应具有不同的态度与心境。如果我们以数学家的态度阅读诗歌，以历史学家的态度阅读哲学论著，以科学家的态度阅读历史书籍，那我们便会陷入混乱而被弄糊涂。同样，如果我们不能把小说与非小说、哲学与科学、历史与数学区别开来，而把它们当作同一种东西阅读，我们也会陷入混乱而被弄糊涂。

这些不同的作品要求我们以不同的方法来阅读，因为要好好地、以积极的态度读它们，就必须在阅读时提出不同种类的问题。如果我们不知道应该从每一类作品中寻觅什么(或如何寻觅)，我们便会要求小说提供它们不能提供的知识，便会赋予历史以莫须有的价值，便会要求科学提供完全超出其范围的意见，便会希望哲学提供它不可能提供的证明。

一些阅读规则

各种作品之间往往具有根本性的区别，因而几乎不可能提出普遍适用于每一类作品的阅读规则。但有一条规则却正好是普遍适用的，这条规则要求我们应首先注意摆在我们面前的是哪一类作品，是小说还是非小说？如果是非小说，又是哪一类说明性作品，是文艺批评、历史、政治理论、社会评论、数学、科学还是哲学？

此外还有一条规则适用于每一篇作品，只要有关的作品具有堪称为艺术品的所有作品(无论是富于想象力的作品还是说明性

的作品)共同具有的一种优点。艺术品具有统一性。读者必须领悟这种统一性。无论是小说、戏剧，还是历史叙述，科学理论、数学分析、哲学论证，都有其统一性。但不管是哪一种统一性，都可以简单地称之为一种概括，即有关整部书或整篇作品内容的概括。读者应尽力用几句话说出整篇作品的内容。做到了这一点，也就回答了前面所说的那四个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只要碰到值得以积极的态度和完全清醒的头脑阅读的东西，就应该提出那四个问题。由于艺术品是复杂的统一体，是由各个部分组成的整体，因而读者还应尽力说出各个主要组成部分的内容，说出它们相互之间以及同整体之间是如何安排的。

下面即将讨论的阅读规则，最适用于非小说(即所有各类说明性作品)，不过，正如我们马上将看到的，这些规则也可以说是阅读富于想象力的文学作品的指导原则。

说明性作品的作者通常是要解决某一问题或某些问题。因此，读者在阅读这类作品时，应尽力概括出作者提出并试图解决的问题。作者提出的是什么问题?这些问题相互之间具有什么关系?只有知道了作者提出的问题，才能理解作者试图给出的答案，才能判断作者给出的答案是否成功。

把注意力集中在整篇作品上或集中在安排得井井有条的各个组成部分上，只是接近作品的一种方法，是阅读一本书或任何具有艺术统一性的作品的一种方法。另一种方法是把注意力集中在作者使用的语言上，不仅注意作者使用的词语和表达意思的方式，而且注意作者是如何使用词语表述自己的看法的，以及持有这些看法的理由。在这里，读者应一步一步地做许多事情，所做的每一件事情都是力图通过作者使用的语言抓住作者的思想。

读者首先应尽力在术语上接近作者，也就是说尽力发现表达作者中心思想的那些基本术语。要做到这一点，就得仔细注意作

者使用的词语，找出作者使用的5个或10个特殊词汇(很少超过20个)。找到了这样的词语，也就找到了作者使用的基本术语。举例来说，细心的读者在阅读卡尔霍恩的《协商一致的多数》(选自《论政府》，见本套书第六卷)时，若要接近卡尔霍恩，就只有弄清他所使用的"宪法"、"可数的多数"、"协商一致的多数"、"异议"、"否认原则"、"否决权"等词语的意思。

术语是含义明确的词语，是在某一篇作品中固定于一种特殊含义且始终保持不变的词语。我们只有弄清某一作者赋予一些词语的特殊含义，才能在术语上接近作者。优秀的作家总是乐于提供帮助，使用引号、下加横线、括弧内的说明文字等限定方法来明确告诉读者现在是在哪一种意义上使用某一词语；但即便是最优秀的作家通常也是依靠上下文来限定词语的含义。这就要求读者在掌握术语含义的过程中去做解释工作。

语言是一种难于掌握而又不完善的媒介。要传播思想或知识，就必须进行交流，而只有当作者和读者对所使用的词语具有共同的理解时，才能达到交流的目的。作者使用的术语被读者所理解，两者之间便产生了交流。

在术语上接近作者，是读者随后进行解释工作的基础。术语是构筑命题的材料，而命题又组成论点。解释过程中接下来的两步涉及作者的命题与论点。正像术语在书中是用单词与短语来表示的那样，命题与论点在书中是用句子和段落来表示的。

读者应尽力弄清作者肯定什么，否定什么，也就是说弄清他的基本主张是什么。要做到这一点，就得找出关键性的句子，找出作者表达中心思想的句子。一篇作品中的大多数句子都是无足轻重的。只有少数几个句子陈述的是作者所主张的命题。找到这些句子还不够，还必须理解它们的意思。

有两个简单的方法可用来检验我们是否理解作品中的关键性

句子。首先，看看我们是否能够用自己的话复述作者的话，也就是说，看看我们是否能够用另一种方式表述作者的意思。其次，看看我们是否能够想出能明确说明作者意思的例子，或是否能够把作者的意思应用于具体经验。

解释性阅读的第三步要求我们找到表达作者基本论点的段落，作者正是用这些基本论点来说服我们接受他的观点的。论点是由一系列命题组成的，先提出原则，最后得出结论。论点可以是简单的，也可以是复杂的，复杂的论点由简单的论点所组成。有时作者在一个地方用一段提纲挈领的话表述自己的整个论点。但更常见的情况是，读者必须把这一页或那一页上的句子或段落串起来，以得到作者的完整论点。

上面提出了阅读一本书或一篇作品的方法，首先是分解，即先把整部作品分解为各个组成部分，然后再把各个部分联系起来。其次是解释，即尽力根据作者使用的词语来解释作者的意思。还应迈出第三步来补充前两步。这就是进行批评。

这里的任务是对一篇作品作出判断，判断其命题（既包含其原则也包含其结论）是正确还是错误，判断其论点是否有说服力，是否稳妥，判断其分析是否充分，是否全面。正是在阅读的这一阶段，读者要决定是否同意作者的观点，要决定在什么程度上同意或不同意作者的观点。在这样做时，读者应遵循一些规则或准则。

第一条规则是，读者在确实理解了作者的意思以前，既不应同意也不应不同意作者的观点。同意你所不理解的观点是毫无意义的；在缺乏理解的情况下表示不同意，是鲁莽。许多读者动辄便否定作者的观点，既未进行分解工作，也未进行解释工作，而这两项工作一般是应该走在批评工作的前面的。他们实际上对作者说的是："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但我认为你错了。"他们无论说"对"还是说"错"都是愚蠢的。在两种情况下，他们都是在表达偏见，而不

是在进行真正的批评，真正的批评必须建立在理解的基础之上。

这条规则要求读者要有耐心，采取谦恭的态度。如果是在读值得读的东西，在读富有启发性而又能使人的思想高尚的东西，就不应急于作出判断，因为假定人们会如此迅速地充分理解作品，那是轻率的。读者若感到对作品理解得不够，他永远应该责怪自己而不应该责怪作者。如果作品是值得阅读的，则这不仅是正确的态度，而且这种态度还有助于读者积极地从事解释工作，做好了解释工作，有的是时间对作品进行批评。

应该遵守的第二条规则可以这样来表述：如果我们知道甚或感觉到我们是错的，那么在辩论中赢得胜利就是毫无意义的。这在面对面的辩论中，是智力行为应该遵守的一条重要规则，但遗憾的是，人们却常常违反这条规则。这条规则在正直的读者与作者之间进行的非常特殊的单向对话中甚至更为重要。作者在那里并不是要为自己辩护。读者若不同意作者的观点，则必须在智力上尽力做到光明磊落。

第三条规则与上面两条规则紧密相关，建议读者只有在既乐于不同意又乐于同意的时候，也就是说只有在既准备理智地不同意又准备理智地同意的时候，才进行批评。无论在哪一种情况下，批评者都应该能够说明自己所采取的立场。

不同意的理由可以大致归为以下四类：(1)我们认为作者不了解与其结论有关的某一主要之点；(2)我们认为作者不了解某一同样重要的方面，作者如果了解事情的这一方面就会改变其论证方法；(3)我们认为作者在推理过程中犯了某种错误；(4)我们认为作者的分析尽管在根本点上和在推理方面很正确，但却不够全面。在上述每一种情况下，我们都有义务为我们所作的指控提出证明。人及其作品是有限的，也是有缺陷的，每一个人和每一部作品都是如

此；但杰出的作家在其所擅长的领域通常则要强于读者，因而放在读者肩上的为自己的指控提供证明的担子是很重的。

如前所述，上述规则主要适用于说明性作品，而不是富于想象力的文学作品（即小说、戏剧等）。然而，它们也向阅读文学作品的读者提出了与其类似的建议。既然解释“说明性作品”时必须注意的要素是术语、命题和论点，解释文学作品时必须注意的要素便是物、他们的行为与感情、他们的思想与言论、事情发生的先后顺序以及主要情节与次要情节。既然批评“说明性作品”时必须考虑的主要因素是事实的准确性和逻辑的正确性，在文学作品方面批评的主要对象便是叙述是否真实可信（也就是说，叙述得是否既具有想象力又符合实际），叙述是否统一、清晰、连贯（也就是说，叙述得是否具有艺术性，是否优美动人）。

还可以提出另外几条建议，这几条建议特别适用于富于想象力的文学作品，适用于本套书第一、二和三卷收录的各种小说和戏剧。

在那几卷收录的每一篇文学作品中，作者涉及的题材都是男人和女人。但他们处理这种题材的方式却完全不同于历史学家、心理学家或道德哲学家处理这种题材的方式，虽然他们关注的也是人的性格与行为。富于想象力的作家是间接地而且在某种意义上说是主观地处理这种题材的。

他在某种程度上是根据自己的特殊脾性、自己一时占压倒地位的感情来观察男人和女人的，而且在某种程度上还要看被观察的男人和女人是否符合他头脑中的形象。狄更斯的《匹克威克外传》和马克·吐温的《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都收录在第一卷中，并且紧挨在一起。但在其他方面，它们却相去甚远。要感觉到它们之间的距离，读者只需在读了这两篇故事之后提出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哪一篇作品的描述更接近于人类？读者在回答这一问题时会

意识到，这两个小说家对人类持有不同观点，是他们各自偏爱的观点，各有各的真实性。

要愉快地阅读文学作品，读者就必须暂时沉湎于作者所偏爱的观点。阅读的文学作品越来越多，几乎就会不知不觉地从每一部作品中获得新的见识。

最后，应该从仔细认真阅读的观点，指出文学作品与说明性作品的几个区别。

故事一定要整个地来理解，而说明性论文则可以一部分一部分地来读。就文学作品来说，未读完整部作品，便无法领会作者的意思；但就科学论著或哲学论著来说，则只要读完一部分，就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了解作者的观点。

要充分理解某一篇说明性作品，也许要求我们去阅读同一位作者或不同作者的其他作品，但文学作品却没有这种要求。每一部文学作品本身都是完全独立的，都提供了一个完整的世界，供我们去体验和欣赏。

说明性作品的最后统一，特别是政治理论、自然科学、数学和哲学等领域的说明性作品的最后统一，在于所要解决的某一问题或某些相互关联的问题。而叙述性作品的统一，则在于其情节。

着眼于发挥想象力的作家和着重于说理的作家在使用语言方面具有根本性的区别。在说理时，优秀作家的目的是使用精确的词语来避免意思的模糊。而着眼于发挥想象力的作家则常常借助于隐喻、明喻以及其他修辞手段，力求利用意思的含糊不清。最终的目的在要与事实相吻合时，所使用的语言是一种样子，最终的目的在要充分发挥想象力时，所使用的语言又是另一种样子。

最后，文学作品与说明性作品之间的区别，要求读者进行不同种类的批评。亚里士多德指出："在诗歌和政治方面，正确的标准是不一样的"，推而广之便是，我们不应该用判断科学或哲学阐述

正确与否的方式来判断文学叙述的正确与否。就科学或哲学阐述来说，正确的标准是客观真实性；就文学叙述来说，标准则是内在的似真性。真实的文学作品无需如实地描绘世界。其真实性并不是简单的写实主义或对事实的简单描述。其真实性取决于内在的必要性和可能性。人物与情节相互配合，便会使叙述读起来像一个故事。但不管故事多么富有想象力，若要使人相信它的话，也就是说，若要使人在作家创造的世界中感到舒适的话，故事就必须具有表面上的真实性。

上面我们指出了文学作品与说明性作品之间的区别，但这不应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还有一些混合型的作品，所谓混合型的作品就是兼具上述两种作品性质的作品。在这方面只举一个例子就够了。历史叙述在某种程度上是文学作品与科学或哲学作品的混合物。它们通过有条理的考察或研究向我们提供有关过去的知识或信息，但这种知识或信息是以故事的形式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具有一系列的事件、众多的人物和相互纠缠的情节。因此，应该用两种方式阅读历史著作。一方面应该用客观真实性（即事实是否真实）的标准评价它们，另一方面应该用内在似真性（即想象是否真实）的标准评价它们。

对读者的另一些建议

实施上述阅读规则的一种方法，是在阅读时手里拿一支铅笔，用来一边读一边作记号，而不必顾忌这样做是否会损坏所读的书。在书上作记号不是损坏书的行为，而是热爱书的行为。当然，不应该在他人的书上作记号。但如果书是自己买的，就可以一边读一边自由地在书上作记号或写写划划。

购买一本书只是拥有一本书的开端。拥有一本书不仅仅是用

钱购买它，把它放在家里的书架上。人们只有通过吸收和消化，把所购买的书变成了自己的一部分，才能完全拥有所购买的书。一本书被翻得很旧，记号很多，是它已被人完全拥有的最可靠标记之一。

许多人都错误地用经济上的占有或物质上的所有权代替智力上的占有，这样的人太多了。他们用占有书本身代替真正掌握书的内容。拥有藏书丰富的藏书室，并不证明其合法所有者的头脑已被藏书所丰富，而只是证明他很富有，买得起这些书。如果一个人在书架上摆满了书，书没有翻过，也没有碰过，那就可以知道这个人把书籍看作是家庭陈设的一部分。但如果这个人的许多书或一些书显得很破旧，书页有被折过角的痕迹，由于经常翻阅而变得松垮，从头至尾涂涂划划地有许多记号，那就可以知道，这个人已开始完全拥有他的书籍。

为什么在书上作记号是阅读过程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呢？在书上作记号有助于使你读书时保持头脑清醒，不仅神志保持清醒，而且头脑保持警觉。此外，读书如果是一积极的过程，就得进行思维，而思维是要用语言来表达的，无论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所以，在书上写写划划使读者可以在读书时表达思想。由此可见，在书上作记号可以把读者转变为作家，就像是在与作者对话。

有许多在书上作记号的好方法。在说明性作品中发现术语、命题和论点时，可以用划线，在页边加星号，划竖线或画箭号等方法作记号。关键的词语或短语可以用圆圈圈起来；对于某一论点的步步展开，可以在页边空白处编上号码。文学作品也可以照此办理：可以用加线或在页边作记号的方法标出人物性格的重要发展、情节的决定性转变或作者的真知灼见。另外，还应毫不犹豫地利用页边空白处或书页上的顶部和底部，记下阅读过程中在头脑中产生的问题，或记下自己的心得。

页边的空白处或行与行之间的空隙，也许不足以记下细心读者的思想。在这种情况下，读书时就应该预备一个便笺簿，从而可以把作满记号的纸条插入书中的适当地方。

在书上作记号的人不会像消极地读书或心不在焉地只是翻书页的人读得那么快。读得慢非但不是反对作记号的理由，反而是建议人们作记号的最强有力的理由之一。一种普遍的错误观点是：阅读速度是衡量智力高低的尺度。实际上并不存在能衡量出智力高低的阅读速度。有些东西应该很快地、不费力地阅读，有些东西应该慢慢地、甚或吃力地阅读。在读书方面，智力高的表现是能够根据书的价值以不同方法阅读不同的书。对于《西方世界名著》中的作品来说，或对于本套书选录的作品来说，重要的不是看你能读完多少部作品，而是看你能消化多少部作品，也就是看你能真正掌握多少部作品。

大多数值得认真阅读的东西，读者在第一次阅读时都会遇到某些困难。这些困难会使我们放慢阅读速度。但我们决不应该听凭它们阻止我们阅读下去。一些读者只因为在阅读过程中不能充分理解某些说法或提法，便完全停顿下来，他们未认识到，谁都不可能在第一次阅读一部重要作品时就完全理解它。相对于以后一读再读同一部作品所能达到的愈来愈深的理解程度而言，第一次阅读肯定是一次较为肤浅的阅读。

读者认识到这一点，就应该在第一次阅读某一篇好作品时遵循以下规则。这条规则很简单，就是通读完这篇作品，而不要停下来苦思冥想第一次阅读时不完全理解的事情。未能跨过所有的栏架就不应该退出比赛。第一次阅读中可能是障碍的东西，在以后的阅读中是可以被克服的，条件只不过是不要让它们成为不可逾越的障碍，妨碍完成第一次阅读。

第一次阅读某一部作品的人，应该把注意力放在他所理解的

东西上，而不应被他没有马上理解的东西卡住。他应径直读下去，跨过不好理解的地方，这样很快又会看到好理解的段落和篇页。他应把整部作品读完，而不要被暂时不理解的段落、论点、名称、说法和提法所阻止住。如果他听凭这些障碍把他绊倒，听凭这些障碍阻止他前进，那他就输了。在大多数情况下，他停下来苦思冥想也许并不能解决问题。他在第二次阅读时很可能豁然开朗，但这要求他至少要读完一遍作品。

读完第一遍，不管是多么肤浅的一遍，都会把手上拿的书或作品的外壳打破。读者由此可以感觉到正在读的是什么，并且可以在某种程度上理解，不管是多么的不全面，所读的书说的是什么。他首先必须对整体有某种了解，才能正确地理解各个组成部分，而有时只有对整体有所了解，才谈得上理解各个组成部分。

我们大多数人在学校读书时都受到过这样的教导，要把注意力集中在自己不懂的东西上。我们被告知，在遇到生词时，要查字典。在遇到不理解的提法或说法时，要去查阅百科全书或其他参考书。我们被告知，要查看脚注、注解或其他辅助性材料，以求得到帮助。遗憾的是，我们得到的这些劝告都是最糟糕的劝告。

一代又一代的高中生在阅读莎士比亚的作品时本应得到的那种巨大享受都被破坏了，因为他们不得不一幕一幕地仔细阅读《朱利安·凯撒》或《麦克佩斯》，不得不在词汇表中查寻所有生词，不得不细读所有脚注。结果，他们从未完整地读过莎士比亚的戏剧。读到结尾时，已忘了开头，已看不到整体。不应强迫他们采用这种学究式的阅读方法，而应鼓励他们坐下来一口气读完一个剧本，然后便讨论这种快速的初读给他们留下的印象。只有在此时，才可以说他们为认真仔细地阅读剧本作好了准备，因为只有在这时，他们才对剧本有了足够了解，才有能力学习更多的东西。

阅读莎士比亚的剧本所应采用的方法，同样适用于本套书中

的所有作品，无论是文学作品还是非文学作品。读者第一次从头到尾读完每一篇作品所理解的东西(即便不到 50%)，会帮助他再次阅读时理解他第一次阅读时聪明地跳过去的那些不好懂的地方。即使他不再读第二遍，理解了 50%真正值得读的东西，也要比一无所获强得多，而如果他听凭被所遇到第一个难懂的段落卡住，他就肯定会一无所获。

有些专业书籍是教授写给教授看的，是用有关专业的行话写成的，不仅第一次阅读的人很难看懂，而且非专业人员无论如何是无法理解的。这样的书籍之所以难懂，是因为它们不是写给普通人看的。与此相对照，《西方世界名著》中的那些伟大作品，以及在较小的程度上，本套书收录的那些杰作，之所以难懂，则是由于完全不同的原因。

不是因为作者没有尽力使一般读者理解自己。也不是因为作者不是优秀作家。假如理解有困难的话，则困难是在作者所处理的题材上和作者所表达的思想上。恰恰因为《西方世界名著》的作者和本套书的作者掌握了这些不好处理的题材或思想，他们才有能力尽可能简单，尽可能清晰地处理它们。因此，他们所做的，实际上是使这些题材尽可能容易地被读者所接受。

人类感兴趣的不论哪个重大题材，不论哪一种基本思想，不会是普通人所无法理解的。无论是哪一重大题材，也无论是哪一种基本思想，都有伟大的或优秀的作品论述它们，只要人们努力去读它们，就会受到启发。不管所处理的题材或所阐述的思想多么不好理解，没有经验的普通读者只要遵循避实就虚的原则，这些作品就会帮助他们在理解这些题材或思想方面取得某些进展。所谓避实就虚的原则，就是在第一次阅读这些作品时，尽量把注意力集中在你所理解的内容上，而不要受阻于你所不理解的内容。

有关本导言随后几部分的简要说明

本导言接下来的几部分，将力图使读者对本套书中出现的题材有所了解。第二部分将讨论富于想象力的作品，这些作品收录在第1至4卷中；第三部分讨论有关人与社会的著作，这些著作收录在第5和第6卷中；第四部分讨论自然科学和数学方面的著作，这些著作收录在第7和第8卷中；第五部分讨论哲学著作，这些著作收录在第9卷中。

上述各部分将试图提供整体框架，以帮助读者阅读有关的作品。将利用《西方世界名著》和《西方名著入门》中的有关说明性材料，使读者直接接触每一类作品的思想和主题，了解各领域的基本背景。此外，还将时常提及《同题文集》，其标题是《伟大的思想》，由《西方世界名著》的第2和第3卷构成。该文集计有102篇论文，每一篇论文讨论一种伟大的思想。[1] 摘自该文集的话语，均出自该文集每一篇论文的引言。

还应说明一下后面书页中括弧内注明资料来源的文字。

摘自《西方世界名著》中的段落，用字母GBWW（以下译文均用《西方世界名著》字样。——译者）表示，接下来的是出现所引文字的卷数和页数。有时页数后面还带有字母，例如129a或321b—c。这些字母表示引文在书页上所处的位置。在《西方世界名著》的各单栏卷中，“a”和“b”分别指上半页和下半页；在各双栏卷中，“a”和“b”分别指左栏的上半页和下半页，“c”和“d”分别指右栏的上半页和下半页。

① 想要了解那102种伟大思想的读者，可以翻阅《西方世界名著》每一卷卷尾的衬页。翻阅一下每一卷卷首的衬页，他还可以发现那套书作者的名单。这样做了之后，他会发现《西方世界名著》中某些作者的较为易懂的作品也收录在《西方名著入门》之中。

摘自本套书的话语，只在后面用括弧标出有关的卷数。

摘自《同题文集》的话语，将注明是摘自《西方世界名著》的第2卷还是第3卷，并注明有关的页数。

二、人的想象力

什么是想象力？

“给我讲个故事吧”，孩子说，于是大人便讲了起来。很快，日常现实世界被忘在了脑后，一种新的现实，一种更有魅力、更为紧张、更为逼真的现实，借助于想象的翅膀，吸引住了孩子。

我们只要还活着，就总是会说，“给我讲个故事吧”。食欲永远不会被满足；书读得愈多，愈想读更多的书；宴席愈丰盛，食欲愈强烈。因为，富有创造力的想象大师，在我们大家心中唤起了创造欲望，使我们都能分享被文学作品赋予了生命的宝藏。所讲述的故事，无论是以散文或诗歌的形式讲述的，还是以美术或音乐的形式讲述的，都对每个人具有不可思议的魔力。与此相对照，对某些人来说，科学和工业以及政治家的辉煌灿烂的成就则太不具体、太冷酷了。

查尔斯·达尔文在其《人类的由来》一书中写道，虽然理性是人类全部能力中最伟大的能力，但“想象力却是人类最高的天赋能力。通过想象力，人可以把以前的意象和观念结合成一体……由此而可以创造出鲜明而新奇的结果。……我们的想象力创造的产品，具有什么样的价值……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我们随意组合这些产品的能力。狗、猫、马，以及也许所有较为高级的动物，甚至鸟类都会做生动的梦……因而我们必须承认，它们也具有某种想象力。必定有某种特殊的东西，致使狗在夜间，特别是在月光下，以那种奇异而悲凉的声音嚎叫”（《西方世界名著》，第49卷，第292a—b页）。

什么是想象力？为什么想象力既能使狗嚎叫又能使莫扎特谱

写出《魔笛》，既能使猫做梦又能使但丁写出《神曲》？古代和现代的心理学家都赞同达尔文的观点，即想象力是人所共有的，至少是高级动物所共有的，想象力特别与记忆力相关联。在《同题文集》第56章“记忆力与想象力”（《西方世界名著》，第3卷，第133—157页）中，我们可以读到这样的文字：这两种能力“依赖于感觉或依赖于以往的经历。除了记忆中的错觉外，我们不会记住从未感觉到的物体或生活中从未经历过的事情，如感情和欲望。想象力则不会这样受到以前经历的限制，因为我们可以想象从未感觉到以及决不可能感觉到的事物。”

这怎么可能呢，我们的想象力不是依赖于感觉或依赖于以往的经历么？对于这个问题，我们无法加以回答，我们只知道我们既有非自觉的本能（如在梦中），又有自觉的组合能力。“即便在想象力超越感觉的时候”，《同题文集》接着写道，“想象力的构造活动所使用的材料也取自于经验。我们可以想象一座金山、一头紫牛，尽管我们从未感觉到过这类物体。但是，正如休谟所指出的，之所以有可能把熟知的颜色和熟知的形状组合在一起，是因为有可以进行组合的独立意象。”

《同题文集》援引休谟（他的一些短篇作品我们可以在本套书中译本的第4卷和第6卷中读到）的话说，“当我们想到一座金山时，我们只是把两个相容的观念即黄金和山结合在了一起，这两个观念我们以前是熟悉的。……心灵的所有这类创造力只不过产生于这样的能力，即我们能够复合，调换，扩充或缩减感觉和经验提供的材料。”先天的色盲患者由于完全生活在灰色世界中，是不会想象出金山或紫牛的，尽管他也许能想象出其他同样不真实的东西。

由此可见，想象的东西并不像记忆的东西那样，存在于过去的某一时刻，尽管要进行想象就得回忆起记忆中的东西，把这些东西组合起来才产生想象的东西。想象的东西不一定在时间和空间上

有确定的位置，不一定有实际的存在，也许与人们若不知道其是否存在就无法加以了解的那类物体不同，仅仅是一种可能性，一种虚构或构想。看到了马，我们就不会去想象马，而只是把马留在记忆中，看到了马和鸟，我们记住的不会是长翅膀的马，但我们大家却可以想象出长翅膀的马。记忆力可以保留那些不再出现或不复存的东西。想象力则可以产生从未存在过的以及也许永远不会存在的东西。

“……人快乐地住在里面。”

让我们来看一下记忆力和想象力对于人类的经验与文明具有什么意义。《同题文集》说，“若没有记忆力与想象力，则人类将生活在有限而狭窄的现在，既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局限于恰好实际发生的事情，而与人生几乎无限多的可能性无缘。”但也许还是一位艺术大师最好地说明了想象力对于我们每一个人的生活所具有的意义。在《携灯人》(见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中，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认为，“我们从未正确认识到的人的想象力具有多么大的用处，是多么的深不可测而又多么的天真幼稚。……人生从外面看似乎只不过是一堆泥土，难看得很，但在这堆泥土的中心却有一座金屋，人快乐地住在里面。……”

在诗人雪莱看来，想象力是全部善的钥匙：“德行的最大秘诀就是爱，就是摆脱我们自身的本性，与美融为一体，美存在于思想、行动和人格中，而不是我们自身。一个人要有很高尚的品德，就得认真而全面地发挥想象力，设身处地为别人着想，把人类的痛苦和快乐变成自己的痛苦和快乐。获得高尚品德的伟大工具便是想象力……我们需要有创造能力来想象我们所知道的，需要有强烈的冲动来实践我们所想象的，需要生活富有诗意……”(《为诗辩护》，

见本套书中译本第 4 卷)。

让我们回忆一下斯蒂芬·克莱恩在《海上扁舟》(见本套书中译本第 2 卷)中描写的那个失事船上的水手。在茫茫大海上的一只小救生船上,这位水手等待着厄运的来临,突然记起了小时的一首儿歌,头一句是"古罗马军团的一个士兵,静躺在阿尔及尔等死",只是此时,他才第一次理解了这句话,自己也"躺着等死"时,才第一次为那个士兵感到难过。雪莱所坚持的是,尽管只有很少的人能有这样的经历,但所有人都应运用想象力设想自己处在别人的境遇中。

这便是诗歌——传统上也称为"小说"——为我们所做的事情。诗人的想象力把我们带入了另一个人的心灵,使我们置身于某个人、某一地点、某一事件的中心。本套书中译本第 1、2 和 3 卷收录的就是富有想象力的杰作,第 4 卷收录的是著名的、富有想象力的评论性文章,可以使我们更好地理解和欣赏所读的东西。

我们除了理解外,还强调欣赏,是因为检验文学作品的标准是看其美不美。文学作品包括小说和散文,这类作品的法文名称是 belles-lettres,这个词无法照字面翻译,只能勉强译作"美的知识"。但检验知识的标准是真,而不是美;这是否意味着诗歌是不真实的?如果是不真实的,它又怎么可能对我们有用呢?我们不相信某个人的思想时,会说他在"胡思乱想"。但如果小说或诗歌是不真实的,它们又是如何使我们受益的呢?

亚里士多德在其短文《诗学》(《西方世界名著》,第 9 卷,第 681—699 页)中,比任何其他人都更为明确地解决了这一显而易见的矛盾。他说,"诗人的职能是描述可能发生的事情,也就是可能之事,而不是描述已经发生的事情。……历史学家和诗人的区别,不是在于前者写散文,后者写韵文,希罗多德① 的著作可以译

① 希罗多德(Herodotus,约公元前 484—前 430/前 420),希腊历史学家,所著希波战争史为古代第一部夹叙夹议的伟大史书。——译者

成韵文，可仍然是历史著作；区别实际上在于，历史学家描述的是已发生的事情，诗人描述的是可能发生的事情。因此，诗歌比历史更富于哲理，更具有重大意义，因为诗歌的陈述具有普遍性，而历史的陈述则具有特殊性。所谓普遍性陈述，说的是某类人有可能或必然会说或做的事情——这便是诗歌的目的，尽管诗歌中的人物被加上了专有名词；所谓特殊性陈述，说的则是譬如亚西比德①曾经做过的事情"（同上，第686a—b页）。

诗歌、小说等富于想象力的作品，说的是"可能发生的事情"。说的不是现实中的这里和现在，不是昨天，不是1776年，不是特指的某个人，不是费城斯泰特街1332号的约翰·史密斯。只要我们把自己看作是文学作品中所描述的那类人，或者我们熟悉文学作品中所描述的人，我们在感情上就会被感动，不知不觉充满了同情、怜悯、宽恕和仁爱之心；被刺激去做高尚的事情（反过来，则是感到恐惧，心中充满了恨，被刺激去做卑鄙的事情）。但通过美而感动我们的，则是所讲的故事具有的普遍真实性；由此我们可以认识自己或他人。这种所谓普遍的真实性，就是可能发生之事，而这种可能发生的事情不可能是假的。

托马斯·德·昆西②称富于想象力的作品为"力量之作"，以区别于知识之作。后者的作用是向我们传授知识，前者的作用是打动我们的心。在《知识的文学和力的文学》（见本套书中译本第4卷）中，德·昆西问道："你从《失乐园》中学到了什么？什么也没有学到，你从烹调书中学到了什么？学到了一些新东西。"他接着说，我们从《失乐园》的不朽作者那里得到的是力量——我们潜在的感

---

① 亚西比德（Alcibiades，约公元前450—前404年），雅典政治家。——译者

② 德·昆西，托马斯（De Quincey，Thomas，1785—1859），英国散文作家和评论家。——译者

动人心和被感动的能力得到了发掘。"假如人的感觉力不是经常被……文学作品……中那些非凡的人和事所刺激和加以运用，则可以肯定，像动物和人身上已经废弃的器官那样，所有这些感觉力都将逐渐减弱和萎缩。力量之作正是相对于人的这种伟大的辨别是非的能力而存在并有其用武之地的。"他指出，《诗篇》的作者乞求上帝给予他的，不是理解，而是"同情心"。

查尔斯·兰姆[1]告诉我们，他小时第一次去看戏时，"什么都不知道，什么都不懂，什么都分辨不清。但却感受到了一切，喜欢一切，对一切都感到新奇——我说不出是怎样受到潜移默化的影响的"（《初次看戏》；见本套书中译本第4卷）。在兰姆身上发生了什么事情呢？那场戏使他的内心接触到了特有的快乐源泉，而根据心理学家威廉·詹姆斯的说法，若仅仅培养智力的话，则快乐的源泉就会枯竭，就会使我们对生活中常见的美好事物视而不见"（《论人类的某种盲目性》，见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史蒂文森在《携灯人》中说，"文学作品用某种类似于生活感情的东西打动我们……不仅是爱，还有战场和明显的威胁，此外还有牺牲以及死亡和无谓的痛苦，都有助于我们谦卑地在内心深处感受到诗情。我们喜欢想它们，渴望体验它们，希望自己也能成为英雄。"

这就是伟大的文学作品为我们做的事情，而这些作品的作用并非是没有危险的。人的心灵既可以是最美好的，也可以是最丑恶的。它会那么容易而神秘地被打动，推动我们在生活中采取重大行动，因而心灵的力量既会使我们升入天堂，也会把我们投入地狱，这要看心灵被打动以后想要实现什么目标，要看我们选择什么手段来达到目标。

由此也就产生了对文学作品的批评。批评家或评论家一方面

---

① 兰姆（Lamb, Charles, 1775—1834），英国散文家和评论家。笔名伊利亚，以《伊利亚随笔集》闻名。——译者

是“诗人”，另一方面又是“历史学家”。其职能是领悟想象力，分析想象力产生的作品。他可以（像德·昆西等人在本套书中译本第4卷中所做的那样）分析特定的作品或特定种类的文学作品，也可以（像培根那样）分析人类本身。无论是哪一种情况，他都是在进行考察，从而给予指导或劝告。他像讲道者那样，想指导和深化我们对美的看法；他像科学家那样，探究有关美的看法的真理。

好书的标准是什么？

这里的问题主要是，存在不存在批评的标准。我们能否像说一口锅或一数学公式那样，评说一部文学作品的“好坏”或“对错”。如果能的话，又有多大的把握。能否说它只是在此地和现在对于我们的时代或我们的国家来说是“好的”或“坏的”。或能否依据一般的时间和地点来批评它？如果能的话，依据的又是什么标准，标准是怎样得到的？什么或谁是最终的权威？

在本套书中译本第4卷中，圣伯夫①在考察了文学批评史后提醒我们：“最伟大的作家最初都扰乱并违反了某些关于美和诗情的固定思想。譬如，莎士比亚是最伟大的古典作家吗？现在对于英国和整个世界来说，当然是。但在蒲柏②时代，人们则不这样认为。当时只有蒲柏和他的朋友们是最杰出的古典作家；他们刚去世时，似乎永远会是这样。现在，他们依然是当之无愧的杰出古典作家，但却是二流的古典作家，已永远居于那个至高至尊的人之下”（《什么是古典作家？》）。

我们大家都熟悉著名的拉丁格言 de gustibus non est dispu-

① 圣伯夫(Saint-Beuve，1804—1869)，法国最杰出最有影响的文学评论家之一。——译者

② 蒲柏(Pope，Alexander，1688—1744)，英国18世纪前期最重要的讽刺诗人。——译者

tandum("百人吃百味")和法国格言 chacun á son goût("人各有所好")。但休谟却说(《论趣味的标准》,见本套书中译本第4卷),有办法衡量文学作品的优劣:"……具有强烈的感受力,这种感受力与细腻的感情相结合,经过实践的磨炼,由对照比较加以完善,不带有任何偏见,只有这样的人,才有资格作批评家。这样的人(无论是哪一国人)所作出的共同判断,就是美与趣味的真正标准。"

但困难是显而易见的:如何确定感受力的强弱?如何为"细腻的感情"下定义?受偏见支配的人如何摆脱所有偏见?如果这样的人作出的判断不一致,怎么办?

虽然不同种类的文学作品应根据不同的标准来批评(参看叔本华的《论文风》和《论几种文学样式》,见本套书中译本第4卷),但一般说来,我们却可以接受这样的传统观点,即文学作品的统一与完整——加上结构的和谐——可作为老练的批评家批评文学作品的标准。除此之外,还可加上普遍性与持久性这两个通常一块出现而又适用于人类心灵的全部作品的标准。但许多批评家认为,没有衡量艺术趣味的绝对标准,艺术趣味是相对于产生或"消费"艺术趣味的条件而言的。马克思主义者就持有这种观点,认为全部价值标准都是由社会的经济形态决定的。

在《论蒙田》一文中,圣伯夫说,"蒙田①与苏格拉底一样,不把自己看作是某一城市的公民,而把自己看作是整个世界的公民……他拥抱所有国家和所有时代……为了摆脱现时的感觉状态,为了恢复判断的清晰和协调,让我们每晚读一页蒙田的著作吧。"(蒙田的文集,见《西方世界名著》第25卷)相对主义者会说,根本就没有人能拥抱所有国家和时代,苏格拉底反映的是古雅典

① 蒙田(Mentaigne,1533—1592),法国思想家,作家,怀疑论研究者,不仅怀疑自己,而且怀疑人类。——译者

的奴隶主文明，蒙田反映的是16世纪法国的封建社会。

这个问题很可能永远得不到解决，因为它涉及人性也就是心灵的最终奥秘。在一切无休止的争论中，有关艺术趣味的争论是最为复杂的，因为艺术是人对自然的修饰。假如材料用来组成自然界中的事物，如高山、大海，我们对美的看法也许感情色彩要少一些。但实际上，所使用的材料已带有人的痕迹的倾向，反映问题不仅困扰着伦理学和政治学，也折磨着艺术：人在对自己和自己亲手完成的作品进行判断，尽管人对非人类事物的看法也许不带有感情，但感情却不可分割地与判断交织在一起。

T. S. 艾略特[1]认为（《传统与个人才能》，见本套书中译本第4卷），"批评同呼吸一样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西方世界名著》的所有作者中最富于幽默感的作家劳伦斯·斯特恩[2]，在其小说《项狄传》中却对批评抱有悲观得多的看法（第36卷，第288b页）。他说："在这个胡说八道的世界上……所有胡说八道中……胡说八道的批评是最折磨人的……若有哪个人慷慨大方，肯交出驾驭自己想象力的缰绳，让作者去牵引，我将徒步跨越千山万水去亲吻他的手，但愿他不知道这是为什么，也不想知道这是为什么。"但一本正经的艾略特显然是对的，他说我们大家都是批评家，无论是好的还是坏的。

我们读大批评家的作品，目的是使自己也成为较好的批评家，不仅能较好地分辨作品的好坏，从而改进自己的作品，而且还能从所读的东西中得到最大的快乐，丰富自己的想象力。批评是批评家的心灵和感情用语言文字对艺术作品作出的反应，有助于像德·昆西所说的那样在我们的内心唤醒感受力，有助于像史蒂文森所

① 艾略特（Eliot, T.S., 1888—1965），英国诗人、剧作家、文学批评家和编辑，对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20世纪文化产生极大影响。——译者

② 劳伦斯·斯特恩（Laurence Sterne, 1713—1768），英国幽默小说家，圣公会教士。——译者

说的那样在我们如同"一堆烂泥"的生活中建造起一座金屋，有助于我们享受更加美好的生活。对威廉·哈兹里特来说，柯尔律治犹如一本会说话的书。哈兹里特① 是这样充满感情地描述他们之间的谈话对他的影响的："我那时口齿不清，不善于表达自己的思想，孤弱无助，像路边的一条虫子，被人踩过，流着血，奄奄一息；但现在……我却能滔滔不绝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初次结识诗人》，见本套书中译本第 4 卷）。

岌岌可危

歌德的杰作《浮士德》，结尾几场很怪诞。在这几场中，已届垂暮之年的浮士德，仍由于把灵魂出卖给了魔鬼而受着折磨，想象有一个民族生活在一座大堤的后面。在大堤的另一面，汹涌的海水侵蚀着堤坝，人们时刻处于危险与考验之中，警惕地生活着。（在梅菲斯特的陪伴和参谋下）已目睹和尝试了各种事情的浮士德，借助于这座时刻受到威胁的城市，看到了"智慧的最后果实"：

只有每天争取自由和生存的人
才有享受两者的权利

（《浮士德》），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7卷。

我们大家每天都梦想着征服大海、高山、蓝天、遥远的国家以及望不见顶的宝塔；我们大家都梦想着成为英雄。但同沃尔特·米蒂一样，我们是在做梦；大多数人或几乎所有人醒着的生活，都像例行公事那么枯燥乏味。正如培根所说，这种生活无法使人的心灵感到满足，"由于世界与心灵不相配，日常生活便无法满足心灵的要求。同日常生活相比，在阅读文学作品时，伟大显得更为突出，德行显得更为高尚，变化显得更为丰富多彩，这些都使人的

① 哈兹里特(Hazlitt，1778—1830)，英国作家。——译者

精神感到愉快”(《学术的进步》,见《西方世界名著》,第30卷,第38d页)。

无论是穷人还是富人,或不穷不富的人,无论是城里人还是乡下人,我们大家几乎都是被关在牢笼里的人,被千篇一律而又使人厌烦的日常事务束缚着。我们都想成为冒险家,因为人从本性上说是喜欢冒险的,但家庭和工作却把我们捆得死死的。这就是一般人的命运,而且一向如此。开发边疆的人毕竟是少数,况且现在开发边疆的人也是坐在摇椅中同印第安人打交道的。于是我们便读胆大者下海、入地、上天的故事。我们都是不上天的宇航员,呆在装有空调器的屋里的冒险家,坐在酒吧间里的冠军,不费吹灰之力便获得汽车大赛头奖的人。我们间接地进行冒险;我们必须这样做,因为“世界与我们的心灵不相配”。

在历史上的或人们想象出来的所有冒险家中,有两个受到世人普遍爱戴的人物,那就是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主人公奥德修斯(即尤利西斯)和丹尼尔·笛福的《鲁滨逊漂流记》中的主人公鲁滨逊。荷马生活的年代与笛福生活的年代相距千年,但《奥德赛》和《鲁滨逊漂流记》却一直强烈地吸引着所有人,不管是老年人还是年轻人,不管是操哪种语言、居住在哪个国家的人。它们在所有时代都是最为畅销的探险作品。《奥德赛》(连同《伊利亚特》)构成了《西方世界名著》的第4卷,而《鲁滨逊漂流记》尽管每个人在小时都读过了,但其中一些著名章节还是收入本套老少皆宜的书(见中译本第1卷)。

奥德修斯是个真龙天子,鲁滨逊则是个普普通通的小水手。他们的冒险在某些方面是迥然不同的:奥德修斯拥有自己的水手和船只,无论走到哪里,生活都是沸腾的,都被好人或坏人,凡人和神人包围着;鲁滨逊则因船只失事,流落到一个荒岛上,既听不到人声,也看不到人影,孤独地生活着,直到他的忠实仆人来到岛上,才

使他摆脱了孤独地与命运抗争的局面。但从本质上说，这两个人物的相同之处却多于不同之处：在但丁的《神曲》（见《西方世界名著》，第21卷，第39a页）中，奥德修斯的幽灵哀叹自己对幼子的喜爱、对老父的孝心以及对娇妻的爱恋，都未能磨灭他想要体验世事的热情，这种热情使他参加了"特洛伊战争"，把返回家园的时间推迟了10年。鲁滨逊把自己的不满足和好奇心咒骂为"人类普遍患有的瘟疫"，说人的不幸有一半产生于人们"不满足于上帝和自然为自己安排的地位"。

奥德修斯有意寻求人或神所能遇到的每一种挑战，鲁滨逊则单独一人根据自己的文明需要驯服了原始的自然。普通人读了这类形象高大的英雄的业绩，会在内心产生共鸣，自己的形象也变得高大起来。我们自己常说，"这才是男子汉做的事。"鲁滨逊在几乎一无所有的情况下，制造出了各种精巧的工具，为自己建造起一所房子，这也对现代人产生了影响，一些东西虽然可以较便宜地从商店买到，但现代人却宁愿自己动手制作或修理它们。我们大家都是鲁滨逊和奥德修斯，他们的了不起的冒险激励我们去作小小的冒险。威廉·詹姆斯说（《心理学原理》，见《西方世界名著》，第53卷，第826b页），"无论在理论方面还是在实践方面，我们都不喜欢也不求助于那些没有冒险精神或危机感的人……我们可以从英雄楷模那里获取新的生命力。"

表情严肃的哲学家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其《自传》的开头几章（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告诉我们小鲁滨逊的冒险经历如何丰富了他那受到保护而平淡无奇的童年生活。我们大家也都受着保护，不必经受那些最为原始的生活考验，因而鲁滨逊的冒险经历也丰富了我们的生活，鲁滨逊不愿也不能过"宁静、富裕……有节制而闲适的生活"，普通人正是以这种方式"默默地、安稳地来到并生活在这一世界上，又舒适地离开这个世界。……"我们同鲁滨

逊一样都厌恶这种安稳而宁静的生活，但正如他自己所说，他与我们不同，在命运的驱使下，“天生要自己毁灭自己”。

喜剧性的冒险

所有歌颂英雄的冒险故事实质上都是喜剧性的；我们读它们是为了娱乐，而这类故事的结尾一般也是大团圆式的，这令我们感到高兴。但是，在冒险者通过共鸣作用提高我们自己形象的同时，此类故事中的反面人物（甚至在我们对其加以嘲笑时）也降低了我们自己的形象。我们会说，“这不也是同我一样的人么”，因而马可·奥勒利乌斯在其《沉思录》（《西方世界名著》，第12卷，第302d页）中发现喜剧有助于“打消人的傲气”。梅尔维尔①在《白鲸》（《西方世界名著》，第48卷，第168a页）中说，喜剧使人可以把整个宇宙看作是一场“巨大的恶作剧……谁也不伤害，而只是伤害人自己”。

但据席勒②说（《论素朴的诗与感伤的诗》，见本套书中译本第4卷），喜剧有比这高得多的目标；它可以使人“不再受强烈感情的左右，而能冷静清醒地观察周围的一切以及自身的存在，把一切看作是自然发生之事，而不是命运的安排或偶然发生之事，最终对所有荒唐事只是付之一笑，而不是看到恶人恶事就落泪或感到忿怒”。

读了这段话，确实使人感到，喜剧除了提供消遣外，还有其他目标（也许应该说是效果而不是目标）。而且，喜剧还可以传达一种极为重要的信息。诸如狄更斯《匹克威克外传》（见本套书中译本

① 梅尔维尔（Melville，1819—1893），美国后期浪漫主义小说家。——译者

② 席勒（Schiller，1759—1805），德国最伟大的戏剧家、诗人和文学理论家。——译者

第1卷）这样的作品，对英国19世纪可悲的社会状况作了尖锐而妙趣横生的批判。谢里丹①的《造谣学校》以及莫里哀的《恨世者》和《身不由己的医生》（这三个喜剧都收入本套书中译本第3卷），是所谓"客厅喜剧"，这种喜剧揭露了人们的言行的伪善。此类喜剧也称为风俗喜剧，常常涉及传统上人们普遍感兴趣的然而却是真实的"男女之间的斗争"，最后总是弱女子取胜。

喜剧中的人物是不会被刺出血来的（他们遭受的苦难通常只不过是处境尴尬而已），作者是在冷嘲热讽。但在嘲讽人的弱点时，作者也在进行论辩。他们似乎不想达到什么目的，不想提供什么启示或教训，但圣伯夫在《什么是古典作家》（见本套书中译本第4卷）一文中提醒我们，歌德曾说，莫里哀"极其伟大，我们每读一遍他的作品，都会使我们惊叹不已"。假如一个作家只能逗我们发笑，那么这位批评家之王（圣伯夫是这样称呼歌德的）几乎肯定不会这样谈论这个作家。事实是，当我们不肯接受一切说教、一切辩解和一切科学证明而死死抱住偏见不放时，也就是说当其他一切形式的说教均不起作用时，喜剧却仍能打动我们的心。

正是由于这一原因，产生了一种目的最为明确而且常常也是最为粗暴的喜剧形式，即所谓讽刺性作品。席勒说（《论素朴的诗与感伤的诗》，见本套书中译本第4卷），"当某位作家突出表现事物脱离自身本性的程度并表现现实与理想之间的差距时，该作家就是讽刺作家……他可以借助于人的真诚和感情做到这一点，也可以通过嘲笑挖苦做到这一点，这要看他是对意志领域感兴趣，还是对理智领域感兴趣。若是前者，便可称为复仇性的、伤感性的讽刺作品，若是后者，则可称为嬉戏性的、幽默的、欢快的讽刺作品。……在讽刺性作品中，不尽如人意的现实总是与理想相对立，

① 谢里丹（Scheridan，1751—1816），英国最杰出的社会风俗喜剧作家、重要的政治家和演说家。——译者

理想被认为是最高一级的现实。"但对于所有讽刺作品而言，我们确实可以这样说，讽刺作品都有其目的，而且其目的不同于纯喜剧的目的，从不遮遮掩掩。

譬如，伏尔泰① 在其篇幅不长的讽刺作品《小大人》(见本套书中译本第1卷)中，让一个来自其他星球的巨人拜访了地球，这个巨人无情地嘲笑了居住在这个小小星球上的身材极为矮小的人。当然，乔纳森·斯威夫特② 在最伟大的讽刺作品《格列佛游记》(《西方世界名著》，第36卷)中，也运用了这种杀人威风的对比手段。俗话说，"没有专给小孩看的书"，《格列佛游记》最为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虽然这本书受到了全世界儿童的喜爱，但它对成年人说的要比对儿童说的话不知多多少倍。

不过，伏尔泰的讽刺作品是"嬉戏而幽默的"，而斯威夫特的讽刺作品则是"复仇性的和伤感的"。只要翻开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读一下这位伟大的爱尔兰人的《一个小小的建议：如何使爱尔兰的儿童不再成为父母或国家的负担》，就会看到在讽刺作品中一个伟大的心灵是如何对人的不人道发出忿怒的呐喊的。哈兹里特(《论斯威夫特》，见本套书中译本第4卷)，在谈论这位"儿童"作家时说，"斯威夫特能引人发笑，是由于他对不当行为极为敏感，疾恶如仇。他辛辣而刻薄地把真与伪区别了开来。……他的守护神是坏脾气。正是脾气上的尖酸与刻毒锤炼了他的其他官能。"

温和的讽刺和尖酸的讽刺，究竟哪一种更加有力量？伯纳德·萧的《风云人物》(见本套书中译本第3卷)，属于后者，这个剧本同阿里斯托芬③ 著名的剧本《吕西斯特拉特》(《西方世界名著》，第5

① 伏尔泰(Voltaire，1694—1778)，法国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今日依然作为反暴政、偏执与酷虐的英勇战士而享有世界声誉。——译者

② 斯威夫特(Swift，Jonathan，1667—1745)，公认的英国最杰出的讽刺作家和古往今来屈指可数的讽刺大师之一。——译者

③ 阿里斯托芬(Aristophanes，约公元前450—前380)，古希腊最著名的喜剧作

卷，第583—599页）一样，嘲讽了人类所有活动中最为可怕的活动即战争。在这个剧本中，我们可以看到人们在用宏大的目标进行自我欺骗，用最崇高的理想来为最残忍的行为辩护，伯纳德·萧说："一个英国人想要一样东西时，从来不说想要这样东西。他耐心地等待着，直到他脑子里燃烧起这样的信念，即他在道德和宗教上有义务去征服那些拥有那样东西的人。谁也说不清这个信念是怎么钻进他脑子里的。"在伯纳德·萧和阿里斯托芬的讽刺作品中，最终都是"弱"女子战胜了军人和战争。

讽刺在所有批评社会的作品中都可以发挥有效的作用，甚至对于建立文学作品中的乌托邦也可以发挥有效的作用，所谓乌托邦是人们想象出来的地方，人们在那里过着理想的生活。最为著名的乌托邦（有关著作都收入了《西方世界名著》）是柏拉图的建立在美德基础之上的《理想国》（见第7卷）、圣奥古斯丁的建立在基督教信仰之上的《上帝之城》（见第18卷）以及弗朗西斯·培根的建立在科学基础之上的《新大西岛》（见第30卷）。但是，最最死硬的现实主义者马基雅维里①，却嘲笑了这类"实际上从未存在过的共和国和公国，因为现实生活同理想境界相差十万八千里，谁要是不顾眼前情况而去追求理想境界，那他只会自取灭亡"（《君主论》，见《西方世界名著》，第23卷，第22b页）。

人们对建立理想国家所抱的这种悲观态度，促使一位伟大的乌托邦改革家以讽刺的形式提出了自己的计划。这就是塞缪尔·勃特勒的《乌有乡》（见本套书中译本第1卷）。勃特勒用一面镜子来照我们的各种制度，使我们能看到它们的倒影。在乌有乡，疾病、灾祸、债务以及贫困被认为是反社会的罪行，因此而受到惩罚。

家。——译者

① 马基雅维里（Machiavelli，1469—1527），意大利政治家。——译者

② 勃特勒（Butler，Samuel，1835—1902），英国小说家、小品文作家和批评家，维多利亚时代确信无疑的事情在他的笔下受到了挑战。——译者

但是，我们称为罪行的那些行为，则被认为是疾病（正像许多现代心理学家所认为的那样），因此而由那些在“灵魂术”（即我们所谓的“精神病学”）方面受过训练的人即所谓“矫正者”（也就是我们所谓的“治疗专家”）来处置。

之所以要进行讽刺，原因很明显：凡是想批评世人和社会习俗的人，都不得不作出选择，要么采用直接手法，要么采用迂回手法，来打动读者。讽刺作家选择了后者，希望在给读者以享受的同时，能避开读者通常对批评表现出来的抵触情绪。讽刺作家试图“哄骗”人们去正视其弱点，而道德家或说教者则试图强迫人们去正视其弱点。对社会表示抗议的文学作品，试图迫使人们猛醒。这类纯文学作品很少取得成功，但在亨里克·易卜生① 那里却达到了其艺术顶峰。在《人民公敌》中，我们看到，人在奋起反抗社会弊病。人虽然被打败了，但从来不糊涂，仍像在喜剧中那样，讽刺揶揄社会弊病。

社会与人

在对社会表示抗议的作品中，我们看到的总是少数人反抗约翰·斯图亚特·穆勒的所谓“多数人的暴政”。（参看《论自由》，见《西方世界名著》，第 43 卷，第 269b—c 页）在易卜生的名作中，英勇无畏的（有人会说是顽固透顶的）斯托克曼医生说，“世界上最强大的人，是最为孤立的人。”这重复了沃尔特·惠特曼② 在其《草叶集前言》中说的话，“决不要向已知的或未知的事物表示敬意，决不要向某个人或某些人表示敬意。”易卜生所描写的那个正直的医

① 易卜生（Ibsen, Henrik, 1828—1906），挪威戏剧家、诗人、现代欧洲戏剧的先驱之一。——译者

② 惠特曼（Whitman, 1819—1892），美国著名诗人。——译者

生，在孤身一人反对整个社会（包括政府和报界）的贪欲的斗争中被毁灭了，但我们却从这种毁灭中看到了他的胜利。他战胜了当代文明的实利主义。正如马修·阿诺德在《甜蜜与光明》（见本套书中译本第4卷）一文中所说，实利主义"评价一个人的标准，不是这个人自身的价值，而是他修建了多少铁路，建造了多大的教堂"。

人的价值这一问题使我们接触到了文学作品的实质以及人生的实质，即个人。社会批评作品的矛头一般是指向社会的，而在涉及像斯托克曼医生这样的人时，也可描绘出人性在即使不是许多人身上至少也是在少数人身上所具有的价值和显示出来的高尚。这类作品使我们看到了敢于单枪匹马冒险的人。喜剧也是如此，不过喜剧还嘲笑我们从事的各项职业，嘲笑这些职业所干的骗人勾当（狄更斯在本套书中译本第1卷《匹克威克外传》"有关巴德尔对匹克威克的著名审判的全面而真实的报道"一节中嘲笑了法律；莫里哀在本套书中译本第3卷《身不由己的医生》中嘲笑了医学；伏尔泰在本套书中译本第1卷《小大人》中嘲笑了哲学）。喜剧和幽默的讽刺作品在戳穿我们的做作与伪善时，仍对我们说："人要比其所说和所做的，知道得多，也要比其所说和所做的更好"；因此，这类作品一方面暴露我们身上华而不实的东西，同时又（像冒险活动所起的作用那样）鼓起我们的勇气。不过，这类作品并没有忽略每个人生活中可怕而又常见的冒险活动。

吉卜林①的《莫格里的兄弟们》（见本套书中译本第1卷）和巴尔扎克②的《沙漠情》（见本套丛书中译本第2卷），分别描写了人是如何勇敢地面对野兽世界以及人是如何与荒漠搏斗的。康拉

① 吉卜林（Kipling, Rudyard, 1865—1936），英国小说家、诗人。他以颂扬英帝国主义，创作描述驻扎在印度缅甸的英国士兵的故事和诗，撰写儿童故事而闻名。——译者

② 巴尔扎克（Balzac, Honoré de, 1799—1850），法国最伟大的作家之一，公认的天才小说家。毕生最重要的作品——卷帙浩繁的巨著《人间喜剧》在小说史上占有突出地位。——译者

德[1]的《青春》(见本套书中译本第1卷)、克莱恩[2]的《海上扁舟》(见本套书中译本第2卷)以及维克多·雨果[3]的可怖的《与大炮作战》(见本套书中译本第1卷),则把狂暴的大海当作对手。当然,荷马的《奥德赛》和许多其他古典作品也是如此,其中包括梅尔维尔那捕捉白鲸的无与伦比的故事(《白鲸》,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8卷)。但是,与"原始的自然"相搏斗,其残忍程度同与原始的人即人自身相搏斗比较,只不过是儿戏。梅尔维尔说(前引书:第204b—205a页):"想一想阴险成性的海洋吧,它那些最可怕的生物怎样在水底下流来滑去……诡诈地隐藏在最可爱的湛蓝苍穹下。……想一想……海洋的普遍的同类相残的情况吧;它那些彼此相互掠夺的生物,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就进行了无休无止的战争。想了所有这一切以后,再回头看看这个碧绿、柔和而又最为温顺的大地,把它们,海和陆地都想一想吧,难道你没有发现有某种与你内心的东西相似得出奇的东西吗?正如令人可怕的海洋把葱翠的陆地给包围起来一般,在人类的心灵里也有个孤零零的塔希提岛[4],虽然充满着安谧与快活,却被一知半解的生活中的各种恐怖包围着。愿上帝保佑你们!别离开那个岛屿吧,你是永远回不来的!"

有许多文学名著涉及人类的心灵"离开"那个安谧的塔希提岛,此后又试图返回这个岛,但却怎么也无法再靠岸了。从肉体上说,人类决没有勇气离开其家乡,但在傲慢与野心、贪婪与色欲的驱驶下,人类却已离开了锚地,驶入了充满暴力、欺诈与不义的阴

---

① 康拉德(Conrad, Joseph, 1857—1924),英国航海家、小说家。——译者

② 克莱恩(Crane, Stephen, 1871—1900),美国19世纪优秀作家。——译者

③ 雨果(Hugo, victo, 1802—1885),法国诗人、小说家、文艺评论家、政论家。——译者

④ 塔希提岛(Tahiti)在南太平洋中。——译者

险成性的海洋。人类本性的这两方面——温顺的大地与诡诈的海洋——会把人类撕成碎片。史蒂文森[1]在其最为著名的短篇小说《化身博士》(见本套书中译本第1卷)中说："如果这两者……能作为互不相干的实体而分居，生活就可免除所有那些令人无法忍受的东西。"遗憾的是，它们却同时居住在我们每个人的心中。但是，我们的不幸也是我们的自由造成的，因为正如黑格尔在其《权利哲学》(《西方世界名著》，第46卷，第130b页)中所说："只有人是善良的，人之所以是善良的，仅仅因为他也可以是邪恶的。"只有人是自由的。

是这样吗？柏拉图认为，没有人"故意从恶，做坏事"(《普罗塔哥拉篇》，见《西方世界名著》，第7卷，第56b页)，亚里士多德也认为："每个坏人都不知道自己应该做什么和不应该做什么，因此一些人就变得不仁不义了……"(《尼克马亥伦理学》，见《西方世界名著》，第9卷)；由此便展开了有关善与恶的大辩论。许多文学名著对人类内心的这种搏斗作了不朽的描述。在本套书中译本第1和第2卷中，坡[2]的《泄密的心》、乔治·艾略特[3]的《掀开的面纱》以及霍桑[4]的《拉帕奇尼医生的女儿》，使我们洞悉了我们自身的可怕奥秘；一些格调不那么深沉的小说，譬如马克·吐温[5]的《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也把人性描绘为不好的，把人描绘为卑鄙的。

在托尔斯泰[6]的《伊万·伊里奇之死》(见本套书中译本第2

---

① 史蒂文森(Stevenson，1850—1894)，英国小说家。——译者

② 坡(Poe，Edgar Allan，1809—1949)，美国诗人、小说家和文艺评论家。——译者

③ 艾略特(George Eliot，1819—1880)，英国维多利亚时代杰出的小说家之一。——译者

④ 霍桑(Hawthorne，Nathaniel，1804—1864)，美国作家。——译者

⑤ 马克·吐温(Mark Twain，1835—1910)，美国最孚众望的幽默小说家。——译者

⑥ 托尔斯泰(Tolstoy，1828—1910)，俄国作家、改革家、道德思想家。——译者

卷》中，人的苦难是由自我欺骗造成的；一旦人认识到（但总是认识得太晚而无法加以补救），自己生活得不对，便会开始得到拯救。在辛格①的《蹈海骑手》（见本套书中译本第3卷）中，年老的莫亚就是这样，在她最后一个儿子淹没于波涛时，她才认识到，生命对她已没有任何用处。亨利·詹姆斯②在孩子身上洞察到了这一点，孩子们都遭受着大人的压迫（《小学生》，见本套书中译本第2卷）。但是，伟大的小说家们涉及的主题，更多的是人在觉得事情不对头时所表现出来的困惑，而不是人如何开始真正地觉悟。

布宁③的《旧金山来的绅士》（见本套书中译本第2卷）只能喃喃地说："太可怕了"。契诃夫④《樱桃园》（见本套书中译本第3卷）中的人物——该剧若搬上现代舞台，肯定会获得成功——则不愿正视其绝望处境，宁愿以完全虚幻的态度走完人生之路。但果戈理⑤的精彩小说《外套》中的阿卡基，则忍受了孤独、地位卑下和贫穷，他临死前发生的使他悲惨的生活发光的那件事，便足以支撑他走到生命的尽头。我们更为经常地看到的是，在社会枷锁的束缚下，痛苦深深地埋藏在每一个人的心底，若没有这种束缚，每个人都有可能爆发出自己的感情，这一点高尔斯华绥⑥在《苹果树》（见本套书中译本第2卷）中对弗兰克·阿什赫斯特的令人难以忘怀的描述有所表现，在司各特⑦的《两个赶牲畜的人》（见本套书中译

① 辛格（Synge, Joho Millington, 1871—1909），爱尔兰文艺复兴运动的领导人，一位有才能的诗剧家。——译者

② 詹姆斯（James, Henry, 1843—1916），美国小说家、散文家、文学批评家。——译者

③ 布宁（Bunin, 1870—1953），诗人和小说家，第一个获得诺贝尔文学奖（1933）的俄国人。——译者

④ 契诃夫（Chekhove, 1860—1904），俄国小说家、戏剧家。——译者

⑤ 果戈理（Gogol, 1809—1852），俄国作家。——译者

⑥ 高尔斯华绥（Galsworthy, 1867—1933），英国小说家、剧作家。——译者

⑦ 司各特（Scott, Sir Walter, 1771—1832），英国小说家，历史小说的首创者。——译者

本第1卷)和艾萨克·迪内森①的《伤心田》(见本套书中译本第2卷)中也有所表现。

与"宿命论"这一永久性主题相对立的，是在顺从上帝的条件下享受有道德自由的理论，托尔斯泰的《人靠什么活着》和《三隐士》以实例尤为突出地说明了这种理论(均收录在本套书中译本第2卷中)。在前一个离奇故事中，天使下凡与鞋匠一起生活，以了解有关人类的真实情况。他了解到，人类是靠互相热爱而不是互相照顾而生活的。法国文学大师福楼拜②也具有相同的写作动机，在他的《圣朱利安外传》(见本套书中译本第2卷)中，有个残忍凶狠的人，无意中杀死了自己的父母，后来沦为乞丐，对自己的所作所为有所忏悔，最后通过信仰绝对的爱而得到了拯救。在这里，信仰的力量发挥了最大作用，在托尔斯泰所描写的那三个隐士的身上也是如此，他们根本记不住那个趾高气扬的主教试图教给他们的祈祷仪式。

人类的冒险最终都是悲剧，因而小说的结尾往往也是如此。文学作品中每一部最伟大的悲剧，均围绕着一个男人或女人编织行动，这个男人或女人扮演的就是悲剧式英雄的角色；正如亚里士多德所说(《诗学》，见《西方世界名著》，第9卷，第686c—688c页)，悲剧式英雄具有极强的感染力，会使读者内心充满了惋惜与惧怕；惋惜的是，作品中的人物虽然实际上不是坏人，却遭受了最严厉的惩罚，害怕的是，降临在俄狄浦斯、麦克白等伟大国王头上的灾祸，会更容易地降临在自己头上。

我们为什么要读这些以死亡为主题的作品呢？我们为什么喜欢这类作品，而不那么喜欢读轻松的喜剧或令人眼花缭乱的冒险故事？亚里士多德在其著名的分析中说(前引书)，悲剧场面可起到

① 迪内森(Dinesen，1885—1962)，丹麦女作家。——译者

② 福楼拜(Flaubert，1821—1880)，法国19世纪现实主义文学大师。——译者

净化感情的作用，消除我们心中最见不得人的感情。喜剧激起的感情是细微的，而悲剧激起的的感情则是巨大的；因而得自于喜剧的慰藉小于得自于悲剧的慰藉。雪莱说："很难给最高意义上的快乐下定义，因为这种定义包含一些表面上自相矛盾的话。……人们常选择悲哀、恐惧、痛苦、绝望等词语，来近似地表示最高的善。悲剧性小说之所以能引起我们的同情感，依据的就是这一原则；悲剧可以提供存在于痛苦中的快乐，从而使人感到愉快"（《为诗辩护》，见本套丛书中译本第4卷）。

我们可以在本套书中译本第1和第2卷的许多故事中见到悲剧，例如在司各特的《两个赶牲畜的人》中，在迪内森的《伤心田》中，特别是在赫尔曼·梅尔维尔的《水手毕利·伯德——一桩内情故事》中。年轻的毕利是不是被错误地判处了死刑？他真的是无辜的吗？那个对他作出宣判并把他处死的中校不知道，我们也不知道，尽管导致这一后果的那些事件（按通常的意义说）并没有什么神秘之处。究竟毕利是悲剧式英雄，抑或船长维里是悲剧式英雄？谁的处境更糟？谁更加痛苦？这两个人谁对谁错？即便读许多遍《水手毕利·伯德》——一桩内情故事》，也仍然无法回答这些问题；这就是悲剧的性质。

我们不认为事实真相比小说更让人感到陌生，相反，在读了这些名作之后，我们可以说，小说同事实真相一样使人感到陌生，而最优秀的小说要比我们在每天日常生活中遇到的事情更加接近于事实真相。之所以说更加接近于事实真相，而不说就是事实真相本身，是因为小说涉及的是我们的内心世界，阳光还很少或从未照射进这个世界。一切有可能发生的好事或坏事都埋藏在我们心里，并用其看不见的手左右着我们的梦、欲望、野心以及选择。文学大师们在给我们以娱乐的同时，也使我们愈来愈接近于拥有一颗《诗篇》作者乞求上帝赐予的"同情之心"。

三、人与社会

既不是野兽也不是神

人总是生活在社会中；人是一种社会动物。固然，偶尔也可见到隐士或所谓“独处者”，无论是自愿的，还是像鲁滨逊那样由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但是，他们都来自于人所共同属于的社会。既然从本质上说，个人是社会的成员，因而个人就不会，一般也不能不考虑他人而为自己订立思想和行为的准则。人类历史是个人塑造社会，同时也被社会所塑造的历史。

个人与社会之间，并非仅仅具有诸如公民与政府，甚或丈夫与妻子那样的关系，因为这种关系是独立实体之间的关系，可以被破坏而各个独立实体则安然无恙。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是一牢固整体，古希腊人认为，谁生活于社会之外，谁就不是人，而是“野兽或神”，这已成为许多政治理论家的一项基本假设。在他们看来，生活在社会之中是过人的生活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个人道德与政治(按这个词最崇高的意义来说)是不可分割的，因为有道德的人首先是正义的，在社会中，正义是连接人与人的纽带。

因此，历史所叙述的是相同性和差异性所组成的独特社会，相同性指的是人像蜜蜂那样具有社会性，差异性指的是人构成了各种各样的社会，公开的和私下的，而且其形式在不断变化。本套《西方名著入门》中包含有历代最伟大的历史学家所撰写的一些短篇著作，《西方世界名著》收录的则是长篇杰作，第一篇便是“历史之父”希罗多德的著作。希罗多德告诉我们，他记述波斯战争“是希望使人不要忘记人们所做过的事情……”(《历史》，见《西方世界名著》第6卷，第1a页)。

历史是否只能做这一件事情?休谟[1]在其《谈读史》(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一文中说,不是;历史还会"激发想象力……提高理解力……增强人的德性"。

历史是否也是未来的钥匙?正是在这一问题上,历史学家,连同我们都陷入了困境。假如人完全像蜜蜂那样循规蹈矩,明天会做今天所做过的事情,那历史就会成为不会领错路的向导,就会解决我们所遇到的问题。但人明天会做昨天做过的事情吗?古代第二个伟大的历史学家修昔底德[2]似乎认为人是会这样做的;修昔底德在《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卓越地论述了雅典和斯巴达之间那场旷日持久的战争(战争以双方同归于尽而告终)。在这部著作的篇首,他说,如果"那些想要确切了解过去并借此来解释未来的研究者",认为他的著作是有用的,那他也就心满意足了,"因为在人类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未来即使不反映过去,也必然和过去很相象……(《伯罗奔尼撒战争史》,见《西方世界名著》,第6卷,第354c—d页)。

德国的伟大历史哲学家G.W.F.黑格尔则说,"各国人民与政府从未记取过历史教训,从未按得自于历史经验的原则行过事。每个时期的情况都很特别,都显示出自己的特性,以致每个时期事物的发展,都必然受与其自身而且仅仅与其自身相关联的因素的制约"(《历史哲学》,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6卷,第155c页)。

但是,当代的一些情况确实像修昔底德所说的那样,类似于过去的情况。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然而,也同上一代人一样,现在每个人有每个人的处境,而且大家都知道,父母要根据自己的经

---

① 休谟(Hume,1711—1776),苏格兰史学家、哲学家。——译者

② 修昔底德(Thucydides,约公元前460以前—前404以后),古希腊历史学家。——译者

验劝说孩子采取一种行为方式或生活方式，那是多么困难。实际情况似乎是，人是反复无常，刚愎自用，极端个人主义的，只能记取自己的经验教训。

我们所走过的道路

历史虽然不能预言未来，却至少能够显示出我们迄今所走过的道路；我们由此而应该能谈一谈以后的旅程，尽管是很没有把握地谈论。但即使在这方面，我们提的问题，似乎也超出了克利俄——希腊神话中司历史的缪斯——所能回答的程度。古人把历史看作是一种循环，一循环往复的圆圈，而人们却误认为是在发生变化。但是，当科学技术开始减轻人类生活的困苦时，便应运产生了历史不断进步的观念。临近18世纪末，吉本① 在其论述古罗马的著作中，得出了以下令人欣慰的结论，在这个世界上，每个时代人类的真正财富、幸福、知识以及也许还有德行，都一直在增加，而且今后仍会增加"（《罗马帝国的衰亡》，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0卷，第634c页）。

同一时期，卢梭② 非但没有得出（或注意到）这一令人欣慰的结论，反而得出了以下令人不愉快的结论：即"人生来是自由的，但在每个地方人都带着镣铐"（《社会契约论》，见《西方世界名著》，第38卷，第387b页）。在卢梭看来，"高尚的野蛮人"在精神上和物质上都强于现代人。一个世纪以后，进步学说的主要鼓吹者达尔文于1859年这样回答了卢梭："有人认为，人生来就是文明的，只是后来在许许多多方面堕落了，这些人对人性采取了一种可怜而又可笑的悲观看法。另一些人则采取了一种显然较为正确和乐观的看

① 吉本(Gibbon, 1737—1794)，英格兰18世纪最伟大的历史学家。——译者

② 卢梭(Rousseau, 1712—1778)，18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译者

法，认为进步要远远比倒退普遍；认为人类在知识、道德和宗教等方面已从低级状态上升到了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尽管步伐很缓慢，有时还被打断"（《人类的由来》，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9卷，第330a—c页）。

以上便是对人类历史的三种传统看法，一种看法认为人类历史是循环的，一种看法认为人类历史是进步的，一种看法认为人类历史是倒退的。这三种观点在本套书中许多伟大作家的著述中也有所反映。在这三种观点中，现代人最少采取的是循环观点。塔西佗①（正像我们所能期望于古代历史学家的那样）没有看到事物发生了什么大变化；他向我们讲述了罗马人是如何把被征服的不列颠人"一步一步地引向……罪恶的……，不列颠人却无知地把所有这些称为文明，而这实际上只不过是他们所遭受的奴役的一部分"（《格奈乌斯·尤利乌斯·阿格里科拉传》，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但是，在19世纪的法国，基佐② 则深信，"人类精神的一切大发展都给社会带来了益处；而社会的一切大发展又给每个人带来了益处"（《文明》，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20世纪前夕，罗斯金③ 在其《一个理想主义者对时代的责难》（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一文中，则以无与伦比的雄辩和讽刺才能，抨击了这种乐观看法（特别是如果这种看法产生于科学进步的话）。

那么，还能说有一门历史科学吗？在这里，史学家或历史哲学家同样是意见纷纭。当然，卡尔·马克思相信是有历史科学的，或至少相信是有可以发现的历史规律的，他说："社会的经济形态就

---

① 塔西佗（Tacitus，约56—约120），罗马帝国高级官员，以历史著作名垂千古。——译者

② 基佐（Guizot，1787—1874），法国政治人物和历史学家，七月王朝期间（1830—1848）的君主立宪派领袖。——译者

③ 罗斯金（Ruskin，1819—1900），英国作家、评论家和艺术家，对维多利亚时代公众的审美观点产生重大影响。——译者

是……自然历史的过程……"(《资本论》，见《西方世界名著》，第50卷，第7c页)。休谟在其《人类理智研究》(见《西方世界名著》，第35卷，第479c页)中，同意马克思的观点，认为历史是一系列"试验，政治家和道德哲学家借此来确定其科学原理"，但威廉·詹姆斯① 却认为，"谈论'历史规律'，把历史规律看作是某种不可避免的东西，只有依靠科学才能发现它们"是愚蠢的。(《伟人及其环境》，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詹姆斯的这种观点，似乎反映了绝大多数思想家的观点。

主要难题之一，是如何评价"伟人"在历史上发挥的作用。人们长期以来一直在辩论究竟人在历史舞台上有多大自由。一些人断言，人完全是受必然性的支配，而据《同题文集》说，另一些人则断言，"人的所作所为虽然受规律的支配，但这些规律却给人留出了余地，使人可以自由地决定自己的命运，命运是由人的精神所决定的，而不是命运决定人的精神"(见《西方世界名著》，第2卷，第717b页)。

威廉·詹姆斯相信，机会与人是紧密相联，不可分离的，他说："看得见的环境与人的关系，大致正好相当于'变异'在达尔文的学说中与人的关系。环境主要是接受或不接受人，保存或摧毁人，简言之，也就是挑选人。而每当环境接受或保存了伟人时，伟人就以全新而独特的方式影响并改变环境。伟人会起发酵剂的作用，改变整个环境……"(《伟人及其环境》，见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

但是，詹姆斯说，"并非人人都生逢其时。……某一伟人既有可能出现得太早，也有可能出现得太晚。"卡莱尔② 在《帝王英雄》(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一文中说，克伦威尔③ 的命运就是如此；

① 詹姆斯(James，1842--1910)，著名的美国心理学家和哲学家，实用主义的创始人之一。——译者

② 卡莱尔(Carlyle，1795—1881)，苏格兰散文作家和历史学家。——译者

③ 克伦威尔(Cromwell，1599—1658)，苏格兰军人和政治家，1653年起任英格

克伦威尔对于他那个时代来说过于伟大了。“1500年才出现了这样一个人，受到的欢迎却是这么冷淡。支持者只是以百以十来计算，反对者则以百万计算。假如整个英国团结在他周围，那会出现什么样的情景啊！英国会早已成为基督教的世界。但实际情况却是，像狐狸那样机敏狡猾，丝毫无助于解决无法解决的问题，‘在这个充满骗子与无赖的世界上，要人们团结一致，忠诚正直’，那有多么困难啊。”

梭罗[1]在其《为约翰·布朗队长辩护》（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一文中，把废奴主义运动的这位富于幻想的英雄布朗[2]同克伦威尔作了比较，把布朗领导的一小群人同克伦威尔的军队作了比较，把布朗的言论同克伦威尔的言论作了比较，并援引布朗本人的话作为辩护的结尾：“‘朋友们，我认为你们对上帝和人类犯下了滔天大罪，任何人都有权干预你们，迫使你们释放那些被你们固执并不道德地控制的人。……我同情无依无靠受人奴役的穷人；正是由于这一原因我才来到这里；我来这里不是为了报私仇，不是要惩罚什么人。上帝可以作证，我对被压迫者和被冤屈者的同情，同你们一样真诚。’”约翰·布朗对他那个时代来说或许也过于伟大了——但他死后不久，他为之奋斗的时代便来临了。

不管怎么说，伟人的影响会远远超出其生活的时代，而及于其遥远的子嗣。因而沃尔特·惠特曼在其《林肯之死》（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一文中说，“每个民族中那些最伟大的人物的最终用处，毕竟与他们所完成的事业本身毫不相干，也与这些事业对当时当地的影响毫不相干。英勇而辉煌的一生（特别是英勇而壮烈的死），其最终用处，是它会间接地渗入民族与种族的血液之中，是它

兰、苏格兰和爱尔兰护国公。——译者

① 梭罗(Thoreau, 1817—1862)，美国超验主义作家。——译者

② 布朗(Brown, 1800—1859)，美国废奴主义领袖。——译者

会一个时代又一个时代地，虽然相隔许久许久但影响力却丝毫不会减弱地，使年轻人以及所有人更具活力与个性，并更快地成熟。”

写历史的方法

中小学生给历史下的定义往往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这会使人认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什么东西比历史更好写了。但认真思考一下这个问题，就会发觉情况刚好与此相反。第一个问题便是历史学家在时间和地点上与他所描述的事件的关系。历史学家可以写自己亲身参与的事件。（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就是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中色诺芬①的那篇著名的“向大海进军”。该文节录自他的《万人远征记》。在该文中，作者叙述了希腊军队的调动情况，而作者本人就是其中一支部队的指挥官，因而他的叙述是最为真实可信的。）或者，如果可能的话，历史学家可以利用尽可能是直接的见证人所提供的证据，来写自己所处的时代。（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中小普林尼②写给塔西佗的那封描述维苏威火山爆发情景的信，便是这方面的一个恰当例子。该信讲叙了他的舅父老普林尼③在庞培观察维苏威火山爆发时被火山烟雾窒息而死的情况，在信的结尾处他说：“我忠实地向您讲述的，有些是我亲眼目睹的情景，有些则取自火山爆发后立即得到而尚未走样的材料。”）

更为常见的是，历史学家既通过自己的经历又通过留有记录的他人的经历，来获得写作素材。希罗多德、修昔底德和塔西佗等伟大的早期历史学家，采用的就是这种方法。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中塔西佗的《格奈乌斯·尤利乌斯·阿格里科拉传》就是一个

① 色诺芬（Xenophon，公元前431—前350以前），希腊历史学家。——译者

② 小普林尼（Pliny the Younger，61/62—约113），古罗马作家，行政官。——译者

③ 老普林尼（Pliny the Elder，23—79），古罗马作家。——译者

例子。尤利乌斯·阿格里科拉是塔西佗的岳父，毫无疑问，塔西佗了解其岳父的许多生活细节。但很显然，塔西佗提供的有关这位罗马将军的材料，有许多也来自其他方面。

最后，历史学家还可以完全写过去的事情。一种观点认为（当然古代的那些伟大历史学家不这样认为），学者写过去的事情会采取超然态度，因而得要大于失。的确，这样做不会有亲身经历的那种有血有肉的生动感，但是，由于作者与当时当地的感情保持了距离，所写出的历史将是公正而有深度的。普雷斯科特①的《蒙提祖马的国家》（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就是一篇这样的历史著作，这篇著作讲述了科尔特斯和其手下的人是如何逼近蒙提祖马②的富庶心脏地带的。蒙提祖马是阿兹台克③人的统治者。很显然，普雷斯科特作了大量研究后，才能为我们生动地描绘那一小股西班牙人的胆大妄为，以及当这些西班牙人逼近首都时蒙提祖马的恐惧与无能为力。

琉善④说，"历史自始至终只不过是一长长的叙述"（《写历史的方法》，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但历史故事是受到限制的，因为它依赖于事实，历史学家要摆平自己的位置，既要作小说家，又要作研究者。如果历史学家只注重事实，他的历史就会极为枯燥。如果他注重于讲故事，他就会歪曲事实而哗众取宠。无疑，琉善认为，历史学家的首要职责是保证叙述的真实，他说，"历史学家的一个任务就是照事情发生的样子叙述事情。"

---

① 普雷斯科特（Prescott，1796—1859），美国历史学家。——译者

② 蒙提祖马（Montezuma，1466—约1520），墨西哥阿兹台克第九代皇帝。——译者

③ 阿兹台克人（Aztec），操纳华特尔语的民族，15世纪和16世纪初，曾在今墨西哥中、南部建立一帝国。——译者

④ 琉善（Lucian，约120—约180），2世纪希腊修辞学家、讽刺作家。——译者

伟大的历史学家麦考利① 在论述马基雅维里的文章（见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中提出了与此相反的观点。他说，“最优秀的肖像画，也许是那些稍带漫画手法的画像，而且可以肯定地说，最优秀的历史著作都稍带夸张色彩并巧妙地运用小说式的叙述手法。这样做固然有失于准确，但效果却会大增。忽略较为暗淡的线条，反而会把最重要的特征永远印在人的脑子里。”

J.B.伯里② 甚至宣称，希罗多德与其说是历史学家还不如说是叙事诗人，因为“他天生就善于讲故事……他的批判态度不那么强烈，这对于文学事业来说是幸运的；假如他不那么天真，批判眼光更为锐利的话，他就不会是第二个荷马了”（《希罗多德》，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麦考利说，“古典历史几乎可以称为取材于事实的传奇故事。”如果它们纯粹是事实，就几乎没有人去读它们了。尽管应该为了真实性而牺牲通俗性，但只要稍加思考就会认识到，根本不可能写出完全依据事实的、叙述真实情况的历史。事实本身实际上就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哥伦布是在什么时间、什么地点、以何种方式发现美洲的，我们知道吗？毫无疑问，我们不知道，我们是从参与者那里听说的，但他们说的是真话吗，他们是否真的看见了自己所描述的事情？历史事实终归也是靠不住的；一般说来，它们依赖于各种报道的一致性，而其中任何一种报道或所有报道却有可能是不真实的。

但困难并不止于此。事件的真实性还涉及参与者和观察者的感情与精神；的确，这种非事实性因素对于历史叙述来说常常是最为重要的。譬如，纳粹于1939年9月1日入侵了波兰，在此之前两国边界上曾发生一系列冲突。就那一天和以后的日子来说，希特勒显然是侵略者，但他和其追随者却宣称，波兰人先进攻了他

① 麦考利(Macaulay，1800—1859)，英国政治家、演说家、历史学家。——译者

② 伯里(Bury，1861—1927)，英国古典学者、历史学家。——译者

们，他们是在保卫自己的国家。这里的实际情况，不仅是涉及而且是首先涉及德波两国领导人的实际态度与意图以及两国人民的感情，这类起决定性作用的因素几乎是历史学家无法弄清楚的(即便有关于它们的文字记录)，很可能直到世界末日也争论不休。

读历史的方法

历史学家不会只提供事实，也不会提供全部事实。他必须对事实加以权衡和鉴别。正如《同题文集》所说(见《西方世界名著》，第2卷，第711—718页)，历史学家"力图对过去的某些事件提供可信的说法。他要么自己尽力对证据进行权衡，要么像希罗多德经常做的那样，提供相互矛盾的证据，让读者自己去鉴别。希罗多德有时说，这就是波斯人对这些事情的叙述，但是腓尼基人的说法却与此不同'；……有时说，'这就是事情的真相；我还听到了另一种说法，但我根本不相信'；另一些时候则说，'上面我是根据自己的观察谈论埃及，谈的是我所看到的，我所想到的以及我自己的研究结果。下面依据的则是埃及人的叙述，外加我注意到的一些细节'。"

历史学家也是人(或许应该说也是"实实在在的人")。他是作为人而不是神，来判断和解释他所注意到的文件相关与否，他是作为人而不是神来掂量这份文件或那个证据的份量。而我们竟然认为，他在从事研究工作时应该是不带感情的，应该是中立的。可是人怎么能不带感情，怎么能保持中立呢？现代人、古人或未来的人怎样才能满足琉善为历史学家提出的那些要求呢？琉善认为，历史学家应该是"……无所畏惧、廉洁正直、独立不羁的，应是直言不讳、诚实可信的；黑就是黑，白就是白，不应依自己的好恶而歪曲事实，也不应出于怜悯、尊敬或面子而宽恕什么人；历史学家应是公

正无私的法官，对所有的人都同样仁慈；应是具有世界意识的文人，既不受封建主的指使，也不受国王的控制，只是记录下所发生的事情”（《写历史的方法》，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

“只是记录下所发生的事情”，把历史当作一部年鉴，而且是一部永远写不完的年鉴！情况会是这样吗？《同题文集》说得好：“很显然，历史学家们在决定材料取舍时有不同的评判标准，在确定事情的原因时有不同的解释原则。这种不同反映在每个历史学家都以独特方式用事实来构造宏大的故事，以独特方式想象情节的发展，以独特方式表现主要演员的性格。”写历史的人并不是神仙，也不是火星人，而是这个国家或那个国家的公民，与我们大家一样，受着其所处时代与国家的价值观念和习惯制约。尤其是，他是个活生生的人，带有人的偏见。他作为一个人来论述人的活动，因而他对历史活动的看法，几乎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出他对人类一般活动的看法。

历史学家——以及我们——所能抱的最大希望，是意识到自己的偏见。若意识不到偏见，就根本无从纠正偏见；若意识到偏见，则可以恳请一些尽管并非没有偏见但至少具有相反偏见的同行，来对自己的判断和解释作一番品评，甚至可以提醒读者谨防受偏见的影响，对于历史学家或任何一个人来说，这也许希望过高了。伯里发现希罗多德在波斯战争史中特别偏向雅典人，而这是记述那场震撼世界的战争的唯一一部史书。因而伯里说，波斯战争史是一位不能不有所偏心的历史学家撰写的著作；但他并不是有党派之见的人，他写这部史书也不是为了一己私利”（《希罗多德》，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

或许无论哪一位历史学家都不能不有所偏心；因而伯里针对希罗多德所说的话，可以用来说每一位伟大的历史学家和所有伟大的历史著作。伯特兰·罗素很久以前就主张，用来让学生学习

的一个国家的历史，应该让其他国家的公民来撰写，在我们这个到处充斥着政府宣传的时代，学习现代史或古代史的学生，即使不抱着怀疑批判的态度读史书，也应把眼睛擦得亮亮的。当务之急是学生要意识到人类偏见（包括他自己的偏见）的各种表现形式。本套书（以及《西方世界名著》）中伟大历史学家和历史哲学家的著作，将有助于学生发展这种意识，这种意识对于现实地理解和公正地评价现代世界是至关重要的。

自 由 王 国

人类历史的很大一部分，实际上其大多数激动人心的事件，都是争取人类自由的斗争史。但人们对自由的含义却一向争论颇多，而且现在也许比任何时候争论都多，尽管每个时代最伟大的思想家一直在试图澄清自由的含义。应该牢记这样一点，就是决不要把个人自由与民族独立相混淆。美国独立战争的目标是争取人类自由与民族独立这两者，而并不像许多殖民地革命或反抗外国压迫的起义那样，仅仅是为了争取民族独立。独立的政府可以在没有人类自由的情况下存在。

个人自由指的是人的自由，而不是社会的自由。什么是人的自由，人的自由应该有多大，人为什么要享有自由，诸如此类的问题又会引出一大堆其他问题。人的自由引出的问题，会使我们愈来愈深入地接触到有关人的各种伟大思想。人是什么？上帝是什么？意志是什么？灵魂是什么？命运是什么？必然性是什么？法律是什么？什么是正义？什么是平等？什么是被奴役？什么是政府？什么是国家？什么是社会？什么是幸福？带着这些问题阅读《西方世界名著》（有关这些问题的段落在《同题文集》中已被编制成索引供人查阅），我们或早或晚会被各种伟大的思想所吸引。思想家

们争论得最热烈的，就是关于自由这一观念。

本套书中译本第5和第6卷中的大多数著作，正如其他各卷中的许多作品一样，都与自由有关。第5卷中那组题为“重要文件”的文献，可以说是读者研究自由问题的最好起点。若从1689年的《英国权利法案》一直读到1948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便可从头了解自由理论在自洛克以来的250年中的发展情况。250年前，英国哲学家约翰·洛克在《政府论》一文(《西方世界名著》，第35卷，第25—81页)中提出了这样一种理论，即人享有“生命、健康、自由〔以及〕财产”的天赋权利。后来美国《独立宣言》的作者们借用了这个短语，改作人享有“生命、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

在1689年的那份文件中，英国人的各项自由，被认为主要取决于国会是否能不受国王的控制而享有自主权。这种自由通过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中那一个接一个的文件而不断扩大，最终联合国宣布了人作为人所应该享有的各项权利。除了早期文件所主张的那些基本权利外，联合国的宣言还主张个人应享有居住的自由和移居的自由——无论是在自己国家内的移居，还是为了离开自己的国家或任何其他国家(以及返回自己的国家)的移居。主张个人应享有结社的自由，以及不结社的自由。主张每个人应享有工作和自由选择职业的权利，享有组织和加入工会的权利，有权享受“公平和良好的工作条件”，有权不受失业之苦，有权享受社会保障和接受教育，有权享有“足以维持个人和家庭健康与幸福的生活水平”。

以上这些能在哪种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人所应该享有的权利？这些权利应该由谁来保证？是政府吗？如果不是，那该由谁来保证？举例来说，在人满为患的不发达国家，大多数人都生活在饥饿的边缘，政府怎样才能保证每个人享有“足以维持健康与幸福的生活水

平”？

读者也许注意到了，上述“权利”并非仅仅是那些早期文件中政治自由的翻版，而且还包括了早期文件不曾涉及的经济权利；这些经济权利实际上是不能以保证政治自由的方式来加以保证的。《世界人权宣言》表明，那种认为经济“权利”高于政治权利的理论在世界上的影响力正日益增强，这种理论不仅得到了共产党人的热烈支持，而且也得到了非洲和亚洲新兴国家的饥民的拥护。毫无疑问，我们必须参照我们生活于其中的这个分裂的世界来理解《世界人权宣言》。同以前的文件（包括《独立宣言》在内）一样，《世界人权宣言》可看作是表达了一种理想，而不能看作是具有强制力或约束力的文件。

该《宣言》在联合国以48票对零票获得了通过，一些国家投了弃权票，其中包括共产党国家，在这些国家，诸如集会、结社、自由选择职业和旅行这样的自由是受到严格限制的，而该《宣言》所主张的“舆论和言论”自由要么被禁止，要么根本不存在。不管怎么说，显而易见，基本政治自由的这种扩大，只不过表达了一种关于未来的愿望，因为共产主义阵营外的大多数（如果不说所有的话）国家的政府，包括美国政府在内，都坚持歧视某些公民的政策。实际上，无论是现在还是过去，都从来没有哪个社会充分保障过《世界人权宣言》所主张的全部权利。

我们细读那些有关自由的历史文件时，会看到现代思想的发展，现代思想的要点之一就是人民应享有自主权。《英国权利法案》首先宣布：“国王自称拥有的终止法律和执行法律的权力，是非法的”，这种自主学说后来不断发展，250年后在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中达到了其顶峰，该《宣言》说：“每一个人都有权直接或者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自己国家的政府……人民的意志应是政府权力的基础；人民的意志应由定期举行的真正选举来表达，而

人民应享有普遍和平等的选举权。"

人民又怎样行使自主权呢？150年前，詹姆斯·穆勒[1]在其《论政府》一文中写道，人民应通过"代议制政府"来行使自主权。"因为，人民无法亲自行使政府权力，必须把这种权力托付给某个人或某些人，这些人肯定会受最为强烈的动机驱使而滥用权力，可我们是有可能找到制止滥用权力的方法的。"但是，仅仅三四年之后，知名度超过了其父亲的约翰·斯图亚特·穆勒[2]，就不再为如何限制政府而发愁，而开始为如何限制人民自身而发愁了。他在《代议制研究》(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3卷，第370c页)一书中说："在我们现在所考察的代议制度下，毫无疑问，少数人肯定会被压倒；在平等的民主制度下……多数人通过其代表，会在投票中压倒少数人和其代表。但难道少数人就应该没有代表吗？"

德·托克维尔[3]在研究19世纪初美国的情况时，也对这种"多数人的暴政"表示了担心。他得出了这样的结论："民主政治〔相对于贵族政治〕的优点，并不像一些人所宣称的那样，是保护了整个社会的利益，而只不过是保护了多数人的利益"(《对美国生活与政治的考察》，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

因此，在南北战争之前的美国，便出现了"协商一致的多数"理论。这一理论是约翰·C.卡尔霍恩[4]在其同名论文(见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中提出来的。卡尔霍恩代表少数人即奴隶主的观点，认为多数人选举出来的政府可以避免压迫少数人，办法是"分享和分配政府权力，并通过政府的适当机关(指国会。——译者)，在制

① 詹姆斯·穆勒(James Mill，1773—1836)，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和经济学家。——译者

②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John Stuart Mill，1806—1873)，詹姆斯·穆勒的长子，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和逻辑学家。——译者

③ 德·托克维尔(de Tocqueville，1805—1859)，法国政治学家、历史学家和政治家。——译者

④ 卡尔霍恩(Calhoun，1782—1850)，美国政治家。——译者

定和执行法律方面或者在否决法律的执行方面，给每一部分人或每一利益集团以共同的发言权”。这种强调“各州权利”的原则，改头换面地出现在《联合国宪章》中，根据该宪章，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一个常任理事国都可以通过投否决票，来阻止联合国采取行动。

但如果是这样，则很显然，社会也就没有了不可分割的政府，而只有一个由各种独立力量组成的联盟。这在民主社会中确实会保护少数人不受多数人的压迫，但社会还能保持团结一致吗？这正是人们目前在美国争论的主要问题，而当年人们在国际联盟中争论的也是这一问题。当年美国的南北战争涉及了这一问题，而当今美国的中央政府和州政府在消除种族隔离方面也就这一问题发生了冲突。独立战争后，汉密尔顿①、麦迪逊②和杰伊③为支持美国的新《宪法》而撰写的《联邦党人文集》，篇篇都论及两种危险，一是权力过大，一是权力过小，亦即一是独裁，一是无政府状态（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3卷）。

在绝对多数原则下，人民的权利究竟有何保障？代议制民主政体确立了所有人反对专制政府的权利；它又将如何确保少数人的权利，使其不受多数人的压迫呢？这里所谓的少数人可能是49.99%的选民（在这种情况下，多数人便很难压迫少数人），也可能只是人数少得可怜的持不同政见者。还可能只是一个人，坚持有权不受社会的压迫。历史上的一些英雄和殉教者就是这样的人，譬如基督和苏格拉底。他们的“权利”遭到了践踏。但又怎么能指望任何一种社会组织允许某一个人阻碍其活动呢？

这就是亨利·大卫·梭罗在那篇颇有影响的文章《论公民不

---

① 汉密尔顿(Hamilton，1755—1804)，美国政治家。——译者

② 麦迪逊(Madison，1751—1836)，美国第4届总统。——译者

③ 杰伊(Jay，1745—1829)，美国的缔造者之一。——译者

服从》(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中所论及的难题。梭罗拒绝纳税，因为一部分税款被用于维持墨西哥战争和美国的奴隶制。他因此而被关进监狱，朋友爱默生(他论述梭罗的文章，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替他纳了税后才被释放。梭罗感到个人完全受多数人的支配，于是问道："我们所见到的民主制度是不是政治上所能进行的最后改进？难道就不能再向前走一步而承认人的各项权利并使之条理化吗？只要国家不承认个人是一种更为高级的独立力量，就决不会有真正自由而开明的国家。"

但能有这样的国家吗？它还会是国家吗？难道它不会立即陷于无政府状态吗？华盛顿在其《告别演说》（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中说，只要《宪法》没有被修改，它就"对所有人具有神圣的约束力"。亚伯拉罕·林肯在可怕的1860年宣誓就任总统时，在其《第一次就职演说》中宣称，"无论对于担任公职的人来说，还是对于普通公民来说，遵守并服从所有那些尚未被废除的法令，要比违反其中何任一项法令，安全得多……。"但约翰·布朗却认为，他有比遵守《宪法》和法律更为神圣的义务，即解放奴隶的义务；正如梭罗为废奴主义者布朗辩护那样(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为约翰·布朗队长辩护》)，卡莱尔在其《帝王英雄》一文（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中，也为奥利弗·克伦威尔的那句招众人非议的话作了辩护，克伦威尔说："要是我在战斗中遇到国王，我会把他宰了。"

自由与平等的国土

只有美国长期致力于争取人类自由，并因此而长期处于无政府状态的边缘，只有美国是建立在人类自由的基础之上。在其他地方，人类自由则是一点一点地赢得的：从奴隶革命（例如斯巴达克思在罗马的革命)时代起，自由之树是用千百万人的鲜血浇灌长

大的(普卢塔克:《传记》，见《西方世界名著》，第14卷，第442a—444a、508c—d页)。在美国，自由之树却由开国元勋们亲手栽种，而后由蜂拥而至的欧洲移民培育长大。

美国是人类历史的一个缩影，它是从蛮荒中劈凿出来的，充当了当时和以后试验乌托邦思想的场所。美国的试验震撼了人类，引发了自此以后的所有革命。而且美国的试验是一场相对来说较新的革命，历史较短，一些卓越的作家和敏锐的观察者对其开始时的情况作了大量记录；所以可以说美国是历史学家的乐园。还是地理学家的乐园，因为正如乔治·华盛顿所说，美国"幅员广大，具有世界上各种各样的土壤与气候，所有生活必需品和便利品都很充裕"。是个伊甸乐园，当地居民人数很少，且很分散，通过几场军事上的所谓小战斗，就可把其击垮。

实际上是一杳无人烟的乐园，世界上各个民族和种族自觉自愿地源源涌入这一乐园。用克里斯托弗·哥伦布引自《以赛亚书》的话来说，凡来的人都是想过新生活、建立"新天堂和新世界"的人。美国编年史学家克雷夫科尔说："在这里，各个民族的人融成了一个新的种族，他们的劳作与子孙终将使世界发生伟大的变革"(《美国人成功的原因》，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迄今为止，世界上还没有哪个国家的人口像美国这样来自这么多国家；也没有哪个国家，无论是过去还是现在，可以说其人民在那里，是因为他们想在那里而自愿前往那里的。

在本套书中，我们可以读到许多美国人的著作以及许多美国评论家的著作。就前者而言，有这样一些美国最伟大的文人，如霍桑、爱默生、梭罗、马克·吐温、梅尔维尔、坡、惠特曼、詹姆斯；属于后者的，则有像德·托克维尔这样的欧洲天才人物，他的《对美国生活与政治的考察》，每一个想了解自己国家的美国人都应认真研读，因为只有外国人能考察和了解一个国家。使19世纪30年

代的德·托克维尔着迷的美国，也会使今天的我们着迷，德·托克维尔精彩描绘了当时的美国人及其风俗和对事物的看法，并指出了美国人的成就与缺陷，指出了潜伏在美国乌托邦式的政府与当时的社会风气中的危险因素。

在各种动机的驱使下，无论是高尚的动机还是卑劣的动机，落魄潦倒的人源源涌入这个新国家。克雷夫科尔见到这些人来到美国，发现在这个新国家："新的法律、新的生活方式、新的社会制度，总之一切都有助于使他们获得新生命；在这里，他们变成了人。当初在欧洲，他们宛如缺少营养和雨水的无用草木，愈来愈枯萎，被贫困、饥饿与战争所切割；但现在，通过移栽，他们像所有其他草木一样已深深地扎下根，在繁茂地生长"（《美国人成功的原因》，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

他们是欧洲"穷苦的工人"，却一下子成了自由而独立的公民，开天辟地第一次成了与所有其他人地位相等的人。这里有他们所需要的工作，没有人失业，只要肯干，攒几年钱，就能成为独立的农场主和商人。他们慢慢地意识到了自己的存在，开始被个人私利所驱使而向前奔，一个劲儿地向前奔。他们那突然焕发出生命力的双手，使美国经济呈现出一派生气勃勃的景象。私人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人人有权通过自由竞争获得私人财产，有权利用私人财产，有权按自己的意愿处置私人财产，这些逐渐成了美国人最根本的信念，并得到了像托马斯·杰弗逊和赫伯特·胡佛那样迥然不同的政治家们的热烈支持。

这个富饶开放的国家向人们廉价地甚至无偿地提供上等土地，而在欧洲，这些人的祖先自古以来却一直是在他人的土地上作牛作马。言论自由、出版自由、集会自由以及信仰自由，创造了这样一个社会，在这个社会中，正如德·托克维尔所说，人人无时无刻不在谈论政治，人人都有自己的组织。由于能自由地发挥才能，

自由地实现抱负，这些新来的男人和女人摆脱了世世代代所受的压抑，毫无顾忌地追求实利主义；这些曾看到父母被饿死的人，梦想着看到自己的孩子发财致富。而这也成了现实。

但在这种现象的背后，除了对自由的热爱外，还有另一种东西。德·托克维尔说："我认为，民主社会对自由有一种天生的爱好；如果对其不加限制，他们就会追求自由，珍爱自由，对任何剥夺自由的行为都会表示遗憾。而他们对平等的热爱，则可以说是炽烈的、永不满足的、持续不断的、不可战胜的。他们希望在自由状态下获得平等，假如无法在自由状态下获得平等，他们会希望在受奴役的状态下获得平等。他们可以忍受贫困、奴役和野蛮，却不能忍受贵族统治"（《对美国生活与政治的考察》，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

美国没有尚武精神，这更增强了美国人对平等的热爱，而尚武精神却是所有欧洲国家的基础。美国13个弱小的殖民地击败了大英帝国；大西洋和太平洋就像两条护城河，保护着美国，使其立于不败之地。华盛顿在其《告别演说》（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中认为，民兵便足以保卫这一新建立的国家，告诫人们要对"发展过快的军队存有戒心，因为无论在哪一种政体下，军队都对自由是不祥之兆，特别是应该看到，军队对共和政体下的自由怀有敌意"；华盛顿的这一主张反映在伟大的《弗吉尼亚州权利宣言》（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中，该宣言指出："在和平时期，应避免建立常备军，因为常备军对自由是一种威胁。"

据亚当斯说，早期的美国人认为："从长远看，统治世界的将不是武力，美国的安全与成就必须依赖它所能创造的财富，因而他们往往把战争和备战看作是所有错误中最严重的错误；他们深信，用在工业上的每一块钱，要比用于建造军舰和维持常备军的每一千块钱，更有助于打垮敌人。从这一观点看，美国的制度能否取得成

功，完全是个经济问题。如果能摆脱债务、赋税、军队以及政府对工业的干预，美国在经济生产上就会超过欧洲；即便在当时，美国人也隐约意识到，他们的机器假如没有被欧洲各国的经济严重削弱而开不起来的话，就肯定会打垮每一个竞争者"（《1800年的美国》，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

我们现在可以说，这些人是乐观主义者；但他们是有理由乐观的。所有的一切（除历史外）都有利于他们的试验。特别是，他们对试验抱有信心，不单单是卓越的领导人抱有信心，而且千百万参加试验的人也抱有信心。用杰斐逊的话来说，他们相信这场试验是"世界最美好的希望"（《第一次就职演说》，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用华盛顿的话来说，他们相信这场试验是"一最为壮观的舞台，似乎老天爷特意安排它来展示人类的伟大与灵巧"（《关于解散军队给各州州长的通函》，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而且亚当斯说，在这一新建立起来的国家旅行的欧洲人"注意到，在各个地方，无论是在白宫还是在阿勒格尼山[1]那边的小木屋中，除少数联邦党人外，每个美国人，从杰斐逊和加勒廷[2]到最穷的人，似乎都抱有这样的信念，即他正在尽其所能地推翻历史强加在人类心灵上的暴政。"

战争的幽灵

19世纪30年代，阿列克塞·德·托克维尔写下了以下著名文字："当前世界上有两个伟大的民族，似乎正向着同一目标迈进，尽管他们是从不同地点出发的。我指的是俄国人和美国人。……

---

① 阿勒格尼山（Alleghenies），在美国阿巴拉契亚山脉阿勒格尼高原的东部。——译者

② 加勒廷（Gallatin，1761—1849），美国第四任财政部长。——译者

他们的出发点是不同的，所走的路线也不一样；然而按照上帝的意志，他们却被挑选来各自左右一半地球的命运”（《对美国生活与政治的考察》，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

德·托克维尔——以及所有其他人——所未预见到的是，俄国和美国的敌对状态有一天会有毁灭人类的危险。他的想象力未能抓住的东西很少，但他却未能想象到科学能有那么巨大的发展，以致当时武器的射程还是以码计，但后来却能跨越大洋和大陆而给人以致命打击。

相反，德·托克维尔看到的，似乎是将有可能实现世界和平，因为“各民族似乎正在朝统一的方向迈进。我们进行知识交往的工具，已把世界上相距最遥远的地区连接在一起，人们已不再可能相互感到陌生，已不再可能对发生在世界任何一个角落的事情一无所知。”如果说1835年的情况是这样，那么今天的情况就更是这样了！世界从未像现在这样如此接近于统一；而以前人们只能对世界的统一作乌托邦式的幻想。但这一如此接近于统一的世界，现在又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分裂得更厉害，当今在世界各地人们谈论的不是和平与统一，而是侵略与战争。

《同题文集》在概述“战争与和平”这一题目时说：“人们对国家间的战争所抱的某些看法，似乎每一世纪都会重新出现。面对无穷无尽的战争，人们一直在探索战争的罪恶，或试图发现可以补偿其破坏作用的好处。但在大部分历史时期，那些只看到战争苦难的人，同赞美尚武精神的人一样，似乎都承认战争是不可避免的。在大多数论述战争的人看来，战争不管是好还是坏，或是光荣与恐怖的混合体，总归是无法加以避免的，就像生物摆脱不了疾病与死亡那样，就像悲剧那样不可避免。只是到了近代，人们才开始怀疑战争的不可避免性，而提出了持久和平的可能性”（见《西方世界名著》，第3卷，第1010页及以下各页）。

如果个人间的战争可以通过建立国家来加以控制，那么国家反对国家的战争为什么就不能置于一维护法律与秩序的世界性组织的控制之下呢？我们是否必须说民族国家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后阶段？难道人类就不能超越民族国家而实现某种联合吗？抑或民族国家只是社会发展的一个阶段，需要经过几十年或几百年人们才能使民族利益与习惯服从于被技术所统一的世界的利益与习惯？

本套丛书选录的一些著作就论及了这一问题。克劳塞维茨①在其《什么是战争》（见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中代表的是战争不可避免论。在他看来，战争是国家间政治交往的一个自然组成部分；因为道德力量不会脱离国家和法律的观念而存在。他说："我们不应把战争看作是独立的事物，而应把战争看作是一种政治工具。……我们可以看到，战争不仅仅是一种政治行动，而且还是一种真正的政治工具，是政治交往的延续，是用另一种手段来达到相同的目的。……政治意图才是目的，而战争则是手段，因而决不能脱离目的来看手段。"他认为，人类的聪明才智只应当关心什么时候运用战争这一问题，而不应当关心消灭战争的问题。

马尔萨斯为战争作了辩护，但辩护得却不怎么得体。

他在《人口原理》（见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一文中，是这样阐述其理论的："人口的力量要比地球为人类生产粮食的力量不知大多少倍"，战争正是可以用来纠正这种不平衡的手段之一。尽管如此，他还是指出："发动战争是犯罪，战争会给人类带来苦难"，但他补充说："阻止苦难的重现，却是人力所不及的！"

然而，总是有人拒绝承认阻止战争是人力所不及的，而且这样的人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多。很久以来，诗人和哲学家就想到，

① 克劳塞维茨(Clausewitz,1780—1831)，历史上最著名的战略理论家之一。——译者

建立一包括世界各国的联邦或许是解决问题的办法，在这种联邦之内，和平将得到维持。近来许多“注重实际的”人也想到了这一点。但丁于13世纪在其《论世界政府》（见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一文中，最先提出应建立一世界政府来维持世界和平。他写道：“哪里有争端，哪里就应有人作出裁决。……在两个互不从属的政府之间有可能发生争端。……因而应在它们之间作出裁决。既然两方都不了解对方的事务，也互不服从（因为两方若地位相等，则哪一方也没有权威），所以就得有一权力更大的第三方来在其权限之内对双方作出裁决。

“这第三方要么是世界政府，要么不是世界政府。如果是世界政府，便得到了我们所要得到的结论。如果不是世界政府，那在其权限之外就肯定有一与其权限相等的政府，因而就需要有一第三方来作裁判官，以此类推而至无穷，这是不可能办到的。因而我们必须有一至高无上的裁判官，他能直接或间接地对所有争端作出裁决。……所以，世界政府对于这个世界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但丁意识到，障碍是难以克服的。他说：“人类啊，人类，你还要忍受多少暴风雨和灾祸的折磨，还要翻多少次船，你这个多头的怪兽，只知道东撞西闯！你的心脏和大脑已不正常，理论和实践都出了毛病！不管多么无可辩驳的论点，都引不起你推理的兴趣，不管多么丰富的经验，都改变不了你我行我素的习惯，甚至圣灵对你的谆谆劝诱，也打动不了你的心肠。”

几百年之后，伊马努埃尔·康德在其《永久和平论》（见本套丛书中译本第6卷）一文中指出，大自然“机械地向前迈进，明确宣告了自己的宏伟目标，即违背人们的意愿而在人们中间从最为混乱的状态中产生和谐”。在这里，康德指的是这样一个事实，即人的好战本性已迫使人为了自身利益而服从法律，并由此而产生了社会和国家，不管这是好还是坏。但康德认为，要实现永久和平，就

得有"讲道德的政治家"，这使我们想到了苏格拉底的那句不朽名言：只有当国王成为哲学家，哲学家成为国王时，社会才会安宁。

至于这种未来的世界性组织将采取的形式，康德认为，"公共权利应建立在自由国家联盟的基础之上"。我们的理想是建立"国际社会"，"各国都服从该社会的强制性法律"，但因为实际上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所以"（如果想有所得的话）只得舍弃建立全人类共和国的理想，而代之以一种永久性的联盟……"；简言之，只能建立联盟，而不能建立联邦。

当代的问题

这一个建立联盟还是联邦的问题，是人们争论的焦点。18世纪，卢梭在其《通过建立欧洲联盟实现持久和平》（见本套书中译本第6卷）一文中，提议建立一个欧洲联盟（因为他说，欧洲由于地理、贸易商业、风俗习惯以及宗教等方面的原因已经很和谐一致了），但他提议建立的实际上是个联邦，因为它拥有一立法机构，该立法机构有权通过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有权强制执行各项法律和禁令，有权阻止成员国退出联盟。然而卢梭悲观地断定，除非使用革命手段，否则永远不会建立起这样一个组织。他说："既然如此，谁又敢说欧洲联盟是我们所需要的而不是我们所惧怕的呢？它在一瞬间带来的灾害，也许要大于它数个世代所要防止的灾害。"

若要解决主权相互冲突的问题，国家间的冲突就必须由更高的权力来仲裁，而且像在市民社会中一样，这种权力必须能确保其作出的决定得到服从。一个不可分裂的社会，需要有一个高于任何社会组成部分或所有社会组成部分的政府。这正是美国南北战争所解决的问题，而且在此之前，也是美国历史上规模最大的一场辩论争论的核心问题，即是否应颁布"美国宪法"来取代行不通的

"邦联条例"。

《联合国宪章》(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的前言说,人们已"决心使其子孙后代免受战争的蹂躏。……"但该宪章第一章第2条第1段却宣称:"本组织建立在所有成员国主权平等的原则之上"——这与招致不幸的美国《邦联条例》何其相似。而在建立了权力很大的安全理事会后,该宪章第27条第3段实际上规定,常任理事国可以通过投否决票即行使否决权来阻止安理会采取行动。岂只是否决权,国家主权还受到了更为广泛的保护,该宪章规定:"本宪章包含的任何内容,都不应使联合国有权干涉本质上属于各国内政的事务,也不应借此而要求成员国把这类事务交由联合国处理"(第一章第2条第7段)。

但是,正是这种类似于美国"州权"的对国家主权的保证,破坏了美国13个州在独立战争后组成的邦联。对国家主权的类似保证还破坏了国际联盟。正如南卡罗来纳州于1860年退出了联邦那样,德国于1935年退出了国际联盟,两者依据的都是主权原则,主权原则不允许第三方干涉其内部事务,不允许第三方未经其同意而采取行动。若一个成员被指控违反了某一规定,他就可以退出联合体,这样的联合体能说是真正的联合体吗?

与国际联盟以及在它之前由主权国家组成的每一个联盟一样,联合国注定会在享有主权的成员国能够达成一致意见的问题上取得伟大的成就。英、美、苏这三个大国的首脑(正是他们于1945年在雅尔塔一致同意设置否决权)乃至这三个国家的人民,无法超越黑格尔关于民族国家的概念,黑格尔认为民族国家是"地球上的绝对权力"(《权利哲学》,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6卷,第108d页)。

同战争一样,奴隶制几千年来曾被认为是宇宙秩序的一部分。亚里士多德认为奴隶制是自然的(《政治学》,见《西方世界名著》,

第 9 卷，第 448c页）；约翰·洛克认为奴隶制是与征服伴随而来的（《政府论》，见《西方世界名著》，第 35 卷，第 43d 页）；托马斯·杰斐逊撰写《独立宣言》（见本套书中译本第 5 卷）时没有谴责奴隶制。但奴隶制最终还是被摧毁了，毫无疑问，在某种程度上是被比奴隶更便宜的机器摧毁的，但在某种程度上也是被人类缓慢发展的道德和宗教感情摧毁的。在战争消灭人类以前，人类的自身利益与道德观念相结合，也是可以消灭战争的。

问题与人类自身有关。人是什么？人的自由、意志和感情具有什么样的性质，又受到什么样的限制？人是否会发生变化，或是否能被改变，从而改变人类社会的性质？这些是要加以回答的终极问题。是由科学来回答呢，还是由哲学来回答呢？

四、科学与数学

产品和制造产品的方法

现代人每天、每小时、每分钟都会感受到科学对其生活不断增强的影响。科学插手于影响现代人的几乎每一件东西和事情——衣、食、住、工作、娱乐以及文化追求。即便是现代人呼吸的空气，也已被内燃机和核裂变所改变。现代人的生活环境正在被不断地改变。

我们因此而应该去努力理解科学。为什么呢？我们为什么不应只是满足于阅读包装上的说明，不应忘掉制造产品的那些思想、技术和工艺呢？与我们有关的不只是结果和结论吗？我们之所以阅读两千年前写的一首诗，是因为它仍可以告诉我们一些东西。但科学却是不断前进和迅速更新的；为什么我们要去了解已经过时的两千年前甚或两年前的思想呢？如果科学是一部侦探小说的话，为什么不只是读最后一页呢？

但最后一页尚未写出来，秘密尚未揭开。也许秘密永远也揭不开。假如能揭开的话，线索也很可能就在第一章。而且在所有篇章里，从第一章至最后一章，讲的都是人类最重要的一种活动，即人类为理解宇宙而进行的斗争。

人是好问的动物，他最先问的，便是有关他所看到的周围世界的问题，而这个世界就是“科学世界”。他惊奇，这种惊奇使他不得安宁。他感到，在探索和研究时他在长大，而且只有在探索和研究时才长大。他想了解事物—— 而且总是把目光投向未知的事物。他是“天生的”拓荒者。假如他发现了一个新的世界，那他会把目

光投向一个新的星球，一个新的宇宙。提问题可以使人感到激动，而感到激动便是生活。

固然，这种好奇心并不是平均地分配给所有人的。我们生来都具有好奇心，渴望了解世界。不幸的是，大多数人随着年龄的增长都丧失或扼杀了好奇心。只有少数人保留了好奇心，在整个一生中被好奇心所激励。他们成了百折不挠的职业好奇者，他们的好奇心改变了世界。大科学家——以及大诗人和大哲学家——就属于这样的人。

其余的人不应仅仅满足于得到科学的最终产品。我们都可以对科学原理和科学方法有所了解。固然，科学技术术语是"另一种语言"，但却是一种我们能够理解的语言，尤其是当我们阅读富于创造性的名作时，更是如此。这种著作阐述的是最基本的发现，高度技术性的应用依据的都是这种发现。而且，许多这类著作论述的理论虽然曾经是令人不可思议的，轰动一时的，但现在已早就为我们所熟悉了，这也有助于我们理解这些著作。

正是在表述新的概念时，科学家所使用的语言最为精确、清晰和简明。此时，他不是在对专家、技术人员说话（对他们说话是以后的事），也不是在与同行谈论纯技术问题。在科学技术进步的各个伟大的转折点，并没有哪一行业的人等待着聆听只有他们才懂的话语。此时，科学家最接近于对每一个人说话，正是在此时，他说的话最有说服力，也最为清楚明白。

科学理论如同躲避混乱的庇护所，力图按照某种顺序排列宇宙中的已知事实。新事实必然会使旧理论有所变动，需要盖新的侧厅，加高楼层；某些部分要拆掉重建。虽然愈来愈不适应需要，但建筑物依然存在，这代表了一种世界观，对人是一种安慰，人在感到自然界具有某种格局以前是不会安静下来的。

于是，有一天，爆发了危机。地基开始动摇。曾经用来"保全

面子”的假说，现在反而让人感到难堪，成了不可外扬的家丑。但最为紧迫的，是获得的新知识放在哪里都不合适。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

科学家一边抢救可以用于重建的材料，一边着手重建庇护所。绝不是从零开始，因为科学家总是设法抢救出一些东西，常常是设法抢救出许多东西。正是这种被抢救出来的材料，使科学得以保持连续性。故事并未完全中断。虽然有休眠期、有死胡同、有革命、有危机，但却没有中断。

有时之所以能盖起新的建筑物，只是因为数学家在几十年前甚或数百年前为其竖好了框架，而他们完全是为了数学知识而追求数学知识，并未预见到他们的公式有可能应用于科学。二次曲线这一概念连续1500多年纯粹是一种智力训练。欧几里德、阿基米德和阿波罗尼奥斯① 都考察了这种曲线的数学性质，尽管当时人们并不知道在自然界中存在着这种曲线。后来，在17世纪初，开普勒发现，行星是沿椭圆轨道运行的，此时二次曲线就成了表达这一理论的语言。

科学的历史就是由一系列这样的危机构成的。“并没有永恒的科学理论”，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和列奥波德·英费尔德在《古典物理学的兴衰》一文（见本套书中译本第7卷）中这样写道。“一种理论所预言的事实中总有一些被实验所否定。每种理论都有其逐渐发展并取得胜利的时期，此后，它便会迅速衰落。……科学的几乎每一次伟大进步都起因于旧理论发生的危机，依赖于人们为摆脱困境所作的努力。我们必须考察旧概念、旧理论，尽管它们属于过去，因为唯有此，我们才能理解新理论的重要性和有效程度。”

正如爱因斯坦和英费尔德所说，古典物理学在17世纪的确立

① 阿波罗尼奥斯（Apollonius，约公元前262—前190），古希腊数学家，当时以“大几何学家”闻名，其专著《圆锥曲线》是古代科学巨著之一。——译者

与发展；就代表了这样一种危机，一种与过去的决裂。同经常发生的情况一样，经典物理学的确立与发展开始于一场革命，即哥白尼革命。新的建筑物辉煌壮丽，建筑师们都是顶天立地的巨人。哥白尼、伽利略、开普勒和牛顿勾勒出了人类从17世纪后半叶至19世纪末生活于其中的世界的物质框架。

希腊天文学家托勒密是知识的伟大综合者，他的世界体系也是一种与过去的决裂。在托勒密之前，天文学主要是由一大堆天体运行观察资料构成的，这些资料相互之间没有多少联系。托勒密的理论赋予这些资料以一种统一性，足以解释当时所能观察到的现象。托勒密认为，地球是宇宙的中心。而哥白尼则提出了一种更为简单的假说，即：太阳是宇宙的中心，因而地球只不过是广漠宇宙的一个很小组成部分。从托勒密到哥白尼，这一转变强烈地冲击了人的想象力。人对感觉抱有的信心似乎遭到了破坏；事物并不是像表面所看到的那种样子。更为糟糕的是，新理论似乎动摇了宇宙是专门为人创造的这一信念。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① 称这种转变为“对人类的朴素的自恋的第一次巨大伤害……当时人们终于认识到，我们的地球并不是宇宙的中心，而只不过是广大得几乎不可想象的宇宙体系中的一颗小微粒；在我们的头脑中，这种转变是同哥白尼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精神分析引论》，见《西方世界名著》，第54卷，第56c—d页）。由此而产生的“愤怒”表现为恐惧和反抗。有时这种愤怒变得非常强烈和刻毒，竟爆发为赤裸裸的迫害。伽利略是位杰出的科学家，他对天文学和物理学作出的不朽贡献，使哥白尼革命得以不断向前发展。他所从事的研究工作使人感到如此不安，以致他最终被安上了不敬神的罪名。

---

① 弗洛伊德（Freud, Sigmund, 1856—1939），奥地利精神病学家，精神分析学派的创始人。——译者

托马索·康帕内拉① 在17世纪为伽利略辩护时，以下述方式叙述了人们反对伽利略的理由："《圣经》规劝我们'不要追求更高尚的东西，也不要力求知道不必要知道的事情'；规劝我们'不要逾越教父规定的界限'，'执意探求尊严的人会被虚荣心所压倒'。伽利略不理睬这种规劝，用自己发明的东西研究天体，随心所欲地建立有关整个宇宙的结构。加图正确地告诫我们，'把神秘的事情留给上帝，让上帝去探究它们；因为会死的人只应关心会死的事物'"（《赞成与反对伽利略的理由》，见本套书中译本第7卷）。但对伽利略来说，用他所发明的"小望远镜"来研究天体，"使感觉和理智都明了银河的性质，从而结束有关银河的争论，似乎并不是无足轻重的事情"（《星际使者》，见本套书中译本第7卷）。

"奋勇向前"

人类的心灵是富于弹性的，可以从知识中汲取勇气。帕斯卡② 说，当他看到自己"被无限广大的空间所吞没，而自己对它一无所知，它也不知道我时"，他感到一阵颤栗，但他还写道："我不应从空间寻求尊严，而应从对思想的把握寻求尊严。假如我拥有宇宙，我也就一无所有了。我像一颗原子那样被宇宙用空间所包围和吞没；但我却能够用思想了解宇宙"（《思想录》，见《西方世界名著》，第12卷，第297a页）。人类慢慢学会了接受科学的不断提问，尽管这种提问产生了一些令人深深地感到不安和困惑的结果。

人类虽然被永远驱逐出了宇宙的中心，丧失了王位，但却由此获得了能动性。人的位置从一个方向说是无限的边缘，从另一个

---

① 康帕内拉(Campanella, Tommaso, 1568—1639)，柏拉图派哲学家、诗人和作家。——译者

② 帕斯卡(Pascal, 1623—1662)，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笃信宗教的哲学家、散文大师、近代概率论的奠基者。——译者

方向说是原子核，人就处于这两者之间的某个地方，这种有关人的现代观念，凯斯·博克在《宇宙观》一文（见本套书中译本第7卷）中用图画作了说明。测量人在空间的位置的能力来自现代科学，而跨越距离、消除对无限的恐惧的顿悟力则来自于古代哲学。很久以前，马可·奥勒利乌斯就写道："宇宙是原子的汇集也罢，大自然是一个体系也罢，首先应明确这一点，即我们是受大自然支配的那一整体的一个组成部分……"（《沉思录），见《西方世界名著》，第12卷，第297a页）。

现代科学家不仅要求享有扩展……物质世界范围的权利，而且要求"在思想领域享有奋勇向前的权利"（《超越10的100次方》，见本套书中译本第8卷）。他们已经赢得了这一权利。思想领域中的一些思想，如有关世界将归于毁灭的思想曾被认为是"危险的"。但现在，即使是预言最终将发生巨大的自然灾难，也不会遭到谴责，不会使作这一预言的科学家为此而殉难。科学家无论在提出还是在接受这一预言时，都不会感到恐惧或痛苦。譬如，阿瑟·爱丁顿①认为，宇宙正在无可挽回地衰竭，不可能得到恢复，再作一次循环。他说，情况就是这样。他宁愿"宇宙完成某一伟大的进化目标，在达到这一目标之后，重新陷于不变的混沌状态，而不愿宇宙的目标被无休止地重复，弄得庸俗不堪。我是'进化论者'，而不是'反复论者'……"（《宇宙的耗散》，见本套书中译本第7卷）。

现代科学理论是灵活的，并不声称是最后的定论，甚至也不声称是永远正确的。现代科学只是说：这就是我们现在描述事物的方式。哥白尼所推翻的世界则一直在说：这就是事物永远存在的方式。他推翻的是被亚里士多德的思想统治了1500多年的世

① 爱丁顿（Eddington, Arthur, 1882—1944），英国天文学家、物理学家和数学家。——译者

界。

自17世纪初以来，几乎每一次科学进步都不得不以驳斥亚里士多德的某一理论而开始。人们现在为何认为亚里士多德长久以来阻碍了科学的进步？是否像《同题文集》指出的那样，他过于依靠自己的感觉了？"正如托勒密的天文学符合于我们仰望天空所看到的情景那样，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也过于简单地符合日常的感觉经验。我们看到火向上升，石头往下落。把土、气和水混合在一个封闭的容器内，则气泡会升至容器的顶部，而土粒则会沉在容器的底部。为了概括许许多多次这样的观察，亚里士多德提出了有关地球的四种原素，即土、气、火和水的自然运动和位置的理论。既然物体移动只是为了获得其适当位置，所以地球这一巨大物体已处于所有东西之下，无需再移动了。由于已处于适当位置，因而地球从性质上说是静止的"（见《西方世界名著》，第2卷，第92b页）。

亚里士多德的后继者们把亚里士多德得出的暂时性结论看作是一完整的知识体系。亚里士多德在其后继者手中遭受的这种命运告诉我们，科学是知识的发展过程，而不是知识本身。在知识的发展过程中，现代科学使用了两件亚里士多德不曾使用的工具，即实验与数学。

实验与观察

虽然科学方法要运用实验和观察这两者，但很显然，并非所有的科学分支都可以进行实验。正如《同题文集》所指出的："科学家并非总是能进行实验，例如在天文学中，虽然从方法论上说可以观察到并精确地记录下天文现象，但却无法操纵或控制天文现象。在自然科学的伟大著作中，希波克拉底①、亚里士多德、加伦②和达

① 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约公元前460—前377)，古希腊医生，被誉为医学

尔文的生物学著作，托勒密、哥白尼、开普勒和牛顿的天文学著作，以及弗洛伊德的临床研究报告，都是科学研究工作的典范，但它们虽然是经验性的，却不是实验性的”（见《西方世界名著》第2卷，第474b页）。

然而，由于物理学和化学自19世纪中期以来取得了飞速发展，实验赢得了极大声誉，以致有人把实验称为获取所有知识的唯一方法，无论是科学知识还是其他方面的知识。而且有人说，大凡科学方法不能回答的问题，不仅无法回答，甚至根本就不应该提出来。

在《西方世界名著》第一卷中，《伟大的对话》一文讨论了这样一个问题，即科学方法的应用范围能否超出自然科学。“例如，让我们来看关于上帝存在和灵魂不朽的说法。这类说法回答的是用实验方法无论如何都无法回答的问题。如果只有通过实验才能获得可检验的知识，我们也就无法得到有关上帝存在或灵魂不朽的知识。如果现代人承认自己只能知道被实验所演示或被经验研究所检验的东西，而又想相信上帝的存在和灵魂的不朽，那他就必须承认，他只能通过宗教信仰或通过运用信仰的意志来做到这一点；而且他必须准备被某些人看作是迷信透顶的人。”

《伟大的对话》一文的作者接下来考察了科学方法的含义。“如果科学方法只不过意味着科学家是诚实的，是仔细而讲究精确的，他公平地权衡了所有证据以后才下判断，那我们大家便会同意，科学方法无论在哪一个领域都是获得和检验真理的唯一方法。”但是，他接着说，这种方法，历史学家、哲学家和神学家自有史以来一直在使用，因而把这么多领域使用的一种方法命名为科学方法，是

之父。——译者

② 加伦（Galen，129—199），古罗马医师，古代科学史上仅次于希波克拉底的重要医学家。——译者

会使人产生误解的。

那么，科学方法是否指的是观察和搜集事实呢？事实是必不可少的，但光有事实还不够。"要解决一个问题，还必须进行思考。甚至在决定搜集哪些事实时，也得进行思考。即便是搞实验的科学家也不可避免地是自由的艺术家，而最杰出的科学家，正如他们的伟大著作所表明的，不仅是特定事实的耐心观察者，而且还是富于想象力的人，善于建立理论的人。"

《伟大的对话》一文的作者继续写道，不管科学方法的含义是什么，"都依然存在着这样的问题，即：是否只有依靠当今那种与实验科学相联系的方法，才能寻求到有关实际存在着什么或人和社会应该做什么的真理"（见《西方世界名著》，第1卷，第33—37页各处）。

实验方法提出的问题，并非仅仅限于该方法能否在自然科学以外的领域加以应用这一个问题。人们还感到，即使是在自然科学的某些分支内，光有实验方法，也不够了。当代物理学巨匠之一、量子力学之"父"马克斯·普朗克① 就持有这种观点。他说，"科学家已认识到，他们研究工作的起点并非仅仅是感觉，科学若没有一点形而上学的成分是无法存在的。现代物理学使我们特别强烈地感受到这样一种古老的说法是有道理的，即在我们的感觉之外，还有一些实在，对于我们来说，在解决一些问题和矛盾时，这些实在要比经验世界最为丰富的宝藏具有更大的价值"（《现代物理学眼光中的宇宙》，重印于《当今的伟大思想》，1962年，第521页）。

《西方世界名著》中的每一部著作，都堪称人类努力探求有关世界和人类自身的真理的典范，因而科学方法与非科学方法的界限并不总是很清晰。例如拿搜集事实来说。既然事实多得数不胜

① 普朗克（Planck, Max, 1858—1947），德国物理学家，量子力学的开创者和奠基人。——译者

数，既然科学家在决定考察哪些事实时必须作出判断，那么他是依据什么作判断的呢？亨利·庞加莱[1]说，是美感在进行选择。"人们若认识到数学证明求助的是感性，也许会感到惊讶，因为数学证明似乎只能引起理性的兴趣。人们会感到数学的优美、数字与形式的和谐、几何的优雅。这是所有真正的数学家所知道的一种纯粹的美感，它毫无疑问属于感性范畴"（《数学的创造力》，见本套书中译本第8卷）。

坎贝尔讨论数学在科学中的应用时，也触及了上述问题。他说："人们发现，那些由于匀整和简洁而合乎数学家心意的关系，在外部实验世界中是重要的。……老练的数学家对符号本身非常敏感；他只要看一下写满了在旁人看来是乱七八糟而根本无法理解的符号的稿纸，就会立即知道，用这些符号所作的论证是否有可能满足自己对形式的感觉，论证是否'简洁'，结论是否'漂亮'"。坎贝尔认为，"理解爱因斯坦的研究工作的唯一方法，就是看一看最终用来表达他的理论的那些符号，就是要认识到，他之所以这样而不是那样安排这些符号，仅仅是由于形式的原因"（《数值定律和数学在科学中的用途》，见本套书中译本第8卷）。

把数学的严整性和简洁性应用于观察所得的事实，还导致发现了另一套重要的科学知识，即化学元素的周期规律（《一条自然定律的产生》，见本套书中译本第7卷）。因此，科学家虽然致力于研究冷酷严峻的事实，却可能实际上是艺术家。他建立现实模型的图样究竟在哪里？是在自然界中还是在他的心灵中？

---

① 庞加莱(Poincare, Henri, 1854—1912)，法国数学家、理论天文学家、哲学家。——译者

谁的脚印？

心灵与天地万物的相互作用——究竟谁支配谁——可能是哲学家关心的问题，但科学家有时也对这一哲学问题感兴趣。托比亚斯·丹齐格(选自其著作的片断，见本套书中译本第8卷)问道："天地是有其自身的存在，还是只存在于人的心灵中？"在试着回答这一古老的难题时，他写道："对于科学家来说，接受前一种假说或后一种假说并不是'生死攸关'的问题，因为从逻辑观点来看，两种假说都是成立的，而从经验观点来看，两种假说都无法加以证明。因此，选择哪一假说，将永远是个便利与方便的问题。科学家的所作所为似乎总把这个世界当作一绝对的统一体，支配这一统一体的规律独立于科学家的思想或行为；但每当他发现一条简单得令人吃惊的规律，或发现一条适用性极广的规律，或发现一条显示出宇宙的完美和谐的规律时，他都应问一下自己的心灵在这一发现中起了什么作用，问一下自己在这种永恒之池中看到的美丽景象究竟是显露了永恒的性质呢，抑或只不过是自己心灵的倒影"(《数字，科学的语言》，第四版，麦克米伦公司，1954年，第233页)。

A.S.爱丁顿在《空间、时间和引力》一书（剑桥大学出版社，1959年版，第201页）中说，"我们在未知世界的海岸上发现了奇怪的脚印。我们提出了一个又一个深奥的理论来解释脚印的来历。最终，我们复制出了留下脚印的那个生物。哦，原来是我们自己！"

科学研究的对象是否真的存在这一问题，在数学领域比在任何其他领域都更令人困惑不解。数学真理是存在于外部世界，还是人的发明创造？我们既可以回答说数学真理存在于外部世界，也可以回答说数学真理是人的发明创造，这反映出数学可以扮演双

重角色，有时似乎是科学的奴仆，有时又似乎是名副其实的女王。

在伯特兰·罗素看来，数学是独立于人类的，实际扮演的是女王的角色。“对于那些询问数学用途的人，通常的回答是，数学有助于机器的制造，有助于从一地到另一地的旅行，有助于无论是在战争中还是在商业中战胜外国。”罗素认为这些目的所具有的价值是有疑问的，进而写道：“至于那些只是通过提供生命机制而间接起作用的追求，应提醒人们注意，值得人们向往的，不仅仅是生活的事实，而且还有生活的艺术，借以思考伟大的事物。……若以正确的观点看待数学，则数学不仅是真理，并且还是无比优美的。这是一种似雕像般冷峻的优美，丝毫不求助于我们虚弱的本性，也没有绘画或音乐的那种华丽装饰，但却异常纯净，可达到一种只有最伟大的艺术才有可能表现的严峻的完美。……思考非人类的东西，发现我们的心灵能够处理并非由心灵创造的材料，特别是认识到优美既属于内心世界也属于外部世界，这些是克服软弱无力感的主要方法，也是克服自己被放逐在敌对力量……间的感觉的主要方法”（《数学的研究》，见本套书中译本第 8 卷）。

但兰斯洛特·霍格本则强调数学是科学的奴仆，他说，数学是一种语言，是一种度量语言，用以满足人类的物质需要：“柏拉图把数学奉为一种庄严而神秘的仪式，根源就在于极端的迷信与幼稚，文明初期的人们被这种迷信与幼稚困绕着，当时即便是最富于智慧的人也无法把作为‘素’数的 13 与作为不吉利数字的 13 区别开来。柏拉图对教育的影响，给数学披上了一层神秘的面纱，并帮助保留下了毕达哥拉斯兄弟会的一种奇怪的学说。该兄弟会的成员若泄露数学秘密便会被处死，而现在这种所谓数学秘密却赫然印在小学课本上”（《数学——文明的镜子》，见本套书中译本第8卷）。

正是依据毕达哥拉斯派教师的这种“奇怪的学说”，柏拉图推导出了所谓“柏拉图物体”，即五种正方体。毕达哥拉斯派认为，数

字是独立而实际的存在。现在看来，毕达哥拉斯派的学说太富于想象了，但想象力却常常于科学是有价值的。开普勒正是通过思考所谓“柏拉图物体”，提出了第一个统一的宇宙模式(《哥白尼天文学梗概》，见《西方世界名著》，第16卷，第851b—872b页)。

在柏拉图看来，数学除了具有独立于人类的实体外，其本身还具有“某种不可或缺、不能予以轻视的东西”，即某种“神圣而不可缺少的东西”。柏拉图认为，之所以必须掌握神圣而非人类的知识，是“因为既无用又毫无知识的人，不能成为神，不能成为像神那样的人或人类的英雄，不能严肃地思考或照料它们。不会数1、2、3，不能辨别奇数和偶数的人不可能成为神圣的人……”(《法律篇》，见《西方世界名著》，第7卷，第728b—c页)。

亨利·庞加莱对数学的性质持相反的观点。非欧几里得几何学建立起来以后，人们自然会问究竟哪一种几何学是真实的。然而庞加莱说，这一问题是毫无意义的。“几何学不是真实的，而是有益处的。”但难道一种几何学不比另一种几何学更接近于真实吗？“一种几何学不会比另一种几何学更为真实，而只会更为便利”(《空间》，见本套书中译本第8卷)。但这似乎是说，数学家是在为自己建造住所，而不是(像柏拉图主义者所相信的那样)发现了一永久屹立的住所。

这些问题或许是无法回答的，但即便是无法回答的问题也可以作为指路的灯塔。譬如，克劳德·贝尔纳① 说，我们无法知道事物的“原因”。我们将永远不会绝对了解现象的本质。“尽管我们知道摩擦和化学作用可以产生电，可我们却仍然对电的根本性质一无所知。”不过，他接下来说，探索并不是没有成果的。如果科学家把实验分析推进得足够远，则他会看到，虽然他对现象的原因一无

① 贝尔纳(Bernard, Claude, 1813—1878)，法国生理学家，实验医学的奠基人。——译者

所知，但他却会成为现象的主人。“工具起作用的原因是未知的，但科学家却可以利用工具”（《生物与非生物的实验共性》，见本套书中译本第7卷）。

人类自古以来一直不愿相信，宇宙是无计划的。马可·奥勒利乌斯承认，“宇宙要么是井井有条的，要么是一团混乱”。“但是”，他问道，“难道会这里有某种秩序，而全体是无秩序的吗？”（《沉思集》，见《西方世界名著》，第12卷，第266a页）这一问题的持久存在表明，虽然现代科学主要是力图控制人类的环境，但科学研究却至少部分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即人类想知道自己究竟是什么。

被再次驱逐

人类被驱逐出宇宙的中心，只不过是人类有关自己在自然界中的地位的看法的第一次破灭。据弗洛伊德说，“第二次破灭发生在这样的时候，即生物学研究剥夺了人类的特权，表明人类并不是被特殊创造出来的，而是来自于动物世界，从而具有不可抹杀的动物本性：这种对人类的重新估价是在查尔斯·达尔文的鼓动下于当代完成的……”（《精神分析引论》，见《西方世界名著》，第54卷，第562c—d页）。

没有哪一种科学理论像进化论那么迅速地扩展到人类努力的每一领域。《西方世界名著》第49卷阐述了这一理论的实质；《西方名著入门》中译本第7卷中的达尔文《自传》讲述了该理论创建者的经历。进化论仍对历史学、生物学、社会学、医学、地理学、心理学和其他研究领域产生着影响。

达尔文的进化论引起的激烈争论，丝毫未减少科学研究活动。在化学、解剖学、古生物学以及地理学等领域，探索在继续进行。所

有这些研究领域的成果合在一起，不仅为物质世界，而且也为生命本身的性质，提供了一幅不断变化的、有时甚至是急速变化的图画。与此同时，人对生命的看法也随着这幅图画发生了变化，并且仍在发生变化。譬如，有人宣称，脱氧核糖核酸的发现要求对生命采取全新的看法。

弗里德里希·维勒①的著作（《论尿素的人工生产》，见本套书中译本第7卷）早已削弱了活力论者的观点。自亚里士多德以来，活力论者便把生命归因于生物特有的一种活力。克劳德·贝尔纳（《生物与非生物的实验共性》，见本套书中译本第7卷）则发展了化学规律也适用于生物的理论。托马斯·H. 赫胥黎用比较解剖学（比较解剖学的萌芽出现在亚里士多德和加伦的著作中），来支持人类起源于动物的学说（《论人类与次于人的动物的关系》，见本套书中译本第7卷）。虽然在达尔文时代人们尚不知道遗传的机制，但已有人运用统计方法来研究这一题目了，譬如弗朗西斯·高尔顿②在《人类能力的分类》（选自他的《得自于遗传的天赋才能》，见本套书中译本第7卷）一文中就是这样做的。

达尔文的整个思想和全部著述深深地受到了查尔斯·赖尔③的影响。赖尔认为，仍在起作用的自然力量便可以用来说明地球现在的结构。他通过研究化石来窥视过去的作法，对生物学研究作出了贡献，而生物学研究正是进化概念的基础（《地质学的进化》，见本套书中译本第7卷）。在赫胥黎看来，地质学翻开了一本书，这本书的权威性是不容怀疑的。他说，“克罗默尔断崖上写着一种文字，凡经过此处的人都可以读到它”（《从一块白垩说起》，见本套书

① 维勒（Wöhler Friedrich，1800—1882），德国化学家，以其研究的独创性而闻名。——译者

② 高尔顿（Galton，Francis，1822—1911），英国科学家，探险家和人类学家。——译者

③ 赖尔（Lyell，Charles，1797—1875），英国卓越的地质学家。——译者

中译本第7卷)。赫胥黎认为,这种文字可以把世界的物质变化和生活在这个世界上的居民的变化联系在一起。

自伽利略时代以来,许多人就认为,可以这样来估计某一门科学或哲学的价值,即看它能在多大程度上用数学公式来表述。18世纪的哲学家大卫·休谟甚至在《人类理解力研究》一书的结尾处说:"如果我们手上拿着一本书,比如说是神学著作或形而上学方面的著作,那么让我们问一下,它有没有关于量或数的抽象推理?回答是,没有。它有没有关于事实或存在的经验推理?回答还是,没有。那就让我们把它烧掉吧,因为它只有诡辩和幻想"(见《西方世界名著》,第35卷,第509d页)。

然而在19世纪,却是与数学无关的地质学家和生物学家最为明确地提出了以下一些问题:人是什么?人的过去和未来是什么?如果人是动物世界的一部分,那与动物的区别是否在于有灵魂?适者生存理论是否适用于人类的各种制度?进化是否必然意味着进步?《同题文集》中有一篇题为《人类》的论文,其中很大一部分讨论的就是根据进化思想考察人类时所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同题文集》中《灵魂》、《进化》、《进步》和《自然》等篇章,也与这一题目有关。

有关人的研究是非常古老的研究,而且只有在这种研究中,知者和已知东西是同一的。这种独特的关系提出的问题也许是无法解答的,而对知识的追求也许将永远是兜圈子。但《同题文集》指出,"人类提出的那些有关人类自身的终极问题,在某种程度上已被提出这些问题这一事实本身所回答了。答案或许是:人是所有事物的尺度,人是能自我满足的,或人至少满足于他在整个宇宙中所占据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答案或许是,人并不是俯视自然界的上帝,在时间和空间的环境中感到很自在,相反,人是一种知晓自身不足的有限而从属性的生物,是一孤独的流浪者,在寻求比自

身和整个世界更伟大的事物。不管答案是什么，总之人询问自己是什么，来自何处，奔向何方，这表明了人性中的两个特色，就是人既拥有知识又是无知的，人既是伟大的又是可怜的”（见《西方世界名著》，第3卷，第10c—d页）。

现在，整座科学大厦如此巨大，以致没有人奢望完全了解它。科学家愈来愈趋向于在某一领域内从事专门研究，一旦跨出这一专门领域，便会像门外汉那样跌跌撞撞。但在我们的时代，仍可见到早期科学“巨匠们”所独具的那种独创性思想。这种思想同专家技术人员的工作形成对照，会不可避免地导致科学家提出有关宇宙的终极性问题。在这些问题的中央站立着人。人是什么，人生的目的是什么。一旦提出这些问题，也就进入了哲学领域。

五、哲学

是没有答案的问题吗？

我们应该如何生活？或者说，是否存在“应该”如何生活的问题？实际是否有好的（或正确的）生活方式，我们应到哪里寻求有关好的生活方式的知识？它是像数学那样的可以证明的知识吗？我们在理性上是否要像接受科学家通过实验和观察所得到的研究结果那样接受这种知识？如果答案是肯定，那我们大家为什么不像坚持物理学知识或工程学知识那样坚持这种知识呢？如果答案是否定的，我们是否应该得出结论说，生活领域只不过是一思辨领域，在这一领域，一个人的看法同另一个人的看法一样好，根本没有什么知识？

真正的科学（依照这个术语当今的含义来说）并不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事情。它只告诉我们是什么，而不是应该是什么或应该做什么。工程师并不告诉我们是否应该修建一座桥梁。他只是说：“如果你要修建一座桥梁，我可以告诉你怎样修建。”如果我们说：“为什么不盖学校而修建桥梁，或为什么不盖医院而要盖学校呢？”他会说：“那不是我的事，我只是个工程师。”医生也是如此，我们若想活得长一些，他会劝我们戒烟，但如果我们说我们宁愿吸烟而不愿活得长一些，他就会耸耸肩说，“那是你的事。我只是个医生。”

是否有这样一个人，他不单单是工程师或医生，是否有人能回答上述那些难于回答的问题？谁能帮助我们作道德选择和政治抉择？如果有一门生活科学的话，那就应该有这样一些科学家，他们

的专业是告诉我们什么是生活，正确的生活方式是什么。如果有一门应用性的生活科学或艺术的话，那就不应该只有“医学博士”，而且还应该有“生活博士”，他以博士所具有的权威所能告诉的，不是怎样才能活得更长，而是怎样才能生活得更好。如果有一门关于人类生活的科学（或艺术），那它肯定是所有科学的皇后，会受到每个青年男女（和老人）的青睐。

我们有时谈论“生活的哲学”，似乎哲学就是一门科学。但它实际上是一门科学吗？甚或是一门（像所有其他艺术那样的）得自于科学结论的艺术吗？它的实验室在哪里，在这种实验室中，是否有受过高度训练的专家在严格控制的条件下进行严格的实验？它所提供的每个通情达理的人都不得不表示赞同的证明在哪里？它能根据无可辩驳的可靠知识作出判断的专家又在哪里？抑或它是一种不同意义上的科学？抑或它完全是另一种东西？

上述问题便是我们阅读《西方名著入门》（中译本）第9卷选录的作品时会提出的问题。无需阅读很多作品，我们就会发现，有两门学科即哲学和神学都声称掌握有人应该如何生活的知识（其可靠程度同科学知识一样）。而且无需阅读很多作品，我们就会发现，这两门学科（在现代）常常处于尖锐对立的状态，这给它们坚持上述主张带来了极为严重的困难。哲学家兼数学家伯特兰·罗素（我们在本套书中译本第8卷中可以读到他有关数学的论文）在其著名的《西方哲学史》中，试图这样来给这两门学科下定义并解释它们的对立与所遇到的问题：

“哲学……乃是某种介乎神学与科学之间的东西。它与神学一样，包含着人类对于那些迄今仍为确切的知识所不能肯定的事物的思考；但是它又像科学一样是诉之于人类的理性而不是诉之于权威的，不管是传统的权威还是启示的权威。一切确切的知识——我是这样主张的——都属于科学；一切超乎确切知识之外

的信条都属于神学。但是介于神学与科学之间还有一片受到双方攻击的无人之域；这片无人之域就是哲学。

“思辨的心灵所最感兴趣的问题，几乎都是科学所不能回答的问题，而神学家们信心百倍的答案，也已不再像它们在过去的世纪里那么令人信服了。世界是分为心和物吗？如果是这样，那么心是什么？物又是什么？心是从属于物吗？还是它具有独立的能力？宇宙有没有任何的统一性或者目的呢？它是不是朝着某一个目标演进的呢？究竟有没有自然规律呢？还是像我们信仰自然规律，仅仅是由于我们爱好秩序的天性呢？人是不是天文学家所看到的那种样子，是由不纯的碳和水化合成的一块微小的东西，无能地在一个渺小而又不重要的行星上爬行着呢？还是他哈姆雷特所看到的那种样子呢？也许他同时是两者吗？有没有一种生活方式是高贵的，而另一种是卑贱的呢？还是一切的生活方式全属虚幻无谓呢？”（《西方哲学史》，西蒙和熊斯特有限公司，1948年出版，第13页；商务印书馆1963年中文版，第10—11页。）

正如罗素所说，在实验室中是无法为这些问题找到答案的。在哪里能找到答案呢？应该由谁来回答这些问题呢？如果这些问题是无法回答的，科学、神学和哲学都回答不了它们，我们不就处于非常尴尬的境地了吗？若回答不了这些重大问题，能够回答物理和生物世界的那些不怎么重要的问题又有什么用呢？

伊曼努尔·康德在其著名的《纯粹理性批判》的开头认为，我们别无其他选择：各种问题纠缠着我们，而我们却无法避开它们。他说：“人类的理性被要求去思考一些问题，对此它不能加以拒绝，因为这些问题是由理性本身的性质提出来的，但它却无法回答它们，因为它们超出了心灵的各项功能”（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2卷，第1a页）。因此，正如《同题文集》在第66章的引言中所指出的：“苏格拉底把哲学称为对智慧的热爱，也就是说只能追求它，而不

能获得它。无论在哪一领域，譬如说数学领域，一个人如果尚未实际掌握某些数学知识，就不能称他为该领域的科学家；但一个实际上缺乏智慧的人，却可以因为正在努力掌握智慧而被称为哲学家”（《西方世界名著》，第3卷，第342d页）。但热爱智慧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学问呢？这种对不可及的东西的追求又是什么呢？

神的恐吓

我们大家是通过柏拉图的对话录而对哲学之“父”、无与伦比的苏格拉底有所了解的。苏格拉底虽然总是否认他有知识，但在遭受审判、有可能被判处死刑时却告诫雅典的法官们，不要以他不再探索和思考为条件宣告他无罪。他说，对于这样的条件，他将不得不回答说：“雅典人啊！我尊敬你们，爱你们；但是我将服从神而不服从你们；而且只要我还有生命和力量，我就决不停止实践哲学和讲授哲学，并劝勉我所遇到的每一个人，直率地对他说：你是我的朋友，是强大而聪慧的雅典城的公民，你尽力积聚钱财，尽力博取荣誉和声望，却对智慧和真理漠不关心，对最大限度地改善灵魂漠不关心，你实际上根本就没把灵魂放在心上，你难道不为此感到羞愧吗？”（《申辩篇》，见《西方世界名著》，第7卷，第206b—c页）苏格拉底似乎认为，哲学是有用的，不，岂只是有用，而且是生活所不可或缺的。他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时，提出了历史上最为著名的一个论断：“未经审视的生活，是不值得过的生活。”

苏格拉底谈到了“神”和“灵魂”，但我们要记住，他是个异教徒，不过在受审判时，却坚决否认不信仰该国的神灵。我们还要记住，对于希腊人来说，“灵魂”是个形而上学概念，而不是神学概念；灵魂只不过是生物的本质，我们活着的时候，它使我们成为所是的那种样子。一旦它离开了一个人，这个人就不再是一个人，而只是

一个人的躯壳。

首批伟大的异教徒并没有把哲学同宗教的神秘区别开来。但在古罗马哲学家卢克莱修那里，我们却看到了现代宗教怀疑论者、不可知论者或无神论者的身影，他们同罗素一样，要用哲学把人从“神话故事”中拯救出来，尽管他们的哲学既没有得助于科学家的实验室，自身也无确定性可言。桑塔亚那在论述卢克莱修的那篇论文中说(第10卷)，卢克莱修的唯物主义“既没有戒律也没有劝告。它只是描述了世界……”。但卢克莱修自己却认为，他的学说“可以使心灵摆脱宗教的桎梏”，从而可以治好人类最为沉重的疾病。

卢克莱修的哲学被认为属于伊壁鸠鲁学派，因为它遵循的是希腊人伊壁鸠鲁的思想。卢克莱修认为(正如《同题文集》所说)，人惧怕神灵的恐吓，惧怕神灵干预自然和人类事物，惧怕来世受到惩罚，过异教的生活。卢克莱修说，在伊壁鸠鲁告诉人们灵魂是必死的，所有事物包括心灵及思维活动在内都是由原子构成的以前，“人类的生活在尊敬的重压之下，是粗鄙地匍伏在地上的。……必须用自然的外表与规律来驱散心灵的这种……阴暗”(《论物性》，见《西方世界名著》，第12卷，第1d、15d、31d页)。

我们在《同题文集》(见《西方世界名著》，第3卷，第344a—c页)中可以读到这样的文字：“除卢克莱修外，哲学对宗教的胜利，似乎并没有影响古代有关哲学对人类心灵及生活的作用的看法。在非基督教世界，宗教信仰要么与哲学相结合，使人崇拜神灵(这是柏拉图在《法律篇》中的看法)；要么宗教信仰只是无知者的迷信，而有教养的人则老于世故。吉本〔在他的《罗马帝国的衰落》(西方世界名著》，第40—41卷)〕不是把宗教和哲学的不合拍描绘成智力上的争论，而是描绘成社会的分裂，分裂为受过教育的阶级和没有受过教育的阶级，而在古代世界，所谓教育就是哲学方面的教

育。

“但在中世纪，哲学与宗教的区别对于思考哲学的性质和价值来说却似乎是必不可少的。无论是在属于基督教传统的伟大著作中，还是在属于伊斯兰教和犹太教文化的伟大作品中，也就是说，无论是在奥古斯丁和阿奎那的著作中，还是在阿维森纳、阿威罗伊和迈蒙尼德的著作中，这种区别的重要性都有所表现，尽管他们在解决哲学同宗教和神学的关系问题时所采用的方法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在这三种宗教中，世俗学问与宗教学说是被它们的来源所分开的，前者来自于人类理性的努力，后者来自于上帝对虔诚者的启示。尽管哲学作为世俗学问中最伟大的成就受到了最高的尊敬，但对大多数人来说，哲学仍在宗教学说之下。”

原因是显而易见的：欧洲的中世纪文化是由宗教信仰统一起来的。在中世纪的“黑暗时代”降临欧洲大地之前，奥古斯丁身上放射出了强烈光芒（我们可以在《西方世界名著》第18卷中读到他的《忏悔录》和《上帝之城》）。《西方世界名著》接下来的一卷即托马斯·阿奎那的巨著《神学大全》，是在800年以后写成的。在奥古斯丁和托马斯之间，并一直到阿奎那逝世很久以后的文艺复兴时代，哲学（同古地中海文明的所有其他分支一样）是被教会和神职人员所垄断的。圣奥古斯丁是基督教会的神父，圣托马斯则是“权威神学家”，他的《神学大全》是中世纪最权威的著作。

谁都不会否认，这两位顶天立地的人物是伟大的哲学家，也不会否认，他们是最杰出的神学家。

在奥古斯丁看来（据《同题文集》说），“在知识、仁爱以及行动所涉及的一切主要方面，都可以……摒除”哲学。“但奥古斯丁并不认为因此就应该抛弃哲学。他说，‘如果那些被称为哲学家的人，特别是柏拉图主义者，所说的话是正确的，是符合我们的信仰的，我们就非但不应害怕，反而应该从那些非法所有者手中拿过来，为

我所用'。"

《同题文集》接下来写道："虽然奥古斯丁和阿奎那对信仰与理性抱有不同的看法，但他们似乎都认为，在信仰寻求人的理解时，哲学只不过是神学的奴婢。对阿奎那来说，这似乎并不意味着哲学毫无尊严可言，也不意味着哲学丧失了独立性。相反，他非常重视他称之为'哲学家'的亚里士多德所提供的那些证明，以致在《神学大全》的卷首，他便提出了这样的问题：'除哲学外，是否还需要其他的学说'。"

"他回答说，'为了使人得到拯救，必须通过神的启示使人了解某些超越人类理性的真理。即便是人类理性能够理解的有关上帝的真理，也必须由神的启示来昭示给人。其原因是有关理性能够理解的上帝的真理，只有极少数人知道，而且是经过漫长的时间，其间犯了许许多多错误才知道的；而人的完全获救，则依赖于上帝，因而也就依赖于是否了解有关上帝的真理……'"（见《西方世界名著》第3卷，第344d—345b页）。

两种神学

所以就需要有"神圣的科学"，即神学。但在这里，有必要对神学本身进行传统的划分——现代怀疑论者往往不承认而更多地是忽视这种划分。神学有两个分支，即教义神学和自然神学。教义依据于圣经中的启示。上帝并不与摩西争辩，也不试图去证明十诫的正确性；他只是说，"你们应该"如何如何和"你们不应该"如何如何；他制定的是法律。基督也是如此，他经常重复的那句话"我对你们说……"是权威发出的声音，既不作证明，也不求助于理性（不管诫律是多么"合理"或多么"不合理"）。摩西和基督不是哲学家。

教义神学只是阐述教义，完全是狭义上的宗教，只是在根据圣

经确立的前提去得出某些结论时才求助于理性。但自然神学则完全依赖于理性。它可以为信仰服务；不管怎么说，如果信仰被认为是真实可靠的，那么理性便可以得到和信仰一样的结论（尽管所达到的深度也许不如信仰）；从宗教的观点来看，信仰和推理能力都来自于上帝，上帝既然是尽善尽美的，因而也就没有虚假和矛盾。但是，自然神学却决不像教义神学那样武断，它所要解决的问题是独立于宗教的，各种宗教信仰的人以及不信仰宗教的人，都可以研究和论证它们。

谁想了解自然神学，可以翻开《神学大全》第12d页（见《西方世界名著》，第19卷），仔细读一读那一段不长的话，其开头是这样著名的话语："我的回答是：上帝的存在可以用五种方法来证明。"这五种证明都完全依靠的是理性，实际上依靠的主要是伟大的希腊异教徒亚里士多德的思想方法。它们并非在每一点上都很好理解——远非如此——而且其中有些也会受到哲学的攻击。但它们当中没有一个在任何方面或任何步骤上依赖于启示或信仰。亨利·亚当斯在其论述阿奎那的文章（第10卷）中谈到了神学与科学的激烈斗争，指出：科学"使托马斯主义最为震惊的性质，便是其令人惊讶的科学方法"。

正像哲学攻击神学那样，科学也攻击哲学，而且攻击的理由是一样的，即：哲学无法显示其工作程序，也就是无法像自然科学那样证实其结论。"空想哲学"这个词切中了问题的要害；如果一种知识不是得自于实验室，不是得自于受控制的实验，无法加以真实显示，那么这种知识实际上对理性便没有约束力，也无法证实是否掌握有知识。古代医学科学家称自己为哲学家，但近代科学（始自伽利略、牛顿、惠更斯以及18世纪的拉瓦锡和傅立叶）巨匠们，则把自己所从事的工作称为"实验哲学"。

按照《同题文集》（见《西方世界名著》，第3卷，第346b—347a

页)的说法,"实验哲学"一词,从根本上显示出了18世纪以来著作家们一般所理解的科学与哲学之间的那种区别。实验一词应用于哲学,意味着研究方法的根本不同,甚或也意味着研究对象的根本不同,因为某些对象只能通过实验或经验研究来了解。康德似乎最先(至少是在他的那些伟大著作中)用他所谓的"经验方法"和"理性方法",对有关自然的研究和有关心灵的研究作了鲜明的区分。他仍然给这两种研究冠以"科学"这一名称,但他似乎只称后者(即所谓纯粹的、先验的、理性的科学)为哲学。

"康德在词汇方面的革新,明确宣告哲学与数学及实验科学分离了开来,而近代早期的著作家们只是暗示了这一点……。决定性的最后一步是在19世纪迈出的,此时'科学'一词只限于指数学以及通过实验或经验研究获得的有关自然、人类以及社会的知识。譬如,威廉·詹姆斯强调指出,他力图把心理学当作一门自然科学来阐述,为此目的,他力图把能够进行经验研究的问题与那些属于哲学思辨的问题分离开来。对于弗洛伊德来说,这种分离已是既成事实,凡是科学所能解决的问题都已不属于哲学。

"根据弗洛伊德的说法,'不能说科学是人类智力活动的一个领域,不能说神学和哲学是人类智力活动的其他领域,至少不能说其是与科学具有同样价值的领域,不能说科学无权干预这两个领域。'相反,弗洛伊德认为,科学研究应当把'人类活动的整个领域'看作是'自己的领域',应当批判哲学的非科学基础。哲学的问题在于'它表现得像是一门科学……但它实际上已同科学分手了,因为它死抱住这样一种幻觉不放,即它能够提供有关宇宙的完整而统一的图画。'正是这种幻觉不断被科学所打断,因为在弗洛伊德看来,'随着我们知识的进步,那种图画必将被撕得粉碎'。"

我们不能肯定,19世纪那些宣称"在试管中从未看到过灵魂"的科学家,是否会把詹姆斯的心理学或弗洛伊德的心理分析看作

是科学；但很显然，他们既不会把神学看作是科学，也不会把哲学看作是科学。当代的无神论者也是如此，他们正像苏联的宇航员季托夫那样，由于在环绕地球飞行期间没有看到“上帝或天使”的影子，而会一直被拉回到古罗马卢克莱修的朴素唯物主义那里，卢克莱修对世界的看法虽然不像现代物理学家那样复杂，但他认为，宇宙和宇宙的万物是可以用原子的结构和运动来解释的。否认在人身上或任何其他地方存在着非物质，不仅必然会导致否认希腊人或基督教徒的灵魂观念，而且还必然会导致否认存在着脱离大脑细胞和中枢神经系统的心灵。

心灵对自身的考察

千百年来人类试图理解心灵，试图在思维活动中“现场”抓住心灵，由此而产生了一些极为深刻的研究，既有哲学家的，在现代也有心理学家的。18 世纪英国哲学家贝克莱在《人类知识原理》（见《西方世界名著》，第 35 卷，第 405c 页）中，坚持认为人的心灵可以回答任何问题。他说，“我倾向于认为，阻碍知识进步的绝大多数困难……完全是我们自己造成的，即我们先扬起尘土，然后抱怨说我们看不清事物。”但是，贝克莱的乐观主义并没有被证明是有道理的，至少现在尚未被证明是有道理的。两百年后的今天，我们仍然在问，心灵是什么，心灵是如何活动的。

特别是在美国，现代心理学虽然也许并没是推进对心灵的研究，但却提出了一种研究心灵的方法，这种方法无论是在古代欧洲还是在近代欧洲都未曾受到过重视。《不列颠百科全书》指出：“美国人总是讲究实际和实用，倾向于根据心灵的用途来考察心灵，即看心灵对于生物体在种族生存斗争和个体社会竞争中的延存有什么用处。”因此，19 世纪末在美国出现了一种对人类心灵采取实用

观点的潮流。

这种观点首先出现在威廉·詹姆斯的《心理学原理》(见《西方世界名著》,第53卷)一书中,是实用主义的基础,实用主义也出现在詹姆斯的其它著作中(见本套书中译本第6和第9卷)。但这种观点最著名的鼓吹者却是约翰·杜威,他对美国哲学的影响几乎同他在教育方面"逐渐增大的"影响一样巨大。

杜威并不问心灵是什么,而只是问心灵是干什么的。他宣称,思维是一种过程,出现这种过程是为了满足人们的需要,以使人们能根据环境作出较为适当的调整。思维的目的是理清在达到目的过程中出现的混乱。人要得到某样东西,心灵的活动便瞄准这一目标。思维的价值在于它使行动成为可能。杜威说(《思维过程》,第10卷),"只有当人们想要征服某样东西,需要通过探究来找到达到这一目的的方法时,或者只有当东西……是在要求人们思考使用它们会产生什么后果的条件下提供给人们的时候,理解力才会受到挑战。"

哲学以及所有哲学体系的基础,是人想要得到自己想要的东西的欲望。詹姆斯说:"不管我们自认为自己是什么样的人,我们在形成哲学观点时,整个身心都在起作用。智力、意志、爱好以及感情在携手合作,正像他们在实际事物中携手合作那样。但愿这种感情不是很猥琐,不是只想去征服路边的那个哲学家。……"他接着说,"令人几乎不能相信的是,一些有影响的哲学家却认为,哲学可以或一直就是不借助于个人爱好、信仰或直观感知而构造出来的。这些人既然能如此成功地使自己感觉不到活生生的人性,怎么竟然会感觉不出,每个哲学家以及每个科学家(他们的进取精神对于思想的进步是非常重要的)在采取自己的立场时依据的是某种愚蠢的信念,即真理一定在这一方向而不在另一方向……?"(《合理的感情》,第10卷)

上述观点，即知识不可能具有客观性，也许是古代的大哲学家们和现代的自然科学家们所熟悉的。核物理学家可能不愿被告知，他是“根据某种愚蠢的信念采取自己的立场的”。然而，哲学很早以前便断定某种类似于“愚蠢信念”的东西，即所谓第一原理，是思维活动必不可少的第一步，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古典作家都认为，第一原理或有关终极目的的说明，是思想的起点。亚里士多德认为第一原理可以依靠直觉来理解，穆勒宣称第一原理是无法加以证明的，总之，古代哲学家和近代哲学家都认为，推理的基础是不会通过推理过程来发现的。

那么，第一原理又来自何处呢？“直觉”这个通常被人轻视的词又是什么意思呢？人的直觉是一样的呢，还是每个社会（甚或每个人）的直觉是不一样的？从传统上说，哲学采取了这样的观点：直觉来自于自然法——请不要同支配物质世界的规律相混淆。自然法（神学也承认自然法）被认为是每个人的头脑中所固有的。人——不管是哪里的人——只要运用一下自己的理性，便会立即或直觉地发现自然法的各项原则以及人生的目的。可以这样说，自然法就是每个人生而知之的那些东西。

是否就不需要有人类的法律了呢？不是的。在社会中需要用人类的法律来根据各种复杂的社会环境阐明自然法。是否就不需要信仰了呢？有信仰的人会说，就我们都被指引向一超越自然的目的来说，是需要有信仰的，但自然神学会说，现在不需要信仰。

当《独立宣言》的作者们谈到“自然法则”赋予了每个民族以独立而平等的地位（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时，他们指的是自然法，而不是物质世界似乎遵循的自然规律。这种自然规律与自然法具有怎样的关系呢？本套书中译本第9卷收入了拉尔夫·沃尔多·爱默生的《自然》一文。在这篇文章中，他把人以及人所做的每一件事情看作是自然的组成部分。他说，“如果我们想一想我们自己在

多大程度上是属于自然的，我们就不会迷信崇拜都市了，就不会感到为何那一可怕而仁慈的力量没有我们的帮助而能建造起都市。自然造就出了泥瓦匠，从而也就建造了房屋……。我们在系鞋带的同时，不能不领悟到哪怕是最遥远的地方也必须遵守的一些规律……。"约翰·穆勒在他的同一标题的文章（也收入了本套书中译本第9卷）中不同意爱默生的观点。他认为，自然是不顾后果的。自然是残酷的。自然是人类的敌人，会使人类作出的最大努力遭到失败，遵从自然是不符合理性的，是白费力气而又不道德的。使得生活变得容易忍受的几乎每一样东西，都产生于人的技艺；决不应把自然当作对与善的尺度，其原因是，"自然现象的发展过程充满了这样的事情，这些事情在由人类来做的时候，是最令人憎恶的，不管是谁，只要他试图模仿事物的自然发展过程，就会被认为是最坏的人。"

解决办法：询问心灵

但人担心，人用技艺——首先是那些当今称之为科学的技艺——创造的东西会毁灭人类。即使不毁灭人类，人也感到自己正在被这些东西吞没。"逃离所有这些东西"的欲望时常压迫着每一个敏感的人。威廉·詹姆斯在评价现代力学和物理学原理时说，"我们大家都为此感到非常骄傲，因为它包含有关于宇宙起源的星云假说，关于热量与气体的运动理论，等等，等等"，但詹姆斯哀叹说，"感情方面的各种事实和关系却因此而被一笔抹杀了。"他补充说："科学能够告诉我们存在着什么；但在比较各种存在物和非存在物的价值时，我们却不应询问科学，而应询问帕斯卡① 称之为心灵的东西。科学自身在宣称对于人类来说无止境地弄清事实和纠正错误信念是最大的善时，询问的就是心灵。"（《信仰的意志》，本

套书中译本第9卷)

但是，这种我们在决定事物的价值时必须询问的心灵究竟在哪里,究竟是什么?是哲学,还是神学,或是其他什么东西?光谈心灵是很容易的,詹姆斯告诉我们,甚至科学家也是在心灵中找到他的第一原理的,但是,用头脑思考一下心灵，甚或运用理智确定一下心灵的位置就不那么容易了。如果自然规律(科学家为了驾驭自然而考察自然规律)并不能告诉我们"心灵"是什么,那什么能告诉我们呢？它是否就是古人所接受——而现代人往往拒绝承认——的自然法？这种自然法往往由理性显示给那些询问心灵的人。人性是否完全不同于物质世界的性质？包藏在人性中的人生奥秘是否只有依靠直觉而非科学才能理解?

W.K.克利福德① 在其《信仰伦理学》一文中，拒绝接受这些无法加以证明的东西。他不满意于詹姆斯所谓的"心灵",坚持认为,"对任何事情来说，在证据不足的情况下表示相信，都是错误的;如果对某件事表示怀疑而进行调查是一种冒犯无礼的话,那么轻易相信这件事就不仅仅是冒犯无礼了。他说:"如果我们相信未经证明和未经调查的说法,以获得安慰和一点快乐,以给平坦而笔直的人生道路增添虚假的光彩,展现人生以外的美好幻景,甚或借此用自欺欺人的手法来消除我们人类所共有的那些哀愁(哀愁倒有可能被消除,但我们由此也会退化),如果是这样的话,则信仰也就遭到了亵渎。"

但是，如果我们根据"充足的证据"所能知道的东西不足以使我们得到幸福的话,我们又应如何生活呢?我们依靠什么来满足现世的需要呢?

哲学总是要求人返回自身,要求人研究和了解自身的本性,遵从在人性中所发现的人生规律。爱默生在其充满了激情的《自立

① 克利福德(Clifford,1845—1879),英国数学家和哲学家。——译者

更生》(见本套书中译本第9卷)一文中指出,"所有人都自诩在改造社会,但实际上却没有一个人变得好一些",他号召每个人要"学会发现并注视自己内心深处闪现的光亮……",只有这样去做的人才会成为真正的人。但爱默生坚持认为,成为真正的人,也就成了与社会格格不入的人:"伟大就是招致误解。"

这种不管世人的态度如何而注重自我的态度,有点类似于古代的斯多葛派哲学。普卢塔克①(《论知足》,见本套书中译本第9卷)指出,人的遭遇在很大程度上是自己无法控制的,但对自己的遭遇作出什么样的反应却在人的掌握之中:"命运可以使人身染疾病,可以使人倾家荡产,可以使人在其国人或专制君主的眼中成为恶人,但命运却不能使善良、勇敢、高尚的人成为懦夫或成为充满忌妒心的卑鄙无耻之徒。"斯多葛派的头号成员爱比克泰德宣称,"如果你不投入力不从心的战斗,你就是不可战胜的。"(《格言录》,见本套书中译本第9卷)

这究竟是一种生活方式,还是劝人消极遁世的忠言?伊壁鸠鲁在其《致美诺寇的信》(见本套书中译本第9卷)中表明,他的快乐就是生活的目的这一学说与斯多葛派的学说如出一辙。因为在伊壁鸠鲁的学说中,快乐首先是摆脱对身外之物的欲望。他说:"我们认为,摆脱欲望是一种伟大的善——这并不是说我们在任何时候都要克减自己的享乐,而是说我们在得不到很多东西的时候应该知道满足,应该真诚地相信,那些最不贪求享乐的人,反而会享受到最甜蜜的快乐,并应该相信自然的东西是容易得到的,多余的东西却很难得到。"

此处,普卢塔克劝说人们去追求的宁静,似乎便是人生的最终目的,便是生活得一帆风顺的钥匙。哲学的作用似乎在于能给人

① 普卢塔克(Plutarch,约46—119后),对16—19世纪初的欧洲影响最大的作家之一。——译者

以安慰(而这正是克利福德所鄙弃的),使人能活下去,而不是能生活。但是,在论述哥德的那篇文章中(见本套书中译本第9卷),桑塔亚纳却在《浮士德》这部作品中发现了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道德:"生活,像我们现在这样去生活,这便是生活的目的和真谛,但愿我们能认识到这一点。"沃尔特·佩特[1]在《生活的艺术》(见本套书中译本第9卷)中也说:"人生的目的不是经验所得到的果实,而是经验自身。……永远燃烧,发出像宝石般刺目的光辉,永远保持这种忘我的境界,生活就是成功的。"他补充说:"哲学对于人类精神的作用,便是振奋和唤醒它,使人去过一种总是在热烈地观察与思考的生活。"

不管哲学以何种方式服务于人类精神,也不管哲学究竟是否服务于人类精神,一不容置疑的事实是,我们大家都是哲学家。我们的哲学好也罢,坏也罢,深刻也罢,毫无意义也罢,有用也罢,无用也罢,总之我们不能不提出哲学所提出的那些问题:我是什么,我是谁?生活的目的是什么,我应如何生活?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相对于他人而言,我具有什么权利与义务?幸福是什么,如何追求,获得并把握幸福?总之一句话,我们大家都进行哲学思考,哲学与所谓"精密"科学不同,涉及的都是日常生活中的问题。从这种意义上说,我们所读的每一本好书,每一幅画、每天的日落、每一首交响曲,都富有哲学意味:它们都对我们不能不问的那些问题有所回答。

我们都是哲学家,而且很可能是神学家。我们也许不知道这一点;我们也许不喜欢这一点;我们可以自称为不可知论者或无神论者;但是,无论我们承认或否认上帝的存在,还是说我们不知道,我们实际上都在谈论神学问题。不管我们愿意还是不愿意,自觉

---

① 佩特(Pater, Walter, 1839—1894),英国批评家。——译者

地还是不自觉地，我们都生活在自然神学的王国里。我们不也都是独断论者吗？而独断论者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一种信徒。无神论者相信不存在上帝。高速开车者相信不会出事故。科学家相信了解事物是有益的。

但有些事物我们谁都无法“确切地”了解，还有些事物我们则根本无法了解。未来是不可捉摸的，预测和预言都毫无用处。我们筹划着未来，但飞来的灾祸(或意外的好运)会把我们的计划化为泡影。16 岁的孩子都知道，世界当前的这种样子，根本不同于人们在例如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所认为或想要使其成为的那种样子。因而如果什么人现在说他知道世界一年以后将变成什么样子，那他无疑是轻率鲁莽的。

论青年与老年

人生是变幻莫测的，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就是活得足够长的人都会变老。还可以肯定；年龄大的人都会先变老。并可以肯定，能活到六、七十岁的人，其作为老年人所过的生活要比其作为年轻人所过的生活长得多。

从这一系列确定无疑的事情中可以得出以下显而易见的结论，我们应为整个一生作准备，而不应着眼于过得最快的那段生活。

在中年甚或老年养成新的思维习惯并非不可能，但要做到这一点是很了不起的，也是很少见的。另一方面，我们大家则知道这样一些人，他们在年青时充分发展了自己的智力，到八九十岁时头脑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敏锐——从公元前 4 世纪的索福克勒斯①

① 索福克勒斯(Sophocles，约公元前 496—约前 406)，古希腊三大悲剧诗人之一。——译者

到当代的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①大法官，有许多这样的人。西塞罗②在《论老年》(见本套书中译本第9卷)一文中说，索福克勒斯90多岁时，“他的儿子们把他带到法庭，要求法庭作出裁决，剥夺他管理其财产的权利，理由是他的智力已衰退。……据说，这位老诗人随即朗诵起他拿在手里刚刚写好的剧本《奥狄浦斯在科洛诺斯》(见《西方世界名著》，第5卷，第114—130页)，并问法官，他们是否认为一个智力衰退的人能写出这样的作品。索福克勒斯朗诵完剧本，陪审团便宣判他无罪。”

我们大家向往的是一种令人满足的生活。在人们都具有一定经济收入的条件下，幸福的人(就现世所能得到的幸福而言)到处都是受人尊敬的富人，不幸福的人到处都是穷人。哲学家鄙视财富、权力、声望，不把这些看作是人类幸福的条件，并不是因为这些东西毫无价值，而是因为得到和失去它们完全靠的是运气，因为得到和失去它们依靠的是其他东西，因为它们像暂时的快乐一样，是转瞬即逝的。

因此，在我们思考整个人生的幸福，思考年轻时应该怎样做才最有可能得到这种幸福时，世世代代的智慧向我们指出了苏格拉底走过的人生道路，他在年岁很大时被雅典政权判处了死刑。柏拉图的那三篇杰出的对话《申辩篇》、《克里托篇》和《斐多篇》描述了苏格拉底受审、被监禁和被处决的情况，而与苏格拉底同时代的另一个人色诺芬则为我们记录了(《苏格拉底的品格》，见本套书中译本第5卷)这位大哲学家在受审前与他的朋友赫莫吉尼的谈话：

赫莫吉尼告诉色诺芬：“当梅勒特斯实际上已提出了诉讼时，

---

① 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1841—1935)，美国著名的法律史学家和法律哲学家。——译者

② 西塞罗(Cicero，公元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律师、古典学者、作家。——译者

苏格拉底在我面前仍谈笑自若，对此毫不在意。我对他说，他应想一想如何为自己辩护。他立刻说，'难道你不认为我整个一生都在作准备吗？'我问他在怎样准备，他说，他一直在思考什么是对的，什么是错的，一直在尽力做对的事情，避免做错的事情，他认为这就是为辩护作的最好准备。于是我说，'苏格拉底，你难道不知道法庭上的陪审团经常被辩论引入歧途，常常判处无辜死刑，宣布罪犯无罪吗？'他回答说，'哦，赫莫吉尼，我知道。但每当我试图思考如何辩护时，神便不让我思考。'我说，'这听起来好奇怪啊。'他说，'如果神让我现在就死，你觉得这奇怪吗？你难道不知道我至今一直不承认有谁比我生活得更好、更快乐吗？因为我认为，尽最大努力完善自己的德行的人，是生活得最好的人，意识到自己的德行在不断增加的人，是生活得最快乐的人。'"

也许有人认为苏格拉底是错误的，也许有人的实际生活经验也表明苏格拉底是错误的，但几乎没有人想要就苏格拉底的上述论点同他展开辩论。相反，我们当中的大多数人在年老时，会因自己未能像苏格拉底那样生活，未能过像苏格拉底那样快乐的生活，而经常抱怨别人或抱怨命运不济。但是，整个人生的持久快乐却并不完全掌握在命运手里，而是掌握在我们自己手里，谁都不会总是遭受厄运，以致从未处于十字路口，从未有机会决定是反抗还是投降，是接受还是拒绝，从而影响自己的命运。

西塞罗在他的《论老年》（见本套书中译本第9卷）一文中说，对大多数人来说，人生的最后几年"是非常令人憎恶的，许多人都说自己所受到的重压比埃特纳火山① 还重"。西塞罗指出了这样一种矛盾现象，即大年岁是"人人都想得到的一种东西，可一上了年纪却都牢骚满腹"，并以对话的形式考察了这一矛盾现象。对话是

① 埃特纳火山（Aetna）系意大利西西里以东的一座活火山。——译者

在上了年纪的大加图[1]和他的两个年轻朋友之间进行的，这两个年轻朋友询问他人生的尽头是什么样子。就这一题目而言，这篇对话是有史以来写得最漂亮的作品。乔纳森·斯威夫特在《我年迈时必行之规》一文中表示要“不暴躁、不乖戾、不多疑”，但在文章的末尾却说，他很可能犯所有这些毛病。

不过，西塞罗发现加图是幸福的。这位罗马伟人在年老时仍能享受幸福的秘诀只不过是，人应“使头脑处于活动状态，得到充分运用”，从而保持智力不衰退。加图告诉他的年轻朋友们，梭仑[2]在年老时“每天都学一些新东西”，接着他问他们宁愿上天赋予他们哪样东西，是米洛[3]的体力呢（此人曾扛着一头活牛步入古希腊的奥林匹克竞技大会），还是毕达哥拉斯[4]的智力。

论 死 亡

人生还有一件确定无疑的事情，一件最最绝对的事情，即死亡。从我们第一次看到一只麻雀或一只虫子无论我们怎么拨弄也不动弹的时候起，这一确定无疑的事情就闯入了我们的生活。但我们不知道死时的感觉——甚至在死的那一刻也不知道——也不知道死后的感觉。关于死，我们所知道的只是生理学上的那点知识，即尘土复归于尘土。至于其余，我们只是相信而已。无论我们怎样竭力加以避免，我们都不可避免地是独断论者。

死亡给我们的人生观染上了色彩，不仅仅是染上了色彩，而是

---

① 大加图（the great Marcus Cato，公元前234—前149），罗马政治家、演说家，第一位重要的拉丁散文作家。——译者

② 梭仑（Solon，约公元前630—约前560），雅典政治家和诗人。——译者

③ 米洛（Milo，?—公元前48），罗马政治家。——译者

④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约公元前580—约前500），哲学家、数学家和毕达哥拉斯教团创始人。——译者

构成了我们的人生观，位于我们全部哲学的正中心。死亡在某种程度上回答了哲学提出的一些最难回答的问题。正如托马斯·布朗爵士所说，死亡使我们知道了自己的“空虚、徒劳与愚蠢”。这位17世纪的医生、哲学家和神学家在他的那篇论述死亡的不朽著作中（《永生》，录自《瓮棺葬》，见本套书中译本第9卷）认为，人为自己建立的纪念碑和尽力成为伟人的努力，无论是在人活着的时候还是死后都是毫无意义的。布朗为此而欢呼。他劝说那些想为自己建立纪念碑的人应遵照以下哲理去生活：假如为自己建造陵墓的人“对待自己的名声像对待自己的尸体那么认真，那他们在如何使自己不朽这门艺术上便没有犯太大的错误。……幸福之人是在独处时能作到天真无邪的人，是在现世能够真诚待人从而不怕在来世与人相遇的人，是死后不会搅扰死者的人。”

布朗的这篇著名文章，年轻人读起来也许会感到古怪。这篇文章是伤感文学中的一篇经典作品，而年轻人则更加热衷于欢乐、冒险、成功以及明星。因而哲学很难“兜售”给年轻人。但首先正是年轻人有勇气面对哲学，有勇气不被那些最难回答的问题所吓倒。对于哲学来说，最为重要的一点是：既然每个孩子都进行哲学思考，所以年轻人加入大哲学家的行列，参加他们为我们摆下的盛宴，也就并不为时过早。

六、路漫漫

在《国家篇》中，柏拉图概述了一种理想的教育制度。其时间表是：在20岁之前，学习音乐和体育，以培养强健的体魄和敏锐的感觉；在20至30岁之间，学习自由人应具有的学识、语法、修辞、逻辑以及特别是数学，以训练头脑具有条理性，能熟练运用各种学问和思想；在30至50岁这一时期，则应投身于世事，从事市民生活的各种活动，体验在处理个人和公共实际问题时的痛苦和挫折；最后，50岁时，返回学园学习10年哲学。然后，而且只有然后，才适合于管理国家。

柏拉图的计划不仅在当时是乌托邦，而且现在也是乌托邦。尽管如此，它却似乎告诉我们，人是不可能一下子就成熟的；要极为深刻地理解理论和实践中的各种事物，需要有长期而痛苦的经验，而这种经验只能靠岁月来提供。

说某一年轻人在智力上已经成熟，只是说他的头脑受过良好的训练，善于进行自我约束，可以成为运用思想材料的完美工具。但他尚不具备思想材料，况且思想材料是不能通过推理方法或通过模仿实际生活而获得的。

上了点年纪的人面临的问题，要比年轻人面临的问题复杂一些；他们所作的决定，结果也要更加深远一些。年轻人做错了事，可以改正；生活的道路还很长。中年人改正错误，“重新开始”，就不那么容易了，因为中年人已走过了太长的生活道路；代价已提高，他的成败会对他人产生深刻影响。

理解在某种程度上是辛辣的；的确，如果我们早些具有理解力，我们本可以很好地利用它，但我们对生活理解得愈深刻，我们

就愈感到悲哀。老年人试图以其对事物的理解影响年轻人的努力，也具有辛辣味道，因为年轻人无法理解老年人的想法，在理智上可以理解，但在感情上却无法理解。年轻时，冒险活动吸引着我们，稍后，对冒险活动的反思又给我们以启迪。没有冒险，人类就不可能进步；而没有反思，冒险则可能招致灾难。

伟大作家的思想不仅仅是使我们高尚。他们的思想还会使我们正确看待我们的经验和我们的生活，鼓舞我们向前。随着经验与反思的积累，我们将学会进行自我反省，通向智慧的道路正是通过反省开辟出来的。智慧不是一下子能得到的，他人的智慧也不会从天上降到我们身上。我们也不能像穿一套衣服那样一下子就充满了智慧。相反，智慧是有机的，随着我们年龄的增长而增加。伟大的著作对我们的反复询问，是出于友善的目的，而不是要惩罚我们，是想诱导我们反复询问自己，诱导我们检验自己的思想。

这就是教育。而正是在这一意义上，我们可以十分肯定地说，只有成年人才能成为有教养的人。刚从中学或大学毕业的年轻人不知道自己什么都不知道。怎么会呢？他在学校的10年或15年不是光在学习吗？难道最好的学校，最好的老师以及最好的书籍没有使他获益吗？假如有什么重要的东西要教给他，难道第一流的学校到他毕业时还未发现这些东西吗？对此，上了年纪的人只会付之一笑，年轻人自己在10年、20年以后也会如此。

人类无法避免的矛盾就在这里。教育所需要的土壤即成熟，是永远不会准备好的。成熟就是生长的完成；成熟的苹果也就是从树上掉下来的苹果。其成熟期可以说只是一会儿。在那以前，苹果是绿的；在那以后，它便开始凋落。一个人又是何时达到这种完美而短暂的发展状态呢？

严格说来，成熟的人是这样的人，他已达到了尽可能高的成熟程度，他作为成年人的各种潜力已得到了充分发挥。但一些仍在

不断成熟的八九十岁的人，却由于心力交瘁而溘然长逝。索福克勒斯或荷马逝世时，其成长都远未完成，因为他们临终时仍在工作。一个人如果在三、四十岁时停止智力和精神上的成长，那他无论活得多么长，都可以说已经成熟了。但实际上，他并未成熟，因为他满足于尚未充分发挥的潜力。因此，我们在度过成年人的生活时，是在不断地接近于成熟。可我们决不会达到成熟状态。严格说来，从未有过成熟的人。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说，"作个不知满足的人要比作个心满意足的猪更好……如果傻子或猪不同意这种看法，那是因为他们只知道这一问题有关他们自己的那一面。而人则两方面都知道。"

穆勒接着说，有人也许会反对说，"许多人在年轻时对各种高尚的事物充满了热情，但随着年龄的增长，却变得愈来愈懒惰和自私。可我认为，那些经历了这种常见变化的人，并非是自愿地喜欢低级快乐，而不喜欢高级快乐。我认为，他们是先不能享受高级快乐，然后才完全沉溺于低级快乐的。高尚的情操大都是很脆弱的植物，不仅很容易被敌对势力扼杀，而且还会仅仅由于缺乏营养而被扼杀；就大多数年轻人来说，如果他们所从事的职业和他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不利于维护高尚的情操，则高尚的情操很快就会枯萎"（《功利主义》，见《西方世界名著》，第43卷，第449c—d页）。换句话说，不知满足的人是不断成熟的人，是踏上了漫漫征程的人。

我们永远不会完全长大成人，但我们必须不懈地努力。愈早养成阅读好书的习惯，为长大成人所作的努力也就会愈早地成为日常行动。读好书的习惯会使我们甚至在年轻时，就能在清晰的思想与丰富的想象世界中自由翱翔，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就更会如此。有教养的而又有一技之长的人，只有在进行思考的时候，才是名副其实的自由人。西方社会，尤其是美国社会，并不是善于思考的社会，而是善于采取伟大行动的社会，其硕果累累的发现、发明

与生产已改变了地球的面貌。现在，他们不应把目光转向月球，而应转向自身，应致力于使生活丰富多彩，致力于使地球适合人类居住。如果说现今有什么事情是明白无误的话，那就是正在成长起来的一代人将不得不进行思考，将不得不竭尽全力而老老实实地进行思考。

无论是孩童的乱蹦乱跳，猪似的自满自足，还是成年人令人生厌而单调乏味的生活，都不能满足我们也即人类的需要。能够满足我们即人类欲望的，是不断地运用我们最高级的官能，既缓和又加重思考者天赐的不满足。只有这样，人在整个漫长的一生中才能享有幸福。我们出版本套书所抱的信念是，每一个人，无论是哪一年龄的人，都能获得这种幸福，而且衷心希望每一个人都获得这种幸福。

（朱　泱 译）

丹尼尔·笛福

约 1660—1731

丹尼尔·笛福(他有许多名字)可能在1660年的晚夏出生于伦敦。他在莫顿学院接受长老会牧师教育，但没有当上牧师。到1683年他已成为经营针织品、酒和烟草的伦敦商人。1684年他和玛丽·塔夫莱结婚。第二年在蒙默斯的叛乱中他跃马参战。在整个80年代，为了做生意他走遍整个大不列颠和欧洲大陆。

1692年他的经营破产，负债总计为17000英镑。他的债权人几乎收回他们的全部债款。他成为国王威廉三世的代理人和心腹顾问。他写讽刺诗《真正的英国人》为威廉辩护，该诗获得广大读者的赏识。笛福创立了一家生意昌隆的制砖工厂。1702年，在安妮女王统治下，他出版政治小册子《消灭不同教派的捷径》，以反对高教会的支配地位。在由此激起的狂怒中，他被戴枷示众并被监禁。他创办的实业也告破产了。

1703年晚期获释，显然是达成了谅解；他得为政府充当密探、报告员，并写小册子。他为历届政府继续做这项工作。从1704到1713年他出版并写了许多"评论"，最著名的26家刊物他都插手编辑或撰文。笛福被逮捕总共达六七次，很明显大部分是由于他的政敌提出控告。

他作为小说家生涯是在59岁以《鲁滨逊漂流记》第一卷开始。(见下文。)第二卷和续编在十二个月内问世。1720年他出版了《邓肯·坎贝尔生活和奇遇》、《骑士回忆录》和《辛格尔顿船长传》。

1722年又出版了《摩尔·弗兰德斯》，《大疫年日记》和《杰克上校》。随之有《罗克萨娜》、《乔纳森·怀德》和其它罪犯的故事，以及一部三卷本不列颠导游的书。

笛福取得500多个头衔。他是英国第一个重要的小说家，可以说他奠定了英国报刊的重要传统。他于1731年4月24日在英国伦敦的罗伯梅克胡同逝世。

《鲁滨逊漂流记》第一次出版于1719年4月25日。它得到每个人的喜爱——包括从卢梭到斯威夫特等作家以及难得读一本书的人。此书的销售从来没有停止。20世纪开始时，有700多种版本、译本和改写本出版。那时以后又有几十种问世。理查德·布林斯利·谢里登根据此书写成童哑剧，戴维·加里克在此剧中演出。雅克·奥芬巴克把这个伟大的流浪者改编成歌剧。卓越的西班牙导演路易斯·布努埃尔把他的冒险故事拍成电影。在"克鲁索众多形像"中，法国诗人圣若望·佩斯(St. John Perse)给我们塑造了英雄凯旋的新形像。

这是一部伟大的小说，在每个国家里都受到喜爱。甚至爱斯基摩人也有它的译本。它部分——仅仅一小部分——根据是亚历山大·塞尔科克的真实经历，据说此人于17世纪早期自我流放在智利海岸外的一个叫做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上。然而我们怎能说明《鲁滨逊漂流记》广泛风行的巨大气势呢？一个原因是艰苦和迅速的写作生涯使笛福学会一个船长填写航海日志时所使用语言的充分精确性，和几乎任何船长都不能做到的灵活与轻松。每个人都能了解克鲁索。而且谁都会自问如果他处在克鲁索位置上他将做什么，然后使用笛福语言的魅力，想象自己就在那个荒岛上。

插图作者注：笛福与他塑造的两个最著名人物鲁滨逊和弗兰德斯，以及笛福因撰写《消灭不同教派的捷径》而受枷刑的像。引文摘自他的讽刺诗《真正的英国人》。

And of all plagues with which mankind are curst,
Ecclesiastic tyranny's the worst
DE FOE
1728

这是一个描写孤单一人的故事，但故事里没有使人难受的寂寞。在最初惊恐害怕之后，克鲁索想起了治疗寂寞的办法：工作，计划，更多的工作。故事中最著名的一个情节——在沙滩上发现脚印——恰恰就在这个孤单的人意外地遇到人类社会那一节里。他会怎样反应呢？他害怕了。他设想正如他从一开始就设想那样，任何陌生人都将对他怀有敌意。

克鲁索是个新人，是个处世行事属于中产阶级的人。在英国，自从中世纪后期以来，这样的人的地位在上升。现在他的立场很清楚。他有两个特色：他是一个办理实务的人，宗教上是一个不信奉国教的人。他遭到迫害。他是抱怀疑态度的人。笛福把他放在笛福放置乔纳森·怀尔德、莫尔·弗兰德斯及他的其他许多男女主人公的地位——稍稍疏远社会，或者反对这个社会。此外，我们看到克鲁索的肉体冒险，几乎在每一点上都可和宗教冒险相比拟。大体上，除了似乎是一种过多的犯罪感之外，我们感到他对道德事实的尊重就象遵守他的生活习惯一样固执。我们注意到，和《泰庇》或《绿色公寓》这类书不同，克鲁索的伊甸园中没有夏娃。笛福没有提到人类的一大部分：女人。他的伊甸园是没有前途的。

《鲁滨逊漂流记》不是——或仅仅在最初是——一部幸存者的故事。他不是漂流到一个真正荒凉的岛上，而是漂流到一个十分适宜人类生活的岛屿上。他一个接一个渡过可说是代表人类最早发展的三个阶段：采集野生食物阶段、种植阶段和饲养牲畜阶段。克鲁索在为自己建立独人文明社会。这样说是否幽默，他有他的城堡和乡村宅邸。他在努力求得有点像舒适的中产阶级英国人那样的生活水准。此外，他还有从失事船上抢救出来的工具和供应品。克鲁索遭遇到的事情是人类历史中许多文明社会都发生过的：抢救出一些东西，重新开始。

（吴　壮　译）

鲁滨逊飘流记

出　海

我1632年出生于约克城的一个体面人家。我不是本地人，因为我父亲是一个外国人，是德国不来梅地方的人。他来到英国后，起初住在赫尔城，靠做生意挣了一份家财，后来收了生意，搬到约克城住下，在那里娶了我母亲。我母亲娘家姓鲁滨逊，是当地一个很体面的人家。由于母亲的缘故，我就被起名叫鲁滨逊·克鲁兹拿①，但由于英国语音的变化，现在人们叫我们的时候，或是我们自己叫起来，写起自己的姓名来的时候，就成了"克鲁索"②了，于是我的一些朋友也就这样叫我了。

我有两个哥哥，一个哥哥是驻佛兰德③的英国步兵团的中校，他的部队早先曾被著名的罗加特上校率领过。后来这个哥哥因为跟西班牙人打仗，在敦刻尔克附近阵亡。至于我第二个哥哥的下落如何，我至今还毫无所知，正象我父亲和母亲后来不知道我的下落一样。

我在家里排行第三，并没有学过什么行业。从幼小的时候，我的脑子里便充满了遨游四海的念头。我那年迈的父亲使我受到相当程度的教育，除了家庭教育之外，又叫我上过乡村义务小学。父亲的计划是要我学法律，可是我却一心一意要到海外去，其他什么事情都不能使我满意。我对于这件事情的倾心，使我对于父亲的

---

① Robinson Kreutznaer.

② Crusoe.

③ 佛兰德，欧洲旧地名，包括现时比利时的北部和荷兰的西南部。——译者

意志和严命，对于母亲和朋友们的恳求和劝告，一概加以强烈的抗拒；我那种顽固不化的怪脾气，仿佛注定了我后来的不幸生活。

我父亲是一个明智而庄重的人，他看出了我的计划的危险性，向我提出了不少严肃而精辟的忠告。有一天早晨，他把我叫到他的房里（他因为害痛风病不能行动），十分恳切地规劝了我一番。他问我，除了仅仅为了出去瞎跑以外，我有什么理由要离开自己的家庭和故乡。他认为，在家乡，我很有机会仰仗亲友的引荐，立足于社会，而且很有希望依靠自己努力和勤勉，挣一份家财，过一辈子安适而快乐的日子。他告诉我，那些到海外去冒险，去创业，去以非常的事业显身扬名的人，一般都是穷无立锥之地的人，再不然就是富于野心和资财的人。可是这两种情况对我来说不是过高，就是过低。他说我的社会地位是在这两者之间，或者也可以称为中间阶层。以他多年的经验，他觉得这是世界上最好的阶层，最能给人以幸福，既不像那些体力劳动者，必须受尽千辛万苦，也不像那些上层人物，被骄奢、野心，以及彼此倾轧的事情所烦恼。他告诉我，有一件事可以证明这种生活地位是幸福的，那就是，所有的人都羡慕这种生活，许多帝王都常常慨叹他们的高贵出身的不幸后果，恨不得自己出生于贵贱两种人之间；许多古来有智慧的人都证明这种地位是幸福的标准，因为他们经常向神祈祷，希望既不要过于贫困，也不要过于富有。

他叫我注意到上层社会和下层社会同样会碰到生活中的苦恼和不幸；而处于中间地位的人就很少有这些灾难，同时也不会像上层社会或下层社会那样在生活上忽起忽落，变化无常。不仅这样，中等阶级既不会像那些阔人一样，由于过着骄奢淫逸，挥金如土的生活而弄得身心疲惫；也不会像那些穷人一样，由于过着终日劳苦，少吃少穿的生活而搞得憔悴不堪。又说，只有中等阶层才有福气享受一切的美德和安乐；安定和富裕可以说是中产之家的随身

侍女。他说，遇事不过分，中庸克己，宁静健康，愉快的交游，各种令人欢喜的消遣，各种称心如意的乐趣，所有这些幸福都属于中等地位的人；在这种环境里，人人都可以悠然自适地过一辈子，既用不着劳力劳心，为每日的面包去过奴隶生活，困难不堪，弄得身心没有片刻的安宁；也用不着被欲望和发大财、成大名的野心所苦，心劳日拙；只要舒舒服服过日子，品尝着生活的甜美滋味，就愈来愈能体会到自己的幸福。

接着他又十分诚恳而慈蔼地劝我不要闹小孩脾气，不要自寻苦恼，因为无论从事理来说，从我的家庭出身来说，这些苦恼都是可以避免的。他说，以我的家境来说，我用不着自己去找饭吃。他说他将竭力替我设法，帮助我进入他向我推荐的这种生活方式。他说假如将来我不能过一种安适幸福的生活，那也只能怨我的命运或者我自己的过错，不能怨他，因为他自从看出我的计划的害处，已经尽了责任，已经针对这种对我有害的事提出了警告。总之，他说假使我听他的话，守在家里，他一定设法帮助我；他决不给我任何鼓励，叫我远游，免得对我的不幸担负责任。末了，他又叫我以我哥哥为前车之鉴。对于我哥哥，他曾经同样认真地规劝他，叫他不要到佛兰德去打仗，但是他不听，结果凭着一股青年血气之勇，加入了军队，送掉性命。又说虽然他一方面将继续为我祈祷，另一方面却认为，假使我一定要采取这种愚蠢的步骤，上帝一定不会保佑我，并且当我将来陷入无人援助的境地时，我一定会有时间来思前想后，懊悔自己没有听从他的忠告。

事后想起来，他最后这段话实在有先见之明，虽然我相信他当时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只见他一边说一边流泪，特别在他谈到我那送掉性命的哥哥的时候。当他讲到将来我一定要后悔，一定会求助无门时，他竟感伤得中断了他的谈话，说他的心已经充满了忧伤，不能再说下去了。

我当时深深地被这段谈话所感动。真的，谁又能不被感动呢？我决定不再起出洋的念头，听从父亲的话，守在家里。但是，唉，不到几天，这个决心就忘得干干净净。简单地说，过了几个星期，为了避免我父亲再对我罗嗦起见，我决定逃得远远的。可是，我却没有说干就干。我等我母亲比平常高兴的时候，告诉她说，我一心一意要到海外去见识见识，除此之外我无论什么事都无心去做，我父亲不如索性答应我，不要逼着我不得他的同意而离开家庭。我说我已经有18岁了，无论去当一个学徒或是去做一个律师的助手，都未免太迟了。我说我绝对相信，假如去干这些事，我一定不会等到满师就要背师逃走，跑去航海。可是，假如她肯帮我向父亲说一说，让我出门走一趟，等我回到家里，觉得这种事没意思，我就不再出外，情愿加倍努力工作，用来补偿我所浪费的时间。

我这一番话使我母亲非常恼怒。她告诉我说，她知道得很清楚，拿这一类的题目去跟我父亲说，绝对没有用，因为他对我的利害关系知道得太清楚了，绝对不会答应这种对我有害的事情的。又说她觉得奇怪的是，在我父亲对我进行过那样的谈话，在我父亲那样谆谆告诫之后，我怎么会再想到这一类的事情。她说假如我自寻绝路，谁也不会来帮助我；所以我就不用妄想他们会答应我这件事。至于她自己，她更不愿意帮助我自取灭亡，免得我以后说，当时我父亲不愿意，而我母亲却愿意。

虽然我母亲在表面上不肯把我的话向我父亲传达，可是我后来却听说，她把我们的全部谈话都告诉他了，我父亲听了之后，非常忧虑，对她叹息道："这孩子若守在家里，一定可以幸福；可是如果一定要出洋去，他就会成为世界上最苦命的人。我不能答应他。"

事后不到一年，我竟私自逃走了。在这一年里，家里曾经几次向我提议，要我干点正事，都被我固执地加以拒绝。我经常同我父

亲母亲争辩，抱怨他们这样断然地反对我的志愿。有一天，我偶然到赫尔城去。去的时候，我心里并没有意思要逃跑。可是到了那里之后，我的一位同伴正打算坐他父亲的船到伦敦去。他用一般船上人招引水手的方式，怂恿着我跟他一块去，说一文钱不要我的。于是我也不再同父母商议，甚至连一个信都不送给他们，只让他们自然而然地去听我的消息；既不求上帝或是我父亲的祝福，也不考虑一下当时的处境和后果，就在 1651 年 9 月 1 日那个不祥的时辰，走上了一个到伦敦去的船只。我相信，自古没有任何青年冒险家的不幸命运，开始得比我更早，继续得比我更久。船刚航出恒比尔海口，便碰到了可怕的风浪。我因为从来没有坐过船，感到全身说不出来地难过，心里十分恐怖。我开始郑重地想到我所做下的事情，想到上天罚得我多么公平，为了我私自离开我父亲的家，放弃了我的责任。所有我双亲的规劝，我父亲的眼泪，我母亲的哀求，都重新涌现到我的脑筋里，我的良心（当时还没有像后来那样顽味不灵），开始责备我藐视别人的忠告，放弃了对上帝对父亲的天职。

这时风势愈来愈大，只见我所从来没有到过的海面上，波浪翻天，汹涌异常，虽然还没有像我后来几次以及过了几天所见到的那样凶，但也够让我触目惊心，因为我这时只是一个初出茅庐的水手，对于海上的事完全没有知识。我觉得每一个海浪都仿佛要把我们吞下去；我们的船每次降落到浪涡里的时候，我都以为它是浮不起来了。在这种痛苦心情中，我发了许多誓，下了几次决心，说假使上帝在这次航行中留下我的性命，假使我有日再踏上陆地，我一定一直跑到我父亲身边，一辈子不再坐船了；说我一定听从他的忠告，不再自寻这种苦恼了。我觉得他关于中等生活的看法，句句真实；我觉得他一辈子实在过得安闲自在，既没有碰到过海上的风雨，也没有碰到过陆地上的种种艰难困苦 我决定要像一个真正

的回头浪子，回到我父亲跟前去。

这些明智而清醒的想法，在暴风雨发作着的当儿，甚至在它停止以后的某一短时间内，一直盘据在我的脑筋里。但到了第二天，风也停了，浪也静了，我就开始对海上生活习以为常了。不过那天我还是整天无精打采，因为我还有点晕船。到了傍晚，天气完全晴了，风也完全停止了，继之而来的是一个美丽可爱的黄昏。当晚的落日和第二天早晨的日出都非常清朗。此时风平浪静，太阳的光线照在上面，那种景致，真是我从来没见过的。

我因为头天晚上睡得很好，这时一点也不觉得晕船，心里非常高兴，看见头一天那样汹涌可怕的海面，不多时竟变得这样平静可爱，满心惊异。那位诱我上船的朋友，生怕我那些正当决心继续维持下去，这时走到我的身边，拍拍我的肩头说："怎么样，伙计，现在觉得好点了吗？昨天晚上起那股小风的时候，你有点害怕吧？"我说"你叫它小风吗？那真是可怕的大风哩。"他回答说："大风？傻瓜，你叫它大风吗？那算什么！只要船只坚固，海面宽阔，这点细风算不了什么。不过你还是个新水手，这也难怪。来，让我们搞一碗甜酒，把它通通忘掉吧。你没见今天的天气够多么可爱！"我不愿意把这段伤心的故事说得过于详细；简单一句话，我们走了普通水手们的老路。我们把甜酒做好，我被灌得酩酊大醉；那一晚的罪恶行为把我对过去行动的全部悔恨，全部反省，以及对未来的全部决心，通通淹没了。总之，大风一停，海面一回到平日的平静，我那慌乱的心情一过去，我那担心被海水吞下去的恐怖和畏惧一忘记，我的旧有的欲望又涌上我的心头。我完全忘记了我在危难中发出的誓愿和诺言。自然，有时那些正经的念头也拚命想回到我的脑筋里来，但我总是竭力摆脱它们，强打精神，竭力忘掉它们，去喝酒，去胡闹，不久便控制了这种死灰复燃的现象。不到五六天，我便像那些决心不让良心麻烦自己的青年人一样，完全战胜了我的良心。但

也正是为了这个缘故，我就命定要再受一次灾难；而且是自作自受，无可推诿。因为我这一回既不肯乘机悔改，下一次大祸当然就要变本加厉，就是连世界上最坏的人、最天不怕地不怕的人遇见它，也要害怕，也要求饶。

船行六日，我们就到雅木斯海口；由于逆风关系，我们在风暴之后走的路程实在不多。我们不得不在这里下锚停泊。接着一连七八天，风总是逆着方向，来自西南；在这期间，许多从新堡开来的船都航进了海口，因为这地方是一个往来必经的港口，船只都在这里等候顺风，驶入泰晤士河。

我们本来不应该在这里停得太久，应该一直乘着潮汐驶入河口，无奈风刮得太紧了，而且，停了四五天之后，反而分外凶了。当时我们因为这地方素来被认为良港，而且我们的锚又好，我们船上的一切航具又结实，所以大家都满不在乎，一点也不担心，整天照着水手们的方式休息玩乐。不料到了第八天早晨，风势忽然增大了；于是我们便一齐动手，把中樯落下来，把一切东西都捆紧，为的是使我们的船可以进退自如。到了傍午，海浪卷得更高了，我们的船头有好几次钻入水中，打进来很多水；有一两次我们甚至以为我们的锚要脱了。于是我们的船主便下令把大锚放下去，结果我们船头下了两根锚，并且把锚索放到最长的限度。

这时风暴来势大得可怕，连水手们的脸上都开始带出恐怖和惊奇的神情。船主虽然极力小心指挥，维护船只的安全，可是当他出入他的舱室，走过我的身边的时候，我却听见他轻声地对自己说着："主啊！慈悲吧！我们都要完蛋了，我们都要毁了，"这一类的话。在纷乱开始的时候，我完全呆了，一动也不动地躺在舱尾的舱房里，心里说不出的难过。最初我并没有像前次那样忏悔我的罪过，因为我已经不重视它，对它顽抗起来了。我觉得死的苦恼已经过去了，这次一定没有上次那样厉害。但是当船主从我身边走过，说

到我们要完蛋的时候，我又吓坏了。我走出我的舱房向外一望，我所望到的简直是我生平没有见过的凄惨景象。海水涌得像山一样高，每隔三四分钟总要向我们扑过来一次。我向四面一望，满眼都是痛心的惨状。两只泊在我们附近的船，因为载货过重，已经砍去了桅杆。突然我们船上的人惊喊了一声，一只泊在我们一海里外的船已经沉掉了。又有两只船，因为脱了锚，正不顾一切地向大洋驶去，船面上一根桅杆都没有了。只有那些轻便小船运气最好，因为可以毫不费力地飘在水上；但有两三只却被风刮得从我们旁边飞驶过去，只挂着角帆向海中飘去。

到了傍晚，大副和水手长都请求我们的船主允许他们把前桅砍去。我们的船主起初不肯，后来水手长抗议说，假使他不肯，船就要沉了，他只好答应了。当他们把前桅砍去之后，主桅的重量失去了平衡，船身摇得更厉害了，于是他们只好把它也砍了去，只剩下一个空空的甲板。

像我这样一个没有经验的水手，以前遇见那样一点风浪还吓得了不得，现在处在这种情形之下我那心情也就可想而知了。现在回忆起来，我当时对于自己悔罪之后重萌恶念的恐怖，比对于死的恐怖还要大十倍。这种恐怖，再加上风暴所给予我的恐怖，使我陷入一种没法形容的境地。但是这样还不算最糟的哪；更糟的是风暴愈来愈猖獗，就是水手们自己，也承认是他们生平所仅见。我们的船是好的，但是因为载货太重，吃水太深，不住地在海里打滚，只听见水手们不断地喊叫着它要沉了。在这方面，我有一点便宜，因为我当时不明白“沉”是什么意思，一直到后来我问过别人，才知究竟。这时风暴大到无以复加，我忽然看到一件普通很少见到的情况：船主、大副、水手长和一些比较有头脑的人都不断地祈祷，时刻准备着船沉到海底去。到了半夜，在灾祸丛生中，忽然那些到船舱底下去检查的人中间有一个跑上来，喊道：船底已经漏了；接着又

有一个跑上来说，船底已经有四尺深的水了。于是全船的人都被叫去抽水。一听到这句话，我的心就好像突然停止了跳动，我的身子马上从我所坐的床上向后一仰，翻到船舱里去了。但是这时别人却把我唤醒，对我说：我以前什么事都不会干，现在抽抽水大概干得了。于是我便打起精神来，走到抽水机旁边，十分起劲地工作起来，正干着的时候，船主看见有几只小煤船，因为经不起风浪，不得不顺着风向海上飘去，正从我们的船边经过，便下令放一响枪，作为求救的讯号。我不懂得放枪的用意，大吃了一惊，以为是船破了，或是有什么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就吓得跌在甲板上，晕了过去。这时人们连自己的生命都不暇顾到，当然没有人来管我；于是另外一个人走过来，接着我抽水，把我一脚踢开，由我躺在那里，以为我已经死了。我过了好久才苏醒过来。

我们继续操作下去。但舱底的水愈进愈深，船显然很快就要沉了。虽然这时风暴已经小了一些，可是要希望我们的船能开到一个港口，那大概是万难的事。因此船主便继续鸣枪求救。这时有一只轻量级船刚刚飘过我们的前面，听见枪声，便放了一只小艇来救。那小艇冒着极大的危险来到我们附近，但是来到之后，我们既没法上去，它也没法靠拢我们的船。后来那些人尽力摇着桨，拚着性命来救我们，我们又从船尾上掷了一根带浮筒的绳子下去，尽量把它放长，他们又费了很大的劲，才把它抓住。我们又使劲把小艇拉到我们的船尾，才全体上了小艇，可是上了小艇之后，他们和我们都没有办法使小艇靠拢他们的大船，于是双方同意，让小艇随波逐浪地飘去，只是竭力向岸上划去就是了。我们的船主对他们说，假使小艇在岸上碰碎了，他决定照价赔偿他们船主。这样，一面划着桨，一面随风漂荡，我们的小艇一直向北方漂去，差不多漂到温德顿附近。

我们离开大船还不到一刻钟，就看见它沉下去了，这时我才明

白"船沉"是怎么回事。老实说，当水手们告诉我大船要沉了的时候，我几乎无心去看它，因为那时节我与其说是自己走上了小艇，不如说是被人丢上了小艇；我的心脏好像停止了跳动，这一方面是由于受惊，一方面是由于想到自己前途茫茫，万分恐惧。

就在这个时候，小艇上的人继续拚命把船向岸上摇去。每当小艇浮到浪顶上时，我们可以看到海岸，并且看到许多人沿着海岸跑过来，打算等我们靠拢的时候协助我们。可是我们却前进得很慢，一时靠不了岸。后来一直划过了温德顿的灯塔，由于海岸向西凹了进去，挡住了一点风势，我们才费尽九牛二虎之力，划进了海湾，全体上了岸。上岸之后，我们便徒步走到雅木斯。雅木斯的人们见我们是些受难的人，对我们非常照顾；地主官，富商，船主，给我们安排住所，又给我们筹了足够的旅费，使我们可以随意到伦敦去，或是回到赫尔。

假使我当时有一点头脑，肯回到赫尔，回到家里，我一定会很幸福，我的父亲也一定会像耶稣喻言中的父亲一样，为我宰杀肥牛；因为他自从听说我所搭的那只船在雅木斯海口沉没以后，又过了许多时，才知道我并不曾淹死。

但是我的倒霉的命运却以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逼着我不肯回头。尽管有几次我的理性和比较冷静的头脑曾经向我大声疾呼，要我回家，我却没有办法这样做。这种力量，我实在叫不出它的名字；但是这种神秘而有力的天数经常逼着我们自寻绝路，使我们明明看见眼前是绝路，还是要冲上去。很显然，这是一种无法逃避的不幸的天数在那里推动着我，使我不顾自己冷静的理智的劝告，不顾我在这次尝试中所受到的两次明显的教训，继续前进。

我的朋友，也就是那位以前曾经帮助我下决心的船主的儿子，现在反不如我勇往直前了。我们到了雅木斯之后，他过了两三天才有机会同我谈天，因为我们虽在一个城里，却是分开住的。跟他

一谈天，我就发现他的口气已经变了。他满面愁容，不住的摇头，问我近来怎样。同时又把我介绍给他的父亲，告诉他我这次完全是试试的性质，预备以后到更远的地方去。他的父亲对我用一种郑重而关切的口气说，“青年人，你不应该再出海了；你应该以这次的遭遇作一个明显的证据，证明你不能做一个海员。”我说，“怎么，先生，你也不再出海了吗？”他说，“那又是一回事。这是我的行业，也是我的责任。但是你这次航行，完全是一种尝试，这是老天爷有意给你点滋味尝尝，让你知道再坚持下去会有什么结果。我们这次遭遇也许就是由于你的缘故，就像在他施船里的约拿① 一样。请问你到底是个什么人，到底为什么要出海呢？”于是我便向他谈了谈我的身世。不料他听完之后，忽然大发脾气说，“我怎么会让你这样一个倒霉鬼上了我的船？以后哪怕你给我一千英镑的报酬，我也不和你上一条船。”我觉得他没有权利对我这样发脾气，显然是由于自己遭了损失，借此泄忿。可是，接着他又很郑重地同我谈话，劝我回到我父亲身边，不要再惹老天爷来毁灭自己。他说我应该看得出老天爷是在跟我作对。他说，“青年人，相信我的话吧，你若不回家，那就以后无论到什么地方去，你所遇到的都只有灾祸与失望，一直到你父亲的预言完全实现为止。”

〔下文是克鲁索没有听从这位船主的劝告，决心再次出海。几经磨难，他到了巴西，成了种植园主，不久他再次碰到出海的机会。此略。〕

---

① “旧约”“约拿书”：上帝命约拿到尼尼微去传道，约拿违命逃往他施，中途海风大起，舟人惊惧求神，后来占卜出约拿是起风的原因，便把他投入海中，上帝命巨鱼把约拿吞到肚里，约拿在鱼腹祈祷，巨鱼把约拿吐到岸上。——译者

不幸的时刻登航

然而，我这人生来就善于毁灭自己，竟受不住他们这种建议的诱惑，正如我当初控制不住自己的漫游世界的计划，不听父亲的规劝一样。总而言之，我就对他们说，我情愿前去，只要他们肯在我离开的时间帮我照料我的种植园，并且在万一出了事的时候按照我的指示处理它。这些条件他们都满口答应了，并且立了字据。于是我便立了一张正式的遗嘱，安排我的种植园和财物；遗嘱上说，如果我死了，那救我性命的船主就成为我的继承人，不过他必须依照我的指示处理我的财产，一半归他自己，一半运回英格兰。

总之，我非常小心地保全我的财产，维持我的种植园。假使我肯用上一半的慎重精神来注意我个人的利益，来判断一下什么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我决不会离开这么兴旺的事业，把一切致富的希望都丢在脑后，冒着海上各种风险去进行这次航行，更不用说还应该考虑到我个人可能遭遇到的特殊不幸。

可是，我却不顾一切地往前冲，盲目地服从着幻想的驱使，把理智丢在脑后。我把船只准备停当，把货装好，把一切事情都和我的同伴们照着合同办好之后，便在 1659 年 9 月 1 日那个不吉利的时辰上了船；8 年以前，我违抗了我父母的严命，不顾我自己的利益，从赫尔逃走，也正是这一天。

我们的船载重 120 吨，装着 6 门小炮，除了船主，他的小佣人和我之外，一共是 14 个人。船上没有什么大件的货，只有适合与黑人交易的小玩艺，象假珠子、玻璃片、贝壳、新奇的小东西、望远镜、刀子、剪子、斧子之类。

我上船的那天，我们就开了船，沿着海岸向北开，预备在北纬 10 度和 12 度之间，横断大洋，直放非洲。这似乎是当时大家都采

取的走法。我们沿着海岸线一直开到圣奥古斯丁角，一路上天气都很好，就是太热。过了圣奥古斯丁角，我们便稍稍离开海岸，朝着斐伦多诺仑哈岛的方向，从西边绕过那些小岛，沿着海岸一直向东北偏北开去。沿着这条航线，我们用了大约12天的工夫，才过了赤道；根据我们最后一次观测，我们已经走到北纬7度22分。不料这个时候，我们忽然碰到一股非常剧烈的飓风，这股飓风起初是从东南刮来，接着转为西北方向，最后成了北风，来势非常可怕，一连12天，我们一筹莫展，只是随着命运和狂风的支配，被风力卷来卷去。12天之中，不消说，我每天都准备着葬身海底，就是船上其他的人也没有一个指望能够活命。

在这种危险万状之中，除了风暴的恐怖之外，船上又有一个人患热带病死去，还有一个人和那小佣人被大浪卷到海里去了。到了第12天头上，风力才稍减一点，船主尽了最大的努力，观测了一下，才知道我们是在北纬11度左右，然而却在圣奥古斯丁角以西22经度；我们已经被刮到巴西以北的圭亚那，到了亚马孙河入海的地方，靠近那条号称"大河"的俄利诺科河了。于是船主向我请示航行方针，并主张开向巴西海岸。因为我们的船已经漏了，而且坏得很厉害。

我极力反对这个办法。我和他一起看了看美洲沿岸的航海图，得到的结论是，除非我们能够开到加勒比群岛附近去，否则的话，就找不到有人烟的地方求援，于是我们决定向巴尔巴多群岛开去。据我们估计，只要我们能避开墨西哥湾的逆流，在大海里航行，我们大概可以在15天之内到达那边；因为如果我们不对我们的船和我们的人加以适当补充，我们就没法开到非洲海岸去。

计划既定，我们便改变路线，向西北偏西驶去，希望能开到一个英属海岛，在那里得到援助。但我们的方向却不能由我们决定，因为，到了北纬12度18分左右，我们忽然又遇见第二阵暴风，以

同样凶猛的劲儿把我们向西方卷去，竟把我们刮到人类贸易航线以外去了，在这种情况之下，即使我们侥幸不葬身海底，也要给野人吃掉，至于回国，那就更谈不到了。

正在这种狂风怒作，危急万分的时候，有一天早晨，忽然有一个船上的人喊道："陆地！"我们刚要跑出舱去，希望看看我们到了什么地方，我们的船忽然搁浅在一片沙滩上面，再也动弹不得，掀天的大浪不断打在它身上，使我们觉得死亡已经临头了。我们一齐躲下舱去，逃避浪花的冲击。

任何一个没有身临其境的人，要他描述或领会人们在这样情形下的惊惧情况，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我们既不知道我们是在哪一带，也不知道我们被风吹到了什么地方，是岛屿还是大陆，有人烟还是没有人烟。这时风势虽然比以前小了一点，还是凶猛异常，我们简直不敢希望我们的船能支持几分钟而不被撞成碎片，除非有一种奇迹使风势突然停息。总之，我们大家都坐在一块，面面相觑，每一刻都在等待着死亡，都在预备着到另一个世界去，因为我们在这个世界上已经无能为力了。这时我们唯一的安慰，就是船并没有像我们预料的那样，立时碎裂，同时风势已经开始减低了。

现在风势虽然已经减轻了一点，可是船已经搁在沙上，搁得非常牢固，很难摆脱，因此我们的情况十分危急，只好尽量想法挽救我们的性命。在风暴到来之前，我们的船尾本来还拖着一只小艇，可是它先是被大风刮得冲在舵上，冲破了，接着又被卷到海里去，不知是沉了，还是漂走了。所以我们对它已不能有所指望。我们船上另外还有一只小艇，只是怎样把它放下海去，却是一个问题。不过我们现在已经没有时间讨论这个问题了，因为我们觉得我们的大船时时刻刻都有粉碎的可能，有些人甚至对我们说，它实际上已经破了。

在这种危急万状的时候，我们的大副抓住那只小艇，靠了大家

的帮助，把它放到大船的旁边。然后我们11个人一齐上了小艇，把小艇解开，听凭上帝和风浪去支配我们的运命。因为虽然这时风暴已经减低了不少，可是海上的波涛还是拚命向岸上打，真可以照荷兰人的说法，称它为“疯狂的海”。

我们这时的情况非常凄惨，因为我们明明看出，在这种洪涛巨浪之中，我们的小艇万难抵抗，我们不可避免地要被淹死。我们没有帆，即使有，我们也没法用它；所以我们便带着沉重的心情，用桨向岸上划去，仿佛一些走上刑场的犯人；因为我们都知道，小艇靠近海岸的时候，一定要被浪头打成粉碎。可是，我们还是抱着听天由命的态度，顺着风势拚命向岸上划我们的船，加速我们的毁灭。

我们要去的，究竟是什么样的海岸？是石头的还是沙的？是陡岸还是沙滩？我们完全不知道。我们一线合理的希望，就是走进一个海湾或是河口，侥幸把我们的小艇开进去，或者碰到一个可以避风的陡岸，找到一片风平浪静的水面。但是这些我们都找不到；我们愈走近海岸，那陆地愈显得比海上还要可怕。

我们一半划着桨，一半被风吹赶着，大约走了4英里半的路，忽然有一个大浪，像山一样高，从我们后面滚滚而来，显然要给我们以致命的打击。说时迟，那时快，登时把我们的小艇打得船底朝天，把我们从小艇上打翻到海里，东一个，西一个，我们还来不及喊一声“上帝啊！”就通通被波涛吞吃下去了。

当我沉到水里的时候，我那种内心的混乱，简直无法形容。我虽然会游水，但在那种惊风骇浪里，连浮起呼吸一下都感到困难。直到后来，海浪一直把我向岸上卷去，等它力量使完了，退了下去，才把我留在那半乾的岸上，但我已经灌得半死了。幸而这时我心里还清楚，我还有一口气，看见自己已经靠近陆地，我便爬起来，拚命向前跑去，免得第二个浪头再把我追上。可是我立刻发现，要想避免它，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因为我看见海水像高山一样地向我追

来，好像一个气势汹汹无法抵抗的仇人。我现在应该做的，就是憋住我的呼吸，尽力使自己浮起来，设法向岸上游去。我现在最关心的就是希望浪头来的时候，把我往岸上卷，回去的时候，不要再把我带回去。

那个向我扑过来的大浪，登时把我埋了起来，差不多有二三十英尺深。我可以感觉到海水用一种很猛的力量和速度把我向岸上猛卷，卷得非常远。我憋住呼吸，拚命向前面游去。当我憋气闭得肺部都要炸了的时候，忽然觉得我的身子往上一浮，我的头和手都露出水面，虽然只露了不到两秒钟，却大大的减少了我的痛苦，使我从新恢复呼吸和勇气。紧跟着我又被浪头压在底下，半天上不来，但时间不太久，我总算支持住了。等我觉得浪头的力量已经使完，要开始退去的时候，我就拚命在后退的海浪里向前挣扎，我的脚又接触到海滩。我站了一会，喘了口气，等海水完全退去，就拔起脚来，拚命向岸上跑去。但这个办法还是不能使我逃开那海水的袭击，因为它又重新从我背后涌来，一连两次把我像过去那样卷了起来，向那平坦的海岸冲去。

却说这两次中间，后来一次几乎送掉我的性命，因为当海水照以前那样把我向前冲去的时候，竟把我猛然撞在一块石头上，使我完全失去了知觉，动弹不得。原来这一撞，刚刚撞在我的胸口上，把我的气都撞断了。假如这时再有一个浪头打来，我一定要憋死在水里。可是，在第二个浪头打来之前，我已经苏醒过来，看到自己势必再被海水淹没，就决心紧紧抱住一块岩石，尽可能憋住呼吸，一直等浪头退去。现在因为离旱地已经不远，浪头已没有那么高了，我紧紧抱住岩石，等水退去之后，又往前跑了一阵，一直跑到离海岸很近的地方。因此，后面一个浪头虽然从我头上盖了过去，却不曾把我淹没，或把我卷走。我又向前跑了一阵，终于跑到陆地上，攀上岸边的岩石，在草地上坐了下来；这时脱离了危险，水也不

能再赶上我了，我的心里真是痛快极了。

我现在已经登了陆，平平安安地在岸上了，便抬起头来，感谢上帝，因为我在几分钟以前还没有一线希望，现在已经活命。我相信当一个人像我在这样死里逃生的时刻，他那灵魂中的狂喜，是无法形容尽致的。我现在完全能够理解英国的这种风俗，就是，当一个作恶的人被套上绞索，打上结子，正要被吊起来的当儿，忽然得到赦免，人们照例要请一位外科医生来，一面把消息告诉他，一面给他放血，免得这意外的消息，使他血气攻心，晕了过去：

因为突然而来的喜悦，
正如突然而来的忧伤，
起初的时候，
一样地惊心动魄。

我在岸上走来走去，高举着两手，可以说，我的全部心力都在回味着自己的脱险经过。我做出千百种古怪的姿势，想到我那些淹死的同伴，断定除了我以外，决不会有一个人逃出性命，因为这些人，我以后连影子也没有见过，除了几顶帽子，两只不成双的鞋。

我用眼去眺望那只搁了浅的大船，这时海上烟波迷漫，船又离得很远，简直看不清，不由地想："上帝啊，我怎么会有可能上岸呢？"

我用自己遭遇中值得庆幸的一些事情把自己安慰了一番之后，开始环顾四周，看看我究竟到了什么地方，下一步应该怎么办。我觉得我的快慰心情立刻低落下来；换句话说，我觉得我虽然脱了险，这种脱险却非常可怕。因为我身上通通打湿了，没有衣服换，同时也没有任何充饥止渴的东西；我看不出任何出路，除了活活饿死或被野兽吃掉。特别使我伤心的是，我没有武器去打野兽过活，或是去抵御那些要猎取我作食物的兽类。我身边除了一把刀，一个烟斗，和一小匣烟叶，别无他物。这发现使我忧心如焚，有好一会

在岸上跑来跑去，活像一个疯人。夜来了，我想到野兽多半在夜间出来寻食，便开始以一种沉重的心情寻思：假如这地方有猛兽，我将遇到怎样的命运呢？

这时我所能想出的唯一的办法，就是爬上我附近的一棵枝叶茂密的大树（这棵树有点像枞树，但有刺），在上面坐一整夜，第二天再去考虑怎样的死法，因为我觉得实在没有活命的希望。我从海岸向里面走了八分之一英里，想找些淡水喝，居然给我找到了，真使我大喜过望。喝完水之后，我又取了点烟叶，放在口里充饥，然后爬到树上，尽量躺得稳稳的，免得睡着了跌下来。我又从树上砍下来一根树枝，做成一根短棒来防身，就安歇了。由于过分疲倦，我马上就睡熟了，而且睡得十分舒适；我相信，任何人处在我的环境，也不会睡得像我这样舒适；就是以我自己来说，我第二天醒来时那种精神焕发的情况，也从来不曾有过。

用许多东西装备自己

我醒来的时候，天已大亮了；这时天气晴朗，飓风也减杀了，海面上也不像以前那样波浪滔天了。然而，最使我惊异的是，那只搁浅的大船，在夜里已被潮水从沙上浮了起来，差不多冲到我先前被冲伤的那块岩石附近了。现在这船离我不过一英里路，看起来还好好地直立在那里。我很想上船去，至少可以从上面弄些应用的东西回来。

我从树上的住所走下来，向四面八方望了望，第一样被我看到的，就是那只小艇，给风浪所冲，已经搁在旱地上，在我的右手方约摸二英里来路。我沿着海岸，想走到它旁边去，但是，在它和我之间，却横着一条大约半英里宽的小水湾。于是我决定暂时不去，因为我最关心的是要到大船上去，希望在上面找到一些度日的东西。

过午以后，海面平静，潮水退得很远，我和大船之间的距离不到四分之一英里了。这时我心里不由的又难过起来，因为我想，倘若昨天我们全船的人都不下小艇，我们大家定然平安无事，定然平平安安地上了岸，我也不会像现在一样，孤孤零零，既无乐趣，又无伴侣了。想到这里，我的眼泪不禁流了下来。但现在悲伤也于事无补，于是我便决定，如果可能，还是先到船上去。这时天气热极了，于是我便脱了衣服，跳到水里。可是，当我泅到船边的时候，却没法上去，因为它搁在沙滩上，离水很高，在我两臂所能伸到的距离以内，没有什么东西可以抓住。我绕着它游了两个圈子，到了第二圈时，忽然发见了一根很短的绳子。我心里很奇怪，我为什么先前没有看见呢？那绳子从船头上挂下来，挂得很低，因此我不用费事就抓住了它，靠了它的帮助，攀上船的前舱。上去之后，我才发现船已经漏了，舱底进满了水。不过船是斜搁在一片硬沙岸上，船尾翘起来，船头几乎接近水面，所以船的后半截都没有水。不用说，我的第一步工作是要搜寻一下，看看有些什么东西已经坏了，什么东西还没有浸水。首先，我看见船上的粮食都还干燥无恙；这时我急于想吃点东西，便走进面包房，把我的衣袋都装满了饼干，一边吃着一边做着别的事，因为我必须抓紧时间才行。我又在大舱里找到了一些甘蔗酒；我就喝了一大杯，因为在当前的情况下，我很需要喝点酒提提神。现在我什么都不想，只想有一只小艇，把我认为需要的东西，装到岸上去。

一个人只是呆呆地坐着，空想自己所得不到的东西，是没有用的；这个绝对的真理，使我重新振作起来。我们船上有几根多余的帆杠，还有两三块木板，还有一两根多余的第二接桅。我决定先从这些东西着手，只要搬得动的，都把它们从船上扔下来，每根上面都绑上绳子，防备它们被水冲走。这一步做好了，我又走到船边，把它们拉到我跟前来，把四块木头绑在一起，两头尽可能地绑紧，

扎成一只木排的样子，又用两三块短木板横放在上面。我在上面走了走，倒还行，不过因为木板太轻，吃不住多少重量。于是我又动起手来，用木匠的锯把一根第二接桅锯成三段，把它们加在我的木排上。这个工作非常吃力，非常辛苦，但由于我急于想把应用的东西装到岸上去，这就鼓舞着我做出平常所做不到的事情。

我的木排这时已经比较牢固，能够吃得住相当的重量了。第二步就是考虑把什么东西装上去，并且怎样使我装上去的东西不至于被海浪打湿。但我不久便想到了办法。我首先把船上所能找到的木板都铺了上去，然后，我把自己最需要的东西考虑了一番，我把三只船员用的箱子打开，把里面的东西倒出来，把它们吊到我的木排上。在第一只箱子里，我装上了许多粮食，面包，米，三块荷兰酪干，五块干羊肉，以及一些剩下来的欧洲麦子——这点麦子本来是准备用来饲养我们带到船上的一些家禽的，但家禽现在已经死了。船上本来还有一点大麦跟小麦，后来才发现都被老鼠吃掉了或毁完了，使我非常失望。至于酒类，我也找到了几箱，都是属于船主的；里面有几瓶甜酒，还有几加仑白酒。我一概把它们放在一边，因为放进箱子里既没有必要，又没有地方。我正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只见潮水已开始上涨，来势虽然很平和，却把我留在岸上的上衣、衬衫和背心通通冲走了。这使我非常懊丧，因为我游泳上船的时候，身上只穿一条麻纱开膝短裤，一双袜子。这样一来，倒使我不得不来搜罗一些衣服了。我在船里找到了许多衣服，但是我只取了几件目前要用的——因为我心目中还有一些更重要的东西要找，尤其是土木工具。我找了半天，终于找到了木匠的箱子。这东西对于我非常有用，就算这时有一满船金子，也没有它值钱。我把它原封不动放在我的木排上，也没有花时间把它打开看看，因为我早已知道里面大概装的是什么了。

其次我想要弄到的是弹药和枪械。大舱里本来有两枝很好的

鸟枪和两枝手枪；我先把它们拿到手里，又拿了几只装火药的角筒，一小包子弹和两把上了锈的旧刀剑。我知道船上有三桶火药，只是不知道我们的炮手把它们放到什么地方去了。我找了半天，终于找到了它们；有两桶还很干燥，很好，另外一桶却已经沾了水了。我把这两桶干燥的火药连同那些枪械都搬到我的木排上。这时我觉得我所装的东西已经够多了，便开始盘算，怎样才能把它们运到岸上。因为我既没有帆，又没有桨，又没有舵，只要有一点风，就会把我的木排打翻。

有三件事鼓励着我。第一，海面平静，第二，潮水正在上涨，正在向岸上冲，第三，虽然有一点风，却是向岸上吹的。同时我又找到了两三只断桨，并且除了箱子里的工具之外，又找到了两把锯，一把斧子，一只锤子；于是我便载了这些货，向岸上出发。最初一英里来路，我的木排走得倒挺好，不过它所飘去的地方，却和我昨天登陆的地点有些距离，在那一带我看到水面有回流；因此，我希望附近有一条小溪或是小河，可以用来作一个港口，起货上岸。

果然不出我的意料，我不久便看到了一个小港口，并且看见潮水正往里面直涌。于是我尽可能地驾驶着我的木排，顺着急流的中心飘去。在这里，我几乎再一次碰到船只失事的灾祸。(倘若真的这样，那我就太伤心了。)原来，由于我不熟悉地形，我的木排忽然一头搁在浅沙上，而另一头还在水里飘荡着，只差一点，我的全部货物就要从飘在水里的一头滑到水里去了。我拚命用我的背顶住那些箱子，不让它们滑下去。可是，使出了我的全部力气，我也没法把木排撑开；我只好用全力顶住箱子，足足站了半个钟头，直到最后，潮水上来，才使我比较平衡一点。又过了一会，潮水愈涨愈高，我的木排才又浮了起来。我用桨把它一直向海口撑去，一直撑到一条小河的入口处，这地方两边都是陆地，潮水直往里流。我向两岸望了望，打算找一个适当的地方上岸，因为我不愿意太走进

小河，想尽量靠近海边，希望能看到海上的船只。

末了，我忽然在小河的右岸发见了一个小湾。我费了很大的劲，好容易才把我的木排驾到最浅的地方，用我的桨抵住河底，把木排撑了进去。可是，在这里我几乎又把我的货都翻到水里去了。因为这一带海岸又陡又直，没有地方可以登岸，如果我的木排一头高高搁在岸上，另一头仍旧像前次那样低垂着，我的货就又要危险了。我这时只好把我的桨当作锚，把木排的一边固定在一片靠近河岸的坦滩上，等潮水涨到最高点，漫过那块坦滩时再说。后来，潮水果然涨上来了。我一看水已经涨得够高了，——因为我的木排差不多要吃一英尺多深的水，——就把木排撑到那块坦滩上，再把我的两只断桨，插到泥地里，前头一根，后头一根，把木排停泊在那里，单等潮水退去，把我的木排和货物平平安安地留在岸上。

我的次一步工作就是要查看一下地势，找一个适当的地方来安置我的住所，来贮藏我的东西，预防意外的事情发生。我现在还不知道自己到了一个什么地方，是在一片大陆上呢还是在一个岛上；有人烟呢还是没有人烟；有野兽呢还是没有野兽。离我不到一英里的地方，有一座又陡又高的小山，它北边还有一连串的小山，好像一道山脉，但都不及它高。我带了一枝鸟枪，一把手枪，和一角筒火药，向这个山顶出发。当我费了很大的气力和困难，爬上山顶一看，我不禁为我的命运悲痛起来。原来我是在一个海岛上，四面环海，看不见一点陆地，只有很远的地方有几块礁岩，另外就是在9英里之外，在西边，有两个比本岛还小的岛屿。

我又发现我所在的这个岛非常荒瘠，以情理论，大概只有野兽，没有人烟。我虽然没有看到野兽，却看见许多飞禽，可是不知道它们是什么飞禽，也不知道打死之后能吃不能吃。我回来的路上，看见一片大树林旁边有一只大鸟落在树上，向它开了一枪。我相信，自从开天辟地以来，在这岛上，这是第一次有人开枪。我开

枪以后，从整个森林里立刻飞出无数的飞鸟，各种不同的鸣声噪成一片，但是我却一种也不认识。至于我所打死的那只，看起来，是一种老鹰，它的毛色和嘴都和鹰相像，但没有普通老鹰的那种钩爪；它的肉酸腐不堪，毫无用处。

我心里对于这次巡视颇觉满意，于是回到我的木排旁边，动手把我的货运到岸上。那一天剩下的时间，完全是用在这件事情上。至于夜间怎么办，在什么地方安息，我完全不知道。我不敢睡在平地上，恐怕野兽来把我吃掉，虽然我后来才发现，这种恐惧是多余的。

话虽如此，我还是用我运到岸上来的那些箱子板子，在我周围堆成了一个防御工事，堆成一个木头房子似的东西，作为夜间的宿处。至于吃的，我还不知道将来怎样供应自己，只有在我打鸟的地方，我曾经看见有两三只兔子似的东西从树林子里跑出来。

这时我开始想到，船里还有许多有用的东西，可以取出来，特别是那些绳索、帆布以及许多其他可以弄得上岸的东西。于是我便决定，如果可能的话，再到船上去一次。我知道，要是再来一次大风，一定会把船打得粉碎，因此便决定，先把别的事丢开，等我把船上能搬的东西都搬下来再说。于是我开始研究，是不是再把那只木排撑回去；但是，这显然是办不到的事。于是我决定等潮水退了之后，像上次那样上去。我照着这个决定做了，不过在我走出我的木房子以前，我就把衣服完全脱掉，只穿了一件衬衫，一件短裤，一双软鞋。

我像上回一样上了船，又做了一只木排。我有了第一次的经验，没有再把木排做得那样笨重，也没有在它上面堆那么多的东西，可是还是搬了不少有用的东西下来。首先我在木匠的房里找到了三袋钉子和螺丝钉，一把大钳子，一两打小斧，尤其有用的是一把磨刀刃的磨轮。我把这些东西收集在一起，又拿了一些属于炮手的东西，特别是两三只起货铁钩，两桶枪弹，七枝短枪，一枝鸟

枪，还有一小堆火药，一大袋小子弹，一大卷铅皮。可是铅皮太重，我没法把它从船上吊到木排上。

除了这些东西以外，我又把我能找到的男子衣服通通拿下来，又取了一个剩余的樯帆，一个吊床和一些被褥。我把这些东西装到我的第二只木排上，把它们平平安安地运到岸上。这总算是一件差强人意的事情。

我离开陆地的时候，有点担心我的粮食在岸上会给什么动物吃掉。可是，等我回来时，我却看不到一点来客的踪迹，除了有一个野猫似的动物站在一只箱子上面。我走近它的时候，它就跑开几步，站在那里不动。它的神气非常安闲自若，直直地瞅着我的脸，仿佛要同我做朋友似的。我用枪向它比了比，可是它不懂得是什么东西，还是一点也不在乎，毫无跑开的意思。于是我取了一块饼干丢给它。虽然，说句老实话，我的手头并不宽裕，因为我的存粮也不多。可是我还是分出这点给它吃。它走过去，闻了闻，把它吃下去，样子仿佛很满意，还想讨一点。可是我实在没法再分给它了，只好谢绝了它，于是它就走了。

我把第二批货物运到岸上以后，虽然心里很想把那两桶火药打开，把它们分成小包（因为它们都是很大的桶子，分量太重），却不得不先用船上的帆布和一些从树上砍下来的支柱替自己做出一顶帐篷，把所有经不住雨打日晒的东西通通搬到里面去，又把那些空箱子和空桶子在帐篷外面堆成一个圈子，防备野人或野兽的侵入。

把这件事做好以后，我又用几块木板把帐篷门从里边堵住，门外再竖上一只空箱子，然后在地上支起一张软床，头边放上两支手枪，身旁又放上一枝长枪，第一次在床上睡觉。我通夜睡得非常安静，因为我头天晚上睡得很少，而且从船上取东西，运东西，辛苦了一整天，身体非常疲倦。

我相信，我现在所拥有的各种军火武器，对于单独一个人来

说，其数量是空前的多；可是我还是不满足，因为我想趁那只船还在那里竖着的时候，把我所能够弄到的东西，通通从它上面弄下来。因此我每天总在退潮的时候到船上去，取些东西下来。特别是在第三次，我把所有的船索和细绳都取了下来，同时又取了一块补帆用的帆布和那桶打湿了的火药。总而言之，我把船上所有的帆都取了下来，不过我总是把它们裁成一块一块的，每次能拿多少就拿多少，因为我现在所需用的不是帆，而是帆布了。

但最使我感到安慰的是，这样跑了五六趟之后，当我满以为船上已经没有什么东西值得我去费事的时候，我又找到了一大桶面包，三桶甘蔗酒，一箱沙糖和一桶上等的面粉。这对于我实在是一个意外的收获，因为我这时早已放弃了希望，以为除水渍的之外，不会再有什么粮食了。我立刻把那一大桶面包倒出来，把它们用截成一块块的帆布包起来，运到岸上。

第二天，我又到船上去了一趟，这时我见船上一切可以拿得动的东西都已被我掠取一空，便动手搬取船上的锚索。我把锚索截成许多便于搬运的小段，把船上两根锚索和一根铁缆连同所有能够取得下来的铁器，通通弄了下来，又把船上的前帆杠和后帆杠，以及一切能够找到的木料都砍下来，做成了一个大木排，把这些重东西装在上面，运了回来。但是这次我却没有上次那样的运气了；因为这只木排做得太笨，并且载货太多，当我走进那过去卸货的小水湾以后，竟没法像以前那样轻巧地掌握它，结果木排一翻，连人带货，通通掉在水里。我本人倒没有受到什么损伤，因为离岸不远，可是我的货，却大部分损失了，尤其是那些铁器，我本来指望它们对于我有很大的用处的。不过，后来潮退了，我还是把大部份锚索和一些铁器弄上来，虽然付出了极大的劳动；因为我不得不钻到水里去取它们，这是一个非常吃力的工作。后来，我仍旧每天到船上去，把我能够弄到手的一些东西都弄下来。

我现在已经上岸13天，并且到船上去过11次了。在这段时间里，我已经把我两手拿得动的东西，通通搬了下来，可是我相信，倘使天气继续这样良好，我一定可以把全船一块一块地搬到岸上来。可是，当我正准备第12次上船时，就开始刮起风来。尽管这样，我还是在退潮的时候上了船。虽然我认为我既已搜遍了整个船舱，什么也找不出来了，可是结果又发现了一个有抽屉的柜子；在一个抽屉里，我找到了两三把剃刀、一把大剪子，十几把刀子和叉子；在另外一个抽屉里，我找到了许多钱币，有欧洲钱，有巴西钱，有西班牙钱，有金币，有银币，一共差不多值36英镑。

我看见这些钱，不禁失笑起来，大声说："你这废物！你现在还有什么用处呢？你现在对于我连粪土都不如；那些刀子，一把就值得你这一大堆。我现在用不着你；你就留在老地方，像一个不值得挽救的生命，沉到海底去吧。"可是考虑了一会，我还是把它们拿走了。我一面把这些东西包在一块帆布里，一面开始盘算着再做一个木排。可是，我正在做着的时候，就看见天色阴暗下来，风也刮起来了，不到一刻钟的工夫，变成了一股狂风从岸上刮来。我马上想到，风从岸上刮来，做木排是没有用的。还不如乘着潮水还没有涨，赶快走，否则也许根本上不了岸了。于是我立刻下了水，游过那船和沙滩之间那片细长的海峡。就这样，我也费了很大的劲，一半是由于我身上带的东西很重，一半是由于这时风起得实在快，潮水还没有完全涨起便已经变成了暴风。

可是我终于回到了我的小帐篷，守着我周围的财产，平平安安地睡觉。这一夜的风，刮得真大，第二天早晨我向外一望，那只船已经不见了！这使我不免有点吃惊，但回头一想，我又觉得坦然了，因我为既没有糟蹋一点时间，也没有偷懒，已经把船上一切有用的东西都搬了下来；即使再多留一些时间给我，船上也没有多少东西好拿了。

我现在不再去想那只船，也不再去想那上面的东西了，只希望它破了以后，有一点什么东西，会飘到岸上去。后来，它上面果然有破碎东西漂来，但对于我没有多大用处。

建造堡垒

我的思想这时完全集中在怎样安全防御野人或者野兽，假使岛上有野人出现，或者有野兽出没的话。我想了许多办法，考虑造什么样的住所，还是在土里掘一个洞呢，还是在地上支一个帐篷。总之，我决定两个都做，至于什么样子，怎样做法，不妨在这里谈谈。

我不久便发现，我现在所住的地方不适宜居住，一来由于它靠海太近，地势低湿，不合卫生，二来因为附近没有淡水。于是我便决定找一个比较卫生，比较方便的地点。

我根据我的情况，决定我要选择的地点必须符合几个条件：第一，像上面所说，要卫生，要有淡水；第二，要能遮住太阳的热度；第三，要能避凶猛的动物，不论是野人还是野兽；第四，要能看得见海，为的是万一上帝让什么船只经过时，我不至于失去脱险的机会，因为我始终不愿意放弃这个希望。

在寻找这样一个地点的时候，我在一个小山坡旁边，找到了一块平地。那座小山的前沿差不多像一堵墙一样陡峭，什么动物也没法从山顶下来。在那块山岩前面，有一块凹进去的地方，仿佛一个山洞的进口，但实际上里面并没有山洞。

在这山坳前面有一块很平的草地，我决定在这里搭我的帐篷。这块平地宽不过 100 码，长不过 200 码，在我门口像一块草坪一样。它的尽头崎崎岖岖地斜了下去，一直通到海边的低地上。这地方是在小山的西北偏北的地方，所以小山每天可以把太阳遮住，一直到太阳转到西南方的时候；到了那个时候，太阳也就快落了。

在我支起帐幕之前，我先在石壁的前面划了一个半圆形，它的半径，距离石壁差不多有10码；它的直径，全长有20码。

沿着这个半圆形，我插了两排很结实的木桩，把它们打进泥土里，仿佛一些木橛子，大的一头向下，高出地面约5英尺半，顶上削得尖尖的。两排之间的距离，不过6英寸。

然后，我又取出我从船上截下来的那些缆索，沿着半圆形，把它们一层一层地横放在两排木桩中间，一直堆到顶上，又用一些两尺半高的木桩插在圈内，支着它们，仿佛柱子下的支柱；这样一个篱笆，真是牢固异常，不管是人是兽，都没法冲进来或爬进来。这个工程，用去了我很多的时间和劳动，特别是在我从树林里把木橛砍下来，把它运到草地上，又把它们一根根地打到泥土里。

至于这地方的进出口，我并不做门，只用一架短梯从顶上翻进来，进来之后，就把它收起来。这就使我四面都有了保护，完全与外界隔绝起来，因而夜间可以高枕无忧了。不过后来我才发现，我对于自己所担心的敌人，实在用不着这样戒备森严。

接着我又费了无限的力气，把前面讲到的那全部财产，全部粮食、军火和贮藏品，都搬到这个篱笆或堡垒里面来。我又替自己做了一个大帐篷用来防雨，因为在这地方，一年当中，有一个时期，雨水很大。我所做的帐篷是双层的，这就是说，里面一个小的，上面再盖上一个大的，大的上面再盖上我从帆布当中找出来的一块大油布。

我现在完全不去睡我运到岸上的那张床了，我所睡的是一张吊床，这张吊床原来是属于船上大副的，质地非常好。

我把我的粮食和所有可能被潮湿损坏的东西都搬到帐篷里来。把这些东西搬进来以后，我就把那一直敞着的进出口堵起来，而象我所说的那样，用一架短梯出入。

做完这些工作之后，我便开始挖凿那岩壁，把挖出来的石头和泥土通过帐篷搬出来，沿着篱笆后面堆起来，堆成一个土台，离地大

约一英尺半高。这样，我便在我背后掘了一个山洞，做为我的地窖。

我费了很多的劳力和许多天的工夫，才把这些事作完，因此我现在不得不回过头去，把几件煞费苦心的事情追述一下。当我刚刚订好计划，准备支帐篷，打石洞的时候，忽然阴云四合，大雨如注，电光一闪，继之而来的是一个霹雳。使我吃惊的与其说是闪电，不如说是一个像闪电那么快地飞进我的头脑的思想："哎哟！我的火药！"当我想到一个霹雳就会把我的火药完全炸毁的时候，我简直吓得魂都飞了，因为我不但要靠它自卫，也要靠它猎取食物哩。其实如果火药着了火，我自己还不知道是怎样死的哩。可是我只顾为火药焦急，把自己的危险都忘了。

我受了这场惊恐，一等雨停，就把一切工作，什么造住所呀，什么建防御工事呀，都丢在一边，立刻动手去做一些袋子和匣子，把火药分作许多小包，希望有什么事发生的时候，不致全部着火；我又把它们分开贮藏起来，省得这包着火的时候，把那包引着。这个工作足足费了我两个星期的时间。我的火药大约有 240 磅，现在一共分了 100 多包，至于那桶湿了的火药，我倒不担心它会发生什么危险，所以我就把它放在我的新山洞里，——这个山洞，我有时开玩笑地把它称为我的厨房。其余的我都把它们藏在石头缝里，免得受潮，并且把收藏的地方小心地作些记号。

在进行这个工作的过程中，我每天至少要带着我的枪出门一次，一来是为了散心，二来是想看看能不能打点什么东西吃，同时也是要了解一下岛上有什么出产。第一次出去，我便发现岛上有许多山羊，心里非常满意。可是也有于我不利的地方，那就是，它们都非常胆小，非常狡猾，而且跑得非常快，想要走近它们，实在是最困难的事。但我并不因此灰心，我相信迟早会打到一只。这件事不久就应验了。因为当我发现它们出没之所以后，我就用这种法子对它们打埋伏：我注意到，如果我是在山谷里看到它们，哪怕

它们是在岩石上，也会惊慌万分地跑掉；但如果它们是在平地上吃草，而我是站在岩石上，它们便不来注意我；于是我便断定它们由于眼睛的部位生得特殊，只能看见下面的东西，不容易看到上面的东西，因此我后来就利用这个方法，先爬到山上去，从上面打它们；结果常常打中。我第一次向它们开枪，便打中一只正在哺小羊的母羊，使我心里非常难过。而且，当那母羊倒下以后，那小羊仍旧呆呆地站在它身边，一直等我把母羊提起来，还是站在那里不动。不光这样，而且当我把老羊背在肩上带回来的时候，那小羊也跟着我，直跟到我的围墙外面。于是我把母羊放下，把小羊抱起来，抱进木栅，一心想把它驯养大。可是它怎么都不肯吃食，所以我只好把它杀来吃掉。这两只羊的肉，供我吃了好多天，因为我吃得很省，同时尽量节省我的粮食，尤其是面包。

现在既然已经把住处固定下来，我觉得有一件万不可省的事，就是要弄一个生火的地方，并且弄些柴来烧。至于我怎样做这件事，怎样扩大我的石洞，并怎样准备一些其他生活条件，我下面再详细叙述。现在我必须先把我的处境以及我对于目前生活的看法略谈一谈，因为，不难设想，这方面有不少的问题可以谈谈。

我认为自己的前途很暗淡，因为，我既然被凶猛的风暴完全刮出了原定的航线，远离人类贸易正常航线好几百海里以外，流落到这个荒岛上，那么，我就有充分的理由认为这是老天爷的意思，要我在这个孤孤零零的地方，在这种孤零凄凉的情况下度我的余生。一想到这些，我的眼泪就不由得夺眶而出。有时我便发生疑问，为什么苍天要这样作践祂所造出的生灵，害得他这样不幸，这样孤立无援，这样沮丧无聊，以至使人找不出理由对这种生活产生感谢的心情？

可是，每当我这样想的时候，就有另外一种力量出来阻止我这种想法，责备我。特别有一天，我正带着枪在海边散步，寻思着我

目前的处境的时候，我的理智就用反面的理由劝解我："不错，你现在处境很孤寂，一点不假，可是请你想想，还有同你一起的那些人，他们都往哪儿去了？你们一同上小船的，不是11个人吗？那10个人往哪儿去了？为什么他们都没有保住性命，只剩下你？为什么单单你一个人逃出了性命？是这里好呢，还是那里好呢？"我指着海面说。当我们遇到坏事的时候，我们应当考虑到其中所包含的好事，同时也应当考虑到更坏的情况。

于是我又想到，我这时所拥有的维持生活的东西，是多么充足。万一那只大船不从它触礁的地方浮了起来，飘到海边，让我有时间把那些东西取出来，我又该怎样？假定我现在还像我初上岸的时候一样，没有一点生活必需品，也没有制造或采取生活必需品的工具，我的情形又会怎么样？"特别是，"我大声对自己说，"如果我没有一杆枪，没有弹药，没有制造东西的工具，没有衣服、卧具、帐篷，或任何遮盖的东西，我又怎么办呢？"可是现在，我这些东西却相当充足，即使将来我的弹药用完了，还是可以不要枪而生活下去的。我相信我这一生，是不会有冻饿之虞的，因为我老早就考虑到怎样预防意外的事故，考虑到将来的日子，不但考虑到我的弹药用完以后的情况，甚至想到我的健康和精力衰老以后的情况。

必须承认，我考虑到这些问题的时候，从来没想到我的火药会被雷电一下子毁掉，所以当雷电齐来时，忽然想到这一层，我就大吃了一惊，正如上面所讲的那样。

现在我要开始过一种世界上闻所未闻的忧郁而寂寞的生活了，所以我要把它的经过从头至尾，按着次序记下去。依我的计算，我来到这个可怕的海岛上，是在9月30日。当时，那初入秋分线的太阳，差不多正在我的头顶；所以依我的观测，我是在北纬9度22分。

大约在我上岸十一二天之后，我忽然想到，既然缺乏书、笔和

墨水，我一定会忘记计算日期，甚至连安息日和工作日都会忘记。为了防止这样，我便用刀子在一个大柱子上刻上这几字："我于1659年9月30日在此上岸，"把它做成一个大十字架，立在我第一次上岸的地方，在这个方柱的两边，我每天用刀子刻一个斫痕，每七天刻一个大一倍的斫痕，每一个月刻一个再大一倍的斫痕，这样，我就有了一个日历，可以计算年月日了。

其次应该提到的是，在我历次从船上搬下来的许多东西中间，我还弄到了一些价值不大而用处却不小的东西，我却忘记把它们记下来。特别是那些笔、墨水、纸；船主、大副、炮手和木匠的几包东西；三四个罗盘，一些数学仪器，日规，望远镜，地图，航海书籍之类；这些东西，我当时也不管它们有用无用，都把它们收拾在一起。同时，我又找到了三本很好的"圣经"，它们是随着我的英国货物一起运来的；在我上船的时候，我曾把它们打在我的行李里面。此外还有几本葡萄牙文书籍，其中有两三本祈祷书和几本别的书籍，我都把它们小心地保存起来。同时还有一件不应该忘记的事情，就是我们船上还有一条狗和两只猫，关于它们的历史，我下面还要谈到。我把两只猫都带到岸上；至于那条狗，它是在我第一次搬东西上岸的第二天自动跳下船来，泅到岸上，来找我的，后来做了我多年的忠仆。我并不想它替我衔什么东西，也不想它替我做个什么伴，我只想它同我说说话，但是它却办不到。自从我找到笔、墨水和纸以后，我用得非常节省。事实证明，如果有墨水，我就可以把事情记得非常清楚；如果墨水完了，我就记不成了，因为我想不出任何方法制造墨水。

这使我想到，虽然我收集了这么多的东西，我所缺少的东西还很多，墨水就是其中的一种。其余像挖土或搬土用的铲子，鹤嘴斧，铁锹，以及针线等等，我都没有。至于内衣之类，虽然缺乏，我不久便习惯了。

这种工具的缺乏使一切工作都进行得很吃力。所以我差不多费了一整年的工夫，才把我的小小的木栅或围墙做完。那些木桩都很重，很不容易搬动，我费了很长久的时间，才在树林里把它们砍好削好，至于把它们搬回来，那就更费时间了。因此有时我差不多要费两天的工夫把一根木桩砍好，搬回来，第三天才把它打进泥土里面去。作为打桩的工具，我起初找了一块很重的木头，后来才想到了用一根起货用的铁棒，可是，用虽用了，打木桩的工作还是非常辛苦，非常麻烦。

其实我既然有的是时间，工作麻烦一点又何必介意呢？况且，如果这件工作做完了，我一时还看不出有什么别的事情要做，无非是在岛上各处走走，寻找食物罢了，——这是我每天多少都要做的。

我现在开始郑重其事地考虑到我目前的情形和环境，把我每天的经历一一用笔记下来。我这样做，不是为的留给后来的人看（因为我不相信以后会有多少人到这荒岛上来），只不过写出来给自己每天看看，减轻一点心中的苦闷罢了。我的理智现在已经能够逐渐控制我的失望心情，因此我开始尽量安慰我自己，把当前的好处和坏处加以比较，使自己能够知足安命，并按照商业簿记上"借方"和"贷方"的格式，把我的幸与不幸，好处与坏处公公正正地排列出来：

坏处	好处
我陷在一个可怕的荒岛上，没有重见天日的希望。	但我还活着，没有像我同船的伙伴们一样，被水淹死。
我现在被剔出来，与世隔绝，困苦万状。	但我也从全体船员中被剔出来，独免一死；上帝既然用神

	迹把我从死亡里救出来，一定也会救我脱离这个境地。
我与人类隔绝，仿佛一个隐士，一个流放者。	但我并没有为了没有粮食的原故，饿死在这不毛之地。
我没有衣服穿。	但我却是在一个热带气候里，即使有衣服，也穿不住。
我没有抵御野人和野兽的袭击的防御力和手段。	但我所流落的这岛上，没有我在非洲看到的那种野兽。假使我在那里覆了舟，我又将怎样？
我没有人可以谈话，也没有人来解除我的愁闷。	但上帝却不可思议地把船送到海岸附近，使我可以从里面取出许多有用的东西，使我终生用之不尽。

总起来说，事实证明，我当前的不幸处境，是世界上很少有的，可是，即使在这样的处境中，也有一些消极的东西或积极的东西值得感谢。我希望世上的人都要从我这最不幸的处境取得一个经验教训，这教训就是：在最不幸的处境之中，我们也可以找到聊以自慰的事情，把好处和坏处对照起来，可以归入账目的“贷方金额”方面。

现在我已对于自己的处境稍稍有了好感，不再整天把眼睛望着海面，等待有什么船来；我已经把这些事件丢在一边，开始一心一意去安排自己的生活，尽量改善自己的生活了。

我上面已经描写过我的住所：它是一个帐篷，搭在一个小山下面，四周被一个用木桩和缆索做成的坚固的木栅环绕着。这个木栅，我现在很可以把它叫做墙，因为我已经用草皮在外面堆成了一道两英尺厚的墙，并且在约摸一年半以后，在它和岩壁之间搭了一些屋椽，上面盖上一些树枝和一些别的可以弄得到的东西，挡住雨水，因为每年总有一段时间，这里雨水非常大。

我上面已经说过我怎样把我一切的东西都搬进了这个围墙，搬进我在后面打的一个山洞里。可是我现在还应该补叙一句，就是起初这些东西都是乱七八糟地堆在那里，杂乱无章，把我的地方通通占满了，弄得我毫无转身的余地。于是我便开始扩大和加深我的山洞，因为那岩石是很松的沙石，很容易挖。当我觉得我的围墙已经可以充分地防御猛兽的时候，我便向岩壁的右边挖去，然后又进一步向右转，一直穿到围墙外面，做成一个小门。

这不但使我有了一个出入口(因为它是我的帐幕和贮藏室的一个退路)，并且使我有了贮藏东西的地方。

现在我决定动手去制造一些在我认为必不可少的应用的东西，特别是椅子、桌子之类，因为假使没有这些，我就连当前仅有的几样乐趣都无法享受；假使没有一张桌子，我写字吃东西，或做别的事情的时候，就没有多大乐趣。

于是我便开始工作起来。这里必须指出的是，理性即是数学的本质和基础，只要我们对于一切事情都用理性加以分析，加以比较，加以清楚的判断，人人迟早都可以掌握一种工艺技术。我生平没有使用过任何工具，然而久而久之，运用我的劳动，勤勉和发明才能，我渐渐发现，我什么东西都可做得出来，只要我有工具。话虽如此，即使没有工具，我也做出了许许多多的东西，有些东西，所用的工具不过是一把手斧和一把斧头；我想从来没有人采用我这种方式来做东西，或是付出我这样无穷的劳力。譬如说，如果我要

做一块木板，我只好先伐倒一棵树，把它横放在我的前面，用我的斧子把它的两面削平，削成一块板子的样子，然后再用我的手斧把它刮光。不错，用这种法子，一棵树只能做出一块木板，但这是没有办法的事，只有用耐心去对付，正如我在做木板的时候，不得不付出许多的时间和劳力一样。反正我的时间和劳力都不值钱，无论花在哪一方面都是一样。

尽管这样，我还是像上面讲的那样，首先替自己做了一张桌子和一把椅子，所用的原料，是我从木排上带回来的那些短木板。后来我又用上面所提到的方法做了一些木板，搭了几层一尺半宽的木架，一层一层的列在我的山洞里，把我的工具，钉子，铁器等等都分门别类地放在上面，为的是便于取用。我又在墙上钉了许多小木块，用来挂我的枪和其他应挂的东西。

所以，假如有人看见我的山洞，一定会以为它是一个军火库，里面各样东西应有尽有。样样东西都摆在手头，用起来很方便。我看见所有的东西都安置得整整齐齐的，而且一切应用的东西都收藏得那样多，心里很痛快。

从这时起，我开始把每天的工作写成日记。在这以前，我的日子过得很匆忙，不但忙于工作，而且心情也不好，假使记日记，一定要记许多乏味的事情。假如我一定会这样记：

“9 月 30 日。我逃出性命，上得岸来，把胃里的海水吐了出来，苏醒了一会。这时我不但不首先感谢上帝救我活命，反而在岸上跑来跑去，尽自扭自己的手，打自己的头和脸，大叫大嚷我的不幸，嚷着‘我完了，我完了！’一直嚷到精疲力竭，才不得不倒在地上休息。但又不敢睡着，生怕被什么东西吃掉。”

过了几天，当我已经上了船，把所有可以拿得动的东西都搬了下来之后，我还是控制不住自己，整天爬到那小山的顶上，呆望着海面，希望有一只船出现。有时仿佛真的看见了一片帆影，我很高

兴，以为有希望了，于是望了又望，把眼都望花了，还看不见一只船，于是我便坐在地上，像小孩子似地大哭起来。我这种呆头呆脑的举动，的确增加我不少的苦恼。

但是在这个阶段过去之后，在我把我的家用物品和住处安排妥当，为自己做了一张桌子，一把椅子，并把一切都弄整齐之后，我便开始记起日记来。这日记我将把它抄在下面（虽然它要把上面说过的某些事情重复一遍）。不过我的日记并没写到头，因为后来墨水完了，我也不得不终止了。

〔下文是，克鲁索在他的日记中描述了他的每日活动。此略。〕

扔掉谷皮

这些日子，只要不下雨，我总是到树林子里去走走，寻些野味，并且在这些场合，经常发现一些于我有利的东西。特别是，我发现了一种野鸽，它们不像林鸽似的在树上作窠，却像家鸽一样，在石穴里作窝。我捉了几只小的，设法把它们驯养起来。可是，它们长大以后，都飞掉了。我想这也许是由于没有经常喂它们，因为我实在没有东西给它们吃。然而我却时常找到它们的窠，捉一些小的回来，因为它们的肉很好吃。

现在，我把家里的事情料理了一下，才知道我缺乏的东西，实在很多，有些东西照我看来是没法做的，而且事实也是如此。例如，我再也打不出一只桶，把它箍起来。我前面已经说过，我有一两只小桶；可是，虽然我花了好几个星期的工夫，我还是没法照样打出一只新的来。我既不能把桶底安上去，也不能把那些薄板合在一块，合得不漏水。因此，我最后只好放弃了这个工作。

其次是，我非常缺乏蜡烛。所以每天一到天黑。——大概在七

点左右，——我就得睡觉。我记得我有一大块蜜蜡，那是我在非洲冒险的时候，用来做蜡烛的，但现在已经没有了。我的唯一的补救办法，就是每次杀死一只山羊的时候，把羊油留下来，拿一个用阳光晒成的小泥盘，放上一点补船用的麻絮做灯心，做成一盏灯，这总算给了我一点光亮，虽然没有蜡烛那样亮。当我从事这些劳动的时候，我偶然翻翻我的东西，找到了一个小布袋。我上面已经提过，这个布袋原来是用来装那些喂家禽的谷类的，并且还不是为这次旅行用的，可能是为上次从里斯本出发时用的。袋里的一点谷类早已被老鼠吃光了，只看到有一点尘土和谷皮。后来因为想把布袋派别的用场（我记得，当我害怕雷电，把火药分开的时候，我曾用它装火药），我就把那点谷皮抖在岩石下面的围墙里面。

我把这点东西扔掉，是在上面提到的那场大雨之前不久。当时我什么都没有注意，甚至连扔东西这件事都忘记了。不料过了一个多月，我忽然看见地上抽出几根青绿的茎子。我起初还以为是自己以前没有注意到的什么草类，不料过了些时，我却大为惊愕，因为我看见那些茎子上又生出十几个穗子，完全和我们欧洲的大麦，甚至英国的大麦一模一样。

这时我心里的惊愕和混乱简直没法形容。我这个人的行动向来是不以宗教为根据的；甚至可以说，我心里很少宗教观念，对于我所遭遇的事，我也只觉得完全出于偶然，至多简单地归之于天命，并不去追问造物主对于这些事有什么用意，以及他处理一些世事的方针是怎样的。可是，现在看到这个不适于生长五谷的气候里居然生出大麦来，一时又想不出它是怎样来的，自然大吃一惊，于是我认为这是上帝的神迹，不用播种，就长出了庄稼，并且认为，上帝这样做，无非是为了叫我在这片荒凉可怜的地方得以活命。

这使我心里颇为感动，不由的落下泪来。我开始为自己庆幸，庆幸这种天地间的奇事，居然为了我而出现，尤其奇怪的是，在大

麦茎子的旁边，沿着岩石脚下，我又看到几根稀疏的绿茎，显然是稻茎，因为我在非洲上岸时，曾经在那里看见过稻子。

我这时不但认为这些谷类都是老天赐给我保命的，并且还相信岛上一定还有许多。于是，我把岛上曾经到过的地方都跑了一个遍，把每一个角落，每一块石头都看了一个遍，想找到更多的麦稻；可是再也找不到了。最后，我才想起自己曾经把一袋鸡食抖在那里，这才不再惊异了。老实说，当我发现这一切都不过是很平常的事，我对造物主的感激热忱也就减低了。而实际上我还是应该像感谢神迹一样的感谢这件离奇而意外的事，因为那些被老鼠吃剩了的十几颗谷种，居然还没有坏掉，就仿佛从天上掉下来的一样，这不能说不是老天的功劳。而且刚好我又把它扔在一个特殊的地方，有一块很高的岩石遮住太阳，所以一下子就生了出来；如果我是把它丢在别处，它老早就被太阳晒死了。

不用说，到了6月底左右，到了收获季节，我就把这些粮食穗子小心翼翼地保存起来。我把每一粒谷子都收得好好的，决定把它们再种一次，希望将来收获得多了，可以供我做面包。不过一直到4年的头上，我才让自己吃到一点粮食，并且仍旧吃得很节省（关于这件事，我以后再慢慢说）。在第一季里，因为播种的时候不对头，我把全部种子都损失了。因为我下种的时候是在旱季之前，因此庄稼根本就长不出来，即使有的长出来，也长得不好。这是后话。

除了大麦之外，上面已经说过，地下还生了二三十根稻子。我把它们同样小心翼翼地保存起来，目的也是一样，就是说，为了做面包或为了做食粮，因为我后来想出了一个办法，把它煮起来吃，不采用烘制的办法，虽然我有时也采用烘制的办法。

〔下文是克鲁索的日记：播种谷物。此略。〕

横穿岛屿

前面已经说过，我有心把全岛都勘查一遍，曾经走到小溪旁边，并且继续前进，走到我盖茅舍的地方，从那里可以看到海面，看到岛的另一头。现在我决定一直走到岛那头的海边上。于是我带了枪，斧子，狗，并且比平常多带了一些火药和子弹，又带了两块大饼干和一大包葡萄干，开始了我的旅程。我穿过我那茅舍所在的山谷里，向西望去，看到了海。这一天，天气很晴朗，我可以很清楚地望见对面的陆地，也不知道是一个海岛还是一片大陆，只知道它的地势很高；从西方直向西南偏西伸展过去，伸展得很远，依我猜测，至少有 45 海里到 60 海里那末长。

我说不清这是什么地方，不过根据我的一点观测知识判断，大概是美洲的一部分，靠近西班牙的领地，说不定上面全住着野人；如果我在那面上岸，我的情况一定比现在要坏。因此，我对于天意的安排，感到心悦诚服，并且开始承认这是尽善尽美的安排。这样一想，我就心平气和，不再自寻苦恼，妄想到那边去了。

另外，我又把这件事好好考虑了一下，认为，假如这片陆地是西班牙海岸，我迟早会看到一些船只来往；如果没有的话，那么，它就是西班牙领地和巴西之间的那片荒野的海岸，上面都是些最坏的野人，因为他们都是吃人的家伙，只要有人落到他们的手里，都要给他们吃掉。

我一面想着，一面缓步前进。我觉得，我现在所立足的岛的这一边，比我的那边实的好多了。宽阔的草原发出香气，装饰着野花和青草，到处都是繁茂的树林子。我又看见许多鹦鹉，很想捉他一只驯养起来，教它跟我说话。我经过不少的麻烦，费了不少事，用棍子打下来一只小鹦鹉，等它苏醒之后，把它带到家里。使这只小

鹦鹉说话，是好几年以后的事情；可是，我终于教得它很亲热地叫我的名字。后面闹出的乱子，虽然微不足道，说起来倒很有味。

这次旅行，使我十分开心。我在低地里发现了许多野兔和狐狸似的东西，但它们都和我所见过的完全两样；虽然我打死了几只，却不想吃它们的肉。我用不着冒险；因为我并不缺少食物，并且我的食物都很好，尤其是这三种，山羊，鸽子，和鳖；再加上我的葡萄干，如果以食品的数量和人数对比，就是伦敦利登赫尔菜场①，也配搭不出更好的筵席。虽然我的处境相当可怜，我却有充分的理由感激上天，因为我不但不缺乏食物，而且食物很富裕，甚至有珍馐到口。

这次旅行，我从来没有在一天之内一口气走上两英里路。我总是绕来绕去，希望能发现点什么，因此当我最后走到一个地方停下来过夜的时候，已经相当疲倦了。我要么就是爬到一棵树上去睡，要么就是在我的四周插上一道桩子，或者用木桩把一棵树和另一棵树连接起来，或用别的法子来插它们，以便有什么野物走近我的时候，首先把我惊醒。

我一走到那边的海边，便出乎意料地看到，我所住的那边，是全岛最坏的部分。因为，在这边的海边上，有无数的鳖，然而在我那边，在一年半当中，我只找到三只。此外，这边还有无数的飞禽，种类极多，有些是我以前见过的，有些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并且有不少种飞禽，肉很好吃。然而，除了那些叫作企鹅的东西以外，我都不知道它们的名字。

这些岛，我本可以爱打多少就打多少，但我不愿意太浪费火药和子弹。如果可能的话，我倒想打到一只山羊，因为那是可以让我大吃一顿的。可是，这一边的山羊虽然比我那边多，要走近它们，

---

① 利登赫尔菜场，十七八世纪时伦敦最大的菜场，现在已经改建作为专售野味和家禽的地方。——译者

却非常困难，因为这一带地势平坦，我在这里比在山上更容易被它们看见。

我承认这一带地方比我那边可爱得多，但我还是无意搬家，因为我在那边已经住定了，已经习惯了；我在这边的期间，总觉得是在旅行，不是在家里。我沿着海边向东走，照我估计大约走了12英里。于是我在海岸上立了一根柱子，作为记号，决定暂时回家，并决定下次出发时采取相反的方向，从我的住所沿着海岸向东走，兜上一个圈子，仍旧走到我所立的柱子为止。这是后话。

回来的时候，我没有走老路，另外选了一条路。我想，只要我注意着全岛的地势，决不会找不到我的老住所。可是，我想错了；因为我走不到两三英里路，竟发现自己走到一个很大的山谷里，四面都是山，山上都是树木，除了靠太阳的方向之外，简直找不到路，而且靠太阳也无济于事，除非我十分清楚太阳在当时的位置。

尤其不幸的是，我在山谷里的那三四天，天气刚好有雾障，我既然看不见太阳，只好气急败坏地乱走。最后，我终于不得不回到海边，找到我那根柱子，从原路往回走。我走一段歇一段，慢慢往家里走，因为这时天气十分热，我的枪，弹药，斧子，以及其他的东西压在我的身上，非常重。

在路上，我的狗袭击了一只小山羊，把它捉住了；我急忙跑过去，一把把它抓住，从狗嘴里把它救了下来。假如可能的话，我极想把它带回家来，因为我经常考虑能不能弄到一两只小羊，繁殖出一群驯羊，等我的弹药用完的时候，供我作食料。

我给这小动物做了一个颈圈，又用我经常随身带着的麻纰做了一根细绳，牵着它走；费了不少事，才把它牵到我的茅舍，把它关了起来，然后离开它往家里走，因为我离家已经一个多月了，心里急于要回去看看。

我回到家里，躺在我的吊床上，真有说不尽的满意。我在这次

小小的漫游里，一直没有固定的地方安身，觉得很不痛快，拿我的家和那种生活比起来，家实在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安身之所。我觉得我家里的一切都非常舒服，因此我下了一个决心，如果我命中注定要在这岛上住下去，我再也不出远门了。

我在家里住了一个星期，为的是休息和恢复长途旅行的疲劳。在这期间，我把大部分时间用来做一件很要紧的事，就是替我鹦鹉波儿做一只笼子。它这时已经成了一个很驯服的家禽，并且跟我搞熟了。于是我开始想到那被我关在圈子里的可怜的小羊，决定把它带回来，给它一点东西吃。我到了那边，只见它仍还在原来的地方（事实它也跑不出来），因为没有东西吃，差不多快饿死了。我到外面替它割了些嫩枝嫩叶之类，掷给它吃；喂完之后，仍像原来一样替它系上绳子，牵着它走。现在它已经饿得非常驯服，像一条狗似地跟在我的后面，已经没有必要去拴它了。后来，由于我不断地喂它，它逐渐变得又可爱又温和，成了我的家畜之一，再也不离开我了。

秋分的雨季又来了，我还是像以前一样，很严肃地度过了9月30日这一天，这是我登陆的纪念日。我来到这岛上已经两年了，可是现在并不比两年前我刚来的那天有更多的脱险的希望。我利用全天的时间卑顺而感激地追念着上帝给我的种种恩惠；假如没有这些恩惠，我的生活就要更苦了。我卑顺地、衷心地感谢上帝，因为他使我明白，我在这孤寂的景况中说不定比我在人世的自由和快乐中更为幸福。因为他时时在我身边，跟我的灵魂交通，支持我，安慰我，鼓励我，使我信托他的神力，并且唯愿今后永远在我身边，充分弥补我的寂寞生活中的种种缺陷，使我不再感到远离人群的痛苦。

我现在开始充分地感觉到，我现在所过的生活，尽管非常不幸，比起我过去那种罪恶的，可诅咒的，可憎的生活来，还是幸福得

多。我现在完全改变了对于忧愁和欢乐的看法；我的愿望已经大大的不同，我的性情已经完全发生变化，跟我初来的时候比较，甚至跟过去两年比较，我的爱好已经转到新的方向。

以前，当我到各处打猎或勘查地形的时候，一想到我的处境，我的灵魂就会突然痛苦起来，一想到我是被困在这些树林、山谷和沙漠中间，一想到我自己怎样像一个囚犯似的，被囚在重重海洋之间，被囚在没有人烟的荒野里，没有出头之日，我就会忧心如焚。即使是在我心境最安宁的时候，这种念头也会像暴风雨一样的向我袭来，使我扭扯我的双手，像一个小孩似的大哭起来。有时我明明正在工作，这种念头突然袭来，于是我立刻坐下来，长吁短叹着，两眼盯着地面，一两个小时都不眨眼。这对我尤其糟，因为假如我哭了出来，或用语言把它发泄出来，这种苦闷倒可以过去，同时我的悲愁在发泄完了之后，也可以减轻不少。

可是现在，我开始用新的思想来锻炼自己；我天天阅读上帝的语言，把它结合到我的当前处境上，引为安慰。有一天早晨，我心里很愁闷，翻开"圣经"，看到了这段话："我将永远不离开你，不弃绝你。"我马上觉得这段话是对我而发的，否则的话，为什么恰好在我悲伤自己的处境，觉得自己已经被人神共弃的时候让我看到呢？"好吧，"我说道，"只要上帝不弃绝我，那怕整个世界都弃绝我，那又有什么害处，有什么大不了呢？从另一方面说，如果我获得了整个世界而失去了上帝的宠幸和保佑，还有什么比得上这种损失？"

从这时起，我心里开始有了一个结论，认为我处在这种被抛弃的孤苦零丁的环境里，可能比我处在世界上任何别种环境里还要幸福。这样一想，我就不由地要感激上帝，感谢他把我带到这个地方来。

可是，不知怎的，一想到这里，我的心里忽然震动了一下，再也不敢把感谢的话说出来。我对自己大声说："你怎么可以做一个伪

君子呢？你怎么可以假装对你的处境表示感谢呢？你不是一方面尽量对这种处境表示满足，另一方面却恨不得恳求上帝，把你从这里面拯救出来吗？”于是我不再开口了。事实上，我虽然不能说我感谢上帝把我送到这里来，却衷心感激他用种种命运的折磨使我睁开眼睛，看清了我过去的生活，悲痛我的罪恶，产生悔过之心。我每读一次“圣经”，心里总要感激上帝，感激他指点我在英国的朋友没有受到我的嘱托就把“圣经”放在我的货物中间，并且感激他后来帮助我把它从破船中取了出来。

我很少偷懒

在这种心情中，我开始了我第三年的生活。我虽然没有把这一年的工作像第一年那样一件一件地报告给读者，但一般说来，我没有偷懒。我根据各项日常工作把我的时间有规则地加以分配。譬如，第一，定出一定的时间，一天三次，恭拜上帝。第二，带着枪出门觅食；这件事，每天早晨一般要花三小时，如果不下雨的话。第三，把我打死或捕获的东西加以处理，晒干，收藏或是烹煮，作我的食料；这些事差不多要占去我每天大部分的时间。此外还有一件应当加以估计的事，就是每到正午，当太阳正在天顶的时候，天气总是非常热，使人无法出门。因此我每天真正能够用来工作的时间，只有晚上四小时，不过有时我把打猎的时间和工作的时间互相调换一下，在早晨工作，下午带着枪出外。

除了时间的短促外，还得加上我的工作的艰苦性，加上我在作每一样工作的时候，因缺乏工具，缺乏助手，缺乏经验而浪费的许多时间。譬如，我整整费了42天，才做出一块木板来装我洞中所需要的长架子；而实际上，如果叫两个锯工用他们的工具在锯坑里做，只要半天的工夫就可以从同一棵树锯出6块木板来。

我的办法是这样。我必须砍倒一棵很大的树，因为我所需要的木板是很宽的。我要费上3天的工夫把这棵树砍倒，再花两天的工夫把树枝削光，把它做成一根大木头或一块木料。然后还得付出无数劈砍的工夫，才能把它的两面一点点地削平，一直削得它轻得可以移动。然后把它平放在地面，把它的一面从头至尾削得又光又平，象一块板子一样。然后把这一面翻下去，削那一面，一直把它削成三英寸多厚，两面光滑为止。任何人都可以判断得出，做这样一种工作，我的两手要付出多少劳力；但劳力和耐心终于使我完成了这件工作以及许多其他的工作。我把这件事特别提出来，就是要说明我为什么在这样少的工作中花费了这么多的时间；也就是要说明，一件工作，如果有助手和工具，本来是一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若是单靠一个人空手去做，便要花很大的劳力和很多的时间。

可是，尽管如此，靠了耐心和劳动，我还是把环境所需要的每件工作都完成了。对于这些，下面还要叙述。

现在已经是11月和12月之间，我正期待着我的大麦和稻子的收成。我施肥和耕种的面积不很大，因为我已经说过，我所有的种子每样不过只有半斗，我曾经由于在旱季播种，把一次收成完全糟蹋了。但这一回的收成，看来却大有希望。不料我忽然又发现了几种敌人，简直无法应付，使我的收成又有全部损失的危险。首先是那些山羊和那些野兔之类的野物，它们尝到禾苗的甜味，禾苗一长出来，就日夜伏在里面，把它吃得这样短，简直使它没有生出茎子来。

除了做一个篱笆把它围起来，我想不出别的办法。我付出了不少的艰辛，才把这篱笆造成。尤其艰辛的是，我必须把它很快地做起来。好在我所耕种的面积不大，刚刚够种我的庄稼，所以不到三星期我就把它完全圈起来了。白天的时候，我打死了几只野物，

在夜间，我又用狗去看守它，把狗拴在大门外的一根木桩上，让它站在那里，吠到天亮。因此过了不久，这些敌人便离开了这个地方，我的庄稼长得又结实又好，很快地成熟起来。

但是，正如野兽们在我的庄稼出苗时来害我一样，到了它们生穗的时候，鸟类又来害我了。有一天，我到田里去，看庄稼长得怎么样了，只见我的一点庄稼被许多飞禽团团围住，也不知道有多少种类，仿佛在那里等着我走开似的。我立刻用枪向它们打去（因为我身边经常带着枪），枪声一响，马上又有一大群我起初没有瞅见的飞禽从庄稼中间腾空而起。

这使我非常痛心，因为我可以预见到，几天之内，它们就会把我的全部希望吃个精光，我只有挨饿，一点收成都落不着，真不知道将来怎么办才好。我决心不失去我的收成，必要的话，宁愿整天整夜守着它。我首先走到我的庄稼中间，看看损失的情形。我发现它们已经把庄稼糟蹋了不少，但因为还在发青，所以损失还不大，假如能够把其余的部分救住，看来还能成为很好的收成。

我站在庄稼旁边，把我的枪装好，当我走开的时候，我很清楚地看见那些偷谷贼都停在树上，好像专等我走开似的。事实证明果然是这样。因为当我慢慢走开，假装已经离开的时候，它们一瞧见我走得不见了，就一个一个重新降落到庄稼里面。我气极了，也等不及它们多落下来几只，（因为我知道它们现在所吃的每一粒庄稼在几年以后对我都是一个斗大的面包）便走到篱笆前面，再开了一枪，打死它们六只。这正是我所要求的；于是我把它们拾了起来，用英国惩治恶名昭著的窃贼的办法，把它们用锁链吊起来，以警效尤。真想不到，这个办法居然生了效。从此以后，那些飞禽非但不再到庄稼里来，简直连岛的这一边都不来了；在那些示众的鸟儿挂在那里的期间，我在附近连一只鸟都看不见。

不用说，这件事使我很满意。到了12月底，也就是本年的第

二个收获季，我收割了我的庄稼。

这时我最感困难的是缺少一把割庄稼的镰刀；没有办法之中，只好拿一把腰刀尽我的能力来改做，这种腰刀是我从船上的武器中间保留下来的。第一次的收成分量很少，所以割起来没有多大困难。并且我的割法也与众不同，因为我只是把穗子割下来，用我自己做的筐子搬走，再用双手把它们搓下来。收获完毕之后，我发现那半斗种子差不多打了两斗大米，两斗大麦；这当然是根据我个人的猜测，因为当时我手边没有量器。

这对于我是一个很大的鼓励，我已经预见到，早晚有一天，我会有面包吃。不过在这里我又为难了，因为我既不知道怎样把我的粮食磨成粉子，又不知道怎样把它扬干净，簸去粃糠；即使能够把它磨成粉子，也不知道怎样把它做成面包；即使会把它做成面包，也不知道怎样去烤它。除了这些困难之外，我又想把粮食多积存一点，保证供应不断，于是我决定不去尝这次收成，全部保留下来，作下一季的种子，同时决定用我的全副知识和时间去完成这生产粮食和面包的巨大工作。

我现在真可以说是为面包而工作了。我相信很少人曾经想到过，面包这样小小的东西，要把它生产、晒、筛、烤制出来，需要多少奇奇怪怪的必要的繁琐手续。

对于我来说，因为现在已经到了一身之外别无他物的境地，这件事简直成了我每天的心病；自从我无意中得到那一把粮种之后，我就愈来愈为这件事发愁。

第一，我没有犁来翻地，没有锄头或铲子来掘地。前面已经说过，我做了一把木头铲子，初步克服了这个困难。可是这把铲子使用起来很不得力；虽然我花了不少日子才把它做出来，但因为不是铁活，不仅坏得快，而且工作十分困难，工作效率十分低下。尽管这样，我还是将就着使它，耐着性子把它用下去，即使成

绩不好，也将就了。可是播完种以后，我又没有耙，只好用一根很重的树枝在庄稼上拖来拖去，与其说在耙地，不如说在蹭地。

在庄稼正滋长和长成的时候，前面已经说过，我要做的事可多了，又要给它打篱笆，保护它，又要把它割下来，晒干，往家里运，又要去壳，簸粃糠，把它收藏起来。这时我又缺少一只磨来磨它，缺少一只筛子来筛它，缺少酵粉和盐来把它制成面包，缺少一个炉子来烘它。所有这些我通通都没有；可是，只要有粮食，对于我就是莫大的安慰和便利。自然，这一切我样样事情做起来很吃力，很厌烦，可是没有办法。同时，我也没有太浪费时间，因为我已经把时间分配得很好，每天安排出一定时间来做这些事。我既然下定决心，要等到有更多的粮食的时候再做面包，我就有六个月的时间运用我的全部精力和心血去制造加工粮食各项工序所需要的各种器具，等我粮食多起来时，供我使用。

第一步，我必须多准备一点土地，因为我现有足够的种子，可以种到一英亩以上。在做这件事以前，我至少先做一个星期的工，为自己做了一把铲子。做出来一瞧，样子非常拙劣，而且非常笨重，拿它工作，需要双倍的劳力。可是，不管怎么样，我总算过了这一关，并且把种子播在我在住所附近找到的两大片平地上，还用一道很好的篱笆把它们围起来，篱笆的木桩都是从我以前栽的那种树上砍下来的，我知道它们会长起来，并且在一年之内成为一个生气勃勃的篱笆，用不着花多少工夫去修理。这个工作花了我三个月的时间，因为大部分是雨季，我不能出门。

在室内，也就是说，在下雨不能出门的时候，我也找些事情做，一面做着，一面同我的鹦鹉闲扯，教给它说话，作为消遣。我很快地把它教得会说自己的名字，后来它居然会很响亮地叫出“波儿”；这是我来到岛上以后从别人嘴里听到的第一句话。这当然不是我的工作，仅仅是工作中的一个助力；因为，正像前面所说，我现在正

在着手一件很重要的工作。我老早就想采用某种方法做出一些陶器；我急需这一类的东西，但不知道怎样才做得成功。这里的气候既然是这样热，我一点也不怀疑，假如我能找到陶土，我一定能做出一些钵子罐子，把它们放在太阳里晒干，晒到相当坚硬而结实的程度，能够经得起使用，能够装一些需要保存的干东西。这对于我当前正在进行的制造粮食和面粉的工作是必要的，因此我决定把它们尽力做大一些，摆在地上，像瓮一样，可以在里面放东西。

说起来真是又可怜又可笑，我也不知道用了多少笨拙的办法去调合陶泥；做出了多少奇形怪状的丑陋的家伙；有多少因为陶土太软，吃不住本身的重量而陷了进去，凸了出来；有多少因为晒得太早了，太阳的热力太猛而爆裂了；有多少在晒干前后一挪动就碎了。总之我经常费了很大的劲去找陶土，把它挖起来，调合好，弄到家里来，把它做成泥瓮，结果费了差不多两个月的劳力，才做出两只非常难看的大瓦器，简直没法把它们叫作缸。

尽管这样，等太阳已经把这两件东西焙得非常干燥，非常坚硬的时候，我就把它们轻轻搬起来，放在两个预先做好的大柳条筐里，防备它们破裂。在缸和筐子之间还有一点空隙，我又用一些稻草和麦杆把它塞起来。现在它们既然不会受到潮气，我想很可以用来装我的粮食或是粮食磨出来的面粉了。

我做大罐子的计划虽然失败了，可是我所做出的小型器具却比较成功，像什么小圆罐哪，盘子哪，水罐哪，小瓦锅哪，以及其他随手做出来的东西，而且太阳的热度把它们都晒得非常坚实。

但是这一切并没有达到我的目的，因为我的目的是要做一个可以装流质、可以经得起火的泥锅，而这些东西却没有一件符合这个要求。过了些时，我偶然生起一大堆火煮东西，在我煮完东西、把火灭掉的时候，忽然在火里看到一块泥制器皿的破片，已经被火烧得同石头一样硬，同砖一样红了。我看到这种情形，非常惊喜，

便对自己说，破的既能烧，整的当然也能烧了。

于是我开始研究怎样支配我的火力，替我烧几只罐子。我不知道怎样去搭一个窑，像那些陶器工人烧陶器用的那种窑；我也不知道怎样用铅去涂釉，虽然我还有一点铅可以利用。我只把三只大泥锅和两三只泥罐一个搭一个地堆起来，四面架上木柴，木柴底下放上一大堆炭火，然后从四面和顶上点起火来，一直烧到里面的罐子红透为止，而且当心不让它们炸裂。我看见它们已经红透之后，又继续让它们保留五六小时的热度，到了后来，我看见其中有一只，虽然没有裂，已经溶化了，因为我羼在陶土里的沙土已经被过大的热力烧溶了，假如再烧下去，就要成为玻璃了。于是我慢慢灭去火力，让那些罐子的红色逐渐退下去，而且整夜的守着它，不让火力退得太快。到了第二天早晨，我便烧出了三只很好的瓦锅和两只瓦罐，虽然不能说美观，却烧得再硬也没有了，而且其中的一只由于沙土烧溶了，有一层很好的釉。

经过这次试验成功之后，不用说，我不缺什么陶器用了。但是我必须说，讲到它们的形状，却很不像样，这是任何人都想得到的，因为我实在没有别的办法，只有像小孩们做泥饼，或是像一个不会合面粉的女人做馅饼那样去做。

当我发现我已经制成了一只能耐火的罐子的时候，我对于这件微不足道的事情所感到的快乐，真是无可比拟。我来不及等它们完全冷透，便把其中的一只放到火上，倒进一点水去，煮了一点肉；结果成绩非常好。我用一块小山羊肉，煮了一碗很好的肉汤，虽然我缺少燕麦粉和一些别的配料，把它做得合乎我的理想。

我所关心的第二件事，是要弄一个石臼来舂我的粮食；因为，我明明知道，仅凭一双手，是无法做出一个合乎规格的磨石来的。至于如何满足这种需要，我简直茫无头绪，因为在三百六十行中，我对石匠手艺比对别的手艺更外行。再说，我也没有工具来进行

工作。我费了好几天的工夫，想找一块大石头，把它中间挖空，作一个石臼。可是，除了那些没有办法挖凿的大块岩石之外，再也找不到别的石料。而且这岛上的岩石也不够坚硬，都是一碰就碎的沙石，既经不住重杵的重量，也捣不碎粮食，除非搀些沙子进去。因此，当我花了很多时间还找不到一块石料的时候，我就放弃了这条路，决定去找一大块硬木头。这办法果然容易得多。我弄了一大块木头(大得我勉强搬得动)，先用大小斧头把它砍得圆圆的，砍得粗具外形，然后靠了火力和无限的劳力，在它上面做了一个槽，好像巴西的印第安人做独木舟那样。做好之后，我又用铁树做了一只又大又重的杵。我把这些东西做好之后，把它们放在一边，准备等下次收到粮食时，把粮食碾捣成面粉，来做面包。

我的第二步困难，就是要做一个筛子来筛面粉，把它和糠皮分开；没有这样东西，我就不可能做面包。不用说，这是一件最困难的事情；因为我实在没有做筛子的必要原料，也就是说，没有那种又薄又细的网眼布之类的东西可以使面粉漏过去。这使我停工了好几个月，不知道如何是好。除了一些破烂的布片以外，我没有一块亚麻布。山羊毛我是有的，却不知道怎样去纺织它；纵然知道，这里也没有工具。唯一的补救办法就是后来忽然想起，在我从船上弄下来的那些水手的衣服里面，有几条棉布或羽毛纱制成的围巾。我拿出几块来，做了三面很小的筛子，总算勉强能用，就这样敷衍了好几年。至于后来怎么办，我下面再行说明。

其次要考虑的，是烘的问题，以及当我有了粮食之后，怎样制面包的问题。因为，第一，我没有酵粉；这一方面是绝对没有办法的，因此我也不大去管它。可是炉子的问题，却使我大费周章。后来，我居然想出了一个试验办法，那就是这样：先做一些宽而不深的陶器，直径约有 2 英尺，深不过 9 英寸。我把它们像别的陶器那样，放在火里烧过，放在一边。到了烘面包的时候，我先在我的

炉子里生起火来；这炉子是我用方砖砌成的，这些方砖也是我自己烧制的，可是不怎么方整。

当木柴已经烧成火种或炽炭时，我把它拿来放在炉子上面，把炉子盖满，让它把炉子烧得非常热；然后把所有的火种通通扫去，把我的面包放在里面，用瓦盆把它们扣住，再把瓦盆外面盖满火种，一方面为了保持热度，一方面为了增加热度。这样，我把我的大麦面包烘得非常好，不亚于世界上最好的炉子烘出来的，而且不久之后，我居然把自己训练成一位很好的面包师，因为我还用大米试制了一些糕点。不过我没有做馅饼，因为除了飞禽和山羊的肉外，我没有别的东西可以放进去。

毫不足奇，这些事情占去了我在岛上第三年的大部分时间；因为，我一方面作这些事情，一方面还要抽空收割我的新收成，料理农务。我按时收割了我的庄稼，把它们尽可能地运到家里，并且把穗子收在我的大筐子里，等有工夫的时候再把它们搓出来，因为我既没有打谷的场子，也没有打谷的工具。

现在我的粮食存量既然逐渐增加起来，我实在需要把我的仓房加以扩充。我需要一个地方来存放它，因为我的粮食现在已经增加到这样多，差不多有 20 斛大麦和 20 斛以上的大米了。我现在决定放心大胆地使用它们，因为我的面包早已吃完了。同时我也决心想看一下，我一年到底要吃多少粮食，打算一年只播种一次。

我发现 40 斛大麦和大米足够我一年的消耗而有余，因此我决定每年播同样数量的种子，希望这个数量可以充分地供应我做面包之用。

不消说，我在做这些事情的时候，心里不断地想到我在岛的那一头所看到的陆地。我心里确实有一种妄念，希望能在那里登陆，并且幻想着自己找到大陆和有人烟的地方以后，一定有办法继续前进，最后找到逃生的办法。

这样想着的时候，我完全没有考虑到这一举动的危险性，考虑到我会落到野人的手里，而这些野人可能比非洲的狮子和老虎还要恶劣得多；也没有考虑到，如果我落到他们手里，我就要冒着一种九死一生的危险，不是叫他们杀死，就是叫他们吃掉，因为我听说加勒比海岸的人都是吃人的，而且从纬度来看，我知道这里离加勒比海岸不会太远。再说，就算他们不是吃人的种族，他们也会把我杀死，正如他们对付其他落到他们手里的欧洲人一样，即使我们是一二十个人成群打伙走，也无济于事。而我，只不过孤身一人，一点自卫的力量都没有。这些事本来是我应该考虑的，并且后来也考虑到了，可是当时却丝毫引不起我的恐惧。我的脑子一心一意只要到对面的陆地上去。

现在我又怀念起我那小仆人佐立和那只载着我在非洲海岸航行了一千多英里的挂着三角帆的长艇了；然而怀念也是无益。后来我又想去看看我们那只大船上的小艇，这小艇，前面已经说过，是在我们最初遇难的时候在风暴中被打到岸上来的。它差不多还是在它原来躺的地方，但位置已经有点变更，并且已经被风浪翻转过来，船底朝上，搁在一个很高的沙石堆上面，不过四面没有水。

如果我有助手，把它修理一下，把它放到水里，这只船一定很好用，我不难坐着它回到巴西去；可是我没想到，以我一个人的力量，我是绝对无法把它翻过来，翻得船底朝下的，正如我无法搬动这座岛一样。尽管这样，我还是走到树林子里，砍了一些杠杆转木之类，把它们运到那小艇旁边，决定尽我的能力试试看。我心里想，只要我能把它翻过身来，我一定可以把它所受的损伤修好，使它成为一只很好的船，并且不难乘着它去航海。

我不辞劳瘁地去干这件无结果的事情，足足费了三四个星期的工夫。后来，我见我的微小的力量不可能把它抬起来，便着手去挖它下面的沙石，想把它下面挖空，让它自己落下来，同时用一些

木头从下面支着它，让它落下来的时候翻转过来。

但当我做到了这一步之后，我再也没法把它移动一丝一毫，或是插手到船底下去，至于把它移下水去，那就更不用说了；因此我只好放弃了这个工作。可是，我虽然对这小艇放弃了希望，我到大陆上去的愿望不但没有因为无法实现而减退，反而较前加强了。

制造独木舟

最后，我又想到，即使没有工具，没有人手，是不是可能用一棵大树的树身做一个热带土人所做的那种独木舟呢。我觉得这不但是可能，而且很容易。一想到这一层，我登时非常高兴。我觉得比起任何黑人或印第安人来，我有许多有利的条件。我完全不去考虑，比起印第安人来，我也有一些特别不利的条件，就是当我把它做成以后，没有人手帮我把它弄下水去。这一种困难，在我来说，比起印第安人的缺乏工具，是更难克服的；因为，假使我能在树林里找到一棵大树，费了很大的劲把它砍倒，用我的工具把它外部砍成小舟形状，把它里面烧空或凿空，做成一只小艇，假使这些工序通通作完了，仍然不得不把它摆在原来的地方，无法使它下水，那又于我有什么好处呢？

显然，只要我在做这只小船的时候稍稍考虑一下我的环境，我就会立刻想到下水的问题。可是，我的全副心思都集中于坐着小船去航海，再也不去考虑怎样使它离开陆地的问题。而实际上，就船只的性能来说，要它在海里走 45 英里，实在比叫它在陆地上移动 45 寻，浮到水里去还要容易些。

于是我就像一个没有头脑的傻瓜一样进行起造船的工作。我对于这个计划非常满意，再也不去研究一下它是否可以实行。其实我并不是没想到过进水的困难，不过我对于自己的怀疑总是用

这种愚蠢的答案挡回去："让我先把它做成了再说；做成之后，我敢保证一定可以想出个什么办法来解决它。"

这是一个最荒谬的做法；但是我心里已经着了迷，便不顾一切地去进行工作。我砍倒了一棵杉树。我相信连所罗门造耶路撒冷的圣殿时也没有用过这样大的木料。在靠近树根，它的直径是5英尺一英寸，在22英尺的末端，它的直径是4英尺11英寸，然后慢慢细下去，分成一些枝子。我费了无限的劳力，才把这棵树砍倒。我花了22天的工夫去砍它的根部。又花了14天的工夫，使用了大小斧子和一言难尽的劳力，才把它的树枝和它那四面张开的巨大树顶砍了下来。然后，我又花了一个月的工夫把它刮得略具规模，成为船底的形状，使它可以船底朝下浮在水里。又花了将近三个月的工夫把它的内部挖空，把它做得完全像一只小船。我做这一步的时候，并不用火去烧，只用槌子和凿子把它一点一点地凿空，一直把它造成一个很体面的独木舟，其大可以容纳26个人，因此可以把我和所有的东西装进去。

我完成这个工程之后，对它非常满意。这只小船实在比我生平所见到的任何用整树做成的独木舟都大得多。不用说，这是煞费经营的。假如我能把它弄下水去，我毫无疑问地早就从事于世界上最疯狂的、最不近情理的航行了。

但是，一切使它下水的计划都使我失望了，虽然这些计划费了我无限的劳力。它所在的地方，离水至多不过一百码左右；可是，第一个障碍就是，从那里到河边是一个向上斜的土坡。为了扫除这个障碍，我决定把地面掘平，掘成一个向下斜的土坡。我立刻动手去进行这项工程，并且吃了不少的苦头。（可是，在脱离大难的希望摆在眼前的时候，谁又在乎这些苦头呢！）不料这项工程完成以后，这个困难克服之后，我的情形依然如故，因为我完全没法挪动这只独木舟，正像我没法移到那只小艇一样。

我既无法使独木舟下水，便把现场的距离量了一下，决定开一个船坞或是一个运河，把水引到船底下来。于是我又动手去做这个工作。可是，当我着手去进行这个工作，并且计算了一下应该挖多么深，多么宽，以及怎样把挖出来的泥土运走的时候，我竟发见，以我一个人的力量来做，至少要做 10 年或 12 年才能完工；因为河岸是这样高，从顶上算起至少有 20 英尺。因此我只好把这个计划放弃，虽然心里非常不甘愿。

这件事使我非常伤心。我现在才明白——虽然已经晚了，——开始做一件事的时候，若是不预先计算一下需要多少代价，若是不预先对自己的力量做一个正确的估计，真是太愚蠢了。

正在进行这项工作的期间，我结束了来到岛上的第四年。我以和过去相同的虔诚和欣慰心情度过了我的纪念日。由于经常研究和认真实践上帝的语言，又由于上帝的恩眷，我的认识已经与过去大不相同了，我对于事物的看法也完全两样了。我现在已经把世界看成一个很遥远的东西，我对于它已经没有什么关系，没有什么期望，没有什么要求了。总之，我同它实在不发生任何关系，而且以后也不见得会发生任何关系。因此，我对它的看法，大约就同我们将来离开人世以后对它的看法差不多，把它看作一个曾经居住过，但是已经离开了的地方；我大可以用亚伯拉罕对财主们说的那句话，它说："你我之间，有一道深渊。"

第一，我在这里脱离了人世间的一切罪恶。我没有肉欲，没有目欲，也没有人生的虚荣。我毫无所求；因为我所有的一切，已经够我享受了。我是这块领地的领主；假使我愿意，我可以在我所占领的这片国土上称王称帝。我没有任何竞争者来同我争夺主权或领导权。我可以生产整船的谷物，可是我用不着它，因此我只种得够吃就行了。我有很多的龟鳖；可是我只能偶尔吃一两个。我有充分的木料，可以拿来建造一个船队。我有足够的葡萄，可以拿来

制酒，制葡萄干，等那船队造好之后，把每只船都装满。

但是我所能利用的，只是那些对我有使用价值的东西。我已经够吃够用，还贪什么别的呢？如果我所打死的野物太多，自己吃不了，就得让狗或虫豸去吃。如果我种的粮食太多，自己吃不了，就得让它腐烂。我所砍倒的树木现在都躺在地上腐烂，除了拿它们作薪柴以外，没有别的用处，而我除了烹煮食料以外，没有机会用它。

总之，事理和经验已经使我理解到，平心而论，世界上一切好东西对于我们，除了拿来使用之外，没有别的好处。任何东西，积攒得多了，最好送给别人；我们所能享受的，至多不过是我们能够使用的部分罢了。即使是世上最贪婪的，最一毛不拔的守财奴，到了我这种地步，也会把他们的贪心病治好；因为我现在正有无限的财富，使我不知道怎样去支配。我心里已经没有贪求之念，除了少数我缺乏的东西；这些东西虽然对我有用，然而都是微不足道的东西。前面已经讲过，我有一包钱币，金的也有，银的也有，大约值 36 金镑。可是，这些倒霉的无用的东西，至今还放在那里，对我一点用处都没有；我常常想，我情愿用一大把金钱去换一只烟斗，或者换一个磨谷子的手磨。不但如此，我甚至情愿把它全都付出去，去换价值六个便士的英国莱菔和红萝卜种子，或是去换一把豆子和一瓶墨水。可是现在，我却从它们得不到一点利益，一点好处。它们只是空放在一个抽屉里，由于雨季洞里潮湿，已经生了霉。就算现在我的抽屉里堆满了钻石，情况也是一样，还是对我一点价值都没有，因为没有用。

我现在已经把我的生活状况改善得比以前安适得多了，身心泰然，无忧无虑。我经常怀着感激之心坐下来吃饭，敬佩上帝的好生之德，因为他竟在荒野中赐我以丰富的饮食。我已经懂得多去注意我的处境中的光明的一面，少去注意它的黑暗的一面；多去想

我所享受的，少去想我所缺乏的。这种态度有时使我心里感到一种衷心的安慰，简直无法用言语表白。我把这些话写在这里，就是希望那些不知足的人们注意到，他们之所以不能舒舒服服地享受上帝赐给他们的东西，是因为他们在盼望、贪求他们还没有得到的一些东西。我觉得，我们对于所需要的东西感到不满足，都是由于我们对于已经得到的东西缺乏感激之心。

还有一种想法对于我也很有用处，而且毫无疑问对任何遇到我这种灾难的人也是如此。那就是拿我目前的情况跟我当初所预料的情况加以比较，或者不如说跟我必然要碰到的情况加以比较，假如上帝的安排不是那样神奇，把大船冲到更靠近海边，让我不仅能接近它，而且还能把它上面许多东西搬到岸上来，救济我，安慰我的话。假使不是这样，我就没有工具工作，没有武器自卫，没有火药和子弹猎取食物了。

我有时一连用几小时的时间，甚至用好几天的时间，在脑子里设想：假使我没有从船上取下一点东西来，我将怎么办呢？假如那样的话，除了鱼鳖以外我找不到任何食物，而鱼鳖又是过了很久才找到的，我一定老早饿死了；就算没饿死，也一定过着野人一样的生活，即使有办法打死一只山羊或一只飞鸟，也没法把它们开膛破肚，剥皮切块，只好同一只野兽一样，用牙去咬，用爪子去撕了。

这种想法使我深深地感到造物主对我的仁慈，使我对于当前充满困苦和不幸的处境怀着感激之心。我愿意那些在困苦中常爱说"有谁像我这样苦啊？"的人们看看我这一段文字，让他们想一想，有一些人的景况，不知道要比他们坏多少，并且想一想，假使造物主故意捉弄他们，他们的景况还要糟多少。

此外还有一种想法，也使我心里得到安慰，充满了希望。那就是，把我的现状和我从造物主手里应该得到的报应加以比较。我过去的生活，真是一种可怕的生活，对于上帝完全缺乏认识和敬畏。

我的父母曾经给过我很好的教育；他们最初并不是没有努力把敬畏上帝的宗教观念灌输给我，教导我明白自己的责任，自己的生活方向。但是，唉！我很早便从事海上生活，过这种生活的人是最不敬畏上帝的，虽然有千万种恐怖时常出现在他们面前。由于很早就从事海上生活，跟水手们交游，我的那点宗教观念，不久便由于伙伴们的嘲笑，由于习惯于各种危险，视死如归，由于长久没有同好人往来，没有听到有益的话，完全从我的脑子里消失了。

我那时完全没有向善的观念，也不懂得怎样做人，因此即使在上帝给我以最大的保佑的时候（就像从沙利逃出来，被葡萄牙船主救起来，在巴西得到很好的安置，从英国得到货物等等）我从心里或口里都从来没有说过一句"感谢上帝"。同时，即使在最大的危难中，我也从来没有想到向他祈祷，或是说一声"上帝呀慈悲慈悲吧"。老实说，我从来没有提到过上帝的名字，除了用它来赌咒骂人。

正如前面所说，一连几个月，我心里进行着可怕的思想斗争，反省着过去的无动于衷的罪恶生活。当我再看看我当前的环境，想到自从我到了这个地方以后，上帝给我多少特殊的照顾，对我多么宽厚（不但没有按我所应得的报应来惩治我，并且还给了我这么多的照顾），我心里不觉又充满了希望，觉得上帝已经接受了我的悔罪，并且还要进一步地对我施慈悲哩。

通过这样的反省，我心里便开始坚定下来，不但心平气和地接受了上帝对我当前处境的安排，甚至对我的现状怀着一种衷心的感谢。我觉得我现在既然保住性命，就不应该抱怨，因为我没有受到应得的惩罚。我觉得，我已经得到了许多我所不应该期望的慈悲。我觉得，我绝不应该对于我的境遇表示不满，应该满心欢喜，为每天有面包吃表示感谢，因为我能够吃到它，完全是奇事中的奇事。我觉得，我应该认为我是在被奇迹养活着，这种奇迹之伟大，

不亚于以利亚之受到乌鸦的养活。① 老实说，我简直是被一系列的奇迹养活着。我觉得，在地球上各个没有人烟的地区中，我再也指不出一个更好的流落的处所，因为在这地方，我虽然一方面远离人世，非常苦恼，可是，另一方面，却没有吃人的野兽，没有凶猛的虎狼害我的性命，没有毒人的动物，吃下去把我毒死，同时也没有野人来把我杀死吃掉。

总而言之，我的生活，在一方面看来，虽然是一种可悲的生活，在另一方面看来，却是一种蒙恩的生活；我并不要求有什么东西使它成为一种安逸的生活，只要求自己能够体会上帝对我的好处，对我的照顾，作为我的生活中的安慰。只要我能有这种提高，我就会心满意足，不再发愁。

由于我到岛上来已经太久了，我带到岸上来的应用东西，不是已经用完了，就是差不多快要用完了。

我的墨水，上面已经提过，老早已经用完了，只剩下一点点，我不断地掺点水进去，到后来竟把它掺得这样淡，写在纸上，几乎看不出痕迹。我决定，只要墨水不断绝，总要用它把每月中发生特殊事件的日子记下来。我把过去的记录检查了一下，觉得我所遭遇的各种事故，在日期上都碰得很巧；假使我迷信日子的休咎，我真有理由把它看成一件稀奇古怪的事。

第一，我已经说过，我被沙利的战船俘虏为奴的那天，恰巧和我从父母和亲友中间逃出来，到赫尔去航海的那天日期相同。

其次，我从沙利逃跑的那天，和我从雅木斯的沉船中逃出来的那天，同月同日。

我诞生的那天，9 月 30 日，正是 26 年以后我像奇迹似地逃出性命，飘流到这个岛上来的那天；因此我的罪恶的生活和我的孤寂

---

① 以利亚是耶稣降生前第九世纪的希伯莱先知，由于上帝的照顾，曾在一次大旱灾中受到乌鸦的养活。事见《旧约》"列王纪"(上)第十七章。——译者

的生活可以说是在同一个日子开始的。

除了墨水被我用完了之外，我的面包——就是我船上取下来的饼干——现在也让我吃光了。我对于我的饼干吃得十分节省，差不多有一年的光景，我一天只吃一块面包，可是在我收获到自己的粮食以前，我还是断了一年的面包。然而，只要有面包吃，我就感激不尽，因为，正如前面所说，我现在之能得到面包，简直不啻奇迹。

我的衣服也开始破烂不堪了。至于内衣，我是早就没有了，除了从水手们的箱子里找出来的、小心地保存下来的几件花格子衬衫。有许多时候，我除了衬衫之外，穿不住别的衣服。总算侥幸，我在船上的衣服中间居然找到了三打衬衫。不错，另外还有几件很厚的水手值夜衣，但穿起来太热了。虽然这里天气酷热，用不着衣服，可是我总不能完全赤身露体。即使我打算这样做（我并不打算这样做），我也不愿意有这种念头，虽然只有我一个人。

我不能完全赤身露体的理由是，当我完全裸体时，我不能像有衣服时那样能够耐受太阳的热。它的热有时简直把我的皮肤晒得起泡。如果穿上点衣服，空气就可以在它下面流通，比我不穿衣服时感到双倍地凉快。同时，在大太阳下面不戴帽子出门，我也办不到，因为太阳的热力是这样强，射在我的没有帽子的头上，不大工夫就把我晒得头痛难忍；可是，如果戴上帽子，那就不要紧了。

根据这种情况，我便开始考虑把我的那些破烂衣服整理一下。我已经把我所有的背心都穿破了，我现在要办的事就是设法用我手边的值夜衣，加上一些别的材料，做两件背心。于是我又做起裁缝来；其实与其说是做裁缝，不如说是瞎缝一气，因为我的手艺太糟了。尽管这样，我还是勉强做成了两三件新背心，看起来倒可以穿很久。至于短裤，我一直到后来才勉强做出一些很不像样的成品。

我前面提过，凡是我打死的四足动物，我都把它们的皮保存起来，用棍子支在太阳下晒干，因此有的被我晒得又干又硬，简直没法使用，可是其余的倒很有用。我首先用这些皮子为自己做了一顶帽子，毛片朝外，拿来挡雨。由于帽子做得还不错，我后来索性又用这些皮子做了一套衣服，包括一件背心，一条短裤，都做得很宽大，因为我是要拿它们挡热，不是要拿它们挡寒。我不能不承认，这两件衣服都做得很糟糕；因为假如我的木匠手艺不行，我的裁缝手艺尤其不行。话虽如此，我把它们做起来，总可以对付一下。我出门的时候，如果碰到下雨，背心和帽子的毛片露在外面，总不至于把身上淋湿。

事后，我又费了许多时间，吃了不少苦头，为自己做了一把伞；我实在需要一把伞，很想做它一把。我在巴西，曾经看见人家做这种东西；对于巴西的炎热的天气，它是非常有用的。我觉得此地的天气差不多同那边一样热，并且由于更近赤道，比那边还要热些。况且，我又不得不经常出门，这对我实在太有用了，无论是为了遮太阳，为了挡雨。我费尽了千辛万苦，花了不少时间，好容易才做出一把来。不但如此，就是在我自以为找到窍门以后，我还是做坏了两三把，最后，我才做成功一把勉强合用的。我觉得主要的困难是把它放下来。我可以把它撑开，但如果不能放下来，收拢起来，那就除了把它撑在头顶上以外，没有别的法子携带它，那当然不合适。可是最后，正如上面所说，我终于做成了一把勉强合用的伞，用皮子做伞顶，毛片朝上，可以象一坐小茅屋似地把雨挡住，并很有效地挡住阳光，在最热的天气，我也能够出门，甚至比过去在最冷的天气出门还方便；而且，在我用不着的时候，还可以把它折起来，挟在胳膊下面。

我现在生活得非常舒服，心情也很泰然，因为我已经把自己完全交给上帝，听凭他的安排。这样，我的生活比有交往的生活还要

好；因为，每当我抱憾没有谈话的机会的时候，我便质问自己，同自己的思想谈话，并且有时通过祷告同上帝谈话，不是比世界上人类社会中的最广泛的交游更好吗？

〔克鲁索制造了一艘小船。他装上了风帆，他几乎被急流冲走。他捕获了一些山羊。此略。〕

造物主对待他所创造的一切生物是多么慈悲啊，哪怕他们是处于濒于灭亡的环境！他是如何善于把最苦的命运变为甜蜜，使我们哪怕处身于牢狱之中，都有理由赞美他！在这片荒野里，我初来的时候本来认为一定要饿死的，现在摆在我面前的是多么丰富的馐馔啊！

你要是看到我和我的小家庭坐在一处用饭的情形，即使你是一个斯多亚派的哲学家①，你也不禁要微笑。我坐在那里，简直像全岛的君王。我对于我的全部臣民拥有绝对生杀之权；我可以把他们吊死，开膛破腹，给他们自由，或是剥夺他们的自由；而且，在我的臣民中间，根本没有叛逆者。

你看我用餐的时候，俨然像一位国王，一个人高高坐在上面，臣仆们在旁边侍候着。波儿就仿佛是我的宠臣，只有它，才有权利跟我说话。我的狗（它现已经又老又昏聩了）照例坐在我的右手；那两只猫呢，一只坐在这边，一只坐在那边，时时希望从我手里得到一点什么吃的，视为特殊的恩赐。

这两只猫并不是我最初从船上带下来的那两只，因为它们都已经死了，并且经我亲手葬在我的住所附近。但内中有一只不知同什么动物配合，生了许多小猫，现在的两只，是我从那些小猫中间保留下来，驯养起来的。其余都跑到树林里去，成了野猫，后来给了我不少的麻烦，因为它们时常跑到我家里来，掠劫我的东西，最后我不得不向它们开枪，把它们打死不少。末了它们终于离开

① 斯多亚派，古希腊的哲学宗派，主张禁欲淡泊，喜怒无动于衷。——译者

了我。现在我既有足够的侍从，生活也过得很富裕；除了人与人的交往以外，什么都不缺乏；至于人与人的交往，我不久以后反而觉得太多了。

我已经说过，我急于想使用那只小船，虽然又不情愿再冒风险。因此，我有时千方百计地想把它弄到岛的这边来，有时又压制住自己，觉得不要它也行。可是我心里又安定不下来，总想到我上次出游的时候所到过的岛的那一角（也就是我登山远眺海岸和潮流形势的地方）走一趟看看有什么办法没有。这种念头在我心里一天比一天加强，最后我决定从陆地沿着海边到那边去。于是我去了。假如有什么人在英国碰见我这样一个人，他一定会吓一大跳，再不然也会大笑一阵。有时我把自己打量一下，设想自己穿着这套行装和这样打扮到约克县去旅行，自己也不禁微微一笑。让我在下面把我的样子作一个素描吧：

我头上戴着一顶山羊皮做的、不成样子的、又高又大的便帽，脑后垂着一块长长的帽缘，一来为了遮太阳，二来为了挡住雨水，免得流进我的脖子，因为在这些地带，雨水流进衣服和皮肉之间，实在是最伤人的事情。

我身上穿着一件山羊皮的短外衣，衣襟一直垂到我的大腿上。下面穿着一条开膝短裤，也是用一只老公羊的皮做成的，羊毛的两边垂得很长，一直垂到我的小腿上，像一条长裤子。鞋和袜子，我是没有的，我只做了一双短靴似的东西，我实在叫不出它的名字来，靴腰遮着我的小腿，两边用绳子系起来，好像绑腿一样。可是，这双靴子同我全身的衣服一样，样子都极端粗劣难看。

我腰间束一条晒干了的小羊皮做的宽皮带，上面没有带扣，只用两根山羊皮条系着；两边有两个环子，却不拿来挂刀和短剑，只挂了一把小锯和一把斧子，一个在这边，一个在那边。在我的肩膀上，斜挂着一条略窄的皮带，用同样的方式系着；皮带的末端，在我

在左胳膊底下，挂着两个口袋，也是羊皮做的，一个里面装着火药，一个里面装着子弹。我背上背着筐子，肩上扛着枪，我的头上是一把又丑又笨的大羊皮伞；除了我的枪之外，这把伞是我最不可少的东西。至于我的脸，它的颜色倒不像一个不修边幅、而又住在离赤道不过19度的人那样黑。我的胡子，我曾经一度让它长到四分之一码长，但因为我的剪子和剃刀都很多，我就把它剪短了，只把上嘴唇的留着不动，把它修成一副回教徒式的大胡子，像我在沙利见到的土耳其人一样；因为摩尔人倒不留这种胡子，只有土耳其人才留。这副胡子，我虽然不敢说长得可以挂上我的帽子，至少是又浓又大，要是在英国给人看见，会吓人一跳。

其实这都是顺便谈谈的话。很少有必要谈我自己，我的外表如何，无关紧要；所以我也不去多说了。我带着这副尊容上路，一直出去了五六天。我首先沿着海岸一直向我前次泊船登山的地方走去。现在既用不着照管我的船，便从陆路上抄了一个近路，走上我前次登过的那个高岗。当我向我前次不得不绕道行船的那个岩石出没的地角望去时，出乎我意料，只见海面又平又静，既没有波澜，没有动静，也没有急流，同别的地方完全一样。

我对于这个现象简直莫明其妙，决心花些时间，看看它是否与退潮有关系。不久我就明白了它的奥妙，原来那急流是由西边退下来的潮水与沿岸某一条大河的倾泻汇合而成的；而且，要看西方的风力大还是北方的风力大，来决定急流离岸的远近。等到傍晚，我重新爬到山上，这时正值退潮，我又分明看到了那股急流，不过这回已离岸有一英里半远，不像那样近了。所不同的是，我上次来时，它恰好流得离岸很近，所以把我的船给冲走了；在别的时候，它是不会这样的。

这一次的观察使我确信，只要我能注意潮水的涨落，我一定可以毫不费力地把我的小船放到岛的这边来。然而，当我想到把这

个计划付诸实行的时候，我就想起了上回遇到的危险，不由地心惊胆战，连想都不敢去想了。相反地，我作了另外一个决定，虽然比较费劲，却比较安全，那就是再做一只独木船，这样我就可以在岛这边有一只，岛那边有一只。

现在，我在岛上可以说已经有两个田庄了。一个是我的小小的城堡或帐篷，四周有墙，上面有岩石，后面还有山洞。我已经把那山洞扩充为好几个房间，或者说好几个洞，一个套着一个。其中有一间最干最大，有一个门通到围墙外面——也就是说，通到我的墙和那山石衔接的地方——里面放满了前面讲过的大瓦缸，还放了十四五只大筐子，每只能容五六斗，这里面贮藏着我的食料，特别是谷物；其中一部分是从禾茎上割下来的穗子，一部分是我用手搓出来的谷粒。

至于我从前用高高的木桩做成的墙，那些木桩都已经长得像树一样，又大又密，谁都看不出后面有人住。

靠近这个住所，向内地走几步，在一片地势较低的地上，是我的两块庄稼地，我按时候耕种它们，它们就按季节替我产粮食。只要我需要更多的谷物时，附近还有同样相宜的土地可以增加。

除了这里，在我的别墅那边，我现在也有了一座像样的田庄。首先，我有一座茅舍，这座茅舍我不断地加以修理，这就是说，我把那周围的篱墙修得老是那么高，并且老是把梯子放在墙里头。那些树起初不过是一些木桩，现在却长得又粗又高了。我不断地修剪它们，希望它们长得枝叶茂密，生气勃勃，蔚然成荫；后来它们果然符合了我的心意。篱墙当中，老是支着我的帐篷；这帐篷是一块帆布做成的，由几根柱子撑着，永远用不着修理或重搭。帐篷下面，我用我所杀死的野兽的皮和一些其他的柔软材料做了一只睡榻，上面铺着我从船上的卧具中保存下来的一条毯子，还有一件很大的值夜衣作被盖。我每次因事离开我的老营时，就到这别墅来

住。

同这个地方连在一起的，是我牧放牲畜——山羊的圈地。我因为在圈这块地时，费了无限的辛苦，所以一心一意把它做得十分严密，免得给山羊冲出去。我付出了无限的辛勤劳动，在篱笆外插满了小木桩，而且插得这样密，差不多不像篱墙，简直像一个栅栏，在木桩和木桩之间，几乎连手都插不进去了。后来这些木桩在第二个雨季中都长大了，围子坚固得同墙一样，甚至比墙还坚固。

这可以证明我并没有偷懒，凡是可以使我生活舒适的事情，只要看来有必要，我都不辞劳瘁地把它完成；因为我认为，在手边驯养着一批牲畜，就等于替自己建立一座羊肉、羊奶、奶油和酪干的活仓库，无论我在岛上生活多少年——那怕是40年——也取之不尽，用之不竭。同时我又认为，我要想一伸手就抓得住这些山羊，就得把羊圈修得极其严密，绝对不让它们乱跑。我把这个办法贯彻得这样彻底，后来那些木桩长大以后，我反而觉得它们种得太密了，不得不拔掉一些。

在这里，我又培植了一些葡萄，我每年冬天贮藏的葡萄干，主要就靠它们。我照例小心翼翼把它们保藏起来，作为我食物中最好的、最可口的美味；真的，它们不仅仅好吃，而且能够去病延年，营养提神。

由于这地方正处于我的住所和我停船的地方的中途，我每次到那边去的时候，总要在这里停留一下；因为我经常要去看看我的小船，把上面的东西整理整理。我有时也驾着它出去消遣，可是再不敢去作冒险的航行，很少离开海岸几丈以外，因为深怕偶然地被急流、大风或其他意外的事故把我带走。不料，我现在生活中又有了新的变化。

发现赤脚的脚印

有一天，大概是正午的时候，我正要去看我的船，忽然在海边上发见一个人的赤脚脚印，清清楚楚地印在沙滩上。我简直吓坏了。我呆呆地站在那里，就像挨了一个晴天霹雳，又像是活见了鬼。我侧耳静听，又回头四顾，可是什么也听不见，也看不见。我跑上一个高地，向远处望去，又在海边上来回跑了几趟，可是毫无所获，除了这一个，再也找不到其他的脚印。我跑到脚印跟前，看看有没有别的脚印，看看它会不会是我个人的幻觉，可是，完全不是那么回事，因为一点也不错，不折不扣是一个人的脚印，脚趾头，脚后跟，样样俱全。至于它是怎么来的，那我就不得而知，无从猜测了。我像一个方寸已乱、神经失常的人似的胡思乱想了一阵，拔腿就往我的防御工事跑去，就像脚不沾地一样。我心里恐惧已极，走不到两三步就要回头看一看，连远处一丛小树，一个枯树干，我都误它是个人。至于一路上我的受惊的想象使我看到多少各种各样的幻景，我的幻觉里出现了多少荒诞不经的想法，以及我的头脑里产生了一些什么离奇古怪的妄想，那简直说也说不清。

我一跑到我的城堡（我以后就这样称呼它），马上就像有人在后面追着似的，一下子就钻进去了。至于我是按照原来的设计，用梯子爬进去的，还是从那被我称为门的岩洞里钻进去的，我自己也不记得了，甚至到了第二天早上还想不起来，因为，我跑进这个藏身之所的时候，心里恐怖已极，就是一只受惊的兔子逃进它的草窝里去，一只狐狸逃进它的地穴里去，也没有我那么胆战心惊。

我一夜都没合眼。离开我受惊的时候越远我的疑惧反而越大。这种情况，未免有点反乎常情，尤其反乎一般处于恐惧心理中的生物的常态。原因是，对于这件事，我不断用一些大惊小怪的想

法吓唬自己，因此专门向坏处想，虽然我离开它已经很远了。有的时候，我幻想着，这一定是魔鬼在作祟，于是我的理智便随声附和地支持我这个假定。我想，其他的人类怎么会跑到那里去呢？把他们载到岛上来的船只又在什么地方呢？别的脚印又在什么地方呢？一个人怎么可能来到那里呢？但是，另一方面，若说魔鬼在那地方变成人的样子，仅仅是为了留下一个脚印，那又未免毫无意义，因为他无法断定我一定会看得见。我认为魔鬼除了留下这个孤零零的脚印之外，很可以找出许多其他的办法来吓唬我，因为我是住在岛的另外一头，他绝不会头脑这样简单，把一个记号留在我十有九成看不到的地方，而且把它留在沙上，只要一起大风，就会被海潮冲得干干净净。这一切，看起来都不能自圆其说，都不符合我们平日对魔鬼的看法，因为我们一向把魔鬼看做一个乖巧狡猾的家伙。

许多这一类的事使我不得不承认，一切关于魔鬼的疑惧，都是没有根据的。于是我很快地得到了一个结论，这一定是一些更危险的生物，就是说，是对面大陆上的某些野人来跟我作对，他们乘着独木船到海上闲游，或者是碰到了急流，或者是碰到逆风，偶然来到这个岛上，上岸之后，因为不愿意留在这个孤岛上，又回到海上去了。

当这些想法在我头脑中盘旋着的时候，我起初心里倒很庆幸，觉得自己当时幸而没有在那边，也没有给他们看见我的小船，要是船给他们看见了，他们一定会断定小岛上有居民，说不定要进一步搜寻我。可是紧跟着，我又往可怕的方面胡思乱想起来，觉得他们已经发现了我的小船，并且已经发现这岛上有人了。又想，如果是那样的话，他们一定会有更多的人前来，把我吃掉；就算他们找不到我，他们也会找到我的围墙，把我的谷物通通毁掉，把我的羊只通通劫走，最后，我只好活活地饿死。

恐惧的心理驱走了我的全部宗教上的希望；我从前因为亲身受到上帝的好处而产生的对上帝的信仰，现在完全消失了，就仿佛他过去虽然曾经用神迹赐给我饮食，现在却无力来保护他所赐给我的那些粮食似的。于是我痛责自己偷懒，不肯多种一些粮食，只图能够接得上下一季就算了，就像不会发生什么意外的事情，叫我享受不到地里的收获似的。这种自我责备，我觉得很有道理，因此我决定今后一定要预先屯积好两三年的粮食，那末，无论发生什么事，我都不会因缺乏面包而送掉性命。

[克鲁索在海岸发现抛撒的人骨。他把自己禁闭在居室中。他在岛上看到了火，看到了几个野人，不过隔着一段距离，野人们没有发现他。他发现船只的残骸，这使他得到供应。]

第一次听到人的声音

我在这种情形之下生活了将近两年。我那倒霉的头脑仿佛生来要折磨我似的，在这两年里，一直在东打算，西计划，盘算着怎样离开本岛。有的时候，尽管我的理智明明告诉我，那条破船上早已没有什么东西值得我冒着风险出海了，我还是不死心，总想再去一趟。有的时候，我盘算着这边走走，有的时候，我又盘算着那边荡荡。我敢说，如果我从沙利出来时坐的那条小船还在我手里，我早已坐着它出了海，不知去向了。

一般人往往有一种通病，就是对于上帝和大自然替他们安排下的生活环境，经常不满。照我看来，他们的种种苦难，至少有一半是这种病造成的。染有这种毛病的人大可以拿我这一生的经历作他们的借鉴。因为，正由于我不肯好好地考虑我原来的家境，不肯好好地考虑我父亲给我的有益的忠告（我认为，我违反了父亲的忠告，就是我的"原始犯罪①），再加上我后来又犯了同样的错误，

才落到今天这种不幸地步。假使当初造物主安排我做了巴西种植园主之后，保佑我不生妄想，我本来可以心满意足地过下去，说不定经过这么多年（我的意思是，经过我来到岛上这么多年），我早已成了巴西有数的种植园主了。不，我甚至相信，根据我在巴西的短短一段时间里取得的进展看来，我早就拥有十几万葡币了。我为什么要把一份上了轨道的财产，一座资本雄厚、蒸蒸日上的种植园丢在脑后，甘愿去当一个管货员，到几内亚去贩黑奴呢？我在家里，只要有耐性，有充分的时间，不是同样可以把资金累积起来，坐在自己的门口，从那些黑奴贩子手里买到黑奴吗？虽说价钱贵一点，但实在不值得冒这么大的风险去节省这笔价格的差额。

然而这正是一般青年人所常走的道儿，非要经过多年的锻炼，经过代价很高的阅历，不会明白它是如何荒唐。我现在总算明白过来了。可是，这种错误在我的性格里已经如此根深蒂固，因此，一直到现在我还不能安于现状，还是不断地盘算着采取什么办法、有没有可能逃出此地。为了使读者对我后面的故事更感到兴趣，我觉得不妨先叙述一下我这种荒唐的逃离荒岛计划最初是怎样形成的，后来又是怎样实行的，以及在什么基础上实行的。

我从破船上回来以后，从表面看起来，我已经在城堡过起退居生活，我的小船已经照原来的样子安置在水底下，我的生活已经恢复了从前的状态。老实说，我比以前更有钱了，但并没有因此更加富裕；因为金钱对于我毫无用处，正像秘鲁的印第安人在西班牙人来到以前，金钱对他们也毫无用处。

那是我来到这个孤寂的海岛第 24 年的雨季的 3 月。一天夜里，我躺在我的吊床上，不能入睡。我很健康，无论在肉体上和精神上，都没有一点病痛，没有一点不舒服。可是我怎么都合不上

① “原始犯罪”，是基督教的说法，指亚当及其妻夏娃违反上帝的告诫，吃了伊甸园的禁果，被逐出园。这里是借用。——译者

眼，睡不着；简直可以说，一晚上连一个盹都没打，专门胡思乱想：

要把那天晚上像旋风似的掠过我的记忆的无穷无尽的思想都记录下来，不仅是不可能，而且也不必要。我把我一生的历史大略回顾了一下，从早年起一直到我来到岛上，一直到我来到岛上以后的生活。我回想到我来到岛上以后的情况时，我把最初几年住在这儿的快活日子，和我见到沙上脚印以后那种焦虑、恐惧、小心翼翼的生活，作了一番比较。我不是不清楚，多少年以来，那些野人曾经不断地到岛上来，甚至曾经成千成百地登过岸，但过去既然不知道这件事，当然也不会担惊害怕。尽管我的危机照样存在，我的日子却过得十分美满；我觉得，自己不知道有危险，就跟自己压根儿没有被危险所包围一样幸福。从这里，我得到不少非常有益的体会，特别是这个体会：造物主在统治人类的时候，把人类的认识和知识局限于狭隘的范围，实在是无上的好事。人类虽然有时在千千万万的危险中过活——这些危险如果让他发觉，一定会使他心烦意乱，精神颓唐——，但造物主却叫他看不清事情的真像，完全不知道四周的种种危险，宁静泰然地过下去。

这种想法在我头脑里盘旋了一段时间，我就开始郑重其事地想到，这么多年以来，就在这个岛上，我无时无刻不被危机包围着。我过去经常坦然无事地在岛上走来走去，而事实上，使我免于遭遇到最残酷的死亡的，可能仅仅是一座山岗，一棵大树，或黑夜的偶然的来临。所谓最残酷的死亡，也就是落到吃人部落和野人的手里。如果落到他们手里，他们就会把我马上捉起来，其目的正如我捉一只山羊和龟鳖一样；同时，在他们看来，把我杀死，把我吃掉，并不是什么犯罪行为，就好比在我看来，把一只鸽子或鹬子杀死吃掉也不是犯罪行为。如果我硬说我不衷心感激伟大的救命主，那实在是昧着良心说话。我必须恭恭敬敬地承认，我所以在不知不觉中免于大难，完全是靠他另眼相看，保佑着我。要是没有他来保

佑，我难免遭野人的毒手。

这样想过之后，我又费了一些心思去研究那起罪大恶极的畜生——也就是那伙野人——的天性。我想研究一下，万物的主宰为什么会容忍他所创造出的生物干出这样没有人性的行径，干出这样禽兽不如的事情，居然吞吃起自己的同类。可是我思索了半天，毫无结果，于是我又从另外一方面追问：这些畜生究竟住在什么地方？他们的地方究竟离开大陆的海岸有多远？他们老远从家里跑出来，究竟有什么目的？他们所用的船，究竟是什么样子？他们既然可以到我这边来，我为什么不可以想点办法，到他们那边去？

我完全没有考虑到，我到了那边以后又怎么办；也没有考虑到，万一落到野人手里，自己会有什么结果；也没有考虑到，万一他们来攻击我，又怎样逃命。不但如此，我甚至一点也不去考虑，我到了大陆上，必然会被他们中间某些人所攻击，绝无逃生的希望；而且，即使不落到他们手里，我也没有东西吃，也不知道往哪儿走。总之，所有这些，我想都没想到。我的全部心思，只集中在一个问题上，就是坐小船渡过海峡，到大陆上去。我觉得我当前的处境是世界上最不幸的处境；除了死亡以外，任何遭遇都比它强些。我觉得，只要我到了大陆上，我就有可能碰到救星；再不然，也可以像我从前在非洲那样，把船沿着海岸驶去，一直驶到有居民的地方，从那里获得支援；而且说不定还会遇见什么基督徒的船只，把我救起来。至最坏地步，我也不过一死了事，那倒可把种种苦难摆脱个干净。需要读者注意的是，我这种种想法，都是我的不安的心情和焦急的性情所造成的，而我这种不安的心情和焦急的性情，又因为我接二连三碰到不如意的事情，加上最近在那条破船上碰到种种令人失望的事情，从而变本加厉了。在那条破船上，我本来指望能够达到我所迫切追求的目的——那就是，找到一两个人，跟他们谈谈话，从他们那里了解一下我究竟在什么地方，有没有脱险的办法——，

可是结果却毫无所获。这些事情，使我的头脑完全激动起来；我本来心里很安定，只想听天由命，一切凭老天作主，现在也安定不下去了。我仿佛没有力量控制我的思想，整天只想着怎样渡海到大陆上去，而且这种念头这样凶猛有力地冲击着我，简直叫我没法抗拒。

有两三小时的工夫，这种念头猛烈地激动着我，使得我热血沸腾，脉搏大跳不止，好像得了热病一样。其实，只不过是我的头脑为了这件事在那里发热罢了。我这么一个劲思前想后，想得我精疲力竭，最后，身子实在支持不住了，才昏昏睡去。也许有人想，我就是睡着了，也会梦见自己到大陆上去。可是我并没有做这一类的梦，我梦见的跟这件事毫不相干。我梦见我和平常一样，一大早从城堡里走出去，忽然看见海边上有两只独木船载着十一个野人来到岛上，另外还带来了一个野人，准备把他杀死吃掉。转眼之间，他们要杀害的那个野人突然跳了起来，飞快地逃命。恍惚间，他一下子就跑到我城堡外的浓密的小树林里躲起来了。这时候，我看见只有他一个人，其余的野人并没有过来追赶他，我便走了出去，向他微笑，鼓励他。他急忙跪在地下，仿佛求我援救他。于是我向他指指我的梯子，叫他爬上去，把他带到洞里，他就成了我的仆人。我得到这个人以后，就对我自己说："我现在真可以冒险向大陆出发了；因为这个人可以作我的向导，告诉我怎么办，到什么地方弄到给养，告诉我什么地方不能去，免得给野人吃掉；告诉我哪些地方可以大胆前去，哪些地方应该躲开。"正这样想着，我就醒了，起初觉得自己有逃走的希望，高兴得无法形容，及至清醒过来，发现原来不过是一场梦境，我又感到同样地失望，大为懊丧。

可是，从这个梦境，我却明确了一件事：我要想逃走，唯一的办法就是尽可能弄到一个野人，而且，如果可能的话，最好是一个被他们带来准备杀死吃掉的俘虏。但这个办法却有这样一层困难，那就是，要实现它，就不能不进攻成队的野人，并且把他们杀得一

个不留。这不但是一桩孤注一掷的举动，容易出岔子，而且，从另一方面说，这种办法是否合法，还值得怀疑。一想到要流这么多的血（虽然是为了挽救自己），我的心就颤抖起来了。至于我反对这种办法的种种理由，我也不用在这里重复了，因为前面已经说过了。虽然我现在还可以举出一些别的理由——比如说，这些人是我的死对头，只要他们办得到，就会把我吃掉；比如说，这是保障自己生命、使自己脱离死亡的最好的办法，这是一种自卫的行动，因为，如果他们真的对我实行攻击，我也要采取这种行动等等——，可是，尽管我提出了不少的理由，一想到我为了挽救自己，非流别人的血不可，我就感到可怕，好久都想不通。

我在内心里进行了好多次辩论，好久都想不出解决的办法（因为所有的理由在我头脑里反反复复斗争了很久），最后，要求挽救我自己的迫切愿望终于战胜一切，我决计不惜一切代价，弄一个野人到手。现在，第二步就是计划怎样去做，这实在是一个很难解决的问题。由于一时想不出妥当办法，我决计先去进行守望，看他们什么时候上岸，其余的事先不去管它，到时候伺机行事。

这样决定之后，我一有工夫，就去进行侦查。我这样经常跑来跑去，跑得连自己都讨厌起来。因为我一直守候了一年半以上，差不多每天都要跑到岛的西头和西南角，看看有没有独木船出现，可是始终看不到，这真是令人大为丧气、大为烦恼的事。不过我这回还算不错，还没有像上回那样，挫掉进取的锐气。相反地，事情拖得愈久，我愈感到急不可待。总而言之，我从前处处小心，尽量躲着他们，生怕给他们看见，现在反而急不可待地要同他们碰面了。

此外，我觉得自己有充分的能力来驾驭一个野人，甚至驾驭两三个野人（只要我能把他们弄到手），叫他们完全变成我的奴隶，要他们做什么就做什么，并且还可以防止他们在任何时间伤害我。这种想法使我得意了很久。可是，事情还是没有影子，所有这些幻

想和计划都无从实现，因为很久很久都没有野人前来。

我自从有了这些想法以后，经常把这件事在脑子里想来想去，可是因为没有机会把它们付诸实行，始终没有什么结果。这样过了大约一年半，有一天一大早，我忽然看见有五只独木船在岛这头靠了岸，而且船上的人都已经登了陆，不知去向！他们来的人数打破了我的全部计划，因为我知道他们一只船至少要载五六个人以上，现在既然有这么多只船，我真不知道如何是好，有什么办法单枪匹马去进攻二三十个人。因此我只好悄悄地躲在城堡里，一筹莫展，坐立不安。可是，我还是根据过去的计划，进行作战准备，一有机会，就采取行动。我一边留神听着他们的动静，一面等待着。后来，等得我实在不耐烦了，我就把我的枪放在梯子脚下，象平常那样，分作两步爬上小山顶。我站在那里，尽量不把头露出来，免得给他们看见。我用望远镜，看出他们的人数不下 30 个，已经生起火来，正在那里烧肉。至于他们怎样烧的，以及烧的是什么，我可摸不清。只见他们正在那里用各种各样的野蛮姿势和他们自己的步法，围着火跳舞。

我正这样望着的时候，从望远镜里，我又看见他们从小船上拖出两个倒霉的野人来，这两个野人大概是他们事先放在船上的，现在要拿出来屠杀了。我看见其中有一个被他们用一根木棍或一把木刀一阵乱打，登时倒了下来，跟着便有两三个野人跑上来，动手把他破腹开膛，准备烹调。至于另外一个受害人，则呆呆地站在一边，等候他们前来动手。这时，这个可怜虫看见自己手脚松了绑，没人照管，不由地起了逃命的希望，突然跳出他们的圈子，用一种难以相信的速度沿着海岸往我这边跑，也就是说，朝我所住的这一带跑来。

我一见他朝我这边跑来，尤其是一看到，全部的野人都在他后头紧紧追赶，说句老实话，我真吓坏了。我看出我的梦有一部分要实现了，我预料他一定会躲到我的小树林里来。可是，下面的事

情，我却信不过我的梦——这就是说，我不相信那伙野人不追到小树林里来，把他捉住。可是，我还是站在那里，动也不动。后来，我发现追他的只不过三个人，我的胆子就慢慢壮了起来。尤其使我勇气百倍的是，我看出他跑得比他们快得多，而且把他们愈甩愈远，只要他能维持半小时，就不难完全逃出他们的掌握。

在他们和我的城堡之间，有一条小河。这条小河，我在本书的开头部分，已经提到过了，我把船上的东西运下来的时候，就是在那里上岸的。我看得很清楚，他必须游过这条小河，否则就一定会被他们在河边捉住。不料那逃走的野人跑到河边上，尽管潮水已经涨了，他还是不把它当回事，一下子就跳了下去，只划了30来下，就过了小河的河面，爬到岸上，非常迅速而有力地向前跑。那三个人到了河边，只有两个会游水，第三个却不会，只好站在河那边，看着其余的两个过河；又过了一会，就一个人悄悄回去了——这对于他实在是一件好事。

我注意到，那两个会游水的野人游过小河，比那逃走的野人费了一倍以上的时间。这时候，我脑子里忽然产生了一个强烈的、不可拒抗的念头：我要想找到一个仆人，现在正是时候，说不定我还会找到一个伴侣，一个帮手哩，这明明是上天号召我救这个可怜虫的命哩。我顿时急忙跑下了梯子，拿起我的两支枪来（前面已经讲过，这两支枪都摆在梯子脚下），又同样迅速爬上去，翻过山顶，向海边跑去。我抄了一个小路，跑下山去，插身在追者和被追者的中间。我向那逃跑的野人大声呼唤。他回头望了望，起初仿佛对我也很害怕，但是我用手招他回来，同时慢慢地向后面追赶的两个野人迎上去。等我走近他们时，我一下子就冲到最前面一个野人跟前，用枪杆子把他打倒了。我不愿意开枪，因为我不想叫其余的野人听见。其实离这么远，枪声是很难听到的；就是隐隐约约听到了，他们看不见硝烟，也弄不清是怎么回事。我把第一个野人打倒

之后，和他一起追来的那个野人也停住脚步，仿佛吓住了，于是我急急地向他迎上去。但当我走近他时，一眼就瞧见他手里拿着一副弓箭，正在那里拉弓向我放箭。因此我不得不先向他开枪，头一枪就把他打死了。那逃跑的野人这时也停住脚步，虽然亲眼看见他的两个敌人都已经倒在地下，而且多半是死了，却给我的枪声和火光吓坏了，呆呆地站在那里，既不进又不退，看起来逃跑的意思比过来的意思要多些。我向他大声招呼，做手势叫他过来。他明白了我的意思，向前走了几步，可是又站住了；接着又走了几步，又站住了。这时候，我才看出他站在那里，混身发抖，仿佛已经成了我的俘虏，要像他的两个仇人一样地被杀了。我又向他招手，叫他过来，并且尽量做出各种的姿势来鼓励他。他这才慢慢地往前走，每走十步二十步，便下一个跪，仿佛对我搭救他的性命表示感谢。我对他微笑着，作出和蔼的样子，又用手招他，叫他再走近一点。末了，他走到我的跟前，再跪下去，吻着地面，把头贴在地上，把我的一只脚放在他的头上，看样子仿佛在宣誓终身作我的奴隶。我把他扶了起来，和善地对待他，并且尽可能地鼓励他。可是事情还没有完，因为我看见我用枪杆打倒的那个野人并没有死，只是给我打昏了，现在又开始苏醒过来。于是我把那野人指给他看，表示他没有死。他看见之后，就唧哩咕哝地向我说了几句话。我虽然不明白他的话，可是听起来却非常悦耳，因为除了我自己的声音以外，这是25年以来我第一次听见人的声音。可是现在已经没有时间来想这些事情了。那被打倒的野人现在已经完全清醒过来，居然坐了起来。我见我那野人这时又有点害怕起来，便举起我另外一杆枪，对准那个人，准备开枪。这时候，我那野人（我现在这样叫他了）向我作了一个动作，要求我把腰间挂的那把没有鞘的刀借给他。于是我就把刀借给他。他接过我的刀，登时跑到他的仇人前面，手举刀落，一下子就把他的头砍了下来，就是一个德国刽子手，

也不见得比他砍得更快，更好。这使我大为惊奇，因为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个人除了他们自己的木刀以外，一生没有见过一把刀。后来我才知道，他们的刀都制造得又锋利又沉重，而且是用很硬的木头做成的，拿来砍人头，砍手膀，都没有问题，而且可以一刀就砍下来。他砍完了头，带着胜利的笑声回到我跟前，同时也把刀带了回来，又做了许多使我莫明其妙的姿势，把刀和他砍下来的野人头，一齐放在我的脚下。

最使他感到惊异的，是我怎么从这么远的距离把另外一个野人打死。于是他指着那野人，向我作手势，要我放他到那野人身边去。我也尽可能地向他作手势，叫他尽管过去。他走到那死人身边，仿佛很吃惊地站在那里，两眼直直地望着死人，一会把他翻过去，一会把他翻过来，查看那子弹打成的伤痕。原来那子弹正打在胸口上，在那里穿了一个小洞，但是没有流多少血，因为人已经死了，血流到内脏里去了。他把那野人的弓箭取了下来，走了回来，于是我就离开那地方，并且叫他跟我走，同时用手势告诉他，后面说不定还有别的人来哩。

他懂了我的意思，就向我打手势，表示要把他们用沙土埋起来，免得给后面来的野人看见。我作手势叫他照办，他马上很起劲地干起来，不到一会的工夫，就用双手在沙土上创了一个坑，刚刚容得下那第一个野人，把尸首拖了进去，用沙土掩盖好。接着他又把第二个如法埋了起来。我相信，他只用了一刻钟的工夫，就把两个人都埋上了。然后，我叫他跟着我走。我没有把他带到我的城堡里去，却把他带到更远一点，带到岛那头的石洞里去。我这样做，是因为我有意不让自己的梦应验不爽，因为在梦里，他是跑到我城堡外边的小树林里来藏身的。

到了洞里，我给了他一些面包和一串葡萄干吃，又给了他一点水喝，因为我看他跑了半天，已经饥渴不堪了。我等他吃喝已毕，

又指给他一个地方(我在那里铺了一堆干草，上面还有一条毯子，我自己有时也在上面睡觉)，作着手势，叫他躺下来睡觉。于是这可怜虫便倒了下来，呼呼睡去。

我叫他星期五

他是一个眉目清秀、修短合度的汉子，四肢长的又直又结实，但并不粗大；个子很高，处处长的都很匀称；年纪看来大约有26岁。他的五官生得很端正，没有那种狰狞可憎的样子；脸上带着一种男子汉的英勇气概，可是又具有欧洲人的和蔼可亲，尤其当他微笑的时候。他的头发是长而且黑，并不像羊毛似的卷着；他的前额又高又大，两眼活泼而有光。他的皮色不很黑，略带褐色，然而又不像巴西人、佛吉尼亚人和其他美洲土人那样，褐黄得那样难看，却是一种爽朗的橄榄色，叫人看起来舒服，却不容易形容。他的脸是圆圆的，胖胖的；鼻子很小，但又不像黑人那样扁；一张嘴的样子也很好，嘴唇很薄，牙齿生得很整齐，白得同象牙一样。他打了半小时的盹就醒了，一醒来就到洞外来找我。这时我正在挤羊奶，因为我的羊圈就在附近。他一瞧见我，就向我跑来，爬在地上，用各种各样的手势和许多古怪的姿势，表示他的恭顺感激的心情。最后，他又把头放在地上，靠近我的脚边，像上回那样，把我的一只脚放在他的头上，然后又对我做出各种归顺诚服的姿势，让我知道他将一生一世为我效力。我明白他的意思，就向他表示，我对他很满意。不久，我就开始和他说话，并且教他和我说话。首先，我让他知道，他的名字应该叫“星期五”，因为我在星期五救了他的命，而我这样叫他，是为了纪念这个日子。我教给他说“主人”，然后让他知道，这就算作我的名字。我又教他说“是”和“不是”，并且使他知道它们的意义。我拿了一个瓦罐，盛了一些羊奶给他，让他当面看

着我喝，看着我把面包浸在羊奶里。然后又给了他一块面包，叫他照着我的样子吃。他马上照办了，并且向我做手势，表示很好吃。

当天晚上我陪他在地洞里过了一夜，天一亮，我就向他招手，叫他跟着我走，同时让他知道，我要给他一些衣服。他明白了我的意思，仿佛很高兴，因为他这时光着身子，一丝不挂。我们走过他掩埋那两个人的地方的时候，他一下就把那地方指了出来，并且把他所作的记号指给我看，向我作手势，表示我们可以把他们掘出来吃掉！看到这种情况，我就作出发怒的样子，表示我对这种勾当深恶痛绝，并且作样子给他看，表示我一想到这种勾当就要作呕，然后向他招手，叫他走开。他马上十分驯服地走开了。然后我又把他带到那小山顶上，看看他的敌人走了没有。我拉开我的望远镜望过去，一眼就望见他们昨天聚集的地方，可是那伙野人和他们的独木船已经不见了。显然他们已经开船走了，并且已经把他们的两个伙伴丢在脑后，根本不去找他们了。

但我并不满足于这个发现。我现在已经有了更多的勇气，更大的好奇心，因此我就带着星期五，叫他拿着刀，背着弓箭（我现在已经知道他是一个很娴熟的弓箭手），又叫他替我背上一支枪，我自己背着两支，一齐向那些家伙聚集过的地方出发，因为我想对于他们获得更充分的情报。我到了那里，一看到那片惨绝人寰的景象，不由得我血管里的血都冷了，心脏都停止了跳动。那真是一幅可怕的景象——至少在我看来如此，虽然在星期五心目中，并不算一回事。整个地面上都是死人骨头，鲜血淋淋，把土地都染红了；大片大片的人肉，这里一片，那里一片，有的是吃了一半的，有的是砍烂了的，有的是烧焦了的；总之，到处都是他们战胜敌人之后举行胜利宴席的遗迹。我一共看到了三个骷髅，五只人手，三四根腿骨和脚骨，还有不少人体上的其他部分。星期五用手势告诉我，他们一共带了四个俘虏到这边来摆宴席；三个已经吃掉了，而他（他指

指自己)是第四个。他又告诉我,这群野人曾经同他的国王打了一场恶战,抓了许多俘虏;那些参加战争的人,就把这些俘虏分别带到几个地方去,拿他们摆宴席,办法与昨天那群畜生对待他们带来的几个人一样。

我叫星期五把所有的骷髅、人骨、人肉以及其他剩下来的东西收集在一起,堆成一堆,点把火把它们烧成灰烬。我注意星期五仍旧垂涎着那些人肉,不改他的吃人的天性;但我尽量叫他知道,我最憎恶的就是这种事情,连想都不愿意想,看都不愿意看,又想办法让他知道,他要敢吃一口人肉,我就杀死他,他这才不敢有所表示。

我们把这件事情办完了,就回到我们的城堡。一回到那里,我就替星期五办事。我首先给了他一条麻纱短裤。这条短裤,是我从那条破船上死去的炮手的箱子里找出来的,经过小小的修改,刚刚合他的身。然后我又拿出我的最高限度的手艺(我现在的裁缝手艺已经不错了),替他用羊皮做了一件背心。我又给了他一顶兔皮便帽,这顶帽子戴起来既方便,样子也很时髦。他这样穿戴起来,照目前来说,总算过得去了。他看见自己居然穿得差不多像主人一样好,心里大为满意。说句老实话,他最初穿上这些东西,未免有些别扭:不但裤子穿起来别扭,而且背心的腋口也磨得他的肩膀和胳肢窝难受。后来我把那使他难受的地方略略放宽一些,再加上穿衣服穿惯了,他才觉得舒服了。

我和他回到家里的第二天,就开始考虑到把他安置在什么地方住的问题。为了一方面适合他的需要,一方面使自己完全放心,我就在我的两道围墙之间——第一道围墙以外,第二道围墙以内——的空地上,替他做了一个小小的帐篷。里边的围墙本来有一个入口通我的山洞,我又做了一座正式的门框和一扇木板门,把它安装在那入口里面。那门是从里面开的,到了晚上,就把门从里面上了闩,把梯子也收了进来。这样一来,星期五如果要通过我里

边的围墙，来到我身边，一定先要弄出许多响动，把我惊醒。因为我已经在里边围墙和岩壁之间用长木杆子搭了一层严密的屋顶，把我的帐篷完全掩盖起来，屋顶上又横搭了许多小木条子，木条子上面又盖了一层厚厚的、同芦苇一样坚实的稻草。至于我用梯子爬进爬出的地方，我又装了一个活门，如果有人打算从外面打开它，是绝对打不开的，它会自动落下来，发出很大的响声。至于我的武器，我每夜都把它们放在我的身边。

其实我用不着采取这么多的预防措施，因为星期五对于我实在是一个最忠实、最可爱、最诚恳的仆人，他没有一点脾气，不闹别扭，不怀鬼胎，又听话，又肯干活。他对我一往情深，就像一个孩子对他父亲一样；我敢说，无论在什么场合，他都肯牺牲他的性命来救我的性命。他在这方面给了我许多证明，使我对此毫不怀疑，并且使我深信，我在安全问题上用不着对他采取什么预防措施。

这件事常常使我有机会注意到，而且怀着惊异的心情注意到，上帝在他的神明的安排中，在他对万物的管理工作中，尽管把世界上许多生物使用才干和表现良知良能的机会加以剥夺，还是赋予他们同样的能力，同样的理性，同样的感情，同样的善意和责任感，同样的嫉恶如仇的心理，他们同样知道感恩图报，诚恳待人，忠贞不渝，同样有能力相互为善，和上帝赋予我们这班文明人的，一模一样；而且，当上帝提供他们以发挥这些能力的机会时，他们也和我们一样勇于、甚至更勇于把这些能力应用在正确方面。我有时细想起来，未免有些悲哀，因为有许多事情证明，我们这班文明人在使用这些能力方面，反而很卑劣，虽然我们在这些能力上，还有上帝的教训，上帝的圣灵，上帝的语言给我们以启发，使我们有进一步的认识。同时我也想不通上帝为什么不让这千百万的人们具有同样的知识；我觉得，如果我可以拿这位可怜的野人作为判断的根据，那么他们实在比我们更善于使用这些知识。

从这里，我有时甚至进一步侵犯上帝的统治权，控诉他对于世事的安排有欠公正，因为他使一部分人得到他的指导，使另一部分人得不到他的指导，而同时却要他们尽同样的责任。但我终于打消了这种想法，作出了以下的结论：第一，我们不知道上帝根据什么神意和规律来定这些人的罪；上帝既然是神，必然是无限神圣，无限公正的，假使他判决这些人们不能得到他的指导，那一定是因为他们渎犯了他的神意，而他的神意，正如《圣经》上说，就是法律；而且，他的判决，也是以他们的良心所承认的法则为标准，虽然这些法则所根据的原则还没有被我们了解。第二，我们都是陶工（指上帝）手里的陶土，没有一样陶器可以向他说："你为什么把我做成这个样子？"

现在回来谈我的新伙伴吧。我对于他，真是十分满意，我认为应该把各样事情都教给他，使他成为我的有用的助手，特别是要教会他说话，让他明白我的意思。他比什么人都学得快，而且老是那么高高兴兴，老是那么用心学习，每逢他略微能够听懂我的话，或者说出话来能够让我听得懂的时候，他就表现出心满意足的样子，所以我感到和他谈话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现在，我的日子过得比先前顺心多了，我甚至对自己说，只要我平平安安、不再碰到那群野人，那怕永远不离开这个地方，我都满不在乎。

回到城堡两三天之后，我就想，为了使星期五戒掉他那种可怕的吃东西的方式，他那种吃人的习惯，我应该让他尝尝别的肉类。于是，有一天早晨，我就带他到树林子里去。我去的时候，原想从我的羊群里选出一只小羊，把它杀掉，带回家来切割烹调。可是走到半路上，我看见一只母野山羊躺在树荫底下，还有两只小羊在它身边。我一把扯住星期五，对他说："站住别动。"同时打着手势，叫他不要动。紧跟着我就举起枪来，开了一枪，打死了一只小羊。可怜的星期五，上次虽然从远处看见我打死他的敌人，却弄不清楚、

也想象不到我是怎样打死的，现在见我开枪，大大地吃了一惊，混身发抖，简直吓呆了，差一点瘫在地上。他既没有看见我开枪射击的那只小羊，也没有看清楚我是怎样把它打死的，只顾扯开他的背心，在身上摸来摸去，看看自己是不是受了伤，原来他以为我决意要杀害他了。他跑到我跟前，扑通一声跪下来，抱着我的两腿，嘴里说了许多话，我都不懂，但我不难明白，他的意思是请求我不要杀他。

我没法叫他相信我决不会伤害他，一面用手把他搀起来，对他哈哈大笑，指着那打死的小羊，叫他跑去把它拿过来，他登时就去了。当他正在那里纳闷，查看那小羊是怎么打死的，我又装上了我的枪。一会儿，我看见一只大鸟，样子像一只苍鹰，正落在一棵树上，刚刚在我射程之内。为了让星期五明白我的举动，我把他叫到跟前，用手指指那只鸟（事实上它是一只鹦鹉，我把它当做一只苍鹰了），又指指我的枪，再指指那鹦鹉下面的地，让他明白，我要开枪，把那只鸟打死，把它打下来。于是我一面开枪，一面叫他留神观看，他果然看见那鹦鹉掉下来了。可是，尽管我把话都交代清楚，他还是呆呆地站在那里，惊疑不定。尤其使他惊愕的是，他没看到我把弹药装到枪里面，因此就以为枪里面一定有一种奇妙的东西，可以源源不断地制造死亡和毁灭，可以把人哪、鸟哪、兽哪、以及远远近近的任何东西杀死。这件事情在他心里所产生的惊奇，好久都不能消失。我相信，如果我让他这样下去，他真会把我和我的枪当做神物来崇拜哩！至于那支枪，事后好几天，他连动都不敢动它，经常一个人唠唠叨叨地跟它说话，跟他谈天，仿佛它会回答似的；后来我才从他口里知道，他这样做，是祈求它不要杀害他。

等他的惊异心情略略消失以后，我指指那只被打死的鸟，叫他跑去把它取来。可是他去了半天还没有回来。原来那只鹦鹉还不曾完全死掉，落下来以后，又拍着翅膀，扑腾到别处去了。可是他还是把它找到了，捡起来，拿回给我。我见他对于我的枪完全莫名

其妙，就乘这个机会再把它装上弹药，依旧不给他看见我是怎么装的，以便碰到任何其他目标的时候，随时开枪。可是找了半天，什么目标都找不到。于是我就把那只小羊带回家来，当晚把它剥了皮，切得好好的。我本来有一只专门煮肉的罐子，就把一部分肉煮了起来，作成很好的肉汤。我自己先吃了一点，又分了一些给他吃；他吃了以后，仿佛非常满意，非常合他的胃口。最使他感到奇怪的是，我吃肉汤的时候，居然要放盐。他向我做手势，表示盐不好吃，同时又拿了一点放在口里，作出作呕的样子，呸呸地唾了阵，又赶紧拿清水嗽口。另一方面，我也拿了一块没有盐的肉放在嘴里，假装呸呸地唾了一阵，表示我没有盐就吃不下去，正像他有盐就吃不下去一样。可是，这个办法还是不起作用，不管是吃肉也罢，喝汤也罢，他还是不喜欢放盐，至少有很长一段时间都是如此。后来虽然慢慢吃盐了，还是吃不多。

我这样给他吃了一顿炖肉和肉汤以后，又决计第二天再请他吃一块烤羊肉。我的烤法是按照我在英国看到的方式，在火的两旁各插一根木竿，上面再搭上一根横竿，用一根绳子把肉固定在横竿上，让它时时转动。星期五非常欣赏我这种办法；等他尝到我烤好的肉以后，他又用各种各样的办法告诉我他是多么爱吃这种味道，一直到我了解他的意思，才算罢休。最后，他又告诉我他从此再也不吃人肉了；我听了很高兴。

第二天，我叫他着手打了一点谷物，并按照我前面提到的老办法把它筛出来。没过多久，他就懂得怎样把这个工作做得和我一样高明，特别在他明白这项工作的意义，明白这是做面包用的以后，因为我等他打完了谷子，又让他看着我做面包，烤面包。没多久，星期五就什么都会替我作了，并且作得和我一样高明。

我开始考虑到，现在既然添了一张嘴吃饭，就必须比过去更多准备一点土地，多种一点谷物。于是我划出一块大一点的土地，把

它照以前那样圈起来。星期五对这个工作不仅干得很情愿、很起劲，而且干得很高兴。我又把这个工作的意义告诉他，使他知道现在添了他这个人，我们必须多种些谷子，多做些面包，好够我们两个人吃。他似乎很能体会这个意思，并且让我知道，他明白我为了他的原故，需要干更多的活，只要我告诉他怎样干，他情愿更卖力地去干。

我们制造了另一艘独木舟

这是我来到岛上以后过得最愉快的一年。星期五渐渐地会说话了，他差不多完全明白我所要他拿的每一样东西的名字，明白我差他去的每一个地方，而且一天到晚跟我谈话。因此，我本来很少有机会使用我的舌头，现在也有机会用它说话了。除了和他说话是一种乐趣以外，我对于他的为人也特别满意。我和他相处得愈久，他那种天真、老实的性格也愈加显明，我真地从心里爱上了他；同时我也相信，在他那方面，他爱我的心情，也胜过爱任何东西。

有一次，我有心试试他，看他是不是依旧念念不忘自己的故国。这时候，他的英语已经学得很好了，差不多能够回答我的任何问题了，于是我问他，他那个部族是不是从来不打败仗。他听了我的话，微微一笑道："是的，是的，我们老是打得很好。"他的意思是说，他们老是打胜仗。于是我们开始了下面的谈话：

主　人：你们既然老是打胜仗，你怎么会做了俘虏呢，星期五？

星期五：不管怎么样，我的部族打赢的时候很多。

主　人：怎么打赢？如果你的部族打赢了，你怎么会给捉住呢？

星期五：他们的人比我们多，在我打仗的地方；他们捉了一个、两个、三个、还有我。在另外一个地方，我的部族打败了他们；在那里，我的部族捉了一二千人。

主　人：可是你们那边为什么不把你们从敌人手里救回去呢？

星期五：他们把一个、两个、三个、和我一起放在独木船里跑了，我的部族那时没有独木船。

主　人：那么，星期五，你的部族怎样处理那些捉到的人呢？也把他们带走，吃掉他们，像这些人一样吗？

星期五：是的，我的部族也吃人，吃光。

主　人：他们把人带到哪儿去？

星期五：带到别的地方，他们想去的地方。

主　人：他们到这里来吗？

星期五：是的，是的，他们到这里来；也到别处去。

主　人：你跟他们来过这儿吗？

星期五：是的，我来过这儿（指着岛的西北方，那大概就是他们常来的地点）。

从这次谈话，我了解到我的星期五从前也是夹在那群野人中间，经常在岛那头登岸，干那吃人的勾当，现在，他被带到这儿来，也是为了同样的原因。又过了些日子，我鼓起勇气，把他带到岛的那头，带到前面说过的那个地方，他马上就认出了那个地方，并且告诉我，有一次，他们曾经在那里吃过 20 个男人，两个女人，和一个小孩。他不会用英语来说“20”，于是他把 20 块石头排成一行，把这个数字告诉我。

我把这一段话叙述出来，是因为它与下面的事情有关系，就是，我和他谈过这次话以后，就问他，从我们的岛到对岸去，究竟有多么远，又问他，独木船是不是经常出事。他告诉我，并没有危险，独木船从来没出过事；不过，在出海不远，那里有一段急流，并且有风，老是早晨一个方向，下午一个方向。

起初我还以为这不过是潮水的关系，有时往外流，有时往里流。后来才明白，这是由于那条巨大的奥勒诺哥河① 的倾泻和回

① 奥勒诺哥河，在南美委内瑞拉注入加勒比海。——译者

流的原故，而我们的岛，刚好是在它的入海口上；至于我在西面和西北看到的陆地，正是一个大岛，叫做特里尼达岛，正在河口的北面。我向星期五提出了无数的问题，问到这一带的地形、居民、海洋、海岸，以及左近有些什么民族。他用最坦率的态度把他所知道的全部告诉我。我又问他们这种人一共分成多少部族，叫什么名字，可是结果只问出一个名字，就是加勒比人。于是我马上明白，他所说的是加利比群岛，在我们的地图上，是属于美洲地区，它们的范围，从奥勒诺哥河口一直延伸到圭亚那，再延伸到圣马大。他指着我的胡子对我说，在月亮落下去的那边，离这里很远很远，也就是说，在他们国土的西面，住着许多象我这样有胡子的白人。又说，他们在那边杀了很多的人。从这些话里，我明白他指的是西班牙人，他们在美洲的残暴行为已经是远近皆知，并且在这些民族中世世代代流传着。

我问他能不能告诉我怎样才能从这个岛上到那些白人中间去；他告诉我："是的，是的，可以坐两只独木船去。"起初我不明白他的意思，也无法叫他把"两只独木船"的意义加以说明；后来，费了很大的劲，我才知道他的意思是说，必须用一只很大很大的船，像两只独木船那样大。

星期五的这段谈话，使我很感兴趣；从这个时候起，我就产生了一种希望，希望早晚有一天能够找到一个机会从这个岛上逃出去，并且希望这可怜的野人能够帮助我达到目的。

现在，星期五和我在一起，已经有了相当长的时期，他渐渐会和我谈话，并且渐渐听得懂我的话了。这段时期里，我经常向他灌输了一些宗教的知识。有一次，我故意问他：他是谁造出来的？这可怜的家伙一点也不明白我的意思，以为我在问谁是他的父亲。我又换了一个角度，问他：大海、我们脚下的陆地、高山、树林，都是谁造出来的？他告诉我，是一位叫作贝纳木基老人造出来的，他住在

很远很远的地方。他没法告诉我这位大人物究竟是怎么样一个人，只说他年纪很大，比大海和陆地、比月亮和星宿都年纪大。我又问他："既然这位老人家创造了万物，万物为什么不崇拜他呢？"他脸上显出又庄重、又天真的神气说："万物都对他说'哦'。"我又问他，在他们国里，人死之后都到什么地方去？他说："是的，都到贝纳木基那里去。"接着我又问他：他们吃掉的那些人是不是也到那里去？他说："是。"

从这些事情入手，我逐渐教导他，使他认识真神上帝。我指着天空，告诉他万物的伟大创造者是住在那里；并且告诉他，他用创造世界的那种神力和神意管理世界；又告诉他，他是全知全能的，能够替我们安排一切，能够把一切给予我们，也能把一切从我们手里剥夺。就这样，我逐渐使得他睁开了眼睛。他很留心地听我的话，并且很乐于接受我向他灌输的观念：耶稣基督是被差来替我们请罪的；我们应该怎样向上帝祈祷；以及我们的祈祷如何可以上达天听。有一天，他对我说：上帝既然能够从比太阳更远的地方听到我们的话，必然是一位比贝纳木基更伟大的神，因为贝纳木基住的地方不算太远，可是他却听不见他们的话，除非他们到他住的那座山里去，向他谈话。我问他：他可曾到那边去同他谈过话？他说：没有，青年人从来不去，只有那些被称为奥乌卡儿的老年人才去。经过他解释，我才知道所谓奥乌卡儿，就是他们的祭司或僧侣。据他说，他们到那边去说了"哦"（这就是他们的祈祷）以后，就回来把贝纳木基的话告诉他们。从这里，我注意到，就是在世界上最盲目无知的邪教徒中间，也存在着祭司制度；同时也注意到，这种用神秘教义来维持人们对僧侣的敬仰的办法，不仅存在于罗马教，也存在于世界上一切的宗教，甚至存在于最残忍、最野蛮的野人中间。

我尽量向星期五揭发这个骗局，告诉他，那些老人假装到山上去对贝纳木基说"哦"，完全是骗人的把戏，而他们把他的话带回

来，尤其是骗人的诡计。并且告诉他，假使他们真的在那边听到什么，真的在那边同什么人谈了话，那也准是妖魔鬼怪。接着我又用了很长的时间跟他谈到魔鬼的问题：他的来历，他对上帝的叛逆，他对人类的仇恨及其原因，他怎样统治着世界最黑暗的地方，叫人像礼拜上帝一样地礼拜他，以及他怎样用种种阴谋诡计诱惑人类走上绝路，怎样偷偷潜入我们的情欲和感情，并且迎合着我们的心理来安排他的陷阱，使我们自己诱惑自己，甘心走上灭亡的道路。

我看出，要使得他对魔鬼有正确的观念，并不像使得他对上帝的存在有正确的观念那样容易。我可以根据许多自然现象向他证明，天地间需要有一个最高的主宰，一种统治一切的力量，一种冥冥中的指导者，并且向他证明，敬礼我们的创造者是一件公平合理的事情等等。可是，关于魔鬼的观念，他的起源，他的存在，他的性质，特别是他一心作恶并且引诱着我们作恶的习惯等等，我却找不出什么现成的证明。因此有一次，这可怜的家伙偶然向我提出了一个又自然又天真的问题，就把我完全难住了，简直不知道怎样回答他才好。关于上帝的权威，他的全知全能，他的嫉恶如仇的态度，以及他怎样用烈火烧死那些奸恶不义的人这些问题，我同他谈得很多；又向他谈到上帝既然创造万物，他也可以在一刹那间便把全世界和我们毁掉。在我谈的时候，他总是非常认真地听着。

后来，我又告诉他魔鬼在人们的心里是上帝的敌人，一贯利用他的全部恶意和诡计来破坏上帝的善良计划，来倾覆世界上的基督天国等等。"可是，"星期五说："你既然说上帝是强有力的，伟大的，他不是同魔鬼一样强大有力吗？"是的，是的，"我说，"星期五，上帝比魔鬼更有力量，更崇高，因此我们要祈祷上帝，使我们有力量把魔鬼踩在脚底下，有力量抵抗他的引诱，消灭他的毒害。""可是，"他又说了，"既然上帝比魔鬼更强大，更有力，为什么上帝不把魔鬼杀掉，免得他再作恶事？"

他这个问题大大地出乎我意料之外。因为，尽管我现在年纪已经很大，我却是一个资望很浅的老师，不够资格来辩难释疑，解决困难问题。我一时不知道怎样回答他，只好假装没有听清他的话，问他说的是什么。可是他急于要得到答复，再也不肯忘记他的问题；于是他又像以前那样，断断续续地把话重复了一遍。这时我已经略微克服了我的慌乱，我说："上帝将来一定要重重地惩罚他，最后一定要审判他，把他投进无底的地狱里去，受永远不灭的地狱之火的磨炼。"这个回答并没有使星期五感到满意，他又用我的话来问我："'最后——一定，'我不懂。但是，为什么现在不就把魔鬼杀死，不老早把他杀死呢？"我说："你这样问我，就等于问我：你我在这里也做了不少冒犯上帝的坏事，上帝为什么不杀死我们呢？上帝留着我们，是让我们有机会悔罪，有机会被赦免。"他把我的话回味了好半天。"对啦，对啦，"他很激动地说，"你、我、魔鬼都有罪，上帝都留着我们，让我们悔罪，都赦免。"谈到这里，我又被他弄得万分狼狈。他这段话向我充分证明：虽然天赋的观念可以使一般有理性的人认识上帝，可以使他们自然而然地对至高无上的上帝表示崇拜和敬礼，然而，要认识到耶稣基督，要认识到他曾经替我们赎罪，认识到他是我们同上帝之间的新约的中间人，认识到他是我们在上帝的宝座前的仲裁者，那就非要神的启示不可。这就是说，只有神的启示，才能使我们在灵魂里形成这些知识。因此，只有救主耶稣的普渡众生的福音，只有上帝的语言和上帝的圣灵，才能做人类灵魂绝对不可少的导师，帮助我们知道上帝的救人的道理，知道得救的门径。

因此我马上把我和星期五之间的谈话岔到别的事情上去，匆匆忙忙站起来，仿佛突然想到一件要紧的事情，必须出去一下，同时找了一个借口，把他差到一个相当远的地方去。等他走后，我就恳切祷告上帝，祈求他使我有办法教导这个可怜的野人；祈求他用

他的圣灵帮助这可怜无知的人从基督身上接受上帝的真理，和基督结合在一起；同时祈求他指导我用上帝的语言同他谈话，以便使他心悦诚服，睁开眼睛，灵魂得救。当星期五从外面回来时，我又同他进行了长时间的谈话，谈到救世主耶稣代人赎罪的事，谈到从天上来的福音的道理，也就是说，谈到向上帝忏悔、信仰救主耶稣这些事情。然后我又尽可能向他解释，为什么我们的救主不以天使的身分出现，而降世为亚伯拉罕的后代，为什么那些被贬谪的天使不能替人类赎罪，以及耶稣的降生，是为了挽救迷途的以色列人等等。

事实上，在教导他的时候，我所采用的方式，与其说是通过知识，不如说是通过我的诚意，同时我也必须承认，在向他说明道理的过程中，我自己也在许多问题上获得了不少的知识，这些问题或者是我过去所不了解的，或者是我过去考虑得很不够的，现在因为教导星期五的缘故，自然而然地对它们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我想凡是根据同样原则帮助别人的人，都会有这种体会。我觉得我现在对于这些问题的探讨，比以前更感兴趣；所以，不管这个可怜的野人将来是否对我有好处，我实在应该感谢他的出现。现在我的愁苦已经大为减轻，我的生活也逐渐大为愉快。每当我想到，在这种孤寂的生活中，我不但自己靠拢了上天，靠拢了造物主，而且还受了上帝的指示，去挽救一个可怜的野人的生命和灵魂，使他认识了宗教和基督教理的真谛，使他认识了耶稣基督（认识他就意味着获得永生）。每想到这里，我的灵魂里便充满一种内心的快乐，觉得我之能够到这里来（我以前觉得这是我生平最大的灾难），实在是一件值得庆幸的事情。

我怀着这种感激的心情，度过了我在岛上的最后几年。在我和星期五相处的三年中间，因为有许多时间同他交谈，日子过得十足的幸福——如果在尘世生活中真有“十足的幸福”这种东西的话。这野人现在已经成了一个很好的基督徒，一个比我好得多的

基督徒，虽然我很有理由希望（并且为这件事祝福上帝）我们两个人同样能够成为真正悔罪的人，并且从悔罪中得到安慰，改头换面。在这里，我们有“圣经”可读，并且也有圣灵的指导，正像在英国一样。

我经常勤读“圣经”，并且尽量把我所读到的部分的意义告诉他；而他呢，通过他的认真钻研和认真提问，使我对于“圣经”比起我单独一个人阅读的时候，增进了不少的知识。此外，根据我在岛上这段隐居生活的经验，我还想提出一点，就是，我觉得上帝的知识和耶稣救人的道理，在“圣经”中写得这样明明白白，这样容易接受，容易了解，实在是一件无限的、难以言喻的幸福，因为，阅读“圣经”不但能够使我无师自通地认识到自己的责任，勇往直前地担负起这样一个重大的任务：真诚地忏悔我的罪行，抓住救主耶稣来挽救自己，实行自我改造，服从上帝的指示。而且，这种浅显明白的教训，还能够启发这个野人，使他成为我生平所少见的基督徒。

至于世界上所发生的一切有关宗教的争执、纠缠、斗争和辩论，无论是教义上的细节，或是教会行政上的种种计划，对我们来说，都是毫无用处，并且据我看来，对于世界上其他的人也毫无用处。我们有走向天堂的最可靠的指南——上帝的语言；同时上帝的圣灵也在用上帝的言语教导我们，领导我们认识真理，使我们自觉地服从上帝的指示；即使我们从那些在世界上造成巨大混乱的宗教上的争执获得最高度的知识，我也看不出那对我们有什么用处。现在还是把我的一些重要事件按着先后次序讲下去吧。

等到星期五和我更加熟悉以后，等到他差不多能够完全听懂我对他说的话，并且能够用破碎的英语流利地和我交谈以后，我就把我的身世说给他听，特别是我怎样来到这岛上，怎样在这里生活，以及生活了多久等等。我又把火药和子弹的秘密（因为在他看来实在是秘密）告诉给他，并且教给他怎样开枪。我给了他一把

刀，他对它异常欢喜；我又替他做了一条皮带，上面挂着一个刀环，就像在英国挂腰刀的那种东西；在刀环上，我没有让他挂腰刀，只给他挂了一把斧子，因为斧子不但是一件很好的武器，而且在某些场合更为有用。

我把欧洲的情形，特别是我的故乡英国的情形，说给他听，告诉他我们怎样生活，怎样崇拜上帝，怎样彼此相处，怎样用船只到世界各地去做生意。我又把我所乘的那条船的出事经过告诉他，并且尽可能向他指出那条破船从前是在什么地方。至于那条船，现在早已给风浪打得粉碎，连影子都没有了。

我又把那只小艇的残骸指给他看，也就是我们逃命时翻掉的那只小艇，我曾经使出全部的力气去移动它，都没有把它移动分毫，现在也差不多烂成碎片了。星期五看到那只小艇，站在那里出了半天神，一句话也不说。我问他在研究什么，最后他才说："我曾经见过这样的小船到我们国里来。"

我好半天都不明白他的意思，末了，经过详细追问，我才明白他是说：曾经有一只小艇，同这只一模一样，在他们住的地方靠岸，而且，据他说，是给风浪冲了去的。我马上联想到，这一定是什么欧洲船只在他们海岸上出了事，那小艇被风浪打脱下来，漂到岸上去了。我的迟钝的头脑再也没想到，也可能有些人从破船上逃了出来，逃到那边去；至于那些人究竟是从哪儿来的，那就更没想到了。因此，我只是要求他把那只小艇的样子说给我听。

星期五把那只小艇对我说得很清楚。后来，他又很起劲地补充说："我们又从水里救出来一些白人。"我这才进一步了解了他的意思。我马上问他那只小艇上有没有白人。他说："有，满船都是白人。"我问他有多少，他用指头告诉我，一共有 17 个。我又问到他们的下落，他告诉我，"他们住在我们国里。"

他这番话使我脑子里有了新的想头；我马上联想到，这伙人可

能就是我从岛上亲眼看见它出事的那条大船上的船员，他们在大船触礁以后，知道它一定要沉没，都逃到小艇上去，在那有野人的荒野海岸登了岸。

因此，我又仔仔细细地向他打听他们的下落，他再三告诉我，他们现在还住在那里，已经在那里住了4年了；野人们并不去干扰他们，还供给他们粮食吃。我问他，他们为什么没有把他们杀死吃掉呢？他说："不，他们大家成了兄弟。"根据我的理解，这就是说，他们之间订了休战协定。接着他又补充说："他们除了打仗的时候，不吃人。"这就是说，他们除了吃战争中所俘获的敌人外，不吃别的人。

此后又过了很久，有一天，天气晴明，我和星期五偶然走上岛东边的那座小山（我从前在一个晴朗的日子里看到美洲大陆，也就是在这座山上），星期五心神贯注地朝大陆那边眺望了一会，忽然出乎意料地手舞足蹈起来，把我喊了过去（因为我当时离开他还有几步路）。我问他是怎么回事。他说："真高兴！真快活！我看见我的家乡，我的部族了！"

只见他脸上现出一种欣喜异常的神气，眼睛里闪烁着光芒，神色之间露出一种兴奋向往的意思，仿佛一心要回到他的本国似的。我看到这种情况，不由地胡思乱想起来。这样一来，我对于星期五忽然起了戒心。我毫不怀疑，只要星期五能够回到他的本国，他不但要忘掉他所有的宗教，而且也要忘掉他对于我的全部义务；并且一定会一五一十地把我的情况告诉他的同胞，说不定还会带一两百个他的同胞回到岛上来，拿我开一次宴会，那时，他也许同他过去参加战时俘获的敌人的人肉宴的时候一样的高兴。

然而我实在大大地冤枉了这位可怜的老实家伙；为了这件事，我后来心里非常难过。可是，当时我的猜忌之心有增无已，一连好几个星期都不能排除。我对他采取了更多的防范，并且对待他也没有以前那样亲热、那样好了。这一层，实在也是大大的错误。其

实这位忠实而感恩的人，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些事情上面去。后来的事实证明，他的一举一动，无论作为一个有宗教思想的基督徒来说，或是作为一个感恩图报的朋友来说，都符合于最高的原则。

在我对他的猜忌没有消除以前，不用说，我每天都在探问他的口气，希望他能够把我猜疑他心里起的那种新的念头透露出来。但我却发觉他所说的每一句话都非常老实，非常纯洁，实在找不出任何东西使我疑心。因此，尽管我心里惴惴不安，他最后还是赢得了我对他的信任。这当中，他一点都没看出我的不安的心情，因此我也无法疑心他在装假。

有一天，我们又走上了那座小山，但这一次海上笼罩着烟雾，看不见大陆。我叫住他说："星期五，你不想回到你的家乡，你的部族去吗？"他说："是的，我很愿意回我的部族。"我说："你回去作什么呢？你要重新再过野蛮生活，再吃人肉，像从前那样当野人吗？"他脸上显出郑重其事的样子摇着头说："不，不，星期五要告诉他们好好地过日子，告诉他们祈祷上帝，告诉他们吃谷物面包，吃牛羊肉，吃牛羊奶，不要再吃人肉。"我说："那他们就会杀死你。"他一听这话，脸上显出很庄重的神气，就说到："不，他们不会杀我，他们爱学习。"他的意思是说，他们是愿意学习的。接着又补充说："他们已经从那些小船上来的有胡子的人学习到不少知识。"于是我又问他是不是想到他们那边去。他笑着对我说，他不能游那么远。我告诉他我会替他做一只独木船。他说，如我跟他一块去，他就去。"我去！"我说，"那怎么成呢，如果我到那边去，他们会把我吃掉的。"他说："不，不，我叫他们不吃你，我叫他们爱你。"他的意思是说：他将告诉他们，我怎样杀死了他的敌人，救了他的性命，这样就会使他们爱我。然后他又想尽办法告诉我，他们对待那 17 个在危难中上岸的白人，或者依照他们的叫法，有胡子的人，是如何地友好。

我承认，从这时起，我便有意思冒险过去，看看能不能和那些

有胡子的人会合在一起。我毫无怀疑，那些人一定是西班牙人或葡萄牙人。同时也毫无怀疑，只要我能同他们会合，我们总能想得出办法从那边逃走，一来因为我们是在大陆上，二来又是大家成群打伙，无论如何，总比我独自一人，孤立无援，从一个离岸40英里的岛上逃走容易得多。因此，过了几天，我又带星期五去工作，借机会同他谈话。我告诉他，我要给他一只船，让他回国去。于是我把他带到我在岛那头存放的小艇旁边，把船里的水排除干净（因为我永远是把它沉在水里的），把它从水里取出来，给他看，并且和他一起坐上去。

我发觉出他是一个驾船的能手，可以把船驶得比我快一倍。因此，当他上船之后，我就对他说："星期五，现在我们可以到你们国里去吗？"他听了我的话，楞了半天；看样子似乎嫌这只小船太小，走不了那么远。我这时又告诉他，我还有一只大一点的，于是，第二天，我又带他到我存放第一只船的地方，也就是我造好了没法下水的那只。他说，这只倒够大；可是，由于我一直没照管它，把它弃置了二三十年，它已经给太阳晒得七裂八裂，又干又脆，完全朽烂了。星期五告诉我，这样的船倒很合用，可以载"足够的粮食，饮料，面包。"

总之，我现在已经一心一意打算同他一块到大陆上去，因此我就对他说，我们将动手造一只跟这一样大的船，让他坐着回家。他一句话也不回答，脸上显出很庄重、很难过的样子。我问他是怎么回事。他反问我道："你为什么对星期五生气呢？我做了什么错事呢？"我问他是什么意思，并且告诉他，我一点也没有生他的气。"没有生气！"他把这句话说了一遍又一遍。"为什么叫星期五回国呢？"我说："星期五，你不是说你想回去吗？"是的，是的，"他说，"我想两个人都去，不想星期五去，主人不去。"简单一句话，没有我，他是绝不想回去的。我说："我去！星期五，我到那边去做什么？"他马上回

答说："你可以做很多、很多的好事；你可以把野人教导成善良、清醒、温和的人；你教导他们认识上帝，祈祷上帝，并且过一种新的生活。""唉，星期五，"我说，"你简直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自己也是一个无知的人啊！""你行，你行，"他说，"你能把我教好，也能把他们教好。"不行，不行，星期五，"我说，"你一个人去吧，不要带着我吧；让我一个人留在这里，像以前一样地生活吧。"他听了我的话，思想上又混乱起来，登时跑去把他日常所带的那把斧子取来，交给我。"你给我斧子作什么？"我对他说。"拿它杀了星期五吧。"他说。"为什么要杀星期五呢？"我又说。他马上回答说："你为什么叫星期五走呢？拿斧子把星期五杀了吧，不要叫他走。"他说这几句话的时候，态度非常恳切，眼睛里噙着眼泪。简单一句话，我一眼就看出，他对我真是一往情深，不改初衷，因此我当时就对他说（而且后来也经常对他说），只要他愿意跟我在一块，我再也不打发他离开我。

总之，从他全部的谈话看来，他对我的情意是坚定不移的，怎么都不会离开我，他之所以要回到本国去，完全是出于他对本国人民的热爱，出于他希望我对于他们有好处。可是对于这件事，我自己却毫无把握，因此我也就没有一点意思或愿望去担任这项工作。可是，我心里依然有一种强烈的愿望企图逃走，而这种愿望的根据，就是从他的谈话里，我得到一个假定——那边有 17 个有胡子的人。因此，我一点时间也不敢耽搁，马上就跟星期五一起出动，去找一棵适于砍伐的大树，拿它造一条大独木船，以便从事这次航行。这岛上的树木本来就不少，足够用来造一支小小的船队，而且还是大船的船队，不是独木船的船队。但是我的主要目的，是要找一棵靠近水边的树，造好之后，马上能够下水，避免上次所犯的错误。

末了，星期五终于找到了一棵，因为他比我更知道用什么木料最相宜。直到今天，我还是说不上我们砍伐下来的那棵树叫什么

名字，只知道它的样子很像我们称为菩提树的那种东西，或是介乎这种树和尼加拉瓜树之间的东西，因为颜色和气味都很相似。星期五打算把这棵树用火烧空，把它造成一只船，但是我指点他，叫他用工具来凿。我把工具的使用方法告诉他以后，他马上就会很机敏地使用了。经过一个月左右的辛勤劳动，我们就把船造成了，而且把它造得很美观，尤其在我指点他怎样使用斧子以后，我们两个人用斧子把这只独木船的外壳砍削得真像一条正式的小船。这以后，我们又花了将近两星期的工夫，用大转木把它一步一步地推到水里去。不料下水之后，我们竟发现它就是载 20 个人也没问题。

船下水以后，虽然船身很大，可是我的星期五驾驶着它，回旋自如，摇桨如飞，真是又灵巧又敏捷，叫我看了大为惊异。于是我就问他，我们能不能坐这只船过海。"是的，"他说，"我们能乘它过海，就是有风都不要紧。"可是，我还有进一步的设计，那是他所不知道的，那就是装上一根桅杆，一面帆，再配上一副铁锚和缆索。说到桅杆，那倒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我选了一根很直的小杉木（是我在附近一带找到的，这种树岛上很多），叫星期五把它砍下来，并且指点他怎样把它削制成桅杆形状。可是，说到船帆，那就伤脑筋了。我倒知道我有不少的旧船帆，或者不如说有不少块旧帆布，但这些东西已经放了 26 年了，我从来就没有仔细保管它们，再也想不到会有这种用场。因此，我毫不怀疑，它们早都烂掉了。而事实上，它们大部分也烂掉了。可是，从这些烂掉的中间，我却找到了两块看起来还不错的，于是便动手用它们来做船帆。因为没有针，缝起来又吃力又不方便，费了不少的劲，才做成一块三角形的丑八怪，就像英国叫作羊肩帆的那种东西；用的时候，底下装一根横木，顶上再装上一根横杆，就像我们大船上的长艇上面的帆一样。这种帆也是我最会使用的，因为前面讲过，我从巴尔巴利逃走的时候所坐的那只小船，也是用的这种帆。

我做这最后一项工作——也就是装制我的桅和帆的工作——差不多花了两个月左右的工夫，因为我把它们做得一丝不苟，又在上面加了一条小小的桅索，一面前帆，为的是逆风行船的时候，有所帮助。尤其重要的是，我又在船尾上装了一个舵，用来转换方向。我的造船手艺虽然不大高明，然而由于了解到这件东西的用处和必不可少，只好不辞一切劳苦去做，末了还是把它做成功了，虽然如果把我在工作过程中试验失败的那些不高明的设计估计在内，它所消耗的劳动量就跟制造小船本身相差不远。

这一切完成以后，我又把开船的种种知识教给星期五；因为他虽然知道怎样用桨来划小船，可是对于帆呀舵呀这些东西，却一窍不通；他见我用舵驾着小船，在海上往来自如，又见那只帆随着船行方向的变化，一会儿这边灌满了风，一会儿那面灌满了风，不禁大为惊异——简直惊异得有点发呆了。可是，不久，我就逐渐使他习惯了，摸熟了这些东西，他终于成了一位熟练船员。只有罗盘这个东西，我却始终没法使他了解它的作用。好在这一带很少碰到多云或有雾的天气，不大用得着罗盘，反正晚上总看得见星位，白天总看得见海岸。唯一的例外是雨季，可是雨季谁也不出门，不管是走旱路还是走海路。

自从我被困在这里以来，现在已经是第27年了，虽然最后的3年，我有星期五在身边，生活过得和以前大不相同，似乎不应该算在里面。我怀着过去一样的感激心情，度过了我登陆的纪念日。假如我过去有充分的理由感谢上帝，那么现在的理由就更加充分了，因为我现在有更多的事实可以证明上天对我的爱护，并且有更大的希望可以有效地、迅速地脱离大难，因为我心里有一种很明确的感觉，知道我脱离大难的日子已经不远了，知道我再也不会在这地方住上一年了。可是，看管这样，我还是照过去一样，继续进行我的耕作，不停地挖土、种植、打围墙。另外像采集和晒制葡萄这些事

情，也像往日一样进行。

雨季又要到了，雨季一来，我出门的时间又要少了。我尽可能地把我们的新船加以妥当安置，把它移到我从前卸木排的那条小河里去，并且趁涨潮的时候把它拖到岸上，又吩咐星期五在那里挖一个小小的船坞，宽度刚好容得下小船，深度刚好把水放进来，把它浮起来。然后，等潮水退去，我们又在船坞口上筑了一道坚固的堤，挡住海水；这样，就是潮水上来，船也是干的。为了遮住雨水，我们又在船坞上面放了许多树枝，密密厚厚的，好像茅草屋顶。就这样，我们静候11月和12月的到来，也就是我所预定的冒险日期的到来。

旱季快要到了；随着晴朗天气的到来，我又忙着筹划起来了。我天天都准备着我的航行。我所进行的第一桩事情，就是储备起相当数量的粮食供航行之用，并且打算在一星期或两星期之内掘开船坞，把船放到水里。有一天早晨，我因为正忙着这一类的事情，就叫星期五到海边去，看他能不能够找到一只龟鳖，因为我们每星期总要弄一两只回来，吃它的蛋和肉。星期五去了不多一会，就飞似地跑回来，一纵身跳进了我的外墙，仿佛脚不着地似的。我还来不及开口，他就对我嚷着："主人；主人；糟了！坏了！我说："什么事，星期五？"他说："那边有一个，两个，三个独木船；一个，两个，三个！"我听了他这种说法，还以为有六只船哩；再问了问，才知道只有三只。我说："不要害怕，星期五。"我尽量壮着他的胆子。可是，这可怜的家伙简直吓坏了，因为他首先想到的是，这些人是来找他的，并且准定会把他切成一块一块的吃掉。他浑身一个劲儿地发抖，简直叫我把他无可奈何。我尽量安慰他，告诉他我也和他一样有危险，他们也会吃掉我。"但是，"我说，"星期五，我们一定要决心同他们打仗。你能打吗，星期五？"他说："我会放枪，但是他们来的人数很多。"我说："那不要紧，我们的枪可以吓走他们，不必打死他们。"于是我问他，要是我决心保卫他，他肯不肯保卫我，跟我

站在一边，听我的吩咐。他说："你叫我死都行，主人。"于是我拿了一大杯甘庶酒，让他喝下去；我对我的甘蔗酒一向节约得很好，因此至今还存了不少。等他把酒喝下去，我叫他去拿我们平常携带的那两支鸟枪，把它们装上大号的沙弹，就像手枪子弹那么大。接着我自己也取了四支短枪，每支短枪里装上两颗斜形弹和五颗小子弹，又把我的两支手枪，每支装了一对子弹。另外我又把我的大刀挂在腰上，按照平常那样，不带刀鞘，同时把斧子交给星期五。

这样准备好了以后，我就拿了望远镜，跑到山坡上去看动静。从望远镜里，我一眼就看出，一共有20来个野人，三个俘虏，三只独木船，并且看样子，他们的全部任务大概是要拿这三个活人开一次胜利的宴会。这真是一种野蛮的宴会，可是这对他们却是习以为常的事情。

我又注意到，他们这次登陆的地点，并不是上回星期五逃走的地方，而是更靠近我那小河旁边，那一带海岸很低，并且有一片厚密的树林一直伸展到海边。我看到这种情形，再加上从心里憎恶这班畜生所要从事的残暴不仁的勾当，不由地怒气冲天，急忙跑下山来，跑到星期五身边，告诉他我已经决心要下去把他们斩尽杀绝，问他肯不肯支持我。他的惊惧心情，这时已经消除了，又因为喝了我给他的酒，精神为之一振，听了我的话，大为高兴，便再一次向我表示，就是我叫他死，他也情愿。

在这种怒火中烧的心情下，我把我早已装好的武器分作两份，交给星期五一支手枪，叫他插在腰带上，又交给他三杆长枪，叫他背在肩膀上；我自己也拿了一支手枪和三杆大枪。这样武装好了之后，我们就出发了。另外我又取了一小瓶甘蔗酒，放在袋子里，并且把一大口袋火药和子弹交给星期五拿着。至于作战布署，我命令他紧跟在我后面，在没有得到我的命令以前，不得乱动，不得随便开枪，不得任意行动，同时也不许说话。就这样，我向右绕了

一个圈子，差不多有一英里路，为的是越过小河，钻到树林里去，在他们发现我之前，进入击射他们的距离，因为根据我用望远镜观察，这是很容易做到的。

我正这样前进的时候，过去的想法又回到我的心头，我的决心又冷了下来。这倒不是我担心他们人多，因为他们都是赤身露体，没有武器，我对他们占优势是不成问题的，——哪怕只有我一个人。可是我忽然想到：我究竟有什么使命，什么理由，有什么必要去杀人流血，要去袭击这班人呢？他们既没有加害过我，也没有意思加害于我；他们对于我根本没有罪。至于他们那野蛮的风俗，那只是他们自己的灾难，只能证明上帝有意让他们和他们那一带的民族停留于愚昧和非人的状态。上帝并没有号召我作他们的行为的裁判人，更不用说做上帝法律的执行人了。任何时候，只要上帝认为适当，他满可以亲自执行，对他们全民族所犯的罪进行全民性的惩罚。就是在那种情形之下，也没有我的事。固然，在星期五方面，他倒是名正言顺的，因为他和这群人是公开的敌人，和他们处于交战状态，他要去袭击他们，那倒是合法的；但在我这方面，那情形就不同了。我一边往前走，一边被这些看法纠缠着，最后，我决定暂时先站在他们左近的地方，观察一下他们的野蛮宴会，然后根据上帝的指示，见机行事；除非发生特殊情况，需要我采取行动，我决不去干涉他们。

这样决定之后，我就进入了树林，叫星期五紧跟在我背后，极其小心翼翼地、悄然无声地往前走，一直走到树林的外沿；那方面离他们最近，中间只隔着一个林角。一到了那里，我就悄悄地招呼星期五，指着林角上最靠外的一棵大树，吩咐他到那树后边去看看，如果看得清楚他们的行动，就回来告诉我。他去了不大工夫，就回来对我说，那地方看得很清楚，他们正围在火旁边，吃着一个俘虏的肉，另外还有一个俘虏，正躺在离他们不远的沙地上，捆绑

着手脚，照他看来，他们跟着就要杀他了。我听了这话，不禁怒火中烧。他又告诉我，那俘虏并不是他们同族的人，而是他曾经向我说过的、坐小船来到他们国里的那种有胡子的人。我听说是有胡子的白人，不禁大为惊骇。我走到那棵大树后头，用望远镜一望，果然看见一个白人躺在海滩上，手脚都被菖蒲草一类的东西捆绑着，同时还看出他是个欧洲人，身上穿着衣服。

这时我看见前边还有一棵树，树前头有一小丛灌木，比我所在的地方，离他们要近 50 码，只要绕一小圈子，就可以走到那边，不致被他们发觉，一到了那边，我和他们的距离就不到一半的射程了。于是我压住火气(虽然我这时已经怒不可遏了)，往回走了20多步，走到一片矮树丛后面，靠这片矮树丛一路掩蔽着，一直走到那棵大树跟前。那里有一片小小的高地，离他们大约有 80 码，我走上高地，把他们看得一清二楚。

现在事情已经万分紧急了，因为我看见有 19 个野人坐在地上，大家挤在一块，他们已经派了两个另外的野人过去宰杀那可怜的基督徒，大概要把他加以肢解，一条胳膊一条腿地拿到火旁边来，又看见那两个野人已经弯下腰去，在解他脚上绑的东西。我转过头去对星期五说："我叫你怎么办你就怎么办。"星期五说他一定照办。我说："那么，星期五，你看我怎么办，你就怎么办，不要误事。"于是我把一枝短枪和一枝鸟枪放在地下，星期五也把他的一枝鸟枪和一枝短枪放在地下。我用剩下的一枝短枪向那些野人瞄准，并且叫星期五也同样地作。然后我问他预备好了没有，他说："好了。"我说："那么向他们开火吧。"同时我自己也开了枪。

星期五的枪法比我强的多，他那边的射击结果，打死了两个，又伤了三个。而我这边，只打死了一个，伤了两个。不消说，那群野人顿时吓得魂飞天外，所有没有打死打伤的，都一齐跳了起来，也不知道往哪儿跑好，也不知道往哪儿瞧好，因为他们根本不知

道这场灾祸是打哪儿来的。星期五一双眼睛紧紧盯着我，依照我吩咐他的，注意着我的动作。我放完了第一枪，马上把手里的短枪丢在地上，拿起那枝鸟枪，星期五也这样作了。他看见我闭着一只眼瞄准，他也照样瞄准。我说："星期五，你预备好了吗？"他说："好了。"我说："凭上帝的名义，开枪！"说着，我就向那群惊惶失措的畜生又开了一枪，星期五也开了枪。这次我们枪里装的都是小铁沙或手枪子弹，所以只有两个倒了下来，但受伤的却很多，只见他们象疯子似地乱跑乱叫，全身是血，多数都受了很重的伤；其中有三个紧跟着又倒了下来，虽然还不曾完全死去。

我把放过了的枪放下来，把那支装好了的短枪拿在手里，对星期五说："现在，星期五，你跟我来。"他果然很勇敢地跟着我。于是我冲出树林，出现在那些野人面前，星期五寸步不离地跟在我后面。当我看见他们已经望得见我时，我就拚命大声呐喊，同时也叫星期五跟着我大声呐喊。我一面呐喊着，一面向前飞跑（其实我跑得并不算快，因为身上的枪械实在太重了），一直朝那可怜的受害人跑去。前面已经说过，这位可怜的人这时正躺在野人们所坐的地方和大海之间的沙滩上。那两个正要动手杀他的屠夫，在我们放头一枪的时候，早已吓得魂不附体，丢开了他，向海边跑去，跳上了一只独木船，同时那群野人中间，也有三个向同一方向跑去。我转身通知星期五，叫他追过去向他们开枪。他立即明白了我的意思，向前跑了大约 40 码，跑到离他们较近的地方，向他们射击。起初我以为他已经把他们通通打死了，因为我看见他们一古脑儿都倒在船里了，可是不久我又看见他们中间有两个人很快地坐了起来。尽管这样，他也打死了两个，打伤了一个，那个受伤的倒在船舱里，仿佛死了一般。

当星期五向他们开火的时候，我拔出我的刀子，把那可怜的受害人身上捆着的菖蒲草割断，把他的手脚松了绑，然后扶着他起

来，用葡萄牙话问他是什么人。他用拉丁话回答说："基督徒。"但人已经疲惫无力到极点，几乎站都站不住，话都说不出来了。我从袋子里拿出酒瓶子来，作手势叫他喝，他马上喝了几口；我又给了他一块面包，叫他吃下去。于是我又问他是哪一国的人，他说："西班牙人。"这时他的精神已经微微有些恢复，于是他做出各种手势，让我知道他怎样感激我的援救。"先生，"我把我所知道的西班牙话通通搬了出来，"我们回头再谈吧；现在还是打仗要紧。要是你还有点力气的话，你就把这支手枪和这把刀拿去，杀过去吧。"他很感激地把它们接了过去。他手里一拿到武器，就仿佛滋生了新的力量一样，顿时就向他的仇人们扑了过去，一下子就把他们砍倒了两个，把他们剁成肉泥。因为，事实上，我们所进行的这场攻击实在太出乎他们意料之外了，这班可怜的家伙给我们的枪声一吓，立刻吓得东倒西歪，连逃跑都不知道如何逃法，只有拿他们的血肉之躯来抵挡我们的枪弹了。星期五在小船上打死打伤的那五个，情形也是一样；有三个固然是受伤倒下来的，另外两个却是吓昏了头，不由地倒了下来。

这时候，我手上依旧拿着我那枝枪，不去放它，因为我已经把手枪和腰刀给了那西班牙人，手里不得不留一支装好弹药的枪，以防万一。于是我把星期五喊过来，吩咐他赶快跑到我们第一次开枪的那棵大树那边，把那几支放过的枪取来。他很快地就取来了。于是我把我的短枪交给他，坐下来，把所有的枪都装上弹药，嘱咐他们有需要的时候，尽管到我这儿来取。我正在装弹药的时候，忽然看见那位西班牙人正和一个野人扭做一团，打得不可开交。那个野人手里拿着一把木头刀，跟他厮拚（这种木头刀，正是他们刚才准备用来杀他的那种武器，要不是我及时加以阻止，早就把他杀掉了）。那西班牙人虽然身子很虚，却勇猛异常；我看到他的时候，他已经和那野人恶战了好一会，并且已经把那野人头上砍了两个大

口子。不料那野人是一个肥硕无比、孔武有力的家伙，往前猛地一扑，就把他撂倒在地上，伸手来夺他的刀。这时那西班牙人给他压在底下，急中生智，急忙放松手中的刀，从腰带抽出手枪来，没等我来得及跑过去帮忙，早已对准那野人身上开了一枪，当场就把他打死了。

星期五趁这时候没人管他，马上把别的武器丢在一边，手里只拿了一把斧子，向那批望风而逃的野人追过去，用他的斧子把刚才受伤倒下来的三个野人结果了性命，并且把他能够追得上的野人一齐斩尽杀绝。这时候，那西班牙人也跑过来向我要枪，我就给了他一枝鸟枪；他拿着鸟枪追上了两个野人，把他们都打伤了；但因为他跑不动，他们就逃到树林里去了，星期五又追到树林里，把他们砍死了一个；但另外一个却异常敏捷，虽然受了伤，仍旧跳入海内，使出平生之力，向那两个留在独木船上的野人泅去。这三个人，连同一个受了伤而生死不明的，就是21个野人之中从我们手中逃掉的全部的人。全部战果总计如下：

被我们从树后第一枪打死的，三名。

第二枪打死的，二名。

被星期五在船上打死的，二名。

受了伤而又被星期五砍死的，二名。

在树林中被星期五砍死的，一名。

被西班牙人杀死的，三名。

在各处因伤毙命或被星期五追杀而死的，四名。

在小船里逃走的，共四名，其中有一名虽没有死，也受了伤。

以上共计21名。

那几个在独木船上的，拼命想划出我们的射程以外；星期五虽然向他们开了两三枪，却没有看见打中一个。星期五很希望我把他们的独木船，取过一只来，追杀他们。老实说，我也深以

他们逃走为虑，深怕他们把消息带回给他们本族，那时他们也许会坐二三百只独木船卷土重来，以多胜少，把我们吞吃掉。因此我同意到海上去追赶他们。我立刻向一只独木船跑去，跳上去，吩咐星期五跟着一起上去。但当我跳上那只独木舟的时候，我却出乎意外地发现，船上还躺着另外一个没有死的俘虏，也像那西班牙人一样，手脚都给绑着，等待屠杀。这时他因为没法把头抬起来往船外边看，不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已经吓得个半死；又因为脖子和脚都给绑得太紧，而且绑得太久，已经只剩了一口气了。

我立刻把捆在他身上的菖蒲草之类的东西割断，想把他扶起来，但是他连站起来和说话的力气都没有了，只会一个劲儿地哼着，看样子他还以为松了他的绑是要拿他开刀哩。

等星期五来到他跟前，我就吩咐星期五跟他讲话，告诉他，他已经遇救了，同时我又把酒瓶掏出来，叫他给这可怜的野人喝两口。那野人喝了酒，又听见自己已经遇救，不觉精神为之一振，居然在船上坐了起来。不料，星期五一听见他说话，把他的脸一看，立刻又是吻他，又是拥抱他，又是大哭，又是大笑，又是叫唤，一个劲儿地乱跳乱舞，大声歌唱，接着又是大哭，又是扭自己的两手，又是打自己的脸和头，然后又是唱，又是乱跳，活像发了疯似的，那种样子，任何人看了都要感动得流泪。足足有好半天，我才使得他开口，使得他告诉我是怎么回事；他稍稍镇静了一会，才告诉我，这是他父亲。

我看见这可怜的野人一见他父亲的面，一见他父亲已经绝处逢生，竟是这样大喜若狂，孝心流露，我内心的感动，简直无法表达。不仅如此，就是在他们父子相逢以后，他那种一往情深，不能自禁的样子，我也形容不出一半来。只见他一会儿跳上小船，一会儿跳下小船，上上下下，不知道跑了多少趟。每次上得船来，他总

要坐在他父亲身边，袒露出自己的胸膛，把他父亲的头紧紧贴在胸前，一贴就是半个钟头；然后又捧住他父亲那双绑得麻木和僵硬了的手和脚，不住地摩搓。我见了这种情形，就把我酒瓶里的甘蔗酒倒了一些出来给他，叫他用酒来摩擦，结果很生效力。

这件事情的发生，使我们对那条独木船上的野人停止了追击，他们这时早已走得老远老远，差不多连影子都看不见了。事实上，我们没有追击，倒是我们的运气，因为事后不到两小时，也就是在他们走完四分之一的路程以前，海上就刮起了大风，并且整整刮了一夜，而且还是从西北方向刮来的，对他们正是迎面的逆风。依我推测，他们的船一定要出事，他们一定到不了自己的海岸。

现在回头来说星期五吧：他这时正为他的父亲忙个不了，使得我不忍心叫他走开。当我觉得他可以离开一会的时候，我就把他叫过来。他跳着笑着、兴高采烈地来了。我问他有没有给他父亲面包吃，他摇头说，“没有，我这丑狗头把面包吃光了。”于是我从自己特意带出来的一只小小的袋子里，掏了一块面包给他，又给了他一点酒，叫他自己喝，可是他尝都不肯尝，一古脑儿拿到他父亲那里去了。我衣袋里还有两三串葡萄干，我给了他一把，叫他拿给他父亲吃。他把这把葡萄干送给他父亲之后，马上又跳出小船，就像中了魔似地向远处跑去，而且是跑得这样快——因为他是我生平所仅见的飞毛腿——，一下子就跑得没影了；尽管我在后头大声叫喊，他还是一个劲儿地往前跑。不到一刻钟的工夫，他又回来了，不过速度已经没有那样快了。当他走近了，我才发现，他之所以走慢了，是因为他手里正拿着东西哩。

他走到我面前的时候，我才知道，他原来是跑回家去取一只泥罐子，替他父亲弄了一些清水来，并且又带来了两块面包。他把面包交给我，把水送给他父亲。我这时也很口渴，也顺便喝了一口。这点水大大地恢复了他父亲的精神，比我给他的酒还有效，因为他

已经渴得要晕过去了。

他父亲喝过水之后，我便把他叫过来，问他罐子里还有水没有。他说："有。"于是我叫他把水给那西班牙人喝，因为他也和他父亲一样需要喝水。我又叫他把带来的面包送了一块给那西班牙人。这时那西班牙人已经一点力气都没有了，正躺在一棵树底下的绿草地上休息，他的手脚由于一度被绑得死紧，又僵又肿。我见星期五把水给他送过去，他坐起来喝水，并且把面包接过来，开始吃面包，我就走到他的面前，给了他一把葡萄干。他抬起头来望着我，脸上露出极端感激的样子，可是他实在太虚了，尽管他在打仗的时候拚命挣扎，现在却连站都站不起来了。他试了两三回要站起来，可是因为脚踝肿痛，做不到。因此我叫他坐着不要动，吩咐星期五按照替他父亲搓脚的办法，替他摩搓脚踝，再用甘蔗酒洗擦。

我冷眼旁观，只见这孝心真挚的家伙一边干着活儿，一边频频回过头去，看看他父亲是不是还坐在原来的地方。过了一会，他忽然发觉他父亲不见了；他骤然跳起来，一句话也不说，飞也似地向他父亲跑去，简直像脚不点地一般。不料他过去一看，他父亲只不过是为了舒舒手脚的筋骨，躺下去了；于是他又赶紧回来了。这时候，我就跟那西班牙人说，不如让星期五扶着他站起来，领他到小船上去，把他载到我们的住所，由我来照应他。不想星期五力气很大，一下子就把那西班牙人背在身上，背到小船旁边，把他两脚朝里，轻轻放在船沿上，随后又把他抱起来往里一挪，安置在他父亲身边。然后星期五马上跨出小船，把船推到水里，划着它沿着海岸驶去；尽管这时风刮得很大，却划得比我走得还快。他把他们俩安全地载到那条小河里，让他们在船里坐着，马上翻身回来，去取那另外一只独木船。我在半路上碰见他，问他要到哪儿去，他说："再去取小船。"话一说完，就一阵风似地跑走了，真是比任何一个人或

一匹马都跑得快。我打旱路刚刚走到小河边上的时候，他已经把另外一只独木船开进了小河。他把我渡过小河，又去帮助我们的两位新客下船。可是他们俩都走不动，弄得可怜的星期五毫无办法。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便开动脑筋，吩咐星期五叫他们坐在河边上，一个人走过来，我做了一种简便的手车，把他们放上去，和星期五两个人推着他们往前走。可是推到我们围墙外面的时候，我们越发不知道怎么好了；因为把他们运过墙去，是绝对办不到的事，同时我又决计不肯把墙拆掉。于是我和星期五又动起手来，不到两小时，就做好了一个很好看的帐篷，上头盖着帆布，帆布上头又铺上树枝，就搭在我们外墙外面那块空地上，也就是在外墙和我培植起来的那片幼林之间。在这里，我们又用一些现成的稻草铺了两张床，每张床上铺一条毯子作垫的，再加上一条毯子作盖的。

我这岛上现在已经有了居民了，我觉得我已经有不少的百姓了。我不断地带着一种高兴的心情想到我多么像一个国王。第一，全岛都是我个人的财产，因此我具有一种毫无疑义的领土权。第二，我的百姓都完全服从我；我是他们的全权统治者和立法者；他们的性命都是我救出来的；假如有必要，他们都肯为我贡献出他们的生命，还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那就是，我只有三个臣民，而他们却属于三个不同的宗教：星期五是一个新教徒，他的父亲是一个异教徒，一个吃人部族，而那西班牙人呢，又是一个天主教徒。可是，在我的领土上，我允许信仰自由。这且不谈。

我们计划航行去美洲殖民地

我安顿好了这两个身体虚弱的解救出来的俘虏，并且给他们

安排好了遮蔽风雨和休息的处所，就想弄点东西给他们吃。我所做的第一件事，是命令星期五从我自己的羊群里提出一只不大不小的山羊，把它宰掉。我把这只山羊的后半截剁下来，切成小块，叫星期五把它加上水清炖，又在汤里加了一些大麦和米，把它做成一份很好的糊汤羊肉。这菜是在露天做好的，因为我从来不在内墙以内生火。做好以后，我就把它端到那新帐篷里去，又在那里替他们摆上一张桌子，坐下来和他们一块儿吃饭，同时尽可能地同他们有说有笑，鼓舞他们的精神。这时候，星期五就充当我的译员，除了把我的话翻给他父亲听以外，有时也翻给那西班牙人听，因为那西班牙人说野人们的话也说得不错。

我们吃完了中饭（也可以说吃完了晚饭），我就命令星期五驾一只独木船，把我们的短枪和其他的枪枝搬回来，这些东西都是由于时间仓促的原故，留在战场上的。第二天，我又命令他把那几个野人的死尸埋掉，因为它们曝露在太阳底下，过不了多少时候就要臭了。另外，我又叫他把他们那场野蛮宴会所遗留下来的可怕的残骨剩肉也给埋掉；我知道这些东西还存在不少，可是我实在不想亲自动手去埋它们——不要说埋，就是路过那里，我都不忍得去看。所有这些任务，他不但很快地完成了，而且还把那群野人在那一带留下的一切痕迹都消除得干干净净，因此我后来再到那边去的时候，假如不是靠了那片树林的一角，我简直认不出那个地方了。

我和我的两个新百姓进行了一次简短的谈话。首先，我叫星期五问问他父亲对于那几个坐独木船跑掉的野人有什么感想，并且问他，照他看来，他们会不会带着我们所不能抵抗的兵力卷土重来。他的初步意见是，那条小船必然逃不过那天晚上的大风，不是淹死在海里，就是给大风刮到南方其他海岸上去；假如被刮到那边去，他们必然会给当地的野人吃掉，假如万一他们的小船出了事，

他们必然会给淹死。至于说，万一他们平平安安回到自己的海岸，他们可能采取什么行动，那就难说了。不过，依他看来，他们已经被我们突如其来的进攻方式、被我们的枪声和火光吓得半死，他相信他们回去以后，一定会告诉他们本族的人说，其余的人不是给人打死的，是给霹雳和闪电殛死的；至于那两个在他们眼前出现的人，也就是我和星期五，他们一定把我们当作两个从天上下来消灭他们的天神或复仇之神，绝不会把我们当作两个携带武器的凡人。他说这一点他很清楚，因为他亲自听见他们用他们的土话把这种意思传来传去。他们决想不到一个凡人居然又会射火，又会放雷，连手都不抬一下，就会老远地把人杀死。这位老野人说的果然不错，因为后来的事实证明，那班野人再也不敢到岛上来了；他们听到那四个人（看样子他们居然从风浪里逃出性命）的报告，简直吓坏了，他们都相信，任何人到这魔岛上来，都会被天神用火烧死。

可是，我最初不明白这种情况，因此有一段很长的时间，整天提心吊胆，带着我的全部军队严加防守。我觉得，我们现在已经有了四个人，那怕来上一百人，只要是在平坦空旷的地方，不论什么时候，我都敢跟他们干一下。

可是，过些时，再也不见野人的独木船出现，我害怕他们卷土重来的心思也就淡下去了，我又开始考虑坐船到大陆上去的老问题了。我之所以重新考虑这个问题，还有一个原因，那就是，星期五的父亲，向我保证，只要我肯到他们那里去，他们全族的人一定会看在他的分上，给我以善意的接待。

可是，我和那西班牙人进行了一次郑重其事的交谈之后，又把我这种念头暂时收起来了，因为他告诉我，目前那边还有16个西班牙人和葡萄牙人，他们自从船只出了事，逃到那边以后，倒也和那些野人相处得很好，但是在生活必需品方面，却非常困难，连活

都活不下去了。我仔细探询他们的航程，才知道他们搭的是一条西班牙船，从布拉他河开出来，要到哈瓦那去，准备在哈瓦那卸掉船上的皮货和银子，再看有什么欧洲货色，载些回去。他们船上有五个葡萄牙水手，是从一条遇难的船只上救下来的。后来他们自己的船也出了事，淹死了五个西班牙船员，其余的人经过无数艰险，差不多快饿死了，才逃到那吃人的海岸，无时无刻不担心给那些野人们吃掉。

他又告诉我，他们本来也随身带了一些枪械，但毫无用处，因为既没有火药，又没有子弹，海水把他们所有的火药都泡坏了，只剩下一点点，在他们初上岸的时候，打猎充饥用了。

我问他，据他看来，那些人结果会怎么样，有没有什么逃走的打算。他说，他们对这件事也曾商量过不少次，但既没有船只，又没有造船的工具，又没有什么粮食，他们的会议，往往是以眼泪和失望为收场。

我又问他，据他看来，如果我向他们提出一个使他们逃生的建议，他们会接受吗？如果他们都到我这边来，这件事能否实现？我很坦白地告诉他，我最怕的是，一旦我把自己的生命交在他们的手里，他们说不定会背信弃义、恩将仇报，因为感恩图报在人性中并不是一种可靠的美德，而且人们并不是经常根据他们所受到的恩惠来决定他们的行为，更多的时候是根据他们所希望得到的利益来决定他们的行为。我又告诉他，假使我帮助他们脱离险境，而结果他们反把我当作一个俘虏解送到新西班牙去，那就太难了，因为不管一个英国人是由于不得已的原因去的，还是由于偶然的原因去的，只要到了那里，就一定要受宗教迫害的。我说，我宁可把生命交给那些野人，活活让他们吃掉，也不愿落到那班西班牙僧侣手里，受宗教法庭的审判。我又补充说，假如不是这样的话，我相信，只要他们都到这边来，我们有这么多的人手，一定可以造起一

条大船来，把我们大家一齐载走，或是往南开到巴西去，或是往北开到西印度群岛或西班牙殖民地去。可是，如果我把武器交到他们手里，他们反而恩将仇报，把我用武力劫到他们同胞那里去，我岂不是好心没有好报，把自己的处境愈搞愈糟了？

他诚恳而且坦白地回答我说，他们当前的处境是这样不幸，同时也吃够了苦处，他深信他们对于任何一个帮助他们脱险的人，都不会起什么忘恩负义的念头。同时他说，如果我愿意的话，他可以同老头子一块去见他们，同他们谈谈这桩事，然后把他们的答复带回来告诉我。他说他一定要跟他们订好条件，叫他们郑重宣誓，绝对服从我的领导，把我看作他们的司令员；同时还要叫他们用"圣经"和"福音书"宣誓对我效忠到底，不管我叫他们到哪一个基督教国家去，都要毫无异议地跟着我去，并且绝对服从我的命令，一直到他们在我所指定的地方平安登陆为止。最后他又说，他一定要叫他们亲手为这件事写一张盟约，把它带回来。

然后他又告诉我，他愿意首先向我宣誓，不得到我的命令，他一辈子不离开我；万一他的同胞有什么背信弃义的事情，他将用最后的一滴血来支持我。

他又告诉我，他们都是很文明、很正直的人，目前正处于大难之中，没有武器，没有衣服，没有吃的，命运完全掌握在野人们手里，没有重返故乡的希望；因此他敢保证，只要我肯负责救他们脱离大难，他们一定肯跟我一起出生入死。

〔下文是西班牙人和星期五的父亲驾船去大陆。此略〕

平息反叛

他们走后，我刚刚等到第八天，忽然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这件事之奇特和出人意外，也许是有史以来闻所未闻的。有一天

清早，我正在我的茅舍里睡得很香，忽然星期五跑了进来，一边跑一边嚷："主人，主人，他们来了，他们来了！"

我一下爬了起来，不顾一切危险，连忙披上衣服，穿过我那小树林（现在它已经成了一片浓密的林子了），跑了出来。我说不顾一切危险，意思是连武器都没有带就跑出来了，完全违反了我平常的习惯。当我放眼向海上望去时，我不觉大吃一惊，只见一海里半之外，有一只小船，正挂一副所谓"羊肩帆"向岸上驶来，同时正有一股顺风把它往岸上送。跟着我又注意到，它并不是从大陆那边来的，而是从岛的极南角来的。于是我把星期五叫过来，叫他不要离开我，因为这些人并不是我们所期待的人，不知道他们是朋友还是敌人。

接着我又进去把我的望远镜拿出来，想看清楚他们究竟是什么人。然后又把梯子搬出来，爬到那山顶上。每逢我对什么东西放心不下，想把它看个清楚，而又不想被别人看见的时候，总是爬到这山上来了望。

我刚刚走上小山，一眼就看见有一条大船在我东南偏南的地方停泊着，离我大约有两海里半，离海岸最多一海里半。依我看来，那明明是一条英国船，而那只小船看样子也是一只英国长艇。

我不能描述我当时那种乱糟糟的心情。我虽然看见了一条大船，而且有理由相信船上都是我的同胞，都是自己人，心里有一种说不出的高兴，可是，在同时，我心里又产生了一种不知道从哪里来的疑心，促使我采取戒备的态度。首先，我想，一条英国船究竟为了什么事跑到这一带来呢，这一带又不是英国人在世界上有贸易往来的要道？同时我又知道，近来并没有发生过什么暴风雨把他们刮到这一带来；如果他们真的是英国人，他们到这里来，一定没安好心；我与其落到盗贼和罪犯手里，还不如照老样子过下去好。

有的时候，一个人明明知道不会有这种事情，却在内心里接受到一种神秘的暗示，警告我们有危险。对于这种暗示和警告，任何人都不应加以轻视。我相信，凡是稍稍留心这一类事情的人，很少人能够否认这种暗示和警告确实是可以接受得到的；同时不容置疑，它们是来自一个看不见的世界，是一种精神的交流。假如它的来意是警告我们，叫我们注意危险，我们为什么不可以猜想它是来自某种友好的力量，是善意帮助我们的呢？至于这种力量是至高无上的还是低微下等的，那根本无关紧要。

当前的事情充分证明我这种推理的正确性；因为假如我不是由于这种神秘的警告——不管它是打哪儿来的——而额外加上一分小心，我早已难免大祸临头，陷于比过去更糟的地步。至于我为什么这样说，下面马上可以看到。

我在小山上了望了没多久，就看见那只小船开到海岸跟前，仿佛正在寻找一条小河，把船开进来，便于上岸。可是因为他们沿着海岸走得不够远，竟没有看见我从前卸木排的那个小河湾，于是只好把小船开到离我半英里远的沙滩上拢岸。这对于我是一件幸事，因为不然的话，他们一定会紧对着我的门口上岸，而且一定会把我从我的城堡里赶走，并且说不定还会把我所有的东西抢个精光。

他们上岸之后，我看出他们果然都是英国人，至少大部分是英国人。有一两个看样子像荷兰人，后来证明并不是。他们一共有11个人，其中有三个看样子没有带武器，而且仿佛是被绑起来的样子。船一拢岸，就有四五个人首先跳上岸来，把这三个人押下船来。我看见其中的一个正在那里指手划脚，作出种种恳求、悲痛和失望的姿势，甚至作得有点过火；同时我又见那另外的两个人，有时也举起双手，作出很苦恼的样子，但没有第一个人那样激动。

我看到这幅情景，简直莫名其妙，不知道究竟是什么意思。星期五在旁边尽量用英语对我喊道："啊主人，你看英国人也同野人

一样，要吃俘虏。”“怎么，星期五，”我说，“你以为他们会吃他们吗？”“是的，”星期五说：“他们一定要吃他们。”“不会，不会，”我说，“星期五，我恐怕他们会杀害他们，可是我敢保他们决不会吃掉他们。”

我始终想不出这是怎么回事，只是站在那里，对着这个可怕的景象发抖，时时刻刻担心着那三个俘虏给他们杀掉。有一回，我甚至看见有一个恶棍举起一把水手们称为腰刀的那种长刀，向那三个可怜人中的一个砍去，眼看他就要倒下来，简直叫我浑身的血都冷了。

我这时恨不得那西班牙人和那位老野人还在我的身边，恨不得能够有办法神不知鬼不觉地走到他们跟前，走到我的枪弹射程以内，把那三个人救出来；因为我看见这伙人都没有带火器。但后来我又想了一个另外的主意。

我看见那伙盛气凌人的水手把那三个人横暴地虐待了一番之后，都在岛上散开了，好像要看看这地方的情况。同时我又看见，其余那三个人的行动也很自由，但三个人都坐了下来，仿佛心事重重、非常绝望的样子。

这使我回想到我初次上岸的时候怎样举目四顾，怎样认定自己已经没命了，怎样惶惶然地东瞧西看，提心吊胆，以及怎样为了怕被野兽吃掉，在树上睡了一整夜。

当天晚上，我万没想到老天爷会叫风暴和潮水把大船冲到海岸前边来，让我得到物资供应，让我后来靠这些物资过活了这么久，维持了这么久。同样地，这三个可怜的受难者再也没想到他们一定会得到救援和接济，再也没想到这种救援和接济就近在眼前，同时再也没想到，就在他们认定自己已经没命了，已经完全没有出路了的时候，他们的安全实际上已经完全没有问题了。

在这个世界上，我们的目光实在太短小了；我们实应该高高兴

兴信赖伟大的造物主，相信他决不会让他所创造的生灵走上绝路；相信他即使在最恶劣的环境里也会给他们以一线生路，而且他们的救星往往要比他们所想象的近得多。而且不但如此，有时甚至从表面看来是把他们送上毁灭的道路，实际上却是救他们脱离大难。

这些人上岸的时候，正是潮水涨得最高的时候。当他们一部分人站在那里同他们的俘虏谈判，另一部分人东逛西逛，看看他们到了什么样的地方的当儿，他们一时大意，竟错过了潮汛。结果海水退得老远，把他们的小船搁浅在沙滩上。

他们本来在小船上留了两个人，可是这两个人，据我后来了解，因为喝白兰地喝得有点太多了，早就睡着了。后来，两个人中的一个比另外一个先醒过来，看见小船已经搁了浅，推又推不动，就向那些散在各处的人大声叫唤，于是他们马上都跑到那小船旁边去帮忙。可是他们使出吃奶的劲来，也没法把船推下水去，因为小船太重，而那一带的海岸又是又软又稀的沙土，简直像流沙一样。

在这种情况之下，他们便按照水手们的老脾气——他们在全人类中间，大概是最顾前不顾后的家伙——，索性放弃了这个工作，又去四处游荡去了。我听见内中有一个水手向另外一个水手大声说话，叫他们离开小船："算了吧，不要管它吧，杰克，潮水上来，它自然会浮起来的。"我一听这两句话，就证实了他们是哪国人。

一直到现在为止，我始终把自己隐蔽得非常严密，除了小山顶上的观测所以外，不敢离开我的城堡一步。我想到我的城堡防御得多么坚固，心里很高兴。我知道那小船至少要过十小时才能浮起来，那时候，天也差不多黑了，我就可以更方便地观察他们的行动、偷听他们的谈话了。

在这同时，我照旧进行着作战的准备；可是比过去更加小心，因为我知道我所要应付的是一种和从前不同的敌人。我命令星期五——我现在已经把他训练成一个很高明的射手——把他自己武装起来。我自己拿了两杆鸟枪，又给了他三枝短枪。我这时的样子，真是够狰狞可怖的：身上穿着那件叫人害怕的羊皮上衣，头上戴着前面说过的那顶大帽子，腰间挂着一把没有鞘的刀，皮带上插着两把手枪，同时一只肩膀上还挂着一杆枪。

上面已经说过，我的计划是在黄昏到来以前不采取任何行动。可是，到了下午两点钟前后，天气正热的时候，我发现他们都三三两两地跑到树林里去，大概都躺着睡觉去了。可是那三个可怜的遭难者，却因为焦虑着自己的处况，睡也睡不着，只好在一棵大树的荫凉底下呆呆地坐着，离我大约有四分之一英里远，而且，依我猜想，是在其余那些人的视线之外。

看到这种情形，我决计在他们面前暴露自己，了解一下他们的情况。我马上就以上边说的那副样子走了过去，我的仆人星期五老远地跟在我后头，也是全副武装，和我一样森严可怕，不过他那副样子还不像我那样怪。

我尽可能地悄悄走近他们，不等他们中间有人看到我，就用西班牙话向他们喊道："诸位先生，你们是干什么的？"

他们听见响动，马上跳了起来，及至看到我本人，看到我那副奇形怪状，就更加十倍地惊惶起来。他们一句话也回答不出来；我见他们仿佛要跑开，就和他们说英国话。"诸位先生，不要怕我，"我说，"说不定近在你们眼前的正是你们料想不到的朋友哩。""他一定是从天上派遣下来的，"内中有一个向我脱帽致敬，很严肃地对我说："因为我们的处境已经不是人力所能挽救的了。""先生，一切挽救都是从天上来的，"我说，"不过你们能够让一个不相识的人来帮助你们吗？因为看情形你们正在大难之中。你们上岸的时候，

我早就看见了；当你们向那些一起来的野蛮家伙哀告的时候，我还看见内中有个人举起刀来要杀你们哩。”

那可怜的人泪流满面，浑身发抖，仿佛十分惊异的样子，回答说：“我是在对上帝说话呢，还是在对人说话？你是人呢，还是个天使？”“这倒不用担心，先生，”我说，“如果上帝真的派遣一位天使来搭救你们，他的穿戴一定比我的好得多，他的武装也一定完全两样。请你放心吧。我是人，是个英国人，是特意来救你们的。我只有一个仆人；我们有武器和军火，请你们老实告诉我们，我们能够为你们效劳吗？你们的情形，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们的情形，先生，”他说，“说起来实在太长了，要杀我们的人现在离我们又这么近。说简单点，先生，我是那条船的船长；我手下的人反叛了我；我好容易才说服他们不杀我，最后他们才把我和这两个人——一个是我的大副，一个是旅客——送到这个荒凉的地方来，我们估计一定会在这里饿死，因为我们相信这地方是没有人烟的，而且我们正不知道如何是好哩。”

“你们的敌人，那些暴徒，现在在什么地方？”我说，“你知道他们到哪儿去啦？”“他们正在那边躺着哩，先生。”他指着一片小树林说，“我现在心里直发抖，担心他们会看见我们，会听见你说话。如果给他们看见听见，他们必然会把我们通通杀掉的。”

“他们有火器吗？”我说。他回答我，他们一共有两杆枪，有一杆被他们留在小船上了。“如此说来，”我说，“你们把事情交给我好了。我看他们都睡着了，把他们通通杀掉，是很容易的事。不过，我们还是捉活的比较好吧？”他告诉我，他们中间有两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坏蛋，如果饶了他们，那就很危险。只要把这两个解决了，其余的人是会回到工作岗位上的。我问他是哪两个人。他说距离太远，看不清楚，不过他愿意服从我的指挥行事。“好吧，”我说，“让我们退后一点，别叫他们看见听见，恐怕他们会醒过来；回

头我们再想主意吧。”于是他们欣然地跟着我往回走，走到树林后面。

“请你听着，先生，”我说，“如果我冒险搭救你们，你们愿意跟我订两个条件吗？”他不等我把意见提出来，就向我说，只要把大船收复回来，他和他的船完全都听我指挥。如果船收复不回来，他情愿生死跟着我，随便叫他到什么地方去都行。另外的两个人也是这样说。

“好吧，”我说，“我只有两个条件。第一，在你们留在这岛上的期间，你们决不能侵犯我在这里的主权；如果我发给你们武器，不论什么时候，只要我向你们讨，你们就得交还给我；你们不得在这岛上反对我或我手下的人；同时，必须完全接受我的管制。

第二，万一那只大船收复回来，你们必须把我和我手下的人免费带回英国。”

他向我提出了许多保证，凡是人所能够想得到，信得过的保证，都给提出来了。他就他要完全履行我这些最合理的要求，同时他还要感谢我的救命之恩，终身不忘。

“那么好吧，”我说，“现在我交给你们三枝短枪，外带火药和子弹；现在就请你们告诉我，下一步应该怎么办。”他极力向我表示感谢，说他情愿完全听从我的指挥。我告诉他，现在事情很棘手；不过照我看，最好的办法就是趁他们睡着的时候立刻向他们开火，如果第一排枪开出以后还有没有死的，情愿投降，我们可以饶他们的性命；至于开枪以后的情况怎么样，那就全看上帝的安排了。

他很和平地说，只要能够不打死他们，他还是不想打死他们，但那两个家伙是不可救药的坏蛋，是船上暴动的祸首，如果让他们跑掉，我们还是要遭殃的，因为他们会回到船上，把全船的人带来，把我们一齐消灭掉。“那么好吧，”我说，“我这种建议也是出于不得已，因为这是搭救我们性命的唯一办法。”话虽如此，我看出他还

是有点不愿意杀人流血，便对他说，这事不妨由他们自己去办，怎样方便怎样干。

我们正谈着的时候，就听见他们中间已经有几个人醒了，又过了不大工夫，就见有两个人已经站起来了。我问他这两个人中间有没有谋叛的头子。他说，“没有。”“那么好吧，”我说，“你就让他们逃命吧；看样子是老天爷有意叫醒他们，让他们逃命的。可是，如果你让其余的人跑掉，那就是你的错了。”

他听了我这番激励，就把我交给他的短枪拿在手里，又把一枝手枪插在皮带上，他那两个伙伴也跟着他一齐过去，每人手里拿着一杆枪。他那两个同伴走在头里，大概搞出了一点响动，那两个醒过来的水手中间的一个听见响动，转过身来，看见他们来了，就向其余的人大声叫唤；但已经太迟了，因为他刚一叫唤出声音来，他们已经开了枪——我说的是船长的两伙伴；至于船长，却很乖觉地保留住他的枪，没有放。他们的枪瞄得很准，当场就打死了一个，另一个也受了重伤，但还不曾死，一头爬了起来，急忙向其余的人呼救。不料船长一步跳到他跟前，对他说，现在呼救已经太迟了，他应该呼吁上帝宽恕他的罪恶；说着，一枪把子就把他打倒在地，叫他再开不得口了。这时跟他们一起的还有三个水手，其中有一个已经受了轻伤。就在这当儿，我也到了，他们看见危险临头，知道抵抗也没有用，只好哀求饶命。船长告诉他们，他一定可以饶他们不死，只要他们能向他提出保证，表示他们痛恨自己所犯的叛逆罪行，并且宣誓忠心耿耿地帮助他把大船夺回来，然后再把它开回牙买加去。他们极力向他表示他们的诚意，他也愿意相信他们，饶他们的性命。这一层，我并不反对。不过我要求他，在他们留在岛上的期间，把他们手脚都绑了起来。

一面办着这件事，我一面派星期五同船长手下的大副到那小船上去，把它扣留起来，并且把它上面的几只桨和几面帆拿下来。

他们都照办了。一会儿，有三个在别处蹓跶的人(他们总算运气，没有跟其余的人在一块)，这时听见了枪声，也回来了；他们看见船长从他们的俘虏一变而为他们的征服者，也就俯首就缚，于是我们获得全胜。

现在船长和我已经有时间来打听彼此的情况了。我先开口，把我的全部历史都告诉了他，他带着一种近乎惊异的注意力听着我讲，特别在我讲到我用怎样奇妙的方式弄到粮食和军火的时候。他听了我的故事，大为感动，因为我的故事，实在是一连串的奇迹。可是当他从我的故事联想到他自己，联想到上帝仿佛有意让我活下来救他的命的时候，他不禁泪流满面，说不出话来。

〔得到克鲁索的帮助，船长平息了反叛。〕

夺　船

这时我忽然想到，我们得救的时候已经到了；现在要叫这些人全心全意去占领那只大船，并非难事。于是我便在夜色中离开他们，免得他们看见我是怎样一个总督，然后把船长叫过来。当我叫他的时候，因为距离较远，就派了一个人去传话，对船长说："船长，司令叫你。"船长登时回答说："回去告诉大人，我就来。"这样一来，就使他们更加吃惊了，他们都相信那位长官和他的50名部下就在左近一带。

船长来了以后，我就把夺船的计划告诉他；他认为非常好，决定在第二天早晨实行。

但是，为了把计划执行得更巧妙，更有成功的把握，我对他说，我们必须把俘虏分开来，由他亲自把阿金斯和其余两个最坏的家伙捆着送到我们拘留另外几个人的那个石洞里去。我们把这件事交给了星期五和那两个跟船长一齐上岸的人去办。

他们把他们押解到石洞里去，活像把他们押解到一个监牢去，而事实上，那地方也够凄凉的，尤其对于他们这种处境的人。

其余的人，我命令送到我那别墅里去。关于这别墅，我前面已经作过详尽的叙述；那边本来就有围墙，他们又是绑着的，所以那地方是相当靠得住的，再说他们也知道他们的前途决定于自己的表现，更不敢轻举妄动。

到了早晨，我便派船长去同他们进行谈判；总之，是叫他去探探他们的口气，然后告诉我，派他们上船去袭击那只大船，是否靠得住。他跟他们谈到他们对他的伤害和他们当前的处境，并且说，虽然目前总督已经饶了他们的性命，可是，如果把他们送回英国，他们还是会给当局用铁链吊死；可是，如果他们肯参加这个正当的举动，把大船夺回来，他一定要征得总督的同意，赦免他们。

任何人都不难猜想，处在他们这种情况的人，对于这个建议，当然乐于接受。他们都在船长面前跪下来，苦苦哀求，答应对他誓死效忠，并且说他们将永远感激他的救命之恩，甘愿跟着他走遍天涯，并且说他们毕生都要把他当父亲一样看待。

"好吧，"船长说，"我现在得回去把你们的话告诉总督，尽我的力量劝他同意。"于是他回来把他们的思想情况原原本本告诉我，并且说，他完全相信他们是会效忠的。

话虽如此，为了把事情办得更稳当，我叫他再回去一趟，从他们七个人中间选出五个人来，告诉他们，他现在并不缺少人手，不过他现在要选这五个人做他们的助手，至于其余的两个，总督要把他们以及那三个已经押送到城堡（我的石洞）里去的俘虏留下来，作为人质，保证其余五个人的忠诚；如果他们在执行任务的过程里有不忠诚的表现，这五个人质就要在岸上活活地用铁链吊死。

这个办法看起来相当严厉，使他们相信总督办事很认真；可是，他们除了接受之外，也没有别的办法；结果，那几个俘虏反而和

船长一样认真地劝告其余的五个人尽他们的责任。

我们的出征的兵力是这样安排的：一，船长，大副，搭客。二，第一批水手中的两个俘虏，我从船长口里了解了他们的品行，业已恢复他们的自由，并且发给他们武器；三，另外两个水手，这两个人直到现在为止都被捆起来关在我的茅舍里，现在经船长建议，也把他们释放了；四，那五个最后被释放的人。因此，除了我们关在石洞的五个俘虏和两个还没有关起来的人质以外，一共有13个人。

我问船长是不是愿意冒险带着这些人到大船上去。至于我和星期五，我认为不宜出动，因为后方还留下了七个人，我们又要把他们隔离开，又要供应他们一些日用必需品，事情也就够多了。

至于那五个关在洞里的，我决计把他们关得牢牢的，叫星期五每天到他们那里去两次，把生活必需品送给他们；送的办法是先叫其余的两个人把给养送到一定的地点，然后再由星期五送给他们。

当我在那两个人质面前露面时，我是同船长一块去的；他告诉他们，我是总督派来监视他们的，总督的命令是，不得到我的指示，不得到处乱跑；如果乱跑，他们就要被抓到城堡里去，用铁链子锁起来。这样，为了不让他们把我看作总督，我现在以另外一个人的面目出现，不断地向他们谈到总督、驻兵、城堡等等。

船长现在除了安排他的两只小船，把其中一只的窟窿补好，再把人手派上去，没有别的困难了。他派他的搭客做了一只小船的船长，带着四个人；然后，他自己，他的大副，带着其余的五个人，上了另一只小船。他们的事情进行得很顺利，到了半夜里，已经开到大船旁边。当他们开到能够向大船喊话的距离时，船长就让鲁滨逊同他们打招呼，告诉他们，人和船都已经带回来了，可是他们花了好久的时间才把他们找回来；一面用这些话敷衍着他们，一面靠

拢大船。靠拢大船以后，船长和大副首先带枪上了船，在他们手下的人们的忠诚的协助之下，一下子就用他们的短枪把子把二副和木匠打倒了。紧跟着他们又把前后甲板上的其余的人一概制服了，并且把舱口关上，把舱底下的人关在下面。这时第二只小船上的人也从船头的铁链上爬上来，把船的前部和那通厨房的小舱口占领了，把他们在厨房里碰到的三个人俘虏起来。

等他们干完了这一手，并且把甲板上的一切都肃清以后，船长便命令大副带三个人进攻船长室，去捉睡在船长室里的叛徒新船长。这时那新船长已经听见了警报，从床上爬起来，并且已经带着两个船员和一个小听差，把枪拿在手里了。当大副用一根铁链把门劈开的时候，那新船长和他手下人就奋勇地向他们开枪，一颗短枪子弹把大副打伤了，把他的胳膊打断了，另外又打伤了两个人，但没有打死人。

大副虽然受了伤，还是一面呼救，一面冲进船长室，用手枪朝新船长的头上开了一枪，子弹从他的嘴里进去，从一只耳朵后面出来，于是他再也不说话了。其余的人看到这种情形，也都投降了；于是，大船就这样稳稳当当地夺了下来，也没有再死一个人。

把大船占领以后，船长马上下令连放了七枪，这是他和我约定的信号，通知我事情成功了。我听到这个信号，当然很高兴，因为我一直都在岸上候着这个信号，差不多候到半夜两点钟。

我听清了信号，便倒下来睡了；我整整劳碌了一天，睡得正香，忽然听见一声枪响。我一头爬起来，就听见有人喊我“总督！总督！”我听出是船长的声音。我爬上小山顶，果然看见他站在那里，指了指那条大船，把我搂在怀里。“我亲爱的朋友，我的救命恩人。”他说：“这是你的船，因为它的全部都是你的，连我们这些人与船上的一切都是你的。”我用眼向那条大船望去，只见它泊在那里，离岸不过半英里，原来他们占领了它以后，看见天气很晴明，便起了锚，把

它一直开到小河口上。这时潮水刚好涨起来，船长就把他的长艇开到当初我的木排靠岸的地方，在我的家门口上了岸。

起初，这个突如其来的喜事，几乎使我晕倒在地，因为我亲眼看见我脱险的事情已经十拿九稳，百事顺利，而且还有一条大船准备把我载到我愿意去的地方。有好半天，我一句话也回答不上来；如果不是他用手把我紧紧地抱住，早已倒在地上了。

他看见我那么震动，马上从袋子里取出一个瓶子来，把他特别为我带来的提神酒给我喝了几口。喝完之后，我就坐在地上；虽然这几口酒使我恢复了知觉，可是又过了好半天我才说得出话。

这时候，船长也和我一样欢喜若狂，只是不像我那么震动罢了。于是他对我说了无数亲切温存的话，让我安定下来，清醒过来；可是我胸中是这样一阵阵地又惊又喜，竟使得我精神完全错乱了。最后，我才算哭了出来；又过了一会，我才恢复了说话的能力。

于是我又走过去拥抱他，把他当作救命的恩人，两个人在一块欢喜不尽。我告诉他，在我看来，他是上天特意派来救我出险的人，又说这件事的经过简直是一连串的奇迹；这一类的事情证明有一种天意在冥冥中支配着世界，证明上帝的无所不见的眼力能够透视到天涯海角，任何时候都可以救助不幸的人。

我也没有忘记衷心感谢上天。在这样一片荒野无人的地方，在这样一种孤苦零丁的处境中，我能免于冻饿之虞，固然是出于他的奇迹，就是我每一次脱险，也不能不说是出于他的赐予：对于这样的老天爷，谁又能不衷心向他致谢呢？

船长跟我谈了一会，便告诉我说，他给我带来了一点吃食，现在船上能够拿得出来的，只有这一点，而且，还是那些畜生把他制服以后，掠劫剩下的。说着，他提高嗓门向那小船叫了一声，吩咐他手下的人把送给总督的东西搬上岸来。这份礼物实在太丰富

了，乍看起来，就像不准备把我载走，而要把我留下来，继续在岛上住下去的人。

首先，他给我带来了一箱上好的提神酒，六大瓶马德拉酒（每瓶有两夸特），两磅上好的烟叶，十二块船上吃的上等牛肉，六块猪肉，一袋豆子和大约一百磅饼干。

他又给我带来了一箱糖，一盒面粉，一满袋子柠檬，两瓶香橼汁和许多别的东西。除了这些以外，对我更千百万倍有用的是，他又给我带来了六件新衬衫，六条很好的领巾，两副手套，一双鞋，一顶帽子，一双长袜，还有一套他没有怎么穿过的衣裳。总之，他把我从头到脚都穿戴起来了。

不难想象，对于一个处于我这种环境的人，这当然是一份慷慨而可心的礼物。可是，当我最初把这些衣服穿在身上时，我觉得全世界再没有什么事情比这个更不舒服、更别扭、更不自然的了。

我们等这些仪式过去以后，等所有这些好东西都搬进了我的住所，便开始商议怎样处理我们的俘虏；因为我们必须考虑一下我们是否可以冒险把他们带走，特别是他们中间的两个人，我们认为是极端无可救药、顽固不化的。船长说，他深知他们都是坏蛋，没法对他们宽大，即使把他们带走，也必须把他们像犯人似地锁起来，一俟他的船开到任何一个英国殖民地，就把他们送交法办。我感到船长本人对这件事也非常焦心。

于是，我对他说，如果他愿意的话，我可以负责说服那两个人自动请求留在这岛上。船长说，“那是我从心里求之不到的。”

“好吧，”我说，“我现在就把他们叫来，替你跟他们谈谈。”于是我吩咐星期五和那两个人质（他们现在已经被释放了，因为他们的伙伴已经实践了约言）到洞里去，把那五个人照旧捆着两手，带到我的茅舍里去，把他们关在那里，等我来。

过了一会，我就穿着我的新衣服到那边去了。现在，我又以总

督的身分出现了。我和船长到了那边，跟我们的人碰了头，我就叫人把他们带到我面前来，对他们说，关于他们对待船长的罪恶行为，我已经获得了详细的报告，我已经知道他们怎样把船夺走，并且还准备去干别的强盗勾当，但上帝却使他们自投罗网，跌进了他们替别人掘的陷阱。

我让他们知道，在我的指挥下，大船已经夺了回来，现在正停泊在海口里；他们等一会就可以看见他们的新船长已经受到了他的作恶的报应，被吊在桅杆顶上示众。

至于他们，我倒想听听他们能够说出个什么理由不叫我把他们当作海盗现行犯来处死，至于我有权力处死他们，这一层他们大概是没法怀疑的吧。

这时他们当中有一个人代表大家回答，说他们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只是他们被捕的时候，船长曾经答应饶他们的性命，他们现在只有低头恳求我的宽宥。可是我告诉他们，我实在不知道怎样宽宥他们；因为就我来说，我已经决定带着我所有的人离开本岛，跟船长一起搭船回英国去；至于船长，除了把他们当作囚犯锁起来，以谋叛和劫船的罪名送交当局审判，他是不愿意把他们带回英国的；而这样做的结果，他们应该知道，必定是上绞架。所以，我实在替他们想不出更好的办法，除非他们决心留在岛上，碰碰运气。如果他们同意这个办法，我倒没有什么意见，因为我反正要离开本岛了；只要他们肯留在岛上自谋生活，我倒愿意饶他们的性命。

他们对于这个办法表示感激，说他们宁可冒险留在这里，也不愿意被带回英国吊死。于是我就照他们的意见这样决定了。

尽管这样，船长对于这个办法，看样子还不大同意，仿佛不敢把他们留在这里。于是，我对船长作出生气的样子，告诉他，他们是我的俘虏，不是他的俘虏；我既然对他们许下人情，我说的话就应该算数；如果他不同意，我就把他们照原来的样子放掉，他若不

满意，不妨再去把他们抓回来，只要他抓得住。

他们看到这种情形，表示非常感激，于是我恢复了他们的自由，吩咐他们退到原来的树林里去，并且对他们说，我可以给他们留一些枪械和军火，并且指导他们怎样过活，只要他们愿意接受。

于是我从事上船的准备；不过我告诉船长，我还要耽搁一晚上，把事情准备妥当，叫他先回到大船上，把一切安排好，第二天放小船到岸上来接我；同时命令他把那已经打死的新船长吊在桅杆顶上，好叫这些人看看。

船长走了以后，我派人把那几个人带到我的房里，向他们郑重其事地分析他们所处的环境。我告诉他们，我觉得他们的选择是正确的；如果船长把他们带走，他们必然被吊死。我把那吊在大船桅杆顶上的新船长指给他们看，并且告诉他们，他们没有别的指望，只有这种下场。

当他们一致表示愿意留在岛上的时候，我就告诉他们，我要把我在这里过活的情形告诉他们，教导他们怎样把生活过好。于是我便把这地方的历史，以及我来到岛上的历史全部说给他们听了，我把我的堡垒告诉他们，我做面包、种粮食、晒葡萄干的办法，又都表演给他们看了；总之，凡是可以使他们生活过得舒服的必要知识，我通通传授了他们。我又把那不久要来到岛上的16位西班牙人的事情也告诉了他们，我给那些西班牙人留下了一封信，并叫他们答应对他们一视同仁。

我把我的枪械都留给他们，其中有五枝短枪，三枝鸟枪，三把刀。我还给他们留下一桶半火药，因为除了头一两年外，我用得很少，并且一点都没有浪费。我又把我管理山羊的办法，以及挤羊奶，使羊肥壮、做奶油和酪干的方法告诉他们。

总之，我把我的个人的历史详详细细地告诉了他们，又说我一

定要劝船长再给他们留下两桶火药和一些我所求之不得的菜种。我又把船长给我送来的一口袋豆子送给他们，叮咛他们一定要拿来下种，把它们繁殖起来。

这些事办完之后，第二天，我就离开他们上船去了。我们本来准备即刻开船；可是当晚却不曾起锚，第二天一大早，那五个人里面，忽然有两个泅水到船边来，哀哀地诉说另外三个人怎样歧视他们，请求我们看在上帝分上收留他们，不然的话，他们准会给他们害死，他们请求船长收留他们，就是马上把他们吊死，也心甘情愿。

船长看到这种情形，就假装不得我的同意他作不了主。后来，经过种种刁难，经过他们答应痛改前非，他们才被收容上船。上船不久，每人结结实实挨了一顿鞭子，打完了还要用咸水浇在伤痕上。从那以后，他们果然成了安分守己的家伙。

事后不久，潮水涨上来了，我就命令小船开到岸上去，把我答应那三个人的东西给送去；同时我又向船长说情，把他们的箱子和衣服一起运去；他们收到以后，都非常感谢。我又对他们鼓励了一番，对他们说，如果将来我有机会派船来接他们，我一定不会忘记他们。

我离开海岛的时候，把我做的那顶羊皮帽、羊皮伞、和我的鹦鹉都带到船上，作为纪念；同时我也没有忘记把我前面讲过的那笔钱带走，这笔钱因为放在身边多年不用，都已生了锈，若不经过一番磨擦和使用，谁也认不出是银币。就是我在那条失事的西班牙船上找到的钱，情形也是一样。

这样，我就在 1686 年 12 月 19 日那天(根据船上的日历)，离开了这个海岛，一共在岛上住了 28 年 2 个月零 19 天。我从这第二次遭难中逃出的那天，恰好和我上回从沙利的摩耳人手里逃出来的那天，是同月同日。

我坐着这条船在海上航行了许多天，终于在1687年7月11日抵达英国，离开本国已经35年了。

我回到英国，人人都把我当作异乡人看待，仿佛我从来没有在那里住过似的。只有那位替我保管钱财的恩人和忠实的管家，这时还活着；不过她的遭遇非常不幸；她再嫁以后，又作了寡妇，光景十分困难。我叫她不要把欠我钱的事情放在心上，并且告诉她，我一定不会找她的麻烦；相反地，为了报答她以前对我的关心和忠实，我又尽我小小的财力给了她一点接济，不过这时我的财力有限，不能对她有多少帮助。可是我向她保证，我永远不会忘记她以前待我的好处。事实上，当我后来有力量帮助她时，我也没有忘掉她；这是后话。

后来，我到约克郡去了。但我的父亲早已故去，我母亲和全家也都不在了，我只找到我的两个妹妹和两个侄儿。因为我出门日久，大家都以为我已经死了，所以家里也没有给我留财产。因此，一句话，我完全找不到一点接济和资助，而我身上的一点钱，帮助我成家立业，又无济于事。

万没料到，正在这时候，却有人对我感恩图报。原来那位船长经我侥幸把他救出来，同时又侥幸救了他的船和货，早已把我怎样救人、怎样救了船的情形原原本本告诉了那些船主，因此那些船主就邀我去，和他们以及几个有关的商人会面。他们对我的行为大大地赞扬了一番，又送了我两百英镑作为酬谢。

但是我详细考虑了一下我的生活环境，考虑到这一点钱实在很难使我安身立命，就决定到里斯本去一趟，看看能不能打听到我在巴西的种植园的情形和我那合股人的情形；我猜想我那合股人一定以为我死了多年了。

抱着这个希望，我搭上了开往里斯本的船，于4月间抵达该城。当我这样东奔西跑的时候，星期五一直很忠实地跟着我，无时

无地不是我的最忠心的仆人。

〔克鲁索经历了种种冒险，最后回到他自己的家中。此略。〕

上文选译自丹尼尔·笛福的《鲁滨逊飘流记》。

（方　原　译）

拉迪亚德·吉卜林

1865—1936

拉迪亚德·吉卜林1865年12月30日出生在印度孟买。他父亲是一位艺术家，后来担任拉合尔博物馆的馆长。年轻的吉卜林在英格兰北德文郡的联合服务学院求学。17岁时他回到印度，参加拉合尔《军民报》编辑部工作。4年后他出版一本清丽的诗集《歌曲类纂》，内容新颖格律精巧。

1887年他的第一部小说《山中的平凡故事》问世。此后二年间他写出《三个士兵》、《幽灵的人力车》以及别的几篇短篇小说。1887年和1889年之间，他遍游印度、中国、日本和美国。在他返回英国之前，他已是一位出名的新作家，为国内公众所喜爱。1892年与卡罗琳·斯塔尔·贝尔斯蒂尔结婚，他们在日本度蜜月，以后4年居住在美国弗蒙特的布拉特尔博罗。嗣后定居英格兰。

他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消失的光芒》出版于1891年，1905年被搬上舞台，但一般认为它不是他最感人的作品。《军营歌谣》中有许多篇最早发表在《全国观察家》杂志上，1892年收集成册出版，这些文字主旨明确，充满力量，大部分用驻印度英国士兵的俚语写成。这些文字使吉卜林得到大批全新的读者。在这些文章中第一次显著地出现他的两个主要兴趣：1.他关心机器和机器如何影响人；2.他成为复兴不列颠帝国主义的鼓吹者的角色。

1894年《许多发明》短篇小说集出版，接着问世的是《丛林之书》（见下面）。《丛林之书续集》很快在翌年与读者见面。19世纪90

年代和20世纪初，他出版了《勇敢的船长》、《斯托基公司》、《吉姆》、《诸如此类的故事》、《五个国家》、《普克山的帕克》等作品。他最著名的诗篇《赞美诗》于1897年维多利亚女王登基60周年大庆时发表在伦敦《泰晤士报》上。他几次游历南非，1899年最后一次访问纽约。1907年吉卜林获诺贝尔文学奖。1936年1月18日病逝于伦敦。

小孩子在荒野丛林中长大的事情在传说中屡见不鲜，也许实际上也是有的。神话中罗马城的建造者罗慕路斯与雷穆斯据说是母狼喂奶长大的。阿韦龙的"野孩子"的发现，曾一度轰动法国。甚至迟到1959年3月，《印度泰晤士报》还报道，在一个洞穴中发现一个名叫帕拉斯拉姆的6岁男孩，把他送给他的父母。据说这个男孩有4年半之久在狼群中生活。科学家对此不予置信，可是这个男孩的确匍匐在地上吃生肉并以与狼一般的方式在溪中饮水。

但是我们不需要这种可能的类似事实，也能从《莫格里的兄弟们》得到陶醉的喜悦。这篇小说依据传统形式写成，那形式就是动物寓言。在伊索、乔叟、拉·芳登和莱辛那样的作家手中，寓言成为劝人为善的工具。在吉卜林笔下虽不缺乏道德含义，但是他的故事基本上回到原始的动物寓言的范围，如特瓦印第安人、霍屯督人、芬兰人、澳大利西亚人和印度当地的寓言。他的寓言具有两种动物寓言的主要特征：动物做人一般的动作，说人一般的话；但它们保留它们动物的性格。

这一点我们从《莫格里的兄弟们》的第一个显明戏剧性的一瞬

插图作者注："……从《作坊之谜》引证的一段文字下——这段引文可以当作吉卜林自己对这幅画像的批评——用印度画的技巧把作者画成印度王公。在他周围还能见到狼爸爸、老虎谢拉汗和孩子莫格里。"

Rudyard Kipling

"But the real miracle, as he wrapped it all:
'It's clever, but is it Art?'"

间，从开头的那一句话："这是我雷克沙（守护神）在对话……"就看得很清楚。我们被吸引住了，我们别无选择，只能把故事继续看下去。我们一直把狼妈妈看作平常的幼仔的哺育者。现在突然，她的双眼"像两个发绿光的月亮"，变得满腔怒火。首先，引起我们注意的是雷克沙这个名字本身听起来声音刺耳，还有这名字所含的意义，以及她言辞中表示的高尚的暴烈的愤怒。但是使我们深受感动的是她言辞中的观念。

从表面上看，她的话是对老虎谢拉汗表示的愤怒和蔑视，"你这个猎取没毛的小东西的家伙。"在那句话中有真正的含义。对我们来说，雷克沙不但是莫格里失去的人的妈妈，而且她是暴怒地保卫她们幼仔的自古以来就存在的野兽妈妈。我们还有一些什么别的感觉？莫格里不是她的幼仔，而是她仇敌的幼仔。从这里我们能够衡量出她仁慈心肠的伟大。对于狼爸爸的惊愕我们也感到有趣。他把她看作他打败5只公狼才得到的危险的年轻的母狼。最后局面确定下来，莫格里被抚养在他的野蛮家庭中。

（吴良健 译）

莫格里的兄弟们

鸢鹰兰宣告黑夜来临，
蝙蝠曼给黑夜自由——
黎明前我们自在自由，
这时刻真好炫耀威风和强力，
伸爪子，露獠牙，张鳌钳，
哦，听那一声呼叫——大家猎取食物吧，
遵守丛林里的原则① 的一切生物！

——丛林夜歌

一个很暖和的夜晚，已经7点钟了。在锡奥尼山里歇了一天的狼爸爸这会儿醒了，用爪子在身上抓抓，打了个哈欠，一只接一只地伸出它的爪子，来驱散爪子尖上的倦意。狼妈妈还在躺着，它的大灰鼻子贴在四只一边翻滚一边叽叽叫的狼崽儿身上。月光从它们一家子住的洞穴口射进来。"呜！"狼爸爸说，"又该打食去啦。"它正要纵身往山下跳，一个拖着粗尾巴的小影子从洞口掠过，用带哀怨的声音说："愿您福星高照，狼大王，愿您那高贵的子孙福星高照，还有一口大白牙。那它们就一辈子也不会忘记世界上还有挨饿的。"

这是那只豺——专拣吃剩的泰巴奎。印度狼瞧不起泰巴奎，因为它到处挑拨离间、搬弄是非，它还经常到村子的垃圾堆里拣烂布和碎皮子吃。可是大家伙又害怕它。这是因为它比丛林里任何

① 指弱肉强食的原则，但本文中有时指作者笔下的野兽的生活规律。——译者

动物都容易发疯，一发起疯来，它就变得天不怕地不怕、在树林里乱跑乱窜，碰见什么咬什么。小泰巴奎发疯的时候，就连老虎也会吓得躲起来。一个动物发疯是最不光彩的事了。我们管这叫狂犬病，可是其它动物说这叫做迪沃尼——发疯——接着就跑掉了。

"那么，就进来看看吧，"狼爸爸生硬地说，"可是我们这儿没什么吃的。"

"对一只狼说是没有，"泰巴奎说，"不过对我这么一个卑微的人来讲一块骨头也是一顿美餐，我们古德洛（豺人）算老几，还能挑肥拣瘦？"它匆匆忙忙往洞底跑去，在那儿找到了一块还带点肉的羊骨头。它就坐下来从骨头的一头快快活活地啃上了。

"多谢一顿好饭，"它一边舔嘴一边说："你们高贵的孩子长得可多俊呀！它们的眼睛多大啊！它们还那么年轻！真的，真的，我早就应该知道大王的孩子打一开始就是成人。"

原来泰巴奎也很清楚，当面恭维孩子是最忌讳的了。它看见狼爸爸和狼妈妈的不自在的样子，它可乐啦。

泰巴奎坐着一动也不动，还在为它这场恶作剧而得意呢。接着它不怀好意地说：

"老大谢拉汗换了个捕食的地方，打下个月它要在这一带山里捕食了。它对我这么说的。"

谢拉汗这只老虎居住在韦恩甘加河附近，距离这儿有20英里。

"它没有这份权力！"狼爸爸动气了，"依照丛林的原则，没有正当的预先通知，它无权迁动。它会把10英里以内的所有的猎物都给吓跑的，再说我——我最近还得打双份的食。"

"它的母亲不是无缘无故地叫它伦格里（跛子）的，"狼妈妈从容地说。"它打生下来就瘸了一条腿。所以它只好捉牛吃。韦恩甘加河一带的人都叫它给惹火了，它又到这儿来惹我们这儿的人啦。

每当它从村子逃出来，他们准得到丛林里来到处搜查它，草也要给点着了，那我们就呆不住了。我们可真太感激谢拉汗了！”

“需要我转告你们对他的感激之心吗？”泰巴奎问。

“出去！”狼爸爸怒喝道。“出去，和你的主子一块去捉食去。一个晚上你已经干了不少坏事了。”

“我走，我走，”泰巴奎不慌不忙地说，“你们自己也能听得见谢拉汗在下面密林里的动静。我刚才不该多这份嘴。”

狼爸爸留神听着，它听见一只显然在发怒的老虎干巴巴的、单调的哼哼声，打临近的小河的阴暗的山谷里传出来。它什么都没捉到，即使全丛林都知道，它也满不在乎。

“傻瓜！”狼爸爸说，“这么吵吵嚷嚷地开始一夜的捕食？它还以为这儿的山羊和韦恩甘加河一带的肥公牛一样笨呐。”

“嗤！今天晚上它不打算捉公牛也不打算捉公羊，”狼妈妈说，“它要捉人。”哼哼声一下子变成了呼噜声，好像是响遍四面八方。这种声音能把砍柴的人和睡在露天的吉卜赛人弄得晕头转向，有时候还能叫他们自己往老虎嘴里奔。

“人！”狼爸爸说，龇了龇它的大白牙。“呸！池子里的硬甲虫和青蛙还不够它吃？却非要吃人？——还是在我们这块地上？”

放诸四海而皆准的丛林的原则禁止野兽吃人，如果人在教他的孩子捕杀野兽就应另当别论。那它就应该在所属的那一帮或那一族的捕食地区以外捕食。这样做的真正理由是因为杀了人就意味着迟早会有背着枪、骑着大象的白人的到来，而且还由几百个手持火炬、铜锣和火箭的皮肤黝黑的人前呼后拥着。到那时住在丛林里的都要遭难了。丛林里的动物之间有这样一条理由，就是人是万兽中最软弱和最无防卫力量的。谁要是碰他，那是很不公正的。它们还说——一点也不假——吃人要生癞皮，而且牙齿也要脱落。

呼噜声愈来愈响了。到后来却变成老虎向前扑时，从喉咙里

发出来的“哈”一声。

接着又是一声嚎叫——不大像是老虎的——而确实是谢拉汗发出的嚎叫，“它没有捉着，”狼妈妈说，“怎么一回事？”

狼爸爸往外跑了几步，听见谢拉汗发野似的嘟嘟喃喃地在埋怨，一边又在林子里跌跌撞撞地走来走去。

“这个笨蛋竟笨得往砍柴人的篝火里跳，烧伤了脚，”狼爸爸哼了一声说，“泰巴奎和它在一起。”

“谁上来了？”狼妈妈说，一只耳朵抽搐了一下，“留神。”

灌木丛中间沙沙地响了一阵。狼爸爸蹲下身子，准备猛扑。那时候你要是在场的话，你就可以看见一个世界上最美妙的动作了——狼爸爸跳到半当中又停了下来。它跳起后才看清它要扑的是什么。于是它想办法停住。结果呢，它腾空跃起有四、五英尺高，又差不多落回原地。

“人！”它急促地说，“一个人崽儿，看！”

在它正前方站着一个刚会走路的一丝不挂的棕色男孩，手里紧紧抓住一根低低的树枝；从来还没有过生得这么娇嫩的面带笑靥的小东西，深更半夜里来到狼住的洞穴。他抬头望着狼爸爸的脸笑了。

“这是人崽吗？”狼妈妈问。“我还没有看见过呢。把他叼进来。”

习惯用嘴叼狼崽的狼，如有必要的话，可以叼一只蛋而不碰碎它。所以，虽然狼爸爸用嘴咬住小孩的背部，把它放在狼崽一块，可是在他背上连一条用牙划的印子都找不到。

“那么小！那么光溜溜的，还那么大胆！”狼妈妈温柔地说。小孩正在狼崽中间挤来挤去想挨近温暖的皮毛。“哈哈！他和它们一块吃上了！！原来这就是人崽儿。那么以前有没有过狼吹嘘在它的崽儿中间有人崽呢？”

“我常常听到这类的事，不过我们这群里，我们这个时代里，从来也没有。”狼爸爸说。“他身上一根毛也没有，我用脚稍稍一碰，就能碰死他。可是你看，他抬着头向上看，一点也不害怕。”

洞口的月光给遮住了。原来是谢拉汗的大方脑袋和肩膀挡在那里。泰巴奎在它身后叽叽喳喳地说，“我的老爷，我的老爷。他打这儿进去的。”

“谢拉汗赏脸啦，”狼爸爸说。不过它的两只眼睛却闪着怒光，“谢拉汗要什么？”

“我的猎物。一个人崽儿从这儿进去的。”谢拉汗说，“他的父母都跑了。把他给我！”

正如狼爸爸所说的，谢拉汗跳进了砍柴人的篝火。烧伤的脚这会儿痛得它暴跳如雷。可是狼爸爸知道洞口太小，老虎钻不进来。就连它现在呆的地方也太窄了。它的肩膀和两只前爪都已经挤作一堆了，跟在桶子里挣扎的人没什么两样。

“狼是自由动物，”狼爸爸说，“它们听从狼群头的命令，不是听从身上长着斑纹专捉牛吃的东西的命令。人崽是我们的——我们想杀就杀。”

“什么你们想杀、不想杀的！你都说些什么，就凭我杀死的那头公牛，难道我就应该把鼻子伸进你这狼窝找本当是我的东西。这是我——谢拉汗在说话！”

老虎的咆哮雷鸣般地响彻洞穴，狼妈妈甩开狼崽儿，窜到前面来，它的眼睛在黑暗里像两个发绿光的月亮正对着谢拉汗的两只烈火般的闪亮的眼睛。

“这是我雷克沙（守护神）在对话，人崽儿是我的。伦格里（跛子）——我的就是我的，谁也不能杀害他，他将要跟狼群一起生活，一起跑去打食，你瞧着吧，到头来，猎取没有毛的小东西的——抓青蛙啊，捕鱼啊——一定要把你当做猎物。现在你给我走开，要

不，凭我杀死的萨姆布尔(麋鹿)，(我不吃饿死的麋鹿)，找你娘去。你这个丛林里的烧伤了的野兽，比你生下来的时候还要瘸！走开！"

狼爸爸看得发呆了，它简直都忘记了当年它为了得到狼妈妈和5只大狼大斗一场的那会儿了。狼妈妈当时在狼群里生活，也没有谁称呼它守护神来恭维它。谢拉汗能和狼爸爸对阵，可是它对付不了狼妈妈，因为它知道地势不是对它而是完全对狼妈妈有利。再说，狼妈妈不斗则已，一斗就要斗个你死我活，所以它一面咆哮，一面退出洞口。一离开洞口，它就大声说：

"无赖都是在自己的院子里乱叫乱嚷、显威风，我们倒要看看狼群对收养人崽会怎么说。这个崽子是我的，到后来还得落到我的嘴里，粗尾巴贼！"

狼妈妈一头倒在崽儿中间，呼哧呼哧直喘。这时狼爸爸郑重其事地说：

"谢拉汗说的倒是实话。人崽儿得叫狼群大伙看看。你还收养他，妈妈？"

"收养他？"她气喘吁吁地说。"他夜里赤身露体地一个人来的，还瘪着个小肚子，可是他一点也不害怕！你看！他把我的一个崽儿都给挤到一边去了，否则那个瘸腿屠夫就会把他给吃掉，然后呐，它就逃到韦恩甘加河那里。可是这儿的人出于报复就要来搜每个窝！收养他？我当然收养他。躺着，别动，小青蛙——噢，你这个莫格里，我管你叫青蛙莫格里——将来有朝一日你会像谢拉汗这会儿捕捉你那样捕捉它的。"

"可是我们的狼群会说什么呢？"狼爸爸问。

丛林里的原则清楚地规定，任何一只狼结婚后，可以要求退出它所属的狼群。但是它的小崽儿一旦会跑了，它就必须带它们去参加狼群大会。大会每月月圆的时候举行，为的是叫其它的狼都能够看清楚和认识它们，经过这次检阅之后，小狼崽儿就可以到处乱

跑了。如果一只大狼捕杀一只尚未捉过山羊的小狼，它就犯下不可饶恕的罪行。凶手在它被发现的地方就地处死刑。如果你稍加思索，你就会明白非如此不可的道理。

狼爸爸等小狼刚刚会跑，就在举行大会的那天晚上，带上它们的莫格里，还有狼妈妈到会议岩去了——一个小山头，遍地是石块和巨砾，那里能躲藏100只狼。光棍大灰狼阿克拉凭它的力气和机智领导整个狼群。它这会儿伸得直挺挺地趴在它的岩石上。在它的下面蹲着大大小小40多条各种颜色的狼，有能单独对付一只公牛的獾色老狼，也有自以为能杀死一头公牛的3岁小黑狼。这条光棍狼领导它们已达一年之久。他年轻的时候，两次掉进陷阱，还有一次叫人给打得死去活来，当一条死狼，给扔到了一边。所以它对人的风俗习惯了如指掌。

会议岩静悄悄的，没有谁说话。做父母的围成一圈蹲着，小狼崽们在中间打滚儿翻筋斗。不时地一只大狼悄悄地走到一只小狼身旁，仔细地端详一阵，又悄悄地回到原处。有时候一只母狼把它的小崽拱到月光里，唯恐被忽略。阿克拉从它趴着的地方喊道，“大家都知道咱们的规矩——大家都知道咱们的规矩，好好看看，诸位狼君！”担心焦急的母狼也跟着使劲地喊：“好——好看看，诸位狼君！”

这一时刻终于到来。狼爸爸把青蛙莫格里——它和狼妈妈这样叫他——拱到圈子当中，莫格里坐在那儿一边笑，一边玩着月光下闪闪发光的小石头。狼妈妈脖子周围的毛都竖了起来。

阿克拉始终把头放在前爪子上，单调地喊道：“好好看看！”从岩石后面传来一声压抑的吼叫——谢拉汗的吼叫：“这个人崽是我的。还给我。人崽子和你们自由动物有什么关系？”

阿克拉连耳朵都没抖动一下，它只说：“好好看看，诸位狼君！除了咱们自由动物自己的命令，随便什么动物的命令与咱们都无

关。”

一阵低沉的嗥叫声。一只4岁的年轻狼又向阿克拉提出刚才谢拉汗提出的问题，“人崽子和咱们自由动物有什么关系？”

丛林里的原则规定，如果狼群对接受一个崽儿的权力有争论，除它的父母外，必须有狼群的其它两位成员为它辩护，它才能被接受。

“谁替他辩护？”阿克拉问，“自由动物中谁发言？”没人吱声。狼妈妈作好了准备，因为它心里明白，事情发展到非要搏斗一场的话，这也就是它的最后一次搏斗了。

有权在狼群大会上发言的只有巴卢，那只专门教小狼崽丛林原则的、总是睡不醒的褐色的熊。老巴卢可以随它的意走到东，走到西，因为它只吃坚果、块根和蜂蜜。这会儿它后脚直立起来，咕哝地说：“人崽，人崽？”它说。“我替人崽辩护。人崽没有害处。我笨嘴笨舌的，不会说话，可是我说的是老实话。让他和狼群一起生活。让他参加小狼崽群。我来管教他。”

“还需要一个替他辩护的，”阿克拉说。“巴卢已经说过了。它是我们小狼崽的老师。除了它，还有谁要发言？”

一条黑影子跳进圈内。是黑豹巴希拉，它浑身上下墨黑，但是在亮光里，它身上像波纹绸一样的斑纹就显了出来。大家都认识它，可是没谁想惹它，因为它和泰巴奎一样狡猾，和野牛一样凶猛，还有，和一只受了伤的大象一样鲁莽。但是它的声音却像从树上滴下来的野蜜一样甜，它的皮毛像绒毛一样柔软。

“噢，阿克拉，还有你们在座的自由动物们，”它乐哈哈地说。“我是没有权力在你们大会上发言的，但是丛林的原则规定如果一个新崽的生死问题无法肯定，那么它的性命可以赎买。可是没有规定谁可以或谁不可以付这个代价。我说得对吗？”

“对！对！”那些总是吃不饱的年轻的狼喊道。“听巴希拉的话，

人崽可以赎买。这是天理。”

“我知道我在这里没有发言权，我请求你们的允许。”

“你讲吧，”20 个声音一起喊。

“杀死一个赤手空拳的人崽是个耻辱。再说，他长大了，也许更能逗你们玩了。巴卢已经为他讲过话了。除此之外，我再加上一头公牛，一头刚刚杀死的大肥牛，离这儿不到半英里路。你们按照天理接受这个人崽，怎么样，有什么困难吗？”

几十条狼一块嚷嚷。

“有什么关系？冬天的雨会把他浇死，太阳会把他晒焦。一只赤手空拳的青蛙怎能伤害我们？让他和狼群在一起。野牛在哪里，巴希拉？我们接受他。”于是阿克拉用低沉的声音喊道：“好好看看——好好看看，诸位狼君！”

莫格里仍在玩弄石头子儿，他压根儿就没有留意到一只接着一只的狼跑到他跟前端详他。后来它们都往山下跑去找那头死牛去了。留下的只有阿克拉、巴希拉、巴卢，以及和莫格里有关系的一家子的狼。已经是深更半夜了，谢拉汗还在咆哮个没完，它都快要气疯了，因为没能把莫格里弄到手。

“唉，你就吼个痛快吧，”巴希拉低声说，“吼到这个小东西非叫你换个样吼不可，否则就算我对人一无所知。”

“干得好，”阿克拉说，“人和他们的崽儿都很聪明，他可能给我们及时帮助。”

“对，及时帮助，因为谁也不能希望领导狼群一辈子。”

阿克拉没有吭声。它在想心事：所有的狼群的每个头狼到心衰力竭、体力不支的时候，就要被狼群里的狼咬死，由新的头狼继承——一直等到轮到它被咬死。

“把他带走吧，”阿克拉对狼爸爸说。“把他培育成为一员名符其实的自由动物。”

莫格里就以一头牛的代价和巴卢的美言得以参加锡奥尼的狼群。

令人欣慰的是一晃足足有10年或11年过去了，而对在这些年里莫格里在狼群里所过的美满的生活也只能作些猜想，因为如果把这段生活都写出来，那得写好几本书哪。他和狼崽们一起长大，它们都已经是成年的狼了，而他却还是个小孩。狼爸爸教他学本领，熟悉丛林中的一切事物，教他辨别野草的各种沙沙声，夜间的阵阵温暖的空气，他的头顶上猫头鹰的各种叫声，蝙蝠在树上栖息一小会儿时的各种抓搔声和不同的小鱼在池塘里跳跃的各种溅水声，因为这些对莫格里就像办公室的工作对一个办事员一样重要。不学习的时候，他就坐在太阳地里睡了吃，吃了睡；感到自己太脏或太热时，他就跳进树林里的池塘内游个泳。有时他想吃蜂蜜(巴卢对他说过蜂蜜和坚果的味道不亚于生肉)，他就爬上树去拿。爬树这一招还是巴希拉教他的呢。

巴希拉总是趴在老远的一根树枝上叫道，“过来，小兄弟。”开头莫格里像个行动缓慢的树獭一样死抓住树枝，到后来，他放开胆子在树枝中间悠啊，荡啊，活像个秃尾巴灰猿。狼群开大会，他也去会议岩。在会上他发现每当他死盯着瞧一只狼，那只狼就会给逼得垂下眼睛。所以为了闹着玩，他总是盯着看。

在另外一些场合，他给他的朋友们挑爪子的软肉上的大长刺，因为狼对刺在它们身上的蒺藜刺和刺果感到痛苦难熬。夜里，他就下山走进田地里，非常好奇地看着小屋里的村民，可是他不信任人，因为在丛林里巴希拉曾指给他看过一个掩盖得很巧妙的带活门的大箱子，他还差一点走进去，并且告诉他说那是个陷阱。

他最喜欢和巴希拉去树林子的阴暗而又暖和的中心地带，在那儿昏昏沉沉地睡上一天，到了夜里，看巴希拉打食，巴希拉要是

饿了，它就到处去打食，莫格里同样是如此，但是有一例外。他刚一懂事，巴希拉就跟他说，他这辈子连碰都不能碰一下牛，原因是他加入狼群的代价是一头牛的性命。“整个丛林是属于你的，”巴希拉说，“只要你有力气，你爱捉什么就捉什么。不过看在赎买你的那头牛的面上，不管是小牛还是老牛，你都不能杀也不能吃。这是丛林的原则。”莫格里忠诚地服从。

莫格里跟一般男孩一样在成长，长得很壮实，也是那样糊里糊涂地不知道在学些什么，活着也不想别的，只想吃的。

狼妈妈跟他讲过一两次，谢拉汗这个家伙不可靠，还对他说有朝一日他非得杀掉这只老虎不可。一只年轻的狼会每时每刻牢记这一忠告，可是莫格里要忘记的，因为他还是个小孩子。虽然他会自称是一只狼，如果他能用任何一种人的语言来表达的话。

在丛林里，谢拉汗不断地找莫格里的麻烦，由于阿克拉一天老似一天，一天虚弱一天，这只瘸老虎已经成为这个狼群中年轻的狼的好友了。它们跟着它去吃它吃剩下来的。如果阿克拉敢严格地行使它的权力的话，它绝对不会允许它们这样做。再说谢拉汗总是捧它们，而且也总是表示很惊讶，这么好的一群年轻猎手怎么会甘心受一只快要死的老狼和一个人崽儿领导。“我听说，”谢拉汗会说，“你们都不敢眼对眼看他。”于是这群年轻的狼就会怒嚎，身上的毛都会竖起来。

巴希拉到处有耳目，因此对这件事也有所知。有一两次它对莫格里唠叨了不少的话，告诉他总有一天谢拉汗会杀死他，而莫格里就放声大笑，并且还说：“我有狼群和你，还有巴卢，它虽然很懒惰，可是为了我，它也会出一臂之力的。那我有什么可担心的呢？”

那天天气很暖和，巴希拉有了个新想法——这是它听了一件事才想起的。可能是名叫伊基的豪猪告诉它的。可是等它和莫格里到了丛林深处，这孩子头靠着巴希拉的漂亮的黑毛皮躺下，它还

是对莫格里说了："小兄弟，我跟你说了多少遍了，谢拉汗是你的仇人。"

"你说的遍数跟那棵棕榈树上的果子一样多，"莫格里回答说。当然他是不会数数的。

"什么事啊？我睏啦。谢拉汗不就是有条长尾巴，爱吹牛么？跟那只叫毛的孔雀一样。"

"可是这会儿不是睡觉的时候啊。巴卢知道，我知道，狼群也知道。就是连那只笨鹿也知道，泰巴奎也跟你讲过了。"

"啊，啊，"莫格里说，"前没多久，泰巴奎来找过我，说了些不堪入耳的话，说什么我这么一个赤身露体的人崽子，都不配去挖花生。可是我拎起它的尾巴，对着一棵棕榈树抡它两下子，叫它放规矩点。"

"干蠢事，因为尽管泰巴奎专爱挑拨离间，不过它会告诉你与你密切有关的事儿。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小兄弟。谢拉汗在丛林里不敢杀害你，那是因为它害怕那些爱你的动物。可是你别忘了，阿克拉太老了，什么时候它斗不过一只山羊，它也就做不成头狼了，这是眼前的事啦。在你第一次被带去参加的大会上看过你的那些狼也老了。那帮年轻的狼叫谢拉汗给教得都认为一个人崽在狼群里是没有地位的。再说你也快长大成人了。"

"长大成人又怎么啦，难道就不应该和他的兄弟们在一起了？莫格里说。"我出生在丛林里，我也没干过什么违背丛林的原则的事儿。再说，在我们狼群中间，没有哪只狼我没有给它从爪子上挑过刺的。当然它们都是我的兄弟。"

巴希拉伸得直挺挺地躺下。眯缝着眼睛。"小兄弟，"它说，"摸一摸我的下巴颏。"

莫格里抬起他的棕色的粗大的手去摸，在巴希拉滑溜溜的下巴颏底下，给光滑的毛遮着的几个大肉折里摸到有点光秃秃的那

么一块。

“虽然林子里没有谁知道我巴希拉身上有这么一个印子，脖圈印子，小兄弟，可是我出生在人群中间。我母亲死在人群中间，死在奥德伊波尔的国王宫殿的笼子里，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才在大会上赎买你。当时你还是个赤身露体的小人崽儿呢。是啊，我也出生在人群中间，我那时从未见过丛林，每天在铁栏杆后面他们用一只铁盘子喂我。直到有一天晚上我觉得我是黑豹巴希拉，不是人们的玩物，我就用爪子一下子把那把锁砸开了，离开了那里。因为人的那一套我都懂，所以我比谢拉汗厉害得多，是不是？”

“是的，”莫格里说。“全丛林谁不怕你——除了莫格里。”

“噢，你是个人崽儿啊，”黑豹和蔼地说。“我最后回到我的丛林。你呢，和我一样，最后也得回到人那里去，回到你的兄弟们当中去——如果你在大会上没给干掉的话。”

“看着我，”它说，莫格里目不转睛地眼对眼看着它。大黑豹一下子就把头掉转过去了。

“道理就在这里，”它说。一边调换着用两只爪子踏踩地上的树叶子，“就连我也不能眼对眼看着你，而我还是出生在人群里，又是喜欢你的，小兄弟。其它动物恨你，是因为它们不能眼对眼看你，因为你聪明，因为你替它们挑它们脚上的刺——因为你是个人。”

“这些我以前全不知道，”莫格里愠怒地说，紧锁两道浓眉。

“什么是丛林的原则？先动手后动嘴，就是因为你大大咧咧的，它们才知道你是个人，可得聪明点。我心里挺明白。如果下一次阿克拉逮不住一只山羊——每次打猎，它都要花出更大的劲儿去困住一只山羊了——狼群就要起来反对它和反对你了。它们就要在会议岩那儿召开全丛林大会，那……那……有啦，”巴希拉说着跳起身来。“你快下山到山谷里人住的小屋那儿去，去拿他们种的红花。到了紧急关头，你就会有一个比我、比巴卢或者比狼群里爱

你的那些狼都更得力的朋友，去取红花。"

巴希拉说的红花就是火。树林里没有哪个野兽管火叫火的，也没有哪个野兽不怕火怕得要命的。结果它们就发明创造出百八十种的方法来叫它。

"红花，"莫格里说。"太阳落山以后种在他们小屋子外面的那个东西？我去取一些。"

"人崽儿表态啦，"巴希拉骄傲地说，"记住，红花种在小罐里。快去拿一罐。你自己留着备用。"

"好！"莫格里说。"我去。可是你有把握吗，我的巴希拉？"——用胳膊搂着它的闪闪发光的脖子，盯着看它的一双大眼睛，"你有把握吗，这都是谢拉汗干的？"

"我拿使我恢复自由的那把砸开的锁发誓，我有把握，小兄弟。"

"那我拿赎买我的那头牛发誓，我一定和谢拉汗算总帐，也许还要多算点。"莫格里说着就一蹦一跳地跑开了。

"这是一个成人了，完全是一个成人了，"巴希拉自言自语地说。接着，又趴下来了。"噢，谢拉汗，不管谁捕食，可都没像你10年前捕捉青蛙那会儿那样心毒手辣。"

莫格里在树林里走出老远了，心神不安地拚命跑，薄雾刚起，他已经到洞穴了，一边大口喘气，一边瞪着眼睛瞧着山谷下面。狼崽都出去了，只有狼妈妈呆在洞后面，它听他出气的声音就知道它的青蛙心里有事。

"出什么事啦，儿子？"它问。

"一只蝙蝠乱扯的关于谢拉汗的闲话。"他回头喊道，"今晚我到下面田里去打食。"说着，他就穿过灌木丛跳进山谷底的一条河里，他突然停住了。他听见他们的狼群出猎时的叫喊声，听见被追赶的萨姆布尔的怒吼和这只被困困的山羊从鼻子发出的喘息声，

接着就是那群年轻的狼发出的一阵不怀好意的恶毒的嚎叫："阿克拉！阿克拉，让我们的光棍狼显显本领。给我们狼群的头狼让个地方！跳啊，阿克拉！"

阿克拉准是跳来着，而没有扑着，因为莫格里听见牙碰牙嘟噔一声，还有山羊用它的前蹄把它踢翻在地上时，阿克拉发出的喊叫声。

他没有再听下去，而是向前猛冲，等他跑进村民的庄稼地那儿，他身背后的喊叫声愈发微弱了。

"巴希拉说对了，"他舒舒服服地坐在放在小屋窗前的牛草堆里，一边喘气，一边说，"明天就是阿克拉和我的末日了。"

他把脸贴在窗户上，瞅着壁炉里的火，他看见男人的老婆夜里往火里添大块大块黑东西。天亮了，白雾笼罩着大地，非常寒冷。他看人的小孩拿起一个里面涂泥的柳条罐，往里面放烧得通红的煤块，再往他披在身上的毯子下面一塞，就到牛棚照料牛去了。

"就这么简单！"莫格里说，"一个人崽都会，那就没什么可怕的。"所以他大步流星地转过屋角，碰见那个孩子，从他手里夺过来那只柳条罐，就消失在雾里，那个孩子却给吓得大声哭叫。

"他们长得很像我，"莫格里说，一边又往罐子里吹气，他刚才看见那个女人这样做的。"我不给它吃东西，这玩意儿就要死的。"他往红通通的东西上面扔小树枝和干树皮。他走到半山腰，遇见巴希拉，挂在它浑身皮毛上的露珠真像闪闪发光的月长石。

"阿克拉没有捉住山羊，"黑豹说，"要不是因为它们要你，它们昨天晚上就把它干掉了，它们刚刚还在山上找你呐。"

"我到田里去了，我准备好了。瞧，"莫格里举起装火的罐子。

"好！对，我看见过人把一根干树枝插在那个玩意儿里，一下子红花就在树枝的一头开花了。你怕不怕？"

"不怕，干吗要怕？我记得——噢，如果不是一场梦的话，在我

做狼之前，我常躺在红花旁边，又暖和又舒适。”

那天一整天莫格里就坐在洞里照料这只火罐了。把树枝一根接着一根插进火罐，想看看清楚到底是怎么一回事。他找到了一根满意的树枝。到了晚上，泰巴奎到洞里来，相当粗暴地通知他去开大会。莫格里哈哈大笑。等到泰巴奎跑开了，他才停止。于是他去开大会了，一边走一边哈哈大笑。

光棍狼阿克拉趴在它的岩石旁边，这就意味着狼群的头狼有待选举了。谢拉汗跟它的追随者，那帮它用它吃剩下来的喂养的狼，得意扬扬地在大庭广众面前大摇大摆。巴希拉紧挨着莫格里趴下。那罐火放在莫格里的两个膝盖中间。等大家都到齐了，谢拉汗开始讲话了——阿克拉身强力壮的时候，它从来不敢这样做。

“它没有权力，”巴希拉悄没声地说，“这么说话。它是个孬种，要吓唬吓唬它。”

莫格里一跃而起，“自由动物们，”他大声喊道，“是谢拉汗领导我们这个狼群吗？一只老虎和我们狼群的领导有什么关系？”

“鉴于领导的位置还空着，有人邀请我讲话，”谢拉汗开始讲话。

“谁邀请你的？”莫格里问道，“难道我们都是你的豺① 吗？要讨好你这个吃牛的老虎吗？狼群的领导权是狼群的事。”

有的喊叫：“住嘴，你这个人崽！”也有的喊道：“让他发言，他一向遵守我们的原则！”最后，那些年长的狼大声叫道，“让死狼说一说！”

一个狼群的头狼没能捉住猎物，在生前，就被称作死狼，按惯例它也活不太久。

阿克拉疲倦地抬起它衰老的头。

“自由动物们，还有你们这些谢拉汗的豺，我带领你们找食、打

① 在西方的民间传说中，豺被认为是老虎的爪牙和走狗。

食有12个寒暑，在这段时间里，没谁掉进陷阱，也没谁受重伤。这次我没能逮住猎物，你们都知道这是谁设的圈套。你们也知道你们故意激我和一只未经角逐的山羊去斗，为的是叫我出丑，干得妙。你们有权力在会议岩上杀死我。所以我就要问问，谁来解决我这条光棍狼？根据丛林里的原则，我享有权力，你们得一个一个地来。"

好长一阵子沉默，没有一只狼想斗死阿克拉，于是谢拉汗吼叫："呸！一个老掉了牙的老混蛋，我们犯得着吗？它反正要死的，倒是那个人崽活得太长啦，一开头他就是我嘴里的一块肉，人狼这种荒唐事我厌烦啦。他在丛林里折腾了10个年头了。把人崽子给我，要不我就不走了，就留在这儿打食，一块骨头也不分给你们。他是一个人，一个人的孩子，我对他恨之入骨啦。"

接着狼群中过半数的狼喊起来了："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和我们有什么关系？让他回到他该呆着的地方去。"

"要招得所有林子里的动物都来反对我们？"谢拉汗咆哮着。"不行，把他给我，他是一个人。我们谁也不能瞪着眼睛看他的眼睛。"

阿克拉又抬起头来说，"他跟我们一块吃一块睡，他还为我们追赶猎物，又一向遵守丛林里的原则。"

"还有当初为了叫狼群接受他，我还付出一头公牛呢，一头牛算不了什么，不过巴希拉的荣誉是不容轻视的，为了它的荣誉，他恐怕要斗一斗的，"巴希拉用最温柔的声音说。

"10年前的一头牛？"狼群嚎叫起来。"我们干吗还要想着10年前的骨头？"

"还有誓言呢？"巴希拉说，咧开嘴，露出大白牙。"你们叫做'自由动物'叫得真好。"

"人崽子不能和丛林里的动物一起生活，"谢拉汗怒吼，"把他给我。"

“除了他和我们不是一个血统的，他怎么说也是我们的兄弟，”阿克拉继续往下说，“你们会在这儿杀掉他。说实在的，我活得够长了，你们中间有吃牛的；还有一些，我听说，在谢拉汗的教导之下，专门在黑夜里到村民家门口石阶去叼小孩子，因此，我知道你们是一群胆小鬼。现在我对你们这些胆小鬼讲话。我是注定要死的。但是为了我们狼群的荣誉——这种微不足道的事，你们没有了领导，早把它忘记了——我保证，如果你们放人崽儿回到他原来的地方，那到我该死的时候，我对你们连牙也不龇一下。我不和你们斗，任凭你们把我咬死。这样，你们中间至少有3只狼可免一死，我只能做到这一步。如果你们照我说的办，我还可以使你们免受杀害一个无辜的兄弟的耻辱——依据丛林的原则，经过辩护而被狼群接受的一个兄弟。”

“他是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狼群大声嚷嚷，这会儿大多数的狼都跑过去团团围着谢拉汗，而它呢，开始摇起尾巴来了。

“这会儿就要看你的了，”巴希拉对莫格里说。“我们只有和它们斗啦。”

莫格里笔直地站着——手里拿着那只火罐。接着，他伸直胳臂，在大家伙面前打了个哈欠。他由于悲愤而狂怒。因为这一群狡猾的狼，压根儿就没有对他说过它们多么恨他。

“你们听着！”他大声喊叫，“用不着瘸老虎这个孬种来叽叽喳喳。今天晚上你们三番五次地告诉我，我是一个人（虽然我本来的的确确要做一辈子狼的）。我觉得你们说得很对，所以，从今以后，我就不再管你们叫兄弟了，而像人那样叫你们萨加（孬种）。你们该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你们自己做不了主，而是要听我的。这件事咱们能看得更清楚了，我，人，带来一点你们这些孬种都害怕的火。”

他把火罐往地上一扔，烧得通红的煤块把一簇一簇的干苔藓点着了，一下子烧了起来。到会的都给闪闪的火光吓得直往后退缩。

莫格里把干树枝往火里一插，等小树枝噼啪噼啪地烧着了，他把它举过头顶，在一群哆哆嗦嗦的狼中间抡来抡去。

“您是征服者，”巴希拉压低了嗓门说。“救阿克拉一命。它一向是您的朋友。”

阿克拉这只凶狠的老狼一辈子还没有向谁求过饶，可是这会儿却可怜巴巴地瞧了莫格里一眼。莫格里，又长又黑的头发披散在双肩，赤身露体地屹立在烧得正旺的树枝的、使影子跳跃和颤抖的火光里。

“好，”莫格里不慌不忙地环视一番，撇着嘴。“我看清楚了，你们是一群孬种。我将要离开你们，回到我自己的人那里去——如果他们确实是我自己的人的话。丛林是不可能容纳我了。那我也就一定要忘掉你们的言谈和友谊。过去，除了血统不同以外，可以说我就是你们的兄弟。我保证我回到人中间后，我决不会像你们出卖我那样把你们出卖给人。”他用脚踢了一下火罐，火星飞扬。“我们人与狼群之间不会有任何厮杀。不过在我走之前，有一笔帐要清算。”他迈开大步朝着正蹲在那里茫然若失地眨巴着眼望着火光的谢拉汗走去。接着，揪住它下巴颏下面的一簇毛。巴希拉紧跟在莫格里后面，怕出什么事。“站起来，孬种！”莫格里大声喝道。“人跟你说话的时候，你就得站起来。要不我就用火烧你的毛。”

谢拉汗耳朵平贴着，紧闭着眼睛，因为仍在燃烧的树枝离它可太近了。

“这个专门吃牛的老虎曾经扬言要在大会上干掉我，原因是在我还小的时候，它没能得逞，诸如此类的话。那么，我是大男子汉了，就打孬种！你动一动一根须子，伦格里，我就把火花塞进你的喉

哦里！”他用那根大树枝照着谢拉汗的头打去。这只老虎叫恐惧给折磨得呜呜地哀叫。

“呸，火燎了的丛林里的一只猫——滚开！可是大家要记住，下次我以人的身份再到会议岩来时，谢拉汗的皮就顶在我的头上了。至于其它的嘛，阿克拉愿意到哪里去生活就到哪里去生活。不许你们杀它。因为我不允许，还有你们这些我要撵走的孬种，我想，也没有必要搭拉着舌头，像什么了不起的家伙似的还蹲在这里。就这样，滚！”

那根树枝的一头还烧得很旺。莫格里兜着圈用它东戳一下子，西戳一下子。火花烧着了狼的毛，它们一边逃跑一边嚎叫。最后留下的只有阿克拉、巴希拉和另外10只站在莫格里一边的狼。莫格里忽然觉着心里一阵难过。他从来还没有这么悲伤过，接着，他屏口气，就开始抽泣。泪珠顺着脸颊滚落。

“这是什么？这是什么？”他问。“我不想离开丛林。可是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我要死了吗，巴希拉？”

“不会，小兄弟。这是人的眼泪，”巴希拉说。“我明白了，你不再是个人崽儿了，而是个大人了。打今往后，丛林里是不可能容纳你了。让它们往下淌吧，莫格里，这就是眼泪。”莫格里坐下来，好像心都要碎了似的放声痛哭。他打生下来还从来没有这样哭过。

“那么，”他说，“我要到人那里去了。不过走之前，我得向我妈妈去告别，”他来到狼妈妈和狼爸爸住的洞穴，趴在她的毛皮上号哭，4个小狼崽也跟着凄惨地哭叫一阵子。

“你们不会把我忘了吧？”莫格里问。

“不会，只要我们能嗅到你的脚印儿。你回去做人以后，常到山脚下来，我们好谈谈心。夜里我们到庄稼地里去找你玩。”

“早点来，”狼爸爸说，“噢，聪明的小青蛙，早点再来，我和你妈都上了年纪了。”

“早点来，”狼妈妈说。“我的光溜溜的小儿子。听我说啊，人孩，我疼你比疼我自己的小崽还疼呢。”

“我一定会来的，”莫格里说。“我再来就要把谢拉汗的皮铺在会议岩上。可别把我忘了。告诉所有住在丛林里的动物千万千万不要把我忘记。”

即将破晓。莫格里独自走下山，到田地里去找叫做人的神秘的动物。

（肖耀珍 译）

维克托·雨果

1802—1885

维克托·(马里埃)·雨果1802年2月26日出生于法国的贝桑松。他的父亲后来是拿破仑手下的将军。维克托童年时代“作过多次使其热情奔放的旅行”,经历了科西嘉、意大利和西班牙。17岁时在图卢兹得过重要的诗歌奖。1822年写成第一本诗集,意在博取路易十八的青睐,结果如愿以偿,雨果由此得到一笔年金的恩赐。同年,他与青梅竹马的少年伴侣阿黛莱·富谢结婚。他的弟弟厄热纳也爱阿黛莱,在婚礼上突然发狂。

1823年雨果发表一部“可怕的故事”《冰岛的汉斯》。他获得荣誉军团骑士称号。他开始转向浪漫主义。他写在剧本《克伦威尔》前的序言成为浪漫主义运动的宣言。1829年他写成《东方人》和其他许多诗集,如《一个死囚的末日》及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的大部分,另外还有两个剧本《玛丽蓉·德洛麦》、《爱尔那尼》也在同年出版。1830年2月25日《爱尔那尼》首次公演时的轰动,使那一天成为法国浪漫主义运动的诞生日。此剧连续演出40多个晚上,人们称之为“爱尔那尼战役”。

在七月王朝统治下,雨果登上法国最著名诗人的宝座。《巴黎圣母院》中世纪的情调使公众大为赞赏。在雨果的剧本《吕克莱斯·波尔吉》中,朱莉娅特·德鲁娅特扮演一个次要的配角。她50多年来一直是雨果忠实的情人。《秋叶集》、《心声集》和其他诗集的出版使他盛名更著。1841年在第4次努力中,他当选为法兰西学

院院士。3年以后他被提名为上院议员。

1851年 政变期间，他是"起义委员会"的委员。当时拿破仑第三掌权，起义失败，雨果乔扮农民逃到布鲁塞尔。他说，"什么时候自由回来，我也回来。"他带着家属先迁到泽西岛，然后搬到格恩西岛，在那个岛上姆尔·德鲁娅特有一座小屋。雨果在那儿写下《历代传说》的第一部《沉思录》和《悲惨世界》。阿黛莱·雨果于1868年在布鲁塞尔去世。

1870年 拿破仑第三被德国人俘虏后，雨果返回法国。出现在被包围的巴黎，他在日记中写道："昨天我吃了老鼠肉。"在随后几年中，他出版了14本书，其中有《犯罪的故事》和《四面八方的人物》。他的80岁诞辰成为公众喜庆的节日。姆尔·德鲁娅特死于1883年。两年后，1885年5月22日雨果随她离开人间。有人描写他的国葬是"展现在国人面前的他的尸体变成了神"的大事。他被安葬在先贤祠。

《与大炮作战》是雨果写法国大革命故事的小说《九三年》中的一章。这部小说的许多章节似乎是他在格恩西岛房子里的装有望远镜的瞭望塔里写下的。此书在1874年出版。从那天以来，每个读者忘不掉这个疯狂大炮的故事，不仅因为事情本身激动人心，而且由于它的结局给人以可怖的震惊。

从雨果那里，我们寻找的不是从达纳或康拉德那里能找到的海上生活的丰富知识。我们被他创作的大胆戏剧性情节以及这种情节所包含的意义所吸引。24磅大炮（不是指大炮的重量，指的是它发的炮弹）成为敏捷的杀人的活生生的恶魔。它带着大量附件从

插图作者注："……如图中所示，27岁时雨果已经是法国文学中的重要力量。其他人物是《巴黎圣母院》里的角色：教士洛德·弗罗洛抱着弃婴卡西莫多；厄斯梅拉尔达给驼背英雄饮水。"

NOTRE
DAME
DE
PARIS
VICTOR HUGO

炮甲板上松开，碾碎在它滚动路上的每一个人，并威胁船只本身。

炮长上场了。这事故是他的责任。由于他的疏忽，没有及时注意大炮是否充分固定好，以致让它从原地松脱出来。他用斗牛士的灵巧与这个杀人的青铜公牛搏斗。最后犹如被海格立斯制服的阿里曼斯野猪，它被束缚着颠倒着躺在那里。

但是我们立即面对一个新的危机。应怎样判断这个制服者？我们和他的上级军官一样必须回答这个问题。在这件事情上是这篇小说的真正深度所在。此人让大炮随意滚动，但他又把它缚住。判断他得凭哪一个行动呢？突然我们恍然大悟，像司各脱的《两个赶牲口的人》① 及梅尔维尔的《毕利·伯德》② 一样，雨果叙述的不仅仅是冒险故事。我们面对着正义问题。

这三篇小说的每一篇都说到一个人被处死。每一个情节中我们必须做出难受的几乎不可能的选择。我们被要求在法律的公正（它具有良好理智和必要性）和我们觉得案例中对人的公正之间作出选择。这种"人的公正"完全不是，甚至主要不是感情问题。我们倾向于认为它比法律更宽宏更精微和更灵活。我们应该力求对整个局面作孰轻孰重的衡量。法律常常不注意我们可以称之为被告的全部人的价值的东西。我们对它的估价——虽然可能是专断的——就是我们判断的中心点。

我们希望雨果在文章中告诉了我们这个炮长更详细的性格。我们对布瓦斯贝特洛船长整个不正常的行动感到震惊，他把舰上纪律问题的处理交给一个乘船的将军。这是作者使用的情节自由吗？或者在革命形势下真有可能发生这种事情？无论如何我们承认将军指控罪名的分量。炮长的疏忽引起船员的死亡和使船本身处于危险境地，这是事实。

---

① 见本套书第1卷。

② 见本套书第2卷。

但是我们对将军的决定感到吃惊。他首先称赞炮长，而后下令枪毙他。如果他把两个决定一起宣布，我们也许不会这样惊讶，但是这样一来，故事会失去许多戏剧性的效果。事实上雨果有意让我们吃惊。他希望让我们看到，当审判执行得太谨小慎微时将发生什么样的情况。

（吴良健 译）

与大炮作战

炮队里一尊24磅重弹的大炮滑脱了。

也许这是海上事故中最可怕的一种。对于一艘正在大海中行驶的军舰，没有比这更可怕的事变了。

这尊挣断了铁链的大炮，突然变成了一头形容不出的怪兽；也就是说，一架机器变成了一只怪物。这件沉重的物体用它的滑轮走着，像一只弹子球似的滚来滚去，船身左右摇动的时候就侧下来，船身前后颠腾的时候就沉下去，滚过去，滚回来，停顿，仿佛沉思一阵，又继续滚动，像一支箭似的从船的一端射到另一端，旋转，闪避，脱逃，停顿，冲撞，击破，杀害，歼灭。这是一只撞城槌在任性地冲撞一垛墙。还得加上一句：这只撞城槌是铁制的，这垛墙却是木头的。这是物质获得了自由，也可以说这是永恒的奴隶找到了复仇的机会；一切仿佛是隐藏在我们所谓无生命的物体里的那种恶性突然爆发了出来；它那样子像是发了脾气，正在进行一种古怪的神秘的报复；再也没有比这种无生物的愤怒更无情的了。这个疯狂的庞然大物有豹子的敏捷，大象的重量，老鼠的灵巧，斧子的坚硬，波浪的突然，闪电的迅速，坟墓的痴聋。它重一万磅，却像小孩的皮球似的跳弹起来。它旋转着的时候会突然转一个直角。怎么办呢？怎样解决呢？暴雨可以停止；台风会吹过去，断掉的桅可以换一根，一个漏洞可以堵上，火灾可以扑灭；可是对这只庞大的青铜兽怎么办呢？用什么方法来制服它呢？

你可以驯服一只恶狗，吓唬一头牡牛，诱骗一条蟒蛇，威胁一只老虎，软化一只狮子；可是对这样一个怪物——一尊脱了链的大

炮——却没有办法。你不能够杀死它，它是死的。同时它也活着。它的不样的生命是从无限里来的。

它的底下有甲板在摇动它。它被船摇动，船被海摇动，海被风摇动。这个破坏者只是一只玩具。船，波浪，风，这一切在戏弄它；这就是它的不样的生命的来源。对这一连串互相牵连着的东西怎么办呢？怎样阻止这一连串可怕的导向沉船的动作呢？怎样阻挡这些来来，去去，转弯，停顿，撞击呢？它向船壁的每一下撞击，都可能把船撞破。这些可怕的左冲右突，又怎能预料得到呢？我们对付的是一个会改变主意的放射物，它仿佛有许多主意，每分钟都要转一个方向。怎样来阻止这件必须避免的事变发生呢？这尊可怕的大炮乱滚乱动，前进，后退，撞到右边，撞到左边，逃避，冲过，使人无法捉摸，粉碎障碍物，把人当作苍蝇似地压死。情势的可怕是因甲板也动摇起来了。怎样和一块任性的甲板格斗呢？可以说这只船的肚子里关闭着闪电，现在闪电设法逃了出来；有点像在地震的时候，又加上打雷。

一转眼间全体船员都起来了。错误是在炮队队长身上，由于疏忽，他没有把铁链的螺丝帽旋紧，大炮下的4只滑轮也没有堵塞好；这样就使脚板和炮架有了活动的机会，一切关键都没有合拢，所以那系炮的铁链，终于被挣断了。铁链既然断了，大炮就不再固定在炮架上。那时候防止炮身反座的固定止退索还没有人使用。一个大浪头打击了一下炮门，没有系好的大炮就向后退，挣断了铁链，开始在中甲板里面向四面八方疯狂地滚动。对于这种古怪的滚动要想得到一个概念的话，只要想像一滴水在一块玻璃上面滑走就得了。

铁链折断的时候，炮手们都在炮舱里。有聚集在一起的，也有分散的，都在忙着做未来的可能发生的战斗的准备工作。船身前后颠腾的时候，大炮被抛向前，一直朝人群冲过去，头一下子就压

死了 4 个人，然后被船身向左右倾斜的力量拉回来，再推出去，又把第 5 个可怜的人辗成两半，再向左舷的船壁冲过去，撞坏了一门大炮。刚才听见的悲惨的喊声就是在这时候发出来的。所有的炮手都急急忙忙地向楼梯奔去。炮舱里一转眼间人都跑光了。

这门巨炮孤零零地留在那里。它获得了充分的自由。它成为自己的主人，也是这条船的主人。它爱怎么办就怎么办。所有这些惯于在打仗时欢笑的水手们都哆嗦起来了。要描写这种恐怖的气氛是不可能的。

船长布瓦斯贝特洛和大副利·维厄维勒虽然是两个勇士，也在楼梯顶上停了下来，一句话也不说，脸色发青，犹豫不决，向中甲板里面张望。有一个人用胳膊肘儿推开他们，走了下去。

这人就是他们的乘客，那个乡下人，他们在一分钟以前谈论着的那个人。

走到了楼梯底，这人停了下来。

大炮在中甲板里滚来滚去。简直可以说它就是一辆活的“启示录”里的马车。① 炮舱船梁下面摇曳着的船灯，给这景象加上了令人晕眩的，晃动的光和影。大炮滚动得太猛烈，使得它的形状也看不清楚，有时在灯光下它显出黑色，有时在黑暗中它反射出朦胧的白光。

它继续进行破坏船的工作。它已经撞坏了另外 4 门炮，在船壁上撞破了两道裂缝，幸喜裂缝都在水面以上，仅在狂风起时才可能有水从这里进来。它疯狂地冲撞船的骨架；这些结实的骨架还抵抗得住，因为那些弯曲的木材是特别坚固的；可是在这个庞然大物的攻击下，也听得见这些骨架发出咯咯的响声，这个庞然大物仿佛秉赋着闻所未闻的无所不在的力量，同时向四面八方撞击。把一颗

① “启示录”是“圣经”的最后一卷，描写将来的幻象，天马下凡，马嘴喷出火、烟和硫磺，要杀人三分之一等等。——译者

铅弹放在瓶里摇动，也不会撞击得这么疯狂，这么迅速。4只车轮在死人身上辗过来辗过去，把他们切着，剁着，剐着，5具死尸切成20段在炮舱里滚来滚去；那些人头仿佛在叫喊；像小溪似的血随着船身的颠簸在船板上弯弯曲曲地流着。船板被撞坏了几处，已经开始有裂口了。全船充满了可怕的闹声。

船长很快就恢复了冷静，他命令船员们把一切可以减少和阻止大炮的疯狂滚动的东西从方窗眼向中甲板上抛下来，褥子，吊床，备用帆，一捆捆的绳索，水手的背囊，一袋袋的伪钞①，等等。船上满载着这种伪钞，英国人的这种卑鄙手段，被认为是完全合法的一种战略行为。

可是既然没有人敢下去把这些破布安排在适当的地方，抛下去又有什么用呢？不到几分钟这些东西都变成了一堆乱麻。

当时的风浪正好帮助这件事变达到最坏的程度。假使有风暴就好了；风暴也许能够使这尊大炮翻一个身，只要4只轮子朝上，就有办法控制它。

损害愈来愈严重。桅杆上已经有了伤痕，甚至有了裂缝，这些桅杆嵌在龙骨里面，穿过一层层甲板，成为船上的粗大的圆柱子。在大炮的痉挛性的撞击下，前桅已经有了裂痕，主桅本身也受伤了。炮队的阵容也破坏了。30尊大炮中有10尊已经不能使用；船壁上的裂缝愈来愈多，军舰开始进水了。

走到中甲板里来的那个年老的乘客在楼梯底像一尊石像一样站着。他用严峻的眼光望着这种破坏的情况。他一动也不动，似乎没法向炮舱里挪动一步。

这尊获得自由的大炮每动一动，就意味着这只船开始毁灭。再过几分钟，沉船就是不可避免的了。

---

① 1789年，立宪会议以国有土地为担保，发行纸币，起初尚稳定，其后币值日跌，反革命分子更伪造纸币以破坏政府信用。——译者

或者毁灭，或者立刻把这场灾难结束，必须在这两者中间选择一样；可是哪一样呢？

这尊大炮是怎么样的一个战士啊！

现在要做的是制止这个可怕的疯子。

现在要做的是制止这下闪电。

现在要做的是压服这下雷击。

布瓦斯贝特洛对利·维厄维勒说：

“你相信上帝吗，骑士？”

利·维厄维勒回答：

“信的。不信。有时信。”

“在遇到风暴的时候呢？”

“信的。像现在这种时候也信。”

“的确，现在只有上帝能够救我们了，”布瓦斯贝特洛说。

大家都沉默起来，让大炮继续弄出可怕的闹声。

外面，打击着船身的浪头用一下下的撞击来回答大炮在里面的撞击。

仿佛两只铁锤轮流在敲打。

突然间，在这个没有人能够进去、只有那尊自由的大炮在里面跳动的“竞技场”里，出现了一个手里拿着一根铁棍的汉子。他就是这次灾难的祸首，这尊大炮的主人，犯了疏忽错误、造成这次事故的那个炮队队长。既然闯了祸，他想来补救。他一只手抓住一根起重铁棍，一只手拿着一条打着活结的舵带，从方窗眼跳进中甲板里。

于是一场凶猛的斗争开始了；这是伟大的奇观；这是大炮和炮手的斗争；物质和智慧的战斗；物和人的决斗。

那汉子站在一个角落里，手里紧握着铁棍和带子，背靠在一根船骨上，两条小腿稳稳地站定，仿佛两根钢柱；他的面容苍白，镇

静，凄苦，像在甲板上生了根似的，等待着。

他等待大炮从他身边经过。

这个炮手认识他的大炮，他觉得大炮也应该认识他。他跟它一起生活了很长的时间。他曾经有多少次把手伸进它的嘴里啊！它是他的驯服的怪兽。他开始像对他的狗一样跟它说话了。“过来，”他说。也许他爱它吧。

他仿佛很希望它向他走过来。

可是向他走过来就是从他的身上辗过。这么一来他就完了。怎样避免被辗死呢？这是一个问题。每个人都惊骇地注视着。

没有一个人能够自由地呼吸，也许只有那个老头儿能够，他单独在中甲板里和这两个斗士在一起，他是一个不幸的证人。

他自己也可能被大炮压碎。他没有动。

盲目的浪头在他们下面导演着这场战斗。

炮手接受了这场可怕的搏斗而且走过来向大炮挑战的一刹那间，大海的颠簸偶然使大炮停止片刻，仿佛大炮惊呆了似的。“来呀！”汉子对它说。它仿佛在倾听。

它突然向他扑过来。汉子躲过了。

斗争开始了。一场闻所未闻的斗争。脆弱的躯体和不能伤害的躯体的搏斗。一个肉身的斗兽士攻击一只青铜的野兽。一方面是盲目的力量，另一方面是一个灵魂。

这一切都在阴暗中间进行。很像是一幅模糊的神话中的景象。

灵魂是奇异的东西，这尊大炮仿佛也有一个灵魂；不过它的灵魂中充满了仇恨和愤怒。它虽然看不见，仿佛它也有眼睛。这只怪物好像在窥探汉子。至少我们可以相信，这个庞然大物也有策略。它也会选择机会。它是一只庞大的铁质的昆虫，具有或者似乎具有魔鬼的意志。有时这只巨大的蚱蜢撞击炮舱的低矮的舱顶，

然后跌下来，4只滑轮着地，仿佛一只老虎的4只爪子着地一样，它又开始向汉子冲过来。汉子身轻体软，又敏捷又灵便，在这些闪电似的袭击下像一条水蛇似的东躲西闪。他躲过撞击，可是他躲过的撞击都落在船身上，继续把船破坏。

断掉的铁链还有一段留在炮身上。这段铁链不知怎样卷在炮尾圆柄的螺丝钉上面。铁链的一端扣在炮架上，另一端不受什么束缚，绕着大炮疯狂地旋转，使大炮的跳动显得更加猛烈。螺丝钉像一只握紧的手抓住铁链，这条铁链用皮鞭似的抽击，加强了撞城槌的撞击，它在大炮周围造成一阵可怕的旋风，它是握在一只铜手里的铁鞭。这条铁链把这场斗争弄得更复杂了。

可是汉子继续搏斗。有时甚至是他向大炮进攻；他沿着船舷爬行，手里拿着铁棍和绳子；大炮仿佛很懂事，好像猜出他的诡计似的逃走了。伟大的汉子追赶它。

这种情形不能拖延很久。大炮仿佛突然自己对自己说："够了！应该结束了！"它停了下来。大家都感觉到结局近了。暂停片刻的大炮仿佛有——或者的确有，因为所有的人都认为它是一个生物——一种凶恶的预谋。它突然向炮手冲过去。炮手闪到一边，让它走过，笑着向它叫喊："再来！"大炮仿佛愤怒似的，把左船舷的一尊大炮撞坏；然后，好像被系住它的一条无形的投石带抛了出去，它转向右船舷朝汉子冲过来，汉子躲过了。

另外三尊大炮也被它撞得翻倒；然后，仿佛盲目而且不知道自己做什么似的，大炮转过来背着汉子，从船尾滚到船头，撞坏了船头木，就要在船头的板壁上撞开一条裂缝。汉子躲在楼梯脚，离开在旁观看的老头儿几步远。

炮手拿着他的起重铁棍等着。大炮仿佛瞥见了他，根本不屑把身子转过来，就用一种劈斧似的速度向后倒退，朝汉子冲过来。被迫退到船舷上的汉子已经到了绝境。全体船员发出了一声呼

贼。

可是直到现在一直站着不动的那个年老的乘客冲了出去，动作比这一切凶猛的搏斗更加迅速。他抓住一袋伪钞，冒着被压死的危险把这袋伪钞扔到大炮的车轮中间。这个具有决定性和充满危险的动作，即使是一个受过杜罗塞尔的“海上御炮术”里面记载的种种技术训练的人，也不会做得更合适、更准确。

这袋伪钞起了缓冲器的作用。一块小石头可以阻挡一块岩石的滚动，一根桠枝可以改变雪崩的方向。大炮颠踬了一下。炮手也抓住这个难逢的机会，把铁棍插进大炮的一只后轮的轮辐中间。大炮停下来了。

大炮有点倾斜。汉子拿着铁棍使劲往上抬，意在使它翻一个身。这只庞然大物倒下来了，声音像一口大钟跌下地来那么响，汉子浑身冒汗，用尽气力窜过去，把舵索的活结套在这只翻倒的怪物的青铜脖子上。

斗争结束了。汉子胜利了。蚂蚁战胜了巨象。侏儒俘虏了雷电。

兵士们和水手们都鼓起掌来。

全体船员赶紧拿着锚索和铁链跳下去，一转眼间大炮又被拴住了。

炮手向那位乘客行礼。

“先生，”他对他说，“你救了我的性命。”

老头儿又恢复了他的不动声色的态度，他没有回答。

人胜利了，但是还可以说大炮也胜利了。马上沉船的危险虽然躲过，军舰却并不安全。船上的创伤看起来是没法补救的。船壁上有五道裂缝，其中最大的一道在船头；30 尊大炮中有 20 尊躺在炮架上不能使用。被抓起来再度用铁链系住的那尊大炮本身就成了废物，炮尾圆柄的螺丝钉已经撞坏，因此瞄准已不可能。整个炮舱

里只剩下9尊大炮。舱底已经进水。必须立刻抢救，要用抽水机把水抽出去。

现在中甲板里可以让人清楚地看一看了，里面的景象非常可怕。一只疯象的笼子里面也不会破坏得这么厉害。

不管这只军舰多么需要躲避敌人的视线，可是还有更迫切的需要，就是马上进行抢救。不得不在这里那里的船舷上挂起一些船灯来照亮甲板。

可是在这件人人注意的悲惨事件发生的过程中，全体船员都被生和死的问题吸引住的时候，没有人知道军舰以外发生了什么事。事实是雾更浓了；天气变了；风随着自己的意思把船吹走；船驶出了航线，更靠近杰赛和革尼思，比较应走的航路更偏南一点，正处在一个波涛汹涌的海上。巨大的浪头和船身上张开的伤口接吻，那是可怕的吻。海的颠簸富有威胁性。温和的微风变成了北风后，显出即将有大旋风或暴雨的迹象。这时在四个浪头以外的地方什么也看不见了。

船员们正在匆匆忙忙地把中甲板的损坏地方草草地修好，正在堵塞漏洞，正在把没有受伤的大炮重新排列成阵，这时候，那个年老的乘客又回到甲板上来。

他靠着主桅杆站着。

他没有注意到船上的兵士们正在走动。利·维厄维勒骑士命令海军陆战队的兵士们在主桅杆的两旁排列成行，而且水手长吹过一声哨子以后，正在干活的水手们都排列起来在帆架上站着。

布瓦斯贝特洛伯爵向那位乘客走过来。

船长的后面跟着一个粗野的汉子，气喘吁吁，衣服零乱，可是掩盖不住一种得意的神气。他就是那个炮手，他刚才很及时地表现出他是一个能够制伏怪物的勇士，也就是战胜了大炮的人。

伯爵对那个穿着农民服装的老头儿行了军礼，对他说：

“将军，就是这个人。”

炮手笔直地立着，眼睛低垂，态度是在等待命令。

布瓦斯贝特洛伯爵又说：

“将军，根据这个人刚才所做的一切，你不认为他的上级应该有什么表示吗？”

“我认为应该有的，”老头儿说。

“那么请你下命令吧，”布瓦斯贝特洛接着说。

“应该你来下命令。你是船长。”

“可是你是将军，”布瓦斯贝特洛回答。

老头儿望着炮手。

“过来，”他说。

炮手上前一步。

老头儿转向布瓦斯贝特洛伯爵，把他身上的圣路易十字勋章取下来，系在炮手的短衫上。

“乌拉！”水手们欢呼起来。

海军陆战队的兵士们举枪致敬。

那个年老的乘客用手指指着受宠若惊的炮手，继续说：

“现在，把这个人拉去枪毙。”

惊惶代替了欢呼。

于是在坟墓般的静寂中，老头儿抬高了嗓音。他说：

“一个疏忽危害了这只船。到了现在，这只船也许已经没法挽救。在海上，就是面对着敌人。一只渡海的船就是一支作战的军队。风暴隐藏着，可是并没有消失。整个大海就是一个陷阱。面对着敌人的时候，犯了任何过失都要处以死刑。没有任何过失是可以补救的。勇敢必须奖励，疏忽必须惩罚。”

这些话，一句一句说出来，缓慢地，严肃地，带着一种毫不变动的节奏，仿佛斧子砍在橡树上。

老头儿望着兵士们，加上一句：

“执行。”

那个胸前闪耀着圣路易十字勋章的汉子低下了头。

布瓦斯贝特洛伯爵做了一个手势，两个水手走下中甲板，然后带着裹尸布回来；船上的随军神甫从开船起一直在军官们的饭厅里祈祷，也跟着两个水手来了；一个曹长从排列着的海军陆战队中喊出了12个兵士，把他们排成两行，6个一行；炮手一句话也不说，走到两行兵士中间。随军神甫手里拿着十字架，走上前，站在炮手旁边。“开步走，”曹长说。两排兵士用慢步向船头走去，两个水手拿着裹尸布跟在后面。

一种阴郁的静寂笼罩着全船。远远的飓风在呼啸。

过了几分钟，黑暗中响起了枪声，闪过一道亮光，然后一切复归静寂，再听见尸首跌落海里的声音。

（郑永慧 译）

居伊·德·莫泊桑

1850—1893

居伊·德·莫泊桑是一个证券经纪人的儿子，1850年8月5日出生在法国迪埃普附近的米罗梅斯尼尔城堡。他在埃特雷塔特他母亲的田庄上和许多水手及农民的孩子一起长大。1867年他进卡昂大学，意在攻读法律。但是他的真正教育是作为居斯塔夫·福楼拜的弟子从老师那里接受到的。福楼拜审读和批改他的手稿，介绍他认识星期日聚会中福楼拜的好友，如左拉、都德和屠格涅夫。

1870年普法战争时莫泊桑离开学校投笔从戎。第二年复员，他在海军部得到一个职位。像莫奈、马拉梅等人一样，他喜爱在塞纳河上划船。1880年他出版第一本书《诗集》。同年左拉与接近他的一批青年作家联合出版一部关于1870年战争的小说集，书名《梅塘晚会》。其中莫泊桑的一篇小说《羊脂球》使他顿时成名。

从那一年起到1891年他精神最后崩溃，他写了大量作品，共有30本集子。1881年他发表第一本小说集《戴家楼》。1883年他的一部长篇小说《一生》和两本短篇小说集《菲菲小姐》及《山鹬的故事》问世。次年又有4部短篇小说集与世人见面，它们是《月光》、《龙多莉姊妹》、《伊芙特》和《阿丽埃特小姐》。

1885年他出版描写一位玩世不恭的巴黎新闻记者的一部长篇小说《漂亮的情人》。他的作品销路甚畅，使他有钱购置一条小游艇航行于地中海。他把游艇取名为“漂亮的情人”。在游艇上他以

地中海上所见所闻为题材写了两本书：《水上漂游》和《漫游生活》。此后，他又陆续出版了好多部短篇小说集，如《奥尔拉》、《于松太太的玫瑰树》和《没用的美人》，与此同时还有4部长篇小说先后问世：《奥里奥山》、《皮埃尔和热昂》、《坚强如死》和《我们的心》。他作品的卓越之处在于他刻划精微的技巧，他善于观察永恒的人的眼力，和他严格忠于如实再现"平凡的真实"的风格。1892年，当时他觉得他心绪不宁精神极度萎靡，在戛纳曾试图自杀。1893年7月6日他在巴黎去世。

他以确切的不含个人感情的语调写下将近2500字的一篇军事历史故事，题名《两个朋友》。这是一篇字数不多的杰作，内容是关于战争和普通人的死亡与天性、荣誉与幸福。故事发生在巴黎市中心西北塞纳河第二个河湾边上的哥伦贝斯。可是这样的故事可以在任何战争中的任何地方发生——特洛伊城前的斯坎曼德河畔，或者中国无数次战争中一次的卫河旁，还有美国内战时期密西西比河边上的维克斯堡里。

但是与此同时，我们认得出故事有明显的巴黎和法国的特色。它发生在普法战争将结束巴黎受包围时期，当时维克多·雨果曾写到，他吃过老鼠肉；任何著名厨师的技能可能会碰上要求他烹饪从动物园弄来的莱肴一盘河马肉片或一盘豹子腿肉的考验。因此，制表匠摩里索先生和布商索瓦热先生除了保持为钓鱼而钓鱼的那种历时久远的和宁静的喜悦外，又增加完全由于饥饿而出现的动机。

以前塞纳河为她的孩子提供丰富的食物。我们从文中可以看

插图作者注："……这幅莫泊桑画像的风格是大胆的法国画风格。左旁的一批粗鲁人物是根据莫泊桑1881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梅森·泰蒂埃》早年版本中的一幅插图画的。"

guy de
maupassant

到，莫泊桑运用多么正确的笔触非常自如地描写巴黎人在他们宁静的乡村得到的快乐——炎热的早晨雾气从春天的河面升腾蒸发。此刻，他们乘那年的第一个晴朗日子，又来到沿河他们心爱的休息处。可是什么都变了。战争用它黑色的翅膀扫过河流、平原和桑努瓦斯高地。很快布洛涅树林西面瓦雷良山顶堡垒里的大炮开始轰鸣了。

“他们现在又动手了，”索瓦日先生说。话已说得充分清楚，把要说的全说了。这个当儿，他和莫利梭先生像往常一样，对基本事物的看法完全一致，他们不再是法国人或巴黎人，不是保皇党或共和党人，甚至不是钓鱼人。他们只是人——简单的普通人，他们彻底懂得战争是什么，从它那儿不会带来半点好处。他们怀着憎恶的心情平静地讨论战争，甚至在对于哪个党派应对战争负责这个问题意见不一致时也心平气和。但是太阳已升得老高，他们网兜里钓上的仅仅几条鲈鱼在扭动和闪光。我们突然感到莫泊桑文中的象征是正确的：那些鱼是有生命的——生命使人免于饥饿，生命出自和平的令人愉快的河流，生命存在于它蠕动的活力。

那时突然出现“像穿制服的步兵”那样的人。莫利梭先生和索瓦日先生站在“用一支长瓷烟管吸烟的有茸毛的巨人”前面。我们认识这个巨人。他是童话中吃人的妖魔。这个人在每次战争中从不失去吃死人的胃口。他为战争而存在，战争为他而发生。他要二人作简单的选择：供出口令，或者死。因之，由于他们生命和荣誉危若累卵，他们必须参加这场本想置身事外的战争。他们必须这样选择。于是鱼网兜像生命本身一样，扭动着躺在他们的脚下。

显然在这里莫泊桑提出一个最深刻的问题。莫利梭先生和索瓦日先生——他们是什么人？他们仅仅是和平和战争中普普通通的人。他们在安静的河上钓鱼，突然面对生与死的立即选择。他

们能背叛他们的国家吗？如果不能，他们必须违背他们自己的意志吗？

（吴良健 译）

两个朋友

巴黎被包围了，挨饿了，并且已经在残喘中了。各处的屋顶上看不见甚么瓦雀，水沟里的老鼠也稀少了。无论甚么大家都肯吃。

莫利梭先生，一个素以钟表店为业而因为时局关系才闲住在家的人，在1月里的某个晴天的早上，正空着肚子，把双手插在自己军服的裤子口袋里，愁闷地沿着市区外围的城基大街闲荡，走到一个被他认做朋友的同志跟前，他立刻就停住了脚步。那是索瓦日先生，一个常在河边会面的熟人。

在打仗以前，每逢星期日一到黎明，莫利梭就离家了，一只手拿着一根钓鱼的竹竿，背上背着一只白铁盒子。从阿让德衣镇乘火车，在哥隆白村跳下，随后再步行到马郎德洲。一下走到了这个在他视为梦寐不忘的地方，他就动手钓鱼；一直钓到黑夜为止。

每逢星期日，他总在这个地方遇见一个很胖又很快活的矮子，索瓦日先生，罗累圣母堂街的针线杂货店老板，另外一个醉心钓鱼的人。他们时常贴紧地坐着消磨上半个白天的功夫，手握着钓竿，双脚悬在水面上；后来他们彼此之间发生了交谊。

在某一些日子里，他们并不说话。有时候他们又谈天了；不过既然有相类似的嗜好和相同的趣味，尽管一句话不谈，也是能够很好地相契的。

在春天，早上10点钟光景，重返青春的日光教那阵随水而逝的薄雾浮在平静的河面上，又教一种新时令的暖气浇在这两个发愤垂钓者的背上，这时候，莫利梭偶尔也对他身边的那个人说：

"嘿！多么和暖！"索瓦日先生的回答是："我不知道还有比这更好的。"于是这种对话就够得教他们互相了解和互相推重了。

在秋天，傍晚的时候，那片被落日染得血红的天空，在水里扔下了绯霞的倒影，染红了河身，教地平线上像是着了火，教这两个朋友的脸儿也红得像火一样，教那些在寒风里微动的黄叶像是镀了金，于是索瓦日先生在微笑中望着莫利梭说道："多好的景致！"那位惊异不止的莫利梭两眼并不离开浮子就回答道："这比在城基大街上好多了，嗯？"

这一天，他们彼此一经认识清楚之后，就使劲地互相握了手，在这种异样的环境里相逢，大家都是有感慨的。索瓦日先生叹了一口气低声说："变故真不少哟！"莫利梭非常抑郁，哼着气说："天气倒真好！今儿是今年第一个好天气！"

天空的确是蔚蓝的和非常晴朗的。

他们开始肩头靠着肩头走起来，大家都在那里转念头，并且都是愁闷的。莫利梭接着说："钓鱼的事呢？嗯！多么好的回忆！"

索瓦日先生问："我们甚么时候再到那儿去？"

他们进了一家小咖啡馆一块儿喝了一杯苦艾酒①；后来，他们又在人行道上散步了。

莫利梭忽然停住了脚步："喝第二杯绿酒罢，嗯？"索瓦日先生赞同这个意见："遵命。"他们又钻到另一家卖酒的人家去了。

出来的时候，他们都很有醉意了，头脑恍惚得如同饿了的人装了满肚子酒一样。天气是暖的。一阵和风拂得他们的脸有点儿痒。

那位被暖气陶醉了的索瓦日先生停住脚步了："到那儿去？"

---

① 这种酒是用苦艾(Absinthe)制出来的，味香性烈，多饮即可中毒，但在法国素来非常流行，为害甚大，直到1915年始用法律禁绝。它的颜色是浅绿的，故下一段有"绿酒"云云。——译者

“甚么地方？”

“钓鱼去啊，自然。”

“不过到甚么地方去钓？”

“就是到我们那个沙洲上去。法国兵的前哨在哥隆白村附近。我认识杜木兰团长；他一定会不费事地让我们过去的。”

莫利梭高兴得发抖了：“算数。我来一个。”于是他们分了手，各自回家去取他们的器具。

一小时以后，他们已经在城外的大路上肩头靠着肩头走了。随后，他们到了那位团长办公的别墅里。他因为他们的要求而微笑了，并且同意于他们的新鲜花样。他们带着一张通行证终于又上路了。

不久，他们穿过了前哨，穿过了那个被人放弃了的哥隆白村，后来就到了好些向着塞纳河往下展开的小葡萄园的边上了。时候大约是 11 点钟。

对面，阿让德衣镇像是死了一样。麦芽山和沙诺山的高峰压住了全境。那片直达南兑尔县的平原是空旷的，全然空旷的，有的只是那些没有叶子的樱桃树和灰色的荒田。

索瓦日先生指着那些山顶低声慢气地说：“普鲁士人就在那上面！”于是一阵疑虑教这两个朋友对着这块荒原不敢提步了。

普鲁士人！他们却从来没有瞧见过，不过自从好几个月以来，他们觉得普鲁士人围住了巴黎，蹂躏了法国，抢劫杀戮，造成饥馑，这些人是看不见的和无所不能的。所以，他们对于这个素不相识却又打了胜仗的民族本来非常憎恨，现在又加上一种带迷信意味的恐怖了。

莫利梭口吃地说：“说呀！倘若我们撞见了他们？”

索瓦日先生带着那些目空一切的巴黎人的嘲谑态度回答道：“我们可以送一份炸鱼给他们罢。

不过，由于整个视界全是沉寂的，他们因此感到胆怯，有点不敢在田地里乱撞了。

末了，索瓦日先生打定了主意："快点向前走罢！不过要小心。"于是他们就从下坡道儿到了一个葡萄园里面，弯着腰，张着眼睛，侧着耳朵，在地上爬着走，利用一些矮树掩护了自己。

现在，要走到河岸，只须穿过一段没有遮掩的地面就行了。他们开始奔跑起来；一到岸边，他们就躲到了那些枯了的芦苇里。

莫利梭把脸贴在地面上，去细听附近是否有人行走。他甚么也没有听见。显然他们的确是单独的，完全单独的。

他们觉得放心了，后来就动手钓鱼。

在他们对面，那个被人放弃了的马郎德洲，在另一边河岸上遮住了他们。从前在洲上开饭馆的那所小的房子现在关闭了，像是已经许多年无人理落的。

索瓦日先生得到第一条鲈鱼了，莫利梭钓着了第二条，随后他们时不时地举起钓竿，就在钓丝的头子上带出一条泼刺跳跃的银光闪耀的小动物：真的，这一回钓鱼是若有神助的。

他们郑重地把这些鱼放在一个浸在他们脚底下水里的很细密的网袋里了。一阵甜美的快乐透过他们的心上，世上人每逢找到了一件久已被人剥夺的嗜好，这种快乐就抓住了他们。

晴朗的日光，在他们的背上洒下了它的暖气；他们不去细听甚么了；不去思虑甚么了；不知道世上其他的事了；他们钓鱼。

但是突然间，一阵像是从地底下出来的沉闷声音教地面发抖了。大炮又开始像远处打雷似地响起来了。

莫利梭回过头来，他从河岸上望见了左边远远的地方，那座瓦雷良山的侧影正披着一簇白的鸟羽样的东西，一簇刚刚由炮口喷出来的火药的烟。

立刻第二道烟又从这炮台的顶上喷出来了；几秒钟之后，一道新的雷声又怒吼了。

随后好些其他的雷声接续而来，那座高山一阵一阵迸出它那种杀人的哼哈，吐出它那些乳白色的蒸气——这些蒸气从从容容在宁静的天空里上升，在山顶之上堆成了一层云雾。

索瓦日先生耸着双肩说："他们现在又动手了。"

莫利梭正闷闷地瞧着他钓丝上的浮子不住地往下沉，忽然他动了一阵酷爱和平者的怒气，反对这些如此打仗的疯汉，接着愤愤地说："像这样自相残杀，不能不说他们是荒谬。"

索瓦日先生回答道："真不如畜牲。"

莫利梭正好钓着了一条鲤鱼，高声说道："可以说凡是有政府在世上的时候，一定都要这样干的。"

索瓦日先生打断了他的话："共和国就不会宣战了……"

莫利梭岔着说："有帝王，向国外打仗；有共和国，向国内打仗。"

后来他们开始安安静静讨论起来，用和平而智慧有限的人的一种稳健理由，辨明政治上的大题目，结果彼此都承认人是永远不会自由的。然而瓦雷良山的炮声却没有停息，用炮弹摧毁了好些法国房子，捣毁了好些生活，压碎了好些生命，结束了许多梦想，许多在期待中的快乐，许多在希望中的幸福，并且在远处，其他的地方，贤母的心上，良妻的心上，爱女的心上，制造好些再也不会了结的苦痛。

"这就是人生！"索瓦日先生高声喊着。

"您不如说这就是死亡罢，"莫利梭带着笑容回答。

不过他们都张惶地吃了一惊，明显地觉得他们后面刚才有人在那里走动；于是转过眼来一望，就看见贴着他们的肩头站着 4 个人，4 个带着兵器，留着胡子，穿着仆人制服般的长襟军服，戴着平

顶军帽的大个子，用枪头指着他们的脸。

两根钓竿从他们手里滑下来了，接着都落到河里去了。

几秒钟之内，他们都被捉住了，绑好了，抬走了，扔进一只小船里了，末了渡到了那个沙洲上。

在当初那所被他们当做无人理落的房子后面，他们看见了20来个德国兵。

一个毫毛茂密的巨灵样的人骑在一把椅子上面，吸着一枝长而大的瓷烟斗，用很好的法国话问他们，“喂，先生们，你们很好地钓了一回鱼罢？”

于是一个小兵在军官的脚跟前，放下了那只由他小心翼翼地带回来的满是鲜鱼的网袋。那个普鲁士人微笑地说：“嘿！嘿！我明白这件事的成绩并不坏。不过另外有一件事。你们好好地听我说，并且不要慌张。

“我想你们两个人都是被人派来侦探我们的奸细。我现在捉了你们，就要枪毙你们。你们假装钓鱼，为的是可以好好地掩饰你们的计划。你们现在已经落到我手里了，活该你们倒运；现在是打仗呀。

“不过你们既然从前哨走得出来，自然也带了一个回去的口令，把这口令给我罢，我赦免你们。”

两个面无人色的朋友靠着站在一处，4只手因为一阵轻微的神经震动都在那里发抖，他们一声也不响。

那军官接着说：“谁也不会知道这件事，你们可以太太平平地走回去。秘密就随着你们失踪了。倘若你们不答应，那就非死不可，并且立刻就死。你们去选择罢。”

他们依然都是不动的，没有开口。

那普鲁士人始终是宁静的，伸手指着河里继续又说：“你们想想罢，5分钟之后你们就要到水底下去了。5分钟之后！你们应当

都有父母妻小罢！”

瓦雷良山的炮声始终没有停止。

两个钓鱼的人依然站着没有说话。那个德国人用他的本国语言发了命令。随后他挪动了自己的椅子，免得和这两个俘虏过于接近；随后来了12个兵士，立在相距20来步远近的地方，他们的枪都是靠脚放下的。

军官接着说：“我限你们一分钟，多一两秒钟都不行。”

随后，他突然站起来，走到那两个法国人身边，伸出了胳膊挽着莫利梭，把他引到了远一点的地方，低声向他说：“快点，那个口令呢？你那个伙伴甚么也不会知道的，我可以装做不忍心的样子。”

莫利梭一个字也不回答。

那普鲁士人随后又引开了索瓦日先生，并且对他提出了同样的问题。

索瓦日先生没有回答。

他们又靠紧着站在一处了。

军官发了命令。兵士们都托起了他们的枪。

这时候，莫利梭的眼光偶然落在那只盛满了鲈鱼的网袋上面，那东西依然放在野草里，离他不过几步儿。

一道日光使得那一堆还能够跳动的鱼闪出反光。于是一阵悲伤教他心酸了，尽管极力镇定自己，眼眶里已经满是眼泪。

他口吃地说：“永别了，索瓦日先生。”

索瓦日先生回答道：“永别了，莫利梭先生。”

他们互相握过了手，一种无法克制的震动教他们从头到脚都抽掣起来。

军官喊道：“放！”

12枝枪合做一声响了。

索瓦日先生一下就向前仆做一堆了，莫利梭个子高些，摇摆了一两下，才侧着倒在他伙伴身上，脸朝着天，好些沸腾似的鲜血，从他那件在胸部打穿了的短襟军服里面向外迸出来。

德国人又发了好些新的命令。

他的那些士兵都散了，随后又带了些绳子和石头过来，把石头系在这两个死人的脚上；随后，他们把他们抬到了河边。

瓦雷良山的炮声并没有停息，现在，山顶戴上了一座“烟山”。

两个兵士抬着莫利梭的头和脚。另外两个，用同样的法子抬着索瓦日先生。这两个尸身给人力摇摆了一会儿，就被远远地扔出去了，先在空中画出一条曲线，随后如同站着似地往水里沉，石头拖着他们的脚先落进了水里。

河里的水溅起了，翻腾了，起了皱纹了，随后，又归于平静了，这时候无数很小的波纹都达到了岸边。

一点儿血浮起来了。

那位神色始终泰然的军官低声说：“现在要轮到鱼来吃他们了。”

随后他重新向着房子那里走去。

忽然他望见了野草里面那只盛满了鲈鱼的网袋，于是拾起它仔细看了一会，他微笑了，高声喊道：“威廉，来！”

一个系着白布围腰的兵士跑了过来。这个普鲁士人把这两个枪毙了的人钓来的东西扔给他，一面吩咐：“趁这些鱼还活着，赶快给我炸得来，味道应当是很鲜的。”

随后，他又抽着他的烟斗了。

（李青崖 译）

欧内斯特·海明威

1899—1961

欧内斯特·海明威1899年7月21日生于伊利诺斯州的奥克帕克。上中学时，他是足球队和游泳队队员，并任班级报纸编辑。后来他成为《堪萨斯城明星报》的新闻通讯员。1918年初，他加入一支在意大利前线的美国野战医疗队。他在皮亚韦附近被一颗迫击炮炮弹炸伤，此后曾住院三个月。痊愈后，他参加意大利步兵，在战场上被任命为中尉。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海明威开始为《多伦多明星报》和《芝加哥论坛报》服务。1921年，他与哈德莉·理查森结婚并作为记者返回欧洲。他的第一部著作《三个故事与十首诗》发表于1923年。次年，出版《在我们的时代里》(1925年，《在我们的时代里》又增订再版)。格特鲁德·斯坦对他说，"你们都是迷惘的一代"。这句话成了他第一部著名的小说《太阳照样升起》的铭文。

继短篇小说集《没有女人的男人》之后，1929年《永别了，武器》问世。这部小说为他确立了文坛巨擘的地位。后来，他与第一个妻子离婚，接着与波林·法伊弗结婚，并移居佛罗里达州的基韦斯特。他常去墨西哥湾钓那里所产的一种玫瑰红色食用鱼（这种鱼后来以他的名字命名）。本世纪30年代初，他相继出版赞美与牛格斗的《死在午后》；第三部短篇小说集《胜者无所得》和记叙狩猎巨兽的《非洲的青山》。他的第四部小说《有的和没有的》发表于1937年。

海明威在西班牙内战期间当过战地记者，他以自己所见所闻为题材，写成剧本《第五纵队》；为乔里斯·伊文斯拍电影撰写脚本《西班牙大地》；1940年发表的他最受人欢迎的小说《丧钟为谁鸣》。他再次离婚，以后，同马撒·盖尔霍恩结婚，并移居古巴。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作为记者参加了诺曼底登陆并先于主力部队进入巴黎。

1944年他第三次离婚并与玛丽·韦尔什结婚。他的第六部小说出版于1950年。三年后，《老人与海》获普利策奖。1954年，海明威得诺贝尔文学奖。他以明快动人的文体和他对人生自然纯朴的执著追求赢得了世界的读者。1961年7月2日，他在爱达荷州的凯切姆用猎枪自杀。

《杀手》是海明威的早期短篇小说之一，且属于他的名篇之列。小说以生动的文笔，用几乎难以置信的记忆力，为我们写下20年代美国禁酒时期社会的代表性事件。纵令我们从未听说过有这样一个社会，但至少读了小说的情节我们会相信确有其事，且有身临其境的感受。我们不仅感到一个小镇上的阴冷、萧索的秋夜，而且还闻到从小餐馆散发出来的煎火腿和炒鸡蛋的浓重香气。情调逼真，人也就是那样的人，所说的话无可置疑。那些话不是海明威杜撰的，他听到过这些话，只是写下时作过提炼润色罢了。

标题中的杀手是谁呢？他们如果不是某个犯罪团伙的成员，就是受雇用的职业杀手，他们受人指使去谋杀在某个方面违反了黑社会规章的某个人，这点我们还用问吗？按照那个时期的盗贼黑话，他们大概就叫作被雇用的刺客或枪手，要不就称为保镖。从他

插图作者注："……用现代手法表现的'硬汉'海明威，可使人联想到他的文体和人格的巨大力量。使用'建筑'绘图技术，为的是创造一种凝重的气氛。"

PA Pa

们的穿戴和说话，尤其从他们对萨米特镇表现出不屑一顾的神情看来，我们马上就知道他们是大城市的人。他们看上去就“像一个杂耍表演队”，而且他们确实像杂耍表演中搭档之间你一言我一语那样谈话的。他们一张嘴尽是粗俗的行语，不时加上两句俏皮话更显得锋芒毕露。目的无非是吓唬人。他们戴着手套吃饭。职业杀手是不留指纹的。

他们一出现，那昏暗沉闷的小镇就要爆发祸事，仿佛有一小队敌兵开进，并架起了机关枪。这个短篇可谓妙不可言，其中的一处妙笔就在于：它以一个有象征性的事件把本世纪20年代匪帮与普通美国人生活之间的关系勾划得清清楚楚。乔治、尼克和萨姆的所作所为是任何一个普通人在那种情况下都干得出来的。他们按照吩咐的做，期待着这样做了就不会遭到伤害。后来，当尼克答应去见安德烈森时，萨姆说的话表示那种情况下的典型态度。“你对这事情还是一点也别去插手为好，”萨姆说，“你最好还是别卷进去。”

小说的结尾虽然看来相当含蓄，或语意不详，但还是让人提心吊胆感到紧张。正是在这里，海明威显示出了他用叙述光秃树枝间弧光灯朦胧灯光这样的虚假平静的寻常语言来烘托感情的非凡能力。年轻的尼克·亚当斯的勇气，他对诡计的憎恶，他的乐于助人——这一切在赫什太太的公寓床上躺着的一个大块头面前却无能为力。

（吴　壮　译）

杀　手

亨利那家供应快餐的小饭馆的门一开，就进来了两个人。他们挨着柜台坐下。

“你们要吃什么？”乔治问他们。

“我不知道，”其中一个人说。“你要吃什么，艾尔？”

“我不知道，”艾尔说。“我不知道我要吃什么。”

外边，天快黑了。街灯打窗外漏进来。坐在柜台边那两个人在看菜单。尼克·亚当斯打柜台另一端瞅着他们。刚才他们两人进来的时候，尼克正在同乔治谈天。

“我要一客烤猪里脊加苹果酱和马铃薯泥，”头一个人说。

“烤猪里脊还没准备好。”

“那你干吗把它写上菜单呢？”

“那是晚餐的菜，”乔治解释说，“6点钟有得吃。”

乔治瞄一眼挂在柜台后面墙上那只钟。

“5点啦。”

“钟面上是5点20分，”第二个人说。

“它快20分钟。”

“浑蛋钟，”头一个人说。“那么，你们有些什么吃的？”

“我可以供应你们随便哪一种三明治，”乔治说。“你们可以要火腿蛋，熏肉蛋，肝加熏肉，或者牛排。”

“给我来客炸仔鸡饼，配上青豆，奶油生菜和马铃薯泥。”

“那是晚餐的菜。”

“我们要的，样样都是晚餐的菜，是吗？你们就是这么做生意

的。”

“我可以供应你们火腿蛋，熏肉蛋，肝——”

“我要火腿蛋，”那个叫做艾尔的人说。他戴顶常礼帽，穿一件横纽扣的黑大衣。他那张脸又小又白，绷紧着嘴，围一条丝围巾，戴着手套。

“给我熏肉蛋，”另一个人说。他身材同艾尔差不多。他们的面孔不一样，却穿得像是一对双胞胎。两人都穿着绷得紧紧的大衣。他们坐在那儿，身子前倾，胳膊肘搁在柜台上。

“有啥可喝的？”艾尔问道。

“啤酒，葡萄酒，姜汁酒，”乔治说。

“我是说你有啥好喝的？”

“就是我刚才说的那些。”

“这是个买卖私货的城市，”另一个人说。“人们管它叫什么来着？”

“山高皇帝远——管勿着，”乔治答道。

“可听到这说法吗？”艾尔问他的朋友。

“没有，”那个朋友说。

“你们这儿晚上干什么？”艾尔问道。

“人们来吃晚饭，”他的朋友说，“人们全都到这里来吃正餐。”

“对，”乔治说。

“你也认为对吗？”艾尔问乔治。

“当然。”

“你是个相当聪明的小伙子，可不是吗？”

“当然，”乔治说。

“唔，你不是，”另一个小个子说，“他是吗，艾尔？”

“他是个哑子，”艾尔说。他转身向尼克说。“你叫什么名字？”

“亚当斯。”

“又是个聪明小伙子，”艾尔说，“难道他不是个聪明小伙子吗，麦克斯？”

“这个城尽是些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

乔治把两盆东西放在柜台上，一盆是火腿蛋，另一盆是熏肉蛋。他又放下两碟装着炸马铃薯的添菜，然后关上通向厨房那扇便门。

“哪一盆是你的？”乔治问艾尔。

“你不记得吗？”

“火腿蛋。”

“真是个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他探身向前拿了火腿蛋。两个人都戴着手套吃饭。乔治在一旁瞅着他们吃。

“你在看什么？”麦克斯望着乔治说。

“不看什么。”

“浑蛋，你是在看我。”

“也许这小伙子是闹着玩的，麦克斯。”艾尔说。

乔治哈哈一笑。

“你不用笑，”麦克斯对他说。“你根本就不用笑，懂吗？”

“懂，懂，”乔治说。

“他认为懂了，”麦克斯对艾尔说，“他认为懂了。好样的。”

“啊，他是个思想家，”艾尔说。他们继续在吃。

“柜台那头那个聪明小伙子叫什么名字？”艾尔问麦克斯。

“嗨，聪明小伙子，”麦克斯对尼克说，“你同你那个朋友一起到柜台另一边去。”

“什么意思？”尼克说。

“没啥意思。”

“你还是过去吧，聪明小伙子，”艾尔说。尼克走到柜台后面去。

“什么意思？”乔治问道。

“别管闲事，”艾尔说。“谁在厨房里头？”

“一个黑鬼。”

“黑鬼是干什么的？”

“那个黑鬼是厨子。”

“要他进来。”

“什么意思？”

“要他进来。”

“你们以为你们是在哪儿呀？”

“我们在哪儿，我们最清楚不过，”那个叫做麦克斯的人说，“我们看来像傻瓜蛋吗？”

“你说傻话，”艾尔对他说。“你干吗要同这小子争辩？听着，”他对乔治说，“要那个黑鬼出来，到这里来。”

“你们打算要怎么对待他？”

“没事儿。聪明小伙子，你想一想。我们会怎么对待一个黑鬼？”

乔治打开通向后边厨房的小洞。“萨姆，”他叫道，“进来一会儿。”

通向厨房那扇门一开，那个黑鬼进来了。“什么事？”他问道。柜台边那两个人朝他一看。

“好，黑鬼。你就站在那儿，”艾尔说。

那个黑鬼萨姆，没有解掉围单就站在那里，眼睛盯着坐在柜台边那两个人看。“是，先生，”他说。艾尔从凳子上下来。

“我同这黑鬼和聪明小伙子一起回到厨房里去，”他说。“回厨房里去，黑鬼。你同他一起走，聪明小伙子。”那个小个子走在尼克和厨子萨姆后面，回到厨房里去。他随手关上门。那个叫做麦克斯的人则和乔治隔着柜台面对面坐在那儿。他眼睛并不看着乔治，而是对着镶在柜台后面那排镜子看。亨利这家快餐小饭馆是

由一间酒吧改装起来的。

“唔，聪明小伙子，”麦克斯一边说，一边眼睛望着镜子，“你为什么不开开口？”

“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嗨，艾尔，”麦克斯高声说，“聪明小伙子要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

“你干吗不告诉他？”艾尔的声音打厨房里传来。

“你认为这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

“你觉得怎样？”

麦克斯在说话的时候，一直望着镜子。

“我说不上来。”

“嗨，艾尔，聪明小伙子说他说不上来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听到了，行，”艾尔从厨房里说。他用一只番茄汁瓶子把那个小洞口撑开，这个小洞洞是用来递盆子进厨房的。“听着，聪明小伙子，”他打厨房里对乔治说。“站过去点，站到卖酒柜台那边去。你往左边移一移，麦克斯。”他像个摄影师在准备拍团体照那样。

“同我谈谈呀，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你以为将要发生什么事情啦？”

乔治一言不发。

“我来告诉你，”麦克斯说。“我们准备杀一个瑞典佬。你可认识一个大个子瑞典佬，叫做奥利·安德烈森的？”

“认识。”

“他每天晚上都到这儿来吃晚饭，可不是吗？”

“他有时候到这儿来。”

“他是在6点钟到这儿来的，可不是吗？”

“如果他来的话，是这时间。”

“我们全都知道，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谈点别的事儿吧。去看过电影吗？”

“偶尔去一趟。”

“你应该多去看看电影。对像你这样一个聪明小伙子说来，看电影真快活。”

“你们干吗要杀奥利·安德烈森？他有什么对不起你们的地方？”

“他从来没有机会对我们怎样过。他连见也从来没有见到过我们。”

“他只是要和我们见一次面，”艾尔从厨房里说。

“那你们为什么要杀他呢？”乔治问道。

“我们是替一个朋友杀他的。只是受一个朋友之托，聪明小伙子。”

“住口，”艾尔从厨房里说。“你他妈的话太多了。”

“唔，我得教聪明小伙子乐一乐。可不是吗，聪明小伙子？”

“你他妈的话太多啦，”艾尔说。“这个黑鬼和我这个聪明小伙子就会自得其乐。我把他们捆得像修道院里一对女朋友那样。”

“我还以为你真是在修道院里呢。”

“你懂得什么。”

“你是在一个清净的修道院里，你就是待在那儿。”

乔治抬头看看时钟。

“如果有什么人进来，你就对他们说，厨子出去啦，如果他们还是赖着不走，你就告诉他们，你可以进去亲自烧给他们吃。懂吗，聪明小伙子？”

“懂，”乔治说，“那么，过后你打算怎么处置我们呢？”

“那得看情况喽，”麦克斯说。“这是你们一时间决不会知道的许多事情之一。”

乔治抬头看看时钟。6点一刻。临街那扇门开开来了。一个市内电车司机进来。

“喂，乔治，”他说。“有晚饭吃吗？”

“萨姆出去啦，”乔治说。“他大约要半个钟头才回来。”

“那我还是上别的地方去吧，”那个司机说。乔治看看时钟。6点20分。

“真是个呱呱叫的聪明小伙子，”麦克斯说。“你真是个地道的小绅士。”

“他知道我会要他的脑袋瓜子，”艾尔从厨房里说。

“不，”麦克斯说。“不是这么回事。聪明小伙子呱呱叫。他是个呱呱叫的小伙子。我喜欢他。”

到了6点55分的时候，乔治说：“他不来了。”

这时候，小饭馆里已经来过另外两个人。其中一个人要买一客“袋袋”的火腿蛋三明治随手带走，乔治曾到厨房里去一会儿。他在厨房里，看到艾尔那顶常礼帽搭在后脑勺，坐在便门旁边一只凳子上，一支锯断了的散弹枪枪口搁在架子上。尼克和那厨子背靠背待在角落里，嘴里各塞着一条毛巾。乔治做好了三明治，用油纸包好，放进袋里，拿了进来，那人付了钱后就走。

“聪明小伙子样样事情都会做，”麦克斯说。“他能烧能煮，样样都行。你一定会使一个姑娘变成个贤妻良母，聪明小伙子。”

“是吗？”乔治说。“你们那个朋友奥利·安德烈森不打算来了。”

“我们再等他10分钟，”麦克斯说。

麦克斯看看镜子，又看看时钟。钟面是7点钟，接着是7点零5分。

“出来，艾尔，”麦克斯说。“我们还是走吧。他不来了。”

“还是再等他5分钟吧，”艾尔打厨房里说。

到了5分钟的时候，有个人进来，乔治说，厨子生病了。

“那你干吗不另找一个厨子？”那人问道。“你不是在开快餐小饭馆吗？”他走了出去。

“出来，艾尔，”麦克斯说。

“这两个聪明小伙子和这个黑鬼怎么样啦？”

“他们没问题。”

“是吗？”

“当然。咱们这就好啦。”

“我不喜欢这玩意儿，”艾尔说。“不干脆。你话太多了。”

“啊，有啥道理，”麦克斯说。“我们总得乐一乐嘛，可不是吗？”

“总之，你话太多了，”艾尔说。他打厨房里出来。那支锯掉了枪筒的散弹枪在他那件太紧的大衣腰部显得有点鼓鼓囊囊的。他用套着手套的手把上衣拉拉挺。

“再见，聪明小伙子，”他对乔治说，“你运气大大的好。”

“这倒是实话，”麦克斯说。“你应该去赌赌赛马，聪明小伙子。”

他们俩走出门去。乔治透过窗门瞅着他们从弧光灯下面走过去，穿过大街。他们穿着那么包紧的大衣，戴着常礼帽，样子真像两个耍杂技的。乔治回身穿过转门，走进厨房，为尼克和那个厨子解绑。

“我可再也不要这玩意儿，”厨子萨姆说。“我可再也不要这玩意儿。”

尼克站了起来，他以前嘴里从来没有塞进过毛巾。

“哼，”他说，“啥个道理？”他正想把这事情用豪言壮语打发了。

“他们打算杀死奥利·安德烈森，”乔治说。“他们准备趁他进来吃饭的时候，把他枪杀了。”

“奥利·安德烈森？”

“当然。”

那个厨子用两只拇指摸摸嘴角。

“他们都走啦？”他问道。

“走啦，”乔治说。“他们这会儿都走啦。”

“我可不喜欢这玩意儿，”那个厨子说。“我可完全不喜欢这玩意儿。”

“你听好，”乔治对尼克说，“你还是去看一下奥利·安德烈森吧。”

“行。”

“你对这事情还是一点也别去插手为好，”厨子萨姆说，“你最好还是别卷进去。”

“如果你不想去，就别去，”乔治说。

“同这种事情搅在一起，对你并没有什么好处，”那个厨子说，“你别卷进去。”

“我去看他，”尼克对乔治说。“他住在哪儿？”

那个厨子转身就走。

“小孩子也总会知道自己要干什么，”他说。

“他住在赫希的小公寓里，”乔治对尼克说。

“我上他那儿去。”

外面的弧光灯照过光秃秃的树枝。尼克沿着车轨向街上走去，在另一支弧光灯下拐弯，向一条小路走去。走到街上的第三幢房子就是赫希的小公寓。尼克走上两个踏级，揿一揿铃。一个妇女来开门。

“奥利·安德烈森住在这儿吗？”

“你要看他吗？”

“是呀，如果他在的话。”

尼克跟着那妇女登上楼梯，又折回到走廊的尽头。她敲敲门。

“谁呀？”

“有人要看你，安德烈森先生，”那个妇女说。

“我是尼克·亚当斯。”

“进来。”

尼克打开门，走进房里。奥利·安德烈森和衣躺在床上。他本来是个重量级职业拳击家，他个子长，床太短。他头枕着两只枕头。他并没有朝尼克看。

“怎么啦？”他问道。

“我在亨利小饭铺那儿，”尼克说，“有两个人进来，把我和那个厨子捆了起来，他们说准备杀死你。”

他说这话的时候，听起来有点儿傻里傻气。奥利·安德烈森一言不发。

“他们把我们弄到了厨房里，”尼克继续说下去。“他们打算趁你走进去吃饭的时候，打死你。”

奥利·安德烈森望着墙壁，什么也不说。

“乔治认为还是让我来把这番情况告诉你。”

“这种事情，叫我有什么办法，”奥利·安德烈森说。

“我来说给你听，他们是啥个样子。”

“我不想知道他们是啥个样子，”奥利·安德烈森说。他望着墙壁。“谢谢你来告诉我这番情况。”

“没什么，没什么。”

尼克望着躺在床上的那个大汉。

“你要我去警察局跑一趟吗？”

“不，”奥利·安德烈森说。“去了也没什么用。”

“没有什么事要我帮忙的吗？”

“是呀，没啥好帮的。”

“那也许只是一种恐吓吧。”

“不，那不光光是恐吓。”

奥利·安德烈森翻过身去，面对着墙壁。

“唯一的事情是，”他向着墙壁说。“我就是不能拿定主意出去一下。我整天躺在这儿。”

“你不能离开这个城吗？”

“不能，”奥利·安德烈森说。“这样奔来赶去，我已经跑够了。”

他望着墙壁。

“现在没有什么办法。”

“你不能想个办法，把这事情了结掉吗？”

“不，我已经叫人家不高兴啦。”他用同样平板的声音说。“没有什么办法。再过一会，我会打定主意出去一下。”

“我还是回去看看乔治，”尼克说。

“再见，”奥利·安德烈森说，他眼睛并没有朝尼克那边看，“感谢你跑来一趟。”

尼克出去了。他关门时，看到奥利·安德烈森和衣躺在床上，眼睛望着墙壁。

“他整天待在房里，”女房东在楼下说。“我想他身体不大舒服。我跟他说：‘奥利·安德烈森先生，像这样秋高气爽的日子，你应该出去散散步。’可是，他不喜欢这样做。”

“他不想出去。”

“他身体不大舒服，真叫人难过，”那妇女说，“他是个极好的人。他是吃拳击饭的，你知道。”

“我知道。”

“你除了从他脸上的样子看得出以外，你是决不会知道的。”那个妇女说。他们就站在临街的门廊里谈话。“他实在真和气。”

“好吧，晚安，赫希太太，”尼克说。

“我不是赫希太太，”那妇女说。“这地方是她的。我不过是给她照顾房子。我是贝尔太太。”

“啊，晚安，贝尔太太，”尼克说。

“晚安，”那妇女说。

尼克打暗黑的大街走到弧光灯下面的拐角处，然后沿着车轨走到亨利那家小饭馆。乔治在里头，在柜台后面。

“你看到奥利啦？”

“看到了，”尼克说。“他在屋子里，他不愿意出去。”

那个厨子一听到尼克的声音，就打开厨房那扇门。

“这种话我连听也不要听。”

“你可把情况都告诉他了吗？”乔治问道。

“当然。我告诉他了，可是，他什么情况都知道了。”

“他打算怎么办？”

“他什么打算也没有。”

“他们要杀他呀。”

“我想是这样。”

“他一定是在芝加哥搅上了什么事情。”

“我也这样想，”尼克说。

“这真是糟糕的事情。”

“这是桩可怕的事情，”尼克说。

他们不再说什么。乔治伸手到下面取了一条毛巾，揩揩柜台。

“我不知道他干了些什么？”尼克说。

“出卖了什么人。因此他们要杀死他。”

“我准备离开这个城市，”尼克说。

“好呀，”乔治说，“这是一桩值得干的好事情。”

“他这样等在屋子里，同时知道自己眼看就要碰上什么事情，简直叫人不忍心想象。这太他妈的可怕了。”

“唔，”乔治说，“你还是别想这事情为好。”

（曹　庸　译）

沃尔特·司各特爵士

1771—1832

沃尔特·司各特1771年8月15日出生在爱丁堡。他父母家庭都是苏格兰与英格兰边界地区的氏族，这点是决定他毕生重视苏格兰历史与传统的一个重要原因。他学习法律，1792年成为律师。1799年被任命为塞尔扣克郡的副郡长，7年后兼任苏格兰最高民事法庭书记官。他保有这两个职位达25年。

1796年，与费特凯恩的威廉明娜·斯图尔特的恋爱失败后，他出版了从德国浪漫主义诗人毕尔格那里翻译过来的一些诗篇。第二年，他与法国难民夏洛特·夏庞蒂埃结婚。由分期发表的民歌汇集的第一本集子《苏格兰边境歌谣集》于1802年问世。3年后他的长诗《最末一个行吟诗人之歌》确立了他的名声。

司各特着手写《威弗利》，但未脱稿即搁置一旁，转而写《马米昂》。这部书"使公众如醉如痴"。《莱克夫人》于1801年出版，受到读者同样的欢迎。此时司各特在艾博茨福德建造起著名的宅第。在1825年以前若干年中，从续完《威弗利》开始，他以令人难以置信的勤奋写成20多部长篇小说，其中包括《盖伊·曼纳林》、《古老的人类》、《罗布·罗伊》、《米德洛西恩的监狱》、《艾凡霍》、《凯尼尔沃思》、《昆廷·德沃德》、《雷德冈特里特》和《护符》。

接着遭到破产。像巴尔扎克和马克·吐温一样，司各特也试图经营印刷和出版事业，结果也与他们相同。在1826年的金融恐慌时期，他支持的爱丁堡印刷所受两家伦敦印刷所倒闭的牵连。司

各特个人应偿付数达13万英镑。他坐下来为清偿债务工作。两年中他使用《珀思的美丽姑娘》和9卷《拿破仑传》所得，向债权人归还4万英镑。他不断笔耕。1830年他第一次中风。接着又发生几次。由于记忆力衰退，他开始以为他已经偿清债务。(他死后，他的债务全部用他的版税偿清。)英国政府的一只船载着他在地中海巡游。不久途经欧洲被送回国。1832年9月21日在艾博茨福德去世。

《两个赶牲畜的人》是我们文学中第一本写牛仔的小说吗？也许不是。1821年出版的詹姆斯·费尼莫尔·库珀的《间谍》中就写到一种类型的牛仔。司各特这篇小说要到1827年才问世。这篇小说与其他两篇小说出现在《卡农盖特编年史》一书中。这本集子是司各特为满足债权人愿望拼命努力急速写作出来的作品之一。和巴尔扎克一样，司各特也是在巨大压力下常常写出最好的作品。我们一定会注意到，这篇小说结构严密，内容丰富。

这篇小说有点像一部别的西部小说吗？可以说像也可以说不像。有一批畜牲赶往市场，在放牧地问题上引起争执，在酒吧里大打出手，于是发生杀人和审判。一篇西部小说经常在具有高尚行为准则的牛仔与蔑视这个准则的不法之徒的殴斗中达到高潮。在西方小说中常常看到一个人必然以为他自己的准则最为正确。在司各特小说中的最后标准则是公认的现有法律。

这篇小说中的法官说，苏格兰的氏族人"认为他们自己是这么多的骑士或战士"。这点美国牛仔和阿根廷牧人至少在小说中的这

插图作者注："……年轻的司各特像，底下是他12岁时所写的一首学生诗的摹真字迹。站着的人物是成年后的作者，而画在圆圈里的是司各特一部关于骑士团小说中的一个骑士。"

on the
Setting
Sun.
Walter Scott

些人物不是也一样吗？司各特把高尚行为准则的思想往前推进一步。他使两种准则互相冲突：一种是英格兰人的“站起来搏斗”的准则，另一种是苏格兰人的“碰碰我你就得死”的准则。这两种准则以相当简单的方式表现了两个民族的精神与传统、两种教养、两个不同的人种。我们也不能忘记，在这两个民族之间存在长期暴力行为的事实。

即使如此，在罗宾·奥伊格与哈里·韦克菲尔德之间的友谊，使小说带有阴暗的哀婉情调。他们是具有共同倾向的人。在日常生活中他们互相理解互相尊重。每人都有绝对的宽宏并且从行动中表现出来。但是在他们中间有一层阴影——一层他们的谅解无法穿透的阴影。从某种意义上说，他们都是其民族准则的牺牲者。司各特是否有意告诉我们民族战争也是那么一回事呢？

于是出现了复仇行为，罗宾·奥伊格接受审判。现在两种互相冲突的荣誉思想由第三种思想——司法——来作出裁决。关于审判本身，我们听到的极少——为什么我们应该知道得详尽呢？我们已经见到事实经过——只听到法官对陪审团的指示。（我们记得起司各特曾在法庭这一节提到。）在梅尔维尔的《比利·巴德》①或雨果的《与大炮作战》②中，我们对于法庭判决的公正性，由于它们冷酷无情，可能持一定保留态度。但对于罗宾·奥伊格的审判，我们的感觉不同。这里法官的判词始终含有庄严和理解的同情。

（吴良健　译）

① 见本套书中译本第2卷。

② 见本套书中译本第1卷。

两个赶牲畜的人

第 一 章

我这个故事开始在杜恩集市结束后的一天，杜恩是个繁荣的市场；好些商人从英格兰北部和中部前来赶集，英格兰的钱哗哗地流入，使高地农民心花怒放。大批牛群即将赶往英格兰，赶牛的有的是牲畜的主人，有的是主人雇用的伙计，他们被请来干这种乏味、辛苦和责任颇重的活，把牛群带过漫漫数百英里长途，从主人购入的市场赶往牧场或农庄，在那里养肥后送到屠宰场。

高地人是干这种艰辛的赶牛工作的好手，这项工作看来和打仗一样，特别适合他们，并为他们提供机会锻炼他们的吃苦耐劳和积极努力的习惯。做这项工作要求他们完全熟悉赶牛的道路，道路经过该地区最荒野的地段，并要尽可能避开损伤小公牛腿脚的公路，也要避开使赶牛人心里烦恼的关卡；而从通向穿过无道路沼泽地的宽阔的绿色或灰色的荒径行走，牲口不但走得轻松又不要纳税，而且，如果你一心走路无暇打尖，还可以从路旁采摘到少许野果果腹。晚上，赶牛人一般与牲口睡在一起，不管天气如何变化都是如此；那些吃苦耐劳的人在从洛哈贝到林肯郡的长途跋涉中，从不在屋内过夜。他们的报酬丰厚，因为主人托付的责任极端重要，牛群能否健壮安全地到达目的地，能否使主人有利可图，全靠他们的谨慎、警惕和诚实。但由于途中费用全部自理，他们在饮食方面极其节约。在我们故事发生的时代，赶牛的高地人在他漫长而辛苦的跋涉途中，只吃几把燕麦片、随时补充的葱头和一山羊角威士忌，后者他早晚有规律地节省地呷一点。他的短剑系在腰际，

掩蔽在手臂底下，或者藏在方格布披衣的褶层里，这是他唯一的武器，此外还有一条指挥牛群行走的棍棒。高地人在这种环境里比什么时候都快乐。在整个旅途中会遇到各种各样的事情，它们满足凯尔特人的天生好奇和爱动的天性；不断改变的地方和景色，偶尔发生小小的交通阻塞事件，与各种不同的农民、牧民和商人的交往，往往还有偶然碰到的娱乐——因为是免费的，当然大受欢迎——最后还有意识到自己技能高超的满足；高地人认为，在羊群中只是一个孩子，在牛群中才是一个王子，他天生的习性引导他轻视牧羊人的懒散生涯，因而他觉得任何场所没有比作为家乡牛群的保护人，跟在大步奔跑的牛群后面更加自在。

那天早上为上文所说的目的离开杜恩的许多人中，没有一个高地人斜戴翘起的烟囱帽比罗宾·奥伊格·麦康比奇更加生气勃勃，没有一个高地人膝盖下用吊袜带吊着方格长统袜里边的一双腿比他更健壮有力，人们都随便地叫他罗宾·奥伊格，意思就是小罗宾。虽然他的身材如奥伊格这个特征形容词暗示的那样生得比较小，四肢也不粗壮，他却像当地山上的鹿那样的轻巧和警觉。他步伐敏捷，在长途跋涉中使许多强壮的同行羡慕；他抖一抖方格花布披衣和整一整帽子的姿势使人们意识到，像他这样洒脱的一个高地男子走过，不可能不引起低地少女的注意。红润的脸颊，殷红的双唇和洁白的牙齿使他饱经风吹日晒的容貌显得健康和强壮，却并不显得粗犷的样子。假如罗宾·奥伊格不笑，甚至不经常微笑（这确实不是他那里人们的举止），他明亮的双目总是从帽子下显露出随时准备发出欢笑的愉快表情。

罗宾·奥伊格的出发是这个小镇及其附近的一件使人感觉得到的事情，因为他在镇子里和附近有许多男女朋友。他在这一行中是个主要人物，赶过多次牲畜，高地最好农民对他的信任，超过对那个地区任何别的赶牛人。如果他肯雇用代理人扩大业务，他原

可以大大增加业务范围；但是除了他自己姐姐的儿子——一个或两个少年外，罗宾不接受请帮手的想法，也许他意识到，他的声誉是多么依赖于在任何场合他必须亲自参与和实际履行他的职责。因此，他一直满足于给予像他这类人的最高酬金，并用希望几次去英格兰的奔波使他能够有钱经营与他的门第相称的自己的事业来安慰自己。因为罗宾·奥伊格的父亲拉克伦·麦康比奇（他真实的氏族姓为麦格雷戈）曾被著名的罗布·罗伊称为"我朋友的儿子"，因为罗宾的祖父与那位有名望的人物之间曾保持着特别的友谊。有人甚至说，罗宾·奥伊格的基督教姓来自他某一代的祖先，此人在洛蒙德湖荒原上赫赫有名，就像他的同名人罗宾汉在快活的舍蒙德周围地区享有盛名一样。"有这样的祖先，"正如詹姆斯·博斯韦尔说，"谁不感到骄傲呢？"罗宾·奥伊格也同样感到骄傲；但是他多次到过英格兰和低地，使他有足够的机智懂得，自命不凡尽管在故乡的孤僻寂寥的峡谷里给予他小小的权利感到与众不同，但是在别的地方表示出来，可能引起别人反感并显得可笑。因此，门第的骄傲就像守财奴的宝藏，成为他秘密的沉思冥想的主题，从不作为夸耀的本钱向陌生人宣扬。

向罗宾·奥伊格庆贺和祝好运的话有许多。法官们推荐他的牛群，特别是罗宾自己所有的牛，它们是牛群中最上等的。有人拿出鼻烟壶请他临别时吸一撮；也有人为他举起送别酒杯，齐声呼喊："出门大吉，顺利回家。在撒克逊市场上鸿运高照（这是黑色手册上花边字体的短句）""英格兰金币装满山羊皮钱袋。"

瘦削的姑娘们的送别比较文静，据说不止一个姑娘，愿意用最好的胸针作代价，只要能肯定，在他转身上路时他的目光最后落在她的身上。

罗宾·奥伊格刚刚发出"嘀嘀！"的吆喝，把牛群中掉队的牛往前赶时，就听得身后有人呼叫。

“停一停，罗宾，等一下，我是托马霍里奇的珍妮特——你姑母珍妮特。”

“该死的人，这个高地女巫兼占卦妇，”斯特林沼泽的一个农民说：“她会把她的符咒念在牲口身上。”

“她办不到，”另一个自以为聪明的农民说，“罗宾·奥伊格不是一个孩子了，他不会不在牛尾巴上打个圣芒戈结，有了这结，即使骑扫帚飞过迪马耶特的最厉害的女巫也难以得手。”

有必要让读者知道，高地牛特别容易受咒语和巫术的摆布；因而有见识的人就把牛尾尖端的一簇毛打一个特别复杂的结，以防这种魔法。

可是，那个成为农民怀疑对象的老妇人看来只忙于找赶牛人，一点也不注意牛群。相反，罗宾对她的来到似乎显得颇不耐烦。

他说，“什么怪念头使你今早上这么早出来，姑姑？我昨晚祝过你晚安，也受了你一路平安的祝福。”

“还为我留下比我这个无用老妇需用的更多的锡勒，到你回来时也用不完，我的心肝，”那个女巫说。“但是我关心的不是给我滋养的食物和给我温暖的柴火，也不是上帝祝福的太阳本身，我担心的是不让灾祸落在我爸爸的孙子头上。那末让我围绕你顺时针方向转上几圈，你就可以平安去往异国他乡，并平安回家。”

罗宾·奥伊格停了下来，一半困惑一半好笑，向边上的人做一个手势，表示他只不过顺着老妇人的脾气，才同意她这么做。与此同时，她用颠颠踬踬的脚步在他身旁打转。这种解煞的办法有人认为是从古代克尔特人中的德鲁伊特所写的神话传下来的。众所周知，这个办法是：作法的人顺时针围绕受法者转三圈，转时得留心要循着太阳的轨道。可是，她很快突然停止脚步，高声惊呼，声音中含着吃惊和害怕，“我爸爸的孙儿，你手上有血。”

“嘘！看在上帝份上，别再说，姑姑，”罗宾·奥伊格说：“你这

种预见本领给你自己带来的许多麻烦，你许多天也解脱不了。”

那老太婆只是带着恐怖的神情重复地说，“你手上有血，是英格兰人的血。盖尔人的血比它更浓更红。让我们看——让我们……”

在罗宾·奥伊格能够阻止她以前（显然要阻止她非得用武力不可），她的举动竟是这么的急速和断然，她从他身边把装在披衣褶缝里的短剑抽了出来，高高举起，在太阳光下短剑发出清楚耀眼的光芒；她尖声高叫，“血，血——又是撒克逊的血，罗宾·奥伊格·麦康比奇，今天别去英格兰吧！”

“别胡来，”罗宾·奥伊格说，“绝对办不到，我们立刻就要出发。真丢脸，姑姑——给我短剑。你连黑阉牛与白阉牛的血都分不出来，还有脸说撒克逊人血与盖尔人血不同。所有人都从亚当那里得到血，姑姑。把短剑给我，让我上路吧，不是你，我这时候已经走的离开斯特林·布里格有一半路程了。给我短剑，让我走吧。”

“我决不把它给你，”那个老太婆说。

“除非你答应我不带这个不幸的武器，否则我拉着你的披衣决不放手。”

周围的几个女人也来劝他，说他姑姑的话从不落空；由于低地农民继续忧郁地瞧着这个场面，他决心不惜牺牲结束这场闹剧。

“那末，好吧，”年轻的赶牛人说，把短剑的鞘递给休·莫里森，“你们低地人对这些荒唐的预言不介意。为我保管这把剑。我不能把它送你，因为它是我爸爸的遗物；但你的牛群可以跟在我们牛群后面，我同意剑该由你保管，不由我保管，姑姑，这行了吧？”

“必须这样，”老太婆说：“如果低地人竟会发疯得带上这把剑，就这样吧。”

那个强壮的西部人放声大笑。

“老太太，”他说，“我是格莱内的休·莫里森，出生于历史悠久的大丈夫气概的莫里森家族，他们从不用短武器对准别人。他们也不需要。他们有大刀，我有这根稍稍柔软一点的家伙，”他说着拿出一根很粗的棍棒，“短剑不够长，我让高地人用它。你们别笑，你们高地人都不要笑，尤其是你，罗宾，如果你害怕女算命人的胡说八道，我为你留着它，什么时候你要它，就归还给你。”

罗宾对休·莫里森这席话里的某部分并不欢喜，但是他已在多次外出中学会比原来高地人性情中更多的忍耐，他接受这个具有大丈夫气概的莫里森家族下代的服务，不再从莫里森出言不逊的态度里找毛病。

“如果不是今天早上的事情搅昏了他的头脑，使他像邓弗里斯郡阉猪似的晕头转向，他说话本来会更像一位绅士。但是你不能希望一头母猪会比阉猪更强。我父亲的剑竟让他这种人用来切肉丁，真叫人难受。”

这样喃喃地说着（说的是盖尔语），罗宾开始驱赶他的牛群，同时挥手向身后的所有人告别。他使牛群走得比平时快，因为他期望在福尔柯克与一位志同道合的赶牛好兄弟会合，他准备和他结伴同行。

罗宾·奥伊格选择的朋友是一个年轻的英格兰人。他名叫哈里·韦克菲尔德，在北方的每一个牛市场上都颇为有名，在他这一行中，他和高地赶阉牛者一样出名一样受人尊敬。他接近6英尺高，性格豪爽，在史密斯菲尔德赌场里他会整天赌下去，在摔跤比赛中能使观众喝彩；也许在凡西的正规职业选手中他可能被打败，然而，作为一个乡巴佬、一个土里土气的偶尔参加的人来说，他能够把任何业余拳击家打倒在地。在唐卡斯特的赛马会中能看到他兴高采烈，他用畿尼下赌注，一般能赢钱。在约克郡著名人士发起的重大拳击比赛中，只要有功夫他必定每次在场。但是，虽然是个

酷爱欢乐和娱乐场所的普普通通的小伙子，哈里·韦克菲尔德生性坚定，和谨慎的罗宾·奥伊格·麦康比奇不同，他更注意重大的机遇。在假日他尽量寻找欢乐；但是在工作的日子，他一心一意投身于艰苦劳动不屈不挠。在容貌和性情方面，韦克菲尔德是个典型的旧时英格兰快活的自由民，他们的长箭箭杆在几万次战斗中证明英格兰人优异于其他民族，而他们的马刀，在我们今天依然是他们最便宜最可靠的防御武器。他很容易感到高兴；因为他体格健壮，四肢有力，还因为他环境优越，日子过得顺利，他对周围事物都觉得欢喜；即使偶尔遇上一点困难，对于像他这样精力旺盛的人而言，它只是好玩而不是引起烦恼的原因。具备所有乐天性格的种种优点，我们这位年轻的英格兰赶牛人也有他的缺点。他性格暴躁，有时容易与人口角；也许还容易对拳击的裁判表示异议引起争执，因为他发觉在拳击场上很少有能与他对垒的对手。

很难说清哈里·韦克菲尔德和罗宾·奥伊格最初是怎样成为好朋友的；但是可以肯定，他们之间产生了密切的交情。虽然关于阉牛的谈话一结束，他们显然没有其他共同兴趣和可谈的话题。当然，罗宾·奥伊格除了阉牛以外对任何其他主题说英格兰话都很不完美，而哈里·韦克菲尔德用他宽阔的约克郡舌头说不出盖尔语的一个单词。在一次走过明奇沼泽地的整个上午，罗宾试图教他的同伴用真正正确的发音说出“Llhu”（盖尔语小牛）这个词，可始终徒劳。从特拉奎尔到穆尔德凯恩，一路山岭上响起这个撒克逊人试图说这个单音节字难听的声音和每次发音错误后的开怀大笑。可是，他们还有引起共鸣的更好的方法；韦克菲尔德会唱好多首赞美摩尔、苏珊和西思里的小调，而罗宾·奥伊格有吹口哨的特殊天赋，能没完没了地吹出高地风笛，曲尽其妙，使他的伙伴南方耳朵更乐意听的是，他懂得许多北方歌曲，有欢快舒畅的，也有哀婉感人的，在罗宾唱歌时，韦克菲尔德学会用笛子吹出低音相配

合。尽管罗宾几乎不能理解他同伴所说的赛马、斗鸡和猎狐，尽管他自己关于民族械斗和袭击的众说不一的传说，同样不能为他同伴所理解；他们还是做到从彼此作伴中找到快乐，这种快乐在过去3年中诱导他们成为伴侣，在他们行路方向一致的时候尽可能一路行走。每个人实际上都在搭伴中得到好处；那个英格兰人上哪里去找像罗宾·奥伊格·麦康比奇那样熟悉西部高地的向导？当他们进入哈里称为边界"对头"一边时，哈里在各方面的保护和他装得满满的钱袋任何时候都对他的高地朋友大有帮助，在许多场合下，他都慷慨给予对方真正自由民的帮助。

第 二 章

有两个多么相爱的朋友！
他们怎能相互为仇？
噢！情况竟会这样：
他深深地爱着他，
一心想怎样报答他，
除了他没有任何朋友，
但却决心打死他。

这对朋友以和往常一样的热诚愉快的心情越过利代斯德尔草原，穿过强调地叫作"荒原"的与坎伯兰相对的地区。在这些荒凉的地区，在我们赶牛人照料下的牛的食料主要靠行走时俯食路上的杂草，有时候靠闯入偶尔出现的道旁牧地吃一点。可是此刻它们前面的景色变了；它们正在下山，朝向肥沃而有篱笆围着的地方走去，那里事先未与地主协商好并付给一定代价，就没有这样自由，可以进去吃草，否则难免被处罚。由于有一次大规模的北方集市即将开幕，英格兰和苏格兰的赶牛人都期望把他们准备在市场

上交易的一部分牛安置在秩序井然的地方吃草和休息，情况更加如此。因此场地很难寻到，而且只有支付较高的代价。这种无法避免的情况引起这两个朋友的暂时分手，他们各自尽可能去找对象讨价还价，为各自牲口寻一个存身的地方。不幸的是，碰巧他们二人不约而同都想租一块属于一个有钱乡绅财产的土地，那块地就在邻近。英格兰赶牛人找到他认识的乡绅管家。想不到这位坎布里亚乡绅对他管家是否诚实心存怀疑，他采取措施探明他的怀疑有无根据，因而要求任何人想租他的田地作临时饲养牲口场所必须与他本人接洽。可是，由于艾拉比先生昨天外出，往北边几英里地方办事，那管家却认为对他全部权力限制此时不存在了，他相信与哈里·韦克菲尔德达成协议最符合他主人的利益，也许还有他自己的利益。与此同时，罗宾·奥伊格丝毫不知道他伙伴所做的事情，在他一方面，偶然在路上被一个骑一匹马驹的漂亮而时髦的小个子男人追上，那马驹的鬃毛和尾巴故意修剪成当时最流行的式样。那男人穿着紧身的皮马裤和带锃亮长颈靴刺的马靴。那位骑士向他提出一两个关于市场和牲畜价格那种适时的问题。罗宾认为对方是一位有判断力的有礼貌的绅士，借此机会问他能否告诉他附近有没有草地出租，作为临时饲养他牛群的场所。他的问题正中听者的下怀。这位眉清目秀的绅士正是哈里·韦克菲尔德与之打交道订立协议的管家的主人。

“你运气真好，我节俭的苏格兰人，”艾拉比先生说，“正巧对我提到这个问题，我看你的牛已经整整走了一天了，我有由我处置的这块3英里以内地方唯一可以出租的一块空地。”

“那些牛实际上还能很好走二、三、四英里，”谨慎的高地人说：“但不知先生让这些牛存身两三天，每头牛要多少钱？”

“我们别讨价还价，苏格兰人，代价是你以公道的价钱卖给我6条小阉牛在冬天食用，怎么样？”

“先生你要哪几只小牛?”

“唉,让我想,两只黑色,一只暗褐色,还有三只在那里,就是有扭曲角的。每头多少钱?”

“噢,”罗宾说,“先生是内行,一个真正的内行;我宁愿卖了自己,也不愿卖这六头最好的牛,我喜欢它们,就像它们是我的好朋友,可怜的牛。”

“算了,多少钱一头,苏格兰人?”艾拉比先生催促说。

“杜恩和福尔柯克市场牛价可高啦。”罗宾回答。

谈话就这样进行下去,直到他们在牛价上达成一致,那位乡绅把他有栅栏围着土地拨作养牛的临时场地。而罗宾如他自己所想,作成了一笔非常有利的买卖,只要那块地上的牧草过得去就行。乡绅的小马在牛群边上慢慢走着,部分为他指点道路,并看着他把牛群赶进场地,部分为了想知道北方市场的最新消息。

他们到了那块土地,牧场看来十分完美。但是当他们看到那个管家静静地引导哈里·韦克菲尔德的牛进入地主本人刚刚指定给罗宾·奥伊格的牛群的草地时,他们是多么吃惊。艾拉比绅士夹双腿用马刺刺马,飞速地跑到他仆人那里,得知管家与哈里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情后,简短地通知那个英格兰赶牛人:他的管家未经他授权出租土地,要哈里为他自己的牛另找不管哪儿他愿要的草地,因为他不能在此地放牧,同时他严厉地训斥他的仆人违背他的命令,并指令他立刻把哈里·韦克菲尔德又饿又乏的牛赶走,那些牛刚开始享受不寻常的丰盈的美餐,并引进另一个赶牛人的牛群,英格兰赶牛人现在开始认为他的同伴是他的敌手。

韦克菲尔德心中升起的愤怒原可能使他抗拒艾拉比先生的决定,但是每一个英格兰人的头脑里都有一定法律与公正的正确观念,而管家约翰·弗利邦布金已经承认他做的事超出了对他的授权,韦克菲尔德觉得别无选择,只能集中饥饿和失望的牛群,赶

它们继续往前，到别的地方寻找安顿处。罗宾·奥伊格怀着懊恼的心情看着发生的一切，急忙向他的英格兰朋友提出与他平分场地。但是韦克菲尔德的自尊心受到严重挫伤。他轻蔑地回答，“全归你，伙计，全归你，决不可一颗樱桃分两口吃，你能够说得绅士相信你，但欺蒙不过一个普遍人的眼睛。去你的吧，伙计，我不愿为了请求你允许在你的炉灶上烤面包而吻你肮脏的鞋带。”

罗宾·奥伊格为同伴的生气而烦恼，但并不吃惊，连忙恳求他的朋友只要等待一个小时，让他到乡绅家去收取他卖给他六头牛的款项，他就回来帮助他把牛赶到某个方便的休息地方，并向他解释他们二人都陷进去的整个误会。可是这个英格兰人继续发怒：“你已经卖牛了，不是吗？啊，你是个能抓住时机做买卖的狡猾的人。见鬼去吧，我再也不愿见到你，你看着我的脸都该害羞。”

“我看着谁的脸都不会害羞，”罗宾·奥伊格说，他的怒气再也按捺不住了；“并且，只要你住在这个地方，我就要在今天看着你的脸。”

“也许你还是离得我远点好，”他的同伴说，就不理睬他先前的朋友，他在管家的帮助下聚拢他的牛，这位管家以几分真诚和几分假装的兴趣希望韦克菲尔德的牛群在别处受到接纳。

哈里·韦克菲尔德花了一些时间与不能或不愿提供合适住所的附近几个农民谈判后，他最后不得不在啤酒店老板撮合下选定一个地方，那地方是罗宾·奥伊格与他最初彼此分手时，他们同意的过夜之处。空地主人同意让他把牲口放置在一块光秃秃的沼泽地上，所要的代价不比那位管家为那块引起争执的围场所要的租金低；这块沼泽地的蹩脚以及为它支付的高价，在他心中全被夸张地归因于他苏格兰老朋友破坏忠诚和友谊的结果。韦克菲尔德这种感情变化又受到那管家以及小酒店老板和两三个偶尔碰到的客人的火上加油而更加激烈；管家对可怜的罗宾生气有他自己的理

由，因为罗宾无意中成为他被主人羞辱的原因；而另外几个人之所以促使这个赶牛人仇恨他以前的伙伴，部分由于历时久远的对苏格兰人的妒忌。虽然这种心理在任何地方都有，它在边境几个郡更加普遍；部分由于据说人们普遍喜爱伤害亚当孩子的荣誉，这成为各阶层人们的通性。好人约翰·巴利康也不例外，他经常拔高和夸大流行的感情（不管是愤怒的或是和善的感情），在这件事情中他也起了作用。在觥筹交错中，把虚假的朋友和严厉主人的关系混淆了。

与此同时，艾拉比先生为把北方赶牛人留在他古色古香的客厅里觉得几分得意。他吩咐在管家食品室里请苏格兰人吃饭，把一盆冷牛腿肉和一大杯泛着泡沫的家酿酒放在他的面前，他自己看着罗宾·奥伊格·麦康比奇津津有味地吃这些不寻常食物的好胃口感到快乐。乡绅本人点上他的烟斗。在与他的客人谈话时走来走去，既表现贵族般的尊严，又显出他喜欢谈谈农业方面的问题。

“我还有另外一群牛，”乡绅说，“由你的一个老乡照料——牛比你的牛群少一点，大部分是阉牛——有一个魁梧的人和它们在一起，此人不穿你们的褶迭短裙，而穿体面的马裤。你知道他是谁吗？”

“噢，噢，可能……大概……一定是休·莫里森，我对他再熟也没有了。他和我们有一整天在一起；只是他的家乡口音听了使人心烦。他离这里还有多远？”

“我想大约还有六七英里，”乡绅回答，“我在克里斯顿伯里山脚下超过他们，在贺兰丛林那里赶上你们。要是他赶的牛走不动，他可能把它们贱价卖掉。”

“不，不，休·莫里森不是做这种事的人。你以为像罗宾·奥伊格一样的高地人会做这种事吗？——我希望你早早安息，我保

你的20头牛平安来到。我想出去看看哈里·韦克菲尔德这个孩子，不知道他是否已经安排妥当了。”

啤酒店里那群人依然在高谈阔论，谈论的主题依然是罗宾·奥伊格对朋友的背叛，此时大家假定的罪犯进入店堂。他的来到，像通常在这种情况下会发生的那样，使以他为主题的谈论一下子停下来，店堂里那伙人接待他的是使人心寒的沉默，这种沉默比千万句呼叫更明显告诉新来者，他是不受欢迎的。罗宾受到这样的接待既吃惊又恼怒，但并不惊慌失措，他带着无畏的甚至傲慢的态度往里走，见到没人招呼他，他谁也不理睬，一下坐在火炉边上，离哈里·韦克菲尔德、管家和两三个别人坐着的桌子很近。宽敞的坎布里店堂有许多座位，顾客的就座原可以离得很开。

罗宾就这样坐下来，开始点燃他的烟斗，并要了一杯两便士一品脱的酒。

“我们没有两便士一品脱的啤酒，”店主拉尔夫·赫斯克特回答说：“看你带了自己的烟草，可能你也带来你自己的酒——这是你们地方的习惯，我知道。”

“别说啦，好人，”老板娘说，她是一个生性愉快的整天忙碌的妇人，她自己连忙过来给客人送酒，“你明知道这位外乡客人要的是什么，你开店应该讲点礼貌。你该知道，如果苏格兰人要一小壶酒，他付的是实实在在的钱。”

这个高地人一点也不注意夫妻间这段谈话，他把酒壶擎在手里，向众人讲话，请在场所有人为买卖得利而干杯。

“风从北方刮来的牛贩子越少越好，”一个当地农民说，“那就少些高地老牛吃掉英格兰草地上的嫩草。”

“我没有听错，但是朋友你错了，”罗宾镇静地回答，“是你们肥胖的英格兰人吃掉我们苏格兰的牛，可怜的牛。”

“我希望有哪路神道把他们的赶牛人吃掉，”另一个人说；“一

个普通的英格兰人不认识他们也能生活下去。”

“如果没有他们在中间搬弄是非，一个诚实的仆人不会失去他主人的信任。”那个管家说。

“看来这些是笑话，”罗宾·奥伊格还是用同样沉着的语气说，“对一个人我们有许多笑话可说。”

“这不是笑话，而是一点不假的事实，”管家说。“哼，对你罗宾·奥伊格先生或对不论你叫什么先生说吧，我们有理由告诉你，我们这里所有人都认为，就是你，罗宾·奥伊格先生，对我们朋友哈里·韦克菲尔德先生所做的事，就像一个无赖和恶棍。”

“毫无疑问，”罗宾用巨大的克制回答；“你们是一批绝妙的法官，对你们的头脑和行为，我丝毫没有讥笑的意思。如果哈里·韦克菲尔德先生认为什么地方受到委曲，他能在什么地方得到纠正。”

“他说的是真话，”韦克菲尔德说，他听了刚才所有的话，心里十分矛盾，一方面罗宾最近的行为使他生气，另一方面又想到以往的感情。

此刻他站起身来走向罗宾，在他走近罗宾时后者也离开椅子站了起来，并伸出他的手。

“好，哈里，上吧，教训他一下，”四周都响起同样的呼喊声，“揍他一顿，让他知道点规矩。”

“你们全别作声，”韦克菲尔德说；然后对他的老伙伴说话，抓住对方伸出的手，带着一种似乎混合着尊敬和轻蔑的神情。“罗宾，”他说，“你今天对我很不够朋友；如果是个直率的男子，你有意要和我握手，同时又为了爱一块草皮要和我闹别扭，我怎能原谅你，成为比以前更好的朋友呢？”

“做好朋友，不出更多的麻烦事，不是更好吗？”罗宾说；“我们将有更好的友谊，而不至于骨折皮绽。”

哈里·韦克菲尔德放掉他朋友的手，或者宁愿说摔掉他的手。

“我想不到竟与一个懦夫作伴达3年之久。”

“懦夫与我的名字毫无关系，”罗宾说，他的眼睛开始发出愤怒的光芒，但还克制着自己的脾气。“哈里·韦克菲尔德，当你从黑岩掉下去，河里的鳗鱼想把你美餐一顿的时候，救你出弗鲁渡津的手和脚决不是懦夫的手脚。”

“那确实也是真的，”英格兰人说，听了这番话他有点感动。

“胡诌！”管家大声说，“哈里·韦克菲尔德当然是惠特森市场、伍勒集市、卡莱尔沙地或斯塔格沙河岸最勇敢的青年，不会表示他是孬种吧？噢，只有穿褶叠短裙和戴烟囱帽的家伙才会忘记使用他们的武器。”

“我可以让你知道，弗利邦布金先生，我没有忘记使用我的武器，”韦克菲尔德说；接着又说，“但是这不行。罗宾，我们必须打一架，否则我们像是乡巴佬斗嘴。我决不伤害你，我将戴上棉手套跟像你这样的人玩玩。来吧，像男子汉那样站出来。”

“像狗那样挨揍，”罗宾说，“有什么道理呢？如果你以为我对不起你，我愿接受你的挑战，虽然我既不知道规则，也不懂得口令。”

旁观者中响起一片呼喊声，“不，不——不要规则，不要裁判！像朋友那样比试就行了。”

“但是，”罗宾继续说，“如果要我打斗，我没有像放牛娃用手和指甲打架的本领。”

“那末，你要怎么打？”对方说；“虽则我想，无论如何，要你比赛拳击有点使你为难。”

“我愿意用大刀，像绅士一般，首先使对方见血为胜。”

听到这个建议，跟着是一阵哄堂大笑，这个意见实际上是从罗

宾高涨的情绪中流露出来的，而不是出自他冷静的考虑。

“绅士，千真万确！”周围的人在起哄，夹杂着一阵不可遏制的笑声；“绝妙的绅士，天知道。你有两把刀供绅士打斗用吗，拉尔夫·赫斯克特？”

“不，但是我能够派人去卡莱尔军械库去拿，同时借给他们两把叉，叫他暂时应付一下。”

“呸！”另一个人说，“各位，强壮的苏格兰人来到世上时，头上就戴着蓝色的烟囱帽，腰际就带着短剑和手枪。”

“最好送信给科比城堡的主人，”弗利邦布金先生说，“请他来此充当绅士决斗的助手。”

在这些嘲笑声中，高地人不自觉地在披衣的褶叠下紧紧握着拳头。

“别噜嗦，”他用他家乡话说。“诅咒那些既不懂体面又不懂礼貌的吃肉者！”

“让开，你们这批人，”他边说边向店门走去。

可是他往日的朋友用他粗壮的身子拦住去路，他不准他离开屋子；当罗宾·奥伊格试图用力冲出去时，他一拳把罗宾击倒在地，看来像孩子用木球撞倒九柱戏中的木柱那样轻松。

“围成一个拳击场！”旁观者齐声大呼，直到屋顶下黑色的椽子和椽子下挂着的火腿再次被震动得发颤，柜子上大盘子被拿起撞击，发出铿锵的响声。“干得漂亮，哈里，”“狠狠地揍他，哈里，”“现在当心他——他看到自己的血啦！”

旁观者就是这样呼喊，此时高地人从地上站起来，他的冷静与谨慎化为狂怒，他以志在报复的豹猫那样的愤怒和敏捷扑向对手。可是盛怒怎能敌得过科学和训练？罗宾·奥伊格在优劣悬殊的斗争中又一次被击倒；由于这一击一定十分沉重，他一动不动躺在餐厅的地板上。店主妇跑过去救助，但是弗利邦布金先生不准她接

近。

“别管他，”他说，“一会儿他会恢复过来，站起来再比赛。他的肉汤还没有吃一半呢！”

“我要教训他的他全受啦，”哈里·韦克菲尔德说，他对他老伙伴开始有点怜悯；“我倒愿意把留下的一半给了你，弗利邦布金先生，因为你自称对拳击懂得一两下，而罗宾对此道丝毫不懂，他让披衣在身旁摇晃，甚至还没有开始动手就被击倒。罗宾，站起来，伙计！现在我们又是朋友啦；看谁还敢说一句取笑你或你家乡的话。”

罗宾·奥伊格依旧愤怒填膺，急于再上去打一场；但被劝和的赫斯克特太太在一旁拦住，另一方面，他知道韦克菲尔德不想再打，他的狂怒渐渐变作忧郁的愠怒。

“来吧，伙计别为此怀恨在心，”精神旺盛的英格兰人用和解的语调说，“握手吧，我们将是比以往更好的朋友。”

“朋友！”罗宾·奥伊格大声说，把这两个字说得特别响，“朋友！——决不。留心你自己吧，哈里·韦克菲尔德。”

“那末在你骄傲的苏格兰人心底，就像剧中那人所说，充满克伦威尔的诅咒，你想怎么干就怎么干吧，一个人打架后已经为此对另一方表示抱歉，他还能多说什么。”

说了这几句话，这对朋友分手；罗宾·奥伊格一声不吭，掏出一个硬币，掷在柜台上，然后离开酒店。接着在门口又回转身来，对着韦克菲尔德摇动他的手，用食指指向天空，这个动作暗示的不是威胁便是警告。他在月光下消失了。

他离去后，因看到一场为自己解气的打斗而扬扬得意的管家和内心充满矛盾的哈里·韦克菲尔德之间发生口角，为保护罗宾·奥伊格的名誉几乎开始另一场新的打斗，哈里认为“虽然他不能像一个英格兰人那样使用拳头，这是因为他从来没有学过。”但是赫

斯克特太太以断然的干预防止了第二场角斗，她说在她屋里决不能再有殴斗，这里发生的已经太多了。她还说，“你韦克菲尔德先生也许会懂得，使一个好朋友变成死冤家会有什么结果。”

“嘘，太太！罗宾·奥伊格是个老实人，不会长时间记恨的。”

“别信这话——虽然你经常与他打交道，你不知道苏格兰人执拗的脾气。我有条件知道他们的脾气，因为我的母亲是个苏格兰人。”

“这种脾气在她女儿身上也很明显，”拉尔夫·赫斯克特说。

这句夫妻间的讥讽话使这场谈话变得轻松；此时有新的客人进入酒吧和店堂，有些原来的客人离去。人们的谈话转向大家期待的集市买卖，苏格兰和英格兰各方的报价——买卖的协议开始，哈里·韦克菲尔德运气不错，找到买他一部分牲口的买主，价钿很好，脱手有相当的利润；随后出现的事情足以抹去对那天早些时候不愉快打斗的全部记忆。但是还有一方的心里，即使把天地间所有的牛都给了他，也无法抹掉对这件事的记忆。

这个人就是罗宾·奥伊格。他自言自语说：“一生中还是第一次我竟没带武器！该死的舌头，它使高地人离开他的短剑。嘿！英格兰人的血！我姑姑的预言，什么时候她的话失去效验？”

记起这个命中注定的预言，坚定了此刻浮现在他心头的可怕的意图。

“嗨！莫里森离开这里不会很远了，要是还离开一百英里，那又怎么样呢？”

他冲动的情绪现在有了一个确定的目的和行动的目标，于是他迈起他家乡特有的轻快的脚步向荒野走去，根据艾拉比先生的话，他知道莫里森正要通过这片荒原走来。他内心完全被受伤害——受朋友伤害的思想所占据，一心想对现在他认为是他最可恨的敌人进行报复。他珍藏在内心的自尊和自负的思想——出生

门第高贵——此时对他更为宝贵，就像窖藏之对于守财奴，他只是私下秘密地从中得到乐趣。但是现在窖藏被掠夺，崇拜的偶像受污辱和亵渎。他被凌辱、虐待和毒打，在他的心底，他已不再配姓这姓，不配属于这个世系——他什么思想都没有了，唯一想到的只是复仇；他越想越觉得怒火中烧，决心使报复像军队进攻一般突然。

当罗宾·奥伊格离开酒店大门时，莫里森与他之间至少相距七八英里。莫里森受懒散的牛步的限制，行程缓慢；一个钟头只能走上六英里，留在他身后的收割后布满茬儿的田地和灌木树篱、山崖和暗黑色的石南丛生的荒地在明亮的11月月光下，像蒙上浓霜，闪闪发光。现在，听得到远处莫里森牛群的哞哞叫声；不久看得见像鼹鼠那么大的牛群在宽阔荒野上慢慢蠕动；此刻罗宾迎头遇上它们，让它们过去，拦住赶牛人。

"愿老天爷降福消灾，"那个南方人说。"是你呀，罗宾·麦康比奇，还是你的阴魂显形？"

"是罗宾·奥伊格·麦康比奇，"高地人回答道，"别瞎说，请把那把短剑给我。"

"什么！你要回高地去——见鬼！集市开始前你已经把牛全部脱手了吗？这可从来没有过这么快速的成交！"

"我没有卖掉——我也不是回北边去，也许我再也不回去了。把短剑给我，休·莫里森，免得我们之间多费口舌。"

"真的，罗宾，在我把它还你之前，我想先弄明白——它在高地人手中是件危险的武器，我想你不是要去抢劫牲口棚吧？"

"别胡扯！快把我的武器给我，"罗宾·奥伊格不耐烦地说。

"说真的，"这位好心的朋友说。"我要告诉你用什么家伙比这种短剑更顶用。你们这些高地人、低地人和边界人做起正经事来就像小孩子。你看，在我后边跟着来的有埃斯克代尔兄弟、利德斯

代尔爱打架的查理·洛克比的小兄弟、卢斯特鲁瑟的四个花花太岁和几个穿灰色方格呢的小伙子，如果你受人欺侮，讲义气的莫里森将助你一臂之力；我们一定为你争回面子，即使卡莱尔和斯坦威克斯两地都和我们为难也不怕。"

"对你实说吧，"罗宾·奥伊格说，希望摆脱他朋友的怀疑，"我应募参加了黑警卫团，明天一早必须出发。"

"应募！你发疯了，还是喝醉了？你一定得出钱退出这个组织——我可以借给你20英镑，如果牛卖了，再借给你20英镑。"

"我感谢你——谢谢你，休；但是我应募是自愿的，我现在就得走，所以——那短剑——给我！"

"那么给你，既然你不想听我的劝告。但是想一想我所说的话。相信我，罗宾·奥伊格·麦康比奇竟会走上歪门邪道，不听劝告，这肯定是巴尔基德山腰一条大新闻。"

"确实是巴尔基德的坏新闻！"可怜的罗宾重述他最后一句话，"上帝保佑你加快到达，使你卖得好价钱。你不会再见到罗宾·奥伊格，不管在苏格兰还是在集市上。"

罗宾一边说一边迅速地与他的朋友握手告别，急匆匆向来的方向，以和先前一般的步伐走去。

"这孩子一定出了什么事，"莫里森喃喃地自言自语。"等明天天亮我们可能明白真相。"

可是远远未到黎明降临，我们故事中的巨大灾害发生了。就在出现殴打事件后两小时，这件事几乎已被所有人忘掉的时候，罗宾·奥伊格回到赫斯克特酒店。这地方充满各色各样的人，充满不同人们发出的喧哗嘈杂的声音。有忙于交易的人们严肃的低声，也有没有正经事只想找些快活的人们发出的笑声、歌声和放纵的俏皮话声。在后一批人们中有哈里·韦克菲尔德，他和一群穿农夫长罩衫、平头钉靴和有一副兴高采烈英格兰人面孔的嘻嘻哈

哈的人一起，轮唱古老的小调，他正唱着——

尽管我的名字叫罗杰，

手扶犁把赶牛车——

唱到这里突然被尖锐而严厉的带有明显高地乡音的熟悉话音打断，“哈里·韦克菲尔德，要是你是个男子汉，站起来！”

“怎么一回事？他要干吗？”饮酒客人彼此查问。

“只是一个该死的苏格兰人，”弗利邦布金说，他此时已喝得酩酊大醉，“刚才哈里·韦克菲尔德请他吃肉汤，此刻他又想来吃蔬菜。”

“哈里·韦克菲尔德，”又响起相同的不祥呼唤，“站起来，如果你是男子汉！”

喊声中含有深切而高度的激情，仅仅是这种声调就吸引人们的注意并引起人们的畏惧。四面的顾客全往后退了几步，注视站在他们中间的高地人，他紧锁双眉，容貌由于下定决心而显得严峻。

“我绝对愿意站起来，罗宾，我的孩子，但是我站起来与你握手，举杯忘却所有的敌意。你不懂得怎样握紧你的拳头，朋友，这不是你的缺点。”

但是这次他对着他的对手站着；他公开的、毫不怀疑对方的神气与对方严峻的表情形成奇特的对照，从高地人眼中闪烁着疯狂的、深沉的、复仇的表情中清楚地表示出他的目的。

“朋友，这不是你的错，你没有运气是个英格兰人，所以你只能打败一个女学生。”

“我能够打，”罗宾·奥伊格严厉而平静地回答，“你应该知道，你，哈里·韦克菲尔德今天让我看到撒克逊下层自由民怎样打架——现在我要让你看到高地人怎样打架。”

他说完就行动，把突然亮出的短剑刺入英格兰自由民的宽阔

胸膛，他使用必然致死的准确与力量，以致剑柄碰击胸骨发出一种空洞的声音，剑的两刃刺裂对方的心脏。哈里·韦克菲尔德倒下来，只发出一声呻吟便气绝身亡。杀人者随即抓住管家的衣领，用带血的短剑指着他的咽喉，此时此人又惊又怕，以致无力抵抗。

"让你躺在他身旁十分恰当，"他说，"可是卑贱马屁精的血决不应在我爸爸的剑上与一个勇敢者的血相混合。"

他一边说，一边把此人尽力掷出去，使之重重地落在地板上，同时罗宾用另一只手，把杀人的武器投入熊熊燃烧的木炭火炉里。

"现在，"他说，"谁愿意就来逮捕我——如果能够，让炉火把血烧净。"

众人惊呆了，依旧没有人出声。罗宾·奥伊格请求找治安官员，此时一个警察站出来，罗宾自首受拘捕。

"你把今夜变成血腥之夜，"警察说。

"这是你的过失，"高地人说，"如果两个钟头前你阻止了他打我，现在他会和两分钟前一样平安和快乐。"

"你一定要受严厉的惩罚，"治安官说。

"你不要为此担心——一死偿百债；我的罪也能一死了之。"

旁观者的恐惧现在让位给愤慨；眼见亲爱的同伴就在他们中间被杀；在他们眼中，那次挑衅绝对不足以激起如此过度的报复，这种情况可能引起他们甚至在当场就把行凶者杀死。无论如何，警察在这次事件中履行了他的职责，他在在场的几位较理智者的帮助下，找到几匹马，一起押送犯人去卡莱尔，等候下次巡回法庭决定他的命运。当押送队伍在做准备工作时，犯人既不表示一点关心，也不准备对询问者作最简单的回答。只是在他被押出杀人地点时，他希望看一眼尸体，尸体已从地上抬起，安放在一张大台子上(几分钟前，哈里·韦克菲尔德充满着生命活力和满腔高兴

在台子一头充当轮唱的主持人)，等待外科医师检验致死的伤口。死者的脸部按规矩蒙着一方头巾，使旁观者既吃惊又害怕，不约而同地发出"啊"的一声，原来罗宾·奥伊格用咬紧的牙齿和半闭的嘴唇叼掉死者脸上的布，用哀悼而坚定的眼光注视没有生命的面容，这张脸刚才还生气勃勃，那好脾气的对自己力量充满信心的微笑，那对敌人和解而又轻蔑的微笑仍挂在他稍稍撅起的嘴唇上。虽然在场那些人预期，刚刚流过血染红了店堂的伤口，在接触到杀死他的人时会重新血流如注。罗宾·奥伊格放回遮布，发出短短的呼叫，"他是个漂亮的人!"

我的故事接近结束。不幸的高地人在卡莱尔受审。审判时我也在场，因为我是个年轻的苏格兰律师，至少是个可以出庭的辩护人，并有熟悉业务的声誉；承坎伯兰司法长官的好意，叫我参加审判。案件的事实已证明如我上面所述；开始时旁听群众对为报复而杀人如此"非英格兰"的罪行不管抱有多大成见，但是当罪犯根深蒂固的民族偏见得到解释，使大家知道是这种偏见使他在受到人身攻击时认为沾上洗刷不掉的耻辱；当罪犯在犯罪前表现的耐心、克制和忍受得到人们考虑时，英格兰旁听群众的宽宏大量倾向于认为他的罪属于错误的荣誉意识引起的任性过失，而不是出于本性的野蛮，或由于习于堕落的邪恶。我永远不会忘记可尊敬的法官对陪审团所作的指示，虽然在当时不论是它的雄辩还是哀婉动人都不会对结果起巨大影响。

他说，"我们在先前的几桩案件中讨论了令人讨厌和憎恶的罪行(提到几件过去的官司)，这些罪行俱得到非常确当的法律惩罚。现在我们还有更令人难过的任务要我们对一桩性质十分独特的案件应用法律有益的虽然严厉的条例，在这件案件中的罪行(它确属犯罪，而且是严重的犯罪)不是出于用心恶毒，而是由于认识错误——不是出于任何犯罪的思想，而是出于不幸地对正确的东西

作反常的理解。这里有两个值得高度尊敬的人，据说，在他们的职业生活中，看来彼此相投成为好友，其中一个人的生命已成为一件小事的牺牲品，另一个生命将成为被触犯法律的惩罚对象；可是两人都至少可以得到我们的怜悯，因为他们在对彼此的民族偏见茫然无知中行动，不幸地被误引而不是故意地偏离正确的行为准则。

“在引起误会的最初原因中，我们必须公正地认为被告席上的罪犯是对的。他获得成为竞争目标的那块篱笆围着草地的使用权，是通过与业主艾拉比先生的合法协议；而且，当被告受到不应受的责备，受对方大发脾气至少可以怀疑为在对方盛怒时，他仍愿意提出给对方使用一半土地，以保持相安无事和睦相处，可是他友好的提议遭到轻蔑的拒绝。于是在赫斯克特先生的酒店里跟着发生殴斗的情况，你们可以看到这个外乡人受到死者怎样的对待，而我难过地看到，那些围观的人似乎还用使局面变得非常严重的方式鼓励死者。当他要求和平与妥协，并希望把纠纷提交地方长官或由仲裁人处理时，罪犯受到全体在场者的污辱，在这件事情上这些人似乎都忘记了，‘公平对待’这个民族的最高准则；而当被告试图和平地从那个地方逃走时，他被拦住，被击倒在地，被打得血流如注。

“各位陪审员，我有点不耐烦地听到初审这个案子的我有学问的同行对这桩事件中被告的行为作出不利的评价。他说罪犯害怕与对手作面对面公平的对抗，害怕遵守拳击的规则；因而，他像一个怯懦的意大利人那样依仗他致命的短剑，杀死他不敢与之像男子汉一般对抗的人。我认为，罪犯之所以不愿做这个谴责指出的事情是出于一个勇敢的人的天生的憎恶；由于我希望在指出他真正罪行时我的话具有说服力，我必须保证我的意见不偏不倚，驳斥在我看来属于虚假的罪名。毫无疑问罪犯是个意志坚决的人——

坚决得过分——我祈望上天，他少一点坚决，或者应该说，若能有较好的教育来纠正这种坚决就好了。

“诸君，至于我同行所说的规则，它们可能在斗牛场或斗熊场或斗鸡场是人人皆知的，但在这里没有人听说过。或者说，如果应该承认它们是一种证据，证明在这类有时出人命的打斗中没有存心不良的恶意，也只有在以下条件下可予承认：双方躯体相等，同样熟悉那种仲裁办法和同样愿意接受那种裁判。但是，假如叫一个社会地位较高又受过较好教育的人接受或不得不接受这种粗鲁和野蛮的打斗，也许叫他与一个年纪较轻、体格较强或技术较好的对手较量，这是公平的竞赛吗？肯定地说，即使是拳击的规则，即使建立在我同行宣称的‘快活的老英格兰’的公正条件上，也没有东西比它更荒谬了。陪审团诸君，要是法律同意英格兰绅士（如我们假设）佩剑，在遇到与这个罪犯遇到的同样性质的暴力攻击时可用武力保护自己，这个法律同样保护处于同样不愉快环境里的外国人和外乡人。因此，陪审团诸君，在不可抗力的沉重压迫下，这个被众人大骂和至少被一个人直接打击的对象（他理应得到更多的理解），抽出他的同乡人普遍随身携带的武器（如我们业已查清），随后就发生你们已经在证言中详细听到的不愉快的场景，我的良心使我不能请求你们作杀人的裁决。罪犯的个人自卫行动可能（在这桩案件中当然）或多或少超越‘自卫容许使用武力的范围’（这是律师的话），但是由此招致的惩罚应根据非故意杀人，不应根据故意杀人。我请求准许我再说一点，即我坚决认为，这件案子要求这种稍轻的指控，尽管詹姆斯一世法令第八章规定非故意杀人的范围为用短武器刺杀，不属于蓄意伤害，出于保护教士的利益。对于这个法令中刺杀武器的规定，产生于暂时原因；至于真正的罪行性质是一样的，不管杀人用的是短剑、长剑或手枪，现代法律的仁慈把它们放在同一或接近同一的立足点上。

"可是，陪审团诸君，此案的关键在于被告受伤害和他杀人报复中间的两个小时的间隔。在闹事和伤人的炽热气氛中，法律同情人性的虚弱，它考虑到这样狂暴时刻占支配地位的激怒的情绪——因为当时身体痛苦的感觉，因为意识到进一步受伤害的前景，因为适当精确地估计要多少暴力程度才能保护人身安全，才能不超过激怒或伤害首先攻击者所绝对需要的程度是非常困难的。但是两个钟点是走12英里路程所必要的时间(不管走得怎么快)，这段时间足够罪犯恢复理智；而他实行他目的的暴力行为含有许多深思熟虑做出决定的因素，所以他的行为既不是一时愤怒激情所促使也不是害怕情绪所引起。它属于预定报仇的目的与行为，对于这一点，法律不能、不会、也不必给予同情或考虑。

"确实，我们在为这个可怜的人的悲惨行为的动机设想时，可以再想想，他这件案子是一件非常特别的案子。他生活的国家直到过去不远的日子，法律尚未到达，不但英格兰，法律在那里尚未彻底实施，而且还有那些管辖我们苏格兰邻人的地方；这些法律，我们必须假定它是(而且事实上无疑是)建立在每个文明国家推崇的正义与平等的普遍原则之上。在他们的山区里，如同在北美印第安人中一般，不同的部落习惯于彼此作战，因而每个男人不得不为保护自己拿起武器。这些男人由于怀有他们自己血统和自己重要性的思想，把自己看成这么多的骑士或战士，而不是和平国家的农民。如我同行所称的那些拳击场规则，那些好战的爬山民族是不知道的；决定争吵的不用其他武器只用大自然给予每一个人的肢体，这个道理对于他们就像对于法兰西的贵族一般，似乎是十分粗俗和荒谬的。另一方面，复仇对他们的社会习俗就像对于切罗基人或莫霍克人的社会习俗同样熟悉。复仇的行为如培根所说，探根到底实际上是一种野蛮的无教养的正义行动；因为害怕报复，在没有正规法律制止胆大妄为的暴行的地方，必然能阻止压迫者

的作恶。但是，虽然可以同意所有这些说法，虽然我们可以同意这些确是罪犯父辈时代高地的实际情况，有许多见解和情绪仍然继续影响目前这一代人，但是不能也不应（即使在这个最令人痛苦的案件里）在你们陪审团诸君手里或在我的手里，改变法律的施行。文明的第一个目的在于以平等执行法律使人们普遍受到保护来取代那种野蛮的公正，因为每个人都可以根据其佩剑的长度和其手臂的力量，为自己雕刻出公正的模型。法律用仅次于上帝的声音告诉国民："复仇是我的责任。"在狂怒有时间平静下来，理智有时间恢复的当儿，受伤害一方必须知道，法律承担各方之间谁对谁错的唯一裁判权，法律反对任何一方试图利用她神圣不可亵渎的圆盾来粉饰自己。我再说一遍，这个可怜的人应该是我们怜悯而不是我们憎恶的对象，因为他犯罪出于他的无知和对荣誉的错误见解。但是他的罪行不比故意杀人轻，诸君身负崇高而重要的任务，这样定罪是你们的职责。英格兰人和苏格兰人一样，也有他们愤怒的激情；如果此人的行为不受惩罚，你们等于同意从最西端的小村到奥克尼之间的小伙子（在不同借口下）抽出他们的短剑。"

以他明显激动的情绪和充满眼眶的泪水进行判断的这位可尊敬的法官就这样结束一项真正痛苦的工作。陪审团遵照他的指示，宣读有罪的裁决；罗宾·奥伊格·麦康比奇（别名麦格雷戈）被判死刑，带出去等待执行，到期被处决。他临死前态度极为镇定，承认对他的判决是公正的。但是他愤懑地驳斥有些人责备他攻击一个手无寸铁之人的议论。"我以一命偿一命，"他说，"我还能做什么？"

（吴良健 译）

约瑟夫·康拉德

1857—1924

约瑟夫·康拉德（全名约瑟夫·特奥多·康拉德·纳莱茨·克尔泽尼奥夫斯基）于1857年12月3日出生在波兰所属乌克兰的别尔吉切夫的一个波兰地主家庭。父母被流放西伯利亚。到1869年双双死去。蒙热情舅父的关怀，年轻的康拉德得到家庭教师的辅导，接着又进了克拉科夫的学校。他决心当海员。

1874年，17岁上，他到了马赛。同领港员一起巡航和三次远航西印度群岛的经历，引领他进入航海生涯。他好像同神秘的"丽塔夫人"谈过恋爱，后者是西班牙发生的王室正统派成员叛乱的支持者和他的小说《金箭》中女主人公的原型。1877—1878年间，他卷入走私事件，落得个船、财两空的结局。他借了钱可又在蒙特卡洛输个精光，他显然曾企图自杀。

他跌倒后站了起来，乘"梅维斯"号汽轮前往君士坦丁堡。他决心在英国商船上开创前途。1881年，他签字受聘担任驶向曼谷的"巴勒斯坦"号三桅帆船的二副。此次航行为他的小说《青春》提供了素材(见下文)。1886年，他入英国籍并获大副资格。随后一两年时间里，他航行于婆罗洲、西里伯斯和苏门答腊沿岸的小湾与河流，从事商业活动。

康拉德指挥的第一艘船只是"奥塔格"号三桅帆船。回到伦敦后，他于1889年开始写他的第一部书《阿尔马耶的蠢事》。一次在刚果河上的汽船航行的见闻，后来写进《黑暗内陆》。1894年他脱

离海洋生活。次年，《阿尔马耶的蠢事》出版，《群岛上的被遗弃者》脱稿。1896年他和杰西·乔治结婚，并在埃塞克斯定居下来。到1900年，他写成《水仙号上的黑鬼》、《令人不安的传说》和《吉姆老爷》。

1903年，他完成《台风》并开始与福特·马多克斯·休弗（即后来的福特·马多克斯·福特）合作，这是三次合作中的第一次。1903—1904年间，在肯特的庞特农庄他一呆就是20个月，在那里写《诺斯特罗莫》。小说《机会》的出版为他赢得了第一批数量众多的读者。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他和他的家人几经周折，好容易才逃离波兰。1923年，康拉德最后一次航海，驶往纽约作祝捷访问。1924年8月3日，他因心脏病发作，死于毕晓普斯伯恩的奥斯沃尔兹。

《青春》于1902年出版。我们一读就爱不释手，仿佛他写的就是我们亲身经历的一部分。我们眼前又浮现了印度洋浩渺的蔚蓝色水面上的孤帆远影——“犹太号”旧船。煤烟滚滚，随风漂散，我们闻到了船仓里货物燃烧发出的烟臭味。我们知道——一开始不是就有人告诉我们吗？——这条船已无可救药。她不走运。只是由于全体船员有坚韧不拔的意志，她才得以远涉重洋，到达东方水域。然而现在再也没有办法救她了。

康拉德对专业人员在人类社会中作用的理解也许比在他以前或以后的任何一位重要作家都更深刻。他这里所说的专业人员是指职业海员，因为那是他最熟悉的。不过专业人员可以是斯蒂芬，

插图作者注：“七大洋这一主题很自然地是康拉德肖像的基调，四周为六分仪、归来的水手、船头雕饰、海怪……引文系康拉德在一本《水仙号上的黑鬼》上的题献手迹。”

克兰笔下派往古巴的正规军中的一员，航空公司一位领航员，一个公共卫生医生，或者一个煤气总管裂缝修理工人。专业人员就是把某些东西联结在一起，组成一个整体并使之保持运转的人。他熟悉他的工作，不管出现什么情况，都能把它做好。

我们来看看这一点在《青春》的叙述手法中是怎样体现的。首先，这个故事是由一个老海员马罗对四个前船员——清一色的一个专业的圈内的人讲的。它是马罗年轻时的亲身经历，充满了他当年年轻时碰到的有趣的和感情深挚的新奇事迹，最主要的是，它是一个叙述灾祸的故事，一个接一个的灾祸堆叠起来，像燃烧的"犹太号"旧船冒出的浓烟高高地升达天空。

但船员中没有一个人抱怨。10月的大风，船只在码头旁的碰撞，无休止的抽水劳动和无限期的等待——这些都是他们工作的一部分。甚至当船在海上起火，热气把甲板掀掉时，船长比尔德的第一个念头是要使帆桁保持平衡、使船回到既定航向。烧得焦头烂额的船员们跌跌撞撞奋力曳住那些好像随时就要向船边倒下的桅杆。他们从不怀疑这样做是否得当。那是他们应尽的职责。甚至当汽船失事要夺走他们生命，而比尔德船长回头大喊，"我们要给这条船送终"时，没有一个人反对。

但专业只是一个人所从事的工作。他还有他自己的情感。马罗忠实地记录他的真实情感。他高兴——高兴船只遭难的彻底性，和他面对灾难时愿尽职责的行为。他想起他第一次看到的东方，那遥远、神秘、未知的幻象突然变成真实。"我牢记我的青春，"他说，"和一去不复返的情感——我永远记住的，比大海、地球和所有人都还要持久的情感……。"

（吴　壮 译）

青　春

这件事儿只能发生在英国，别处就不行。在这个国家里，可以说，人跟海洋打成了一片——海洋跟大多数人结下了缘；一般人对海洋上的消遣、海洋上的旅行，或者海洋上挣面包的生涯，不是完全熟悉，也懂得那么一些儿。

我们这几个人围着红木桌子坐下来。酒瓶，红葡萄酒杯，以及我们的脸儿（当我们用胳肘撑着的时候）都在桌面上反映出来。一个是公司董事，一个是会计员，一个是律师，一个叫做马罗，还有我自己。那董事从前在"康威号"上当过水手，会计员在海上干过4年；律师——一个出色的多年的保守派，高派教会①的信徒，一个最好不过的老头儿，有德行的君子——曾经在"英国轮船公司"的船上当过大副，当年好风光，邮船至少有两支桅杆扯起横帆（此外还高高低低地张了好些辅助帆），往往乘着一阵和顺的季节风，直航到中国海。大家都是在商船上开始谋生。所以海洋，还有同行的友谊，把我们5个紧紧地联结在一起，这种亲密的关系不是什么热心于乘游艇、荡船以及这一类玩意儿所能建立的，因为一个只是生活中的消遣，另一个却就是生活本身。

马罗（Marlow）——至少我想他是这样拼写自己的名字的②——给大家讲了一个航海的故事，或者不如说，讲了一段航行史：

① 高派教会，英国注重仪式派的教会。——译者

② "马罗"这个姓氏按照正规的拼法，应为"Marlowe"——末尾有无声的"e"。马罗作为故事的讲述者，在《青春》里第一次露脸，他又出现在康拉德的以后几个作品里，性格得到更充分的发展。——译者

“是的，我也见到过一些东方的海洋；但是我记得最清楚的是我第一次到那里去的航行。你们几个都知道，有些航行仿佛老天特地安排好来阐明人生，作为生命的一种象征的。你奋斗、苦干、淌汗，几乎拼上了命，有时候可真拼掉了命，只是为了想要干好一件事，结果还是不行。这并不是由于你的过错。你就是什么也做不成——大事也罢、小事也罢，总之世上没有你能做成的事——就连娶一个老姑娘，或者把可怜巴巴的600吨煤运到指定的港口都办不到。

“那次航行，从头到尾是件值得纪念的事情。那是我头一次到东方去的航行，又是我第一次当二副；又凑上我的船长第一次带船。你们得承认这可是一宗难得的巧事儿。船长少说也有60岁了；是个小个子，腰背宽大，却并不十分挺直，肩膀向前弯，有一条腿往外曲得更厉害。他有一种庄稼汉所常有的扭来歪去的古怪模样，脸儿就像一副胡桃钳子——下巴尖跟鼻尖几乎碰到一块儿，把陷进去的嘴巴遮住了。脸儿四周嵌上一溜铁灰色的绒毛般的须发，有些像洒上煤屑的棉织品围巾。在他那张老脸上有一对蓝眼睛，活像小孩子的眼睛，流露出坦白的神情——有一种十分平常的人，凭着天生难得的纯洁的心灵和正直的胸怀，一直到死都保持着的坦白的神情。他怎么会挑中了我可难说了。我本来在一条走澳洲的上等快船上当三副，那时候刚离了职。他对于上等快船似乎存着一种偏见，认为太贵族化，太时髦。他跟我说：‘你知道，在这条船上可得干活啊’。我说我一向到哪一条船，就得在哪条船上干活。‘啊，可是这里的情况不同，而且你们这班从大船出来的先生们……好吧！我敢说你行。明天就来吧。’

“第二天我就去了。那是22年前的事了；我才20岁。时间过得多么快！那一天也算是我生平最快乐的一天了。想想吧！第一次当上二副——一个真正负起责任来的职位！就是让我发大财也不能

叫我抛掉这个新职位。大副仔细地把我打量了一番。他也是个老头儿，不过属于另一种类型。他长着一个鹰钩鼻，留着雪白的长胡须，名字叫'马洪'(Mahon)，不过他硬说他这个名字应该念做'曼恩'(Mann)。他有很好的亲戚；可是命运总是不好，所以从来也不曾得意过。

"至于船长，他多年来一直都是在沿岸来往的商船里，后来在地中海的商船上，最后进了走西印度群岛的商船。他从来没有绕过好望角。他勉强能写几个字，可是根本就不想写什么字，这两个当然都是本领到家的海员，夹在他们两个老头儿中间，我觉得自己像一个小孩儿跟两个老爷爷在一起。

"船也老了，名字叫做'犹太号'。可不是一个怪名字？它属于一个叫做'维尔麦'的，也许是"维尔可克斯'——大概总是这一类的名字吧；他早已破产，死去 20 来年了，因此他的名字叫什么是无关紧要的。那条船本来在夏德维尔船坞里搁了好长一段时间，你们可以想象出它那副光景，满身都是铁锈、尘埃、污垢——上面是烟垢，甲板上是污泥。我就像从一座皇宫里出来，走进一间墙倒壁塌的小茅屋似的。这是一条 400 吨左右的船，有一个简陋的绞盘，门闩是木头做的，船上没有一片黄铜；大的四方形船尾；船名就写在船尾上，字体很大；底下是好些漩涡形装饰，镀金已经脱落了，还画了一个纹章似的东西，下面有一句铭文：'死而后已'。我记得当时我非常喜欢这句话。在这句话里含有一种浪漫的情调，还有点什么东西使我爱上了这条老船，而且打动了我年轻的心。

"我们离开伦敦时，船上装着压舱的沙包，准备到北方一个港口装上煤运到曼谷去。曼谷！我兴奋极了。我在海上已经有 6 年了，还只到过墨尔本和悉尼，这都是好地方，各有各的风光——可是曼谷！

"我们张着帆驶出了泰晤士河；有一个北海的领港在我们船

上。他的名字叫杰尔明。他整天躲在船上的厨房里，在炉火前面烘他的手巾。他分明从来不睡觉。他是个垂头丧气的人，鼻尖上永远有一颗泪珠在闪光；他如果不是受过苦难，就是正在受苦受难，或者在盼望着苦难临头——除非出点乱子，他是不会高兴的。他放心不下我这个毛头小伙子，我的常识，以及我的航海本领，总是想尽办法在一些小地方来表示他对我的看法。我敢说他并没看错。今天看来，我当时的确懂得很少，即使现在，也并没长多少见识，可是直到如今我还恨着这个杰尔明。

“我们行驶了一星期，来到雅穆斯停泊处，就碰上了暴风——那22年前人人皆知的10月暴风。狂风、闪电、冰雹、雪花，再加上一片惊涛骇浪。我们这条船就轻飘飘地飞了起来；舷墙也打碎了，甲板上是一片洪水，你们听了这个，想吧，情况是多么糟。第二晚，压舱的沙包滚到了船头的下风处；那时候，我们已经被刮到道格海岸附近了。也没有别的办法，只好拿着铁锹到下面去把船身弄平衡了再说。我们爬到那广大的舱底，就像钻进了阴森森的山洞。插在横梁上的牛脂蜡烛忽明忽暗；暴风在头上怒号，船身倾侧，发狂似地颠簸着；我们全都在那儿——杰尔明、船长以及每一个人，都站不住脚，动手干这掘墓似的勾当，想把一满锹、一满锹的湿沙扔到上风边。只要船身颠簸一下，你就可以借着昏暗的灯光，隐约地看见有些人摔跤了，一把把铁锹在空中挥舞。有一个仆役（我们船上有两个仆役）面对这种惊险的场面，吓得直哭，好像要把心都哭碎了。我们听得见他躲在暗里呜呜地哭。

“第三天，暴风停息了，后来有一艘北方来的拖船把我们带回来。从伦敦到泰因河，我们一共花了16天功夫！等驶进船坞，早已错过了我们装煤的时机，人家把我们拖到一个码头，在那儿我们一待就是一个月。

“比尔德太太（船长的名字是比尔德）从科尔彻斯特赶来看她

的老伴。她就住在船上。临时雇的水手都跑了，只剩下几个高级船员，一个仆役，一个管事——他是个黑白混血儿，大家叫他亚伯拉罕。比尔德太太已经是个老婆子了，脸上满是皱纹，红红的，就像一个冬天的苹果，她的身材却像个少女。有一次，她瞧见我在缝一颗钮扣，就一定要替我补衬衫。这跟我从前在上等快帆船里碰见的那班船长太太的作风可不大一样。当我把一件件衬衫交给她的时候，她还问：'袜子呢？我敢说它们也需要补补了。约翰——比尔德船长——的东西现在都弄得整整齐齐的了。有活儿干我就高兴。'愿上帝赐福给这位老太太！她替我检点了行装。那时候，我第一次读了《衣裳哲学》①和伯纳比的《基伐骑行记》②。我不大看得懂前一本书，不过记得当时我喜欢军人甚于哲学家，后来我对于人生的体验又巩固了这个偏爱。一个是人；另一个不是超人，就是低人一等。然而他们两位都死了；比尔德太太也死了；青春、力量、天才、思想、成就、朴实的心灵——都死了……那算什么呢。

"他们总算给咱们这条船上了货。我们雇了一班水手。8个熟练的水手，两个仆役。一天晚上，我们把船移到船坞门口的浮标旁边，准备出发。看光景，多半明天就可以开航。比尔德太太准备坐晚车回家。船泊好之后，我们就去用茶。吃茶点的时候，大家都不大说话——马洪，老夫妇俩和我。我第一个吃好，溜到外边去抽烟。我的卧室在舱面室里，正好靠着船尾。

"正是满潮的时候，海风清凉，夹着细雨。船坞的双重闸门开着，运煤的汽轮在黑暗里驶来驶去，船上的灯亮晃晃地照着，只听得推进器哗啦哗啦的溅水声，绞盘戛啦戛啦的响声，码头上更是一片喊闹。我眺望一排排桅灯在黑夜的高空里滑过，一排排绿灯在低

① 《衣裳哲学》(Sartor Resartus)：英国作家卡莱尔（Thomas Carlyle，1795—1881）的一部唯心主义的作品。——译者

② 伯纳比(Frederick Burnaby，1842—1885)：英国骑兵军官，《基伐骑行记》是他在1876年旅行该地所写的一本游记。——译者

处滑过……忽然间，我眼前红光一闪，随即消失了，接着红光又出现了，而且继续存在着。一条汽轮的船头隐约地逼近了。我向下面舱房喊道：'上来，快！'接着听到远处黑暗里，有人慌张地喊道：'停船吧，船长。'一阵铃响，又有一个喊声在警告：'咱们要冲到那条帆船上去了，船长。'得到的是一声粗暴的回答'没有问题'，接着就是一阵沉重的撞击声——汽轮的船头斜斜地撞上了我们的前缆处。

"在这一刻里，真是一片混乱、呼号和奔跑。蒸汽在咆哮。听得有人喊道：'完全离开了，船长。'……'你们没事吧？'粗暴的声音问道。我早跳到前面去瞧了一下损害的情况，向对方喊道：'我想是这样。''慢慢向后退，'粗暴的声音喊道。一阵铃响。'你们这条船叫什么？'马洪高声喊道。这时候，这条汽船在我们看来不过是一个在附近移动的庞大黑影。他们向我们喊了一个什么名字——女人的名字，'蜜兰达'或者'梅丽莎'或者这一类的名字。

"'这么说，还得在这个狗窝里待一个月，'马洪跟我说，我们俩正提着灯查看撞碎的舷墙和撞断的转帆索。'但是船长到哪儿去了呢？'

"这么些时候我们没听到他的声音，也没看见他的影儿。我们到船尾去找他。有人在船坞中央的什么地方凄惨地喊道：'"犹太号"，来呀！'

"见鬼，他怎么会到那儿去了？……'喂！'我们叫喊道。'我没有桨，在船上漂荡，'他叫喊道。有一个迟归的船夫愿意帮忙，马洪跟他讲好，给他两个半先令，把我们的船长送过来。但是先走上梯子的却是比尔德太太。在这冷冷的细雨里，他们两个差不多在船坞里漂荡了一个钟点。我生平也没有这样吃惊过。

"原来他听到我一声喊：'上来，'他立刻明白是怎么一回事，就抱起他的太太，跨上甲板，奔到船边，跳进缚在软梯旁的小艇。60岁的老头儿有这么一手可真不赖。你们想想，这位老汉英勇地双

手救起了一个老妇人——这个女人就是他的命。他把她放在小艇里的坐板上，正要爬回船上来，不料系船的绳子落下来，他们俩就一起漂去了。

“当然，在那乱糟糟的当儿，我们谁都不曾听到他的叫喊。他有些不好意思的神色。她却高兴地说：‘我想现在我赶不上火车也不要紧了吧？’‘对，珍妮——你到下面去，暖和暖和吧，’他抱怨地说。然后他向我们说：‘当海员的就不该娶老婆——我说。你们看，我都到船外去了。唉，这次算是没有什么大损伤。让我们去看看给那条混账的汽轮撞成个什么样了。’

“并没什么了不起的损伤，但是我们却因此又得耽搁三个星期。等到这三个星期过完，船长正忙着跟一些代理人接洽事务，就由我拿着比尔德太太的行李袋，送到火车站，把她好好地安顿在三等车厢里。她放下窗门向我说：‘你是个好小伙子，如果你看到约翰——比尔德船长——晚上没有围上围巾，就说我要他好好地把喉头裹起来。’‘一定照办，比尔德太太，’我说。‘你是个好小伙子；我看在眼里，你多么照顾约翰——比尔德船长——，火车忽然开动了；我向这位老太太脱帽告别：此后我再也没有见过她……把酒瓶递过来。

“第二天我们出海了。我们这次启程去曼谷时已离开伦敦3个月了——原先我们还以为至多只有半个月光景呢。

“那是1月，天气真好——阳光和煦的冬天比夏天还要美妙，因为那是出乎意外的，碰不起的，你知道它不会也不可能长久。这种好天气就像是一笔横财，像上帝的恩赐，像意外的好运。

“这种好天气一直维持到经过北海，英吉利海峡，维持到帆船驶过蜥蜴岬① 西面300英里左右的地方；于是风向一转，呼呼地刮起西南风来了。刮了两天就变成暴风。‘犹太号’停住了，在大西洋

① 蜥蜴岬(Lizarde)在英国本土的最南端。——译者

的浪涛里打滚，就像一个古老的蜡烛箱。风一天天刮下去：它刮得好凶，一刻也不间断，一点也不留情，一点也不放松。整个世界就只有无边无际的巨浪，白沫翻腾，向我们冲来；头上的天低得似乎伸手就摸得着，肮脏得像烟熏过的天花板。

“我们被包围在暴风雨里，飞溅的水花就跟空气一样稠密。日日夜夜，船的前后左右没有别的，只有风号、海啸、浪涛打在甲板上的声响。船休想有片刻清静，人也休想有片刻安宁。它摇晃，颠簸，一会儿倒竖蜻蜓，一会儿金鸡独立，它辗转滚动，呼号呻吟。我们在舱面时，就得抓住东西；到舱下去，就得紧贴着床铺，时时刻刻提心吊胆，全身紧张。

“一天晚上，马洪隔着卧室的小窗子对我说话。那窗子就朝我的床开着，我正躺在床上睡不着，没脱下长靴，觉得好像有几年没有睡觉了，偏是怎么也睡不成。他兴奋地说道——

“‘你这儿有测量杆吗，马罗？我没法叫抽水机抽水，天哪！这可不是玩儿的。’

“我把测量杆给了他，又躺下来，胡思乱想了一通——想来想去只是那些抽水机。后来我走上甲板，他们还在那儿干，而我还是在抽水机旁交的班。甲板上有盏察看测量杆的灯；借着灯光，我瞥见他们一张张疲乏的、严肃的脸。

“我们抽水抽了整整四个钟点。我们抽了整夜、整天、整个星期——一班接着一班。船身松散了，漏水漏得厉害——还不至于立即把我们淹死，可是够叫我们累死在抽水机边了。我们正在抽水的时候，这艘海船一块一块地跟我们脱离了关系。舷墙完了，支柱掉了，通风管给刮碎了，舱门给冲开了。船里没有一块干地方。它被一块一块地挖空了。长艇好好地绑在那儿，像受了魔力似的，一会儿变成木片儿了。是我亲手把长艇绑在那儿的，我对于自己的手艺还感到很得意，因为能够跟惊涛骇浪对付了这么久。我们

老是抽水。天气没有一丝变化。海洋成了一片白色的泡沫，就像一锅煮沸的牛奶；乌云不露一些儿破绽，不——就连一巴掌大的漏洞也没有——不，就连10秒钟的时间也不放松。对于我们来说，没有天空，没有星星，没有太阳，没有宇宙——什么也没有，有的只是愤怒的乌云和发狂的海洋。

“我们一班接一班地拼命抽水；这个工作好像一气干了好几个月，好几年，干到了天老地荒，好像我们都已死了，这会儿在地狱里当水手。我们早忘了现在是星期几，在哪一月，在哪一年；忘了我们是不是曾经在陆地上待过。帆给风刮掉了，船斜侧着，盖着油布，海水从上面倒下来，我们可不在乎。我们只是转动抽水机的柄，瞪着白痴般的眼睛。我们一爬上甲板，我总是用绳子把人、连抽水机、连主桅圈在一起。我们转动，不停地转动抽水机，水齐到我们的腰间，齐到我们的颈部，水漫过我们的头了。反正都是一样。我们早已忘却干燥是什么感觉了。

“在我心灵的一角，却有这样一个思想：哈哈！这次冒险真是他妈的——活像你在书上念到的；这又是我第一次当二副的航行——我才20岁——这会儿我可照样顶着，不比这些人里哪一个差，而且叫我的下手个个尽到责任。我感到满意。我怎么也不愿意舍弃这样的经历，哪怕你把整个世界来跟我交换也不行。我有心花怒放的时候。每逢这条支离破碎的老船把后尾使劲地竖立在空中时，在我看来，它就是在把船尾上所写的几个字‘“犹太号”，伦敦。死而后已。’对准乌云无情地扔上去，作为控诉，作为挑战，作为呼号。

“啊，青春！它那股精力，它的信念，它的想象力！对于我，这条船不是咔嗒咔嗒作响的破旧玩意儿，为了一笔运费，载着一大堆煤，赶东赶西地跑——对于我，它是人生的干劲，人生的考验，人生的磨练。现在我回想起它时，还带着喜悦，带着感情，带着惋惜——

正像你回想起你死去的亲人。我永远忘不了这条船。……把酒瓶递过来。

“一天晚上，就像我方才讲的情况，我们缚在船桅旁边，正在抽水，耳朵给风刮聋了，累得甚至没有精力来想不如死了吧。一阵巨浪横扫过我们的头顶，轰的一响打在甲板上。我一透过气来，就本着我的责任喊道：‘撑住，孩子们！’正这么喊的时候，我的小腿忽然给浮在甲板上的什么硬东西打了一下；我伸手去捞，却没有抓到。你们知道，当时一片漆黑，大家对面都看不见彼此的脸。

“遭了这一阵冲击之后，这条船倒安静了一会儿。那个玩意儿（不管它是什么东西）又在我腿上打了一下。这一回给我抓住了——原来是一只带柄小锅。我累得昏头昏脑，除了那个抽水机，什么也想不到；所以一开头，我竟不知道自己手里拿的是什么东西。忽然间，我明白过来了；我喊道：‘孩子们，舱面室完啦。住手吧，咱们去看看那个厨子怎么样了。’

“船前头有一间舱面室，里面有厨房，厨子的床，水手们的床铺。好几天之前，我们就预料到这间舱面室会给海水卷去，所以叫水手们到下面舱房里去睡——那是船里唯一安全的地方。偏是我们的管事亚伯拉罕死也不肯离开他的床位，蠢得好比一头骡子——我相信这完全是因为吓昏了，就像一头牲口在地震时不肯离开快坍下的畜栏。于是我们去找他。这是拿生命去打赌，因为我们一离开捆在身上的绳索，就好比站在筏子上一般，毫没掩护。但我们还是去了。

“那间屋子已经粉碎，就像有一颗炮弹在里边爆炸了。东西一大半掉到海里去了——炉子，床铺，各人的财产，全都没有了；可是有两根柱子，撑着一部分房舱隔板，却像奇迹似的依然挺立在那儿。亚伯拉罕的床架就钉在那隔板上。我们在破碎的物堆里摸索，碰到了这个东西。他就在那儿，坐在床架上，周围全是白沫和碎

片儿；他正高兴地自个儿叽咕着呢。他神经错乱了；他本来已经到了快受不住的地步，现在忽然吃了这一惊，可完全疯了，永远疯了。我们把他抢救出来，拖到船梢，再把他倒栽着扔给下面舱房里的人。你们可以想得到，我们哪儿有功夫小心翼翼地把他抬到底下去，再守候着看他的情况怎样。下面的人会在梯子脚边把他捡起来的。我们急于要赶回到抽水机边。那件事可是耽误不得的。那个大漏洞可不跟你讲什么交情。

“可能你还以为天上刮起这场穷凶极恶的暴风，唯一目的就是要把那个可怜鬼混血儿弄疯吧。还不到早晨，风势就平息了；第二天，天色也开朗了。海水平静下来，漏洞也就不漏了。

当我们装上一套新帆之后，水手们要求把船驶回去——此外也的确没有别的办法了。小艇给刮掉了，舱面给冲洗得一干二净。舱房给掏空了，大家除了裹在身上的衣服之外，再没有一丝一缕，粮食霉烂了，船也七扭八歪了。我们掉转船头，向老家驶去——唉，你能相信吗？现在却又刮起东风来了，正好是顶头风。风刮得很猛，不停地刮，我们必须一英寸一英寸地迎风破浪地前进。船总算没有漏得那么厉害了；海水也比较平静一些儿了。每四个钟点要抽两个钟点水，可不是开玩笑的事——但是就这样，这条船居然漂到了法尔马斯。

“那里的好多老百姓是靠海上的灾难吃饭的。看见我们来到，当然高兴。一群饥饿的造船匠望见这么一条只剩骨架的破船，赶紧磨快他们的凿子。老天爷！等到他们放手的时候，果然凿去了我们不少的钱。我猜想船老板的境况已经很窘了。先是拖延了一些时候；后来才决定把一部分货物搬上岸去，用麻丝填了船缝。填缝之后，一切修理也都竣工，货物又运上了船，雇来了一班新水手，于是我们又扬帆出发——到曼谷去。过了一星期，我们又回来了。水手们拒绝到曼谷去——那有 150 天的航程——在一条小渔船般的

破船里，一天 24 小时内要抽水 3 个钟点。航海日志上又插入这么一小段：‘“犹太号”，三桅帆船，从泰因驶往曼谷；载煤；折回法尔马斯，船身漏水，水手不愿干。’

“又是几次拖延——又是一番修修补补。船老板来住了一天，说这条船一点毛病也没有。可怜的比尔德船长操着这份心，又丢了几次脸，憔悴得活像一个煤船船长的幽灵。记着，他已 60 岁了，这是他第一次带船。马洪说这是一件蠢事，不会有什么好结果。我比从前更喜欢这条船了，一心巴望到曼谷去。到曼谷去！富于魔力的名字，幸福的名字。美索不达米亚跟它比，算得了什么！记住，我才 20 岁，这是我第一次担任二副。东方正等待着我。

“我们驶出去，停泊在外面的码头边，又招了一批水手——第三批。它漏水比以前更厉害了。看来那些该死的造船匠当真在船上凿了一个洞。这一回我们连海口也没有驶出。水手们根本不愿意去照看绞盘。

“他们又把这条船拖回内港里，我们成了那块地方的一件设备，一种景色，一个名胜了。本地人把我们指给客人看：‘这就是到曼谷去的那只三桅船——待在这儿 6 个月了——折回来 3 次。’每逢放假的日子，小孩子们摇着小船，喊道，‘嗨！“犹太号”！’倘使那时有人从栏杆上面露出头来，他们便喊道：‘你们到哪儿去？——曼谷吗？’这样嘲笑一番。船上只有我们 3 个人。可怜的老船长在下面舱房里发呆。马洪充当了厨子，想不到他倒把法国人做精美小菜的天才，全部施展出来了。我没精打采地照料船索。我们变成法尔马斯的市民。开店铺的个个认得我们。在理发店或者纸烟店里，他们熟不拘礼地问道：‘你们以为真有一天到得了曼谷吗？’在这当儿，船老板、保险商、租船商正在伦敦彼此争吵着，我们照旧领薪水……把酒瓶递过来。

“这真是可怕。精神方面的痛苦比为逃命而抽水还糟。我们仿

佛被这个世界忘却了，不属于谁，也到不了任何地方，看来我们好像中了邪魔，只能永远待在这个内港里，被那些世世代代的沿海游民以及不老实的船夫们当作嘲弄对象和笑柄。

“我得到3个月的薪水和5天的假期，匆匆忙忙赶到伦敦去。去的路程费了一天，回来也恰好费了一天——可是3个月的薪水还是花光了。我不知道钱是怎样花去的。我记得听过一次音乐，在摄政街一家上等馆子里吃早餐、午餐、晚餐；赶回来正是时候，除了一套《拜伦全集》和一条新的旅行绒毯，算是我干了3个月的酬报以外，什么也没剩下。渡我到大船去的船夫说：‘喂！我还以为你离开那老家伙了。它吗，怎么也到不了曼谷。’‘你呢，只知道这些吧，’我轻蔑地说道——但是我对这个预言感到很不痛快。

“忽然，有一个人，是什么人的什么代表，以全权代表的资格出现了。一张酒糟脸，具有不屈不挠的精力，是个嘻嘻哈哈的家伙。我们顿时又有了生气。一只旧船来到船边，搬下我们的货物，于是我们驶进干船坞，把船身上的铜皮剥下来。它不漏水才怪呢。这个可怜巴巴的东西给暴风欺凌到忍无可忍了，好像怀着厌恶的情绪，把它下面夹缝里的填塞物全都唾出来。船重新填了缝，包了铜皮，弄得像瓶子般紧密。我们回到旧船上，把货物又搬了回来。

“接着，在一个皎洁的月夜，所有的耗子都离开我们这条船了。

“我们一向吃足了耗子的苦头。它们咬坏我们的帆，吃掉的粮食比水手们吃的还要多，陪我们睡，有难共当；现在这条船可以航海了，它们却决定搬家了。我叫马洪来欣赏这个奇观。耗子一只接着一只出现在栏干上，回过头来，望了最后一眼，就啪嗒一声跳落到破旧的空船里。我们想数数有多少耗子，但是一会儿就数乱了。马洪说：‘好吧，好吧！别再跟我说耗子有多么聪明。它们要走早就该走，那时我们真危险万分，差一些儿沉没。现在你亲眼看见，关于耗子的迷信是多么无聊。它们离开了一条好船，到一条老

朽的旧船上去，而且那儿什么吃的都没有，这一群傻瓜！……我不相信它们会比你比我更知道什么对它们安全，什么对它们有好处。'

"大家又谈论了一会儿，一致认为耗子的智慧是一向给夸大得过了分，其实它们并不比人们高明多少。

"这样一来，这条船的遭遇，从地极角直到福尔兰① 这条海峡的人们都知道了，我们再没法从南海岸雇到一班水手。他们从利物浦给我们送来了全班水手，我们又一次扬帆出发——到曼谷去。

"我们风平浪静地一直驶进了热带，这条老'犹太号'就在阳光底下笨重地前进。当它每小时走 8 海里时，船上面的一切东西都格格地响起来，我们得把头上的帽子缚住；但是它通常是踱步似地每小时走 3 海里，你们对它能有多大的指望呢？它累了——这条老船。它的青春正同我的青春一样，已过去了——也正同你们的青春一样——诸位听这个故事的朋友们。有哪位朋友肯当面说你们年纪太大了，或者太疲乏了呢？我们并不埋怨这条船。至少，我们这几个住在船梢的职员觉得仿佛我们在这条船里出生，在这条船里长大，在这条船里住过不知多少年头了——仿佛从来不知道还有别的船。拿同样的情形来说，难道我会因为我家乡的老礼拜堂不是一座大教堂，就去责备它吗？

"至于我，我的青春也使我更有耐性。在我的前面展开着整个的东方，展开着生命的一切，还有这样一个想法：我在这条船上受到了磨练，而我居然对付得很不错。我想起了古代的人们，他们在几百年前，驶着并不更高明的船，也走这条航路，去到那遍布棕榈树、香料和黄沙的土地，那里住着棕色的民族，统治他们的国王比罗马的尼罗王更残酷，比犹太的所罗门王更奢华。

---

① 地极角(Land's End)，英国最西端的海岬。福尔兰(Forelands)，在英国东端，从地极角直到福尔兰，意即沿整个英吉利海峡。——译者

“老船还是步履蹒跚地往前走，由于上了年纪，又压了这些货物，显得更沉重了；而我却是在幼稚无知和满怀希望中度着青春的生活。它蹒跚地往前走，一天又一天，好像永无尽期；新涂的金在夕阳里反映出来，好像在向这昏暗下去的大海喊出了漆在船尾的那几个字：‘“犹太号”，伦敦。死而后已。’

“于是我们驶进了印度洋，再往北朝爪哇岬前进。海上只有微风。几个星期过去了。船还是在那儿往前爬，死而后已，国内的人们准备公告我们误期了。

“一个星期六的黄昏，我已经下了班，水手们向我讨额外的一桶水——为了洗衣服。我不打算这么晚还去扭淡水唧筒，就吹着口哨往前走，手里拿一把钥匙去打开船头舱的小舱口，想从我们放在那儿的一个备而不用的水柜里取水。

“下面的一股臭味儿真是又可怕，又出乎意外，你还以为有几百枝石蜡灯在那个洞里燃烧、冒烟好多日子了。我走出来，松了一口气。跟我同去的人呛咳着说道，‘怪味儿，先生。’我不知所云地答道，‘听说这对身体有好处，’就走向船尾去了。

“我干的第一件事，是低下头去，伸进船中间的通风管的方口。当我揭开盖子，一股看得见的气体，有些像一阵薄雾，像一股轻烟，从方口里升起来。上升的气体是热的，有一种很浓的烟垢和石蜡的臭味。我只闻一下，就轻轻地把盖子关上。何必叫自己窒息呢。下面的煤堆分明燃烧起来了。

“第二天，它毫不含糊地冒出烟来。你们看，这是意料得到的，船上载的虽然是一种安全煤，可是把那批煤这么搬来搬去，搬的时候又弄得这么碎，看起来它简直只好算是铁匠铺里的煤块罢了。后来又浸了水——还不止一次。当我们把煤从那破船搬回，老天一直在下雨，现在走了这么长一段路程，煤发热了，这又是一次自燃的事例。

“船长把我们叫进舱房。他把一张航海图铺在桌上；面带愁容，说道：‘西澳大利亚海岸离这儿不远，但是我打算向我们的目的地继续前进。当前又是暴风的月份；但我们还是要把船往曼谷驶去，跟火作斗争。哪怕把我们都烤焦了，也绝对不再折回去，停在什么地方了。我们首先试一试用不透气的办法来熄灭这该死的燃烧吧。’

“我们尝试了。我们拿到什么就往舱口上钉，可是它还是在冒烟，烟老是从看不见的裂缝里冒出来；烟硬是从船舱的间壁里，从船面的盖布底下钻出来；烟在这里那里，从四面八方一丝丝漏出来，像一片看不清的薄雾——这真是一件不可思议的事。烟闯进了房间，溜到了船头甲板；连船面有遮盖的地方也染上了毒气，甚至在主桅的顶上也嗅得出烟味。如果烟能够溜出来，那么分明空气也能够钻进去。这叫我们灰心丧气。船底的燃烧就是窒息不了。

“我们决定用水来试一试，就把货舱口打开了。一大团一大团的烟——白烟，黄烟，浓烟，油腻的烟，雾一般的烟，叫人透不过气来的烟——一直上升到桅顶。全体人手都躲到船梢去。等这阵瘴气吹散了，我们回去工作，现在笼罩在我们周围的烟，只有一般工厂烟囱里喷出来的那么浓密了。

“我们装好压水唧筒，接上水龙管，可是没多久水龙管就破裂了。嘿，这个水龙管就跟这条船同样老呢——一条老古董的水龙管，已无从修补了。我们于是改用软弱无力的抽水筒，拿桶子来盛水，就这样总算把好些印度洋的海水及时灌进了货舱的大舱口。在阳光下闪亮的海水，倾泻到一层慢慢蠕动的白烟里去，就消失在煤块的黑色表面上了。蒸气夹着煤烟一齐冲上来。我们好像把盐水灌注在一个无底的大桶里。我们命中注定该在这条船里抽水——把水从船里抽出去，又把水从船外抽进来；本来把水从船里排出去，免得淹死；现在却没命地把水往里灌，免得烧死。

“天气美好，船依然在爬行，死而后已。天空纯净得出奇，蔚蓝得出奇。海面光滑，湛蓝，透明，像宝石一般闪闪发光，向四面扩伸，直到天边，复归于一——仿佛整个地球是一颗宝石，一块巨大的蓝玉，就是独粒钻石雕成的星球。在这亮晶晶的平静的大海洋上，‘犹太号’几乎察觉不出地滑动着，船身笼罩在沉闷龌龊的烟雾里，笼罩在懒洋洋的、向下风处飘去、又轻又缓慢的烟云里；这一团乌烟瘴气把海天的壮丽景色都弄脏了。

“在这段时期里，我们自然没有看见火。煤在舱底下什么地方冒着烟。有一回，马洪和我一块工作时，他向我古怪地笑一笑，说道：‘喂，只要这会儿船上开一个刚合适的漏洞——就像我们第一次离开海峡时那样——那就可以把这团火制下去了。对吗？’我答非所问地说道：‘你还记得那些耗子吗？’

“我们跟火作斗争，同时小心地驶船，仿佛并没出什么乱子。管事做饭，照料我们。其余 12 个人，8 个工作，4 个休息。人人轮班，船长也包括在内。真是一律平等；即使算不得亲兄弟，也可以说彼此的感情很融洽。有时候，有谁把满桶的水倒进舱口，喊道：‘曼谷万岁！’其余的人就哄笑起来。不过通常我们总是沉默、严肃——而且口渴。啊，多么口渴！我们又不敢随便用水。有严格的限制①。船冒着烟，太阳在燃烧……把酒瓶递过来。

“我们试尽了一切办法。我们甚至想掘到起火的地方。这当然是白费劲儿。没有一个人能够在底下待上一分钟。马洪第一个下去，晕倒在那里；去救他出来的人也晕倒了。我们把他们两个拖出来，放在甲板上。然后我跳下去，要叫大家瞧瞧，这是多么容易办到的事。这一回他们学乖了，只用链钩缚在扫帚柄上（我相信是用扫帚柄）把我钩起来。我也不要求下去捡起我那把铲子，它掉在下

① 指“犹太号”一再出事，船上储存的淡水已是有限，船员饮水，不得不采取严格的限制。——译者

面了。

“情形有些不妙了。我们把长艇放到水里去。第二条艇我们也准备扔出去。我们还有一条14英尺长的小艇，挂在船梢吊艇架上，那里倒是很安全的。

“然后，你瞧，烟忽然减少了。我们使出加倍的劲儿去灌船底。两天后，一缕烟也没有了。船上的人个个笑得合不拢嘴。这是星期五的事情。星期六没有做什么事儿——船当然还是照常行驶。

“两星期来大家第一次洗洗衣服洗洗脸，享受了一顿特别丰盛的大餐。他们谈到自燃时，带着一副轻蔑的样子，好像他们就是扑灭自燃的好汉。我们个个都觉得仿佛继承了一大笔财产。可是有一种可恶的焦味老是回绕在船中。比尔德船长双目深陷，两颊瘦削。我以前从没有注意到他竟是这样弓腰曲背。他和马洪严肃地在舱口和通风管旁边巡行，到处嗅着。我忽然发觉可怜的马洪是一个非常、非常老的家伙了。至于我自己，我是又骄傲又快乐，就像我出力打胜了一场大海战。啊！青春！

“夜是美好的。早上，有一条回国的船从我们的旁边经过，太远了，只见船桅，不见船身——这是好几个月来我们第一次遇见的船；但是我们终于走近陆地了，离爪哇岬只差190海里，而且几乎就在正北面。

“第二天，从8点到12点，是我在甲板上值班的时间。在早餐的时候，船长说：‘真奇怪，舱房里老是有那种味儿。’10点钟左右，大副在船梢的甲板上，我就走到正甲板上待一会儿。木匠的长凳放在主桅旁边；我靠着主桅，抽起烟斗来；木匠（一个小伙子）过来跟我聊天。他说：‘我想我们干得不坏，是不是？’我心里却有些不痛快，因为感觉到这个傻家伙要使这条长凳歪倒了。我急躁地说道：‘别这样，木匠。’立刻我有了一个奇怪的感觉，一个荒谬的幻觉——我好像吊在半空中呢。只听得前后左右仿佛有一股郁积的气

息迸发出来——好像一千个巨人同声叫喊'噗!'——只觉得一下迟钝的撞击，叫我的肋骨顿时疼痛起来。不用怀疑——我是在半空中，我的身子正在画一条短的抛物线。尽管短促，我还是有时间闪现了几个念头，就我记得起来的，大概是这么一个次序：'这不会是木匠捣蛋——是什么？——出了事啦——海底火山吗？——煤，煤气！——老天！我们的船炸了——大家都死了——我掉进后舱舱口了——我看见里面有火。'

"在爆炸的一刹那里，浮动在船舱上空的煤屑呈现出暗红色的光辉。一眨眼，从长凳摇晃后的一秒钟的几千万分之一的时间之内，我已全身扑倒在货物上面了。我直起身来，往外就跑。快得好像弹回来似的。

"船面上全是碎裂的木材，横七竖八，就像飓风过后的森林；一块巨大的帐幕般的肮脏布片在我们面前轻飘——那是扯成了碎条儿的大帆。我想到船桅马上会倒下来，就赶紧避开。连手带脚地向船尾甲板的梯子那儿奔去。

"我第一眼看见的人是马洪，眼睛瞪得像碟子，嘴巴张开，头顶四周长长的白发一根根直竖起来，像一圈银色的晕光。他正好要走下来，忽然看见正甲板在摇动，在掀起来，在他眼前变成纷纷的碎片；他给吓住了，呆呆地站在梯子的最高一级上。我信不过地瞪眼瞧他，他也带着古怪的吃惊、好奇的神气瞪着我。我不知道自己没有了头发，没有了眉毛，没有了眼睫毛，我年轻的胡子给烧掉了，脸儿墨黑，脸颊一边的皮肉撕开了，鼻子割破，下巴在流血。我失掉了我的帽子，一只拖鞋，我的衬衫也碎成布片儿了。这些情况我全不知道。我惊讶地看到船竟还是浮着，船梢的甲板依旧完整——尤其看到居然还有人活着。苍天的安详，海洋的恬静，也分明叫人吃惊。我还以为大自然要吓得发抖呢……把酒瓶递过来。

"不知哪儿有一个声音在喊我们的船名——这声音来自空中，

还是天上，我说不清。接着我看见了船长——他是疯了。他急切地问我：'舱房里的桌子到哪儿去了？'听见人家问你这样一句话，真要吓一跳。要知道我刚被抛到空中，还在心惊肉跳——我自己是否活着，我还有些弄不清楚呢。马洪跺着双脚，冲着他喊道：'老天爷！你没看见甲板炸掉了吗？'我能出声了，好像自知有了严重的失职行为，结结巴巴地说，'我不知道舱房里的桌子到哪儿去了。'这一切就像一场荒唐的梦。

"你们猜得出他接着要干什么吗？呃，他要我们调整帆桁。他很镇静，好像陷在沉思中，坚持要把帆桁跟桅樯弄成直角。'我不知道船上还有人活着没有。'马洪几乎呜咽地说。'当然，'他温和地答道，'剩下的人总够调整帆桁的。'

"看情形，这个老头儿正在自己的床位上给航海时计上发条，忽然轰的一响震得他晕头转向。他立刻想到（他后来这样说）船撞到什么东西了，就冲到外面舱房里去。奔到那里，他看见舱房里的桌子已不知去向。甲板既然炸掉，当然桌子也跌落到船尾贮藏室去了。那天我们吃早饭的地方，现在他只看见地板上开了个大窟窿。这件事他觉得怪极了，而且给了他这样一个强烈的印象，他到甲板上以后的所见所闻跟这个一比较，就都成为无足轻重的小事了。

"看吧，他立刻注意到舵轮没有人掌管，他的帆船离开航线了——他唯一的念头就是要使这个不像样的、赤裸裸的、没有甲板的、冒烟的船壳重又朝着原来的目的地驶去。朝着曼谷！这就是他的目标。我告诉你们，这个小老头儿可真了不起，他沉默、驼背、长着罗圈腿，差不多可以算做畸形，却是这样专心致志、泰然自若，毫不理会我们怎样心慌意乱。他以一种命令的姿势指示我们往前头跑，他自己去掌管舵轮。

"可不是，这是我们干的第一件事——调整这条破船的帆桁！一个人也没有死亡，甚至也没有一个人成为残废，但是每个人多少

都受了些伤。你们真该瞧瞧他们当时那副模样！有的穿着千疮百孔的衣服，脸儿黑得跟运煤夫一样，跟扫烟囱的一样，头颅好像剃了光头似的，变得圆圆的了——其实是给烟火一直烧到了头皮。其余在下面的船员，由于寝棚倒塌，被扔了出来而突然惊醒，不断哆嗦着，甚至我们动手干起来的时候，还在那儿呻吟。但是他们全都干起来。这班利物浦的硬汉真有气概。凭我的经验，他们向来都是这样。海洋——就是包围在他们那蒙昧而顽强的灵魂四周的那一片广漠和寂寞——赋予他们这种气质。

"哎呀！我们绊跤，我们爬行，我们摔倒，我们的胫骨在碎木头上擦去浮皮，我们东拉西抓。船桅立在那儿，但是我们不知道这些船桅下面烧焦到什么程度。天气可说是平静的，但是从西方卷来一阵浪头使船晃动。那些船桅随时可能倒下来。我们提心吊胆地望着它们。你没法预料船桅会向哪一边倒下来。

"我们退到了船梢，四面一看，只见船面全是纵横零乱的破板、碎木片和毁坏的木器。船桅从这堆杂乱的东西里挺起来，就像大树伸出在纠结的矮林上面。在这堆杂乱的破残物的空隙里充满了一种徐徐蠕动的白蒙蒙的东西——一种油腻腻的迷雾般的东西。那看不见的火又冒烟了；烟雾低绕，有如浓重的瘴气弥漫在朽木阴森的山谷里。飘呀飘的火星已经开始从这碎木片堆里往上回旋了。有一些木头直竖在这儿那儿，像一根根柱子。卷索座板一半穿进了前桅帆里；在那脏得不像话的帆布的破洞眼里，透露出那么一块碧蓝的晴空。几块联在一起的木板有一部分横到栏杆外边，一头突出船外，像一个导向'虚无'去的跳板，像一个把人引到深海——引上死路的跳板——好像请我们快快'走跳板'去，① 从此结束我们这种种无谓的烦恼。在空中，天上——仿佛有个精灵，一

① "走跳板"是海盗残害俘虏的一种方法：把人蒙着眼，强迫他在一条伸出舷外的跳板上行走而掉落在海里。——译者

个什么也看不见的家伙依旧在叫我们船的名字。

“有人倒还想得起来向船外望一下，看见了我们的舵工在海里。原来他当时想都没想一想，往海里就跳，现在正急着想回来。他喊着，像一条人鱼似的没命游着，总是紧跟在船边。我们抛一条绳子给他，不一会儿他就站在我们面前，浑身淌水，垂头丧气。船长让出了舵轮，独自退到一旁，肘靠着栏杆，手支着下巴，默默地凝视着海洋。我们问自己道：‘还有比这更稀奇的事儿吗？’我想，这才有些像样。这才是伟大。我真不知道还会出什么事呢。啊，青春！

“忽然间，马洪望见，船梢后边，远远地，有一条汽轮。比尔德船长说：‘它还可以让我们用一用呢。’我们升起两面旗子，用海洋上的国际语言来说，那就是：‘着火，速救！’

“汽轮很快地越来越大了，一会儿也在前桅上挂起两面旗子，回答道：‘我来救你了！’

“过不了半个钟点，汽轮跟我们齐头了，在上风那一边，彼此喊得应，它停了引擎，微微颠簸着。我们沉不住气了，兴奋得齐声高喊道：‘我们的船炸了！’一个戴白色遮阳帽的人站在船桥上喊道：‘是啊！不要紧！不要紧！’他点头微笑，还做了一个抚慰的手势，好像在对着一群吓坏了的小孩子说话。

“有一条小艇下水了，在海上划着长桨向我们驶过来。4个加拿士人轻快地划着。我还是第一次看到马来水手。以后我见得多了；但当时给我最深的印象是他们的漠不关心——他们来到船边，甚至那划头桨的人站起来，拿艇钩搭在我们的大铁链上时，也不肯赏脸抬头瞅我们一眼。我总以为给炸过的人该被看重些。

“一个小个子，干枯得像根木片，灵活得像只猴子，爬了上来。这就是汽轮的大副。他看了一眼，就说道：‘啊，伙计们——你们还是离开这条船吧。’

“我们都不说话。他走开去跟船长谈了一会儿——仿佛在跟他争辩。然后他们俩一同上汽轮去。

“等我们的船长回来，我们才知道这条汽轮叫做‘索麦维尔’，船长纳许，从西澳大利亚经过巴达维亚到新加坡去，带有邮件，双方言明由它拖我们到安杰，假使可能，就到巴达维亚；到了那儿，我们可以在船侧打个洞，把火扑灭，然后继续我们的航程——到曼谷去！老头儿好像兴奋起来。‘我们还可以干它一下，’他狠狠地向马洪说。他握着拳头向天扬了扬。别人都不吭声。

“到了中午，汽轮开始拖我们。它走在前头，又高又苗条；‘犹太号’这条破船在70英寻长的船缆的末端跟着——像一团黑烟一样迅速地跟着，上面只露出船桅的顶。我们爬到高处去卷船帆。爬到帆桁时，我们咳嗽起来，爬到鼓起的帆腹时分外小心。你们想得到我们在那上面的这班人吗？——替那条注定永不会到达任何地方的船利落地卷起了船帆。谁都认为船桅随时会倒下来。爬在上面，我们只见烟，看不见船。下面的人小心地工作着，不快不慢地传递着帆索。‘进港收帆① ——你们在上面的人！’马洪在底下喊道。

“你们懂得这一点吗？在这班家伙里我不相信有哪个想照通常那样滑下来。等我们平安下来之后，只听见大家彼此说道：‘我只道我们要跌下来了——连人带木头，一古脑儿跌进了海里——我真是这样想的。’‘我那时心里也是这样想呀，’另一个受了伤、缚了绷带、憔悴不堪的人会疲倦地这样回答。请注意，这班人并没有受过纪律训练。在旁观者的眼里，他们只是一批粗野的饭桶，一无是处。什么东西使他们这样呢——什么东西使他们服从我呢？——当我有意识地想到，这有多么好，叫他们把前帆的帆腹再放下一次，试着把工作做得更好些，什么东西呢？他们并没有职业上的荣

① “进港收帆”是航海的术语，意谓把船帆卷起，用绳索捆扎好，像进港一般。——译者

誉——没有榜样，没有表扬。这也不是出于他们的责任感；他们都很会偷懒，会磨洋工，会吊儿郎当——只要他们想这样——而在大多数场合他们是想这样的。是不是2镑10先令这一笔把他们招来的月薪呢？他们还嫌拿得太少，再加上一倍才好呢。不，这是他们的一种气质，一种天生的、微妙的、磨灭不了的气质。我并没有绝对地说，一条法国商船或者德国商船上的水手不会干这些事；但是我怀疑他们会不会这样干。这里存在着一种完整的东西：坚实得有如一项原则，巧妙得有如一种本能——它透露出一些秘密——一种隐藏着的东西，一种造成民族差异的、决定国家命运的、天赋的善恶之感。

“那天晚上10点钟，我们看见了火，自从我们跟火作斗争以来，这还是第一次见面。拖引的速度扇起了冒烟的火。一线青光显现在前面，在残破的甲板底下闪烁。火光斑斑点点地摇晃着，它仿佛在蠕动、爬行，像一只萤火虫的光。我先瞧见，告诉马洪。

“‘那么完蛋了，’他说。‘我们还是趁早别让人家拖吧，否则会一下子前后爆裂起来，连脱身也来不及。’我们齐声喊叫，打着铃促使对方注意；他们还是向前拖。末了，马洪和我只好爬到前面，用一把斧头把绳子砍断。再没时间去解绳索了。我们赶回船梢时，已经看见火舌在舐我们脚下的一大堆碎木片了。

“当然，他们在汽轮上很快就发觉绳索断了。汽笛大叫了一声，汽船上的灯光又扫射了一个大圈子；接着船驶过来，紧靠在我们船旁停住了。我们紧紧挤成一团，站在船梢望着它。每个人手里都拿着一个小包或一个口袋，忽然间，一团圆锥形的火焰（火焰头是螺旋形的）冲上天去，在黑色的海洋上投下一个光圈，两条船并排在光圈中心，轻轻起落着。比尔德船长坐在铁格子门上发呆有好几个钟点了，现在他却慢慢站起来，走过我们前面，一直走到后桅桅索上。纳许船长喊道：

“‘赶快！当心些。我船上有邮包。我一定把你们和你们的小艇带到新加坡去。’

“‘谢谢你！不！’我们的船长说，‘我们要给这条船送终。’

“‘我不能再守在你们旁边啦！’对方喊道，‘邮包——你们知道。’

“‘是啊！是啊！我们没有问题。’

“‘好吧！等我到新加坡时替你们报告……再见！’

“他挥手告别。我们的人悄悄地放下手里的包裹。汽轮向前驶去，驶出了光圈，随即在我们的视线里消失了——我们的眼睛早给熊熊的烈火弄花了。

“这时候我明白我第一次瞧见东方时，我将是个小艇的指挥员。我想这很不错。我们这样忠于老船，我觉得也不错。我们应该给它送终。啊，青春的魔力！啊，青春的火焰！比燃烧起来的船上的火焰更令人目眩，它射出了富有魔力的光辉到广大的世界上，肆无忌惮地跳向天空，很快就给‘时间’压灭了，比海洋更残暴，更无情，更不饶人——跟燃烧起来的船上的火焰一样，被包围在深不可测的黑夜里。

“老头儿用他那温和而坚定的口吻告诫我们，尽力替保险商抢救船上的东西是我们责任的一部分。我们于是到船梢去干活；向船头烧去的火焰正好给我们照得通明。我们拖出了一大堆废物。还有什么我们不抢救的呢？一只陈旧的气压计，没来由地钉上了许许多多的螺旋钉，几乎要了我的命；忽然一阵烟向我冲来，我几乎来不及躲开。这里有多种多样的物品：好几捆帆布，好几圈绳子；船梢上看起来倒像航海用具的市场，几条小艇给堆满到船舷边。你会以为这个老头儿想从他第一次带领的船上尽量带走东西呢。

“他非常、非常地镇静，但分明是糊涂了。你能相信吗？他要拿

一段旧的中型锚链和一个小锚到他的长艇里去。我们尊敬地答道：'好，好，船长，'暗地里却让这些东西溜到海里去了。一只沉重的医药箱也这样去了，还有两袋生咖啡，几罐油漆——你们想想吧，油漆！——还有其他许多东西。然后，我得到命令，带着两个水手到几条小艇里去装货，作好准备，时机一到就离开大船。

"我们把一切东西装好，替我们的船长把长艇的桅杆竖起，这条艇将由他负责；我能坐下来歇一会儿，倒也不错。我的脸上刺痛，四肢疼得就像折断了似的，我感觉到每一根肋骨，至少我的脊骨一定扭歪了。三条小艇紧靠在船梢，躺在黑影里，我看见前后左右的一大圈海面给火照亮了。一团巨大的火焰明晃晃地从船头笔直升起。火势好猛，发出像鼓动羽翼的声响，夹着像雷声隆隆的吼鸣。此外还有劈劈啪啪的杂音，爆炸的声响。火星从这个圆锥形的火焰里迸出，只管往上空喷射，正像人生来就是受苦受难，一会儿是漏水的船，一会儿船又着火了。

"使我为难的是大船的船舷朝着滚来的浪潮，对着风——当时有一些儿微风——因此小艇不肯安分地靠在船尾——那是最安全的地方；却偏像一般小艇那样使着倔劲儿，死活要钻到船尾突出部的下面，然后摇摇摆摆地溜到旁边去。它们危险地碰来撞去，挨近火焰，大船在它们上面滚转，自然，每时每刻还有船桅倒出船外来的危险。我和两个守船的人用船桨和船钩极力设法不让它们挨近大船；但是老是卖这种力气真叫人受不了，因为我们没有可以滞留不走的理由。我们望不见船上的人们，也想不出为什么他们这样耽搁下去。守船的那两个在轻声诅咒，我不仅有我分内的工作，还得注意那两个人，因为他们老想往下一躺，听任小艇溜去。

"最后，我喊道：'船上的人！'有一个人往下瞧。'我们这里准备好了，'我喊。那个头不见了，不过很快又伸出来。'船长说，好的，二副，别让小艇靠近大船。'

“半个钟点过去了。忽然间只听得一阵可怕的乱糟糟的嚷叫声、碰撞声，铁链的琅当声，水的嗞嗞声，无数火星迸溅到颤动的柱状的烟雾里，烟柱斜立在那儿，稍微比船高一些。船头的吊锚架烧掉了，两个烧得通红的锚也落到海底去了，把烧得通红的两百英寻铁链也一起拖了下去。整个船在颤动，那一团火焰颤巍巍地像要坍下来了；上桅① 倒下来了，像一根火箭往下直蹿，射进海里，又立刻跳出来，离小艇只有一桨远，然后又安静地浮着，在亮晃晃的海上显得非常黑。

“我又向船上喊。隔了一会儿，有一个人来跟我说话了，声气出乎意外地高兴，但又听不十分清晰，好像他想闭着嘴说话似的：‘马上就来，二副’，于是又不见了。在好长一段时间里，我只听得火焰在呼呼地响，在咆哮。同时还有嘘嘘的声音。小艇跳动着，艇索绷得很紧，闹着玩儿似地彼此冲来撞去，碰在一起；不管我们怎么搞，这些小艇总是一窝蜂地涌到大船旁边。我再也忍耐不住了，就攀着一根绳子，从船梢爬上了船。

“船面照耀得如同白昼。这样爬上去，那迎面的一片火光看着真是可怕；乍一上来，那股热气简直受不了。船长比尔德枕着一条胳臂，双腿蜷曲，正睡在那从舱房里拖出来的长靠椅垫子上，火光在他身上飞舞。你们可知道其余的那班人在忙什么呀？他们正坐在船梢甲板上，围着一只打开的箱子，在吃面包、干酪，喝瓶装的黑啤酒。

“火焰在他们的头上卷动着凶猛的火舌，他们落在这样的处境里却仿佛毫不在乎，就跟火蛇一般；看他们的神气，活像一班亡命的海盗。火焰在他们的眼白里闪光，映在他们破衬衫底下的一块块白皮肤上；个个都像在战场上挂了彩——绷带包着头的，手臂扎了起来的，用肮脏的破布片裹着膝盖的——个个都是双腿夹着一

① 三桅船的船桅由下桅、中桅、上桅、最上桅四节组成；自下向上数起，上桅在桅身的第三节。——译者

瓶酒，手里拿着一大块干酪。马洪站了起来。看他那英俊而放荡的头，他那鹰钩鼻子，他那长长的白胡子，手里拿着开了塞子的酒瓶，真像从前那班天不怕、地不怕的海盗，在抢劫烧杀中间寻欢作乐。'船上的最后一餐，'他郑重声明道，'咱们一整天没有吃东西，干吗把这许多东西留下来？'他挥舞着手里的瓶子，指着正自好睡的船长。'他说他什么也咽不下，所以我让他躺了下来，'他接下去说；看到我瞪着眼睛，他又说道：'我不知道你明白不明白，小伙子，这个老头儿有好几天没闭眼了——将来在小艇里也别想睡他妈的好觉。'

"'你们再瞎混下去，一会儿连小艇也别想有了，'我气忿地说。我走到船长那儿，推他的肩膀。最后他总算睁开了眼睛，可是身子一动不动。'该离开船了，船长，'我温和地说。

"他痛苦地撑了起来，看看火焰，望望海洋——围绕着帆船四周，海洋在闪闪发光，在远处，海洋黑得像墨水；他望望星星——星星透过薄薄一层烟雾，在那黑幽幽的、地狱门一般的天上发着昏暗的光。

"'最年轻的先走，'他说。

"一个普通的水手，用手背擦了擦嘴，站起来，爬过船尾栏杆，看不见了。别人跟着下去。有一个正要跨过去，却站住了，把瓶里的酒喝个干，再挥动手臂，在空中画个大圆圈，把瓶子扔进了火里。'拿去吧！'他喊道。

"船长还是赖着不走，看他好不难受；我们让他独个儿跟他第一次带的船默语一会儿。后来我又爬了上去，这才算把他带走。走得正是时候，船梢的铁器摸上去已经发烫了。

"长艇的艇索随即割断了；三条小艇系在一起，远远地漂离了大船。我们放弃它，恰恰在发生爆炸后16小时。马洪负责第二条小艇，我管最小的那一条——14英尺长的玩意儿。本来一条长艇

就够载我们了；可是船长说，我们必须尽力抢救船上的财物——替保险商出力——这样我得到第一次带船的机会。我手下有两个人，还有一袋饼干，几听肉，一桶水。我得到命令，要紧靠长艇，万一逢到风浪，我们就可以给收留在长艇里去。

“你们可知道我那时在想什么？我在想，一有办法，我就跟他们分手。我要独个儿运用我第一次带船的机会。如果有机会独自航行，我才不愿意整队前进呢。我要凭自己的本领带船靠岸，我要压倒别人的船。青春！全都是青春！可笑的、迷人的、美丽的青春。

“但是我们还不立即出发。我们要给大船送终。因此那天晚上，小艇只是在那儿漂荡，随着波浪起伏。小艇上的人打盹，醒来，叹气，呻吟。我望着火烧的大船。

“在漆黑的天地中间，它烧得好旺——在被血红的、摇曳的火光照耀出一圈紫色的海面上——在一圈亮晃晃又阴森森的水面上。从海里腾起了一股明亮的火焰，一团巨大、孤独的火焰，火焰的顶端吐着黑烟，一个劲儿地直向天空冲去。帆船猛烈地在燃烧，好不悲壮，就像火葬的积薪在晚上燃烧，大海围绕着，星星守望着。这条辛苦奔波的老船，临终却这样煊赫，好像这是老天给它的一种恩惠、一种赏赐、一种嘉奖。它把疲乏不堪的灵魂交出，托付给星星和海洋，就跟光荣的凯旋同样激动人心。船桅倒下时，刚巧在天亮以前；一时里只见迸出万千火星，纷飞乱溅，叫那耐心守望的黑夜，那默默地躺在海洋上的广漠的黑夜，好像充满了流火。黎明时分，大船烧剩了一个焦壳，却仍旧载着一船燃烧着的煤块，飘浮在那烟云底下。

“大家这才使出木桨，小艇列成一行，好像送葬似地绕着大船的遗骸游行——由长艇带头。我们划过船梢时，一支细长的火箭恶狠狠地向我们射来；突然，大船沉下了，船头先沉，发出很大一阵水

蒸汽的嗞嗞声响。船梢没有烧光，最后沉下去；不过油漆已经没有了，碎裂了，剥落了，上面没有字母、没有字了，那倔强的、就像它那灵魂般的铭文，再也不能迎着朝阳，闪耀出它的信念和它的名字了。

“我们往北划去。海面上吹起微风，到了中午时分，这几条小艇最后一次集合在一起。我的艇里没有桅，也没有帆；我就拿一支多余的桨做成一条桅，挂上一个船篷充当船帆，拿有钩的篙子当作船桁。装上这样一支船桅对小艇是过重了；可是我心里很得意，因为我知道靠着从艇梢吹来的风，我就能追过其他两条小艇。我得等待它们。然后我们一起看了一下船长的航海地图；大家很亲切地吃了一顿硬面包，喝了水之后，就听船长最后的指示。那是很简单的：朝北划，大家尽可能地靠拢。‘当心你那张临时的船帆，马罗，’船长说；马洪呢，在我得意洋洋地驶过他的小艇时，把他那个弯鼻子皱了起来，喊道：‘小伙子，假使你不当心些，只怕你要把你那条船驶到水底下去了。’他是个存心不良的老头儿——但愿他这会儿正当作眠床的大海洋会轻轻地摇荡他，温柔地摇荡他，直到天地的末日！

“日落以前，一阵带雨的暴风掠过了远远落在后面的两条小艇，在以后一段时期里，我就再也没有望见它们。第二天，我坐着驾驶我那一叶轻舟——我第一次带领的船——周围除了碧海蓝天之外，什么也没有了。在下午，我确实远远望见一艘大船的帆顶，可是我没有做声；我的两个水手却并没有注意到。告诉你们，我就怕这艘船是回国去的，我不愿意就这样在‘东方之门’前掉回头去。我是向爪哇驶去——你知道，跟曼谷一样，那也是一个可祝福的名字。我一连驾驶了好些天。

“在一条没有甲板的小艇上颠来簸去是怎样一种滋味，那也不用跟你们细说了。我记得一连几天几夜没有一点儿风，尽管我们

划了又划，小艇就是停留在那儿，好像中了邪魔似的，被困在这海平线画成的圈子里。记得那时天气好热，暴雨倾盆似的倒下来，为了要这一条命，我们不停地把艇里的水往外倒（但是顺便装满了我们的水桶）；记得这样接连16个钟头以后，一张嘴干得就像焦炭一样。船梢还留一支舵桨，使我第一次带领的船还能正对着那迎面扑来的海浪。直到那个时候我才明白原来我是多么棒。我记得我手下两个人那种愁眉苦脸，垂头丧气的样子；还记得我的青春和一去不复返的感觉——我只觉得我能够永远支持下去，哪怕海洋、大地、全人类都坚持不过我。就是这种幻觉引诱着我们走向欢乐、危险、爱情和徒然的努力——以至死亡。可是对于自己的力量的满怀信心，包藏在一撮尘土里的生命的热力，一颗炽热的心，一年比一年黯淡下去，冷却了，萎缩了，终于熄灭了——熄灭得太早、太早了——在生命还没完结前就熄灭了。

“我就是这样跟东方见面的。以后我曾踏进东方的那些秘密所在，洞悉它的灵魂；不过现在东方留在我心目中的印象，总是从一条小艇里望去，只见那么一列高山，在早晨显得青苍、遥远；在日中的时候，像一层薄雾；在夕阳里，像一道锯齿般的紫色城墙。我这会儿仿佛手里还握着一支桨，眼前看见一片沸腾的蓝色海洋。我眼前还出现一个海湾——一个广阔的海湾，平滑得像镜子，光洁得像冰块，在黑暗里闪闪发亮。远远地，在陆地的幽暗处燃烧着一点红光。黑夜又柔和又温暖。我们抬起酸痛的臂膀，挥动木桨。在这静夜里，忽然间吹来一阵微风，一股轻悠悠、暖烘烘的气息，带着花木的异香——东方第一次在我面前叹了口气。我一辈子也忘不了这个。这种境界可难以捉摸，又真迷人，就像一种魔力，就像有人悄声地允许给你一种神秘的欢乐。

“我们这最后一阵子一气划了11个钟头。两人划船，谁轮到休息，就坐在舵柄边。我们辨认出了海湾里的那点红光，朝着它划

去；估计这点红光该就是某一个泊船的小海港的标志。我们划过两条船，式样很怪，船尾翘起，抛了锚躺在那儿。我们驶近那点红光时（这时候它已经很暗淡了），艇头猛地碰上了突出的码头。我们累得眼前发了黑。我那两个水手掉下手里的桨，从坐板上倒下来，像死了一般。我把小艇缚在一根木桩上。只听得潺潺的流水声。原先是一片朦胧，散播着香气的陆地，这时聚成了一堆又一堆——可能是密密层层的巨大的丛生植物，哑寂而奇形怪状。在它们脚下，半圆形的海滩在微微闪光，像一片幻梦。这当儿没有一线光亮，没有一点动静，没有一息声响。神秘的东方面对着我，像花一样芬芳，死一样沉静，坟墓一样黑暗。

“我坐下来，累得无法形容；可是心花怒放，就像是个征服者，兴奋、出神得就像面对着一个深奥的、生死攸关的谜语。

“木桨溅水的声响，一阵在海面上回响的有规律的击水声，由于陆地上的寂静，更显得响亮；我跳起来了。一条小艇——一条欧洲的小艇来了。我用死者的名字召唤；我喊：‘“犹太号”，嗨！’一个细微的喊声在回答。

“这是船长。我比‘旗舰’抢先了3个钟头；我高兴又听到那老头儿的声音——颤动的、疲乏的声音。‘是你吗，马罗？’‘留心码头的顶端，船长，’我喊道。

“他小心地驶近来，用测量深海的锤条抛了锚，这个锤条也是我们抢救出来的——为了保险商。我解松我的艇索，让两条小艇并排靠拢。他精疲力尽地在船梢坐着，双手握着，搁在膝上，一身都是露水。他的两个水手早已睡着了。‘我可经历了不少困难，’他嘟哝着说，‘马洪在后边，——不多远。’我们小声讲话，耳语一般，好像唯恐惊扰这片大陆。至于那几个水手，这当儿哪怕是炮轰、雷鸣、地震，都不能把他们弄醒。

“在谈话的当儿，我们四面张望。我望见远处海上，有一点明

亮的灯火在夜航。'那边有条汽轮正在驶过海湾呢，'我说。原来这条船不是过路，是进港；并且驶得很近，抛下了锚。老头儿说：'我希望你能打听出这是不是一条英国船，也许他们能够带我们到什么地方去。'看他的神情很焦躁不安。于是我拳打足踢，把我的一个水手弄成梦游的状态，塞给了他一支桨，自己拿起了另一支，向汽轮的灯光划去。

"船上有模糊的人声，机器间里发出的金属的铿锵声，甲板上的脚步声。它的船边小窗上发出光亮，圆圆的，像一只只睁大的眼睛。人影在船上走动，隐约有一个人高高地站在船桥上。他听到了我划船的声响。

"于是，我还没能开口，东方先向我说话了，但发出的却是西方的语音。瀑布般的话语直泻进了那谜一样的、似乎不祥的肃静中。外国的、忿怒的话里夹杂着几个英国字眼，甚至夹杂着整句整句的地道英国话，这虽然听来不那样陌生，可更叫人吃惊了。那人放声赌咒发誓；这一连串的怒骂把海湾的肃穆、平静，打个粉碎。他开头先骂我是'猪'，接着一句比一句难听，到后来把那些难以出口的话一齐都骂出来了——还是用英国话骂的。站在高处的人用两种语言高声怒骂；他暴跳如雷，一点也不是装腔作势，几乎叫我相信，不知怎样，宇宙的和谐已经给我破坏了。我看也看不清他，但是开始在那儿想，他也许是要把自己气得昏倒为止。

"忽然他不骂了，我能听到他喷着鼻息，喘着粗气，像一头海豚。我说——

"'请问，这是条什么汽轮？'

"'呃，怎么说？你又是谁？'

"'一个遭难的水手，他的英国帆船在海里烧掉了。我们今晚来到这里。我是二副。船长在长艇里，他想了解一下，你们能不能把我们带到别的地方去。'

“‘喔，我的天！我说……这是“天国号”，从新加坡回去。明天早晨我跟你们的船长谈一下……还有……我说……你刚才听见我说的话吗？’

“‘我想整个海湾都听见了。’

“‘我还以为你是一条本地的船。现在，你听着，这个该死的懒惰的流氓——那个看守又去睡觉了——他真该死。灯也灭了，我差点儿跟他妈的这个码头的顶端撞个正着。这是他第三次叫我上这个当了。现在我问你，谁能够受得了这个？可不活活叫人气疯了。我要把他报告上去……我要叫副领事把他开除，他妈的……！看——那边没有亮；已经灭了，是不是？我要你做个见证，那个亮是灭了。那边应该有个亮，你知道。一盏红灯在——’

“‘那边起先有个亮，’我温和地说。

“‘但现在已经灭了，老兄！像这样谈话有什么用呢？你明明看见现在是灭了——是吗？如果叫你带着一条贵重的汽轮经过这么一个荒凉的海岸，你也需要一盏灯的。我要把他从他这个鬼码头的这边踢到那一边。你看我会不会饶过他。我一定要——’

“‘那么我可以告诉我的船长你同意带我们走吧？’我打断了他的话头说。

“‘好，我可以带你们走。再见，’他粗鲁地说道。

“我划回去，又把小艇缚在码头边，这才算可以睡一觉了。我面对过东方的寂静。我听到了它的一些语言。可是，当我重又睁开眼来的时候，那整个寂静好像从没有给打乱过。我正躺在一片光海底下，天空从来没有这样高、这样远。我睁开眼睛，身子毫不动弹，躺在那儿。

“于是我看见了东方的人们——他们正对我望着。沿着整个码头全都是人。我看到了一张张褐色的、古铜色的、黄色的脸，一对对黑色的眼睛——东方民族的光彩和色调。这班人全都瞪眼看

我，不出一声，不透一口气，不动一动。他们瞪眼看码头下面的小艇，瞪眼看那夜里从海外到他们这儿来的、睡着了的几个水手。一切都纹丝不动。棕榈树对着天空，静静地伸出它们的叶子。沿岸的树林不见有一根枝儿摇动；被遮没的房屋的棕色屋顶从绿荫中露出来，从阔大的树叶隙缝里露出来，那些阔大的树叶挂在枝头，闪闪发亮，一无动静，简直像是用重金属打成的。这就是古代航海家的东方——这么古老、这么神秘、灿烂而又阴森，生机旺盛，而又一成不变，充满了危险和希望。这就是当地的人们。

“我顿时坐了起来。人堆中间起了一阵全面的波动。波浪从一个个头上传播开去，叫一个个身体摇摆起来。沿着码头荡漾开去，像水面上的波纹，像田野中的一息微风——于是一切复归于平静。我现在仿佛又看见了——一大片海湾，闪烁的沙滩，庞杂的、无垠的绿色世界，海蔚蓝得像梦中的大海，一群对着你瞧的脸儿，像火焰般鲜艳的色彩——这一切都在水面上反映出来；曲折的海岸，还有码头，还有静静地浮在水面、翘起船尾的异乡的船只；还有三条小艇，艇里有从西方来的疲劳不堪、呼呼入睡的人，他们对于这片土地、这里的居民、这里强烈的阳光毫无感觉。这些熟睡的人，有的横躺在坐板上，有的蜷伏在小艇的底板上，横七竖八，像死了一般。老船长往后靠在长艇的船梢上，他的头垂倒在胸前，那光景好像他永远也不会醒过来了。再过去一些，老马洪脸朝着天，长长的白胡须散开在他胸前，好像是他坐在舵柄边时给人一枪打中了。还有一个人，蜷成一团，睡在小艇的前面，双手抱住艇头，脸颊贴着艇舷边。东方不声不响地望着他们。

“此后我领悟了东方的魅力；看见过多少神秘的海岸，静止的水，棕色民族的国土，复仇的女神就埋伏在那里，追赶着，袭击着那许多自以为有智慧、有知识、有力量的征服者民族。可是对于我，整个东方全都包括在我那青春的幻象里。当我睁开年轻的眼睛来

看见东方时，东方就尽在于这一刹那了。我跟海洋恶斗了一场，碰见了它——我那时又正年轻——而我看见它对我望着。这就是我留下来的唯一的印象。只是一刹那；这一刹那里具有力量、浪漫气质、魅力——以及青春！……阳光突然倾注在异乡的海岸。难忘的时刻，值得怀念、叹息的时刻——再会吧！——黑夜——再会吧……！”

他喝酒。

“唉！当年的大好时光——当年的大好时光。青春和海洋。魅力和海洋！强大可爱的海洋，苦咸的恶毒的海洋，它能够跟你细语，也会向你咆哮，把你吓得气都喘不过来。”

他又喝酒了。

“最称得上奇妙的，我相信就是海洋——还是只有青春才算得上？谁能说得准呢？不过各位在座的——你们从人生中都有所得——金钱啊，爱情啊——这种种在陆地上获得的东西——不过告诉我，是不是那段大好时光——那时候，正当我们年轻，过着海上的生活；年轻，一无所有，在除了狠狠地揍你几下什么也不给的大海洋上——有时候给你一个机会好认识到自己的力量——就只有这个——最叫你们难以忘怀？”

我们一个个都向他点了头——金融家，会计员，律师——我们坐在一张光滑的桌子边，一个个都向他点了头；那光滑的桌面就像一片静止的棕色的水面，把我们的脸儿都反映了出来，只见一张张脸上都打了摺，起了皱；劳役、欺诈、成功、爱情，全都在我们的脸上留下了痕迹，我们疲倦的眼睛还是在探索——始终在探索——焦渴地在向人生探索什么东西；可是我们还在期待的当儿，它已经溜走了——已经无影无踪地，在一声叹息、一道闪光中逝去了，随之而去的是青春，是力量，是充满着浪漫色彩的幻梦。

（方　平　译）

伏 尔 泰

1694—1778

伏尔泰(弗朗索瓦·马里埃·阿鲁埃的笔名)是一个公证人的儿子，于1694年11月21日出生在巴黎。受教育于耶苏会大路易学院。他攻读法律，并曾作为沙托纳夫侯爵的随员访问海牙。在巴黎他是以美丽的曼恩公爵夫人为中心的“索宫”的成员。1716年显然由于写讽刺文章第一次被驱逐出境。当他返回时，又被送入巴士底狱监禁。在监狱里他重写剧本《奥狄浦斯王》，同时改用伏尔泰这个名字。翌年获释。

《奥狄浦斯王》于1718年公演，演出极为成功，伏尔泰使用版税所得第一次从事有利的投机事业。但是国内政治气候不利。为了谨慎，他出外流亡。1720年他回到巴黎，上演他的剧本《阿尔泰米勒》，但结果不佳。他父亲遗留给他一笔相当可观的财产。摄政王赐给他一笔年金。

1722年他负有秘密外交使命去往比利时和荷兰。他的悲剧《马丽亚纳》首次公演失败，他将其重新编写，演出效果甚佳。20年代前期他在黎塞留公爵庇护下工作，被人们视作谄媚者。他受小贵族罗昂的侮辱，他以同样手段对付。罗昂叫人打了他，他向罗昂挑战进行决斗，但就在约定决斗的早上，他再次被投入巴士底狱。

伏尔泰在英国住了3年，在那里遇到沃尔波、康格里夫和蒲柏。1729年返回巴黎，遂即忙于写作《亨利亚德》和一连串的剧本，

如《布鲁图斯》、《厄里菲勒》和《扎伊尔》。他的两篇引人注意的讽刺文章《论英国人的哲学书简》和《上流社会的殿堂》使他再次遭到麻烦。他悄悄地离开巴黎去往洛林，在那里他和夏特莱侯爵夫人一起，把西雷村的一所古老邸宅修缮一新，在这座房子里他写下大量作品。《梅罗珀》也许是他那个时代最值得尊敬的作品，但此剧直到1743年才在舞台上演出。

40年代他又在宫廷工作。1745年他被任命为皇家史官，翌年选入法兰西学院。此时他成为欧洲伟大的启蒙运动的明星和最著名的作家。1751年他接受普鲁士王腓特烈的邀请访问普鲁士宫廷，但是争吵与意见不合促使他离开波茨坦。他在法兰克福被扣押，不准他进入法国。

他去往瑞士，在日内瓦附近的费尔奈建立声名远播的寓所。1759年他写成《老实人》。他在费尔奈接待欧洲名流硕士的访问。从不拒绝为政治自由而战斗。1778年他最后回到巴黎，受到热烈欢迎，在巴黎又写成新作《伊蕾娜》。同年5月30日他在巴黎逝世。

我们阅读他的《小大人》(Micromegas)(这个名字的意思是"小——大")时，一只眼睛看伏尔泰的时代，另一只眼睛看我们自己的时代。他在写(他不是写这个题材的第一个人)比尤里·加加林和约翰·格伦不知早多少年的宇宙航行员。对于他，在宇宙之间来来往往是绝对离奇的幻想；他笔下的宇航员做这件事多么轻松容易呀！他们拴在飞驰的彗星上或利用太阳光束传送，从一个星球到另一个星球，"好像鸟儿在树枝上飞来飞去"。我们对这种描写

插图作者注："……老年伏尔泰的底下是路易十四的侧面像，在路易的宫廷里(在其他哲学家国王的宫廷里也一样)，伏尔泰觉得他自己是经常嘻笑'以免我自己发疯的一个小丑。右下方是《天真汉》中的一个场景。"

F.
Arouet
Voltaire
Louis 14th.

付诸淡淡一笑。对于我们，宇宙空间旅行已有可能。我们已经做到，我们显然可以到达其他星球。

我们立刻注意到，文章的题目表明，《小大人》这篇讽刺作品几乎完全环绕相对量这个概念。它是统计学家的幻想故事，在这个故事里，初等数学家、测量学家、重量与范围的控制专家、人口学家、天文学家和物理学家都会发觉他们有趣地安适地无所事事。我们可以从天狼星人小大人的身高来推断的他的腰围甚至他所在星球的规模吗？如果他活到450岁，到什么年龄他可能死去呢？土星秘书只有6000英尺高，他将怎样设法跟小大人讲话呢？

幸运的是，除了大小不同外，所有星球的居民都讲同一种语言。天狼星人和土星人虽然一个有一千种感觉官能，另一个只有72种感觉官能，彼此却能相处很好。二者均悲叹人生的短促，虽然前者的寿命比后者长700倍。在土星的朋友"一位身高只有3960英尺的美丽纤小的黑皮肤姑娘"亲切的抗议下，他们出发作宇宙旅行。在称作地球的行星上，他们找到最最惊人的人类——马戈特，这种人类既聪明又狡诈，他们的哲学家决心彼此争论不休，他们的"骄傲自大几乎无限大"。"这一回我更明白了，"小大人说，"无论什么东西，不能凭外表的大小判断。"

（吴良健 译）

小 大 人

哲 学 故 事

一、一个天狼星系的居民游历土星

在那些环绕着天狼星转动的行星中间，有一个星球上有个青年，聪明绝顶，最近到我们这个小蚂蚁窝中游历，我三生有幸，和他认识了。他叫做小大人，这名字对所有的大人物都很合适。他身高24英里：我说的24英里是等于官尺 24000 步，每步 5 英尺。

一向为人类造福的代数学家，倘若当场拿起笔来，就会算出：既然天狼星系的居民小大人先生从头到脚有24000步，合到12万官尺，而我们地球上的居民不过身高 5 英尺，地球一周不过27000英里；那末小大人所生长的星球，圆周一定比我们小小的地球正好大2160 万倍。这在自然界中也极其平常，不足为奇。日耳曼或意大利某些诸侯的国土，不出半小时就能绕完一圈，跟土耳其帝国、莫斯科维帝国、或中华帝国比较之下，还不过是个淡薄的形象，不足以形容万物的差别之大。

那位贵人的身量既然如我所述，我们所有的雕塑家与画家想必不难同意，他的腰带该有 5 万英尺圆周；那也是很相称的比例。

以才智而论，在我们看来，他是最有修养的一个。他知道很多事情，也发明了一部分：年纪还没到 250 岁，照例在他星球上的耶稣会学校念书的时期，因为聪明不过，已经解答了欧几里得的 50 多门题目。那就比帕斯卡多 18 门。帕斯卡幼年，据他姐姐说，一边玩儿一边解答了 32 门题目；但他后来只成为一个平凡的几何学家和很糟糕的玄学家。

小大人到450岁，童年告终的时代，解剖了许多直径不满100英尺，普通的显微镜照不出的昆虫，写成一部奇妙的书，替他招来一些麻烦。他国内的祭司是个愚昧透顶，喜欢小题大做的人，认为书中有些可疑的，不雅的，武断的，邪曲的，近乎异端的理论，便对他大肆攻击：所争的是天狼星上的跳蚤身体是否与蜗牛的质地相同。小大人的辩护很巧妙，使所有的妇女都站在他一边。案子拖了220年。临了，祭司叫一般从未念过那部书的哲学家，把书禁止了，罚作者800年不得入朝。

既然朝廷上全是卑鄙龌龊，兴风作浪的玩艺儿，小大人受到放逐，并不怎么难过。他编了一支滑稽的歌取笑祭司，祭司满不在乎。然后，小大人到一个个的行星上去漫游，以便像俗语说的，培养智慧，开拓心胸。

一向只坐驿车或轿车出门的人，一定会觉得天上的乘舆奇怪；因为我们住在这个小土堆上的人，只要事情出乎我们的习惯，就无从想象。我们那位旅行家，深通地心吸力的规律和一切相引相拒的力量，而且善于利用；他带着家人有时借助于一道阳光，有时依靠一颗彗星，从一个星球跨到另一个星球，好像鸟儿在树枝上飞来飞去。他瞬息之间渡过了银河；但我不能不承认，大名鼎鼎的德勒姆牧师① 自称在望远镜中看见的极乐世界，小大人透过银河的星云并没看见。皇天在上！我不敢说德勒姆先生看错了；但小大人是亲历其境的，又是个精细的观察家；再说，我也不愿意反对哪一个。

小大人去了不少地方，来到土星上。尽管他看惯新鲜事儿，一见那星球与居民的渺小，也不由得露出一副高傲的笑容，那是连大智大慧的人有时也难免的。因为土星只比地球大9倍，上面的人只是身长6000英尺左右的矮子。小大人先在家人中间把矮子取笑

① 德勒姆（1657—1735）为英国修道士，著有《天文神学》一书。——译者

了一阵，仿佛一个意大利音乐家到了法国，笑吕里的音乐。① 可是天狼星人极明事理，他马上懂得一个有思想的生物只有 6000 英尺长，不见得就可笑。他先让土星上的居民惊奇了一会，跟他们混熟了。他和土星学士院秘书成了知己；秘书极有才气，事实上一无发明，但别人的发明说得头头是道，大大小小的计算也还做得不差。

为了满足读者，我把小大人和秘书先生有一天谈得很奇怪的话，在此报告一下。

二、天狼星居民与土星居民的谈话

那贵人躺下身子，秘书凑近着他的耳朵；然后小大人说道："不能否认，自然界真是形形色色，种类繁多。"

土星人道："是啊，那好比一个花坛，其中的花……"

小大人道："哎，什么花坛！提它干吗？"

秘书又道："好比一些金发女郎和棕发女郎，她们的装饰……"

小大人道："棕发女郎跟我有什么相干？"

"换句话说，那好比一屋子的画，笔致……"

旅行家道："不；自然界就是自然界。为什么要用这个那个来比呢？"

秘书回答："因为要讨你喜欢啊。"

旅行家道："我不要人家讨我喜欢，我要人家增长我的知识。先请你告诉我，你们星球上的人有多少种知觉？"

秘书回答："有 72 种；但我们天天嫌少。我们的幻想超过我们的需要；有了 72 种知觉，有了土星环，有了 5 个月亮，我们觉得还是大受限制；虽则有着种种好奇心，从 72 种知觉上生出来的情欲

① 吕里(1632—1687)为意大利音乐家，受法国宫廷雇用，在路易十四时代为法国歌剧院院长，首创法国歌剧的风格。——译者

数量也很可观，我们还常常觉得无聊。”

小大人道：“那我完全相信：在我们星球上，我们有了上千种知觉，仍旧有一股说不出的，渺茫的欲望，说不出的苦闷，随时使我们感到自己的不足道，觉得还有比我们完美得多的生灵。我略微走过几个地方，看见有的人远在我们之下，有的人远在我们之上；但是欲望不超过真正的需要，需要满足以后不再有欲望的人，一个都没见过。也许有一天，我会到一个应有尽有的地方；但至此为止，关于那个地方，谁也没给我确实的消息。”

土星人和天狼星人便花尽心血，作种种猜测；可是发了一大堆又奇妙又渺茫的议论以后，不得不回到事实。

天狼星人问：“你们的寿命有多长？”

土星上的小人回答：“啊！很短的。”

天狼星人说：“那完全跟我们一样：我们也老是嫌寿命太短。这大概是天下普遍的规律了。”

土星人说：“唉！我们只活到太阳的 500 公转（照我们的计算是 15000 年左右）。这不是几乎生下来就死吗？我们的生命不过是一个小点子，我们的寿命不过是一刹那，我们的星球不过是一个原子。才开始有些知识，还来不及得到经验，死亡就来了。我吗，我什么计划都不敢有；我好比大海中的一滴水。在你面前，想到我在这个世界上所表现的可笑样儿，尤其觉得难为情。”

小大人回答：“要不是你胸襟旷达，我就要怕你伤心，不敢告诉你我们的寿命比你们长 700 倍了。可是你很明白，所谓死亡不过是把肉体还给原素，在另一种形式之下参与万物的成长；一到这变化的关头，不管你活了天长地久还是只活了一天，都是一样。我到过一些地方，人的寿命比我们长 1000 倍，他们还在怨叹。可是到处都有些明白人，懂得乐天安命，感谢造物主。他散播在宇宙之间的物种多至不可胜计，但都有它们的共同点。例如所有的人都不

同，实际上思想与欲望的天赋都相同。普天之下，物质皆占有空间，但每个星球上的物质，特性各异。你们的物质，你们认为有多少特性呢？”

土星人道：“倘若你所谓特性，是指没有了它们，我们的星球就不是现在这个模样，那末我们一共有300种，例如面积，不可入性，可动性，可分性，地心吸力等等。”

旅行家道：“显而易见，按照造物主安排你们这个小地方的计划，这小数目是足够的了。我在每样事情上佩服造物主的智慧；我处处看到有差别，而又处处有比例。你们的星球小，你们的居民也小；你们的感觉少，你们物质的特性也少；这都是上天的安排。你们的太阳，细看起来是什么颜色的？”

土星人答道：“白的，可是近于黄色。分析起来，太阳包括7种颜色。”

天狼星人道：“我们的太阳是近于红的，一共有39种颜色。我游历期间看到的太阳，没有两个相像的，正如你们的脸没有一张不跟别人的两样。”

小大人提了好几个这一类的问题，又打听土星上有多少种不同的物体。土星人回答说有30来种，例如神，空间，物质，有感觉的有形的生物，有感觉与思想的有形的生物，有思想的无形的生物，有互相侵入之物，有互不侵入之物等等。天狼星人说他的星球上有300种这一类的物体；他游历期间又发见了3000种；土星上的哲学家听了大为惊奇。两人把各自所知道的少数事情和许多不知道的事情，交换了一番，讨论了太阳一公转，决意一同去作一次小小的哲学旅行。

三、天狼星居民与土星居民的旅行

两位哲学家带着一套精美的数学仪器，预备搭着土星的大气

出发了，土星人的情妇却得了风声，哭哭啼啼的赶来埋怨。她是个俊俏的棕发女郎，只有3960英尺高，但是可爱的风度补救了她身量的矮小。她嚷道："啊！狠心的汉子！你追求了我1500年，我没有理睬；等到我依了你，在你怀中才过了100年，你就把我丢下，跟一个别的世界上的巨人出门了。哼，你只有好奇心，从来不曾有过爱情；你要是一个真正的土星人，一定会对我忠实的。你上哪儿去流浪啊？你想干什么啊？咱们的五个月亮还不像你这么漂流不定，咱们的土星环也不及你这样没有恒心；完啦，完啦，从此我再也不爱什么人了。"

哲学家尽管是哲学家，还是把她拥抱了，和她一起哭了一场。那太太晕过一阵，向一个当地的小白脸去找安慰去了。

两位好奇的人就此动身；他们先跳上土星环，觉得相当平坦，和我们小地球上的一位名流所猜的一样。他们从土星环跨上一个一个的月球。一颗彗星在最后一个月球旁边掠过；他们带着仆人和仪器跳上去。走了大约4.5亿英里，遇到木星的许多卫星。他们跨上木星，住了一年，听到好些珍秘的事；要不是异教裁判所的各位法官认为有些见解太激烈，那部奇书早在印刷中了。可是我在大名鼎鼎的某总主教的藏书室里，看见过手稿；总主教让我浏览他藏书的度量与好意，我简直称道不尽。

言归正传。两位旅行家从木星上出来，飞度了大约1万万里的空间，沿着火星的边缘走过。大家知道，火星比我们小小的地球小5倍。他们看见有两个月亮照着。这两个月亮逃过了我们的天文学家的眼睛。我料定加斯丹神甫会大做文章，而且写得很有风趣，否认有这两个月亮；但我宁可相信一般用类推法思考的人。那两位聪明的哲学家很懂得，火星离太阳那么远，两个月亮是少不了的。尽管如此，他们还是觉得火星太小，担心没法睡觉，便继续向前，好似两个游客瞧不起破落的乡村客店，一径赶往前面的城市，

可是天狼星人和土星人不久就懊悔了。他们走了好久，一无所遇。临了，他们瞧见一点黯淡的光，原来是地球，那叫从木星上来的人看了的确可怜。但他们怕错过了宿头又要后悔，便决定上岸。他们走到彗星的尾巴上，看见北极光正要出发，便搭在上面，在我们新历1737年7月5日，到了波罗的海北岸。

四、他们在地球上的遭遇

他们歇息了一会；仆人把两座山收拾干净，给他们当早饭吃了。接着他们想察勘一下居留的小地方。先从北部走到南部。天狼星人和他的仆人普通每一步大约走3万英尺；土星上的矮子远远的跟着，上气不接下气；他差不多要跑12步，才抵得上同伴的一步。你们不妨想象（假如允许我作这样的比较）有只很小的袖珍狗，跟着普鲁士的一个警卫队长跑路。

两个外方人走得相当快，36小时就绕了地球一周。固然，太阳——应当说是地球——作这样一次旅行只要一天一夜；可是别忘了在本身的轴心上转动，比用两只脚走要方便得多。走过一转，他们又回到原来的地方，路上看到一个细微莫辨的水潭，就是我们叫做地中海的；也经过另外一个环绕小土堆的小池塘，我们叫做大西洋的。土星上的矮子在洋里不过水没至膝，他的同伴连脚跟也没怎么受潮。他们一来一回的时候，都在地上地下做各种动作，想知道这星球上有没有居民。他们低下身子，躺在地上，到处摸索；但他们的眼睛和手，跟在地下爬的小生物太不相称了，因此没有一点感觉可以使他们疑心到地球上住着我们，以及和我们同居的别的生物。

矮子有时判断事情太快，先以为陆地上是没有人的。主要的理由就是一个人都没看见。小大人客客气气的提醒他，这种推理不大准确。他说："某些1/50大小的星，我看得很清楚，你的小眼

睛可看不见；难道你就断定没有那些星吗？”

矮子道：“可是我已经摸到家了。”

小大人道：“可是你的感觉不灵啊。”

矮子道：“可是这星球的构造这样不行，这样不规则，在我看来，形状又这样可笑！我觉得这儿一切都是混沌一片。你看那些小溪没有一条是直线的，池塘非圆非方，又非椭圆，形状毫无规律；球上还到处长着尖尖的小石子（他是说我们的山），刺痛我的脚。整个球的形状，你注意到吗？两极那么平，绕着太阳转动的模样那么蠢，两极的气候一定长不出东西来。其实，我认为这里没有人，就因为我觉得明理的人是不愿意住的。”

小大人道：“说不定住在这儿的就不是明理的人。不过看样子，这地方也并非一无所用。你说这儿样样都不规则，因为木星和土星上样样都笔直。大概就因为此，这里才有点混乱。我不是告诉过你，我一路游历老是注意到自然界种类繁多，参差不一吗？”

土星人把这些理由都驳回了。两人竟可以永远争论下去；幸亏小大人说话激动，一不小心把他戴的钻石项链震断了。钻石散落在地，都是些参差不等的小钻石，最大的重400磅，最小的50磅。矮子捡了几颗，凑近眼睛一看，发觉这些钻石经过车磨，竟可当精密的显微镜用。他拿起一个直径160英尺的小显微镜，贴着眼珠；小大人挑了一个直径2500英尺的。两个都非常好。但有了显微镜，先还一无所见，还得把镜片对准。临了，土星人瞧见一样极细小的东西全身浸在水里，在波罗的海中蠕动；原来是条鲸鱼。他用小指头轻轻巧巧的挑起，放在大拇指甲上，给天狼星人看。天狼星人看见地球上的居民如此细小，不由得又笑了。土星人一朝相信了我们的世界上住着生物，马上以为住的都是鲸鱼；又因为他是大推理家，就想猜测一颗这样小的原子，动作从何而来，它是不是有思

想，有意志，有自由。小大人被这些问题难住了；他耐着性子细看，觉得没法相信它有什么灵魂。两位旅行家正想断定我们的居民是没有灵性的，不料显微镜又给他们照出一样比鲸鱼更大的东西，在波罗的海上飘浮。

大家知道，正在那个时期，有一队哲学家从北极圈回来，① 他们在那边考察到许多从来没人想到的事。报上说他们的船沉在波的尼亚湾，他们经过许多危险才逃出性命；但这个世界上，大家从来不知道事情的内幕。我要老老实实的讲出经过情形，决不添加一点我自己的意思；这对于一个史学家倒也不是件容易的事。

五、两位旅客的实验与讨论

小大人把手慢慢的伸向那东西出现的地方，两个指头伸出去又缩回来，唯恐弄错了；然后又张开，又并拢，非常轻巧的把装载那般先生们的船夹起来，仍旧放在指甲上，不敢压得太紧，生怕压坏了。

土星上的矮子说："哎，这个动物跟第一个完全两样。"天狼星人把那个所谓动物放在掌心内。

旅客和船员以为被旋风卷到了一块岩石上，一齐忙起来：水手们搬出大桶的酒，倒在小大人掌中狂喝。几何学家拿起他们的四分仪和扇形仪，带着拉普兰女子，② 走到天狼星人的手指上。因为他们大忙特忙，天狼星人居然觉得有些东西蠕动，使他手指发痒了：那是一根铁棍插进了他的食指，有一英尺深。凭着这个刺激，他断定手中的小动物身上有些东西出来了。但开头也没想到别的。一条

---

① 1736—1737 年间，有一队科学家往挪威方面考察，由法国几何学家莫班丢斯主持，察看两极是否平的，同时测量子午线的度数。——译者

② 科学探险团往往从地球上的边远区域带回几个特殊民族的人，作为研究民族学的标本。拉普兰为居于斯堪的那维亚半岛以北的一种民族。——译者

鲸鱼和一条船，用了显微镜才不过勉强看得出；遇到像人那样微小的生物，显微镜就没办法了。我这么说，不是有心伤害谁的面子，但我不能不提出一点请一般爱面子的人注意：以身高五英尺半计算，我们站在地面上的身量，不会比一个只有大拇指60万分之一高低的小动物，站在一个圆周10英尺的球上的身量更大。你们不妨想象有个巨大的物体能把地球抓在手中，它器官的大小和我们的器官比例相同；而天地之间这样大的物体可能很多；那末请大家考虑一下，人间的战争，使我们损失了原来就应当还给人家的两个村子的战争，让那些庞大的物体看了作何感想。万一高大的掷弹兵兵团里，有个团长看到我这本书，我相信他准会把士兵的军帽至少足足加高两英尺；可是我先告诉他一声，那是白费的；他和他的部下永远小得看不见。

所以，天狼星上的哲学家直要竭尽巧思，才看出我所说的那些原子。列文胡克与哈特苏克最先发现——或者自以为发现——产生我们的种子的时候，① 还远不如天狼星人这个发现来得惊人。小大人看着这些小家伙蠕动，打量他们的种种本领，研究他们的一切活动，觉得乐不可支。他简直叫起来了！他欣喜欲狂的拿一个显微镜放在同伴手里。两人异口同声的说道："我看见了；你瞧，他们不是背着东西，一会儿低下身子，一会儿抬起来吗？"说话之间，因为看到这样新奇的东西而高兴，也因为怕丢失他们而害怕，两人的手都抖起来。土星人从极端怀疑一变而为极端轻信，以为那些小东西正忙着生殖。他说："啊！自然的本相被我当场看到了。"但他惑于外表，误会了；这也是常有的事，不管你用不用显微镜。

---

① 列文胡克(1632—1723)为荷兰生物学家，首先指出毛细管中的血液循环与红血球的活动状态。哈特苏克(1656—1725)为荷兰物理学家，曾改进显微镜的构造，从而发见人的精虫。——译者

六、他们与人类的接触

小大人的观察力比矮子强得多，他清清楚楚看出那些原子在谈话，指给矮子看。土星人在生殖问题上闹了误会，很难为情，可绝对不信这一类的动物能交换思想。他和天狼星人一样能说话；但他听不见那些原子的话，便以为他们不会说话。何况这些小得看不见的生物怎么能有发声的器官呢？又有什么可说呢？要说话，先要能思想，或是近乎思想的机能；要是他们有思想，就该有相当于灵魂那样的东西；而把相当于灵魂的东西加在这类物种身上，土星人是觉得荒唐的。

"可是，"天狼星人说，"你刚才还以为他们谈恋爱呢。难道你认为谈恋爱可以不用思想，不用说几句话，甚至也不用有所表示吗？你觉得要一个人说出一个理由，比生一个孩子更难吗？在我看，这两件事都不可思议。"

矮子道："我既不敢相信，也不敢否认；我谈不上有什么意见了。还是把这些小虫研究一下，再讨论吧。"

小大人回答："这话说得很对。"他立刻拿出剪刀来修指甲，当场用一片大拇指甲做成一个传声喇叭，像个其大无比的漏斗。他把漏斗的管子插在自己耳朵里。漏斗口的圆周连船带人都罩住了：地面上最细小的声音都能进入指甲的螺旋形纤维。天上的哲学家凭着这点巧妙，完全能听到地下那些小虫的嗡嗡声。要不了几小时，他居然听出说话，后来竟听出法文来了。矮子跟着如法炮制，可是比较困难一些。

两位旅客越来越越惊奇。他们听见小虫讲的话还有理性，觉得自然界的奥妙简直无从解释。你们当然想象得到，天狼星人和他的矮子都急着要跟原子们攀谈。他们怕自己打雷般的声音，尤其是小大人的，不但不能叫人听到，反而会把他们震聋。一定要减低音量才行。于是两人嘴里衔着一些牙签般的小东西，拿很细的一

头放在船旁。天狼星人把矮子抱在膝上，把船和船上的人放在指甲上；然后低着头轻轻的说话。这样那样的布置好了，他才说：

“喂，你们这些小得看不见的昆虫，天教你们生在无穷小的身体上；我感谢上天把我觉得不可思议的秘密揭露给我看了。也许在我院子里，没有人愿意对你们瞧一眼；可是我决不轻视谁，愿意保护你们。”

假如有人惊奇，那就是听见这些话的那般人了。他们猜不出话从哪里来的。船上的教士念起退邪咒，水手们破口大骂，哲学家创立了一种学说；但不管是什么学说，始终猜不透跟他们讲话的是谁。土星上的矮子比小大人声音柔和，他三言两语对他们说出自己的种族，叙述土星上的旅行，告诉他们小大人先生是什么人。他先对他们的渺小表示惋惜，又问他们是否一向就这样可怜，近于虚无的；问他们住在一个好像是鲸鱼世界的球上做些什么，是否快乐，是否传宗接代，是否有灵魂。还有上百个诸如此类的问题。

船上有一位辩论家胆子比别人大，听到人家疑心他们是否有灵魂，觉得很气，拿视孔板对着四分仪，瞄准那说话的人，换了两个方向，换到第三个，他开口了：“先生，你因为从头到脚高达6000英尺，便自以为……”

矮子嚷道：“6000英尺！哎哟，我的天！他怎么知道我的高度的？6000英尺，一寸都不错；怎么！这原子把我量出来了！他竟是个几何学家，知道我的大小；而我只能从显微镜里看见他，还不知道他的身量呢！”

地上的物理学家回答：“是的，我把你量过了；我还能测量你高大的同伴呢。”

对方接受了这建议。小大人先生便睡倒在地，因为要是站着，他的头蹿在云外，太高了。地下那般哲学家在他身上插了一株大

树，换了斯威夫特牧师①，准会说出插在身上什么部分，但我尊重太太们，不便指明。他们用好几个三脚规连起来，断定他们看到的是一个高12万官尺的青年。

于是小大人说了这样的话："这一回我更明白了，判断无论什么东西，不能凭外表的大小。噢！上帝！你对一些外貌这样可鄙的物体也给了智慧；对付无穷小跟对付无穷大，在你都一样容易。倘使有比这个更小的动物，和我在天上看到的那批相貌堂堂，单是一只脚就能把我现在站着的地球盖住的动物比较起来，灵性可能更高。"

哲学家中有一个回答说，小大人先生尽可相信，的确有些聪明的生物比人更小。他举的例子，并非古代的诗人维吉尔提到蜜蜂的时候所说的想入非非的话，而是斯瓦麦达姆的发现和雷奥缪的解剖。② 他又告诉小大人，有些动物之于蜜蜂，正如蜜蜂之于人类，正如天狼星人之于比他更大的动物，也正如那些大动物之于另外一些物体，——使大动物相形之下只等于原子一般的物体。

双方的谈话越来越有意思，小大人便说出下面一番话来。

七、与人类的谈话

"噢，你们这些聪明的原子，永恒的主宰有心在你们身上显露他的神通与智巧。你们在地球上一定享尽了清福，尝到了纯粹的快乐，因为你们身上的物质这样少，好像只有精神，你们准是在相亲相爱和深思默想中过日子的；这是真正的精神生活。我一处也没见过真正的幸福，幸福必定在这里了。"

一听这话，所有的哲学家都摇头。有一位比其余的更坦白，老

① 司威夫脱（1667—1745）为英国著名的小说家，以讽刺辛辣著称。——译者

② 斯瓦麦达姆（1637—1680）为荷兰生物学家，专攻解剖学及昆虫学。法国物理学家雷奥缪亦研究生物学及昆虫学。——译者

实承认说，除了少数不受重视的居民以外，余下的只是一批疯子，恶人和可怜虫。他说："假如恶是物质造成的，那末使我们作恶的物质太多了；假如恶是从精神来的，那末是精神太多了。你可知道就在我跟你说话的这个时候，与我们同类的100万戴帽子的疯子，正在杀害另外一百万缠头巾的疯子，① 或者被他们杀害；而且从古以来，差不多全地球的人都干着这样的事。"

天狼星人听着发抖，追问这样弱小的动物从事这样残酷的斗争是为的什么。

哲学家道："为争几堆像你脚跟大的泥土。② 并不是几百万相杀的人里头，有一个人对那堆泥土有何要求；而是要争个明白，那堆土究竟属于一个叫做苏丹的人呢，还是属于另外一个不知为什么叫做凯撒的人。那一小块地，苏丹和凯撒从来没见过，也永远见不到；而互相残杀的动物，差不多也没有一个见过他们为之拚命的那个动物。"

天狼星人愤愤的叫道："啊，该死的东西！这样灭绝理性的疯狂，谁想得到？我恨不得跺一阵子脚，把这些可笑的凶手一齐踩死。"

人家回答说："你不必费心：他们干的事就是在自取灭亡。告诉你，不消10年，这些可怜虫剩不了百分之一；即使他们不动刀枪，也会由饥饿，疲劳，或是饮食无度把他们收拾完的。况且应当惩罚的不是他们，而是那些坐着不动的蛮子；他们待在办公室里，吃饱了饭，命令100万人去屠杀，事后再叫他们举行庄严的仪式感谢上帝。"

旅行家觉得人类这个小小的种族太可怜了，想不到他们有这许多相反的，奇怪的表现。他对哲学家说："既然你们是少数贤哲

① 影射1736—1739年间土耳其与俄奥联军的战争。——译者

② 指克里米亚半岛。——译者

的人，决不肯为了金钱而杀人，那末你们干些什么？”

哲学家道：“我们解剖苍蝇，测量线，集合数字；在人人了解的两三个问题上表示不同意，对于谁也不懂的两三千个问题争论不休。”

天狼星人和土星人立刻心血来潮，想打听这些有思想的原子，哪些事情是他们一致同意的。他问：“从天狼宿到双女星有多少距离？”

他们一齐回答：“32.5 度。”

“从此到月球有多少距离？”

“说整数，是地球半径的 60 倍。”

“你们认为空气有多重？”他以为这问题把他们难住了。不料所有的哲学家都告诉他，以同样的体积计算，空气比最轻的水轻 900 倍左右，比杜加① 的黄金轻 1900 倍。土星上的小矮子听了大为惊奇，几乎把这批他一刻钟以前不承认有灵魂的人，当作巫术师。

终于小大人对他们说道：“既然你们对身外之事知道得这么清楚，对身内之事必定知道更清楚。告诉我，你们的灵魂是什么东西？你们的思想是如何形成的？”

那些哲学家和刚才一样同时开口，但每个人都意见不同。最老的一位提到亚里士多德；另一个提到笛卡儿，这个提到马勒伯朗士，那个提到莱布尼茨，又有一个提到洛克。亚里士多德派的老学者很有自信的高声说道：“灵魂是一种完美的现实，是使灵魂所以能成为灵魂的原因。② 这是亚里士多德明白说过的，可以参考他的著作，卢佛版 653 页。”学者接着说了两个希腊字。

① 杜加为欧洲的一种货币，13 世纪时先由佛尼市铸造，有金银二种。——译者

② 这句话的意思是，灵魂的原因就是灵魂本身，不需要另外的原因。这纯粹是形而上学的神秘论。——译者

巨人道："我不大懂希腊文。"

哲学蠹鱼回答："我也不大懂。"

天狼星人道："那末为什么你要说一句希腊文，引一个叫做亚里士多德的人的话呢？"

学者回答："因为引证我们不了解的东西，就得用我们懂得最少的语言。"

笛卡儿派的学者接着发言，说道："灵魂是纯粹的精神，未出娘胎已接受了全部形而上学的观念；出了娘胎，必须进学校，把原来知道得很清楚而以后不知道了的东西重新学过。"

那身高8英里的动物答道："你长了胡子倒反愚昧无知，那也用不着你的灵魂在娘胎里那么博学。但是你所谓精神又是指的什么？"

那推理家说："你问什么？我完全不明白什么叫精神；有人说那不是物质。"

"什么叫物质，你至少是明白的了？"

"那我清楚得很。比如说，这块石头是灰色的，是某种形状，有三度空间，有重量，可以分割。"

天狼星人道："这个你认为可分的，有重量的，灰色的东西，你能不能告诉我究竟是什么？你看到了一些属性，可是物体本身，你认识吗？"哲学家回答："不认识。"——"那末你根本不知道何谓物质。"

小大人招呼另外一个被他放在大拇指上的哲人，问他灵魂是什么东西，做些什么。马勒伯朗士派的哲学家回答："我完全不知道。一切都是上帝替我办的。上帝无所不包，无所不能；一切都归他安排，不用我过问。"

天狼星人道："那还不如没有你这个人。"他又问在场的一个莱布尼茨派学者："朋友，你呢？你的灵魂是什么东西？"

"是一根指着时刻的针，我的肉体敲着钟点；也可以说我的灵魂敲着钟点，我的肉体指着时刻；也可以说我的灵魂是宇宙的镜子，我的肉体是镜子的边缘。这是很明白的。"

一个洛克派的小人物就在近旁；问到他的时候，他说："我不知道我如何思想；只晓得我的思想是靠我的感官来的。我相信世界上有些无形而聪明的物体；但是说上帝不可能把思想传给物质，那我非常怀疑。我敬重神的威力，我无权加以限制；我什么都不敢肯定，只相信世界上可能的事比大家所想象的更多。"

天狼星上的动物笑了笑，觉得此人的智慧不比别人差；要不是身量的比例相差太大，土星上的矮子会拥抱那位洛克派的学者。

不幸有个戴方帽子的微生物，① 打断了全部哲学微生物的话，自称知道整个的秘密，说这秘密就在圣·多玛的"神学要义"之内；他把两位天上的居民从头到脚瞧了瞧，说他们两位，他们的世界，他们的太阳，他们的星球，完全是为了地球上的人而存在的。

听了这话，两个旅客不由得扑在彼此身上，笑得上气不接下气。据荷马说，那种狂笑是神明所独有的。他们的肩膀和腹部一上一下地动个不停；这阵抽搐，使那条被天狼星人放在指甲上的船掉落在土星人的一只裤袋里。两人找了半天，终于寻到了船上的乘客，把他们恢复原状。天狼星人把那些小人放在手中，仍旧很和善的跟他们说话，虽则看到无穷小的东西有无穷大的骄傲，不免暗中着恼。他答应为他们写一部精彩的哲学书，特意写得极小，好让他们阅读；在那部书里，他们可以看到万物的终极。他动身之前果然给了他们这部书。船上的人带回巴黎，送交科学院；科学院的秘书打开一看，全是空白。"啊！"他说，"我早料到的。"

（傅　雷　译）

① 影射巴黎大学的神学博士。——译者

奥斯卡·王尔德

1854—1900

奥斯卡·王尔德1854年10月16日生于都柏林。父亲是一位著名的眼科和耳科专家，他的教父是瑞典国王，他的名字或许就是为纪念这位教父而取的。在三一学院时他得过一枚希腊语金质奖章，在牛津大学得过希腊语双第一。同马修·阿诺德一样，他也得过诗歌的纽迪盖特奖。还在离开牛津大学前，他就孜孜不倦，致力于成为知名的"为艺术而艺术"论的倡导者，这个理论是泰奥菲尔·戈蒂埃40年前，在《德莫潘小姐》序言中提出的。

王尔德曾受英国《笨拙画报》的漫画讽刺和吉尔伯特和沙利文的歌剧《忍耐》的恣意讥笑。1881年他的第二部诗集出版。第二年他赴美国进行了为期12个月的演讲旅行。他妙趣横生和刻意做作的姿态得到听众的喜欢，但报纸载文嘲笑他。他在科罗拉多的矿工中间穿着印葵花的天鹅绒短裤，以豪饮海量使他们中最善饮酒者醉倒在桌下而获得尊敬。

在巴黎时，王尔德会见过维克托·雨果、画家埃德加·德加以及埃米尔·左拉。回伦敦后，1884年他与迷人的康斯坦斯·劳埃德结婚。他们有两个孩子。尔后，王尔德任《蓓尔美尔报》的书评作者和《妇女世界》杂志的编辑。1888年他出版第一本童话集《快乐王子及其它故事》(见下文)。

1891年，他的四本书相继问世：神话故事《石榴房子》和《阿瑟·萨维尔勋爵的罪恶及其它故事》；自相矛盾的论文集《意图》

和一部成为19世纪90年代文学运动中心的小说《道林·格雷的肖像》。一年后，他的第一部出色的剧本，辉煌的《少奶奶的扇子》一书在伦敦出版。另外两个戏剧《无足轻重的女人》和《理想丈夫》在1893年和1895年的初演得到同样辉煌的成功，受到极大的欢迎。一个月后，《认真的重要》使王尔德的声望达到了顶峰。

同年4月，王尔德控告昆斯伯里侯爵犯诽谤罪。后者被宣判无罪。同一天，王尔德因涉嫌对昆斯伯里的儿子艾尔弗雷德·道格拉斯勋爵行为不端而被捕，被判处两年苦役。他在里丁监狱写了《从深处》。出狱后，他改名"塞巴斯蒂安·梅尔穆思"并迁居法国的贝尔讷瓦勒。在那里他写了《里丁监狱之歌》。在意大利，瑞士和法国漂泊两年后，他于1900年11月30日在巴黎逝世。

时隔半个多世纪以后的今天，我们可以清楚地认为，王尔德心灵深处是一个虔诚的道德家。就连他对艺术的崇拜也有深一层的意义。这只要拿他的艺术崇拜与戈蒂埃或福楼拜的原来观点比较一下，就可以明白。王尔德希望艺术能改善人们的生活。他和马修·阿诺德一样参与了同一改革运动。他们都试图改造他们认为是野蛮的中产阶级，并使他们变得文明起来。至于教育的方法，阿诺德是着眼于规劝，王尔德则运用使他们吃惊和使他们欢快的手段。

就连《快乐王子》这样一篇惹人喜爱的短篇小说，也是寓道德说教于神话故事之中的。快乐王子不再快乐了，因为他发现世界充满不幸。他是王尔德非常喜欢的那种充满矛盾的人：哭泣的快

插图作者注："在美国作讲学旅行的王尔德，侧面的场景取自王尔德的一些作品。右下角为幼时的王尔德。此画的风格力图再现比尔兹利为《莎乐美》（1894）英文初版所作插图的'肉感'。"

THE
IMPORTANCE
OF
BEING
EARNEST
Oscar
Wilde

乐王子。他从头到脚穿戴的都是黄金，闪烁着他基督徒圣洁的光辉。他像一个真正的圣徒，他舍施金银珠宝给予贫苦的人们。他的心像铅那么沉，因为它被人类的悲哀所抑压。

我们第一次遇到燕子时，发现燕子和王子适成对比，燕子是一个讲究实际的老于世故的伟大的旅行家。它不愿充当王子那种圣洁的堂吉诃德的桑科·潘萨①。它理由充分地指出，男孩子掷石块，天气一天比一天冷了，南方在期待着它。实际上，对于古埃及的奇观，有像绿柱玉般眼睛的黄狮子，沿尼罗河排列成行的红色朱鹭，它能滔滔不绝地叙说。然而渐渐地，它不再考虑自己的愿望，它日益献身于王子的高尚事业。改变信仰的经验压倒了它，它拒绝离开王子。

这样，它就死于双目失明的王子的脚下了。我们自问，如果它的死还算不得殉基督教行为的话，那又算什么呢？王尔德以言简意赅的旁白，寓于幻想和真正想象力的笔触，以抒情词句有效地改变了的讽刺，陈述了这个故事。故事中王尔德处处——例如当王子心碎时——显然避免感伤。在那个场合，他只是使用一句如实的、令人啼笑皆非的句子："那肯定是彻底的失败。"

市长见到王子失去金银珠宝的光彩。一瞬间我们以为他可能断定财宝被窃并开始追寻。然而他却下令推倒雕像。艺术教授说，"他既然不再是美丽的，那么不再是有用的了。"这就是自相矛盾至极的王尔德。

（吴　壮　译）

---

① 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著名的《堂吉诃德》中的人物，堂吉诃德的仆人，无文化而有实际经验和丰富的常识，与堂吉诃德耽于幻想形成对比。——译者

快乐王子

快乐王子的像在一根高圆柱上面，高高地耸立在城市的上空。他满身贴着薄薄的纯金叶子，一对蓝宝石做成他的眼睛，一只大的红宝石嵌在他的剑柄上，灿烂地发着红光。

他的确得到一般人的称赞。一个市参议员为了表示自己有艺术的欣赏力，说过："他像风信标① 那样漂亮，"不过他又害怕别人会把他看作一个不务实际的人(其实他并不是不务实际的)，便加上一句："只是他不及风信标那样有用。"

"为什么你不能像快乐王子那样呢？"一位聪明的母亲对她那个哭着要月亮的孩子说；"快乐王子连做梦也没想到会哭着要东西。"

"我真高兴世界上究竟还有一个人是很快乐的，"一个失意的人望着这座非常出色的像喃喃地说。

"他很像一个天使，"孤儿院的孩子们说，他们正从大教堂出来，披着光亮夺目的猩红色斗篷，束着洁白的遮胸。

"你们怎么知道？"数学先生说，"你们从没有见过一位天使。"

"啊！可是我们在梦里见过的，"孩子们答道；数学先生皱起眉头，板着面孔，因为他不赞成小孩子做梦。

某一个夜晚一只小燕子飞过城市的上空。他的朋友们六个星期以前就到埃及去了，但是他还留在后面，因为他恋着那根最美丽的芦苇。他还是在早春遇见她的，那时他正沿着河顺流飞去，追一只黄色飞蛾，她的细腰很引起他的注意，他便站住同她谈起话

① 或译为定风针。——译者

来。

“我可以爱你吗?”燕子说，他素来就有马上谈到本题的脾气，芦苇对他深深地弯一下腰。他便在她的身边不停地飞来飞去，用他的翅子点水，做出许多银色的涟漪。这便是他求爱的表示，他就这样地过了一整个夏天。

“这样的恋爱太可笑了，”别的燕子呢喃地说，“她没有钱，而且亲戚太多；”的确河边长满了芦苇，到处都是。后来秋天来了，他们都飞走了。

他们走了以后，他觉得寂寞，讨厌起他的爱人来了。他说：“她不讲话，我又害怕她是一个荡妇，因为她老是跟风调情。”这倒是真的，风一吹，芦苇就行着最动人的屈膝礼。他又说：“我相信她是惯于家居的，可是我喜欢旅行，那么我的妻子也应该喜欢旅行才成。”

“你愿意跟我走吗?”他最后忍不住了问她道；然而芦苇摇摇头，她非常依恋家。

“原来你从前是跟我寻开心的，”他叫道。“我现在到金字塔那边去了。再会吧!”他飞走了。

他飞了一个整天，晚上他到了这个城市。“我在什么地方过夜呢?”他说：“我希望城里已经给我预备了住处。”

随后他看见了立在高圆柱上面的那座像。他说：“我就在这儿过夜吧，这倒是一个空气新鲜的好地点。”他便飞下来，恰好停在快乐王子的两只脚中间。

“我找到一个金的睡房了，”他向四周看了一下，轻轻地对自己说，他打算睡觉了，但是他刚刚把头放到他的翅子下面去的时候，忽然大大的一滴水落到他的身上来。“多么奇怪的事!”他叫起来，“天上没有一片云，星星非常明亮，可是下起雨来了。北欧的天气真可怕。芦苇素来喜欢雨，不过那只是她的自私。”

接着又落下了一滴。

“要是一座像不能够遮雨，那么它又有什么用处？”他说；“我应该找一个好的烟囱去，”他决定飞开了。

但是他还没有张开翅膀，第三滴水又落了下来，他仰起头去看，他看见——啊！他看见了什么呢？

快乐王子的眼里装满了泪水，泪珠沿着他的黄金的脸颊流下来。他的脸在月光里显得这么美，叫小燕子的心里也充满了怜悯。

“你是谁？”他问道。

“我是快乐王子。”

“那么你为什么哭呢？”燕子又问；“你看，你把我一身都打湿了。”

“从前我活着，有一颗人心的时候，”王子慢慢地答道，“我并不知道眼泪是什么东西，因为我那个时候住在无愁宫里，悲哀是不能够进去的。白天有人陪我在花园里玩，晚上我又在大厅里领头跳舞。花园的四周围着一道高墙，我就从没有想到去问人墙外是什么样的景象，我眼前的一切都是非常美的。我的臣子都称我做快乐王子，不错，如果欢娱可以算作快乐，我就的确是快乐的了。我这样地活着，我也这样地死去。我死了，他们就把我放在这儿，而且立得这么高，让我看得见我这个城市的一切丑恶和穷苦，我的心虽然是铅做的，我也忍不住哭了。”

“怎么，他并不是纯金的？”燕子轻轻地对自己说；他非常讲究礼貌，不肯高声谈论别人的私事。

“远远的，”王子用一种低微的、音乐似的声音说下去。“远远的，在一条小街上有一所穷人住的房子。一扇窗开着，我看见窗内有一个妇人坐在桌子旁边。她的脸很瘦，又带病容，她的一双手粗糙、发红，指头上满是针眼，因为她是一个裁缝。她正在一件缎子衣服上绣花，绣的是西番莲，预备给皇后的最可爱的宫女在下一次

宫中舞会里穿的。在这屋子的角落里，她的小孩躺在床上生病。他发热，嚷着要橙子吃。他母亲没有别的东西给他，只有河水，所以他在哭。燕子，燕子，小燕子，你肯把我剑柄上的红宝石取下来给她送去吗？我的脚钉牢在这个像座上，我动不了。”

“朋友们在埃及等我，”燕子说。“他们正在尼罗河上飞来飞去，同大朵的莲花谈话。他们不久就要到伟大的国王的坟墓里去睡眠了。那个国王自己也就睡在那里他的彩色的棺材里。他的身子是用黄布紧紧裹着的，而且还用了香料来保存它。一串浅绿色翡翠做成的练子系在他的颈项上，他的一只手就像是干枯的落叶。”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要求说，“你难道不肯陪我过一夜，做一回我的信差么？那个孩子渴得太厉害了，他母亲太苦恼了。”

“我并不喜欢小孩，”燕子回答道，“我还记得上一个夏天，我停在河上的时候，有两个粗野的小孩，就是磨坊主人的儿子，他们常常丢石头打我。不消说他们是打不中的；我们燕子飞得极快，不会给他们打中，而且我还是出身于一个以敏捷出名的家庭，更不用害怕。不过这究竟是一种不客气的表示。”

然而快乐王子的面容显得那样地忧愁，叫小燕子的心也软下来了。他便说：“这儿冷得很，不过我愿意陪你过一夜，我高兴做你的信差。”

“小燕子，谢谢你，”王子说。

燕子便从王子的剑柄上啄下了那块大红宝石，衔着它飞起来，飞过栉比的屋顶，向远处飞去了。

他飞过大教堂的塔顶，看见那里的大理石的天使雕像。他飞过王宫，听见了跳舞的声音。一个美貌的少女同她的情人正走到露台上来。“你看，星星多么好，爱的魔力多么大！”他对她说。“我

希望我的衣服早点送来，赶得上大跳舞会，”她接口道，“我叫人在上面绣了西番莲花；可是那些女裁缝太懒了。”

他飞过河面，看见挂在船桅上的无数的灯笼，他又飞过犹太村，看见一些年老的犹太人在那里做生意讲价钱，把钱放在铜天平上面称着。最后他到了那所穷人的屋子，朝里面看去，小孩正发着热在床上翻来复去，母亲已经睡熟，因为她太疲倦了。他跳进窗里，把红宝石放在桌上，就放在妇人的顶针旁边。过后他又轻轻地绕着床飞了一阵，用翅子扇着小孩的前额。“我觉得多么凉，”孩子说，“我一定好起来了；”他便沉沉地睡去了，他睡得很甜。

燕子回到快乐王子那里，把他做过的事讲给王子听。他又说：“这倒是很奇怪的事，虽然天气这么冷，我却觉得很暖和。”

“那是因为你做了一件好事，”王子说。小燕子开始想起来，过后他睡着了。他有这样的一种习惯，只要一用思想，就会打瞌睡的。

天亮以后他飞下河去洗了一个澡。一位禽学教授走过桥上，看见了，便说：“真是一件少有的事，冬天里会有燕子！”他便写了一封讲这件事的长信送给本地报纸发表。每个人都引用这封信，尽管信里有那么多他们不能了解的句子。

“今晚上我要到埃及去，”燕子说，他想到前途，心里非常高兴。他把城里所有的公共纪念物都参观过了，并且还在教堂的尖顶上坐了好一阵。不管他到什么地方，麻雀们都吱吱叫着，而且互相说：“这是一位多么显贵的生客！”因此他玩得非常高兴。

月亮上升的时候，他飞回到快乐王子那里。他问道：“你在埃及有什么事要我办吗？我就要动身了。”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不肯陪我再过一夜么？”

“朋友们在埃及等我，”燕子回答道。“明天他们便要飞往尼罗河上游到第二瀑布去，在那儿河马睡在纸草中间，门浪

神①坐在花岗石宝座上面。他整夜守着星星，到晓星发光的时候，他发出一声欢乐的叫喊，然后便沉默了。正午时分，成群的黄狮走下河边来饮水。他们有和绿柱玉一样的眼睛，他们的叫吼比瀑布的吼声还要响亮。"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远远的，在城的那一边，我看见一个年轻人住在顶楼里面。他埋着头在一张堆满稿纸的书桌上写字，手边一个大玻璃杯里放着一束枯萎的紫罗兰。他的头发是棕色的，乱蓬蓬的，他的嘴唇象石榴一样地红，他还有一对朦胧的大眼睛。他在写一个戏，预备写成给戏院经理送去，可是他太冷了，不能够再写一个字。炉子里没有火，他又饿得头昏眼花了。"

"我愿意陪你再待一夜，"燕子说，他的确有好心肠。"你要我也给他送一块红宝石去吗？"

"唉！我现在没有红宝石了，"王子说，"我就只剩下一对眼睛。它们是用珍奇的蓝宝石做成的，这对蓝宝石还是一千年前在印度出产的，请你取出一颗来给他送去。他会把它卖给珠宝商，换钱来买食物、买木柴，好写完他的戏。"

"我亲爱的王子，我不能够这样做，"燕子说着哭起来了。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就照我吩咐你的做吧。"

燕子便取出王子的一只眼睛，往学生的顶楼飞去了。屋顶上有一个洞，要进去是很容易的，他便从洞里飞了进去。那个年轻人两只手托着脸颊，没有听见燕子的扑翅声，等到他抬起头来，却看见那颗美丽的蓝宝石在枯萎的紫罗兰上面了。

"现在开始有人赏识我了，"他叫道；"这是某一个钦佩我的人送来的。我现在可以写完我的戏了，"他露出很快乐的样子。

第二天燕子又飞到港口去。他坐在一只大船的桅杆上，望着水手们用粗绳把大箱子拖出船舱来。每只箱子上来的时候，他们

① Memnon：古埃及神像，相传日出时能发出和竖琴一样的声音。——译者

就叫着："哼唷！……""我要到埃及去了！"燕子嚷道，可是没有人注意他，等到月亮上升的时候，他又回到快乐王子那里去。

"我是来向你告别的，"他叫道。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不肯陪我再过一夜么？"

"这是冬天了，"燕子答道，"寒冷的雪就快要到这儿来了，这时候在埃及，太阳照在浓绿的棕榈树上，很暖和，鳄鱼躺在泥沼里，懒洋洋地朝四面看。朋友们正在巴伯克①的太阳神庙里筑巢，那些淡红的和雪白的鸽子在旁边望着，一面在讲情话。亲爱的王子，我一定要离开你了，不过我决不会忘记你，来年春天我要给你带回来两粒美丽的宝石，偿还你给了别人的那两颗。我带来的红宝石会比一朵红玫瑰更红，蓝宝石会比大海更蓝。"

"就在这下面的广场上，站着一个卖火柴的小女孩，"王子说。"她把她的火柴都扔在沟里了，它们全完了。要是她不带点钱回家，她的父亲会打她的，她现在正哭着。她没有鞋、没有袜，小小的头上没有一顶帽子。你把我另一只眼睛也取下来，拿去给她，那么她的父亲便不会打她了。"

"我愿意陪你再过一夜，"燕子说，"我却不能够取下你的眼睛。那个时候你就要变成瞎子了。"

"燕子，燕子，小燕子，"王子说，"你就照我吩咐你的话做吧。"

他便取下王子的另一只眼睛，带着它飞到下面去。他飞到卖火柴女孩的面前，把宝石轻轻放在她的手掌心里。"这是一块多么可爱的玻璃！"小女孩叫起来；她一面笑着跑回家去。

燕子又回到王子那儿。他说："你现在眼睛瞎了，我要永远跟

---

① Baalbec 即 Heliopolis：古埃及城市，在尼罗河三角洲上，建有祀希太阳的庙宇。——译者

你在一块儿。”

“不，小燕子，”这个可怜的王子说，“你应该到埃及去。”

“我要永远陪伴你，”燕子说，他就在王子的脚下睡了。

第二天他整天坐在王子的肩上，给王子讲起他在那些奇怪的国土上见到的种种事情。他讲起那些红色的朱鹭，它们排成长行站在尼罗河岸上，用它们的长嘴捕捉金鱼。他讲起司芬克斯①，它活得跟世界一样久，住在沙漠里面，知道一切的事情。他讲起那些商人，他们手里捏着琥珀念珠，慢慢地跟着他们的骆驼走路；他讲起月山的王，他黑得像乌木，崇拜一块大的水晶。他讲起那条大绿蛇，它睡在棕榈树上，有20个僧侣拿蜜糕喂它；他讲起那些侏儒，他们把扁平的大树叶当作小舟，载他们渡过大湖，又常常同蝴蝶发生战争。

“亲爱的小燕子，”王子说，“你给我讲了种种奇特的事情，可是最奇特的还是那许多男男女女的苦难。再没有比贫穷更不可思议的了。小燕子，你就在我这个城的上空飞一转吧，你告诉我你在这个城里见到些什么事情。”

燕子便在这个大城的上空飞着，他看见有钱人在他们的漂亮的住宅里作乐，乞丐们坐在大门外挨冻。他飞进阴暗的小巷里，看见那些饥饿的小孩伸出苍白的瘦脸没精打彩地望着污秽的街道。在一道桥的桥洞下面躺着两个小孩，他们紧紧地搂在一起，想使身体得到一点温暖。“我们真饿啊！”他们说。“你们不要躺在这儿，”看守人吼道，他们只好站起来走进雨中去了。

他便回去把看见的景象告诉了王子。

“我满身贴着纯金，”王子说，“你给我把它一片一片地拿掉，拿去送给我那些穷人，活着的人总以为金子能够使他们幸福。”

---

① Sphinx：古希腊与埃及神话中，狮身人面的怪兽。现在埃及境内尚有司芬克斯的石像。——译者

燕子把纯金一片一片地啄了下来，最后快乐王子就变成灰暗难看的了。他又把纯金一片一片地拿去送给那些穷人。小孩们的脸颊上现出了红色，他们在街上玩着，大声笑着。“我们现在有面包了，”他们这样叫道。

随后雪来了，严寒也到了。街道仿佛是用银子筑成的，它们是那么亮，那么光辉，长长的冰柱像水晶的短剑似的悬挂在檐前，每个行人都穿着皮衣，小孩们也戴上红帽子溜冰取乐。

可怜小燕子却一天比一天地更觉得冷了，可是他仍然不肯离开王子，他太爱王子了。他只有趁着面包师不注意的时候，在面包店门口啄一点面包屑吃，而且拍着翅膀来取暖。

但是最后他知道自己快要死了。他就只有一点气力，够他再飞到王子的肩上去一趟。“亲爱的王子，再见吧！”他喃喃地说，“你肯让我亲你的手吗？”

“小燕子，我很高兴你到底要到埃及去了，”王子说，“你在这儿住得太久了；不过你应该亲我的嘴唇，因为我爱你。”

“我现在不是到埃及去，”燕子说，“我是到死之家去的。听说死是睡的兄弟，不是吗？”

他吻了快乐王子的嘴唇，然后跌在王子的脚下，死了。

那个时候在这座像的内部忽然起了一个奇怪的爆裂声，好像有什么东西破碎了似的。事实是王子的那颗铅心已经裂成两半了。这的确是一个极可怕的严寒天气。

第二天大清早市参议员们陪着市长在下面广场上散步。他们走过圆柱的时候，市长仰起头看快乐王子的像。“啊，快乐王子多么难看！”他说。

“的确很难看！”市参议员们齐声叫起来，他们平日总是附和市长的意见的，这时大家便走上去细看。

“他剑柄上的红宝石掉了，眼睛也没有了，他也不再是黄金的

了，”市长说；“讲句老实话，他比一个讨饭的好不了多少！”

“比一个讨饭的好不了多少，”市参议员们说。

“他脚下还有一只死鸟！”市长又说，“我们的确应该发一个布告，禁止鸟死在这个地方。”书记员立刻把这个建议记录下来。

以后他们就把快乐王子的像拆下来了。大学的美术教授说：“他既然不再是美丽的，那么不再是有用的了。”

他们把这座像放在炉里熔化，市长便召集一个会来决定金属的用途。“自然，我们应该另外铸一座像，”他说，“那么就铸我的像吧。”

“不，还是铸我的像，”每个市参议员都这样说，他们争吵起来。我后来听见人谈起他们，据说他们还在争吵。

“真是一件古怪的事，”铸造厂的监工说。“这块破裂的铅心在炉里熔化不了。我们一定得把它扔掉。”他们便把它扔在一个垃圾堆上，那只死燕子也躺在那里。

“把这个城里两件最珍贵的东西给我拿来，”上帝对他的一个天使说；天使便把铅心和死鸟带到上帝面前。

“你选得不错，”上帝说，“因为我可以让这只小鸟永远在我天堂的园子里歌唱，让快乐王子住在我的金城里赞美我。”

（巴　金　译）

埃德加·阿伦·坡

1809—1849

埃德加·阿伦·坡1809年1月19日出生于马萨诸塞州的波士顿。父母是巡回演出的演员，1811年先后去世。坡的教父，一位里士满商人，接济他到英格兰和苏格兰上学，后来又进弗吉尼亚大学读书。因赌负债累累，他不得不退学。坡出版第一部诗集《帖木儿》后，参了军。

坡的监护人帮助他脱离困境，并安排他在西点军校任职，他却设法让校方把他开除。他去了纽约并于1831年出版了他的《诗集》，到1835年他担任《南方文学使者》编辑，并以批评家而知名。他和当时还不满14岁的表妹弗吉尼亚·克勒姆门结婚。人们原以为这是一种难以持久的关系。

坡被《南方文学使者》报除名，显然是由于酗酒——终生使他受害的习惯。还是在纽约，他出版《亚瑟·戈登·皮姆记事》。到1839年，他任《伯顿绅士杂志》的编辑；在那儿坡出版了他的《厄舍古厦的倒塌》，接着又在易名后的《格雷厄姆绅士杂志》上，发表后来被称为第一部侦探小说的《莫格街凶杀案》。

1839年，他的《奇形怪状的人和阿拉伯式图案的故事》问世。他应他的朋友N.P.威利斯之约，参与《纽约晚镜报》工作。其间，1845年，他发表诗歌《乌鸦》，这使他一举成名。他在福德姆买下一幢小别墅，为《戈代女士书》写了闲话性文字。他妻子弗吉尼亚于1847年亡故。

他在罗得岛的普罗维登斯住了一段时间，在那里同诗人萨拉·海伦·惠特曼订婚。不久婚约解除，但她后来写过一本书，表示对他的怀念。他饮酒之余曾返回里士满。他又同少年时代的意中人，此时寡居的埃尔米拉·罗伊斯特订了婚。他度过了一个快乐的夏天。不久，人们发现他倒在巴尔的摩街上，把他扶起送进医院。他的心力衰竭，1849 年 10 月 7 日去世。

"迄今尚未写出他应写的那份冷酷故事的人"，一个与坡同时代的人利·亨特说，"他似乎不会离开文坛。他必然佩带一个骷髅头作为他徽章的一部分。"坡是作出超额贡献了。他的小说和诗使他成为 19 世纪浪漫主义作家国际社会中的一员，属于这个国际社会的有俄国的普希金和果戈理；德国的霍夫曼、席勒和格林兄弟；法国的雨果和梅里美；英国的兰姆、德昆西和司各脱；和美国的霍桑与梅尔维尔。

我们读坡的两部著名小说：《泄密的心》和《红死魔的面具》。它们属于文学中最感人和最富有魅力的作品之列。坡首先是一个有才智的人，虽然他的一生看起来有所欠缺。我们从他的随笔能够看到他的才智。《写作原理》(1846 年)和《诗论》(1848 和 1850 年)，两文均可称为美国文学批评的真正开端。怎样写小说或写诗，他的观点一开始就是理性的。他构想小说和诗就像哲学家构想一个概念。根据一个事实，我们就能发现差不多他的所有小说中共有的奥秘。

这就是：他把每一篇小说都看成是表达一种难以遏止的情感

插图作者注："……坡的面容提示了其大部分作品阴暗而抑郁的基调；上方为一只乌鸦……'栖息在帕拉斯像之上，刚好在我卧室门楣上方——歇落在那里，仅此而已'。"

Edgar A. Poe

的工具。在每一篇小说里，他为这种情感找到某种象征——那就是一个人、一件东西、一处地方、一项行动——它就是情感，它意味着情感。而后，他才精心设计出常常是戏剧的情节加在那些象征物上。正如批评家乔治斯·波利特所说，坡刻意要求他的小说没有偶然性和一时冲动产生的因素。因此，在他的小说中，我们感受不到我们所称的“生活”。它们就像梦中紧张无助的心理状态。

下面且看这种分析多么适用于《泄密的心》。这里表达的主要情感是有罪感——它与陀思妥耶夫斯基的小说《罪与罚》中拉斯柯尔尼科夫遭受的是同样有罪感并伴有同样的要求忏悔的冲动，坡小说中的叙述者杀死一个老头，不是因为别的，就是因为他讨厌那个老头有白内障的蓝眼睛。这里象征物是受害者心跳的声音——这声音，起初在他临咽气时是真的，但在后来在凶手混乱想象中跳得越来越响，直到逼得他尖叫着向警察自首。

在《红死魔的面具》中，主要的情感是怕死，其象征物是受害者身上的“猩红色斑点”所显示的“红死”。像坡所用的其它很多象征物一样，这一个也绝对有力，它唤起人类古代对流行病的害怕，诸如中世纪的黑死病，甚至也许还有作者所处时代曾经使巴黎遭劫的疫病。诚如书名所示，小说本身成为具有死亡戏剧性质的一场文艺复兴时代的假面舞会。它告诉我们，任凭怎样的豪富也难免一死，没有铁门能把死亡拒之门外。每当人们欢乐之时，死神舞蹈着来到。

（吴　壮　译）

泄密的心

对！——我神经过敏，非常，非常过敏，十二万分过敏，过去是这样，现在也是这样；可您干吗偏偏说人家疯了呢？犯了这种病，感觉倒没失灵，倒没迟钝，反而敏锐了。尤其是听觉，分外灵敏。天上人间的一切声息全都听见。阴曹地府的种种声音也在耳边。那么怎是疯了呢？听！瞧我跟您谈这一切，有多精神，有多镇静。

这念头最初怎么钻进脑子里，可说不上；但一想起来，白天黑夜就念念不忘，可没什么目的。可没什么怨恨。我爱那老头。他压根没得罪我。他压根没侮辱我。我也不贪图他的金银财宝。大概是那只眼睛作祟吧！不错，正是那只眼睛作祟！他长了一只鹰眼——浅蓝色的，蒙着层薄膜。只要瞅我一眼，我就浑身发毛；因此心里渐渐——逐步逐步——打定主意，结果他的性命，好永远不再瞅见那只眼睛。

瞧，问题就在这儿。您当我疯了。疯子可什么也不懂。可惜您当初没瞧见我。可惜没瞧见我干得多么聪明——做得多细心，多周到，多做作！

我害死老头前一个礼拜中，对他倒是空前体贴。天天晚上，半夜光景，我把他门锁一扭，打了开来——啊，真是悄无声息！房门掀开条缝，刚好探进脑袋，就拿盏牛眼灯塞进门缝，灯上遮得严严密密，无缝无隙，连一丝灯光都漏不出，接着头再伸进去。啊，您要瞧见我多么巧妙地探进头去，包管失声大笑！我慢慢探着头，一寸一寸地慢慢伸进门，免得惊醒老头。花了个把钟头，整个脑袋才探进门缝里，恰好看见他躺在床上。哈！——难道疯子有这么聪明？我

头一伸进房里，就小心翼翼——啊，真是万分小心——小心的打开灯上活门，因为铰链吱轧响呢——我将活门掀开条缝，细细一道灯光刚好射在鹰眼上。这样一连干了整整7夜，天天晚上都恰正在半夜时分，可老见那只眼闭着，就无从下手，因为招我生气的不是老头本人，是他那只"白眼"。每当清晨，天刚破晓，我就肆无忌惮的走进他卧房，放胆跟他谈话，亲亲热热地喊他名字，问他晚上是否睡得安宁。所以您瞧，他要不是个深谋远虑的老头，决不会疑心天天晚上，恰正在12点钟，我趁他睡着，探进头去偷看他。

到了第八天晚上，我比往日还要小心地打开房门。就是表上长针走起来也要快得多呢。那天晚上，我才破题儿头一遭认清自己本领有多高强，头脑有多聪明。心头那分得意简直按捺不住。倒想想看，我就在他房外，一寸一寸打开门，可这种秘密举动和阴谋诡计，他连做梦都没想到。想到这儿，我禁不住噗哧一笑；大概他听到了；因为他仿佛大吃一惊，突然翻了个身。这下您总以为我回去了吧——才没呢。他生怕强盗抢，百叶窗关得严严密密，房里漆黑，伸手不见五指，我知道他看不见门缝，就照旧一步一步，一步一步推开门。

我刚探进头，正要动手掀开灯上活门，大拇指在铁皮扣上一滑，老头霍地坐起身，破口嚷道："谁？"

我顿时不动，也没作声。整整一个钟头，就是纹丝不动，可也没听到他躺下。他照旧坐在床上侧耳静听；正跟我天天晚上倾听墙里报死虫① 的叫声一般。

不久，耳边听到微微一声哼，我知道只有吓得没命才这么哼一声。既不是呻吟，也不是悲叹——才不是呢！——每逢吓得魂飞魄散，心底里才憋不住发出这么低低一声。这我倒听惯了。不知多

① 报死虫，昆虫名，一般居于古屋，钻在家具或木器中，发嗒嗒声，迷信的人便认为是报死之声，其实可能是该虫求爱时，头敲在木头上的声音。——译者

少个晚上，恰正在半夜时分，四下里万籁无声，我总是毛骨悚然，心坎里不由涌起这声呻吟，激荡出阴森森的回响，就此更加害怕了。刚才说过，这早就听惯了。我知道老头怎么股心情，虽然暗自好笑，可还是同情他。我知道他乍听到微微一声响，在床上翻过身，就一直睁着眼躺着；心里愈来愈怕；拚命当做是场虚惊，可总是办不到。他一直自言自语："不过是烟囱里的风声罢了——只是耗子穿过罢了。"或者说："只不过是蛐蛐叫了一声罢了。"对，他老是这么东猜西想，聊以自慰；可也明白这全是枉费心机。这全是枉费心机；因为眼前死神就要来临，大模大样走着，一步步逼近，找上他这冤鬼。正是那看不见面目的死神，惹得他心里凄凄凉凉，才觉得我的脑袋在房里，看虽没看到，听也没听见。

我沉住气，等了好久，既然没听到他躺下，就决定将灯掀开条小缝，极小，极小的一道缝。我动手掀开灯上活门——您可想不出，有多鬼鬼祟祟，鬼鬼祟祟——一点一点掀开，缝里终于射出蒙蒙一线光，像游丝，照在鹰眼上。

那只眼睁着呢，睁得老大，老大；我愈看愈火。我看得一清二楚——整个眼睛只是一团暗蓝，蒙着层怕人的薄膜，吓得我心惊胆战；可是，老头的脸庞和身体却都看不见；因为鬼使神差似的，灯光恰正射在那鬼地方。

瞧，我不是早跟您讲过，您把我错看做发疯，其实只是感觉过分敏锐罢了？——啊，刚才说过，我耳边匆匆传来模模糊糊一阵低沉声音，恰似蒙着棉花的表声。那种声音我倒也听惯了。正是老头的心跳。我愈听愈火，就好比咚咚战鼓催动了士气。

就是在这时，我照旧沉住气，依然不动。气都不透一口。我掌住灯。灯光尽量紧紧射在鹰眼上。这工夫，吓人的卜通卜通心跳愈来愈厉害了。一秒秒钟过去，愈跳愈快，愈跳愈快，愈跳愈响，愈跳愈响。老头管保吓得半死了！刚才说过，愈来愈响，一秒钟比一秒

钟响！——明白了吗？不是早跟您说过，我神经过敏：确实过敏。眼下正是深更半夜，古屋里一片死寂，耳听得这种怪声，禁不住吓死。可我依旧沉住气，纹丝不动地站了片刻。不料卜通卜通声竟愈来愈响，愈来愈响！我看，那颗心准要炸开。这时又不由提心吊胆——街坊恐怕会听到吧！老头的大限到啦！我哇地嚷了一声，打开灯上活门，一箭步进了房。他哎哟一声尖叫——只叫了那么一声。霎时间，我将他一把拖到地板，推倒大床，压在他身上。眼看一下子完了事，心里乐得笑了。谁知，闷声闷气的心跳声竟不断响了半天。可没招我生气；隔着堵墙，这种声音倒听不到。后来终于不响了。老头死喽。我搬开床，朝尸首打量了一番。可不，他咽气了，连口气也没有。我伸手按在他心口，搁了好久。一跳也不跳。连口气也没有。那只眼睛再也不会折磨人啦。

您还当我发疯的话，容我交代了匿藏死尸的妙计，就不会这么想了。夜尽了，我悄无声息地赶紧动手。先将尸首支解开来：砍掉脑袋，割掉手脚。

我再撬起房里三块地板，将一切藏在两根间柱当中。重新放好木板，手法非常利落，非常巧妙，什么人的眼睛都看不出有丝毫破绽，连他的眼睛也看不出。没什么要洗刷的，什么斑点都没有，丝毫血迹都没有。我干得才谨慎呢：没留下一点痕迹。全盛在澡盆里了——哈！哈！

一切干好，已经4点钟——天色还跟半夜一般黑呢。钟打4下，大门外猛然传来一阵敲门声。我稀松平常的下楼去开门，——现在有什么好怕的呢？门外进来三个人，他们彬彬有礼的自我介绍，说是警官。有个街坊在夜间听到一声尖叫，疑心出了人命案子，报告了警察局，这三位警官就奉命前来搜查屋子。

我满脸堆笑，——有什么好怕的呢？我对这三位先生欢迎了一番，就说，我刚才在梦里失声叫了出来。我讲，老头到乡下去了。我

带着三位来客在屋里上上下下走了个遍。请他们搜查，仔细搜查。后来还领到老头的卧房里；指给他们看他的家私好好放着。我心头有恃无恐，就热诚的端进几把椅子，请他们在这间房里歇腿，我心头又是洋洋得意，就大胆的端了椅子，在埋着冤鬼尸首的地方坐下。

三位警官称心了。我这种举止不由他们不信。我也就十二万分安心。他们坐着，闲聊家常，我是有问必答。但没多久，只觉得脸色愈来愈白，巴不得他们快走。头好疼呵，还感到耳朵里嗡嗡的响；无奈他们照旧坐着，照旧聊天。嗡嗡声听得更清楚了；不断响着，听得更清楚了；我想摆脱这种感觉，嘴里谈得更畅；谁知嗡嗡声不断响着，反而变得毫不含糊；响着，响着，我终于明白原来不是耳朵里作怪。

不消说，我这时脸色雪白了；可嘴里谈得更欢，还扯高了嗓门。不料声音愈来愈大——怎么办呢？这是匆匆传来的模模糊糊一阵低沉声音——简直像蒙着棉花的表声。我直喘粗气；可三位警官竟没听到。我谈得更快，谈得更急；谁知响声反而无休无止的愈来愈大。我站起身，连鸡毛蒜皮的小事都尖声尖气的争辩，一边还舞手拍脚；谁知响声反而愈来愈大。他们干吗偏不走呢？我拖着沉重的脚步在房里踱来踱去，仿佛他们三人的看法把我惹火了；谁知响声反而愈来愈大。啊，天呐！怎么办呢？我唾沫乱溅，大肆咆哮，咒天骂地！让椅子就地摇动，在木板上磨得嘎嘎的响，可是响声却压倒一切，而且继续不断，愈来愈大。愈来愈响，愈来愈响，愈来愈响！那三人竟照旧高高兴兴聊着，嘻嘻哈哈笑着。难道没听见？老天爷呵！——不，不！听见的！疑心了！有数了！——正在笑话我这样心惊胆战呢！——我过去是这么看法，现在还是这么看法。可什么都比这种折磨强得多！什么都比这种奚落好受得多！这种假惺惺的笑我再也受不了啦！只觉得不喊就要死了！——瞧——又来了！——听！

愈来愈响！愈来愈响！愈来愈响！愈来愈响！——

“坏蛋！”我失声尖叫，“别再装蒜了！我招就是！——撬开地板！——这儿，这儿！——他那颗可恶的心在跳呢！”

（徐汝椿 译）

红死魔的面具

话说“红死”在国内肆虐已久，像这般致命，这般可怕的瘟疫委实未曾有过。这病的具体表现和特征就是出血——一片殷红，令人发指。患者初时感到剧痛，突然一阵头昏眼花，于是全身毛孔大量出血丧命。只要患者的身上，特别是脸上一出现猩红色斑点就是染上这瘟疫的预兆，这时诸亲好友谁也不敢近身去救护他和慰问他。患者从得病到发病，一直到送命，还不消半小时工夫。

可是荣王爷倒照样欢欢喜喜，他胸有成竹，天不怕地不怕。当他领地里的老百姓死了一半的时候，他便从宫里武士和命妇中挑了一千名体壮心宽的伴当，把他们召到跟前，然后带了他们隐居到他治下一座雉堞高筑的大寺院里去。这座寺院占地宽广，建筑宏伟，完全按照王爷那古怪而骄奢的口味兴建而成。寺院四周围着坚固的高墙。墙上安着铁门。这批门客进了寺院，便随带熔炉和大铁锤，把门闩全都焊上。他们横下心来，决不留开方便之门，哪怕今后在里头憋不住，一时绝望发狂，也无从出入。寺院里贮粮充足，有备无患，他们对什么瘟疫都不放在心上了。外界闹得如何，悉听自便。再说伤心也罢，挂虑也罢，都是庸人自扰。王爷早已安排好一切寻欢作乐的设备。有说笑逗乐的，有即兴表演的，有跳芭蕾舞的，有演奏乐曲的，有美女，还有醇酒。寺院里应有尽有，尽可以安享太平，寺院外却是“红死”猖獗。

在寺院里隐居了将近五六个月的工夫，这时外边正闹得天翻地覆，荣王爷却开了一个盛况空前的化装舞会，请这一千名伴当玩乐。

这场化装舞会啊，真个是穷奢极侈。这里且容我把举行舞会的场地介绍一下。一共有七间屋子，原是一套行宫。不过若在一般宫中，这种套间只要把折门向两边推开，推齐墙跟，眼前望出去就一片笔直，整个套间一览无遗。而这里的情况大不相同，因为这位王爷就爱别出心裁，其余可想而知了。这些屋子造得极不整齐，一下子只能看到一个地方。每隔二三十步路的地方就有一个急转角，每个转角都可以看到新奇的景物。左右两面墙中间都开着又高又窄的哥特式窗子，窗外是一条围绕这套行宫的回廊。窗子都是彩色玻璃的，色彩个个不同，和打开的各间室内装饰主要色调一致。譬如说，东厢那间悬挂的装饰是蓝色的——窗子就蓝得晶莹。第二间屋子的装饰和帷幔都是紫红的，窗玻璃也照样是紫红的。第三间屋里一律是绿的，窗扉也是绿的。第四间的家具和映入的光线都是橙黄的。第五间全是白的，第六间全是紫罗兰色的。第七间从天花板到四壁壁脚都密密层层罩着黑丝绒帷幔，重重叠叠地拖到同色同料的地毯上。只有这一间的窗子，色彩同室内装饰不一致。这里的窗玻璃是猩红色的——红得像浓浓的血一般。在这七间屋子里，摆得满坑满谷，或悬空挂着的大批金碧辉煌的装饰品中，竟没有一盏灯，也没有一架烛台。在这一套屋子里，根本没有一点灯火，也没有一点烛光。可是在围绕这套屋子的回廊上，每扇窗子对面都搁着一只沉甸甸的大香炉，香炉里有个火钵，发出的光透过彩色玻璃，照得屋里通亮。因此呈现出五光十色，千奇百怪的景象。可是在西厢的黑屋里，火光透过血红的窗玻璃，照射到漆黑的帷幔上，却是无比阴森，凡是进屋的人，无不映得脸无人色，所以男男女女没有一个胆敢走进屋来。

在这间屋里，西墙前摆着一台巨大的乌木檀时钟。钟摆左右摆动，发出的声音又沉闷又呆滞又单调。每当长针在钟面走满一圈，临到报时之际，大钟的黄铜腔里就发出一下深沉的声音，即清澈又

洪亮，非常悦耳，然而调子和点子又如此古怪，因此每过一小时，乐队里的乐师都不由得暂停演奏来倾听钟声；双双对对跳着华尔兹舞的也不得不停止旋转，正在寻欢作乐的红男绿女不免乱一阵子；这且不说，钟声还在一下下敲的时候，连放荡透顶的人都变得脸如死灰，上了年纪的和老成持重的都不由双手抚额，仿佛胡思乱想得出了神。但等钟声余音寂止，舞会上才顿时一片轻松的欢笑声；乐师个个面面相觑，哑然失笑，似乎借此为刚才那番神经过敏的愚蠢举止解嘲。大家还私相悄悄发誓，保证下回钟响再也不这样感情用事。不想时间过得飞快，转眼间就过了60分钟，也就是说过了3600秒钟，时钟又敲响了，这时又照旧出现一片混乱和震惊，引起大家沉思。但是，尽管如此，这场欢宴还是规模盛大，让大家玩得痛痛快快。王爷的口味毕竟古怪。他对色彩和效果别具慧眼。他对时兴的装饰一概不放在眼里。他的设想大胆热烈，他的概念闪耀着粗野的光彩。有人以为他疯了，他的门客却不以为然。不过要确定他没有疯，少不得要听到他说话，见到他的面，跟他接触过才行。

在举行这个盛大宴会之际，七间屋子里那些活动装饰大多是他亲手指点安排的。化装舞会的声光特色也是根据他的主导口味设计的。不消说得，一切都搞得奇形怪状。真是五光十色，变幻无穷，令人眼花缭乱，心荡神驰——差不多都是在《欧那尼》① 里看见过的场面。到处都是光怪陆离的形象，四肢和打扮都不伦不类的人。一切梦幻般的奇景，只有疯子头脑里才想得出这种花样。固然有不少东西美不胜收，但也有不少东西伤风败俗，有不少东西希奇古怪，有的叫人看了害怕，还有许多叫人看了恶心。事实上，在这

① 《欧那尼》是法国文学家雨果（1802—1885）所著悲剧，1830年在法上演。写贵族出身的大盗欧那尼与有杀父世仇的国王卡洛及公爵吕古梅同时追求公爵侄女索瓦时，互相争夺又互相宽恕的故事。——译者

七间屋子里走来走去的人，无异一群梦中人。这些梦中人映照着各间屋子的色彩，不断扭曲着身子，竟惹得乐队如疯如狂，宛若奏出配合他们步子的回声，未几，那间黑屋里的乌檀木时钟又敲响了。于是，一时除了钟声之外，万籁俱寂，声息全无。这些梦景顿时凝住了。但等钟声余音消失——其实只有一眨眼的工夫而已——人群中便有一阵几乎强自抑制的轻微笑声，随着远去的钟声荡漾着。于是音乐又一下子响了起来，梦景重现，香炉上散射出来的光线，透过五颜六色的窗子照着憧憧人影正扭曲得更欢。但是，西厢那一间，那些参加化装舞会的还是没人敢去，夜色渐阑，从血红的窗玻璃中泻进一派红光；阴森森的帷幔那片乌黑，令人魂飞魄散；凡是站在阴森森的地毯上的人，一听到近头乌檀木时钟发出一阵闷郁的钟声，无不感到比在远头其他屋里纵情声色的人所听到的更肃穆、有力。

可是其他屋里都挤得满满的，充满活力的心脏正扑腾扑腾跳得起劲。狂欢方酣，不觉钟声当当，已入午夜。于是，正如上文所述，音乐顿时寂然，双双对对跳着华尔兹舞的也不再旋转；一切照旧出现一种令人不安的休止。但是，这回时钟要敲 12 下，因此玩乐的人们陷入深思默想的时间更长了，脑子里转的念头也更多了。也许，正因如此，最后一下钟声的余音还未消失的时候，大家才有闲工夫察觉到来了一个从未引人注目过的蒙面人。大家顿时窃窃私议，来客的消息就此一传十，十传百的传开了，宾客间一片嘁嘁喳喳，纷纷表示不满和惊讶，末了又表示恐惧、害怕和厌恶。

完全有理由可以这么说一句：在我笔下描绘的这么个无奇不有的大会里，寻常一般人的出现是决不会引起轩然大波来的。说实在的，这个通宵化装舞会未免放纵得过了头。王爷尽管花样层出不穷，但是大家议论着的这个人竟比王爷有过之无不及。就说那些极端放荡不羁的人吧，他们的心里也未尝没有动情的心弦。哪怕

那些根本无动于衷的人，平素视生死大事为等闲，也难免有些事情不能等闲视之。看来全体宾客对这个陌生人的装束和举止都深表反感，因为它既没有丝毫妙趣，也没有半点礼仪可言。这个人身材瘦长，从头到脚裹着寿衣。一张面具做得和僵尸的脸容相差无几，就算凑近细细打量也很难看出这是假的。不过在这里疯狂作乐的人，对这里种种情形尽管心里不满，还是容忍得了。但是这个戏子太过分了，竟然扮成"红死魔"。他的罩袍上溅满了鲜血——宽阔的前额和五官都洒满恐怖的猩红点。

这个鬼怪动作缓慢而庄重，在跳华尔兹舞的宾客中走来走去，仿佛想继续把这个角色扮演得更加淋漓尽致似的。只见荣王爷两眼乍一看到这个鬼怪如此放肆，便不由浑身痉挛，直打哆嗦，看来不是吓着了就是心里厌恶；但转眼间就见他气得前额涨红。

他声嘶力竭的喝问身边的门客道，"哪个胆敢，哪个胆敢用这种该死的玩笑来侮辱我们啊？把他抓起来，剥开他的面具——我们倒要瞧瞧，明儿一早绑到城头上绞死的究竟是个什么人？"

荣王爷说这番话时正站在东厢一间蓝色的屋里。声音洪亮清澈，传遍了七间屋子，因为王爷生来鲁莽粗野，所以他一挥手，音乐当场寂然无声。

王爷站在蓝色一间屋里，身边跟着一帮脸色苍白的门客。开头，他说话时，这帮门客就向当时已在就近的不速之客稍稍逼近。谁知这个不速之客反而已不慌不忙、步子庄重地逼近王爷身边了。大伙儿看到来者如此狂妄，早已吓坏了，哪儿还有什么人胆敢伸出手去把他抓住啊？因此，这个不速之客竟然通行无阻地走到王爷面前，相距咫尺。这时，那一帮子跳舞的人都情不自禁地纷纷从屋子中间退避到墙跟前，他就趁此脚不停步地朝前走，步子还是像先前那样不同寻常，既稳重，又匀调，一步一步地走出蓝色的一间屋子，走到紫红色的一间，出了紫红色的一间又走进橙黄色的一间，由此

又走进白色的一间，再由此走进紫罗兰色的一间，于是王爷才决定采取行动逮住他。可是，王爷刚才一时胆怯，这时竟恼羞成怒，气得发疯，匆匆忙忙一口气冲过六间屋子，大家都吓得要死，没一个敢跟着他。他高举一把出鞘的短剑，性急慌忙地逼近那步步后退的人，相距不过三四尺。这时那人已退到最后一间的尽头，猛一转身，面对追上来的王爷。只听得一声惨叫，那把短剑亮晃晃地落到乌黑的地毯上，霎时间荣王爷的尸体就扑倒在地毯上。那帮子玩乐的人见状才铤而走险，一哄而上，涌进黑色一间屋子里，那个瘦长的身躯正一动不动，直挺挺站在乌檀木时钟的暗处。他们便一下子抓住他。不防使猛劲一把抓住的竟只是一袭寿衣和一个僵尸面具，其中人影全无。这下个个都吓得张口结舌，无法形容。

到此大家都公认“红死魔”已经上门来了，他像宵小一样溜进来。寻欢作乐的人，一个接着一个地倒在血染满地的舞厅里，尸横狼藉，个个都是一副绝望的姿态。乌檀木时钟的生命也终于随着放荡生活的告终而结束了。香炉的火光也熄灭了。只有黑暗、衰败和“红死”一统天下。

（陈良廷 译）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

1850—1894

罗伯特·路易斯·史蒂文森1850年11月13日生于爱丁堡。他16岁入爱丁堡大学。父母希望他继承家业，攻读灯塔技术。经妥协他研学法律。与司各特一样，他毕业后得到了赴法院任职的律师的资格。可是他从小自学的却是文学。

他自幼体弱，有迹象表明，他身体不适不是肺结核病所致，而可能起因于纤维蛋白状支气管炎，由此而导致危险的经常性出血。赴大陆旅行给了他创作《内河航程》和《骑驴游塞文山脉》的素材。1876年，在枫丹白露他与一位离弃丈夫的美国妇女范妮·范德格里夫特·奥斯本相逢并结识。她两年后回加利福尼亚时，史蒂文森与她结伴而行，在她办完离婚手续后两人结婚。《横穿普莱恩斯》和《西尔韦拉多—斯卡特斯》描述的就是这一段情节。

1880年，斯蒂文森夫妇返抵苏格兰。他们要漫游的地方很多，从不放过好天气，瑞士的达沃斯、苏格兰高地、普罗旺斯和英格兰的伯恩茅斯处处留有他们的足迹。19世纪80年代，尽管病魔缠身，他还是写下了不朽的著作《金银岛》以及《黑箭》、《奥托王子》、《儿童诗园》和《绑架》。《杰基尔医生和海德先生的奇案》(又译《化身博士》)于1886年出版，首次震动文坛而成为知名作家。

一年后史蒂文森夫妇离开欧洲，以后一直不曾回去过。他们在纽约州的萨拉纳克暂住，后来回到加利福尼亚，旋即租纵帆游艇"卡斯科"号离开旧金山，周游马克萨斯群岛、波莫图斯群岛、塔希

提岛和夏威夷岛。在怀基基海滩，史蒂文森完成《巴伦特雷的少爷》，1889年出版。他访问过设在莫洛凯岛上的麻风病人隔离区并为麻风患者的牧师、神父达米安写了措词激烈的辩护书。1889年，他乘纵帆游艇"赤道号"再次旅行，到过吉尔伯特群岛和萨摩亚群岛。后来还航行到过悉尼和其它岛屿。

史蒂文森夫妇最后定居萨摩亚群岛。他成了他自己所称的a bonnet laird和萨摩亚人心目中的a matai，即小地主。当地人以岛名图西塔拉(讲故事的人)称呼他。在这里，他著有《在南海》一书，它至今仍是一本关于该区域的最好的书；还写成《大卫·鲍尔弗》、《落潮》和未完成的《赫米斯顿的韦尔》。他1894年12月3日死于脑溢血。

J.B.普里斯特利著文描述过一部一个人的小说，说他"既是凶手又是受蒙蔽的无辜，介乎极恶与至善之间"。这部小说就是狄更斯最后的一部小说，《埃德温·德鲁德之谜》；但要说这部小说就是史蒂文森十四五年后写成的《杰基尔医生和海德先生的奇案》也未尝不可。

史蒂文森完全有可能对评论家就他的小说所作的众多评述而感到高兴。这些评述显然是各种思想的反映。我们来看看，从中我们能得到哪些思想。

(1) 这是一部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的惊险小说，而且是一部优秀的惊险小说。就此而论，它就值得一读，而且会是津津有味的。它沿袭威尔基·柯林斯和后来的师承柯林斯的狄更斯所代表的维多利亚女王时代疑案小说的传统，属于名篇之列。它是情节剧，不

插图作者注："……大头像为史蒂文森，四周是其小说中的一些鲁莽人物，都受《金银岛》中人物朗·约翰·西尔弗的控制。'Smout'系史蒂文森儿时的小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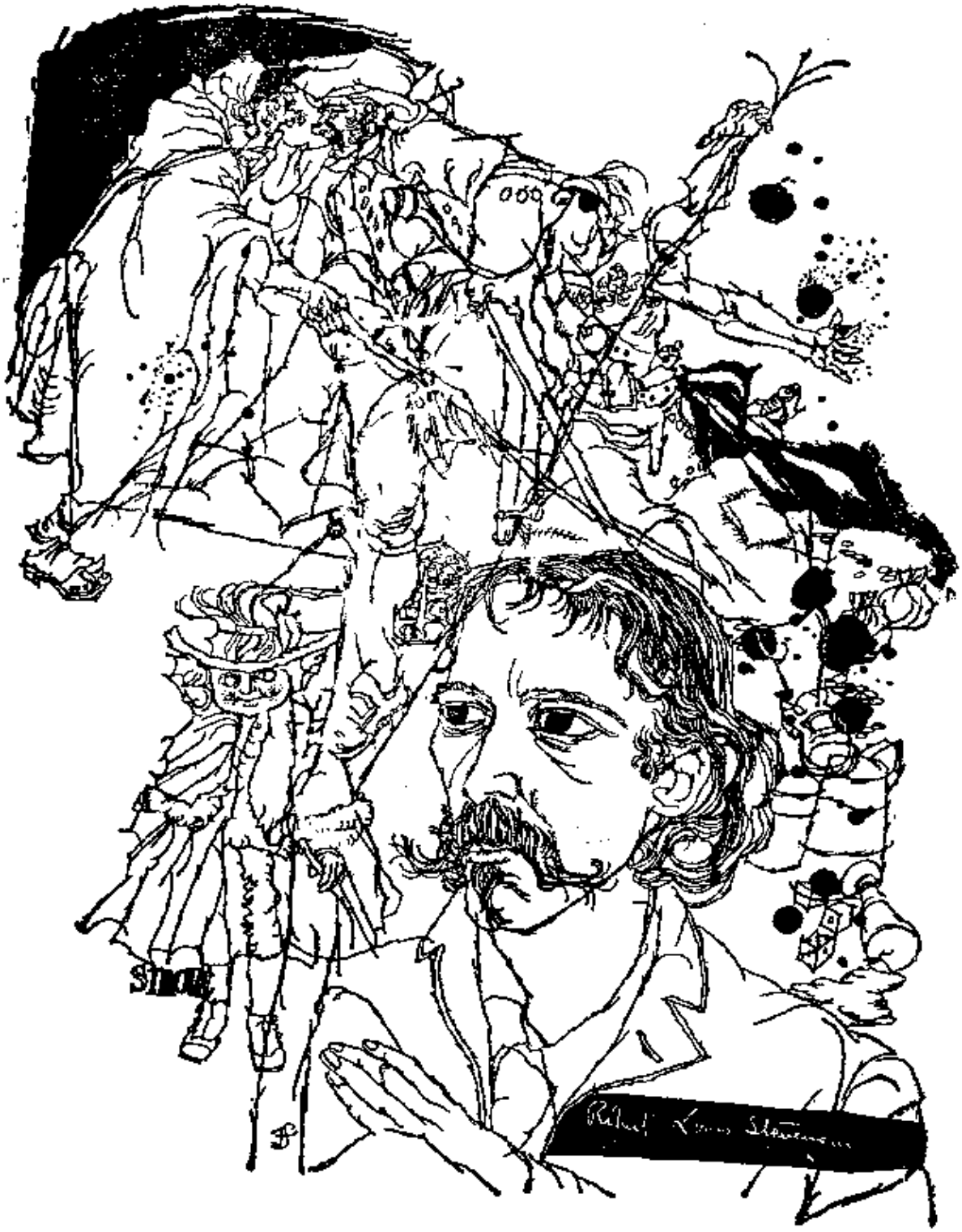
SIMON

过是发展成为具有其它意义的情节剧。衣冠禽兽海德表现出来的肆无忌惮的暴虐，其背景是中上层阶级的伦敦的那种俨然不可动摇性。这小说的写法何等巧妙！小说采用向心式结构，情节围绕着这么一个中心，即这部惊险小说的源泉，杰基尔医生的实验室，直至最后才展现在我们眼前。按照杰基尔的话说，甚至到那时候，我们也还可以有最后一次的亲热行为。我们从他的话中知道他做了什么，其结果怎样。

(2) 《杰基尔医生和海德先生的奇案》还是一部心理情节剧。我们知道史蒂文森深受陀斯妥耶夫斯基的《罪与罚》的影响。他一直在读法国和英国的精神病学文献。关于人格分裂——即个人似乎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完全不同的人格组成——的这种观念被视为上帝的恩赐，必定打动了他。他明白这种观念用于文学可以产生怎样的戏剧性效果。他通过引进药物可以引起由一种人格变成另一种人格的这个思想，使得人格分裂的理论在文学上的应用更具有说服力。科学上的虚构(其中就包括《杰基尔医生和海德先生的奇案》)常常预示科学上将发生新变化。例如，我们现在有了能够产生与杰基尔博士那种想象中的药物具有相同效果的真正药物了。但史蒂文森没有塑造我们叫作疯狂的科学家的人物。他至少是与中世纪的炼金术士式的法兰肯斯坦博士一样老了。他再次出现是在霍桑的《拉帕西尼的女儿》① 之中。

(3) 同《天路历程》一样，史蒂文森的故事是一则关于人的德性的寓言，或更确切地说，是西方人的德性的寓言。这部寓言式作品围绕着显然分别由杰基尔博士和海德先生代表的善与恶两种对立思想的斗争展开。但杰基尔的本性中两种成分都有，而海德则只有邪恶的一面。假如史蒂文森像他的朋友亨利·詹姆斯在《螺旋的转动》中所做的那样，通过暗示劝导我们，我们或许会更加

① 见本套书第三卷。

确信这一点。海德的暴虐创造出精神病的效果，而不是蓄意干的邪恶。即使如此，他已足以令人胆战心惊了。

（吴　壮　译）

化身博士

门的故事

律师厄塔森先生是个身材高瘦、面目粗犷的人。脸上从无笑容，生性沉默寡言。不善交际。叫人觉得此人索然乏味——但说到底，他却是个讨人喜欢的人物。每当好友相聚，只要酒合口味，他的睛光中便充满一种敦厚的温情。他的品格确实从未在谈吐中表现出来。但饭后他那沉默的面容却是这种品格的象征，而他的行动更是这种品质有力的证明。他律己极严，独处时只喝杜松子酒，目的是煞一煞喝上等佳酿的瘾头；虽然他喜爱戏剧，可他已有20年没进剧院的门。不过，他对别人却很能大度宽容。虽然有时对某些人一味胡作非为的精神倾向表示关注，甚至有点妒嫉。但无论闹到何种地步，他都宁可提供救助，而不愿加以指责。他经常颇为风趣地说："我不反对该隐的歪门邪道①，我放手让我的兄弟上魔鬼那儿去。"有这样一种性格，他就只好经常做那些走下坡路的人的最后一个正派朋友，发挥最后一点良好的影响。这些人，只要上他家来，他都一如既往地对待，没有一丁点儿势利。

无可怀疑，厄塔森先生之乐于行善原是他的天性，因为他是个最不喜欢表现自己的人。甚至他的友谊也建筑在一种与人为善的信仰上。接受命运为他安排现成的社会圈子，是一个人处世谦

① 该隐的歪门邪道：据《圣经》载，亚当和夏娃有两个儿子。该隐是长子，但却是个"不信神的恶棍"，经常和"善良虔诚"的兄弟亚伯发生争吵，最后竟杀死了亚伯。——译者

恭的标志。而这也就是律师的交友之道。他的朋友多半是亲戚，或是结识多年的熟人。他的感情就像长青藤，年代越久远越茂盛，但他对结交的对象却并无特别的要求。因此，毫无疑问，他与他的远亲，有名的花花公子理查德·恩菲尔德之间的友谊也就是按这种格式形成的。好多人为此迷惑不解：这两个人互相看中了对方什么呢？他们之间能有什么共同兴趣？据那些见到他俩每星期天一起散步的人说，他们之间什么话也不谈，沉闷得出奇。一旦遇到一个可打招呼的人，两人都要松一口气。尽管如此，这两人依然很重视他们例行的散步，把它作为每星期最珍贵的活动。为了散步时不受打扰，不但可以把娱乐抛到一边，甚至连职分内的要事也可置之不顾。

事情发生在他们某一次散步的时候。那天，他们走到伦敦闹市区的一条小街上。街很窄，但还算安静。要不是正逢星期日，生意倒也相当兴隆。街上的居民看来大都家底殷实，而且巴巴实实地想着再富一些。所以把多余的钱全用在装点上，于是大街两边的橱窗更显得引人注目，就像两排笑容可掬的女店员。即使在这星期天，那些色彩缤纷的陈列已罩上纱幕，路上行人稀少。尽管如此，这条街与周围那些邋遢的街相比，仍然光彩照人，有如森林里烧着的一把火。刚油漆过的百叶窗，擦得光光的黄铜把手，整齐清洁，色调明丽，吸引着过路人的注意，让人感到赏心悦目。

顺左手拐弯，走过两个门面，墙上开着一扇门，通向一座院子。这里有一幢模样难看的两层楼的大房子，它的山墙紧挨着街边，没有窗户，只在底楼有个门，门楣以上的墙面早已褪色，好像没眼睛的额头。种种迹象表明，这里已长期无人打扫，显得又脏又乱。门上既没铃，也没门环。漆皮起泡，斑斑驳驳。流浪汉懒洋洋地靠在那儿，在门板上划燃火柴；孩子们则在台阶上摆小摊；小学生在墙根凸缘上试刀子。差不多有一代人之久，从没人把这些不速之客

赶走，把糟蹋坏的地方修复……

恩菲尔德先生和厄塔森律师这时正走到街对面正对着这道门的地方。恩菲尔德举起手杖指了指门说：

“你注意过这门吗？”他问。他的朋友回答表示肯定，他又说：“这扇门在我记忆中牵涉到一个非常离奇的故事。”

“哦？”厄塔森说，他的声音有点异样，“怎么回事？”

“呃，是这么回事。”恩菲尔德叙述起来，“那是一个漆黑的冬夜，凌晨3点钟左右，我刚从天涯海角某个地方回来。一路上什么都看不到，只见到街灯，一条接一条的街。所有的人都沉睡了。街上空旷得像座教堂。我一个人听啊听啊，最后竟产生了这样一种心情：希望看到一个警察才好。正在这时，我忽然看到两个人影：一个矮个儿男人，正蹬蹬蹬地快步朝东走；另一个是个小姑娘，大约8—10岁的模样，她正在一条横街上拼命奔跑。你瞧，这两个人当然会在转角上撞作一团啦。接着出现了可怕的事：那男人若无其事地从孩子身上踩过去，听任她躺在地上尖叫！听起来倒没什么，可是那景象实在可怕。这简直不是人干的事。他好像印度教的神车①，从人身上辗过去一般。我大喊一声，猛追上去，抓住那位绅士的领子，把他揪回原地。这时那里已经有一大群人围住那惨叫着的孩子。但这人表现得非常冷静，也不反抗，只是朝我看了一眼；眼光如此凶恶，使我顿时浑身冷汗。那些闻声跑来的人是女孩家里的人。不久，医生也到了现场。原来那女孩子就是家里打发去请医生的。据医生说，孩子的情况还不怎么样，主要是惊骇过度。你大概以为事情就此可以了结了吧？怪就怪在这儿。我第一眼就对这位绅士十分憎恶；那孩子一家当然不用说了。可那医生

① 印度教神车：印度教大神毗瑟奈的神像，供奉在一个12世纪建的巨大神庙中。每年一度宗教大节，此神像被一辆35英尺见方，45英尺高，有16个轮子的大车拉着去另一神庙接受朝拜。据说印度教笃信者在教节最后一天神车转回时，往往投身于此车7英尺直径的巨轮下，让自己被车辗死，凭此真诚，可得永福。——译者

竟也如此，这使我十分诧异。他是那种再普通不过的行医者，说不出多大年纪，相貌也没什么值得一提的。一口爱丁堡口音，冷冰冰的，就像一管苏格兰风笛。嘿，先生，那医生跟我们一样，每次朝那家伙瞅一眼就会一阵恶心，脸色发白，仿佛恨不得宰了那家伙。我明白他心里想什么；他也明白我的心理。既然'宰'了他是不可能的事，我们就取中策。我们告诉那家伙：我们能就这桩事大做文章，叫他的名字从伦敦这头臭到那头。要是他在社会上有交际来往，有点儿信用，那就会立即丧失殆尽。我们就这样连吓唬带威胁；一面尽可能地把妇女们拦在外围，因为她们个个都已经变得像妖婆那么疯狂。我从没见到过这么一圈仇恨的脸孔。而这个陷入重围的人却漠然置之。阴森森的，似乎在嘲弄我们——我看他也吓得不轻——但是他应付自如。先生，这人就像个魔王，毫不在乎。他说：'要是你们想拿这件事来敲竹杠，我自然也没办法。没有一个正派人愿意出乖露丑。你们开个价吧！'哼，我们逼他赔偿孩子的家庭 100 英镑。他显然不同意，但看到我们这么一大群人个个摩拳擦掌，存心拿他下手，他终于也只好认了。接着的问题是如何付钱。你猜他把我们带到哪儿？就带到这门口！——抽出一把钥匙，开门走进去，接着又出来了。带着 10 镑金币，余额是一张开给库茨银行的支票，写着'见单即付携支票者'，签有一个名字，这个名字我不便说出来。虽然这是我的故事的主要内容之一。但至少我可以说这名字是尽人皆知，而且常常见报的。钱数确实不小，但这签名如果是真的，当然比这笔金额值钱得多。我冒昧地向那位绅士指出这张支票大有可疑之处：一个人哪能清晨 4 点钟闯进别人屋里，拿出一张几乎有 100 镑的支票！但他淡然一笑：'放心，我跟你们呆在一起，等银行开门，我自己拿这张支票去兑现。'于是我们朝银行走去。医生、女孩的父亲、一伙朋友、还有我，先到我的房间里坐等天亮。第二天一早，我们用过饭，一齐上银行去。我亲

手递进这张支票，并说我完全肯定这签名是伪造的。不料结果并不是这么回事，支票是真的！”

“啧——啧。”厄塔森惊叹起来。

“瞧，你的感觉跟我一样。”恩菲尔德说，“是呵，这是个很糟糕的故事。那人是个谁也不想跟他打交道的家伙，一个真正该下地狱的恶棍；签支票的人家赀巨富，赫赫有名，而且，更糟糕的，是你们这批所谓功成名就的人之一。依我看，这是桩讹诈案。一个老实人，不得不为他年轻时干的蠢事付出代价，因此这个门里的房子可以叫做讹诈堂吧。但即使这样解释，有的地方还是不太清楚。”他补充说了这一大段话，重又陷入沉思。

但厄塔森突然提出一个问题，把他从沉思中唤醒：“你知不知道签支票的人是否住在这房子里？”

“应当住在里面，不是吗？”恩菲尔德说，“但我却碰巧注意过他的住址，他住在另一个广场。”

“你从来没打听过那门里住的是什么人家吗？”厄塔森问。

“没有，先生，我做事尚知分寸。我很想问个清楚，但这有点像参与末日审判。你若这么一问，就好像从山头上推下一块石头，静坐在山头看着那石头朝下滚，撞动别的石头，不用多久，一个老实人（完全出乎你意料之外的人），就会在他自家后院里，脑袋被石头打中，这一家就得换主人！不，先生，我给自己立下规矩：越是怪事，就越要少问。”

“真是条好规矩。”律师说。

“但我察看了一下这个地方，”恩菲尔德说，“它不像一幢房子，没有别的门，也没有人进出，要隔好多天，我那故事中的主人公才进出一次。底层没窗，二层楼上有三樘窗朝着那块小空地，擦得很干净，但总是关着。还有一个烟囱，大部分时间都在冒烟，所以里面肯定有人住。但也难说，院子里房子挤得很紧，说不出哪幢连着哪幢。”

两人又默默走了一段路。厄塔森忽然说："恩菲尔德，你那条规矩可真好。"

"是啊，我也这样认为。"恩菲尔德回答。

"尽管如此，"律师接着说，"我还有一个问题，我想问的就是那个往小孩身上踩的人的名字。"

"好吧，"恩菲尔德先生说，"我看这关系不大。此人名字叫海德。"

"嗨！"厄塔森说，"他什么模样？"

"很难描绘！他的相貌上有点很怪的东西，有一种叫人不快，叫人厌恶甚至害怕的东西。我从来没有讨厌一个人达到如此程度，但我说不出什么原因。他该是什么地方有点畸形吧，他给人一种强烈的畸形感。但我说不出到底在哪儿出了毛病。他是一个相貌奇特的人，但我也说不出究竟什么地方特别与众不同。不，先生，我帮不上忙，我描绘不出。这倒不是因为记忆力不行，我敢说就在此刻他的脸还浮现在我眼前。"

厄塔森先生一言不发，继续走了一段路，显然是在沉思，最后他问："你肯定有把握他用的是一把钥匙？"

"瞧你问的！……"恩菲尔德诧异得不知说什么好。

"是啊，我明白，"厄塔森先生说，"我明白我这问题太古怪。事实上我并没问你另一个人的名字，因为我已经心里明白。你瞧，理查德，你的故事正击中要害。你要是在哪个细节上说得不太精确，最好纠正一下。"

"我觉得你应该早点提醒我才对，"恩菲尔德不无恼怒地回答他，"我像个老学究一样精确。那个家伙有把钥匙，而且，他现在还带着，一个星期前我还看见他开门来着。"

厄塔森先生深深地叹了一口气，没有作声。但年轻的恩菲尔德又说下去："这是又一个教训：我太多嘴多舌了。真惭愧。让我

们讲定，今后别再提这事了。”

“我由衷地赞同，”律师说，“理查德，让我们握握手，一言为定。”

寻找海德先生

那天晚上，厄塔森先生回到他那单身汉的家里，心情烦躁，坐下来吃晚饭时没一点胃口。他每星期天的规矩是：晚饭吃完，坐在炉边，一卷枯燥的神学著作放在桌上，直到邻近的教堂钟敲 12 响，他才上床。心情坦然舒畅，对上帝的恩德充满感激之情。但这天晚上，桌布一撤，他就拿了一支蜡烛走进他的事务处，打开保险箱，从最秘密的地方取出一份文件，那文件封面上写着：“杰基尔博士遗嘱”。他坐下，满脸阴沉地研究文件内容。这遗嘱是立书人亲笔写的。厄塔森先生虽然受托负责执行已经立好的遗嘱，但当初立书时他却拒绝给予任何帮助。遗嘱上不仅规定在拥有医学博士、民法学博士、法学博士、皇家学会会员等等头衔的亨利·杰基尔博士逝世时，他所有的财产转入他的“朋友兼恩人”爱德华·海德之手，而且还规定在杰基尔博士失踪，或无缘无故连续 3 个月不见踪影时，爱德华·海德也立即可以继承亨利·杰基尔的财产。除了给博士的亲属几笔小数目外，没有其他任何附加条件或义务。

这份遗嘱一直是律师的肉中刺。作为一个律师，他对这种条文感到生气；作为一个头脑清醒的、尊重生活习俗的人，他也感到恼火。在他看来，荒唐的想入非非是不正派的。更使他气恼的是，直到今天之前，他对这个海德一无所知！而今天，情况突然一变，他对海德已有所知，这使他气愤。本来，当这名字只是他无法了解的一个谜时，事情就够糟的了；而现在，这名字上又添加了那么可恶的品质，情况就更糟。

从那些长期遮住他视线的虚无缥缈的迷雾中，现在突然跳出了一个有血有肉的恶魔！

“我原以为这是发疯，”他说，把那引起他强烈反感的文件放回保险箱，“现在我开始害怕这是桩非常丢脸的事。”

说了这话，他吹熄蜡烛，穿上大衣，走向卡文迪许广场那座医学城堡，那里住着他的朋友，杰出的拉尼翁医生一家。他在那儿诊治蜂拥而至的病人。“要是有人知情，那只有拉尼翁了。”厄塔森心里想。

那面孔一本正经的管家认识他，把他迎进去，没来通报一类的繁文褥节，直接把他带到餐厅。拉尼翁正坐在那儿喝酒。这是一个生性和蔼，心宽体胖，衣着讲究，脸色绯红的绅士。蓬乱的头发过早地白了。他声大嗓粗，有种毅然决然的风度。看到厄塔森先生，他从椅子上站起身来，伸出双手表示欢迎。看那殷勤的姿态，就像在演戏，然而这却有出自诚挚的感情。因为他们俩是老朋友，中学同窗，大学校友。两人都是既自尊自爱，又互相钦佩，因此每次见面自然相得甚欢。

闲扯了一阵之后，律师就把谈话引到这个使他心里烦恼的题目上。

“我看，拉尼翁，”他说，“你和我应当是亨利·杰基尔最老的老朋友了吧？”

“我但愿咱们是年少点的朋友。”拉尼翁先生咯咯一笑，“不过我想应当是的吧。你想说什么？最近我很少见到他。”

“真的吗？”厄塔森说，“我还以为你们有不少共同兴趣。”

“曾经有过。但10年之前，亨利·杰基尔对我来说就已经是太荒唐、太过分了。他出了毛病，头脑里的毛病。虽然看在往日的情分上，我对他还是很不错的，但打那以后就很少见到他。”医生突然涨红了脸，激愤地说：“如此违反科学的无稽之谈，即便刎颈之交

也得分道扬镳！”

这一场小小的发火倒使厄塔森放下心来：“他们只是在科学问题上有分歧。”他想。他自己对科学（除了有关财产转让问题）并没有什么热情。他甚至还想：“不过如此而已！”他停了一会儿，等他的朋友恢复镇静后，便提出了他特意来打听的那个问题：“你有没有见到过他挺宠爱的一个人——一个海德？”

“海德？”拉尼翁重复说道，“没有，从来没有，有生以来没听说过。”

律师能带回到他那张大床上的，就是这么一点儿情况。他整夜辗转反侧，直到东方渐露晨曦，整整一夜没给他那辛苦的头脑提供一点休息。他的思想在漆黑一团中苦恼地折腾，被各种问题包围着。

教堂离厄塔森住所很近，钟敲7点时，他还在那个问题中翻箱倒柜。在这以前，这个问题只是使他百思莫解而已，而现在他的想象也卷了进来，更确切地说，也开始受这问题折磨了。他躺在床上翻来复去，在漆黑的夜里，在挂着帷幔的房间里，恩菲尔德的故事闪现在他头脑中，像一卷连续的图画。他看到了夜城，一排排路灯，然后是一个人在疾走，一个小姑娘从医生那里回来，然后两人相撞，那恶魔把孩子踏在地上，不顾孩子尖叫继续往前走。或是他看到一个陈设富丽的房间，他的朋友躺着做梦，在梦中微笑，突然房门打开，幔帐撩起，这睡着的人被叫醒，瞧，前面站着一个人，拥有特殊权力，就是在这种时刻他都必须起身按其吩咐行事。一个人物，两段情节，整夜在律师头脑中作祟。他有时迷迷糊糊睡去，却看到那人更加贼头鬼脑地在大家都已睡着的房子之间穿来穿去，越走越快，越走越快，快到叫人晕眩的程度，穿过城市灯光的迷宫，在每个转弯处撞倒一个女孩子，让她躺着尖叫。但是这个角色却没有一张厄塔森一眼就可以识别出来的脸，甚至在梦中这个人

也没有脸，或者只有一张看不真切的，在他眼前溶化开来的面庞。因此，在律师的心里突然产生了非常强烈的好奇心，几乎是过分的好奇心，使他非要亲眼看看这个真正的海德先生不可。他想，只要他能好好瞧上一眼，这秘密就会揭开一部分，甚至能完全揭开，正如一切貌似神秘的事都经不起仔细检查一样。他可以看出他的朋友作出如此抉择，或承担如此义务（随你怎么说吧）的理由究竟何在，甚至能看出遗嘱上那叫人胆颤心惊的条款究竟是什么意思。至少，这张脸，一个没心肝、没天良的人的脸，一张只要稍一露面就让那位难得动感情的恩菲尔德长期感到憎恶的脸，是值得一看的。

从那时起，厄塔森就开始经常在那满是店铺的小街上，在那扇门前徘徊。在早晨上班之前，在中午业务最忙的时候，或者在夜里，在俯临雾城的月光下。总之，不论白天黑夜，不论什么时间，不管是阒无人迹，还是车水马龙，律师总是站在他选定的那个位置上。

他想："他能做无踪君子①，我就能做追命太岁。"

他的耐心终于如愿似偿。那是一个明朗无雾的夜，霜气凛人，街道像舞厅地板一样干净，没有一丝风摇撼灯光，因此路灯画出的光影线条分明。10点钟左右，店铺都关了门，小街上十分幽静，虽然伦敦城周围还在隐隐喧号，一点儿轻微的声音就能传得很远，房子里家务杂事的声音在街两边都能听到，远远就能预先听见一个行人的脚步声。厄塔森先生站在那固定的位置上已有好一阵，这时他听到一种奇异的轻快的脚步声越走越近。最近他每天夜巡，已经听惯了一个行人尚在远处、人未到声先行所产生的特殊效果。那种声音往往从城市低沉的嗡嗡声里突然跳出，变得清晰可闻。但是却从不像这次的脚步声，它是这样强烈地、明确地抓住他的注意

① "无踪君子"：原文直译即"海德先生"。"海德"英文Hyde动与词"躲藏"(Hide)同音，这里是双关语。——译者

力，他敏锐地，几乎有点迷信地预感到这次要成功。他缩进房子间的小空地。

脚步声很快逼近了，在街角转个弯，突然变得很响。律师从墙角朝外观察，很快看清他要与之打交道的是个什么人物。那人个儿很矮小，穿得相当素净；他的面容，甚至离这么远，也使观察者强烈地感到憎恶。那人笔直地向那门走去，斜穿马路以节约时间。当他走近门口时，像一个回到家的人，从袋里抽出钥匙。

厄塔森先生一步跨出，在那人擦过身边时，碰了碰他的肩膀："是海德先生吧？我想。"

海德猛然朝后一缩，倒抽了一口凉气。但他的恐惧只是一霎那间的事。他不正视律师的脸，冷冰冰地回答："正是，您有何贵干？"

"我看到您正在往里走，"律师说，"我是杰基尔博士的老朋友——住在贡特街的厄塔森——您必定听说过我。在如此不便的情况下跟您见面，还望恕罪。"

"您见不到杰基尔，他不在家。"海德说着，一边插进钥匙。突然，他头也不抬地问道："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我也有一事乞君见惠，行吗？"厄塔森说。

"乐意遵命，"那人回答。"什么事？"

"能否让我一睹尊容？"律师说。

看得出海德犹豫了一下，但他似乎突然头一转，带着挑衅的神气，把脸对着厄塔森，这两个人一动不动、互相凝视有好几秒钟。"现在我有幸认识您了，"厄塔森说，"可能会有所裨益。"

"不错，"海德先生说，"既然我们见了面，顺便，我可以告诉您我的地址。"他说出索荷① 区一个街名和牌号。

"我的老天，"厄塔森想，"他肯定也一直在想那遗嘱吧！"但他

① 索荷区(Soho)：伦敦一个区名。——译者

不露声色，只是嘟哝了一声，表示听懂了那个地址。

"那么，"对方说，"您怎么会认识我的呢？"

回答是："听人说的。"

"谁说的？"

"我们有共同的朋友。"厄塔森说。

"共同的朋友？"海德先生声音沙哑地重复这几个字，"谁？"

"譬如说，杰基尔。"律师说。

"他从来没跟你说过！"海德吼起来，气得脸都涨红了，"我没想到你还会撒谎！"

"嗨嗨，"厄塔森说，"说话客气些。"

那人的嗥叫变成一声疯狂的大笑，一眨眼间他动作迅捷地打开门，消失在屋里。

海德先生走后，律师还站了一阵子，心烦意乱，然后慢慢地沿街走回去，每走一两步就停一下，以手加额，如同一个心中疑云密布、苦于索解的人。他一路走时心里在争辩的问题可不那么容易得到解答：海德脸色苍白，身材矮小，他给人一种畸形的印象，但又叫人说不出畸在何处。他的笑容叫人不快，他给律师一种胆怯和鲁莽混合的可怕印象，他讲话时喉咙沙哑，低声轻语，似乎嗓子坏了，所有这些都不是好事，但这些全加起来仍不能说明厄塔森看到他时感到无可名状的厌恶、憎恨和恐怖。"总还有点别的东西，"律师心情沉重地说道，"总还有点别的东西，可是我说不出个究竟。上帝保佑，这个人实在不象有人性，好像有种人猿式的东西在里面。怎么说好呢？难道那是弗尔博士的老故事①？还是仅仅是一个丑恶

① 弗尔博士的老故事：约翰·弗尔博士(1625—1686)，基督堂修道院院长。据说他要开除一个太爱开玩笑的修道士汤姆·布朗，除非他能译出一首很困难的希腊警句诗。布朗当场口占一首：

弗尔博士，我讨厌你，
我说不清此中道理，

灵魂的光从里面透出来，使包裹灵魂的肉体发生了变化？如果真是如此，哦，可怜的哈里①·杰基尔，如果我曾在一张脸上看到魔王的签名，那就是在你这位新朋友的脸上。”

在小街转弯处有一个广场，建筑都是些古老漂亮的房子，但现在已从昔日荣华高贵的地位败落下来，房间已成套或单间出租给各式人等：刻地图者、建筑师、形迹可疑的律师、野鸡公司的代理人等等。然而有一幢房子，从边上数第二幢，还是一家独占。这家大门还有一种安富尊荣的神气劲儿，虽然在这个时辰已隐藏在夜色之中，只有门楣上扇形窗还透出光来。厄塔森先生停下来敲门，一个衣冠楚楚的老仆人开了门。

“杰基尔博士在家吗，浦尔？”律师问。

“让我看看，厄塔森先生，”浦尔一边说，一边把来客让进屋。这是一间天花板较低的宽敞大厅，地面是石板铺的，像英国农村风俗，烧着一堆明晃晃的火，家具全是名贵的橡木制的。

“先生，您是在火边稍坐，还是让我给你点个灯到餐厅里坐坐？”

“就这儿，谢谢你。”律师说。他抽身坐近炉火，靠着那高高的围栏。现在只留下他一个人独自坐着的这间大厅是他的朋友、那位博士先生心爱的幻想之产物。厄塔森自己以前也常说这是全伦敦最舒适的一个房间。但今夜，他的血在不停地颤栗，海德的脸沉重地压在他的记忆中，他感到（这在他是很少有的事）恶心，感到对生命的厌恶；他的精神如此抑郁，似乎在家具上反射出来的闪烁火光中、在天花板上影子不安的跳动中，他也看到一种威胁。当浦尔不一会儿回来告诉他杰基尔不在家时，他反而觉得轻松了，他有点

但这一点我完全清楚：

弗尔博士，我讨厌你。

这里借用此典故，说他对海德的憎恨说不出道理。——译者

① 哈里（Harry）：杰基尔的名字亨利（Henry）的爱称。——译者

为自己感到害臊。

“我看到海德先生从那老解剖室门里走进来，浦尔，”他说，“杰基尔博士不在时，海德也能这么进来吗？”

“不错，厄塔森先生，”那仆人回答，“海德先生有把钥匙。”

“你的主人看来对这年轻人很信任呐，浦尔。”厄塔森若有所思地继续问道。

“是的，不错，是这么回事。”浦尔说，“主人命令我们都服从他。”

“我想我从来没在这里会到过这位海德先生吧？”厄塔森又问道。

“哦，老天，没会过，先生，他从来不在这儿吃饭。”管家回答说，“实际上在屋子这边我们也很少见到他，他一般都从实验室那门进出。”

“好吧，再见，浦尔。”

“再见，厄塔森先生。”

律师朝家走，忧心如焚：“可怜的哈里·杰基尔？”他想，“真叫人难受，他一定日子很不好过呐！他年轻的时候有过一段放浪形骸的生活，那是多少年前的事了。不错，但是在上帝安排的法律中，是没有追诉时限的规定的。哎，肯定是这么回事：那是多年以前罪孽的幽灵，那是隐藏起来的耻辱长成的毒瘤。好多年过去了，记忆中早已忘却，自爱心早已原谅了这错误。但惩罚最后还是缓慢地，却又无法躲避地来到。”

想到这里，律师自己心中害怕起来，他也追思自己的过去，在记忆的各个角落里搜寻，怕的是碰巧一个多年的宿债会像匣中鬼①一样跳出来。他的过去真可说是白璧无瑕，很少有人能像他

① 匣中鬼(Jack—in—the—Box)：一种玩具。一打开匣盖，里面就弹出一个玩偶鬼脸。——译者

这样怀着极少恐惧读自己的历史；但想到做过的许多事，他依然羞愧得无地自容；又想到许多他差点儿动手却又悬崖勒马的事，一种又惊又喜的感恩心情不禁油然而生。然后，当他又重新思考那问题时，他突然看到了一线希望之光。他想："这个海德先生，只要仔细调查，肯定也有他自己的秘密。瞧那脸，肯定有些见不得人的隐私。跟他比，可怜的杰基尔做的最坏的事也像太阳那么光明。事情不能再这样下去，一想到这个怪物像贼一样摸到哈里的床边，我就凉了半截。可怜的哈里，他被人弄醒时，那景象该多惨！而且多危险！要是海德猜到有这么一个遗嘱，他很可能没有耐心等下去！哎，只要杰基尔同意，我就要挽狂澜于既倒！"他想道，"只要杰基尔同意就行。"好像幻灯放出的影像一样，他在脑海中再次看到遗嘱中那奇怪的条款……

杰基尔博士稳坐钓鱼台

真是好运气，三星期后，博士又请客了，请的是五六个最老的挚友，都是聪明有为，声名卓著的人物，也都是品评好酒的行家。厄塔森故意在别人告辞之后再留坐一会儿。这么做并不是第一遭，至少已有几十次——只要是厄塔森受欢迎的地方，这欢迎总是热烈的。当那些快嘴的客人脚已踏上门槛，主人们都喜欢留下这个枯燥无味的律师，他们喜欢跟他坐一会儿，不受打扰，默然相对。在那欢乐热烈的气氛过后，此人深深的沉默反倒能使脑子清醒清醒。这个规律对于杰基尔博士也不例外。此刻他正坐在炉火对面——他是个身材高大，体格健壮，容光焕发的人，约摸50岁，神态似乎有点狡黠，但处处显露出能力非凡，而且心地善良——你可以从他脸色上看出他对厄塔森抱有一种诚挚的热烈的感情。

"我早就想跟你谈谈，杰基尔，"律师开始说，"你知道，你那个

遗嘱？”

一个仔细的观察者或许能看出，对这题目博士感到讨厌，他想用几句快活话把它对付过去。“我可怜的厄塔森，”他说，“你有我这样一个委托人可真太不幸了！我从来没有看到一个人像你这样为我的遗嘱愁眉苦脸，除了那个一板一拍的老学究拉尼翁，每次谈到我科学上的异端邪说时也是这样一副苦脸。哦，我知道他是个好人——你不用皱眉——他是个呱呱叫的好人，我总希望能多和他见面，但尽管如此，他还是个迂腐透顶的老学究，无知无识而又喜欢大吵大闹的老学究。我从来没对谁像对拉尼翁那样失望。”

“你明白我可从来没赞同过这个遗嘱！”厄塔森紧追不舍，毫不留情地推开杰基尔的新话题。

“我的遗嘱？是嘛，当然罗，我知道，”博士说，口气有点刺耳了，“你早告诉过我好多次了。”

“好吧，我再告诉你一次，”律师继续说，“我最近听到了一些关于这个年轻的海德的事情。”

杰基尔博士那张面目端正的大脸突然发白，连嘴唇也白了，眼光顿时暗淡下来。“我不想再听，”他说，“我们说好不再谈这事的。”

“我听到的情况相当不妙！”厄塔森说。

“这无关大局。你不明白我的地位，”博士说，他有点举止失措了，“我的处境很痛苦，厄塔森。我的地位十分奇特——非常非常奇特，对于这种局面，空谈无补于事。”

“杰基尔，”厄塔森说，“你了解我，我是可信赖的人，你可以向我说知心话，告诉我所有的情况，毫无疑问我能帮你摆脱困境。”

“我的好厄塔森，”博士说，“你待我真好，你对我真是好到极点了。我不知道该如何谢你。我完全信赖你，要是让我选择的话，我对你的信任超过其他任何活人。哎，还超过对我自己的信任。但是，真的，情况不是你想象的那么回事，并没有糟到那种程度。还

是让你的同情心安静下来吧。我可以告诉你一件事：任何时刻，只要我愿意，我就能永远摆脱这个海德先生，这点我可以向你保证。不过我对你真是感激不尽，我还要加一句话，我相信你不会见怪的：这是桩我私人的事，我恳求你别再管它。"

厄塔森眼睛看着炉火，沉思了好一会儿。

"我不怀疑你是正确的。"他最后说，站了起来。

"好吧。你既然已经谈起这事，我最后再表示一点希望，"博士继续说，"有一点我希望你能理解，这对这个可怜的海德的确关键，我怕他为人过于粗鲁，但我对这个年轻人的确有一种相当深的、非常深的关切。一旦我去世，厄塔森，我希望你答应我要容忍他，把他应得的东西都给他，我相信要是你知道其中一切情况，你肯定会这样做的。你答应我，就搬走了我心上的一块大石头。"

"我没法假装说我喜欢这个人！"律师说。

"我没问你喜不喜欢，"杰基尔恳求说，他把手放到厄塔森臂上，"我只问法律上的正义，我求你当我去世时，看在我的面上，你要帮助他。"

厄塔森忍不住长叹了一声，接着说道："好吧，我答应你。"

卡鲁凶杀案

差不多过了一年，在18××年10月18日那天，一桩残暴得出奇的罪行震动了全伦敦。此案因被害者地位极高因而更轰动一时。案情细节不明，但宣露的一些情况已足够让人胆颤心惊。

一个女仆，独自住在离河岸不远的一幢房子里，夜里近11点时上楼去睡觉。虽然那天深夜浓雾笼罩着整个城市，上半夜却是晴空如洗。那女仆的房间俯临一个巷子，满月的清辉照得通明透亮。

她的性格似乎有点喜爱幻想，因为她在窗前的木箱上若有所思，似梦非梦地坐了好一会儿。她从来没有（每当她讲起这段事，她老是泪流满面地说这句话），她从来没有像那一刻那样感到与世上一切人、一切思想如此和谐。正当她这么坐着，她看到有个满头白发，面容清癯的老绅士沿着小巷越走越近，而迎着他走的则是一个个儿很矮的人。她起初对这第二个人没加注意。当他们走到可以互相说话的距离（恰好在这女仆的眼前），老人颔首致意，并且彬彬有礼地上去和那人攀谈。看起来他问的话也并非十分要紧。他的手指指点点，似乎只是在问路而已。此时月光朗朗，照在他脸上，那姑娘挺感兴趣地看着，因为他脸上表现出一种天真的、纯朴的善良，同时又有一种仪态高贵的神情，好像他有充足的理由应该悠然自得。不久她眼光转到另一个人身上，她惊奇地发现那个人是一个名叫海德的人，此人有一次到他主人家拜访，当时她曾对这客人感到十分憎恶。此刻这人手中正拿着一根沉重的手杖，他玩着手杖，一个字也没回答，好像是用一种不怀好意的耐心在听着。突然间，他勃然大怒，跺着脚，挥舞起手杖来。老人往后一缩，神色十分惊诧，并且有点气愤。这时，海德已经无法按捺自己的性子，他不顾一切，挥起粗手杖把老人一棍打翻在地，接着他像个猿人一样，朝倒在他脚下的老人狂暴地用脚接连猛踩几下，拚命用手杖暴雨般地狠揍。那老人的身体被摔在路面上，连骨头折断的声音都听得见。这景象、这声音是如此恐怖，那女仆当即吓得晕倒在地。

等她苏醒过来，已是半夜 12 点钟。她忙去报警，凶手早已逃之夭夭。但被害者还躺在巷子里，血肉模糊，惨不忍睹。那根杀人用的手杖虽然是稀有的质地坚硬的木料制的，在这场疯狂的暴行中也因用力过度而断成两截，一半滚落在附近的沟里；另一半肯定已被凶手携走。一个钱包和一只金表压在被害者身子下面，但没有名片或任何纸张，只有一封封好的信，大概是他带往邮局去寄

的，信封上写着厄塔森先生的地址和姓名。

这封信第二天一大早律师还没起床就被送到他那儿。他看了这信，听人们介绍了情况，立即严肃地紧闭起嘴唇。“等我看到尸体再说吧。”他说，“这可能是件非常严重的事。劳驾略等片刻，让我穿上衣服。”他脸色阴沉地匆忙吃了早点，就坐马车赶到警察局。尸体已经运到那里。他一看那小房间就点点头。

“不错，”他说，“我认识他。我很遗憾，这是丹佛斯·卡鲁爵士。”

“我的上帝！”警官惊叫起来，“先生，这可能吗？”但职业上的雄心立即使他眼睛发亮了。“这可有一场好戏了！”他说，“你大概能帮我们找到这个人吧？”他简单地把那女仆看到的情况介绍了一下，把那半截手杖拿给律师看。

厄塔森听到海德的名字早就吓了一跳，当这段手杖放在他面前时，就毫无怀疑的余地了。虽然已经折断破裂，但他认出这是他多年前赠送给亨利·杰基尔的一根手杖。

“这个海德先生是个矮个儿？”他问。

“特别矮小，相貌相当凶恶，这是那女仆说的。”警官回答道。

厄塔森思考了一会儿，然后抬起头说：“如果你搭我的车跟我走，我想我能把你带到他家里去。”

此时已是上午9点钟，那天正遇上这季节的第一场雾。一种巧克力色的帷幕从天上挂下来。只是风不断地冲击着，驱开这城墙一般厚的雾气。因此，当马车从一条街爬向另一条街时，厄塔森看到昏暗晨光中的各种层次和各种色调。有的地方黑得就像深夜最暗的时候，有的地方却是色彩浓艳的红棕色，就像一场奇异的大火照亮了烟雾；有的地方雾气暂时被驱散，一抹憔悴的日光穿过旋转的雾圈落到地面。在这千变万化的光线下，索荷区那阴霾的房子，那泥泞的路面，那些衣衫褴褛的行人，那几乎从来没有熄过，也

从来没有好好点亮以击退黑暗卷土重来的街灯，在律师的眼中，这地方看起来好像是一个梦魇中的城市。除此以外，在他自己的思想里也充满了最阴森的色调。当他的眼光落到与他同车的警官身上时，他也感到一丝对法律和执法官员的恐惧，因为，法律偶尔也可能打击到最诚实的人身上。

马车驶到预定地点时，迷雾已稍澄清了一些，露出一条肮脏的街道、一家酒店、一个低级的法国饭馆、一家零售一分钱杂货、二分钱凉拌菜的小店。一伙衣衫破烂的孩子拥挤在门口，各种民族的妇女们走进走出，钥匙提在手中，出来喝一杯晨酒。但一会儿雾又落了下来，像赭石一样的深褐色，把人们跟那肮脏下贱的背景分隔开来。这就是亨利·杰基尔心爱的朋友的家，而这个人却是25万英镑资产的继承人！

一个面孔仿佛是象牙制的白发老妇开了门，她脸相凶恶，但因挂着虚伪的笑容而显得稍和气些。她的举止也还相当有礼。"是啊，"她说，"这就是海德先生的寓所，但是他不在家。他昨天夜里很晚才回来，不到一小时又走了。这没什么可奇怪的，他的生活毫无规律，经常不见人影。譬如说吧，昨晚之前，他已经两个月没回来过。"

"很好，我们想看看他的房间。"律师说。但那女人声明这不可能。于是厄塔森说："我最好告诉你这个人是谁，这是苏格兰场①的纽可曼警长。"

这女人的脸上马上出现一种狞恶的笑容："啊，他出事了！他干了什么？"

厄塔森和警长交换了一下眼色："这个人看来很不得人心。""那么，"警长说，"我的好太太，让我和这位先生去看一下吧。"

整座房子就住着这老太婆一个人。海德只用了其中两个房间。

① 苏格兰场：伦敦警察局。——译者

但那两个房间的陈设不仅富丽，而且趣味高雅。有一个柜子里放满了酒，盘子是银的，餐巾很素净，一幅名画挂在墙上，这必定是(厄塔森心里想)亨利·杰基尔送的礼物。杰基尔是个美术品鉴赏家。地毯相当厚，颜色很悦目。但这房间好像才被人匆忙搜寻过的样子。衣服扔在地上，口袋翻了出来，带锁的抽屉拉开着，炉架上有一堆灰，看来刚烧掉不少纸。从这灰烬中警官捡出一本绿色的没烧完的支票簿票根。在门背后找到了那手杖的另半截。警官看到他的推测得到了证实，兴高采烈。到银行去跑一转，发现凶手有几千英镑的存款，更使他感到满意。

"你可以放心，先生，"他对厄塔森说："他已经在我手心里。他是昏了头，不然不至于把那半截手杖扔在家里，更不会烧掉那支票簿。本来嘛，钱就是命。我们只消在银行等他，同时发出通缉告示就行了。"

然而这后一个措施并不那么容易落实，因为海德先生只有寥寥可数的几个熟人，甚至那女仆也只见过他两次。他的家眷无踪可寻，他也从来没拍过照。而那几个能描述他相貌的人，说法又大相径庭。这也难怪，一般人观察别人都是如此。只有一点，他们都看法一致，那就是，这个在逃犯给所有的人印象最深之处就是一种畸形感；无法说清，而又叫人始终难以忘怀的畸形感。

信件插曲

等到厄塔森能抽身上杰基尔博士家去时，已是下午很晚的时候了。他马上被浦尔引进去，穿过厨房和院子，这院子原先是个花园。他们走进那幢既称作实验室，又称作解剖室的房子。博士是从一个有名的外科医生的继承人手中把这房子买下来的。他自己的兴趣主要在化学上，而不是解剖学，所以他把底层建筑改作别的

用途。律师还是第一次走到他朋友寓所的这一部分。他挺好奇地看着那幽暗的不开窗的房子，环顾四周，他有一种奇异的感觉，很不是滋味。他穿过阶梯教室，那里原先渴望求知的学生人头簇拥，现在却静悄悄阴森森的。桌子上堆满化学仪器，地板上到处是箱篓，四处都扔着填瓶子的麦秸。暗淡的光线穿过已不太透明的圆顶。在教室的一头有楼梯通向一扇门，穿过门，厄塔森最后被引进博士的工作室。那是个大房间，周围都是玻璃罩面的橱柜。除了其他陈设外，还有一面落地大镜子和一张办公桌。一个蒙满灰尘的带铁栏的窗子向着房子之间的空地开着。炉膛里生着火，炉台上点着一盏灯，因为甚至在房子里面都落下了厚沉沉的雾。在那里，紧靠着火边，坐着病容惨戚的杰基尔博士。他没站起来迎接客人，只伸出一只冰凉的手，口中表示欢迎，但他的嗓音都变了。

等浦尔一走出房门，厄塔森就说："你听说这事了？"

博士浑身一颤："他们在广场上大叫大嚷呢！我在餐厅里听到了。"

"一句话，"律师说，"卡鲁爵士是我的委托人，你也是。我要知道我应该如何行事。你不会疯狂到把这家伙藏起来吧？"

"厄塔森，对着上帝起誓，"博士嚷道，"我对着上帝起誓，我再也不想见他，我以我的名誉向你保证，我在这世界上已跟他一刀两断。一切全结束了。实际上他也不需要我帮助。我了解他，你不了解。他现在很安全，非常安全。你留心听我的话：他永远不会再露面了。"

律师心情阴郁地听着他说，他不喜欢博士那发热病似的神态。"看起来你对他到是挺放心，"他说，"为了你，我希望情况的确如此，要是弄到法院去，你的名字会被提出来。"

"我对他的确放心"，杰基尔说，"我有理由放心，这一点别人没法理解。但有一件事我要请你指教，我——我收到一封信，我不明

自是否应当交给警方，我把它给你，厄塔森，我能肯定你能作出最好的判断。我最信任的人就是你。”

“我想你是怕这信会使人追踪到他，对吗？”律师说。

“不，”博士说，“我对这个海德结局如何不再关心，我已跟他从此断绝来往。我只是在考虑这桩糟糕的事情可能败坏我的名声。”

厄塔森缄默良久。他对朋友的自私感到吃惊，但同时又感到松了一口气。“好吧，”他最后说，“让我看看这信吧。”

这封信笔迹奇特，线条陡直，签名是爱德华·海德，内容很简短，说是写信人的恩人，杰基尔博士，使他很久以来深蒙恩眷，沾沐厚泽，他无以为报，深以为憾。现在，可以不必为他的安全担心。他已决定逃亡，到一个他认为极安全的地方。律师见这信当然十分欢喜，这封信说明这两人的关系比他以前的看法有力得多。他责怪自己以前的某些猜测太过分了。

“信封呢？”他问。

“我烧了，”杰基尔说，“我还没意识到自己在做什么就把它扔到火里去了。但那上面没有邮戳，信是他打发人直接送来的。”

“要我把信带走，妥善藏起来吗？”厄塔森问。

“我希望你代我作全盘考虑，”博士回答，“我已失去自信。”

“好吧，我来考虑一下。”律师说，“我还有一句话：是海德要你在遗嘱里写了那一段关于失踪的条款吗？”

博士显得好像一阵眩晕突然发作，他两眼紧闭，点了点头。

“我早就明白，”厄塔森说，“他想杀害你，你算是死里逃生了。”

“我得到的东西比生命重要，”博士庄重地说，“我得到一个教训——哦，上帝，厄塔森，我得到了多大一个教训！”有好一阵，他用手捂着脸。

律师走出来后，停下来跟浦尔说了几句话："顺便问你一件事，"他说，"今天有人送来一封信，那送信的人是什么模样？"可是浦尔肯定地说今天除了邮班没人送过信来。"而且邮班送来的也只是报纸。"他补充说道。

律师带着这个消息走了，恐惧又重新回到心头。很明显，信是从后门递进来的，很可能就是在博士房间里写的，要真是那样的话，此信就得仔细查看，慎重处理。他一路上听到报童在人行道上喉咙都嚷哑了。"号外！惊人消息！议员被杀！"——这就是他的一个朋友，一个委托人的葬礼演说。他止不住一阵恐怖，怕的是另一个朋友的好名声也会被这件丑闻的漩涡给吸进去。至少，这是一个棘手的问题，他一向独自作出判断，此时却盼望能有人指点。当然，不便直接询问，但是他想可以旁敲侧击地听点意见。

不久，他就在自己的火炉旁，与他的事务所主任盖斯特先生面对面坐着。两人中间，离炉火不近不远的地方放着一瓶储藏在地窖里多年的陈年佳酿。浓雾枕在自己的翅膀上，躺在这个被淹没的城市上空。灯光闪烁，就像红宝石的光芒。虽然这些厚积在地面的云压住了声音，这城市日常生活的进程仍在穿过那些大动脉滚动，有如吼叫的风声。而在这火光融融的房间里，气氛却是愉快的。在酒瓶中，酸味早就化为醇香，浓艳的色彩随着时间而变得柔和，而在雾水滴滴的窗子里，天色已越来越浓。在丘坡上的葡萄园里，秋日下午炎热的阳光已经准备好冲下来，驱散伦敦的雾气。不知不觉，律师全身舒畅起来。他对任何人都没有像对盖斯特先生透露过那么多的秘密，有时连他自己也不清楚是否已在此人面前讲了他本不愿讲的事。盖斯特经常处理与博士有关的业务，常到杰基尔家去，并且也认识浦尔，他不太可能没听说过海德先生，他可能也明白此中情况。是不是索性也让他见见这封把秘密捅穿的信？尤其是因为盖斯特专门研究过书法，是个鉴定笔迹的行家。因

此，是否可以认为走这一步不会有害处，甚至很有必要？况且这个职员是个很有点见地的人，他不会读了这么一份奇怪的信件而不提半点看法的。而他的意见可以帮助厄塔森安排他可以采取的部署。

“丹弗斯爵士的事真叫人难过！”他于是说。

“不错，先生，真的，现在是舆论鼎沸，”盖斯特说，“这个家伙当然是发疯了。”

“我倒想听听你的看法，”厄塔森说，“我这里有一份他亲笔写的东西。此事只在你我之间，不宜与外人道，因为我还不知道该如何处理。说得再好听些也是件丑事。你来看，这就是一个杀人凶手的亲笔信。”

盖斯特眼睛发亮了。他立即坐下，认真地研究起来。“不，先生，”他说，“毫无疯狂的迹象，只是笔法奇异。”

“据大家说的情况看来，写这信的人确实是个怪人。”

正在这时，仆人走进来，送上一张便条。

“这是杰基尔博士写来的条子吗？”那职员问，“我想我认识这笔迹，有什么不便让人知道的事吗？厄塔森先生。”

“只是请我去吃饭罢了。怎么啦？你想看看？”

“就看一眼。谢谢你，先生。”那职员把两张纸并排放在前面，仔细比较。“谢谢你，先生。”他最后说，把两张纸都还给厄塔森，“的确是一封非常有趣的亲笔信。”

有一阵子两人都没说话，因为厄塔森内心在激烈斗争。“你为什么要把两封信这么比较，盖斯特？”他突然问。

“呃，先生，”那职员回答说，“这两者之间有一种古怪的相似之处，两种书法在许多特点上是相同的，只不过倾斜方向不同罢了。”

“太离奇了！”

“不错，正如你说的，太离奇了。”盖斯特回答道。

“我不会跟别人讲这件事，你明白。”

“是的，先生，我能理解。”

但当只剩下厄塔森一个人留在房间里时，他立即打开保险箱，把这封信锁在里面，让它从此永远留在那里了。“这还了得！”他想道，“亨利·杰基尔为杀人凶手伪造信件！”想到这里，他不由得浑身冰凉。

拉尼翁医生的怪事

时间一天天过去，出了几千英镑的赏格，因为丹佛斯的死被舆论认为是对社会的威胁。但是海德先生从警方的视野中永远消失了。似乎此人从来没有存在过。这人过去的历史已被翻出不少，都是些声名狼藉的听闻：不少事讲到此人的凶恶，残暴到毫无人性的地步；他与之打交道的都是一些怪人；还讲到此人自始至终到处引起别人憎恨。但这个凶手目前的行踪则杳无音讯。自从那天早晨他离开索荷区的房子起，这个人似乎被墨水涂掉了。

光阴荏苒，厄塔森开始从惊恐之中恢复过来，感到比较安心了。对他来说，海德先生的消失足以抵偿丹佛斯爵士之死而有余。对杰基尔博士来说，既然罪恶的影响已经消失，他就可以开始新的生活了。他从他那蛰居之处走出来，与朋友们重新交往。他从前以支持慈善事业而声誉卓著，现在则以咒骂宗教信仰而名噪一时。他很忙，越来越多地参与公共事务，干得不错。他容光焕发，好像意识到自己做的好事可以消除内疚。有两个月之久，博士生活得很安宁。

1月8日，厄塔森在博士家小宴。只有几位挚友同桌，包括拉尼翁医生。主人瞅瞅厄塔森，又瞅瞅拉尼翁，一如那美好的昔日，

这3人还是不可分离的朋友时的样子。12日，接着14日，律师却被挡驾了。“博士没法走出房间，”浦尔说，“他没法见客。”15日他又试了一次，仍被拒见。近两个月他已习惯了几乎天天见到他的这位朋友，现在重新回到孤独之中，使他心情沉重。第五夜他留盖斯特吃晚饭，第六夜他去见拉尼翁。

至少在这里他不会吃闭门羹，但他一进门，看到医生外貌变得那么厉害，他大吃一惊。从医生脸上可以明显看出他已临死日不远。以前红润的面孔，现在已变成死白，肉全掉了。头发明显地秃了不少，人已苍老了许多。不仅是这些肉体上的迅速朽败征象，就连他的眼神，他的举止仪态，都令人觉得他有一种深入骨髓的恐怖。作为一个医生，他不应当怕死，但是厄塔森下得不如此怀疑。“是的，”他想，“他是个医生，他知道自己的状况，他离死不远了。知道这情况使他无法自持。”奇怪的是，当厄塔森说出他脸色不太好时，医生竟语气肯定地宣称自己已是必死无疑。

“我最近受了一次惊吓，”他说，“我再也不会复元，只是几个星期的事了。生命是可贵的，我热爱它。是啊，先生，我以前一直热爱生活。有时我想，如果我们无所不知，我们就会更从容地离开人间。”

“杰基尔也病了，”厄塔森说，“你见过他吗？”

拉尼翁立即脸色大变，他举起颤颤巍巍的手。“我不想见到这个杰基尔博士，也不想听人说起他！”他嗓门很高，但声音发抖，“我与这个人已经一刀两断。我希望你行行好，别再提这个我已把他当作死人的人。”

“嘘——嘘，”厄塔森说，然后，经过了好长一段时间沉默，他终于问道：“我能做点什么吧？我们3个人是好朋友。拉尼翁，我们的余年也不会再有这么好的朋友了。”

“毫无办法。”拉尼翁说，“你去问他自己吧。”

“他不愿见我！”

“我也料想如此。”医生说，“总有一天，厄塔森，等我死了，你可能会知道这里面的是非曲直。现在我无可奉告。你如果能坐下来跟我谈谈别的事，看在上帝面上，就坐下来谈谈。要是你非谈这该死的题目不可，我以上帝的名义请你还是走吧，我受不了。

厄塔森一回到家，就坐下来写信给杰基尔，指责他为什么又离群索居；问他与拉尼翁断交的原因。第二天他收到一封很长的回信，措词感伤。有的地方语意十分神秘。他和拉尼翁的破裂已无可挽回。“我不责怪我们的老友，”杰基尔写道，“但是我同意他的看法，我们不能再见面。我决定从今天起将过一种完全与世隔绝的生活。虽然我的门将永远关着，哪怕对你也不例外，但请你不必惊讶，不要怀疑我们的友谊。你必须放手让我走自己的黑路。我已经给自己带来我无以名之的一种惩罚，一种危局。如果我是罪魁祸首，我也是受害最多的人。我无法想象这个地球上还有另一处会有我现在所受的这种非人的痛苦和恐怖。但你厄塔森也是爱莫能助，你只能做一件事来减轻我命定的痛苦，那就是尊重我的沉默。”

厄塔森怔住了。本来，那魔王的影响已经消除，博士已经回到他旧日的工作中，回到朋友圈子里。仅仅一星期前，前景还似乎光明灿烂，博士的余年看来还能安享富贵寿延。但曾几何时，友谊，心灵的安谧，甚至全部生活都被击得粉碎。如此巨大的不期而至的变化只能说明疯狂，但是拉尼翁的精神和言谈，透露着其中似有更深的原因。

一星期后，拉尼翁医生已卧床不起，又过了不到半个月他就去世了。参加葬礼那天，厄塔森悲痛欲绝。回来后，他把事务所大门落上锁，在惨淡的烛光下抽出一个信封放在面前，这信是他死去的朋友用自己的印章封的口。信封上手书着一行字：“私人密件；由

加·约·厄塔森在单独一人时亲启；万一他去世，必须不经启阅直接销毁。”这行字下面划着强调记号。律师心情惶惑地看着这行字。“今天我已经埋葬了一个朋友，”他想，“要是这信再送了另一个朋友的命怎么办？”但他立即谴责自己的胆怯和对友谊的不忠。他打开了封印，可是里面还有一层包封，同样密封着，面上写着：“到亨利·杰基尔博士死亡或失踪后方可启阅。”厄塔森简直不相信自己的眼睛。是的，失踪，又是这两个字，跟他早已还给杰基尔本人的那份疯狂的遗嘱一样，又把失踪这概念和亨利·杰基尔的名字放在一起。但在那份遗嘱里，这个写法来自海德那个家伙恶毒的建议，显然居心不善，用意非常清楚。不过拉尼翁亲手书这几个字又作何解释呢？这位受托律师的心里产生了强烈的好奇心。他想不顾那禁令，直接揭开这些神秘事件的底细。但职业上的自尊、对死去朋友的忠诚使他养成了一种严格的责任感，因此这封信又放入他私人保险箱最深的角落里。

但是，抑制好奇心是一回事，战胜它又是另一回事。很可怀疑，从那天起厄塔森希望见到他那还活着的朋友的心情是否还那么迫切。他想念杰基尔，但他的想法时常使他心烦意乱，甚至不寒而栗。他去看博士，但仍被拒绝，这到反而使他轻松一些。可能在他心中他还是情愿在露天，在城市的喧噪中跟浦尔在门口说上几句，而不太愿意被引入那自愿幽闭者的屋子，坐下来与这不可思议的隐士谈话。浦尔实际上没有什么好消息可奉告。博士显然把自己关得比以往更紧闭，整日躲在实验室楼上的工作室里，甚至夜里也睡在那儿。他精神萎顿，沉默寡言，看来心事重重。厄塔森每次听到的消息如此雷同，他耳朵都听熟了，以至他来访的次数也渐渐稀疏了。

窗口发生的事

这事发生在一个星期天。厄塔森又和恩菲尔德一起进行他们惯常的散步，他们又一次走过那条小街，又一次走到那扇门跟前。两个人都停住了，眼睛望着那扇门。

“嗯，”恩菲尔德说，“那个故事终于结束了。我们再也见不到海德先生了。”

“我希望别再见到他。”厄塔森说，“我有没有告诉过你我曾见到这人一次，而且也跟你一样产生一种反感？”

“是啊，这两件事必然会联系在一起。”恩菲尔德说，“顺便说一句：你大概不致认为我是个大蠢驴、当时竟然不知道这是杰基尔博士家的后门！虽然这是我自己后来发现的，但我终究弄清了这个问题，我看这件事你也要负一部分责任。”

“那么你也明白了，是吗？”厄塔森说，“既然如此，我们不妨走进那块小空地，看看上面那三樘窗子。告诉你实话，我对可怜的杰基尔很不放心，哪怕咱们是在外面，能看到朋友一面，对他总是好事吧。”

空地里凉飕飕的，有点潮湿，黄昏似已过早来临，虽然头顶上高高的天空仍照耀着落日的光芒。三樘窗扇中间的一个半开着，厄塔森看到杰基尔博士紧靠窗坐着，在呼吸新鲜空气。他形容枯槁，像个苦不堪言的囚徒。

“是你，杰基尔！”他叫起来，“我相信你近来身体好些了。”

“我情况很糟，厄塔森，”博士疲倦地回答，“非常不好，我的日子不会长了，感谢上帝。”

“你耽在屋子里时间太多了，”律师说，“你应当出来，活动活动，就像恩菲尔德先生和我一样。这是我的表弟恩菲尔德先生——

杰基尔博士。出来吧，戴上帽子，稍微溜达一会儿。”

“你真好。”博士叹了口气，“我很想出来，但是不行，不行，这是不可能的，我不敢。可是真的，厄塔森，见到你我很高兴，这确实是一件非常愉快的事。我很想请你和恩菲尔德先生上来，但这地方不太合适。”

“没什么，”律师和蔼地说，“我们就呆在下面跟你谈一会儿，这就挺好。”

“这也就是我想冒昧提议的。”博士脸上露出微笑回答说，但这句话还没说完，他脸上的微笑就一下子不见了，而突然冒出一种恐怖和失望已极的神情，使下面的两个人毛骨悚然。他们只瞥到一眼，因为窗子马上啪的一声关上了。但这一眼也就够了。他们转过身，离开那地方，一言不发。他们穿过马路，仍是沉默着，直到他们来到一个邻近的大街，那里即使在星期天也是生机盎然，熙熙攘攘。这时，厄塔森先生才转过身来看着他的伙伴。他们两人都吓得面无人色，眼睛里也同样充满恐惧。

“上帝饶恕我们，上帝饶恕我们！”厄塔森说。

但是恩菲尔德只是严肃地点了点头，继续走路，再次陷入沉默。

最后一夜

一天晚饭后，厄塔森正坐在炉火边，很惊奇地看到浦尔来访。

“老天爷，浦尔，什么事把你使来了？”他嚷嚷起来，仔细看了看浦尔，“你生病了吗？还是博士生病了？”

“厄塔森先生，出事了。”来人说。

“坐下来，喝了这杯酒。”律师说，“来来，别慌，一五一十地跟我

说。”

“您知道博士的生活习惯，先生，”浦尔回答说，“您也知道他是怎样把自己关起来的。嗯，他最近又把自己关在工作室里，我可不喜欢，厄塔森先生，我害怕。”

“来来，我的好伙计，”律师说，“说清楚点，你怕什么？”

“有一个星期了，我一直心里害怕，”浦尔说，避口不答律师的问题。“我再也受不了啦。”

这个人的表情给他的话作了充分的证明，他的动作变得很笨拙。除了第一次说他害怕，他一直没再朝律师看一眼。甚至现在他坐在那儿，酒杯捧在膝上，滴酒未尝，眼睛只盯住墙角。“我再也受不了啦！”他说。

“来吧，”律师说，“我看你是有话要说，浦尔，我看是出了什么严重的事，告诉我，是怎么一回事？”

“我想这里面有谋杀……”浦尔嗓子沙哑地说。

“谋杀！”律师大吃一惊，叫了起来，接着又有点恼怒：“什么谋杀！你这是在说什么呀？”

“我不敢说，先生，”管家回答，“您能跟我一起去亲眼瞧瞧吗？”

厄塔森的回答是立即站起来，戴上帽子，穿上大衣。他惊奇地发现当他做这些事时，管家脸上显得宽心多了。他也惊奇地发现管家一口未沾就把酒杯放下跟着他走了。

这是一个狂风呼啸，寒气袭人的典型的3月之夜。一勾惨淡的弯月朝后躺着，好像被风吹倒了，又酷似一条轻纱或细麻布的碎片在空中飘荡。风很紧，谈话很困难，而且使血液一阵阵涌到脸上。风好像已把街上行人一扫而空，厄塔森从没见过伦敦这个地区如此荒凉。他但愿行人多几个，他一生从来没像现在这样盼望能多看到几个人，多接触几个人。他努力克制自己的情绪，可是心

中却涌起一种大难临头的沉重预感。他们走到广场，那里风沙满天，花园里黄叶稀疏的树枝在抽打着篱笆。浦尔一路上总是走前一步，这时却停在人行道中间，尽管寒气砭人肌骨，他还是脱下帽子，用一块红手帕擦脑门子。他一路走得很急，但他擦的却不是赶路出的汗，而是一种使人窒息的痛苦引出的汗。他脸色苍白，说话时嗓音沙哑，而且语不成句。

"先生，"他说，"我们到了，上帝保佑别出什么事。"

"但愿如此，浦尔。"律师回答。

仆人小心翼翼地敲门，有人从里面解开链子，一个声音问道："是浦尔吗？"

"不错，是我，"浦尔说，"开门吧。"

他们走进大厅，大厅中间生着旺火，整个厅堂照得通明。所有的仆人，男的、女的，全都围在火炉边上，好像一群羊似地挤在一起。看到厄塔森，那女仆歇斯底里地抽泣起来，而厨子则大声喊："上帝保佑，厄塔森先生来了！"他奔上来，好像要抓住厄塔森的手臂。

"怎么？怎么？你们都呆在这儿？"律师不高兴地说，"不正常啊，不太好吧，你们的主人会不高兴的吧。"

"他们都害怕。"浦尔说。

一阵静默，没人声辩，只有那个女仆的哭声越来越响。

"别嚎了！"浦尔朝她嚷嚷，语气如此凶狠，说明他自己的神经紧张之极。实际上当那姑娘突然放开嗓门大哭起来时，大家都惊跳起来，朝里面门看，好像担心什么可怕的事会发生。"喂，"管家对那小厨工说，"给我拿一支蜡烛来，我们马上来把这桩事弄个清楚。"然后，他请求厄塔森先生跟着他走进后花园。

"先生，来，"他说"请您尽可能步子放轻些。我让您听听，但您自己别被他听见。我先说清楚，先生，如果他真叫你进去，你可千万别进去！"

这个安排方式使厄塔森神经突然一紧，差点使他慌了神。但他马上鼓起勇气，跟着管家走进实验室，穿过那个堆满篓子瓶子的阶梯教室，走到楼梯跟前，浦尔就在这儿打手势叫他站在门边仔细听，而浦尔自己则把蜡烛放下，壮起胆喊了一声，走上台阶，有点犹豫地敲敲镶铺着厚呢的房间门。

"先生，厄塔森先生想见您。"他叫道。他一边叫，一边做剧烈的手势，叫厄塔森注意倾听。

里面有个声音回答："告诉他，我不能见任何人。"那声音充满了怒气。

"谢谢您，先生。"浦尔说，话音里颇有点得意洋洋的味道。他拿起蜡烛，领着厄塔森穿过院子走回大厨房。那里炉火早熄了，虫子在地板上乱跳。

"先生，"他说，看着厄塔森的眼睛，"这是我主人的声音吗？"

"好像有点变了……"律师说，脸色苍白，也瞪眼瞧着对方。

"变了？不错，我想是这么回事。"管家说，"我在这个人家里干了20年，会辨不出这个声音？不，主人已经被谋害了，8天前就被人干掉了。那天我们听见他呼天抢地地哭。可是里面要不是主人又是谁呢，为什么要耽在里面老是喊上天救助呢，厄塔森先生？"

"这可真是件怪事，浦尔，不如说这是个疯狂的故事，我的伙计！"厄塔森先生咬着自己的手指说，"但是，假如情形正如你设想的，假定杰基尔博士已经被——嗯——被杀害了，又是什么原因使凶手留在那里呢？这推论不能成立，无法自圆其说。"

"好吧，厄塔森先生，您是个不轻易相信别人话的人。我再告诉您一点情况：最近一星期来——您应当知道——这个人，或者这个家伙，或者随便您怎么称呼房间里住着的这个东西，白天黑夜都在哭，要一种什么药品，但老是想不起来。他把他的命令写在一张纸上扔在楼梯上——这倒是我主人原先的作风，是他的做法。最近

一个星期我们得到的没别的东西，只有命令，和关紧的门。饭留在楼梯口，等没人的时候被偷偷拿进去。先生，每天——哎，有时一天两次，三次——扔出命令，有时扔出的是怒气冲冲的话。我被使得满城飞，去找每一家化学药品批发店，每次我拿回那些玩意儿，总会再接到命令，要我退回那家店去，说那东西不纯，要我上别的店。这种药他要得那么紧，先生，是为了什么呢？"

"你有他写的这种纸条吗？"厄塔森问。

浦尔在口袋里掏摸，拿出一张皱巴巴的纸，律师靠着烛光仔细地看，上面的文字是这样的：

"杰基尔博士向毛乌店号老板致意。他肯定刚购的那批货质地不纯，不合他目前的用途。在18××那一年，杰基尔博士曾向贵号购得数量相当大的一批货，他现在恭请贵号竭尽全力仔细搜寻，若有任何数量存留，请立即给他送来，价格不予考虑，因此物对杰基尔博士来说，其重要性无法估量。"至此为止，这封信还是写得够平静的，但在这儿，墨水一溅，写信的人情绪控制不住了，"看在上帝面上，"他又写了一句，"给我找点那批老货色来吧！"

"真是个奇怪的条子！"厄塔森说着，转向浦尔责问道："你怎么打开信的？"

"毛乌店号的人发了火，先生，把这信像废纸一样扔还给我。"浦尔慌忙解释。

"你难道看不出这毫无疑问是博士的笔迹吗？"律师又问。

"我看像。"仆人愁眉苦脸地说，但他立即又换了一种口气："笔迹算得了什么！我见到过这个人！"

"见到过这个人？"厄塔森心不由己地重复他的话，"怎么回事？"

"就是见到过嘛！"浦尔说。"是这么回事：我从花园里突然走进阶梯教室，他看来是从工作室里出来找药品，或是找其他东西的，

因为房门开着。他在教室那一头的箧子里翻寻，我走进去时他抬头朝我看一眼，大叫一声，转眼就奔进工作室里去了。我只看到他一眼，但当即头发在我头上一根根竖起来，就像猪鬃一样！先生，如果这是我的主人，为什么他脸上有个假面？如果这是我的主人，他为什么要像老鼠一样叫起来，从我跟前逃走？我给他干事的时间够长的，因此——"他停住没说下去，用手抹了一下脸。

"这可真是桩怪事。"厄塔森先生说，"经你这么一说，我想我有点明白个中底细了。浦尔，你的主人看来是得了一种使人很痛苦、甚至能变形的怪病，很有可能这就造成了他的嗓音改变，造成了所谓假面具，使得他不愿见朋友，使得他拼命想找到那种药。这个可怜的人还保留一线希望，靠这种药可以复原——上帝保佑他不至失望。这就是我的解释。浦尔，哎，想起来怪怕人的，但事情很清楚，很自然，互相符合，互相印证，可以让我们摆脱不必要的惊慌。"

"先生，"管家说，脸上红一块，白一块，"但这个人不是我的主人，我说的是真话。我的主人——"说到这儿他朝四周看了看，开始耳语："是个大高个儿，而这人是矮个子。"厄塔森想反驳，但浦尔嚷了起来："哦，先生，您以为我干了20年还不认识自己的主人？你以为我不知道在他房门口时他头要朝哪边转？我会不知道我这一生每天早晨能在哪儿看到他吗？不，先生，那个戴假面的人绝对不可能是杰基尔博士——上帝才知道那是个什么东西。但反正不是杰基尔博士，我从心底里相信发生了谋杀案。"

"浦尔，"律师回答说，"如果你这么说，我就有责任把事情搞个水落石出。我非常愿意体谅你主人的感情，可是这张条子让我糊涂了，根据这条子判断，你主人还活着。但我还是认为我有责任把门撞开。

"啊，厄塔森先生，这才是您说的话！"管家大声说道。

"现在还有第二个问题，"厄塔森继续说，"谁来干这事？"

"怎么？我和你！"浦尔毫无惧色地回答。

"说得好！"律师回答，"无论出现什么情况，我会承担责任，不会让你吃苦。"

"阶梯教室里有一把斧子，"浦尔说，"你可以拿那根拨火棍武装自己。"

律师把那根粗重的工具提在手中，掂量了一下："你知道，浦尔，你我正面临把自己置身于一个有点危险的局面。"

"是这么回事，先生，不错。"

"好吧，那么我们应当有话直说。"律师说，"我们俩心里的话其实都没有全部说出来，让我们说清楚，你见到的这个戴假面的家伙，你能认出他是什么人吗？"

"嗯，先生，他跑得那么快，弓着身子，我很难说我是不是看清楚了。"管家回答说，"但是，如果您的意思是说这个人是不是海德先生——，是啊，我想他就是！您看，身材很像，动作同样轻巧！除他而外还有谁能从实验室那里进来呢？大概您没忘记吧，先生？那桩谋杀案发生时钥匙还在他手里呢！还有，我不知道您是否见过这个海德先生？"

"见过，"律师说，"我跟他说过一次话。"

"那么您一定和我们一样知道这位绅士身上有点奇怪的东西——一种叫人毛骨悚然的东西——我不知道该怎么说才好，先生，比这还严重，你简直会觉得你的骨髓都在发凉，发毛。"

"我承认我也感到有点你描写的那种感觉。"厄塔森先生说。

"就是这么回事！"浦尔回答，"瞧，我看到那个戴假面的家伙，像猴子一样从药品堆里跳出来，逃进房间里，我就感到像冰水从我背脊一直浇下去似的。哦，我知道这不能算证据，厄塔森先生，这点书本上的知识我还是有的，但一个人总有他的知觉，我敢对着我的圣经起誓，这个人就是海德先生。"

“哎，哎，”律师说，“我怕的也正是这个。罪孽一旦铸成，我怕总会有恶报。哎，真的，我相信你，我相信可怜的哈里已经被杀害了，我也相信这凶手（只有上帝才知道是什么原因）还在他的被害者的房间里摸来摸去，让我们复仇吧。把布拉德肖叫来。”

那个男仆被唤来了，他脸色苍白，神情紧张。

“打起精神，布拉德肖！”律师说，“这桩情况不明白的事我知道，你们大家都挺不好受，但我们现在决心把它弄个水落石出。浦尔在这里，还有我，我们俩闯进门里去。要是一切顺利，我的肩膀够宽的，可以承担一切责任。可是，为了防止出什么岔子，或者有什么坏蛋想从后门逃走，你和那小伙子带两根大棍子绕到后面角落去，站到实验室后门口。现在给你们10分钟时间，赶快到那里去守住。”

布拉德肖走后，律师看了看他的表。“现在，浦尔，让咱们动手干吧！”他说着，把拨火棍夹在肋下，走在前面跨进院子。此时，飘飞的雾，蒙住月亮，夜色幽暗。风吹到这井筒似的建筑群中间，断断续续，一阵松一阵紧。他们走上台阶时，蜡烛火焰被风吹得直摇晃，直到他们走进阶梯教室才避开了风。他们在那里坐下来，安静地等待着。在他们四周，伦敦城庄严地嗡嗡作响。但在他们近旁却只有那工作室里徘徊的脚步声打破寂静。

“他就这么整日地走，先生。”浦尔低声说，“哎，大半夜也都这么走来走去，只有当药剂店送来一个新样时，才停一会儿。哎，他心里有鬼，所以没法休息。哎，先生，这每一步都有血在滴啊！您再听，靠近些——尽量仔细地听，厄塔森先生，您说，这是博士的脚步声吗？”

这脚步声很轻，很古怪，好像有点摇摆，虽然步子走得很慢。这的确与博士沉重的、把地板都踩得吱吱嘎嘎响的脚步声不同。厄塔森叹了口气：“其它还有什么情况吗？”

浦尔点点头。“有一次，”他说：“有一次我听见他在哭。”

“哭？怎么哭？”律师说，他突然感到一阵恐怖的颤栗。

“哭得像个女人，或者像个无家可归的鬼魂。”管家说道，“我走开了，心里难受极了，好像自己也要哭了。”

这时10分钟时间到了。浦尔从那一堆包瓶子的麦秸堆中拿出斧子，把蜡烛放在最近的一张桌子上，给他们照亮以便采取行动。他们屏息静气，走近这宁静的夜里徘徊的脚步声无休无止的房间。

“杰基尔，”厄塔森大声喊起来，“我要求见你！”他停了一会儿，没听到回答。“这是为了你好！现在我给你一个警告，我们有大团的疑问，我必须见你，非见不可！”他又说：“不能好见，就歹见——你不答应，我们就来硬的！”

“厄塔森，”里面的声音说道：“看在上帝面上，可怜可怜我吧！”

“啊——这不是杰基尔的声音——这是海德！”厄塔森叫起来，“浦尔，砸门！”

浦尔把斧子挥过肩膀，那一声猛击震动了整幢房子，蒙着红呢的门在门锁和铰链之间跳起来。一声凄厉的惨叫，好像一头恐怖万分的动物发出的声音，从房间里传出来。斧子又举起来，门板裂开了，门框弹跳着。斧子砍了4次，但这木材是如此坚硬，而且装配得那么考究，直到第5次锁才被打成碎片，破门板朝里翻倒在地毯上。

这两个进攻者被自己的粗暴举动和接着而来的寂静吓得呆住了。他们往后退了一步，朝里窥看。房间就在他们眼前，在宁静的灯光中，生着一炉火，炉火里木柴哔哔卟卟地爆裂着，水壶正吟唱着轻盈的旋律。一两个空抽屉，办公桌上整齐地放着纸张。离火炉近一点的地方，放着茶具……你会说，这是一个最安静不过的房间，除了那些装满了化学药品的玻璃柜子外，这是夜伦敦处处可见

的一个普通房间。

在房间正中躺着一个人，身子痛苦地蜷曲着，仍在抽搐。他们踮着脚走近他，把他身体翻过来，看到了爱德华·海德的面孔！海德穿着比他个儿大得多的衣服，博士那么大身材的衣服。他脸上的紧张肌肉还像活人一样在抽动，但生命是早已离去了。在他手中，捏着一个小瓶，空中有一股强烈的苦杏仁味①。厄塔森明白他们看到的是一个自我毁灭者的遗体。

"我们来得太晚了，"厄塔森板着面孔说，"无论是来救援，还是来惩罚都太晚了。……海德得到了应得的报应。现在我们的任务就是找到你主人的尸体。"

这楼房的最主要部分就是那个阶梯教室，占了几乎整个底层，光线从上面照过来，也从工作室照出来。工作室在二楼的一头，俯临着房外空地。有一条走廊把阶梯教室和小街连起来，而房间也有一条出门的楼梯通到街上。此外，还有几间漆黑的小房间；一个宽敞的地窖。所有这些地方他们都搜寻了。每个房间其实只要看一眼也就够了，因为全是空的，而且所有房间的门都开着。只有地窖里堆满了古怪的杂物，那都是博士这幢房子的前主人——那个外科医生留下的。他们一打开地窖门，就看出在这里搜寻毫无意义，因为门口多年来形成的厚厚的蜘蛛网简直像织了一张席子，把进口都封住了。而亨利·杰基尔，无论是死是活，都无处可寻。

浦尔在走廊的石板地上跺脚，倾听那声音："他肯定被埋在这下面。"他说。

"或者他早逃走了！"厄塔森说，转过身去检查通小街的门。在门口附近的石板上，他们找到了那把钥匙，已经长满了铁锈。

律师检查了一番说："好像一直没用过。"

"没用过，"浦尔说，"先生，您没看到吗：钥匙已经裂开了，好像

① 苦杏仁味：某些有机剧毒品有苦杏仁味。——译者

有人用脚狠狠踩过。”

“是的，”厄塔森继续说，“而且裂口处也同样生锈了！”这两个人诧异地相对而视。“浦尔，这真叫我摸不着头脑了！律师说，“让我们回到房间里看看。”

他们沉默地上了楼梯，身不由己地隔一会儿就恐惧地朝那尸体看上一眼。他们开始对整个房间作更彻底的搜查。在一张桌子上有做过化学实验的痕迹，各种数量的白色盐类放在玻璃碟子中，好像正准备进行一次实验，而这可怜的人没能进行下去。……

“这就是我给他买的药剂。”浦尔说。就在他说话的当儿，水壶呼啦一声喷溢出来，把他们吓了一跳。

这声音把他们引到火炉边。一张安乐椅很舒适地靠在边上，旁边搁着茶具，侧放在坐着的人手边，糖已经放在杯子里。一个架子上放着几本书，其中一本打开着放在茶具旁边。厄塔森惊奇地发现那是一本杰基尔几次极其尊崇地赞誉过的神学著作，而现在其书页上却涂满了出自他手迹的边批，都是些不堪入目的亵渎神明的词句。

接着，他们一边搜寻房间一边走近了那面落地大镜子，他们心怀疑惧地朝里看，但镜子里什么也没有，只有天花板上那红玫瑰色的火光，炉火闪闪掩掩地在柜子玻璃门上反射出的各种映象，还看到他们自己胆颤心惊的脸俯身看着自己。

“这面镜子肯定看到过许多奇事，先生。”浦尔低声说。

“不会比它本身更奇吧！”律师也同样轻声地说。“为什么杰基尔”——说到这个名字，他自己也吓了一跳，但马上就克服了自己的软弱——“杰基尔要这东西有什么用？”

“倒也是的！”浦尔说。

接着他们转向办公桌，纸张整齐地堆放在桌上。最上面有一个信封，上面有博士的笔迹，写着厄塔森先生的名字。律师拆开信

封，里面有好几件密封件落到地板上。第一份是遗嘱，写着6个月前他交还给博士的那份相同的离奇条款：如果失踪，则作为馈赠文书。但是原来写着爱德华·海德名字的地方，律师几乎不相信自己的眼睛，那里写着加百里尔·约翰·厄塔森的名字！他看看浦尔，又重新看看文件，最后望望躺在地毯上的凶手。

"我头发晕了……"他说，"他一直在这儿，看到这份东西，他没有任何理由喜欢我，他看到自己的名字被人代替肯定要大怒，但他却没有毁了这份文件！"

厄塔森拿起第二份文件，这是博士手写的一个短柬，上面有日期。"哦，浦尔，"律师说，"今天他还活着，他还在这里，这么短的时间内他不可能被干掉，他肯定还活着，他肯定逃跑了！可是，为什么要逃跑呢？又怎么个逃法呢？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怎能随随便便地说这是自杀？哦，我们必须谨慎，我预感到我们可能把你的主人拖进什么惨祸里去了！"

"你为什么不念下去，先生？"浦尔问

"我害怕，"律师肃然说道，"但愿我不是造成这局面的罪人。"他这么想着，拿起信来看，文字是这样写的：

> 我亲爱的厄塔森：当这张纸落到你手中时，我肯定已经失踪了，究竟具体情况如何，我现在无法预见，但我本能的感觉，以及我目前无法描述的境遇，都告诉我结局是无可避免而且指日可待了。请你先去读拉尼翁曾经警告过我他将委托给你的那份材料。然后，如果你愿意多了解一些情况，请你再读我的自白书吧。
>
> 你的不幸的不配作你朋友的
>
> 亨利·杰基尔

“还有第三封？”厄塔森问。

“在这儿，先生，”浦尔递给他一包盖了几处封印的沉甸甸的大纸包。

律师把它放在口袋里：“我现在不读这份东西，如果你的主人逃跑了，或者死了，我们至少还能够挽救他的名誉。现在是10点钟，我得回去安静地读这些文件，半夜之前我一定赶回，那时我们再去报警。”

他们走出去，关上阶梯教室的门。厄塔森离开围在炉火边的仆人们，再次顶着狂风，艰难地走回他的事务所，去读那些理应使这秘密真相大白的两份文件。

拉尼翁医生的叙述

1月9日，也就是4天之前，晚班邮件送来时，我收到一封挂号信，信封上是我的同行和同学亨利·杰基尔的笔迹。我很惊奇，因为我们从无通信的习惯。我刚见过他，实际上前一天晚上我们才一同进过餐。我想象不出我们之间有什么话要郑重其事地用挂号信来传送，而信的内容使我更惊讶了。原文如下：

亲爱的拉尼翁，你是我最老的朋友之一，尽管我们在科学问题上有分歧，至少从我这方面说，从没有任何感情上的龃龉。绝不会有这样的日子，当你对我说：“杰基尔，我的生命，我的名誉，我的理智，全都靠你了”的时候，我会不惜赴汤蹈火地帮助你。拉尼翁，现在我的生命，我的名誉，我的理智，就全靠你的帮助了。如果你今夜失败，我也就完了。看了这段开场白，你可能会认为我要求你做什么不正当的事，你自己判断吧。我希望你推迟你今夜的一切事务——哪怕今天要被召去给皇帝诊病。如果你自己的马车没空，你就搭一辆出租马车，

带着这封信作为具体指示，直接驶往我家。我的管家浦尔已接到我的命令，你会看到他已经请了一位锁匠在那里等你。然后你们把我的工作室门强行打开，但你必须一个人进去，打开左边的标有E字的玻璃柜，如果柜子是锁着的，你就把锁砸开，把从上往下数第四个抽屉，或从底下往上数第三个抽屉（二者是一回事），连同里面全部东西原封不动抽出来。我现在心里极为担忧，我有一种毛骨悚然的恐惧，担心是否把抽屉位置说错了，但即使我说错了，你亦可凭抽屉内的物品知道我指的是哪个抽屉，里面应当有几种药粉，一个小瓶，几本簿子。我恳求你把这抽屉原样带回卡文迪许广场你家中。

这是我冒昧请求你做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这样的：如果你收到这封信后，立即出发，那么半夜时分你就早已该回到家里了，但我给你时间上留点宽裕，不仅是害怕会出现无法预料的、也无法预防的阻碍，而且是因为最好让你的仆人全上床一小时后再进行最后一部分工作。到午夜时分，我希望你一个人留在你的门诊室里，亲手开门放进一个人，他会用我的名义作自我介绍，你把已经从我的房间取来的抽屉交到他手中。至此你的任务已结束，你已经使我感恩戴德，永志不忘。5分钟之后，如果你一定要求得到对这一切的解释，你将会理解这一切安排都至关紧要。这一切看来虽然有点荒诞不经，但如果一环失措，你就得承担置我于死地或使我失去理智的罪名。

我对你充分信任，相信你不会对我的请求掉以轻心。但是一想到有这样一种可能性我的手就发抖，我的心跳都停止了。你可设想此刻我正处境危急，愁心不已。我挣扎于痛苦之中，处境之危，超出你的任何想象。同时，我又明白，如果你毫不走样地按我所请求的去办理，我的惨境即会像一个已经

说完的故事离我而去。你得帮助我；亲爱的拉尼翁，你得救救我！

你的朋友

亨·杰

18××年12月10日

又及：——我已经封上信，但又一个恐怖的念头使我顿时意夺神骇。可能邮班会出问题，可能此信明晨才能到你手中。在这种情况下，亲爱的拉尼翁，请你在明天白天最方便的时刻为我办这件事。同样到半夜里等我派遣的人来取货。但如果第二天夜里无人来，你将明白你现在读到的正是亨利·杰基尔一生写的最后几行字了。

读完这封信，我完全相信我的同行是神智不清了。但即使断定他已发疯，我还是有义务按他的吩咐办事。我越是不理解这一团乱麻，就越没有可能判断其重要性。但这呼吁如此措词，使我感到责任重大，不能轻易置之不理。因此我按其指示撇开工作，搭上一辆马车，直接驶到杰基尔家去。管家正在等我来到，他也是从晚班邮件收到一封挂号信，给了他相应的指示。他已经去请了一个锁匠和一个木匠，我们正说着话，这两个手艺人就到了。我们一起来到老丹芒医生的阶梯教室。从那里（正如你肯定十分了解的那样）进入杰基尔的工作室是最方便的。门相当结实，锁又是质量最好的。木匠赌咒说他的工作困难之极，如果非进去不可，必须搞坏很多地方才行；锁匠几乎已经表示毫无希望，幸亏这个锁匠手艺相当高明，两小时后门就打开了。标明E字的柜子没有上锁，我拿出那个抽屉，把它用麦秸裹起来，用一张床单包好，带回卡文迪许广场。

在家里我开始检查其中的物件。药粉制备得挺精致，但不如店里药剂师做得出色，看来是单晶盐类。接着我注意到那小瓶子，里面有差不多半瓶血红的液体，气味十分刺鼻，我觉得里面含有磷和一种挥发性的醚类物质。至于其它成分我就无法猜测了。那本子是一本普通的笔记本，里面内容不多，只是一连串的日期，前后记了好多年，我注意到大约记到一年前，记载就突然结束了。某些日期上散见一些很短的批语，经常只有两个字："双倍"；这两个字在这几百条日期中出现过6次。在早期某一处有一条批语上加了几个惊叹号"彻底失败!!!"所有这些情况都勾起了我的好奇心，却没有告诉我任何明确的内容，只不过是一些药剂，一包盐类，一份一系列实验的记录，根本没有得出（正如杰基尔许多其它研究项目一样）任何实际的结果。我屋里的这些东西如何能影响我这位常有奇思异想的同事的名誉、神智和生命呢？要是他的使者能上我这儿来，为何又不能直接到他自己家里去呢？即使有什么不便之处，为什么这位先生又必须由我亲自秘密接待呢？我越思考越觉得我正在处理一桩脑疾病例。虽然我把仆人打发去睡觉了，我还是把一支旧左轮手枪上了实弹，万一必要时可以自卫一下。

伦敦上空12点钟还没敲完，我就听到轻轻的叩门环声。我去开门，看到一个矮个儿的人，蜷着身子，靠在门廊的柱子上。

"是打杰基尔博士那儿来的吗？"我问。

他做了一个紧张的手势，表示"是的"，当我叫他进屋来，他没马上进来，而是先向后面黑暗的广场扫了一眼，不远的地方有个警察，正在那儿打着灯笼巡视。我观察到我的客人看到警察时吓了一跳，慌慌忙忙地进了门。

我承认，这些情景使我相当不快，当我跟着他走进灯光明亮的门诊室时，我手一直搁在武器上。到屋里我才第一次有机会仔细看看这个人。我从来没见到过这个人，这是肯定无疑的。正如我说

过的那样，他个儿矮小，此外，他脸上有一种十分丑恶的表情使我震惊。他体格很弱，但肌肉活动能力很强，而且——这是最后一点，也是相当重要的一点——我发现一靠近他，我就有一种主观上的紧张反应，有点像发烧刚开始寒颤的症状，同时还有明显的脉搏变弱的现象。当时我把它归因于我自己特异个性的一种个人的反感，只是不明白为什么症状那么严重。但以后我找出了缘由，相信其原因就深藏在此人的本性之中。我的反应并不是由于仇恨，而是出于一种较为高尚的动机。

因此，这个人刚进门，就使我产生了一种我只能称之为可厌的好奇心。他穿的服装，要是在一个普通人身上，肯定会让人发笑。他的衣服可以说都是优等质料，色调高雅。但在他身上无论哪一处都嫌太大了，裤子挂在腿上只好卷起裤脚以免拖到地上，大衣腰身落到臀部下面，大领子铺在肩膀上。说来很奇怪，这套滑稽装束一点没引起我发笑。相反，因为在这家伙本质里有一种反常的可鄙的东西——一种令人胆寒甚至憎恶的东西——所以这衣着上的不相称到反而与之相配，并加强了他给予别人的反感。所以在我对此人性格的兴趣之上又加添了一种好奇心，想知道其来历，其生平，其财产地位等等。

以上这些观察，记录下来花了一大段时间，实际当初只是几秒钟之内的事。我的客人真如火燎眉毛一般着急。

“你拿来了吗？”他叫道，“你拿来了吗？”他的耐心已耗尽到如此地步，使他几乎要把手搁到我手臂上摇撼我。

我把他推开。我感到和他的手一接触就有一种冰冷的痛楚沿着我的血管流动。“嗨，先生，”我说，“您忘了我还没荣幸认识您，请坐下吧。”尽管那阵时间已太晚，我心里又充满了各种乱糟糟的想法，而且我又对这位客人相当害怕，我还是鼓起了勇气。我给他做个样子，坐到我惯常坐的位置上，模仿着我平时接见病人的姿

势。

“我想请您原谅，拉尼翁先生，”他很谦恭地回答，“您言之有理，我太急躁，使我失礼了，我是照您的同行亨利·杰基尔所请，到这儿来做一桩至关重大的事情。据我了解——”他停下来，把手搁到喉咙上，我看得出虽然他强作镇静，他是在尽力压制在冒上来的歇斯底里发作——“据我了解，一个抽屉——”

到此时，我对这位客人的恐惧产生了怜悯，也有可能是我自己的好奇心越来越强烈。

“就在这儿，先生，”我指着一张桌子后面地板上仍然用床单盖着的抽屉。

他一步跳到那里，把手按住心口，我听到他的嘴由于痉挛引起牙齿捉对撕打的声音。他的脸看上去像鬼一样可怕，我惊慌起来，担心他的生命，也担心他会不会发疯。

“镇静些！”我说。

他给我一个可怕的微笑，而且，好像孤注一掷似地，一把拽走了床单，看到抽屉里的东西他发出如此大声的一种宽心的呜咽，以至我完全怔住了。接着他问：“你有量杯吗？”此时他的声音已相当有控制了。

我用了把力气，才从座位上站起身来，递给他所要的东西。

他微笑一下，点点头以示感谢，倒出少量药水，再加进一种药粉。这混合物开始呈现一种微红的颜色，然后，随着晶体渐渐溶化，颜色变得越来越淡，听得见沸腾的声音，并且冒出一小股烟气，忽然，在同一瞬间，气泡的翻腾停止了，溶液突然变成一种深紫色，然后又渐渐变淡，慢慢化成一种水绿色。我的客人凝视着这一变化过程，微笑起来，把杯子放到桌上，转过身来看着我，好像是在端详我。

“好吧，”他说，“剩下的事咱们来个了结吧。你想不想做一个

智者？你愿不愿知道一切？你是情愿让我手里拿着这个杯子离开你的房子，一走了之，再不罗嗦？还是情愿让好奇心过分控制你的理智？先好好想想再回答，因为你一决定，就木已成舟了。选择前者，你就会和以前一样，既没富一点，也没聪明一些。当然，你那种对身受致命痛苦的人类的服务精神，可以称为一种财富。反过来，选择后者，那末一种知识的新天地，荣誉和权力的康庄大道就展现在你眼前。现在，就在这房间里，就在这一刻，这奇迹不仅会使你不相信自己的眼睛，甚至足以叫睥睨一切的魔王也折服。"

"先生，"我说，装出一种远非我实际心情的冷冰冰的口吻，"您在故弄玄虚。如果我告诉您，刚才您的话并没有深刻地令我信服，您大概不会见怪吧！但是今天我用莫明其妙的方式为您服务，我已经走得太远了，在看到结果之前，我没法停下来。"

"好的。"客人说，"拉尼翁，你记得你的誓言——下面出现的事情，由我们的职业荣誉担保绝对保密。听我告诉你，你如此长期地被束缚于最狭隘，最实利的观点，你一直否认超越药剂的功用，你嘲笑比你更有才华的人——现在，你请看吧！"

他把杯子搁到嘴上，一口饮完，接着大喊一声，身子打了一个旋转，踉跄了几步，他抓住桌子边不让自己倒下，他的眼睛突出，张开大口喘气……当我凝视着这一切，我看到变化出现了：他好像在膨胀，他的脸突然发黑，脸上五官好像溶化了，又好像在变形——突然间我直蹦起来，往后一跳，背靠到墙上。我举起手挡住自己的视线，不敢看这奇事，我的心已淹没在恐怖之中。

"哦，上帝！哦，上帝！"我喊道，一遍又一遍。因为在我的眼前，脸色苍白，混身战栗，几乎要晕到，两手在前面摸索，好像一个刚死而复生的人——我前面站着的，正是亨利·杰基尔！

接着他用了一小时时间跟我讲的事，我无法再打起精神写下

来，我看够了，我听够了，我的灵魂至今犹在恶心。现在，当这景象已在我眼前淡漠，我问自己是否还相信它，我无法回答。我的生命已从根基上动摇，我无法入睡。最致命的恐怖日日夜夜坐在我的身边，我觉得我活的日子已不长了，我已离死不远，但我就是死也不会相信这一套。对于那个人向我揭示出来的道德上的卑鄙堕落，哪怕他已淌着眼泪向我表示忏悔，我现在在回忆中，一想起来，还会吓得心惊肉跳。我只想说一件事，厄塔森（如果你能使你的头脑相信），此事也就够说明问题。那天夜里偷偷跑进我屋子的家伙，杰基尔自己也承认，就是那个全国在通辑的杀死卡鲁的凶手，那个名叫海德的人！

哈斯梯·拉尼翁

亨利·杰基尔的自白

我生于18××年，生来就占有大笔财产，此外，天赐予我许多秉赋，以及勤劳的天性，那些善良而聪颖的人的尊敬使我醉心，因此，自然而然地，我注定要有一个声名显赫的锦绣前程。的确，我唯一最坏的缺点就是一种急不可耐的寻欢作乐的性格，这种性格使很多人得到幸福，却使我很难与自己趾高气扬的傲慢狷介相调和。因此，我在人们面前摆出一副与众不同的庄重神气。我变成这样一个人，时刻隐藏着追求快乐的欲望。当我长大到了能够思考的年龄，我开始观察周围世界，并且估量我在这世界上的前程和地位。此时，我已被紧紧束缚于极端的双重性格之中。我做出的一些不正常的事，许多人甚至会认为值得吹嘘一番。但是我已经形成了一种孤高自许的立场，这些事使我感到羞耻难受，因此我竭力加以掩盖。我之所以成为现在这样一个人，与其说是由于我的缺点的日益严重，还不如说是由于我的抱负过于狂妄。在每个人

身上，善与恶互相分离，又同时合成一个人的双重特征。但这两者在我身上有一条比大多数人都更深的鸿沟。在这种情况下，我被迫更深刻地寻根究底地思考人生的严酷法则。这法则是宗教的基础，是最常见的痛苦的根源。虽然我是一个不可救药的两面派，但无论怎样说我都不是一个伪善的人。我的两个方面都是极端真诚的。当我把自我控制丢在一边时，我是我自己，一头扎进可耻的寻欢作乐中；但当我在白天辛勤劳作，促进科学知识发展，或致力于减轻人们的悲惨痛苦时，我就变得更是我自己。恰好我的科学研究方向全部集中于神秘的超越问题，这正反映并清晰地说明了我自己心灵组成部分之间长年不断的搏斗。随着每日的钻研，我的悟性的两个方面，即道德方面和智力方面，都渐渐接近了那个真理。但由于我对这真理只认识了一部分，使我注定要遭到如此悲惨的结局。这真理就是：人事实上并非是单一的，而是双重的。我说双重，是因为我的研究成果还没能超过这个水平。别人会跟上来，别的人会在这同一方面超过我。我大胆作一推论，人类最终将被认识到只是一个由各种各样不相容的相互独立的移民构成的政体。而我，就我来说，由于自己的天性，我毫不动摇地朝一个方向前进，只对准一个方向。我从自己的道德和亲身体验中，学会了认识人的彻头彻尾的原始的两面性。我看到两种天性在我良心的战场上角斗，即使把我说成是其中之一，也只是因为我在根本上是两者兼有。从很早起，甚至在我的科学发现向我提示了创造这种奇迹的明确可能性之前，我就学会了自我陶醉地，像做白日梦似地凝神静思，把这些因素区别开来。我对自己说：如果每一因素能放在不同的个体之中，那么生活就可以从难以忍受的桎梏中解放出来，恶人可自行其是，那善良的孪生兄弟不必出来横加指责。他的雄心抱负也不会有所损害，他可以在他步步高升的道路上安全地迈步前进，做他自得其乐的好事，再也不会苦于并非出自他本意的恶

行所造成的羞辱或悔恨。这些互不相容的木柴被捆在一起是人类的祸根——在良心这痛苦的子宫里，祸害在于这两个截然对立的孪生兄弟不停地互相殴斗。因此，现在的问题是如何把他们分开。

这就是我当时的想法。就在这个时候，我刚才已提到过，实验桌上得出的结果给我从侧面提供了线索。我开始比我刚才所阐述的想法更深一步地进行思考：我们这个穿着衣服走来走去的，外表似乎挺结实的身体，实际上有一种闪闪忽忽的无定形性，有一种烟雾一样的易变性。我发现某些化学品能震撼并抽紧肉体的外衣，就像风能吹动亭子里的帷幕一样。有两个重要的原因使我在这篇自白书中不想更具体地阐明我的研究结果：首先，我已被迫认识到我们命定的负担，是永远束缚在我们身上的。试图扔开它，只能使它重新落到我们身上。而且压力超出我们已习惯的份量，变得更加可怕。其次，我的下文将非常清楚地说明我的发现是不完全的，唉！因此，我现在所能说的只是：我不仅认识到自然赋予我的肉体只是构成心灵的那些力量所发出的气味或辉光，而且我成功地配成了一种药剂，用它可以把这些力量从至高无上的皇座上废黜下来，而且可以用另一种形式，另一种外表来替代。这第二种形式对我来说同样自然，因为它们是我心灵的低级成分的表现形式，并带着这些成分的烙印。

我在把这种理论付诸实施之前犹疑了很久。我清楚地知道我在冒死亡的危险，因为拥有如此大的力量能够震动个性堡垒的药剂，稍一不慎，使用过量，或选择的时机只要有一点不合时宜，就会把我想加以改变的那烟雾似的肉体完全抹掉。但是，科学发现的诱惑力是如此强烈，终于克服了我的恐惧。此后，我花了很长时间配制这种药剂，我从一家化学品批发商号一次购买了大量某种盐类，我从实验中知道这种盐是最后需要投入的成分。在一个该诅

咒的夜晚，我终于把各种成分配合起来，看着他们在杯中沸腾，冒烟。当沸腾停止，我壮起胆把药剂一口喝了下去。

紧接着产生的是一种撕裂五脏六腑的痛楚：骨头里似乎有东西在磨，恶心得要命；还加上一种精神上的恐怖，有如诞生或死亡时的痛苦。不久，这些痛苦都过去了。我清醒过来，好像大病初愈。我有一种奇怪的感觉，一种无法描绘的新鲜的感觉，在这新奇感中我体会到一种难以置信的幸福。我觉得自己变年轻了，身体轻快多了，精神上也更愉快了。我内心有一种令人晕眩的鲁莽冲动，混乱的感觉印象像风车一样在我的幻想中乱转，一切义务感的束缚都溶解了。我感到一种从未体验过的，但并非纯洁无邪的心灵的自由。当我在这新生命里呼吸第一口气时，我就明白自己已变得十分邪恶，10倍的邪恶，好像已经把自己卖身为奴，奉献给了我的恶德。这思想，在那个时刻，就像酒一样使我振作，使我兴奋，我伸展手臂，生气勃勃的感觉令我欣喜若狂。我一动，立即明白我的体格变得矮小多了。

那时我的房间中没有镜子。我此刻正在写这些时旁边的落地大镜子是我后来专为这种变形购置的。那天晚上，时间已经很晚，差不多已是第二天早晨了。黎明前虽然很黑，拂晓却行将来临——我屋子里住的其他人此时尚沉于梦乡。胜利和希望使我脸色通红。我决心以我的新形式走一段路，到我的卧室去。我穿过星光灿烂的院子，惊愕地想到我是长夜不眠的星星所见到过的第一个这类生物。我穿过走廊，成了我自己家里的陌生人。我走进房间，第一次在那儿看到了爱德华·海德的相貌。

在此，我只想从理论角度分析这个问题，我谈的不是我已经研究清楚的科学事实，而是在我看来最大的可能性。我把自己的体格已全部转送给性格中恶的一面，这恶的一面比起我刚摆脱的善的一面来说瘦小得多，发育差得多。此外，我一生之中，使用了十

分之九的精力努力工作，去完善道德和自我克制，而这些东西，现在已很少再用，以致精力不易耗尽。我想正是这原因使爱德华·海德比起亨利·杰基尔来是那么瘦小、轻巧而且年轻。善性的光照耀在一张脸上，同样恶德也明明白白地写在另一张脸上。此外，恶德（我仍然相信这是致人于死地的品性）在身体上留下了畸形和朽败的烙印。但是，当我在镜子中看到这个难看的相貌，我并不觉得反感，相反，却有种一见如故、相见恨晚的感觉：这人也是我自己，也是自然的，人性的。在我看来，它的形象表现了一种更加轻快的精神，他比我以前称为自我的那个不完备的，却是仪表堂堂的面貌更来得直截了当，单一纯粹。我以上的分析无疑是正确的，因为我观察到当我以爱德华·海德的外形出现时，没有人能走近我身旁而不心惊肉跳。产生这种现象的原因，据我看，是因为我们遇到的任何人都是善和恶的混合体，而爱德华·海德是人类中唯一纯粹由恶组成的人。

我在镜子前流连了一阵子。那第二步的、但却是结论性的实验还需要做，我尚须证实我是否已经无可挽回地丧失了原来的形体，是否必须趁天未亮就从已经不属于我的房子里溜出去。我赶回工作室，再次配制药剂，把杯中物饮下，再一次接到机体溶解的煎熬，于是我又重新返回原身，重新取得了亨利·杰基尔的形体和面貌。

那天夜里，我走到了决定一生命运的十字路口。如果我能用一种崇高的意愿来对待我自己的发明，如果我冒险以身试之的目的只是为了造福人类，一切情况就会不同，我也能从这些生和死的煎熬中走出来，成为一个天使，而不是一个恶魔了。药剂本身是没有倾向性的，它既不属于魔鬼，又不属于天神。它只是推开了我的天性牢狱的大门而已，就像腓律比囚徒，凡是关起来的总得放出来①。可

① 据《圣经》载，圣徒彼得到腓律比城传教，被地方长官囚禁，至夜全城地动，市民大骇，第二天早晨地方官遂恭请彼得出狱。——译者

是就在那时，我的善的一面睡着了，我的邪恶面因野心勃勃而清醒着，它非常敏捷地抓住这个机会，产生出爱德华·海德。因此，现在虽然我有两个人格，两个外貌，一个纯由恶构成，另一个还是那个旧有的亨利·杰基尔，我早就明白我是无法改造，也无法改善的一个不调和的混合体了。于是在这种情况下，整个局面朝越来越糟的方向发展。

甚至到这把年纪，我仍未完全克服我对枯燥研究生活的厌恶，经常想找点乐趣。我的爱好，说好听一点，是很不名誉的，偏偏我不仅声名卓著，受人尊敬，而且年事渐高，我生活中这种自相矛盾的情况越来越使我烦恼。正是这个原因，我的新的能力诱惑我，直到使我变成它的奴隶。我只需要喝一杯，立即就可丢弃那个知名教授的肉体，而像穿上一件大衣一样穿上爱德华·海德的形体。想到这里我不禁莞尔而笑。那时候，这一想法对我来说是相当有趣的。我非常仔细地做了一切准备工作，我在索荷区买了那幢你追踪海德时曾去过的那幢房子，添置了家具，雇佣了一个女仆，我知道我的仆人宣布过海德先生（我将此人描写了一番）在我的房子里拥有一切自由活动的权力。为了避免意外，我甚至还来拜访自己，让我的第二肉身在自己家中成为常客。第二步，我立了一份遗嘱，就是你竭力反对的那份，这样，万一杰基尔博士出了什么事，我就能进入爱德华·海德身体里去，而不至于遭到经济上的损失。这样从各个角度安排妥贴，我就能从因我的特殊地位而获得的豁免权中得到无穷的好处。

从前有人雇佣亡命之徒来干犯罪勾当，而主使人自己的人身和荣誉都可安全地隐藏着。我是第一个能为寻欢作乐而这样做的人，我是有史以来第一个人，可以在公众眼前辛勤劳作，德高望重，而一霎那间，好像一个小学生把借来的衣服一脱，一头扎进自由自在的大海。在我无法看透的外衣底下，我自己是绝对安全的。

你想——我根本不存在，我只要逃进实验室的门，花一两秒钟配制药物，一口喝下，我就又有备无患了。无论我干了什么事，爱德华·海德能像镜子上呵的一口气那样立即消失，而代替他出现的是宁静地坐在家中，在书房中剪烛花的亨利·杰基尔。任何外来的怀疑都可一笑置之。

我在伪装之下急不可耐地去追寻的那种赏心乐事，我已经说过，是很不名誉的。我不想使用更严重的罪名，在爱德华·海德手中，它们很快变成暴虐凶残的化身。每当我从这种夜游中归来，我常对我这位代理人的罪恶行径感到吃惊。这个我从自己的灵魂深处召出来，并打发出去寻找欢乐的朋友，实在是一个本性凶残的家伙。他的任何行动，任何想法，都完全能够以自我为中心。他带着野兽般的贪欲寻欢作乐，而不惜给其他人以任何程度的痛苦和折磨。他像石头一般无情。亨利·杰基尔有时在爱德华·海德的行为前目瞪口呆。但这种罪孽法律无可奈何，甚至良心也无须自责，毕竟有罪的是海德，与杰基尔毫无牵连。他一早醒来仍旧是一个德才超群的知名人士，丝毫未受损害。只要有机会，他甚至愿意赶快把海德做的坏事加以补偿，这样他的良心就可使他高枕无忧了。

我参与的不名誉事的详情我不想多谈（因为至今我还不愿承认这些事是我做的），我只想说警钟是如何开始敲响的，我的惩罚是如何一步步来到的。我遇到一件小事，因为没产生什么后果，所以我不想再提。一桩虐待一个孩子的事，引起一个过路人的义愤，这个人后来我发现是你的亲戚。医生和那孩子一家人都加进来，一时我担心自己的生命，为了平息他们理由十足的忿恨，爱德华·海德不仅有必要把他们带到那所房子的门口，而且还得用亨利·杰基尔的支票赔一笔钱。但这种危险今后可以避免。我在另一个银行用爱德华·海德的名义另立了一个户头，而且，让我的笔迹向后

倾倒，我给另一个自己也造了一个签字式。我想，以后我的地位就可万无一失。

在丹佛斯爵士遇害两个月之前，有一次我出去冒险，回到家里已经很晚。第二天早晨醒来时，我有一种奇特的感觉，抬头四顾，看看房间、家具，没发现什么异样，然后我看到帐帷的花纹和红木的床架，使我感到似乎不曾睡在家里，我醒得不是地方，却好像是在索荷，在我惯于以爱德华·海德身份在那儿就寝的小房间里。我对自己笑了笑，我懒洋洋地用心理学方法分析刚才的幻觉。在这过程中我竟然又舒舒服服地打了个早盹。当我还在想这件事的时候，我清醒了一些，我的眼睛落到自己手上。你知道，亨利·杰基尔的手是科学家类型的，宽大，白皙，很有样子，而此刻在伦敦早晨的黄光下，我看得很清楚，那半握着、搁在床单上的手瘦削，青筋毕露，骨节突出，像天幕那么苍白，而且厚厚地长着一层黝黑的毛。这就是爱德华·海德的手。

我瞪眼看着这手几乎有几秒钟之久，惊奇得发呆了，直到恐怖在我心中敲响，有如钟钹齐鸣。我从床上直跳起来，魂飞魄散，全身冰凉。确实，我昨夜已经恢复为亨利·杰基尔，但醒来后却又变成了爱德华·海德。这如何解释呢？我问自己。但另一个问题又吓住了我——目前如何补救？现在已是上午，仆人们早已起来，而我的药剂却在工作室里，——要走一大段路，过二道楼梯，穿过走廊，院子和那间阶梯教室。我站在那里，呆若木鸡。当然可以把脸遮起来，但我身材变得太厉害，这如何隐藏？过后，我想起来仆人们对我的第二自我在这屋子里出入业已习以为常了，这才如释重负。我立即穿衣，用我自己的衣服尽可能装束得像样些，迅速穿过屋子。布拉德肖看到海德在这么早的时候穿这样一套怪衣服出现，惊奇得直往后退。但十分钟后杰基尔博士又恢复了原形，满面愁容地坐下来，装出一副吃早饭的样子。

当然我毫无胃口。这件无法解释的事，颠倒了我往常的经验。就像巴比伦的手指，在墙上写出我的判决。① 我开始更严肃地考虑我的双重存在中的各种问题和各种可能性。我变化出的那一部分自我最近以来经过了锻炼和滋养，我觉得似乎爱德华·海德的体格开始长大，而且(当我变为这个形体时)血气更旺盛了。我开始感到一种危险，如果情况任其发展下去，我天性的平衡会永远地向另一边倾倒，自愿的变化将会变成强制性的，而爱德华·海德这角色就会变成不可改变的自我。药剂的效应不是平衡地表现出来的。很早以前，有一次我曾彻底失败，自此以后我就被迫不止一次地将剂量加倍，甚至有一回，冒极大的生命危险，用了三倍的剂量。迄今为止我对自己的发明颇为自得，但那几次的失败证明我的研究尚有很大的问题。现在，看到今天上午发生的情况，我不得不作出结论，起初的困难在于摆脱杰基尔的肉体，尔后情况就逐步地、但确定无疑地向另一个方向转化。一切情况都证明了这一点。我慢慢失去了我对善的第一自我的控制，渐渐与我的恶的第二自我紧密结合。

看来我不得不在这两者之中进行抉择了。我的两个自我有共同的记忆，但其他能力却分配得很不平衡。杰基尔(他是复合性的)一会儿有最理智的恐惧，一会儿有贪婪的欲望，既能变化为海德，又能分享海德的冒险；但海德对杰基尔却完全漠不关心。即使想起他，也只是像一个山中大盗想到他可以作为躲避追捕的洞窟而已。杰基尔对海德的关切比父爱还强烈，而海德对杰基尔之冷漠又超过一个逆子。如果将我的命运与杰基尔结合在一起，就必须

---

① 巴比伦的手指：据《圣经》载，巴比伦王尼布甲撒荒淫无道，天怒人怨。在一次宴席上墙上忽然出现一个手指，写下几句谁也不懂的话。后有一犹太先知翻译说，墙上的字是指"你天数已尽，你将死，国家崩溃。"当夜王即被暗杀，巴比伦国四分五裂。——译者

从此洗手不干，放弃那些我一直偷偷享受、而最近期间可以肆无忌惮放手行事的癖好；但若与海德共命运，则意味着我的无数兴趣和雄心抱负势必全部告终，从此变成一个人所不齿的、亲朋不屑一顾的人。这份交易似乎是太一边倒了。但在天平上还有一层考虑：杰基尔为克制欲望受尽煎熬，而海德甚至对他的损失根本想不起来。我的处境固然特殊，但这场利弊权衡却是自有人类以来古已有之，屡见不鲜的；对每个由于受到诱惑而颤栗的罪人来说，他们一样必须在诱惑和恐惧之间作一抉择。我的选择，正如我的同类中绝大多数人的选择一样，是选择了善，但我发现要坚持下去极其困难。

是呵，我情愿做那个年老的、欲壑难填的博士，好友如云，情操高尚，向我以海德的伪装享受到的自由放纵、青春年华和轻快的步伐、兴奋的冲动以及秘密的欢乐等等坚决告别。不过我虽然作了这一选择，可能仍不自觉地有所保留，因为我既没有放弃索荷区的房子，也没有烧毁爱德华·海德的衣服，那些衣服我收在柜子里。有整整两个月，我忠于我下的决心。两个月之中我比前一段时期严于律己得多，我听到良心的赞赏，感到安慰。但终于时间又模糊了我记忆犹新的恐怖，而良心的夸奖又变成了不言而喻本该如此的事。我开始备受渴望的痛苦，仿佛海德正拼命想挣脱出来。最后，在道德感软弱的那一刻，我又配制了药剂，一口喝下了变形药。

我认为，当一个醉汉就自身的罪孽与自己辩论时，他在500次自我辩解中没有一次能不受他那畜生般的肉体上麻木不仁的影响。同样，虽然我长期考虑过我的处境，却没能给予作为爱德华·海德主要性格的道德上的麻木不仁和无理智的作恶倾向以足够的考虑，而我正是因此才受到了惩罚。我的魔鬼给关在笼里太久，一旦放出来它就放肆咆哮了。甚至当我喝药时，我就意识到我有了一

种更疯狂的作恶癖好，正是这种癖好在我灵魂中掀起了脾气暴躁的风暴。当我在听那个不幸的受害者彬彬有礼地讲话时，我心中正是这种风暴在狂啸。至少在上帝面前我可以宣称没有一个神志健全的人会因这样微不足道的小事犯下那种罪行。我在动手时，并不比一个小孩任性地打碎一件玩具更理智一点，我已经自愿地从我身上除去了那维持平衡的本能。而这种本能，是我们当中最坏的恶人也能以一定程度的稳定步伐在诱惑中行走的必要因素。在那种情况下，任何微小的诱惑都意味着总崩溃。

立即，恶的精神在我身上升起并大显威风。带着一种狂喜，我蹂躏着那个毫无抵抗的人。每击一下，我都感到痛快，直到处于兴奋的高峰，我心中才突然透过一阵恐怖的凉气。迷雾散开了，我看到自己有必将偿命的危险，才从暴行的现场逃走。我同时感到欢乐和恐惧，我作恶的欲望得到了满足，同时又受到更大刺激，因而我对生命的留恋达到了最紧张的高度。我奔到我在索荷区的房子，为了保证我的安全，我烧毁了一切文书。然后我又重新穿过路灯照亮的街道，心情还是又喜欢又恐惧，我为自己犯下的罪行洋洋自得，心情轻松地准备再干它几桩，可是我却又急急忙忙赶路，仔细倾听后面是否有人追踪。海德重新配药时，高兴得真想唱起歌来。为祝福那死者，他干了那一杯。但变形的剧痛尚未结束，亨利·杰基尔已经泪流满面，感激和悔恨交加，跪倒在地上，紧合双手向上帝祈祷。那自我放纵的幕布已从头到脚撕去，我看到了我的一生，我想到我的童年时代，当我还由父亲牵着手走路的时候；我也回忆起长年清心寡欲、夙夜不寐的科学研究生活。我一次又一次地回到那天夜里的恐怖情景里去，但总感到那并非现实。我痛苦得想尖声大叫，我流着眼泪祈祷着，想压下我的记忆硬塞给我的大量可怕的形象和声音。但是，在这些祈求中，我那不安分的性格的丑脸依然在向我的灵魂凝视。当悔恨的剧痛终于渐渐消失，接踵而来

的反而是庆幸：我的踪迹去向得到了解决，海德今后不可能再存在。不管我是否愿意，我现在已被束缚于我生活中善的部分。哦，想到这点我是多么高兴！我带着何等快乐的羞辱感重新拥抱我的正常的约束！我带着何等真诚的重新做人的心情锁起那扇我经常进出的门，并且用脚踩裂钥匙。

第二天消息传来，说是那桩谋杀案已开始侦查，海德的罪行已公诸于世，而受害者是一位深孚众望的人，这不仅是一桩犯罪行为，而且是一桩悲剧性的罪孽。听到这些，我很高兴，我想这可以加强我向善的推动力：绞刑架的恐怖可以保证我非走这条路不可。杰基尔现在是我避难的城堡，海德只要一露脸，所有的人都会举起手来要他的命。

我下决心以行动补偿我的过失。现在，我确实可以说我下的决心还是做了一些好事。你自己也知道我在去年最后一个月如何真心诚意做各种善事以减轻人世的痛苦。你知道我为人们做出了多少善行。那些日子我心绪安宁，几乎可说是快乐欢欣，而且我并没有对这种乐善好施的清白生活感到厌倦。恰恰相反，我很喜欢这种生活。但我仍然被那两面性拖累。在我改悔的最初阶段，曾长期使我醉心的我自身的卑劣倾向渐渐减退，并被锁入牢笼。但到后来又开始嗥叫，企图挣脱出来，我又开始梦想让海德复活。这是我自己受到诱惑而玩弄自己的良心，正如一个未被揭发的罪犯一样。最后，我终于在诱惑的攻击面前倒下了。

万事总有了结之日，再大的容器也终归要盛满。我的恶德的这次凝聚最后摧毁了我心灵的平衡。我并没有感到惊诧，这次堕落看来是很自然的，就像回到了我作出这科学发现之前的日子。那天正是1月，天空晴朗。霜溶化的地方，脚下有点潮湿，但头上是万里碧空。摄政王公园[1]充满冬末的鸟语和初春的花香。我坐在

① 摄政王公园(The Regent's Park)，伦敦市内一著名公园。——译者

长凳上晒太阳，我内心的那头野兽正在贪婪地回忆往事，我的神志方面却有点昏昏欲睡。虽然它许愿再进一步悔过，但不曾有付诸行动之意。我想，反正旁人不比我强多少，而且，把我与其他一些人相比，把我积极的善行与某些人麻木不仁、懒懒散散的残酷相比，我还能对自己微笑。就在这虚荣心产生的一霎那，我突然一阵痉挛，一阵可怕的恶心，一阵痛苦不堪的颤栗，等这一阵发作过去，我晕倒了。不过晕眩的感觉也接着消失了，我感到心情变了，我变得胆大鲁莽，藐视一切危险，敢把一切人世的束缚抛到九霄云外。我朝下看，我的衣服走了样，挂在我紧缩的四肢上；搁在膝盖上的手青筋暴起，长满了毛。我又成了爱德华·海德。几秒钟之前，我还是安享尊荣，富有并被人钦羡——家里的餐厅桌子已摆好，正等我去用膳；而我现在却成了一个人们追捕的对象，一个无家可归的、臭名昭著的杀人犯，一个该上绞刑架的罪人。

我神智已昏乱，但没有完全失去思考能力。我不止一次观察到，在我的第二个自我身上，我的能力反而加强了，我的精力更加旺盛而且富于弹性。因此出现了这样的情况：在杰基尔可能手足无措的时候，海德却能应付自如。现在我的药剂在工作室的一个柜子里，如何才能弄到手呢？我手按住太阳穴，思考这个问题，我必须加以解决。实验室门已锁上，如果我从大门走进去，我自己的仆人会把我捆送警方。我明白必须另外请人帮助，我想到了拉尼翁。怎么通知他呢？又如何请动他呢？假定我在街上走而不至被捕，我又如何走到他面前呢？而我，一个素不相识，让人厌恶的不速之客，又如何劝说这位名医到他的同行杰基尔博士的书房里去搜查一番呢？这时我想到了我仍具有的我原身的一个能力，那就是我的字迹仍旧未变。我一想出这个能点燃大火的火星，我就清楚地看出了从头至尾我必须采取的步骤。

于是，我尽可能把衣服整理得像样一些，叫了一辆路过的出租

马车，驶往波特兰街一家我碰巧还记得名字的旅馆。看到我这副模样(我的样子确实够滑稽的，虽然这衣服遮盖的是一个悲惨的命运)，马车夫忍俊不禁，微笑起来。看到他如此无礼，我咬紧牙齿，不让狂躁的怒火爆发出来。不过他的微笑马上就消失了，这对他是好事，对我更是万幸，不然再过一秒钟，我肯定要把他从座位上揪下来。我走进旅馆，环顾四周，表情如此阴森，侍者吓得直哆嗦，在我面前他们不敢抬头看我一眼，他们谦恭地执行我的指示。他们把我安在一个单间，给我拿来文具纸张。一个处在危险之中的海德对我来说还是新东西。他由于恼怒过度而发抖，恼怒到想要杀人的地步，渴望找个人来折磨一番。但这家伙还是很狡狯，竭尽全力控制住他的暴怒，写完了那两封重要的信件：一封给拉尼翁，一封给浦尔。他要得到明确证据：信已发出。所以他指示一定要发挂号信。

此后，他在单间的火炉边咬着指甲坐守终日。他在房间里吃饭，与他同座的只有他的恐惧。侍者在他眼前畏畏缩缩。当夜幕全部落下时，他搭上一张密闭的出租马车，从旅馆出发，在这城市里来回兜圈子。我说“他，”——我没法说那是我。那个地狱之子没一点人气，此刻他身上没别的思想，只有恐惧和仇恨。后来他想到马车夫可能会起疑心，就把马车打发走，冒险步行，穿着他那套不合身的衣服，倒是个很引人注目的目标。他走在那些夜行者之中，心中如风暴狂卷的仍是那两种卑劣的感情。他快步疾行，被恐惧所驱赶，自言自语，偷偷地穿过行人稀少的街道，计算着到午夜还有多少时间。有一次，一个女人对他说话，我想是想卖给他一匣火柴罢了，他掴了那女人一个耳光，那女人吓得逃跑了。

当我在拉尼翁家里恢复原形后，我的老朋友丧魂落魄的情景使我有点不安。但我也不太清楚，这种不安比起我现在回顾那一天前前后后所感到的憎恶，只不过是一件小事，沧海之一粟罢

了。

我身上出现了一种变化，折磨着我的再也不是害怕的绞刑架，而且害怕再变成海德。我似梦非梦地听完了拉尼翁的谴责，仍然半在梦中地回了家，睡到床上。整个白天大部分时间我都沉睡着，神经虽紧张，却睡得很死，甚至那纠缠住我的梦魇也没能使我醒过来。等早晨醒来，我精疲力尽，但恢复了精力。我仍然害怕我心中的那个野兽，我当然也没忘记使人胆寒的前景，不过我已回到自己家中，药剂就在手边。我从九死一生之地逃脱，一种感恩心情照亮了我的心灵，似乎是给了我光明的希望。

我当时正吃过早饭，懒洋洋穿过院子，高兴地吸着凉飕飕的空气，突然，我又感到那预示变形即将到来的无可名状的感觉向我袭来。我只勉强来得及赶回我的工作室，又变成了怒火冲天而又吓得浑身冰凉的海德。这次我喝了双倍剂量才使我复原。但是，唉！6小时后，当我坐着，悲伤地看着炉里的火光，剧痛又回来了，我又得服药。简单地说，从那天起，我尽管用尽各种本领保持平衡，也只能在药物的短期作用下我才维持着杰基尔的外貌。白天黑夜，每时每刻我都可能受到预兆性颤抖的袭击，特别是在我睡着时，或是在椅中稍打一会儿盹，我醒来时就又变成海德。末日已迫在眉睫，加之我现在又开始苦于失眠症。这精神压力之大，超过了我过去想象的人能忍受的限度。在这种情况下，我的原身已变成了一个被痛苦蚀完的人，身体上，精神上都已十分萎顿衰弱。我只想着一件事：害怕变成另一个我。但每当我睡着，或当药力过去，没有任何过渡期（因为变形的剧痛日益微弱），我会立即变成一个满脑子恐怖形象的幻想，一个沸腾着无名仇恨的灵魂，一个瘦弱得似乎不可能再包含那么多狂暴生命力量的身体。海德的力量似乎随着杰基尔病况日渐严重而日益加强，他们之间现在对对方都怀着相同的仇恨。从杰基尔来说，这仇恨是一种求生的本能。他现在已看

清了这个家伙的全副面目，这个家伙分享他的一部分意识，而且将与他一起走向死亡；除了这些使他最感痛苦的共同点外，他心目中的海德虽然有那么强的生命力，不过是一个物件，不仅模样丑恶，而且无生机可言。这洼潭里的污泥居然也能呼号讲话，这无定形的尘土居然有步态姿势，居然也能作孽犯罪，这无生命的东西竟然窃踞了他的生命的府邸，真是桩叫人震惊的事。还有，这如潮涌来的恐怖与他的结合居然比夫妻还密切，比眼睛置于骨肉中还紧密。他听到这恐怖在他身体里叽叽咕咕地说话，他感觉得到它挣扎着要生出来。在每个软弱的时刻，在每次睡眠的疏忽中，这恐怖就能战胜他，夺走他的生命。

但是海德对杰基尔的仇恨却是另一种类型。他对绞刑架的恐惧驱使他不断地进行暂时性的自杀，回到他作为人的一部分的从属地位，而不再是整个人。但他憎恨这种必要性，他憎恨杰基尔现在已无法自拔的沮丧失望状态，他怨恨杰基尔对待他的那种厌恶，所以他像个人猿一样跟我捣蛋，用我的笔迹在我的书页上涂满了渎神的语句，烧了我所有的信件，毁了我父亲的肖像。而且，实际上如果不是自己怕死，他早就会用毁灭自己来把我也拖入毁灭。但他对生命真心热爱，这样我就占了上风。我一想起他就恶心，就浑身寒颤。当我想起他对生命的留恋使他的心境如何凄惨，又如何充满渴望时，当我知道他如何害怕我会用自杀来摆脱他时，我心里不禁对他多少有点怜悯。

用不着再多花笔墨描述这情形了，而且时间已所剩无几。从来没人受到过我这样的磨难和痛苦，这样说已够说明问题了。久而久之，习惯最后也给这些痛苦带来一种心灵的麻木，一种绝望的默认，却没带来痛苦的缓解。对我的这种惩罚应当可以延长好多年，但最后的灾难降临了，终于把我与我的面貌和本性一刀两断。自从第一次实验以来，我所需的那种盐一直没有重新购置，现在不

够用了。我遣人去购买，并且用新货制备溶液，同样有沸腾，同样有第一次变色，但没有第二次。我喝下去，然而发现无效。你能从浦尔那里得知我如何在全伦敦搜寻，却毫无结果。我这才明白我那批货是不纯的，正是我还不认识的那种杂质，使药剂产生了预期的效果。

一个星期过去了，我现在正在利用我最后一份旧药剂的作用来结束我这叙述。没有奇迹药物，这就是最后一次机会让杰基尔能想自己的思想，能在镜子中看自己的脸（已经变得那么多！）我不能多耽搁，得赶快写完，我的这些叙述未遭毁灭，完全是因为我特别谨慎，再加上侥天之幸。万一变形的痛苦在我写作时突然抓住我，海德就会把这些纸撕成碎片。但如果我事先把它搁到一边，当中隔一段时间，海德那种奇特的利己主义，以及那时的环境限制，或许能使这封信从他那兽性的怨恨中侥幸留下。实际上，我们俩共同的末日已经到来，已使他有所变化，精神崩溃。半小时之内，我又会变成那个可恨的人，而且永远留在里面了。我知道我将坐在椅子中，发抖，哭泣，或者尖起耳朵，恐怖而出神地谛听着，继续在这最后的避难所里来回踯躅，倾听每个威胁的声音。海德会死在绞刑架上吗？还是他有勇气花最后一刻解脱自己？上帝才知道。我并不在乎。此刻已是我真正的临终时刻，接着发生的事只与另一个我有关。在此，我放下笔，站起身来封装我的自白书，同时也让不幸的亨利·杰基尔的生命来一个结束。

（赵毅衡 译）

马克·吐温

1835—1910

塞缪尔·兰霍恩·克莱门斯1835年11月30日生于密苏里州佛罗里达，他是一支西迁的、永远不会忘记自己高贵身份的弗吉尼亚人的后裔，4年以后克莱门斯全家迁至密苏里州的汉尼巴尔。密西西比河畔的这座小镇日后成了萨姆·克莱门斯孕育的《汤姆·索亚历险记》和《赫克尔贝里·弗恩历险记》十分神秘的地方。

他的父亲死于1847年。这个身材较高、头发沙黄、眼睛锐利灰蓝的男孩，上学没多久(他没有学到多少东西)就辍学，在汉尼巴尔进了一所印刷厂当学徒工。1853年他开始漂泊异乡。作为一名学徒期满的印刷工，他曾在圣路易斯、纽约城和费城工作，后来经他的兄弟介绍到衣阿华工作。1856年，一次取道密西西比河顺流而下的机会，他谋到一名领航见习员的职务。这份有气派的差使，他一直干到1861年南北战争爆发使河运几乎中断为止。

那年，他加入支持南部联邦的民兵，度过了“不光彩的几个星期”。然后，他和他的兄弟奥里恩一道远赴内华达州，干起木材投机生意和银矿开采事业，并获得《弗吉尼亚城地方企业》报特写栏撰稿人的职务。他从一位密西西比河领航员那里借得他的笔名马克·吐温(测深员的喊声，意即2英寻——安全的、足够大船直接靠岸的水深)。1864年他到旧金山《号角》杂志供职并为布雷特·哈特编辑的《加利福尼亚人》杂志撰稿。在纽约出版的关于《吉姆·斯迈利和他的跳蛙》的小说，使他首次引起国人注意。他

远航夏威夷归来，在旧金山小试锋芒的结果，使他确信，他演讲起来会有很多听众。

马克·吐温乘船经巴拿马海峡到达纽约。1867年在纽约他出版了第一部书，《卡拉韦拉斯县驰名的跳蛙及其它短篇作品》。同年他赴欧洲和圣地① 旅行，不断发回文章，后来结集付印，名为《傻子国外旅行记》。他于是名声大振。1870年，他和奥利维亚·兰登结婚，在纽约州的布法罗居住一段时间以后，移居康涅狄格州的哈特福德，1891年以后，又迁居欧洲、康涅狄格州的雷丁以及纽约城。大约在1893年，由于几桩投机买卖的接连失败，他遂作了环球演讲旅行。有了途中演讲所得，加上两本新书收入，吐温像笛福一样还清了债主的全部债款。

他最有名的几本著作——《汤姆·索亚历险记》，《赫克尔贝里·费恩历险记》、《密西西比河上的岁月》、《王子与贫儿》、《在亚瑟王宫廷上的康涅狄格州美国佬》等等都写于19世界七八十年代。他于1910年4月21日逝世。

马克·吐温开始是美国早期边疆学校中一位有幽默感的人，尔后成长为一位讽刺家。进入晚年，笔下讽刺犹甚，几乎变成与斯威夫特一样冷酷了。《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出版于1900年，属于他的晚期作品之列。他与亨利·亚当斯和沃尔特·惠特曼一样，眼看着原先了解的美国在南北战争后消失了。他憎恶随着19世纪七八十年代扩张而产生的鄙俗的贪财现象。他清楚地知道，这

① 指巴勒斯坦。——译者

插图作者注："马克·吐温及其短篇小说《卡拉韦拉斯县驰名的跳蛙》中的两个'人物'。沼泽地中一苗条而健壮的青蛙，毫不费力地跃至因挨了枪子而全身肿胀、迈不动步的丹尔·韦伯斯特之上。"

Mark Twain

种现象给美国原有的社会意识带来了什么影响。

《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不同于《汤姆·索亚历险记》而另具一格，但在愤世嫉俗方面与早期作品一样辛辣，是理想化的作品。注意，吐温着笔揭露一个小镇的堕落时是从金钱方面入手的。这就是他对美国当时所发生的一切的看法；但是，把对待金钱的态度视为道德的核心问题的，在当时还只有一位美国作家。就连巴尔扎克，如果听说整个市镇的人都是骗子，也会吓一跳的。什么？整个赫德莱堡连一个正直的男子或女子都没有吗？或是仅仅有一个呢？

这篇小说当然是篇讽刺作品，讽刺文笔达到炉火纯青的地步。吐温构思绝妙，文笔娴熟，使我们对故事深信无疑。它像中国的戏曲，富于情节变换。每当我们以为已到最后一扇门时，另一扇门却又在我们面前打开了；而且每打开一扇门，人们都可以从中看到有淋漓尽致地揭露人的怯懦或贪婪、虚伪或背叛的一个滑稽场面。我们看到一个社会中道德沦丧了，在这个社会中不仅一切价值标准颠倒，就连善意的行为也会招灾惹祸。这难道就是吐温对道德本身的判断吗？结局无非是小镇更名，小镇格言删除“勿”字，其余则一切照旧。小镇老的格言是：“请勿让我们受诱惑。”

（吴　壮　译）

败坏了赫德莱堡的人

1

那是多年以前的事情。当时赫德莱堡是邻近一带地方最诚实、最清高的一个市镇。它一直把这个名声保持了三代之久，从没有被玷污过，并且很以此自豪，把这种荣誉看得比它所拥有的其他一切都更加宝贵。它非常以此自豪，迫切地希望保持这种光荣万世不朽，因此它对摇篮里的婴儿就开始教以诚实行为的原则，并在以后对他们施行教育的全部期间，把这一类的训诲作为他们的教养的主要内容。同时还在青年人的发育时期，完全不叫他们与一切诱惑相接触，为的是让他们的诚实有充分的机会变得坚定而巩固，成为深入骨髓的品质。邻近的那些市镇都忌妒这种崇高的权威，假装着讥笑赫德莱堡以此自豪的得意心理，偏说那是虚荣。不过虽然如此，他们还是不得不承认赫德莱堡实在是一个不可败坏的市镇；假有如人追问，他们还会承认一个青年只要是从赫德莱堡出去的，他要从家乡到外面找一个地位较高的职业，那就除了他的籍贯而外，无须任何其他保证的条件了。

然而曾几何时，赫德莱堡终于很不幸地得罪了一位过往的异乡人——也许是无意地，当然也并不在乎，因为赫德莱堡是无求于人，很可以自满的，对于异乡人和他们的意见，当然是毫不在意。不过它当初如果把这个人当作例外，那就要妥当一些，因为他是个很不好惹的人，记下了冤仇就不饶人的。在他漫游各地的整整一年之中，他老把他的委屈记在心上，每逢闲暇的时候，他就翻来覆去地

想，总要想出一个办法来，心满意足地报复一番。他想出了许多主意，都很不错，但是没有一个是十分彻底的；最不中用的办法只能损害许多个别的人，而他所需要的却是一个使整个市镇都受影响的主意，连一个人也不让他漏网。最后他想出了一个巧妙的办法，当这个念头在他脑海中出现的时候，他感到一种恶毒的快意，觉得心头豁然开朗起来。他立刻就开始拟出具体的计划，一面自言自语地说："这个办法才好哩——我要败坏这个市镇！"

6个月之后，他又到赫德莱堡去，他乘着一辆小马车，大约在晚上10点钟左右停在银行的老出纳员的家门口。他从车上取下一只口袋，扛在肩上，踉踉跄跄地穿过院落，走到里面敲门。一个女人的声音说了一声"请进"，他就进去了。他把那只口袋放在客厅里的火炉背后，很客气地向那正在灯下坐着看《福音导报》的老太婆说：

"您请坐着，夫人，我不打搅您。好——现在可把它藏得很妥当了；谁都不容易知道它在哪儿。夫人，我可以见见您的先生吗？"

不行，他到布利克斯敦去了，恐怕要到后半夜才会回来。

"好吧，夫人，那没有关系。我只是要把那只口袋托他保管一下，等找到了合法的物主，就请他转交给他。我是一个外方人；他并不认识我；我今晚上不过是从这个镇上经过，特地来了却一桩长久放在心上的事情。现在我的事儿已经办完了，我很高兴地离开，心里还有点儿得意；以后您永远也不会再见到我了。口袋上系着一张纸条子，一切都在那上面说明了。再见吧，夫人。"

这位老太婆害怕这个神秘的大个子陌生人，后来看见他走了倒很高兴。但是她的好奇心被勾引起来了，于是就一直往口袋那边跑过去，把那张纸条子拿过来看。那上面写着的话是这样开始的：

请予公布；或者用私访的办法把合法的物主找出来也

行——两种办法随便采取哪一种都可以。这个口袋里装的是金元，计重160磅零4盎司——

"天哪，连门都没有锁哩！"

理查兹太太浑身颤抖地飞跑过去把门锁上，然后把窗帘拉下来，惊魂不定地站着，心里发愁，不知究竟还有什么办法可以使她自己和那些钱财更加安稳一些。她听了一会儿是否有小偷，然后又被好奇心战胜了，于是再回到灯光底下，看完那张纸条上写的话：

我是个外国人，马上就要回本国去，以后就永远在那里住下了。我在美国住了很久，多蒙贵国优待，心中非常感激；尤其是感谢贵国的一位公民——赫德莱堡的一位公民——他在一两年前曾经给过我一个很大的恩惠。实际上是两个很大的恩惠。让我说明经过吧。我从前是个赌徒。我是说我从前是。我是个输得倾家荡产的赌徒。我在晚上来到这个村子里，饿着肚子，一钱莫名。我向人求助——在黑暗中；我不好意思在有亮的地方讨钱。这回幸好找对了人。他给了我20块钱——换句话说，照我当时的想法，他实在是救了我的命。同时他也给了我财运；因为有了那笔钱，我又到赌场里发了大财。后来我把他给我说过的一句话老记在心上，直到今天还没有忘记；他的这句话终于把我制服了；一经制服，我的品格才没有完全毁掉：我从此再也不赌博了。现在我也不知道那位恩人是谁，可是我要把他寻访出来，我要让他得到这笔钱，由他施舍出去，或者把它抛弃，或者保存下来，随便他怎么处置都行。这只不过是我向他表明感激之意而已。假如我可以在这里住些时候，我就会亲自去寻访他；但是那没有关系，他一定会被寻访出来的。这是个诚实的市镇，不可败坏的市镇，我知道我尽可以信托它，无须担心。谁能说出那位先生当初对

我说的那句话，就可以证明他是我的恩人；我相信他一定还记得那句话。

现在我的办法是这样：如果你觉得私访较为妥当，那就请你私访。如果遇到可能是那位先生的人，就请你把这张纸上写的话告诉他。假使他回答说，"我就是那个人；我当初说过的那句话是如何如何，"就请予以对证——那就是：打开口袋，那里面有一只密封的信封，装着那句话。如果那位申请人所说的话与此相符，那就把这笔钱给他，别的话都无须再问了，因为他一定就是那位先生。

但是你如果愿意公开寻访，那就请你把这张东西拿到本地报纸上去发表——另外加上几句说明，即：自本日起30天内，请申请人于星期五晚8时驾临镇公所，将他当初所说的话密封交与柏杰士牧师（如果他肯帮忙处理的话）；然后请柏杰士先生当场将钱袋启封，核对那句话是否相符；如果相符，就将这笔钱点交我的这位业经证实的恩人，并请代致诚挚的谢意。

理查兹太太坐下来，兴奋得微微颤抖，不久就转入沉思了——她是这样想的："这事情多么奇怪！……那位善心人随意施舍一下，现在善有善报，发的财可真不小呀！……假如做那桩好事的是我的丈夫，那该多好！——因为我们实在穷透了，又老又穷！……"然后她叹了一口气——"可是这并不是我的爱德华；不是的，拿20块钱给一个外方人的不是他。这实在可惜得很，真是；现在我明白了……"然后她打了个冷战——"可是这是一个赌鬼的钱哪！罪恶的收获：我们可不能要这种钱，连碰也不能碰它一下。我可不愿意靠近这种钱；这好像是很肮脏的东西。"于是她到离得远一点的一把椅子上坐下……"我希望爱德华快点回来，把它拿到银行里去；说不定什么时候就可能有小偷来；一个人在这儿守着真是可怕得很哩。"

11点的时候，理查兹先生回来了，他的妻子正在说，"你回来

了，我真高兴啊！”他却说：“我可真累坏了——简直累得要命；人就怕穷，像我这么一大把年纪，还要干这种倒霉的跑腿差事。老是熬呀、熬呀、熬呀，只不过为了那点儿薪水——当别人的奴隶，他可穿着睡鞋坐在家里，又阔气，又舒服。”

“我很替你难受，爱德华，你知道的；可是你得自宽自解才行：我们总算能维持生活；我们还有很好的名声哩——”

“是呀，玛丽，这比什么都强。我刚才说的话你可别介意——那只是一时的烦燥，根本不算一回事。你跟我亲亲嘴吧——好，现在一切都忘掉了，我再也没有什么埋怨的了。你那是弄来的什么东西？口袋里是什么？”

于是他的妻子把那件大秘密告诉了他。这使他感到一阵心神恍惚，随后他就说：

“有160磅重吗？咳，玛丽，那等于4万块钱哪——你想想——真是一笔大财产！我们这村里有这么大家当的还不到10个人哩。把那张纸条子给我看看。”

他一目十行地看了一遍，说道：

“这岂不是奇谈！嗐，简直是传奇小说嘛；就像我们在书本里看到的那些不可能的事情一样，在实际生活中哪会有。”他现在大为兴奋起来；他很愉快，甚至是兴高采烈。他把手指轻轻点一点他的老婆的脸蛋儿，开着玩笑说：“哈，我们发财了，玛丽，发财了；我们只要把这些钱埋藏起来，把纸条子烧掉就行了。那个赌鬼如果再来问起这桩事情，我们就白起眼睛望着他，说：‘你说的是什么鬼话呀？我们从来就没听说过你，也不知道你有一袋什么金子；’这就使他哭笑不得，而……”

“而现在，你在这儿大开玩笑的时候，钱可还在这儿，现在很快就要到小偷活动的时候了。”

“真是。那么，我们怎么办——私自寻访吗？不，那可不行；那

未免要破坏神妙的味儿。还是公开的方法较好。你想这桩事情岂不要传得满城风雨！还要使所有其他的市镇忌妒哪；因为除了赫德莱堡而外，一个外方人决不会把这么一桩事情信托任何其他市镇，这是他们知道的。这简直等于给我们大登宣传广告哩。现在我要赶快到报馆的印刷所去，否则就太晚了。”

“别走——别走——别把我一个人留在这儿守着，爱德华！”

可是他已经走了。不过只去了一会儿的工夫。在离他家不远的地方，他遇见报馆的主笔兼东家，就把那张纸条子交给了他，说道：“我这儿有一条好新闻给你，柯克斯——拿去发表吧。”

“可能来不及了，理查兹先生，不过我看情形吧。”

理查兹回到家里，他和他的妻子又坐下来把这个有趣的神秘事情再谈一遍；他们简直不想睡觉。第一个问题是，那位拿20块钱给那个异乡人的公民究竟是谁呢？这似乎是个简单的问题；他们俩同声回答——

“巴克莱·固德逊。”

“不错，”理查兹说，“他很可能干这种事情，这也正是他的作风，可是我们这镇上就不会再有别人了。”

“这话谁也会承认的，爱德华——无论如何，私地里是会承认的。现在这6个月以来，我们这村子又是和从前一样了——诚实、狭隘、自以为是、一毛不拔。”

“他向来就是这么批评的，一直到他死的时候——而且还是毫不客气地当众那么说。”

“是呀，可是他就为了这个，遭人痛恨哩。”

“啊，当然；可是他倒不在乎。我看除了柏杰士牧师而外，他在我们这些人当中是最遭人忌恨的了。”

“噢，柏杰士可是罪有应得——他在这儿再也别想有人听他讲道了。这个市镇固然是算不了什么，对他可是知道应该怎么估量。

爱德华，你看这岂不是有点奇怪，怎么这位外方人竟指定柏杰士经手发这笔钱呢？”

“呃，是呀——是有点奇怪。那是说……那是说……”

“哪来的那么多‘那是说’呀？要是你的话，你会选他吗？”

“玛丽，也许那个外方人比这个村里的人对他知道得更清楚哩。”

“尽说这种话，难道就对柏杰士有什么好处！”

丈夫似乎有点为难，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妻子凝神注视着他，等着他答复。后来理查兹终于说话了，他那迟疑的神气好像是表示他预先知道他的话可能要遭到怀疑似的——

“玛丽，柏杰士并不是个坏人哩。”

他的妻子当然大吃一惊。

“瞎说！”她大声说道。

“他不是个坏人。我知道。他之所以被大家看不起，整个的根由就是那一桩事情——就是闹得满城风雨的那一桩事情。”

“那一桩事情，真是！好像单只那一桩事情还不够似的。”

“足够了。足够了。可是那事情罪不在他哩。”

“你说的什么话！罪不在他！谁都知道那就是他干的事儿。”

“玛丽，我敢担保——他是无罪的。”

“我没有法儿相信，我也不相信。你怎么知道的？”

“这是我的招供。我很惭愧，可是我要供出来。只有我一个人才知道他是无罪的。我本来是可以挽救他的，可是……可是……呃，当时整个镇上那种愤激的情况你是知道的——我简直就没有胆量说实话。一说出来大家就会都对我进攻了。我也觉得那很卑鄙，真是卑鄙透了；可是我不敢；我没有勇气担当。”

玛丽显出了惶惑的神情，过了一阵没有做声。然后她才吞吞吐吐地说：

“我……我想你当初如果……如果……那是不行的，决不能……呃……舆论要紧——不得不特别小心——特别……”这是一条难行的路，她陷入泥潭了；可是过了一会儿，她又说开了。“这是很对不起人的事……可是……哎，我们担当不起呀，爱德华——实在担当不起。啊，无论如何我也是不会主张你说实话的！”

“那会使得我们失去许许多多人的好感哩，玛丽，结果就……结果就……”

“现在我所担心的是他对我们的看法怎么样，爱德华。”

“他吗？他可想不到我当初是可以挽救他的。”

“啊，”妻子以快慰的口吻大声说道，“这可叫我高兴了。只要他不知道你当初可以挽救他，那么他……，他……呃，那就强得多了。嗐，我本就应该看得出他是不知道的，因为他老是向我们讨好，虽然我们对他很冷淡。人家拿这桩事情挖苦我可不止一次了。比如威尔逊夫妇吧，还有威尔科克斯夫妇和哈克尼斯夫妇，他们都不怀好意地拿我来开心，说什么‘你们的朋友柏杰士’，因为他们明知这是使我难为情的。我希望他不要老是这么一个劲儿对我们表示好感；我就不明白他为什么始终要这样。”

“我可以给你解释。这又是我的招供。那桩事情正闹得新鲜、闹得火热，镇上决定叫他‘坐木杠’的时候，我的良心上受到谴责，简直受不了，于是我就暗地里跑去给他报了个信，他就离开了这个镇，在外面住了一阵，直到风平浪静才回来。”

”爱德华！假如镇上当初把这桩事情追究出来——”

“别提了！现在回想起来，还叫我心惊胆战哩。我这么做了之后，马上要觉得后悔；我甚至跟你都不敢说，就怕你脸上神色不对，让人家看出毛病来。那天晚上，我一点也没睡着，老在发愁。可是过了几天，我一看谁也没有怀疑我，从此以后我就渐渐觉得我幸而来了那么一着。至今我还是高兴哩，玛丽——真是高兴透了。”

“现在我也高兴哩，因为那么对付他未免太可怕了。是呀，我很高兴；因为你实在应该那么办才对得起他。你要知道。可是，爱德华，万一现在还是有那么一天，这事情终归弄个水落石出，那可怎么好！”

“不会的。”

“为什么？”

“因为大家都以为是固德逊干的。”

“当然他们会这么想！”

“不错。可是他当然是满不在乎的。大家劝萨斯伯雷那可怜的老头儿去找他，把这个罪名加到他头上，这老头儿也就怒冲冲地跑去对他说了。固德逊把他浑身打量了一番，好像是要在他身上寻找一处能够叫他特别鄙视的地方似的，然后他就说：‘原来你是代表调查委员会的呀，是不是？’萨斯伯雷说那差不多就是他的身分。‘哼。你是需要知道详细情形呢，还是认为一个简单的答复就够了呢？’‘如果他们需要了解详细情形，我就再来一趟吧，固德逊先生；你先给我一个简单的答复好了。’‘好极了，那么，你告诉他们滚他妈的蛋——我看这总算够简单的了。我还要给你一番忠告，萨斯伯雷；你再来打听详细情形的话，就请你带个筐子来，好把你那几根老骨头提回家去。’”

“固德逊就是这样；十足表现出他的特点。他老是认为他提出的意见比谁都强，只有这一点他是自命不凡的。”

“他这么一来，就把这桩事情结束了，而且也就救了我们，玛丽。以后就没有人再提这个问题了。”

“谢天谢地，这点我倒并不怀疑。”

于是他们又兴致勃勃地再谈那一袋金子的神秘。随后他们的谈话渐渐有时停顿下来——中断的原因是由于沉思。停顿的次数越来越多了。最后理查兹竟至完全想得入神了。他一直坐了很

久，一双眼睛茫然地盯着地板，后来他的两只手渐渐做出一些神经紧张的动作，配合着他的心理活动，这些动作似乎是表示烦乱的心情。同时他的妻子也转入了沉思，默不做声，她的举动也渐渐露出困惑的烦恼。理查兹终于站起来，无目的地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一面伸手搔搔自己的头发，活像一个患梦游病的人在做恶梦的时候的举动一般。然后他似乎是打定了一个明确的主意：他一声不响地戴上帽子，迅速地从屋里走出去了。他的妻子还是坐在那里皱眉蹙额地沉思不已，似乎还没有感觉到只剩下她一人了。她时而低声自语道："可别叫我们受到诱……可是……可是……我们实在太穷了，太穷了！……可别叫我们受到……啊，这难道会对谁有什么损害吗？——而且谁也不会知道……可别叫我们……"她的声音这么咕哝着，渐渐低微得听不见了。过了一会，她抬头望了一眼，马上以半似惊骇、半似欣慰的神情喃喃地说——

"他走了！可是，哎呀，他也许来不及了——来不及了……也许还不太晚——也许还来得及。"她站起来，呆立着想，神经紧张地把双手一时扭在一起，一时松开。一阵轻微的冷颤侵袭着她的全身，她从干哑的嗓子里说道："上帝饶恕我吧——起了这种念头真是太可怕了——可是……主啊，你是怎么把我们造成的——造得多么奇怪呀！"

她把灯光拧小一点，悄悄地溜过去，在那只口袋旁边跪下，伸手去摸它那鼓起的四周，恋恋地爱抚着；她那双可怜的老迈的眼睛里闪出一种贪婪的光芒。她一阵一阵地发呆；有时候又半似清醒地、自言自语地说："早知道我们该等一等就好了！——啊，假如我们稍微等一等，不那么性急就好了！"

同时柯克斯也从办公的地方回到了家里，把那桩奇怪的事情告诉了他的妻子，他们也很热烈地谈论了一阵，并且猜想着整个镇上惟有已故的固德逊才会那么慷慨地拿20块钱这么大一笔款去

救济一个遭难的异乡人。后来他们的谈话中断了，两人都不做声，转入沉思了。他们渐渐地神经紧张和烦躁起来。最后妻子说话了，好像是自言自语似地：

“这桩秘密事情谁也不知道，除了理查兹夫妻俩……还有我们……此外再没有什么人了。”

丈夫微微地惊动了一下，由沉思中醒过来；他凝神注视着他那脸色发白的妻子；然后他犹豫不决地站起来，偷偷地向他的帽子望了一眼，又望着他的妻子——无言的询问。柯克斯太太有一两次想说话又没有说出来，她把手按住嗓子，然后点点头代替回答。随即就只剩下她一个人，在那里自言自语。

于是理查兹和柯克斯都在更深夜静的街头，由相对的方向急急忙忙地走着。他们在印刷所的楼梯底下彼此碰头了，两人都喘着气；他们借着夜间的灯光互相察看着对方的脸色。柯克斯悄悄地问道：

“除了我们，没有别人知道这桩事吗？”

悄悄的回答是：

“谁也不知道——我担保，谁也不知道！”

“如果还来得及——”

他们两人往楼上走；但是正在这时候，有一个小伙子赶上来了，于是柯克斯问道：

“是你吗，江尼？”

“是的，先生。”

“你别忙去发那些早班邮件吧——什么邮件都不忙去发；等我吩咐你的时候再说。”

“都已经寄出去了，先生。”

“寄出了？”这声音里流露出一股说不出的失望。

“是的，先生。到布利克斯敦和往下所有的市镇的火车时间表

今天都改了，先生——要寄出的东西比平常早20分钟就得送到才行。我只好赶快跑；要是去晚了两分钟的话……”

这两位先生不等听完他说的话，就转过身来，慢慢地走开。过了10分钟，两人都没有做声；然后柯克斯以生气的声调说道：

“什么鬼催着你这么着急呀，真是莫名其妙。”

回答是颇为恭敬的：

“现在我明白了，可是不知怎么的，您瞧，我老是不用脑筋，把事情弄得无法挽救。不过下一次……”

“他妈的，哪有什么下一次！再过一千年，也不会有什么下一次了。”

于是这两位朋友连告别的话都没有说一声，就分手了；各人拖着苦恼得要命的人的脚步，无精打采地走回家去。回到家里，他们的妻子都马上跳起来，迫切地问一声“怎么样？”——然后她们用眼睛就看出了回答，于是不等对方用言语表达出来，就丧气地坐下了。在这两户人家里，随即发生了激烈的争论——这是一种新现象；从前也曾有过争论，可是并不激烈，都是不伤和气的。今天晚上的争论，两家人却好像是互相抄袭似的。理查兹太太说：

“你要是等一等多好呀，爱德华——你该从从容容地想一想呀；可是你不，你非得一个劲儿跑到报馆的印刷所去，把消息传遍天下。”

“那上面明明说了要发表呀。”

“那不相干；那上面也说了可以私自访问，随你的便。哼，你说吧——是不是这么说的？”

“嗐，不错——不错，是这么说的；可是我一想到一个外方人竟会这么信托赫德莱堡，这样一个消息会要如何轰动一时，这对赫德莱堡是多大的……”

“啊，当然，这些我全知道；可是你要是仔细想一想，你应该想

得到应得这笔钱财的人是找不到的，因为他已经进了坟墓，而且身后无儿无女，也没有任何家属；这笔钱只要是归一个需钱很切的人得到了，谁也不会因此受什么损害，而且……而且……”

她伤心痛哭起来了。她的丈夫想要找两句安慰的话来说一说，随即就这么说道：

“可是归根到底，玛丽，这样的结局一定是最妥当的——一定是；我们是知道的。而且我们还应该记住，这是命中注定的——”

“命中注定！啊，一个人干出了傻事情，要替自己找理由，那就什么都是命中注定！不管怎样，这笔钱在这种特殊情况之下落到我们手里，这就叫命中注定，可是你偏要自作主张，干预老天爷的意旨——是谁给了你这种权力？这叫作不知好歹，就是这么回事——无非是冒犯神明的大胆妄为，根本就和你装出的那副温和谦让的神气不相称，亏你还假惺惺地自命为……”

“可是，玛丽，你也知道我们这一辈子是怎么教养出来的，就像全村的人一样，简直教养得每逢有什么老实的事情要做的时候，就不会有片刻的迟疑，这种作风已经完全成了我们的第二天性——”

“啊，我知道，我知道——一辈子老在受诚实的教养、教养、教养，教个没有完——从摇篮里就教起，要诚实呀，不要受一切诱惑呀，所以这全是虚伪的诚实，一旦受到诱惑，就经不起考验，今晚上我们已经看清楚了。老天爷有眼睛，我对自己那种像石头一样结实的、无法败坏的诚实从来没有丝毫怀疑过，可是现在……现在，只受到这第一次真正的大诱惑，我就……爱德华，我相信这个镇上的诚实都是像我的一样，糟透了；也像你一样糟，这是个卑鄙的市镇，是个冷酷和吝啬的市镇，它除了这个远近闻名和自命不凡的诚实而外，根本就没有丝毫美德；我敢发誓，我确实相信如果有那么一天，它这种诚实受到大诱惑的时候，它那堂皇的声誉就会垮台，好像一座纸房子一样。嗐，这下子我可把老实话说出来了，心里倒

觉得痛快一点。我是个骗子，一辈子向来就是，可就是自己不知道。以后谁也别说我诚实吧——我可担当不起。”

“我……哎，玛丽，我也是和你一样的感觉；的确是这么想。这好像有些奇怪，真的，太奇怪了。从前我是决不会相信这种说法的——决不会。”

随后是一阵长时间的沉默；他们俩都转入沉思了。后来妻子抬起头来说：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爱德华。”

理查兹脸上显出一个被看透了心事的人的窘态。

“说出来真是丢人，玛丽，可是……”

“那没什么关系，爱德华，我自己也正在想着这同一个问题哩。”

“但愿如此。你说出来吧。”

“你想的是，如果有人能猜得出固德逊对那个外方人说的是句什么话，那该多好。”

“一点也不错。我觉得有罪，而且难为情。你呢？”

“我这种感觉已经过去了。我们在这儿搭个临时铺吧；我们非得好好看守着，等明天早上银行的金库开了，收进这只口袋才行……哎呀，哎呀——要是我们没有做错那一着，那该多好！”

临时铺搭好了，玛丽说：

“那句开门咒——究竟是怎么说的呢？我实在猜不透，那句话是怎么说的呢？可是，你过来吧，我们该上床了。”

“上床睡觉吗？”

“不是，想。”

“是呀，想。”

这时候柯克斯夫妇也吵完了嘴，言归于好了，现在正在上床——去想、想，在床上翻来滚去，心里发烦，老猜不透固德逊当初向那个倾家荡产的流浪汉说的是一句什么话；那句宝贵的箴言，价

值 4 万元现金的箴言。

村里的电报局那天晚上比平日延迟了办公时间，原因是这样的：柯克斯的报馆里的领班是美联社的地方通讯员。他可以算是一位挂名的通讯员，因为他供给的稿件一年之中难得有四次在报上登出 30 个字去。这一次可不同了。他打电报去报告他所得到的消息，立即接到了复电：

详述一切——巨细勿遗——1200字

多么长的一篇约稿呀！领班如约完成了这篇报道；他是全州最得意的人了。第二天早餐的时候，“不可败坏的赫德莱堡”这个名称挂上了全美国每个人的嘴上，从蒙特利尔到墨西哥湾，从阿拉斯加的冰河到佛罗里达的柑子园；千百万人都在谈论着那个异乡人和他的钱袋，大家都在关心着那位得主是否可以找得到，都希望再得到关于这桩事情的消息——越快越好。

2

赫德莱堡村一觉睡醒来，已经是举世闻名，它令人惊异，快乐，扬扬得意，得意到不可想象的地步。村中 19 位首要的公民和他们的太太都来来往往，互相握手，笑逐颜开，彼此道贺，大家都说这桩事情给字典上增加了一个新名词——赫德莱堡，“不可败坏”的同义字——这个字注定要在字典里永垂不朽！次要的、无声无息的公民们和他们的妻子也到处跑来跑去，举动也大致相同。人人都跑到银行去看那只装着黄金的口袋；还没到中午，就有许多郁郁不乐的、忌妒的人成群结队地从布利克斯敦和所有邻近的市镇蜂拥而来；当天下午和第二天就有四面八方的记者来采访这只钱袋和它的来历，又把整个故事重新报道一番，并且给钱袋作了随意渲染的描写，还有理查兹的家、银行、长老会教堂、浸礼会教堂、公众广场，

以及将要举行对证和交付那笔钱财的镇公所，也都一一描绘了；此外还给几个人物刻划了几幅糟糕的肖像，其中有理查兹夫妇，有银行家宾克顿，有柯克斯，有报馆的领班，还有柏杰士牧师和邮政局长——甚至还有杰克·哈里代，他是个游手好闲、和蔼可亲、无足轻重、放荡不羁的渔夫和猎人、孩子们的朋友、丧家之犬的朋友，是这镇上典型的"山姆·劳生"①。平庸的、脸上堆假笑的、油滑的小个子宾克顿把钱袋给所有参观的人看，他高高兴兴地搓着一双光滑的手掌，极力吹嘘这个市镇由于诚实而享有的久远的好名声，以及这次惊人的证实，并且希望和相信这个榜样将要扬名全美洲，对于挽回世道人心不正会起划时代的作用。还有诸如此类的话。

一个星期终了时，一切又平静下来了；如醉如狂的自豪和欢欣的心理已经清醒过来，变为一种柔和的、甜蜜的、沉默的快感——好像是一种意味深长、无以名之、不可言喻的自得心理。人人的脸上都现出一种平和圣洁的快乐。

然后发生了一种变化。那是一种逐渐的变化：变得非常迟缓，以致开始的一段几乎无人发觉；也许根本就没有人发觉，只除了杰克·哈里代，他是经常把每件事情都看得清楚的；而且无论是什么事情，他是老爱拿来开玩笑的。他发现有些人一两天以前还很快活，现在却不像那么高兴，于是他就说些拿他们取笑的话；然后他又说这种新现象越来越厉害，简直成了一副晦气相；然后他又说人家现出了苦恼不堪的神气；最后他说人人都变得那么郁郁不乐、若有所思、心不在焉，如果他一直伸手到全镇最悭吝的人裤袋底去扒掉他一分钱，那也不会惊醒他的幻想。

在这个阶段——也许是大约在这个阶段——那19户首要人家的家长每个都在临睡的时候说出大致像这样的一句话——差不

① 山姆·劳生（Sam Lawson）是美国作家斯陀夫人（Mrs.H.B.Stowe,1812—1896）小说中一个富于风趣、爱讽刺人的、乐天派的懒汉。——译者

多都是叹一口气说的：

“哎，固德逊说的究竟是一句什么话呢？”

他的妻子马上就这样回答——话里带着颤声：

“啊，别提了！你心里在胡思乱想些什么鬼事儿？千万把它丢开吧，我求你！”

可是第二天晚上，这些人又不由得发出这个问题来——而且所受的斥责也是一样。不过声音却小了一些。

第三天晚上，男人们又发出这同一问题——语气是苦闷的，而且是茫然的。这一次——还有次日晚上——妻子们稍有不知所措的表现，她们心里都有话想要说。可是并没有说出来。

再往后的那天晚上，她们终于开了口，急切地回答道：

“啊，假如我们猜得着多好！”

哈里代的俏皮话一天天说得越来越有声色，令人难堪，挖苦得淋漓尽致。他劲头十足地窜来窜去，拿这个市镇开心，有时讥笑个别的人，有时讥笑大家。可是他的笑声在全村中已经是绝无仅有：这笑声落在空虚而凄凉的荒漠中了。任何时候，到处连一点笑容都找不到。哈里代把一只雪茄烟盒子装在一个三脚架上，拿着它到处跑，假装那是个照相机；他拦住所有的过路人，把这东西对准他们说：“预备——请您笑一点儿。”但是连这样绝妙的玩笑也不能在那些阴沉的面孔上引起反应，使它们轻松一点。

这样过了三个星期——还剩下一个星期。那是星期六晚上——晚饭吃过了。现在没有往常的星期六那种熙熙攘攘、大家到处买东西和开玩笑的热闹场面，街上是空虚寂寞的。理查兹和他的老伴独自坐在他们那间小客厅里——神情沮丧，心里都在想事。这种情形现在已经成为他们晚间的习惯了。他们过去一向的老习惯：看书、编织和称心如意地闲谈，或是和邻居们互相串门，但这一切都老早就成为过去、被他们忘掉了很久很久，已两三个星

期了；现在谁也不谈话，谁也不看书，谁也不串门，全村的人都坐在家里，唉声叹气，愁眉苦脸，沉默不言。都想猜出那一句话。

邮递员送来了一封信。理查兹无精打采地把信封上写的字和邮戳望了一眼——两样都是陌生的——，他把信丢在桌子上，又恢复了刚才被打断的东猜西想和绝望的、沉闷的烦恼。两三个钟头之后，他的妻子疲惫地站起来，正准备不道晚安就去睡觉——现在这已经成为习惯了——，可是她在靠近那封信的地方停了一下，以冷淡的神情望了它一会，然后把它拆开，约略地看了一遍。理查兹还在坐着，椅背后仰靠着墙，下巴垂在两膝之间；他忽然听见有什么东西倒在地上了。一看，原来是他的妻子。他赶紧跑到她身边，可是她却大声喊道：

"别管我，我太快活了。你快看信——快看！"

他接过信来看。他贪婪地读着，脑子不禁昏眩起来。那封信是从很远的一州寄来的，信里说：

我和你素不相识，但是这没有关系：我有一桩事情要告诉你。我刚从墨西哥回家来，听到了那件新闻。当然你不知道那句话是谁说的，可是我知道，而且知道这个秘密的，世间只有我一人。那是固德逊。多年以前，我和他很熟识。我就在那天晚上走过你们这个村子，并且在夜半的火车未到之前，一直在他家作客。我在旁边听见他对那个站在黑暗地方的外方人说了那句话——地点是赫尔巷。他和我在继续往他家里走的时候，一路就谈这件事情，后来在他家一面抽烟，还一面谈论。他在谈话之中提到了你们村子里的许多人——差不多都说得很不客气，只对两三个人的评论较好；在这两三人之中就有你一个。我说的是"评论较好"——也就是如此而已。我还记得他说过这个镇上的人，实际上没有一个是他喜欢的，一个也没有；不过他说你——我想他是说的你——大致没有记错吧，曾

经有一次你帮过他一个大忙，也许你自己还不知道帮了这个忙究竟于他有多大好处，他说他希望有一笔财产，临死的时候要把它留给你，而对村中其余的每个居民都奉送一顿咒骂。只要你是当初帮过他的忙，你就是他的合法继承人，应得那一袋金子。我知道我尽可以相信你的廉洁和诚实，因为这些美德在一个赫德莱堡的公民身上是万无一失的天性，所以我现在就要把那句话告诉你，深信你如果不是应得这笔钱财的人，一定会去把应得的人寻访出来，这样固德逊得以报答他所说的那番恩惠，表达他的感激之忱。他说的那句话是这样的："你决不是一个坏人：快去改过自新吧。"

霍华德·里·斯蒂文森

"啊，爱德华，这笔钱是我们的了，我真是太高兴了，啊，太高兴了——亲我一下吧，亲爱的，我们多久多久没有亲过嘴了——我们正是需要哩——这笔钱——这下子你也可以摆脱宾克顿和他的银行了，再也不当谁的奴隶；我简直好像是高兴得要飞了。"

这两口子在长靠椅上互相拥抱和亲吻，快快活活地消磨了半小时；他们又恢复了过去的美好辰光——这种辰光原是自从他们恋爱的时期就开始了，直到那外方人带来这笔害煞人的钱财以前，一直继续下来，没有中断过的。过了一阵，妻子说道：

"啊，爱德华，你真幸运，当初亏得给他帮了那个大忙，可怜的固德逊！我向来是不喜欢他的，可是现在我觉得他很可爱。你倒真是了不起，真漂亮，从来就没提过这桩事情，没夸过口"，然后她略带责备的语气说："可是你对我总该提一提呀，爱德华，你自己的妻子，总该告诉一声哪，你要知道。"

"嗯，我……呃……嗯，玛丽，你瞧……"

"别老是这么吞吞吐吐吧，快告诉我，爱德华。我向来是爱你

的，现在我真以你自豪哩。谁都相信全村只有一个慷慨的好人，原来你也……爱德华，你怎么不告诉我？”

“嗯……呃……呃……嗐，玛丽，我不能说！”

“你不能说？为什么不能说？”

“你要知道，他……哎，他……他叫我保证不说。”

妻子把他打量一番，很慢很慢地说：

“叫……你……保……证？爱德华，你怎么给我说这种话？”

“玛丽，你难道以为我会撒谎吗？”

她颇为惶惑，一时说不出话来，然后她把她的手放在他的手里，说道：

“不是……不是。我们未免说得离题太远了——上帝饶恕我们吧！你一辈子没撒过一次谎。可是现在——现在我们脚底下一切的根基好像是在垮台的时候，我们就……我们就……”她一时说不下去了，然后又断断续续地说：“不要叫我们受到诱惑吧……我想你是给人家保证过的，爱德华。这话就到此为止吧。我们不要再谈这个问题了。这就算往事不提了吧；我们还是要快快活活才行；这不是自寻烦恼的时候。”

爱德华感觉到听从妻子的话颇有几分吃力，因为他心里老是在东想西想——极力要记起他曾经帮过固德逊什么忙。

两口子几乎通宵没有合眼，玛丽是快活而又想个不停，爱德华却只忙着用心思，而并不十分快活。玛丽老在盘算着如何处理这笔钱财。爱德华老在搜尽枯肠地要回想起那个恩惠。起初他为了对玛丽撒了那个谎——如果说那是谎话——良心上感到不安。后来他反复思考了一阵——假定那确实是撒谎吧，那又怎么样？难道有什么大不了吗？我们难道不是经常在行为上干撒谎的勾当？那又为什么连说谎都不行呢？你看玛丽——看她所干出来的事情。当他正在赶紧去做那桩老老实实的事情的时候，她在干什么？悔恨没

有把那张字条子毁掉，把钱留下！难道盗窃比撒谎还强吗？

于是这个问题就不那么使他难受了，撒谎的事落到了背后，并且还使他感到聊以自慰。其次一个问题又占了主要地位：他究竟是否帮过人家的忙呢？你看，这儿分明有固德逊本人的证明，斯蒂文森的来信说得很清楚；没有比这更好的证明了——这简直可以作为法律上的证件，证明他确实是帮过人家的忙。当然是。所以这一点算是解决了……可是不行，还不见得是完全解决。他微微吃惊地想起，这位不相识的斯蒂文森先生说得并不十分肯定，他记不清帮这个忙的人究竟是否理查兹，或是另外某一个人。而且，哎呀，他还说信任理查兹的人格哩！所以理查兹不得不由他自己决定这笔钱财应该归谁。斯蒂文森先生相信，他如果不是应得的人，就一定会毫不苟且地把应得的人寻访出来。啊，把人家安排到这种地步，真是可恶。哎，斯蒂文森怎么就不兴把这种疑问去掉呢！他为什么要拖上这么个尾巴？

又是一阵思索。究竟是怎么回事呢，偏巧是理查兹的名字，而不是别人的名字，在斯蒂文森心里留下了印象，使他觉得他是应得这笔钱财的人？这倒像是很不错。是的，这实在像是大有希望。事实上，他一个劲儿往下想，希望也就似乎越来越大，直到后来，这个理由终于变成了铁证。于是理查兹马上把这个问题不再放在心上，因为他有一种内心的直觉，认为一个证据既经肯定，就以不再追究为妥。

这时候他心安理得地感到愉快，可是另外还有一个小小的问题，却老在逼着他注意：当然他是帮过人家的忙——这是肯定了的；可是究竟帮的是个什么忙呢？他必须回忆出来，非等想起了这桩事情，他就不睡觉；因为这才能使他心境安宁，毫无挂虑。于是他想了又想。他想到许多件事情——可能帮过的忙，甚至是大致肯定帮过的忙——可是没有一件显得够重要，没有一件显得够分量，

没有一件显得值这笔钱财——值得固德逊希望他能在遗嘱中留下的那笔财产。不但如此，他根本就想不起曾经做过这些事情。那么，哎——那么，哎——那究竟应该是帮的一个什么忙，竟会使得一个人这么了不得地感激呢？啊——拯救了他的灵魂！一定是这么回事。不错，现在他想起了当初曾有一次自告奋勇去劝固德逊入教，并且苦口婆心地劝了他，他打算说是劝了3个月之久；可是仔细一想，3个月便缩成了一个月，又缩成了一星期，又缩成了一天，然后缩得毫无踪影了。是的，他现在记得很清楚，而且是非他所愿地那么鲜明，固德逊当初的回答是叫他滚他妈的蛋，少管闲事——他可不希望跟着赫德莱堡升天堂！

所以这个答案是失败了，他并不曾拯救过固德逊的灵魂。理查兹不免有些气馁。然后过了片刻工夫，又出现了一个念头：他曾经挽救过固德逊的财产吗？不行，这是说不通的——他根本一无所有。他的性命呢？一点也不错。当然。嗨，他早就该想到这个了。这一次他总算走对了路，毫无疑问。于是片刻之间，他那想象的风车就大转特转起来了。

此后，在精疲力竭的整整两个钟头之中，他一直在忙着救固德逊的命。他以各种困难和冒险的方式干这桩事情。每一次他都很圆满地把这个救命的举动做到了某一个地步；然后正当他开始确信这桩事情是当真发生过的时候，偏巧就有一个恼人的枝节问题出现，使得整个事情成为荒唐无稽。比如拿泅水救命来说吧。在这种救命方式之下，他曾经泅出去把淹得不省人事的固德逊拖上岸来，还有一大堆人旁观赞许；但是他把整个经过完全编好之后，正在开始回忆一切的时候，却又生出了许许多多起破坏作用的枝节问题：镇上的人们是不会不知道这桩事情的，玛丽也不会不知道，在他自己的脑子里，这桩事情也会像弧光灯似地放出耀眼的光芒，而不至于是一件他可能做了而“不知道究竟对人家有多大益处”的、并不显

著的好事。而且想到这里，他又记起了他自己根本就不会游泳。

啊——原来又有一点，他从头起就忽略掉了：这桩事情必须是他做了之后却“可能还不知道究竟对人家有多大益处”的好事。嗐，真是，那应该是容易寻思出来的，比其他那些事情简单得多了。果然不错，他不久就想出来了。多年以前，固德逊几乎和一个名叫南赛·休维特的很可爱、很漂亮的姑娘结了婚，但是为了某种原因，这桩婚事还是作罢了；那个姑娘死了，后来固德逊就一直是个独身汉，并且渐渐变得性情孤僻，干脆就成了一个愤世疾俗的角色。这个姑娘死后不久，村里的人就发现了，或是自以为发现了，她的血管里含有一点点黑人的血液。理查兹把这个问题思量了许久，后来终于觉得他想起了一些与此有关的事情，那些事情一定是由于日久不曾理会，在他脑子里弄得无影无踪了。他似乎是隐隐约约地想起了当初发现那黑人血液的就是他自己；把这个消息告诉村里人的也是他；还想起了村里人告诉了固德逊，说明了消息的来源；想起了他就是这样挽救了固德逊、使他免于和这个有黑色混血的姑娘结婚；他帮了他这个忙，却“不知道对他有多大好处”，事实上根本还不知道他是在帮人家的忙；可是固德逊却知道他帮这个忙的价值，也知道他是如何千钧一发地获得了幸免，所以他才在临终时对他的恩人感激不尽，恨不得自己有一笔财产留给他。现在一切都简单明了，他越回想就越觉得这事情非常明显，毫无疑问；最后，当他舒舒服服地躺下睡觉的时候；心里颇为满意而快乐，他回忆着一切经过，就像是昨天的事一般。真的，他仿佛还记得固德逊曾经有一次亲自对他说过感激的话。在这段思量的时间里，玛丽已经花了6000元给她自己购置了一所新房子，还买了一双睡鞋送她的牧师，然后就安安静静地睡着了。

在那同一个星期六晚上，邮递员给其他的首要居民每人送去了一封信，一共送了19封。信封无论哪两个都不相同，笔迹也不

一样，可是信的内容却彼此相同，除了一点而外，分毫不差。每封信都是完全照理查兹所收到的那一封抄下来的，笔迹和一切都是一模一样，而且都是斯蒂文森签名的，只是理查兹的名字换上了各个收信人的名字罢了。

一夜到天明，18 位主要公民都在同一时间内和他们的同样身分的弟兄理查兹干了同样的事情，他们用下了全副精神，力求想起他们曾在无意中给巴克莱·固德逊帮过一次什么了不起的忙。无论对于哪一位，这番工夫都不见得轻松愉快；然而他们都成功了。

在他们很吃力地干着这项工作的同时，他们的妻子却轻易地把这一夜工夫都消磨在花钱的问题上面了。这一夜之间，那 19 位太太平均每人从那口袋里的 40000 元中花掉了 7000 元，总共是 133000 元。

第二天杰克·哈里代大吃一惊。他看出那 19 位主要的公民和他们的妻子脸上都重新现出了那种平和圣洁的快乐神情。他简直莫名其妙，也想不出什么取笑的话来，足以破坏或是扰乱这种气氛。所以现在就轮到他对生活感到不满了。他对这种快乐的原因私自作了许多揣测，但一经考查，通通都猜错了。他遇到威尔科克斯太太，发现她脸上那副平静的心醉神迷的神态时，他心里想道："她的猫生了猫仔了。"于是他就去问她家的厨娘：结果并没有这回事；厨娘也看出了那种喜色，却不知原因何在。当哈里代发现"老实人"毕尔逊（村中的绰号）脸上也有那种狂喜神情时，他就断定毕尔逊有一位邻居摔断了腿，但调查的结果，这事情也不曾发生。格里戈利·耶茨脸上那副抑制住的狂喜神色只能有一种原因，他的丈母娘死了。但这又没有猜对。"那么宾克顿——宾克顿——他一定是讨回了一角钱的本来以为要落空的债。"诸如此类，东猜西猜。他所猜测的事情，有些只好存疑，有些却已证明了是分明的错误。最后哈里代自言自语道："反正归结起来，今天赫德莱堡有 19

家人暂时登了天堂：我不知道这是怎么个来由；我只知道老天爷今天一定是休假了。”

有一个邻州的建筑师和营造商新近到这个前途有限的村里大胆地开办了一个小小的企业，现在他的招牌已经挂了一个星期了。始终还没有一个主顾；他很沮丧，懊悔不该来。可是现在他的运气忽然好转起来了。那些首要的公民的太太一个又一个地私自对他说：

“下星期一到我家里来吧，——不过暂时请你不要声张。我们打算盖房子。”

那一天有11家来邀请他。当天晚上他就给他的女儿写信，毁了她和一个学生的婚约。他说她可以找一个比他身价高一万丈的对象。

银行家宾克顿和其他两三位富裕的人物计划着盖乡村别墅，——可是他们从容地等待着。这类人物在小鸡还没有出壳的时候是不把它们作数的。

威尔逊夫妇筹划了一个新的盛举——化装跳舞会。他们并没有正式邀请客人，只是亲密地对他们所有的亲友们说，他们正在考虑这桩事情，并且觉得他们应该举行这个舞会。“如果我们举行的话，那当然会请你参加。”大家都觉得很惊奇，于是互相议论道：“嗐，他们简直是发疯了，威尔逊他们这对穷骨头，他们哪儿请得起呀。”19家的主妇之中有几位私自向她们的丈夫说：“这倒是个好主意：我们一直不声不响，且等他们把那个寒伧的戏演过之后，我们再来举行一个像样的，准叫他们出洋相。”

时光如流，那些未来的挥霍的预算越来越庞大、越来越任性、越来越愚蠢和胡闹了。照情形看来，这19家似乎是每一家都不仅要在领款的日子以前把这40000元全部花光，还要在这笔款到手的时候当真负债才行。有几家的人轻举妄动，不以计划如何花钱

为满足，竟至真地花起来了——用赊账的办法。他们购置土地、接受典当的产业、购置农庄、买投机的股票、买讲究衣服、买马，还有各种其他的东西，先拿现款付清利息，其余由他们负责清偿——以10天为期。随即这些人清醒过来，就知道事情不妙，于是哈里代就看出许多人脸上开始流露出一种可怕的焦虑。他又弄得莫名其妙，不知究竟是怎么回事。"威尔科克斯家里的小猫并没有死，因为根本还没有生出来；谁也没有把腿摔断；丈母娘也没有减少；什么事也没有发生——这真是个猜不透的谜。"

另外还有一个满脑子疑团的人——柏杰士牧师。一连好几天，无论他走到什么地方，似乎总有人跟踪，或是东张西望地寻找他；如果他到了一个僻静的地方，那19家的人当中就一定有一位出现，鬼头鬼脑地把一只信封塞到他手里，悄悄说一声："礼拜五晚上在镇公所拆开，"然后就像犯了罪的家伙似地溜开了。他原来猜想着或许会有一个人申请领取那只钱袋，——但这还是靠不住的，因为固德逊已经死了，——可是他再也想不到居然会有这么一大堆人来申请。最后到了礼拜五那个盛大的日子，他一共收到了19封信。

3

镇公所从来没有比这一天更漂亮过。大厅尽头的讲台后面挂满了耀眼的旗子；墙上每隔一个相当距离都有旗子结成的花彩；楼座的前面也蒙上了旗帜；支柱上也裹着旗帜；这一切都是为了给外来的客人以深刻的印象，因为来宾的人数一定为数颇多，而且多半是与新闻界有关系的。全场坐满了人。412个固定的座位都坐满了，另外还在过道里临时挤了68个座位，也坐满了；讲台的阶梯上也坐上了人；有几位显要的来宾被安排在讲台上的座位上；讲台前

面和两侧的边缘摆成马蹄形的那些桌子后面坐着一大批来自各地的特派记者。全场的装束之讲究在这个镇上是空前的。有些服装代价颇高，有几位穿着这种华贵衣裳的妇女显得有点不大习惯的样子。至少本镇的人觉得她们有这种表情，但是这种看法之所以产生，也许是由于本镇的人知道这些妇女以前从来没有穿过这种衣服吧。

那一袋黄金放在讲台前面的一张小桌子上，全场都可以看得见。在场的人绝大多数都瞪着眼睛望着它，心里感到一种强烈的兴趣、垂涎欲滴的兴趣，渴望而又感伤的兴趣；占少数的19对夫妇却以亲切、抚爱和物主的眼光定睛望着这份宝贝，而这少数人中的男性的一半则在一遍又一遍地暗自背诵着为答谢会众的喝彩和祝贺而发表的简短的即席致词，这番话是他们准备马上就要站起来说的。这些先生们之中随时都有某一位从衣袋里拿出一张纸条子来，悄悄地瞟它一眼，以便帮助记忆。

会场中当然不断地有嘁嘁喳喳的谈话声，这是照例不免的；可是后来牧师柏杰士先生站起来，把手按在那只口袋上的时候，全场肃静到了极点，他简直可以听得见身上的细菌咬啮的声音。他叙述了钱袋的稀奇来历，然后以热情的词句继续说到赫德莱堡因无疵的诚实而获得的那种悠久的应得的声誉，又说到全镇的人对这种声誉所感到的于心无愧的光荣。他说这种声誉是一份无价之宝；托天之佑，它的价值现在更加无可计量地提高了，因为新近这桩事情已经把这种名声传播得很广，以致全美洲的人都把眼光集中到这个村子上来了，而且——他希望、他相信——结果使这个村子的名字成了“不可败坏”的同义字。（掌声。）“那么让谁来充当这个贵重的珍宝的监护人呢——全村共同负责吗？不！这个责任是个人的，而不是整个社会的。从今以后，你们诸位个个都要亲自担任它的特殊监护人，各人都要负责不叫它受到任何伤害。请问你

们——请问你们每一位——是不是接受这个重托呢？（台下纷纷表示同意。）那好极了。还要把这种责任流传给诸位的子子孙孙，世代无穷。今天你们的纯洁是无可指摘的——千万要注意把它永久保持住。今天你们整个社会里没有一个人会受到诱惑去拿别人的钱，不属于自己的，连一个钱也不会摸一摸——千万要保住这种美德。（"一定会这样！一定会这样！"）我不便在这里拿我们自己和别的村子来比较——有些村子对我们心眼儿不大好；他们有他们的作风，我们有我们的作风；我们就心满意足吧。（掌声。）我的话完了。朋友们，我手底下放着的，是一位陌生人对我们的品德有力的表扬；由他的举动，从今以后全世界也会永远知道我们是些什么人。我们不知道他是谁，可是我代表诸位向他表示感谢，并且请大家高声欢呼，表示同意。"

在场群众全体起立，发出雷鸣般的致谢的呼声，经久不息，连会场的墙壁都震动了。然后大家又坐下来，柏杰士先生就从衣袋里取出一个信封。当他拆开信封，从那里面抽出一张纸条子的时候，全场鸦雀无声。他把这张字条的内容念出来——慢慢地、动听地——听众如醉如痴地凝神静听这个神奇的文件，这上面的字每一个都代表着一锭黄金。

"'我对那位遭难的外方人说的那句话是这样的：你绝对不是一个坏人；快去改过自新吧。'"然后他继续说道：

"我们马上就会知道，这儿所写出的这句话是否与钱袋里封藏的词句相符合；如果是相符——我看毫无疑问是会符合的——，那么这一袋黄金就属于我们的一位同胞，他从今以后就在全国的面前成为使我们这个小镇远近驰名的那种特殊的美德的象征——毕尔逊先生！"

全场的人本来都准备着爆发出风暴似的一阵应有的喝彩声；可是大家没有这样做，反而好像是中风似地发呆；一时简直毫无声

息，然后有一阵耳语的浪潮卷过全场——大意是这样："毕尔逊！哈，算了吧，那未免太难叫人相信了！拿20块钱给一个陌生人——无论给谁吧——毕尔逊！这只好说给水手们听①"这时候全场又因另一阵惊奇，突然肃静下来了，因为大家发觉毕尔逊执事在会场中的一处站着，谦逊地低着头，同时在另一处，威尔逊律师也在一模一样地站着。大家满怀疑惑地沉默了一阵。

人人都莫名其妙，19对夫妇显出惊骇和愤慨的神气。

毕尔逊和威尔逊转过脸来，瞪着眼睛互相望着。毕尔逊讥讽地问道：

"威尔逊先生，请问你站起来干什么？"

"因为我有这个权利。也许你不嫌麻烦，可以向大家说明说明你为什么站起来吧？"

"我很愿意。因为那张字条是我写的。"

"这简直是无耻的谎话！我亲自写的呀！"

这下轮到柏杰士目瞪口呆了。他在台上站着，茫然地对着这两位先生，先望望这个，又望望那个，似乎是不知如何是好。全场都茫然失措。后来威尔逊律师开口了，他说：

"我请求主席再念念那张字条上签的名字。"

这使主席清醒过来，他大声念出了那个名字：

"约翰·华顿·毕尔逊。"

"怎么样！"毕尔逊大声嚷道，"现在你还有什么可说？居然打算在这儿骗人，你现在准备怎么给我道歉，怎么给在座的诸位受了侮辱的听众道歉？"

"我无歉可道，先生；另一方面，我还要公开地控诉你是从柏杰士先生那儿偷走了我写的那张字条了，抄了一份，签上你的名字，

① 从前航海的水手们爱说荒唐无稽的故事，所以英文里"水手"这个字，有时候就代表信口开河、乱编荒唐故事的人。——译者

把它换了。此外你不会有什么其他的办法能得到这句对证的话；全世界的人，只有我一个掌握着这个措词的秘密。”

照这样争吵下去，难免不闹成丑恶不堪的局面；人人都很难受地注意到那些速记的记者在那儿拚命地记录；有许多人大声喊着“主席，主席！秩序！秩序！”柏杰士使劲敲着主席的小木棰说道：

“我们不要忘记应有的礼貌吧。这事情显然是哪儿出了一点差错，可是想必也不过是这样。如果威尔逊先生交过我一封信——我现在想起了，他确实是交过——我还保存着哩。”

他从衣袋里拿出一只信封来，把它撕开，瞟了一眼，露出惊讶和困惑的神气，站了几分钟没有做声。然后他以恍惚和机械的姿势挥一挥手，一再要想说句什么话，终于泄了气，没有说出来。有几个人的声音大声喊道：

“念呀！念呀！是怎么写的？”

于是他以茫然的梦游病者的声调念起来：

“我向那位不幸的外方人说的那句话是这样的：‘你决不是一个坏人。（全场瞪着眼睛望着他，大为惊奇。）快去改过自新吧。’”（台下纷纷议论：“真奇怪！这是怎么回事？”）主席说，“这一份是赛鲁·威尔逊签名的。”

“怎么样！”威尔逊大声喊道，“我看这就把问题解决了！我分明知道我那张条子是被人偷看了。”

“偷看！”毕尔逊反嘴骂道。“我要叫你知道，不管是你，或是其他像你这样的混蛋，都不许这么大胆地……”

主席：“秩序，先生们，请守秩序！请坐下，你们两位都坐下。”

他们听从了主席的话，可是还摇晃着脑袋，愤怒地咕噜着。全场弄得完全莫名其妙；大家对于这个稀奇的紧张局面，简直不知如何是好。随即汤普生站起来。汤普生是个帽商。他本来很想列入19家；可是他不够资格：他的帽子存货不多，够不上那个地位。他

说：

“主席先生，如果可以让我发表意见的话，我请问这两位先生难道会都不错吗？我请问你，先生，难道他们俩都恰好对那位外方人说了同样的话吗？我觉得……”

硝皮商站起来，打断了他的话。硝皮商是个满腹牢骚的人，他自信是够得上列入19家的，可是他没有获得大家的公认。这使他在举动和言词方面都有点儿带刺。他说：

“呸，问题不在那上面！那是可能有的事——100年里说不定能有两次——另外那桩事情可不会有。他们俩谁也没有给过那20块钱！”

（一阵喝彩的声音。）

毕尔逊：“我给过！”

威尔逊：“我给过！”

于是他们两人又互相控诉对方有偷窃行为。

主席：“秩序！请坐下，对不起——你们两位。这两张条子无论哪一张都没有片刻离开过我身边。”

某人的声音：好——那就没什么问题了！”

硝皮商：“主席先生，现在有一点是明白了：这两位先生之中反正有一个曾经藏在另一个的床底下，偷听人家的家庭秘密。如果我的话并不违反会场规则，我就要说一句：两位都干得出。（主席：“秩序！秩序！”）我收回这句话，先生，现在我只提出一个意见：假使他们两人之中有一个偷听了对方告诉他的太太的那句对证的话，我们就可以把他查出来。”

某人的声音：“怎么查法？”

硝皮商：“很容易。他们俩所写的那句话，字句并不完全一样。假如不是隔的时间太久一点，又在宣读两人的字条之间插进了一场热闹的争吵，大家也许会注意到的。”

某人的声音："你把那区别说出来吧。"

硝皮商："毕尔逊的字条里说的是'绝对不是'，威尔逊的是'决不是'。"

许多人的声音："是那样的——他说的不错！"

硝皮商："那么，现在只要主席把钱袋里那句对证的话查对一下，我们马上就可以知道这两个骗子之中……（主席："秩序！"）这两位冒险家之中……（主席："秩序！秩序！"）这两位先生之中……（哄堂大笑和掌声）究竟是谁应该戴上一个勋章，表明他是这个镇上破天荒生出的第一个不老实的撒谎大王——他给这个镇丢了脸，这个镇从今以后也就会叫他够难堪的！"（热烈的掌声。）

许多人的声音："打开吧！——打开那口袋！"

柏杰士先生把那口袋割开了一条裂口，伸手进去抽出一只信封来。信封里装着两张折起的信纸。他说：

"这两张字条有一张上面写着，'要等交给主席的一切信件——如果有的话——通通宣读过之后再打开来看，'另一张上写着'对证词'。让我来念吧。这上面写的——就是：

"'我并不要求申请人把我的恩人向我说的话的前半句说得一字不差，因为那一半并不动人，而且容易忘记；但是末尾的40个字是很动人的，我觉得也容易记住；除非把这些字完全正确地重述出来，否则就请把申请人当作骗子看待。我的恩人开始说的是他很少给别人提出忠告，可是他一旦提出忠告的话，那就一定是金玉良言。然后他就说了这么一句——这句话一直留在我脑子里，从来没有遗忘过：你决不是一个坏人……'"

50个人的声音："这下子是非分明了——钱是威尔逊的！威尔逊！威尔逊！说话呀！说话呀！"

大家跳起来，拥挤到威尔逊身边团团围住，紧紧握他的手，热烈地向他道贺——同时主席敲着小木棰，大声嚷道：

"秩序，诸位！秩序！秩序！请让我念完吧。"会场恢复平静以后，宣读又继续了，念出的是：

"'快去改过自新吧——否则记住我的话——总有一天，你会因你的罪过而死，并且因此入地狱或是赫德莱堡——希望你努力争取，还是入地狱为妙。'"

随后是一阵可怕的沉寂。起初有一层愤怒的暗影阴沉沉地笼罩到在场的公民们脸上；停了一会之后，这层暗影渐渐消失，另有一种幸灾乐祸的表情很想取而代之；这种表情力图流露出来，大家拚命地抑制，才把它压住了；记者们，布利克斯敦的人们，以及其他外地来宾都把头低下来，双手把脸遮住，费尽了劲，凭着非凡的礼貌，极力忍住。就在这个不凑巧的时候，鸦雀无声的会场中突然爆发出一个孤单的吼声——那是杰克·哈里代的声音：

"这话才真是地道的金玉良言哪！"

于是全场哗然大笑了，连客人都没有例外。甚至柏杰士先生的庄严也马上泄气了，随后与会的人自觉地正式解除了一切约束，大家就尽量享受他们的权利。全场的哄笑是尽情而持久的，真是笑得好像狂风暴雨似地痛快淋漓，可是后来终于停息了——停息的时间稍久，柏杰士先生才得以乘机准备继续发言，台下的人才趁此把眼睛稍擦了一下；可是后来笑声又爆发了；过了一会又是一阵；最后柏杰士才得以说出这几句严肃的话：

"想要掩饰事实也是枉然——我们确实发现自己面临着一个重大问题。这个问题涉及本镇的荣誉，打击全镇的好名声。威尔逊先生和毕尔逊先生所提出的对证的话略有出入，这个问题本身就很严重，因为这表示这两位先生之中总有一位犯了盗窃的行为。"

这两个人都在软瘫瘫地坐着，无精打采，懊丧已极；可是一听到这些话，他们俩都象是触了电似地动作起来，马上就要站

起。

"坐下！"主席严厉地说，他们都听从了。"这件事情，我刚才说过，本就是很严重的。这事情——还只牵涉到他们两人之中的一个。可是现在问题就更加严重了；因为他们两个人的名誉都遭到了可怕的危险。我是不是可以更进一步说，遭到了无法解脱的危险？两个人都漏掉了那重要的四十个字。"他停了一会。一直过了几分钟，他故意让那普遍的沉寂逐渐深沉，增加它那予人以深刻印象的效果，然后继续说道："这件事情的发生，似乎只有一种说法可以解释。我请问这两位先生——，是不是串通行骗？互相勾结？"

一阵低沉的议论透过全场；大意是说，"他把他们两个都抓住了。"

毕尔逊不惯于应付紧急场面；他半死不活地坐着，一筹莫展。但威尔逊却是个律师。他脸色苍白而懊恼，挣扎着站起来说道：

"我请求大家耐心听一听，让我说明一下这件非常痛心的事情。我把我所要说的话说出来，真是抱歉得很，因为这不免要使毕尔逊先生遭到无法挽救的损害。直到现在为止，我对毕尔逊先生是向来很尊重、很敬爱的，我过去完全相信他绝对不会受任何诱惑的影响——，就像你们大家一样地相信。可是为了保持我自己的名誉，我不得不说——，坦白地说。我很惭愧地承认——，现在我要请求你们原谅——，我曾经向那位倾家荡产的外方人说过那对证词里所包括的全部的话，连末尾那骂人的 40 个字也说过。（全场轰动。）新近报纸上登出启事之后，我就想起了那些话，并且决定请领这一口袋的钱，因为我有一切权利应该得到它。现在我请大家考虑这么一点，仔细想一想：那天晚上，那位外方人对我的感激是无穷的；他自己说他想不出适当的话，足以表达他的谢意，并且说如果有一天他有办法，他一定要千倍地报答我。那么，现在我请问你们一声：我哪会料得到——，哪能相信——，哪能想象得到一点

点影子——，他既然是那么感动，怎么竟会干出这样无情无义的事来，在他的对证词后面添上那完全不必要的 40 个字呢？为什么要给我安排这么个圈套？使我在大庭广众之中，当着自己人的面，变成毁谤本镇的一个坏蛋？这实在是荒谬绝伦，不可思议。他的对证词应该只包括我对他提出的忠告起头那句恳切话。我对这一点觉得毫无疑问。假如是你们，恐怕也会这么想。你决不会预料得到，帮了人家的忙，又没有得罪过他，他可反而这么卑鄙地陷害你。所以我以充分的信心、充分的把握，在一张纸条上写下了起头的那句话——，末尾是'快去改过自新吧'——，然后就签上了名。我正要把它装进一只信封的时候，有人叫我到办公室的里间去，我就不假思索地把那张字条敞开留在桌子上。"他停了一会，慢慢地向毕尔逊把头转过去，又等了一会，然后继续说道："请大家注意这一点：我过了一会儿回来的时候，毕尔逊先生恰好从我的前门走出去。"（全场轰动。）

毕尔逊马上站起来，大声嚷道：

"这是谎话！这是无耻的谎话！"

主席："请坐下，先生！现在是威尔逊先生发言。"

毕尔逊的朋友们拉着他坐下，劝他镇静下来，于是威尔逊又往下说：

"这就是简单的事实。我桌子上那张字条子已经不在原先放的地方了。我发现了这一点，可是我当时并不在意，还以为可能是风把它吹动了一下。毕尔逊先生竟至偷看人家的秘密文件，这是我意想不到的；他是个体面人，应该是不屑于干这种事。假如让我拆穿的话，我认为他把'决'字写成了'绝对'，原因是很明显的；这想必是由于记性不好。世界上只有我一个人，能够在这里毫无遗漏地把对证词用光明正大的方法说得清清楚楚。我的话完了。"

天下再没有什么事情像一篇动听的演说那么具有煽动力，它

可以把那些不熟悉演说的把戏和魔力的听众的神经器官弄得昏昏癫癫，推翻他们的信念，败坏他们的感情。威尔逊胜利地坐下了。全场把他淹没在一阵阵潮水般的赞许和喝彩声中；朋友们蜂拥到他身边来，和他握手道贺；毕尔逊却被大家喝住，一句话也不许他说。主席拿起小木棰一次又一次地敲着，不住地嚷道：

"可是我们还要继续进行，先生们，我们还要继续进行呀！"

后来终于获得了相当的安静，于是那位帽商说：

"可是还有什么可继续进行的呢，先生，不是只差付款这一着吗？"

众人的声音："这话有道理！这话有道理！到前面来吧，威尔逊！"

帽商："我提议给威尔逊先生三呼万岁，他象征着那种特殊的美德，足以……"

他的话还没有说完，欢呼声就爆发了；在欢呼声中，同时也在主席敲击木棰的响声中，有些热心分子把威尔逊抬到一个大个子朋友的肩膀上骑着。准备得意扬扬地送他到讲台上去。这时候主席的声音压倒了这阵喧扰。

"秩序！各回原位，你们都忘了还有一个文件没有念哩。"会场恢复了平静的时候，他便拿起那个文件，正待开始念，却又把它放下来，说道："我忘了；这要等我所收到的信件通通宣读过之后才能念哩。"他从衣袋里取出一个信封，抽出里面的信来，瞟了一眼，显出惊讶的神气，把手伸远一点再仔细看看，瞪着眼睛望着。

二三十个人的声音喊道：

"写的是什么？念吧！念吧！"

于是他就照办，慢慢地、以惊奇的神情念道：

"'我给那位外方人说的那句话（有些人的声音："喂！怎么回事？"）是这样的：你决不是一个坏人。（有些人的声音："老天爷！"）

快去改过自新吧。’（某人的声音：“啊，真叫莫名其妙！”）签名的是银行家宾克顿。”

这时候尽情发泄的一阵乱轰轰的狂笑简直要叫头脑清醒的人哭起来。没有被中伤的人们都笑得直淌眼泪；记者们在笑得要死的时候写下了一些乱划糊涂的字，谁也认不出来；有一只睡着的狗吓得丧魂失魄，跳起来向这乌七八糟的一团狂吠。形形色色的呼声散布在喧嚣之中：“我们发大财了——，两位不可败坏的廉洁象征呀！——还不算毕尔逊哩！”“三个！——把‘老实人’也算进去吧——，多多益善！”“好吧——，毕尔逊也当选了！”“哎呀，倒霉的威尔逊，遭了两个小偷的殃！”

一个雄壮的声音：“肃静！主席又从他口袋里掏出一件宝贝来了。”

众人的声音：“哎呀呀！又是新的东西吗？念吧！快念！快念！”

主席（念着）：“‘我对某某所说的那句话’等等：‘你决不是一个坏人。快去……’。签名的是格里戈利·耶茨。”

暴风般的一阵呼声：“四个象征了！”“耶茨万岁！”“再掏吧！”

这时候全场兴高采烈，狂吼乱呼，准备把这个事件中所能有的一切玩笑开个淋漓尽致。有几位属于19家的人物面色苍白，苦恼不堪，站起来想往过道里挤过去，可是有许多人大声嚷起来：

“注意门口，注意门口，把门关上；不可败坏的人物可不许离开会场！坐下吧，诸位！”

大家顺从了这个要求。

“再掏吧！念！快念！”

主席又掏了一次，大家听熟了的那些词句又开始从他嘴里溜出来，“‘你决不是一个坏人……’”

“名字！名字！他叫什么名字？”

“英戈尔斯贝·萨金特。”

"五位当选了！把这些象征再往上堆吧！再念，再念！"

"'你决不是一个坏人……'"

"名字！名字！"

"尼古拉斯·惠特华斯。"

"哎呀呀！哎呀呀！今天简直是个象征节！"

有人用凄凉的音调唱起来，开始把这一句当作歌词（省去了"简直"两字）接着那悦耳的《天皇曲》里"他胆怯的时候，美丽的姑娘……"的调子唱；大家都随声和唱，颇为高兴；然后又有人恰好及时地编出了下一句：

你可别忘了这一点

全场狂吼地唱出这一句。第三句马上又有人凑上了：

赫德莱堡真是不可败坏

全场又把这一句吼出来。最后一个字刚刚唱完，杰克·哈里代的声音高亢而响亮地配上了最后一句：

诸位象征都在我们面前！

大家和唱这句，兴致异常高涨。然后全场快乐的人们又从头唱起，把这四句再唱了两遍，唱得音韵铿锵，派头十足，唱完之后，又用打雷似的声音给"将在今晚接受荣誉称号的不可败坏的赫德莱堡和它的各位象征"反复三次三呼万岁，还加上尾声。

然后向主席大吼的声音又从会场各处发出来了：

"继续进行！继续进行！念吧！再念一些！把你接到的通通念出来！"

"是呀——继续进行！我们要博得永垂不朽的大名了！"

这时有十几个男人站起来，提出抗议。他们说这出滑稽戏一定是一个恶作剧的无赖耍的花头，这是对整个村镇的侮辱。毫无疑问，这些名字都是冒签的。

"坐下！坐下！住嘴！你们这叫做不打自招。我们马上就会在这

一批信发现你们的名字哩。”

“主席先生，这样的信你通共收到多少封？”

主席数了一下。

“连已经看过的算在一起，通共是19封。”

一阵风暴般的嘲笑的喝彩声爆发了。

“大概那里面都装着这个秘密。我提议你把它们一齐拆开，念出每张字条上签的名字，还把那上面起头的八个字也念出来。”

“附议！”

主席宣布这个动议，全场通过，吼声如雷。随后可怜的理查兹这老头儿站起来，他的太太也起来站在他身旁。她的头低垂着，怕的是被人看出她在哭泣。她的丈夫伸出胳臂挽着她，他这样把她搀住，就以颤抖的声音开始说道：

“朋友们，你们一向都了解他们俩——玛丽和我——，了解我们的生平，我想你们向来都喜欢我们、看得起我们……”

主席打断了他的话：

“对不起。这话一点也不错，理查兹先生；你说的是实话：本镇的人确实是了解你们；确实是喜欢你们；确实是看得起你们；不但如此，大家还尊敬你们，爱你们……”

哈里代的声音又大喊起来：

“这才是丝毫不假的实话哩，真是！如果主席没有说错，大家就干脆表示拥护吧。起立！好吧，一！二！三！全体起立！”

全场一齐起立，亲切地面对着这对老夫妻，满场挥动的手巾使空中好像是漫天风雪一般，大家以满腔热爱的心情一致发出了欢呼。

然后主席又继续说：

“我刚才要说的话是这样的：我们都知道你的好心肠，理查兹先生，可是现在不是对罪人发慈悲的时候。（一阵阵“对呀！对呀！”

的呼声）我从你脸上看得出你这种好意的企图，可是我不能让你替这些人求情——”

“可是我打算……”

“请坐下吧，理查兹先生。我们必须审查其余的信，仅仅为了对那些已经被揭露的人表示公正，也需要来这一着才行。等这个进程完毕之后，我向你保证，一定马上让你发言。”

许多人的声音：“对！主席说得对，在这个阶段可不许让谁说话来打断！继续进行吧！念名字！名字呀！照提议的办法进行！”

老夫妻不自愿地坐下了，丈夫对妻子悄悄地说：“只好是等着，这真叫人难受得要命；等一会儿他们发现我们原来是替自己告饶，我们的羞耻就比原先更大了。”

随着人名的宣读，大家的哄笑又爆发了。

“‘你决不是一个坏人……’签名，‘罗伯特·狄特马施。’

“‘你决不是一个坏人……’签名，‘艾里发勒特·维克斯。’

“‘你决不是一个坏人……’签名，‘奥斯卡·怀尔德。’”

这时候听众又想出了一个主意，提议由大家替主席念那八个字。他是求之不得的。从此以后，他把每页信依次地拿在手里等一等。全场以集体的、整齐的、悦耳的一阵深沉的声音悠然地唱出这八个字来（大胆地模仿着教堂里吟诵的一首有名的圣诗的调子，学得很像），“‘你决——呃——呃——不是一个坏——唉——唉——人’”然后主席说，“签名，‘阿契波尔德·威尔科克斯。’”如此类推，一个一个地把那些大名念出来，除了那倒霉的19家的人而外，人人都越来越感到一种欢天喜地的痛快。有时逢到特别光彩的名字被念出来的时候，听众就请主席等一等，大家就一面把那段对证词从头到尾整个儿唱出来，包括最后的“并且因此入地狱或是赫德莱堡——希望你努力争取，还是入地——咦——咦——狱为妙！”这一句。逢着这种特殊情况时，他们还用庄严、沉痛和堂皇

的声调加唱一声“亚——啊——啊——门！”①

名单越缩越短，越缩越短，越缩越短，可怜的理查兹老头儿老在暗自计数，逢着有和他自己相似的名字被宣读时，就不禁畏缩一下，他一直很难受地提心吊胆等待着那个时刻到来，到那时他就有那份可耻的权利和玛丽一同站起来，说完他替自己告饶的话；他心里盘算着，准备这么措词：“……因为直到现在为止，我们从来没有做过一桩坏事，老是过着安分守己的生活，没有丢过脸。我们是很穷苦的，年纪也大了，又没有儿女帮我们的忙；我们大大地受了诱惑，竟至堕落了。我刚才那一次站起来，本就打算说出实话，请求不要把我们的名字在这大庭广众之中宣读，因为我们好像觉得那会使我们受不了；可是我被阻止了。这是公平的，我们和别的人一同受到耻辱是应该的。这对我们是痛心的。我们这一辈子，现在还是第一次听到人家说出我们的——臭名字。请大家慈悲一点——看在我过去的情份上；请你们特别宽大，尽量让我们受到最轻微的羞辱吧。”他幻想到这里的时候，玛丽看出他心不在焉，便用胳臂肘轻轻推了他一下。全场正在唱着“你决——呃——呃”等等。

“准备，”玛丽悄悄地说。“轮到你的名字了；他已经念了18个。”

吟诵的声音停止了。

“下一个！下一个！下一个！”连珠炮一般的呼声从全场各处传过来。

柏杰士又把手伸到衣袋里。那对老夫妻又战栗着开始起立。柏杰士摸索了一会，然后说道：

“啊，原来我已经通通念完了。”

夫妻俩惊喜得全身发软，无力地坐到椅子上；玛丽悄悄地说：

“啊，谢天谢地，我们得救了！——他把我们的信弄掉了——拿

① “亚门”是基督教祈祷词的结尾，意思是“心愿如此”。——译者

一百袋那样的金子给我换这个，我也不干！”

全场又爆发出那《天皇曲》改编的滑稽歌词，接连唱了三次，越唱越有劲；第三次唱到末尾一句的时候，大家都站起来唱：

诸位象征都在我们面前！

最后给“赫德莱堡的纯洁和我们的18位不朽的美德代表”三呼万岁，并加上尾声。

然后制鞍匠温格特站起来，提议给“全镇最廉洁的人、惟一没有企图盗窃那笔钱的重要公民，爱德华·理查兹”，三呼万岁。

大家以绝大的、动人的热诚欢呼了这番祝贺；然后又有人提议推举理查兹为现在这种神圣的赫德莱堡传统的惟一的监护人和象征，赋予他以权力，让他昂然耸立，傲视整个讥讽的世界。

提案在全场欢呼声中通过了；于是大家又唱那《天皇曲》的调子，末尾加上一句，

还有一位真的象征已经出现！

停了一会；然后——

某人的声音：“那么现在叫谁得这袋金子呢？”

硝皮商（以尖刻的讥讽语气）：“那还不容易。这笔钱应该归那18位不可败坏的人平分。他们每人给了那落难的外方人20块钱，还给了他那番忠告，各人轮流说的，这一队人物走过，花了22分钟。大家在这位外方人身上下了赌注——全部施舍是360元。他们现在只要收回这笔借款，加上利息，总共四万元。”

许多人的声音（含着嘲笑的语气）：“好主意！分摊！分摊！可怜这些没有钱的人吧，别叫他们老等着！”

主席：“秩序！现在我宣读这位外方人的另外一个文件。这上面说，‘如果没有人出面申请（一阵宏亮的同声嘲骂），我希望你打开钱袋，把里面的钱点交贵镇的各位首要公民，请他们保管（一阵“啊！啊！啊！”的呼声），由他们斟酌，适当地运用，以求传播和维护

贵村因它的不可败坏的诚实而获得的那种崇高的名誉(又是一阵呼声)——这种名誉，由于他们的大名和他们的努力，又将增添一层新的、久远的光彩。'(狂热的一阵讥讽的喝彩声。)好像只有这些话了。不——还有一段再启：

a'再启：赫德莱堡的公民们：根本就没有什么对证词，根本就没有人说过那些话。(全场轰动。)也不曾有一个行乞的异乡人，或是那20块钱的赠款，以及由此而来的致谢和恭维的话，这一切都是捏造的。(全场一片嘁嘁喳喳的惊讶和快意的声音。)让我来说说我的故事吧，只需一两句话就行了。我曾在某一个时候路过你们这个镇上，遭到我所不应该受的一次很大的侮辱。如果是别人，那一定只要打死你们一两个人就心满意足，认为划算了，可是在我看来，那还不过是一种轻微的报复，还不够厉害；因为死人是不懂得痛苦的。此外，我又不能把你们通通杀光。而且，无论如何，即令我做得到，那也还是不足以使我满意。我要毁掉这地方的每一个人，连女的也在内，而且毁的不是他们的身体，也不是他们的产业，而是他们的虚荣，这是软弱和愚蠢的人们最脆弱的地方。于是我就化装回到这里来，观察你们。你们是很容易到手的猎物。你们以诚实获得了悠久和崇高的声誉，当然你们是以此自豪的——那是你们的宝中之宝，简直是你们的心肝宝贝。我一发现你们小心而警惕地防止你们自己和你们的儿女受到诱惑，马上就知道应该如何下手。哎，你们这些脑筋简单的家伙，一切脆弱的东西之中，最脆弱的就是不曾在烈火中试炼过的道德。我拟定了一个办法，凑集了一张名单。我的计划就是要败坏这个无法败坏的赫德莱堡。我的主意是要把好几十个纯洁无瑕、生平从来没有撒过谎或是偷过一文钱的男男女女都变成撒谎的人和窃贼。可是我担心固德逊。他既不是在赫德莱堡生的，也不是在这里教养起来的。我惟恐在开始实行我的计划的时候，把我那封信分送到你们手里，你

们心里就会想：'我们这里只有固德逊一个人才会把20块钱施舍给一个倒霉鬼'——那么你们就不会上我的当。可是老天爷把固德逊接去了；从此我就知道无须担心了，于是我布下了陷阱，装好了饵物。也许收到我所分寄的那份伪造的对证词的那些人并不见得都中我的圈套，可是只要我看透了赫德莱堡的性格，我总可以把他们大多数人收拾一下。（若干人的声音："对——一个也没有漏网。"）我相信他们干脆就会盗窃这笔假装的赌款，而不会轻易放过，这些可怜的、受了诱惑的、教养不良的家伙。我希望一下子把你们的虚荣永远捣个粉碎，叫它万劫不复，从此给赫德莱堡一个新的名声——一个洗不掉的名声——到处流传。如果我达到了目的，就请打开口袋，召集赫德莱堡声誉宣扬与维护委员会吧。'"

一阵旋风似的呼声："快打开！快打开！18位请到前面去！'优良传统宣扬委员会'！到前面去——不可败坏的先生们！"

主席把口袋撕开，抓起一把发亮的、大块的黄色钱币，拿在手里摇了一下，然而经仔细察看：

"朋友们，原来不过是些镀金的铅饼！"

一听这个消息，会场上爆发出一阵打雷似的欢呼；后来声音平息了，那硝皮商就大声喊道：

"威尔逊先生在这个把戏里显然是出人头地的角色，凭他这种资格，他应该当'优良传统宣扬委员会'的主席。我提议请他代表他的伙伴们到前面去，接受这笔钱来保管。"

百把人的声音："威尔逊！威尔逊！威尔逊！发言哪！快发言哪！"

威尔逊（用激怒得发抖的声音说）："请大家容许我说句话，我也不怕说得太粗野——他妈的帐混钱！"

某人的声音："啊，亏他还是个浸礼教徒哩！"

某人的声音："还剩下17位象征！请上台，先生们，接受重托吧！"

停了一会——没有反应。

制鞍匠："主席先生，我们总算在这批从前的上流人物之中还剩下了一位真正清白的人；他是需要钱的，而且也应该得。我提议主席派杰克·哈里代到讲台上去，拍卖那一口袋20元一块的镀金的钱币，把所得的钱给应得的人，这个人是赫德莱堡所乐于表扬的爱德华·理查兹。"

这个提议被大家非常热烈地接受了，那只狗这回又凑了凑热闹；制鞍匠首先出一块钱投标，布利克斯敦的人们和巴南①的代表都拚命争取，每逢标价抬高一次，大家就欢呼喝采，兴奋的情绪时时刻刻都在逐步高涨，投标的人们劲头十足，越来越大胆，越来越坚决，标价由1元涨到5元，又涨到10元，再涨到20元，再涨到50元，100元，再涨到……

在拍卖开始时，理查兹苦恼地对他的妻子说："哦，玛丽，这怎么行呢？这……这……你看，这是荣誉的报酬、是人格纯洁的褒奖，可是，可是，这怎么行呢？我最好是站起来，干脆……哦，玛丽，我们该怎么办？你觉得我们应该……（哈里代的声音："有人出价15元！——15元买这一袋！——20元！啊，谢谢！——30元——再谢谢！30、30、30元！——有人说40吗？——就是40！别停住呀，先生们，再往上添！——50！——多谢，豪爽的天主教友！50、50，50元要卖了！——70！——90！——好极了！——100！——往上堆，往上堆呀！——120！——140！——正是时候！——150！——200！——了不起！是不是有人说……谢谢！——250！——"）

"这又是一次诱惑，爱德华——我简直浑身发抖——可是，啊，我们已经幸免了一次诱惑，那应该警戒我们（"有人说600吗？——多谢！——650，——700！"），不过，爱德华，你只要想到……谁也不会怀……（"800元！——哎呀哈！——出900吧！——巴生斯先生，

① 当时美国著名的珍奇展览会经纪人和马戏班主。——译者

你是说的——谢谢——900!——这一袋宝贵的纯铅只作价900元就要卖了，连镀金等等通通在内——喂！是不是有人说——1000!——专诚致谢!有人说1100吗?——这一袋铅可是要远近扬名，传遍整个世……")哦，爱德华，"(开始低泣)，"我们太穷了!——可是……可是……你觉得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该怎么办就怎么办吧。"

爱德华屈服了——这就是说，他坐着不声不响；他坐在那里，良心上有些不安，可是在当时的情况下，他的良心也不能作主了。

这时候有一位陌生人，看样子好像是一个业余的侦探，打扮成一位很不像的英国伯爵，他一直在注视着那天晚上的一切经过，显然很感兴趣，脸上有一种快意的表情；他心里老在暗自思量。现在他的独白大致是这样："那18大家没有一个参加投标；那可不过瘾；我必须改变这个局面。按照戏剧上的三一律①，非这么不可；一定要叫这些人把他们打算盗窃的这一袋东西买下来；而且还得让他们出个大价钱才行，他们有几位是很阔气的。还有一点，我在估计赫德莱堡的性格时犯了一个错误，把这个错误弄到我头上的那个人是应该得到一份很高的奖金的，这笔钱也得有人出才行。理查兹这个穷老汉使我的判断力丢了脸；他是个老实人：我不懂这是怎么回事，可是我承认这点。是的，他叫我摊出了'么二'，他自己摊的却是一副'同花顺'，照规矩这笔赌注就该他得。假如我能想出办法来，还得叫他赢一笔大赌注才行。他叫我失望了，可是这就不去管它吧。"

他在注视着夺标。到了1000元之后，上升的喊价就暴跌了；标价上涨迅速地迟缓下来。他等待着——却还是注视着。一个夺标的退出了；随后又是一个，又是一个。现在他却参加一两次投标

① 欧洲古典剧作家所遵行的戏剧创作中的一种法则，即时间、场所和情节应求一致。——译者

了。当喊价跌到10元一次的时候，他就添上5元；又有人在他上面加了3元；他等了一会，然后突然升了50元的标价，结果这袋东西就归了他——标价是1282元。全场爆发出一阵欢呼——然后停止了，因为他站起来，举起了一只手。他开始说话了。

“我想要说句话，请诸位帮个忙。我是个做珍贵品生意的商人，我和全世界各地珍藏钱币的人们都有往来。我今天买下的这份东西，照这样原封不动，我就可以赚一笔钱；可是如果我能得到诸位的同意，那我就还有一种办法，可以叫这些20元一块的铅币每一块都当得了金币的价值，也许还要多一些。只要你们同意我的办法，我就把赚的钱分一部分给你们的理查兹先生，他那牢不可破的廉洁，你们今晚上已经很公正、很热烈地承认了；我准备分给他的一份是一万元，明天我就把钱交给他。(喝彩声轰动全场。可是那“牢不可破的廉洁”使得理查兹夫妇脸上红得厉害；不过大家以为那是谦虚，所以并没有露马脚。)如果你们能以大多数通过我的提议——我希望能有三分之二的人赞成——那我就认为获得了贵镇的同意，我的要求就是如此而已。珍贵品上面如果有些足以引起好奇心并且叫人不能不注意的花纹，就可以更值钱。现在我假使能够得到你们的允许，让我在这些假金币上每一块都印上那18位先生的名字，那就……”

听众中十分之九都马上站起来了——连人带狗——这个提议在一阵旋风似的表示同意的喝彩和哄笑声中被通过了。

大家坐下来；所有的诸位象征，除了克莱·哈克尼斯“博士”而外，都站起来强烈地抗议这个人所提议的胡闹办法，并且以恐吓的口吻声言要……

“我请你们不要恐吓我，”那个陌生人镇定地说。“我知道我自己的权利，向来就不怕人家吓唬。”(掌声。)他坐下了。哈克尼斯“博士”这时候看出了一个机会。他是当地两位很有钱的阔人之

一，另一位就是宾克顿。哈克尼斯是一个造币厂的东家，这就是说，他专卖一种流行的成药。他正在参加州议会竞选；他由某一党提名为候选人，宾克顿由另一党提名为候选人。他们两人势均力敌，竞争得很激烈，而且一天比一天厉害。这两位对于金钱的胃口都很大；各人都买了一大块地，各有各的企图；有一条新铁路即将修建，所以他们两人都想到州议会里去，设法划定于自己有利的路线；只要多一票就可能决定胜负，而且由此就可以发两三笔财。赌注是很大的，而哈克尼斯又是一个大胆的投机家。他恰好紧靠着那位陌生人坐着。正当其他的各位象征一个个纷纷提出抗议和呼吁，徒供听众欣赏的时候，他却歪过身子去，悄悄地问道：

"这一袋东西你打算卖什么价钱？"

"4万元。"

"我给你2万。"

"不行。"

"2万5千。"

"不行。"

"干脆3万吧。"

"定价是4万元；少一分钱也不行。"

"好吧，我就出这个价钱。明天早上10点钟我到旅馆里来。我不愿意叫别人知道；我一个人来找你。"

"那很好。"于是那位客人站起来，向全场的人说：

"我看时间不早了。这几位先生的话并不是没有价值，并不是没有趣味，也不是说得不漂亮；不过大家如果不见怪的话，我就先告辞了。承诸位同意我的请求，真是帮了大忙，我向诸位道谢。请主席给我保存这个口袋，等我明天早上来取，这三张500元的钞票，请你转交理查兹先生。"钞票递给主席了。"9点钟我来取这口袋，11点就把那1万元的余数亲自送到理查兹先生家里去，交给

他本人。再见。”

于是他就一溜烟出去了，留下听众在那里大嚷大叫，喧嚣的声音中搀杂着欢呼、《天皇曲》、狗的抗议和“你决——呃——呃——不是一个坏——唉——唉——人——亚——啊——啊——门！”的吟唱。

4

理查兹夫妇回到家里，不得不忍受大家的祝贺和恭维，直到半夜。然后就只剩下他们自己了。他们显得有点难受，两口子沉默地坐着想心思。最后玛丽叹了一口气，说道：

“你认为这能怪我们吗，爱德华——当真怪我们吗？”她的眼睛转过去望着桌子上放着的那三张兴师问罪的大钞票；刚才贺客们还在那儿欣羡地细看它们、钦佩地抚摸它们哩。爱德华没有马上回答；随后他发出一声叹息，迟疑地说道：

“我们……我们是出于不得已，玛丽。这……呃，这叫命中注定了。一切事情都是这样。”

玛丽抬头向上一看，定睛望着他，可是他并没有还视。随后她说：

“我从前还以为祝贺和称赞总是滋味很好哩。可是……现在我好像觉得……爱德华？”

“唔？”

“你还打算在银行里呆下去吗？”

“不——去了。”

“辞职吗？”

“明天早上就辞职——写封信去。”

“这也许是最妥当的办法。”

理查兹低下头去，双手捧着，低声说道：

“从前，别人的钱无论多少叫我经手，我都不在乎，可是……玛丽，我简直困透了，困透了——”

“我们去睡吧。”

早上9点钟，那位客人来取那只口袋，雇了一辆马车把它带到旅馆里去了。10点的时候，哈克尼斯私自和他秘谈了一会。这位客人索取了五张由一家大都会的银行兑现的支票——都是开给“持票人”的——四张1500元的，一张34000元的。1500的他取出了一张放到皮夹子里，其余的一共38500元，他通通装在一只信封里；等哈克尼斯走了之后，他又写了一页短信，一并装在信封里。他在11点钟到理查兹家敲门。理查兹太太从百叶窗缝里偷偷地看了一眼，然后过去把那封信接过来，那位客人一句话也不说就走了。她满脸通红地跑回来，两条腿有点不大站得稳，喘着气说：

“我准是把他认出来了！昨晚上我好像觉得从前在什么地方看见过他。”

“他就是送口袋到这儿来的那个人吗？”

“我看大致是不成问题。”

“那么他也就是那个化名的斯蒂文森，他用他那个假造的秘密叫这个镇上的每个重要公民都上当了。现在如果他送来的是支票，而不是现款，那我们也就上当了，原来我们还以为幸免了哩。昨晚上睡了一夜，刚刚觉得心里舒服了一点，可是那个信封的样子却叫我讨厌。它不够厚；8500块钱，哪怕都是最大的钞票，也要比这装得饱满些。”

“爱德华，你为什么不喜欢要支票呢？”

“斯蒂文森签字的支票！这8500块钱如果是钞票，我还可以勉强收下——因为那好像是命中注定了的，玛丽——可是我向来就没有多大勇气，我可没有胆量拿着一张签了这个晦气名字的支票

去希图兑现。那准是一个圈套。那个人想要叫我上当，我们好歹总算逃脱了；现在他又另外耍了一套花招。如果是支票的话……”

“啊，爱德华，真是糟透了！”她举起支票，开始嚷起来。

“扔到火里吧！赶快！我们千万别受诱惑。这是一个诡计，想叫大伙儿拿我们来开玩笑，和其余那些人摆在一起，而且……快给我吧，你干不出这一手！”他把支票抢过来，打算牢牢地抓紧，赶快送到火炉里去；可是他毕竟是个人，是个出纳员，所以他停了一会，仔细看看支票上的签名。结果他几乎晕倒了。

“快掐掐我，玛丽，掐一掐！这简直就和黄金一样呀！”

“啊，真是美透了，爱德华！为什么？”

“支票是哈克尼斯开的。这里面究竟有什么奥妙，玛丽？”

“爱德华，难道你以为……”

“你看——看看这个！1500——1500——1500——34000。38500！玛丽，那一口袋假钱还不值12元，可是哈克尼斯——显然是——照真的付出了十足的代价。”

“那么难道你认为这些钱通通都归我们——而不只那1万元吗？”

“唔，好像是这么的。并且支票还是开给‘持票人’的哩。”

“你说这岂不是好事吗，爱德华？这是怎么回事？”

“我看这是暗示叫我们到远处的银行去提款。也许哈克尼斯不愿意把这桩事情传出去吧。那是什么——一张字条吗？”

“是呀。和支票放在一起。”

这页短信是“斯蒂文森”的笔迹，可是没有签名。那上面说：

我大失所望了。你的诚实是不受诱惑侵害的。原来我的看法是不同的，可是我那种估计冤枉了你，现在我请你原谅，而且是出于至诚。我尊敬你——这也是由衷的话。这个镇上的人连给你供差使都不配。亲爱的先生，我当初曾给自己规

规矩矩地打过赌，认定你们那个自命不凡的村子里有19个人是可以使之堕落的。我输了。请你把全部赌注拿去吧，这是你应得的。

理查兹深深地叹了一口气，说道：

“这好像是拿火写成的——真烫人哩。玛丽——我又难受起来了。”

“我也是。啊，亲爱的，我宁愿……”

“你想想看：玛丽——他居然这么相信我。”

“啊，别说了，爱德华——我受不了。”

“这些漂亮的话，假如我们真能受之无愧，玛丽——天知道我从前的确是相信自己应得那样的称赞哩——我想我宁肯拿这4万元去交换这种赞美。那我就把这封信收藏起来，把它当成比黄金和宝石还贵重，永远保存着。可是现在——有了它在身边指责，我们就不能在它身边过日子了，玛丽。”

他把它抛入火里了。

这时候又来了一个通讯员，交来一封信。

理查兹撕开信封，取出一页短信来念；这是柏杰士写来的。

我遭了难关的时候，你曾救过我。昨晚上我就挽救了你。这是以撒谎为代价的，但是我情愿牺牲，而且是出于感激的至诚。这个村里谁也不像我这样了解你的为人，深知你多么仁慈、多么高尚。在内心里，你不会看得起我，因为你知道人家归咎于我，众口一词地给我定了罪名的那桩事情；但是我恳求你至少相信我是个有恩知报的人；这可以帮助我忍受我的苦痛。

柏杰士（签名）

“得救了，又是一次。而且条件这么好！”他把这封信也丢到火里。“我……我宁肯死了还好些，玛丽，我恨不得摆脱这一切。”

“啊，这种日子真难受呀、真难受呀，爱德华。这一刀刀刺在良心上，偏偏又是出自他们的厚道，真是刺得深——而且报应来得这么快！”

选举前三天，两千名选民每人忽然收到一件宝贵的纪念品——那些有名的假双头鹰金币之一。它一面的周围印上了这些字：“我向那位外方人说的那句话是这样的——”另一面印上了这些字：“快去改过自新吧。宾克顿（签名）。”于是那幕有名的滑稽剧全部剩余的垃圾就通通倾倒在一个人头上了，而且产生了惨重的后果。这使新近那场大哄笑又流行起来：集中在宾克顿身上；于是哈克尼斯的竞选就轻易获胜了。

在理查兹夫妇收到支票之后24小时内，他们的良心在沮丧之余，已经渐渐平静下来了；这对老夫妻渐渐学会了安于他们所犯的罪。可是现在他们还有一点尚待体验，那就是：一个罪过当其似乎还有机会被人发觉的时候，它就显得含有新的、真正的恐怖。这使它具有一种新鲜的、最具体而又重要的面貌。早晨在教堂里做礼拜的时候，牧师布道还是那老一套；所说的话和说的方式都和从前一样；他们已经听过一千遍了，早就觉得那尽是空话，几乎是毫无意义，颇有催眠作用；可是现在却不同了：布道词好似是处处带刺，专在指着他们责骂；好像是特别针对着那些隐瞒极大罪恶的人而发的。做完礼拜之后，他们尽快地摆脱那一群给他们道贺的人，赶快往家里跑，只觉得浑身冷澈骨髓，连自己也不知是为了什么——只是些模糊的、隐隐约约的、无以名之的恐惧。碰巧柏杰士先生在街角转弯的时候，他们又瞥见了他一眼。他们点头给他打招呼，他竟置之不理！其实他是没有看见，但他们却不知道。他这种态度是什么意思呢？那也许是表示——也许是表示——啊，那可能是含着许多可怕的意思。难道是他早就知道理查兹当初本可以给他洗刷罪名，却不声不响地等待着一个机会来给他算帐吗？回到家里，他

们在心烦意乱中渐渐想像到那天晚上理查兹向他的妻子说出他知道柏杰士无罪的那个秘密的时候，他们的女仆可能在隔壁房间里听见了；然后理查兹就想像到当时他曾听见那儿有女人长袍的飕飕响声；再其次他就确信他曾经听到那个声音。他们要找个借口把莎拉叫来，观察她的神色：她如果向柏杰士先生泄露了秘密，她的态度上就会表现出来。他们问了她几个问题——问得很乱、毫不连贯，而且似乎毫无目的，所以这姑娘觉得一定是这对老夫妻的心情由于忽然交了好运而有点反常；他们用严厉而专注的眼光盯着她，这可使她大为惊骇，结果就弄假成真了。她涨红了脸，神经紧张起来，不知所措，在这对老人看来，这都是明显的犯罪的表现——反正是某种可怕的罪行——毫无疑问，她是个奸细，是个叛徒。莎拉走开之后，他们就开始把许多各不相干的事情凑在一起，由牵强附会中发现了可怕的结果。后来情况显得极端严重的时候，理查兹忽然发出一声急喘；他的妻子问道："

"啊，怎么回事？——怎么回事？"

"那封信——柏杰士的信！措词是讽刺的语气，现在我明白了。"他念出那里面的句子："'在内心里，你不会看得起我，因为你知道人家归咎于我的那桩事情'——啊，现在已经十分明显了，老天保佑我吧！他知道我知道！你看他措词真巧妙。这是个圈套——而我就像个傻子似的，偏要走进这个圈套！玛丽，你……？"

"啊，这真糟糕——我知道你打算说什么话——他没有交还你写的那份假对证词。"

"没有——故意留下来毁我们。玛丽，他已经给别人泄露过了。我知道——我知道得很清楚。做完礼拜之后，我在许多人脸上看出来了。嗐，我们给他点头打招呼，他都不睬——他当然知道自己要了什么花招！"

那天晚上医生被请来了。第二天早上消息就传遍各处；这对

老夫妻病得很厉害——据医生说，他们是由于得了这笔意外横财，兴奋过度，加以大家都去道喜，夜里睡得太晚，结果就被拖垮了。镇上的人都真心地替他们难受；因为现在大家所能引以自豪的，大概就只剩下这对老夫妻了。

两天之后，消息更坏了。这对老夫妻神志不清，尽做些怪事。护士们亲眼看见，理查兹摆出了几张支票——是8500元吗？不对——数目惊人——38500元！这个绝大的财运究竟应该怎么解释呢？

第二天护士们又有了新消息——而且是很奇怪的。她们本来商议好了，要把支票藏起来，以免发生意外，可是她们去寻找的时候，支票已经不在病人的枕头下面——无影无踪了。病人说：

"别动我的枕头吧；你要找什么？"

"我们觉得最好是把支票……"

"你们再也看不见这几张支票了——已经毁掉了。那是从撒但[1]那儿来的。我看见那上面盖着地狱的印，我知道这是送来骗我犯罪的。"然后他又开始唠唠叨叨地说些古怪和可怕的话，叫人不大听得清楚，医生劝他们不要让别人知道。

理查兹说的是真话；那些支票以后再也不见了。

想必是有一个护士说了梦话吧，因为在两天之内，那些不许声张的吃语已经在镇上传得满城风雨了；而且这些吃语都是令人惊骇的。这些话似乎是说明了理查兹自己曾经申请那一袋钱，柏杰士隐瞒了事实，然后又恶意地把它泄露出来了。

柏杰士因此大受责难，他坚决否认这回事。他说这个害病的老头儿神经错乱了，这样重视他随便说的话是不公平的。然而怀疑还是继续着，大家都议论纷纷。

一两天之后，传闻理查兹太太在昏迷中说的话也渐渐与她的

[1] 撒但是《圣经》上所说的恶魔。——译者

丈夫的呓语雷同起来。于是怀疑更加旺盛，终于成为确信，全镇对这位惟一不曾丢过脸的重要公民的廉洁所感到的骄傲心理也就开始暗淡起来，像残烛般地一闪一闪，趋于熄灭了。

6天过去了，又来了更多的消息。这对老夫妻快死了。理查兹到了临终的时候，神志忽然清醒起来，于是他叫人把柏杰士找来。柏杰士说：

"请大家离开这个房间。我想他是希望说几句秘密的话。"

"不！"理查兹说，"我要有人作见证。我要你们大家都听我的口供，好让我像一个人样地死去，而不是一只狗。我本身是清白的——虚伪地清白——和其他的人一样；我也和其他的人一样，遭到诱惑的时候就摔跤了。我签署了一份谎言，申请过那个晦气的钱袋。柏杰士先生记得我曾经帮过他一次忙，于是为了报恩（也是由于糊涂），他就隐瞒了我的申请书，挽救了我。你们都知道多年以前大家归罪于柏杰士的那桩事情。我的证明，而且也只需我的证明，就可以洗刷他的'罪过'，可是我是个胆小鬼，就让他遭了不白之冤——"

"不对——不对——理查兹先生，你……"

"我的女仆把我的秘密泄漏给他了——"

"谁也没向我泄漏什么话——"

"于是他就做了一桩自然而且合理的事情，他懊悔不该救我，就把我的丑事揭穿了——这是我应得的报应——"

"决没有！——我发誓——"

"我本着良心原谅他。"

柏杰士的热情的辩解，这位临终的人都听不见了；他随即断了气，却不知自己又做了一桩对不起可怜的柏杰士的事情。他的老伴那天晚上也死了。

那神圣的19家中的最后一人也做了那个残酷的钱袋的牺牲

品；这个小镇被剥去了它那世代光荣的最后一块遮羞布。它的哀悼是不大显眼的，但颇为深沉。

经州议会通过——由于祈求和请愿的结果——赫德莱堡获得了批准，改名为……（不管它叫什么吧——我决计保守秘密），并且还从多少年代以来刻在这个小镇的官印上给它增光的那句格言中删去了一个字。

它又是一个诚实的村镇了，谁要再打算找它的碴子，发现它打瞌睡的话，那就必须早起才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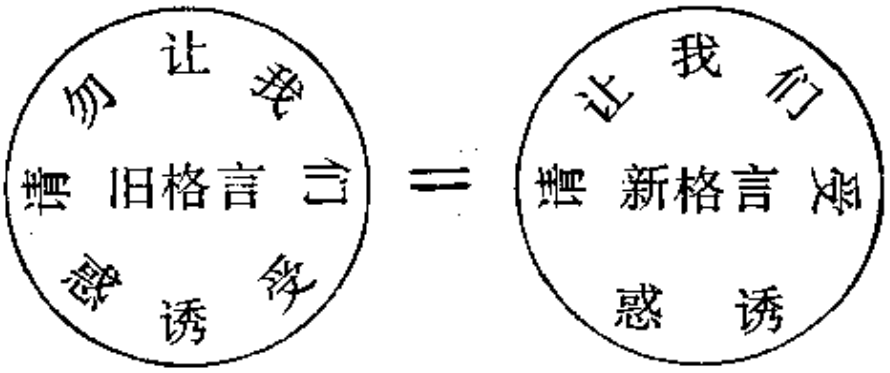

（常　健　译）

查尔斯·狄更斯

1812—1870

查尔斯·狄更斯1812年2月7日生于兰德波特，该地现为英格兰波特西的一个地区。父亲曾是海军军需局职员，因为沉湎吃喝玩乐，游手好闲，蹲过一个时间马歇尔西债务人监狱。年轻的查尔斯没有受过多少教育。他不得不到一家炭粉货栈做工，干了好几个月。后来在一家律师事务所供职，终于成为一名速记员和第一流的议会采访记者。他的第一部书《博兹随笔》发表于1836年。

同年，他和凯瑟琳·霍格思结婚，并开始逐日发表《匹克威克外传》(见下文)。当年他就拥有广大读者。随着1838年《奥列佛·特维斯特》以及次年《尼古拉斯·尼克尔贝》的问世，读者人数进一步扩大。接着于1841年出版了他的《老古玩店》和《巴纳比·拉奇》。狄更斯首次访问美国备受欢迎，但《美国札记》的辛辣笔调触怒了大西洋彼岸的读者。

1843—1845年间狄更斯客居热那亚，返国途中游历了意大利和法国。在此期间，《马丁·朱述尔维特》、《圣诞欢歌》和《合奏钟声》相继问世。狄更斯创办了《伦敦每日新闻》，但不久即重返欧洲大陆。在巴黎他会见了夏多布里昂、杜马和维克托·雨果。1847年3月他回到伦敦，继续写作《董贝父子》。《大卫·科波菲尔》也许是他的最受读者欢迎的小说，1849年开始逐月连载。

1850年他创办了期刊《家常话》。他后期笔调忧郁的几部小说中的第一部《荒凉山庄》于1852年问世。接着又出版《艰难岁

月》和《小杜丽》。1857年6月，他在伦敦举行了他的首场作品公开朗读会。大约就在这个时期，他和他的妻子分居，开始和女演员埃伦·特南来往。1859年，他出版《双城记》，还创办了一种新的期刊《一年四季》。

19世纪60年代初，他在繁忙的演讲之余，抽空写了《远大前程》和《我们共同的朋友》。1867—1868年间他第二次访美，获得空前成功。他是他那个时代用英语写作的最受欢迎的小说家，跻身于最伟大的小说家之列。1870年6月9日离世前，他开始发表他未完成的小说《埃德温·德鲁德秘传》。

因为直率、乐观的好脾气和超人的才智而令人喜爱的大名鼎鼎的匹克威克先生身陷困境。事实上，这是一切文学作品中能见到的最有名的困境之一——19世纪20年代晚期某年2月14日，在伦敦市政厅由法官斯戴尔利先生审判巴德尔对匹克威克案的尴尬处境。匹克威克先生在被告席上接受审讯，他被控告犯有小牛皮封面的法典中所列的极为可怕的、异乎寻常的罪行。他的罪行全属破坏承诺，他被控告没有履行诺言与一个可尊敬的妇人结婚——这个妇人就是他以前的女房东，一名海关职员的遗孀，也就是那个"小恶棍"巴德尔少爷的母亲，巴德尔夫人。

说到这里，我们就来谈一谈《匹克威克外传》这部巨著。这部著作，与其说是一本书，不如说是一个世界。在这部书中，狄更斯第一次发现自己写作才能的巨大力量，他才情横溢，笔下恣意奔放不能遏止。他后来的书再没有一本是这样写成的。也许以后也没有人能这样写。我们可以用一星期的时间读完它。很多人终生都在读

插图作者注："……狄更斯头像，后面是他创造的三个人物：艾尔弗雷德·吉格尔、匹克威克先生和费金，仿照克鲁克香克的著名插图以现代手法绘制。"

它。读这本书，我们能做到废寝忘食，梦魂系之。读这部书时，我们决不会想去别的地方或做别的事情。有多少巨著可以作这样的评说呢？

在我们所作的节录中，可以见到匹克威克先生一生中的一段最危急时刻。他出了两件事：一件是陷入与巴德尔夫人虚假关系的狼狈处境；第二件是把无与伦比的萨姆·韦勒雇作男仆。两三页后，我们有幸第一次见到萨姆时，他在怀特哈特旅馆的庭院里，整齐地穿着带条纹的背心，戴着白帽，系着红围巾。由于采取一个金镑从这个手转到那个手的办法，萨姆能够支持匹克威克先生、沃德尔先生和律师帕克先生挫败金格尔先生策划的婚姻。

在一部其余人物几乎都是滑稽而又懵懵懂懂的书里，唯独萨姆·韦勒是滑稽而又有智慧和心计的人。研究伦敦佬生活的专家埃德温·皮尤写道，一般伦敦佬"往往性格诙谐，有时善于辞令，造个警句、起个绰号什么的，有这方面的特殊天赋。"萨姆既然是其中的佼佼者，这一切自然就适用于他。实际上，他是名副其实的伦敦佬，伦敦佬中的伦敦佬。他的沉着自信有一定分寸，但无懈可击；他的精力永远旺盛。他像奥德修斯那样"战无不胜"，又像荷马史诗中的任何一个英雄，说话常用隐喻。就此而言，他在伦敦上流社会表现出来的处世才能的确表明他从来没有失败过。

由此可见，他是得力的助手，确实是那个善良人们的联盟即匹克威克俱乐部的得力助手，尤其是匹克威克先生本人的得力助手。没有这位沉着的年轻的韦勒先生，匹克威克先生能够制止巴德尔太太那几个搬弄是非的人胡言乱语吗？能揭发讼棍多德森和福格利用她这场官司投机谋利吗？没有萨姆作为证人，匹克威克先生能够这么巧妙地使用证据，使几位律师逼得温克尔先生把头埋在沙发坐垫之下吗？

我们往往忘记狄更斯（至少年轻时代的狄更斯）是积极推动浪

漫主义文学运动的人士，和普希金、兰姆、司各脱、年轻时代的巴尔扎克，和《死魂灵》的作者果戈理一模一样。《匹克威克外传》属于少数几部伟大的浪漫主义喜剧之列；而匹克威克同巴德尔夫人和司法界瓜葛的故事是这部小说最精彩的情节之一。

（吴　壮 译）

一份详尽而忠实的关于巴德尔控告匹克威克案的值得纪念的审判报道

（摘自《匹克威克外传》）

匹克威克先生在高斯韦尔街的寓所尽管不算宽敞，然而却非常整洁和舒适，而且非常适合于具有他这样的天才和观察力的人居住。他的起居室位于一楼的前房，他的卧室在二楼的前房，因此，无论他是坐在客厅的写字台边，还是站在寝室的穿衣镜前，他都有同样的机会去观察在那条人口众多、名气又大的通衢大道上所展现出的人类本性的各个方面。他的女房东，巴德尔太太——一位已故的海关职员的遗孀、唯一的女遗嘱执行人——是个忙忙碌碌、具有烹调天才、相貌喜人的秀美女人，通过研究和长期的实践，烹调已进一步成为她的一种绝技。这里没有小孩，没有仆人，没有家禽。这幢房子里仅有的其他住户是一个大男人和一个小男孩，前者是位房客，后者是巴德尔太太的产物。那个大男人总是在晚上10点准时回家，然后就规规矩矩地把自己的身子收缩在后客厅里的一张矮小的法式床上；巴德尔少爷幼稚的游戏和体育锻炼被绝对限制在邻近的人行道上和街沟边。整洁和安静统治了整幢房子；而在这里，匹克威克先生的旨意就是法律。

对任何知道这里家政的特点、熟悉匹克威克先生头脑中的令人钦佩的规律性的人来说，他在已决定去伊坦斯威尔的头天早晨的表情和行为，将会是最神秘和不可思议的了。他在房间里急匆

匆地走来走去，大约每隔三分钟就把头伸到窗子外面去看一下，不停地看表，而且还显露出了其他许多极为异常的焦躁现象。显然，他是在筹划什么重大的事情，但究竟是什么事情，甚至连巴德尔太太本人都没有能够发现。

"巴德尔太太，"匹克威克先生终于说话了，那时，这位和善的女人已快要结束她那已拖得很长的打扫房间的工作了。

"先生，"巴德尔太太说。

"你的孩子去了很久啦。"

"嗨，去博罗有很远呢，先生，"巴德尔太太抗辩道。

"啊，"匹克威克先生说，"的确；是这样。"

匹克威克先生又陷入了沉默，而巴德尔太太继续打扫她的房子。

"巴德尔太太，"匹克威克先生在几分钟之后又说。

"先生，"巴德尔太太又答道。

"你认为养活两个人是不是要比养活一个人多花很多钱？"

"啊呀，匹克威克先生，"巴德尔太太说着，脸红到了帽子边，因为她自以为她察觉到她的房客的眼睛里闪烁着一种有关婚姻的问题；"哟，匹克威克先生，这是什么问题！"

"别管，你到底觉得怎样？"匹克威克先生问道。

"那要看——"巴德尔太太说着，把尘拂伸到放在桌子上的匹克威克先生的胳臂附近，"那主要看是什么样的人，你知道，匹克威克先生；要看那是不是一个节俭和细心的人，先生。"

"那是当然的，"匹克威克先生说，"但我心目中的那个人"（这时他紧紧地盯着巴德尔太太），"我想具有这些品质，而且，还深通世故，是个很精明的人，巴德尔太太；那对于我也许非常有用。"

"噢，匹克威克先生，"巴德尔太太说着，脸又红到了帽子边。

"是的，"匹克威克先生越说越来劲，这是他说到他感兴趣的问

题时的习惯，“是的，真的；实话告诉你吧，巴德尔太太，我已经下定决心了。”

“哎呀，先生，”巴德尔太太惊叫道。

“现在你觉得很奇怪吧，”和蔼的匹克威克先生说着，向他的同伴非常愉快地瞥了一眼，“我从来没有跟你商量过这件事情，甚至从来没跟你提起过，直到今天早上我将你的孩子打发出去才——嗯？”

巴德尔太太只能用向他看一眼来作答。很久以来，她一直保持一定距离地崇拜着匹克威克先生，但现在，突然间，她被提高到了一个极点，这是她即使抱着最急切和最奢望的希望也从来不敢期望的。匹克威克先生竟然提出——也是一个周密的计划——将她的孩子打发到博罗去，免得他碍事——考虑得多么周到——多么体贴！

“喂，”匹克威克先生说，“你觉得怎么样？”

“噢，匹克威克先生，”巴德尔太太说着，激动得颤抖着，“你真好，先生。”

“这将省却你很多麻烦，是不是？”匹克威克先生说。

“哦，我从来没有想到过任何麻烦，先生，”巴德尔太太答道；“当然，从今以后，我将更加尽力设法让你满意；但你确实太好了，匹克威克先生，你为我的孤独考虑得这么多。”

“啊，真的，”匹克威克先生说，“我倒从来没想到这点。只要我在城里，总会有人陪着你的。真的，会的。”

“我相信我应该是一个非常幸福的女人了，”巴德尔太太说。

“而你的孩子——”匹克威克说。

“上帝保佑他，”巴德尔太太带着一种母性的呜咽打断他的话说。

“他，也需要有一个伴了，”匹克威克继续说，“一个充满活力的

伙伴，可以教导他，我可以担保，他一个星期学到的本领将会比他一年学到的还多。”匹克威克先生平静地笑了。

“噢，你这个可爱的人——”巴德尔太太说。

匹克威克先生一惊。

“哦，你这个仁慈的、好心的、顽皮的可爱的人啊，”巴德尔太太说；然后，她干脆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用她的胳臂搂住匹克威克先生的脖子，并伴随一阵瀑布似的泪水和合唱曲似的呜咽。

“哎呀，”这位感到惊讶的匹克威克先生喊道；“巴德尔太太，我的好人——啊呀，多糟糕——请想想。巴德尔太太，别这样——假若有人来——”

“噢，让他们来吧，”巴德尔太太发疯似地喊道，“我永远不离开你，亲爱的、仁慈的好人；”巴德尔太太一边说着这些话，一边更紧地搂着他。

“上帝宽恕我吧，”匹克威克先生使劲地挣扎着说，“我听到有人正在上楼，别，别，好人，别这样。”但是恳求和抗议都同样无用；因为巴德尔太太已经在匹克威克先生的怀里晕过去了；他还没来得及把她放在椅子里，巴德尔少爷就引着图普曼先生、温克尔先生、斯诺德格拉斯先生进来了。

匹克威克先生吓得动弹不得，连话也说不出来了。他站在那里，怀里抱着他那可爱的负担，目无表情地注视着朋友们的脸，丝毫没有打招呼的意思，也不加解释。他们也紧盯着他；而巴德尔少爷却瞪着眼看着大家。

匹克威克派们的惊讶是如此有趣，而匹克威克先生的惶恐又是如此厉害，以至于如果不是由于这位太太的年轻的儿子表示出极为漂亮和感人的孝顺举动的话，他们一定会原封不动地站着，并保持原有姿势，直到那位人事不知的女人苏醒过来为止。这个穿着钉着发亮的黄铜扣子的灯芯绒紧身衣的大孩子，一开始吃惊和

不知所措地站在门口，但是慢慢地，他那还不完全发达的脑子里充满了这样的感觉：他母亲一定受到了某个人的伤害，而他认为匹克威克先生就是侵害者，于是他大声地发出了一声凄惨的几乎非人类所有的吼叫，一头冲了过去，开始在那位不朽的绅士的背上和腿上捶打，尽其力量和他的激愤所能发出的暴力打他和掐他。

"把这个小家伙拉走，"吃尽了苦头的匹克威克先生说，"他发疯了。"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那三个目瞪口呆的匹克威克派说。

"我也不知道，"匹克威克先生气冲冲地答道，"将这孩子拉走，"（这时温克尔先生将那位有趣的、叫喊着和挣扎着的孩子抱到了房间另一头）"现在帮我把这女人弄下楼去吧。"

"啊，我现在好些了，"巴德尔太太有气无力地说。

"我扶你下楼去吧，"那位总是带着骑士风度的图普曼先生说。

"谢谢你，先生——谢谢你；"巴德尔太太歇斯底里地大声说道。于是她被扶着下了楼，由她那充满了深情的儿子陪着。

"我简直想象不出——"在图普曼先生回来后匹克威克先生说，"我简直想象不出那个女人到底怎么啦。我只是告诉她我想雇一个男仆人，她就犯了你们刚才看见的那种奇怪的毛病。真是奇怪得很。"

"是奇怪得很，"他的三位朋友说。

"把我弄得尴尬得要命，"匹克威克先生继续道。

"是很尴尬，"他的追随者答道，他们轻轻地咳嗽，并且将信将疑地互相瞧了瞧。

这个举动并没有逃过匹克威克先生的眼睛。他注意到了他们的不信任。他们显然在怀疑他。

"过道里有人来了，"图普曼先生说。

"是我跟你们说起过的那个人，"匹克威克先生说。"今天早上

我打发人到博罗去把他叫来的。劳驾请把他叫上来，斯诺德格拉斯。”

斯诺德格拉斯先生按照他的要求做了；于是萨缪尔·韦勒立刻出现了。

“啊，——你还记得我吧，我想？”匹克威克先生说。

“我想应该是这样，”萨姆带着一种傲慢的神色答道，“那真是奇怪啊，但是他一个人就叫你们这么多人吃不消了，不是吗？真是狡猾得很——是吗？”

“不要再提那件事了，”匹克威克先生急忙说，我要和你谈些别的事。坐下来吧。”

“谢谢，先生，”萨姆说。于是，他把他的那顶白色旧帽放在门外的楼梯平台上后，没等人再招呼就坐了下来。“这看上去并不漂亮；”萨姆说，“但戴起来却会令人惊讶；而在帽沿没坏时，它却是一顶漂亮的礼帽。不管怎么说，没有它好像太轻了点，这是第一点；而且每个洞都可以透气，这是第二点——我叫它出气筒。”在发表这种感想时，韦勒先生向着聚集在一起的匹克威克派们惬意地微笑着。

“现在来谈谈关于我在这些绅士的赞同之下请你来的事情吧，”匹克威克先生说。

“正是，先生，”萨姆插嘴道；“就像儿子吞了一个铜板后父亲对他说的一样：吐出来吧。”

“首先我们要知道，”匹克威克先生说，“你对你现在的位置是否有什么不满意的。”

“在我回答这个问题之前，绅士们，”韦勒先生答道，“首先我倒想知道，你们是否有更好的职位给我做？”

匹克威克先生的脸上浮现出了一道温和仁爱的光泽，他说，“我已一半打定主意聘用你了。”

"真的吗?"萨姆说。

匹克威克先生肯定地点了点头。

"工钱呢?"萨姆问。

"12 镑一年,"匹克威克先生回答。

"衣服呢?"

"两套。"

"工作呢?"

"服侍我;跟着我和这些先生们去旅行。"

"订立契约吧,"萨姆强调说,"租给一个单身绅士,我同意这些条件。"

"你接受这个职位了?"匹克威克先生问。

"当然,"萨姆答道,"如果衣服能有这个地方一半合我的意,就行了。"

"你当然可以弄一份品德证明书来吧?"匹克威克先生说。

"去跟白公鹿旅馆的老板娘要好了,先生,"萨姆答道。

"你今天晚上就能来吗?"

"我想现在就穿上衣服,如果是现成的话,"萨姆欢天喜地地说。

"晚上 8 点钟来吧,"匹克威克先生说;"如果调查结果满意的话,可以给你衣服。"

除了一桩可爱的轻率举动——那是他与一个助理女仆一起参与的——之外,韦勒先生的行为历史是如此的无可指责,以至于匹克威克先生觉得完全可以在当天晚上就使雇用合同合法化。果断和能干不仅是这位非凡人物在公共活动上的特征,也是他在一切私人行为上的特征;因而,他立即就带着他的新仆人到了一个商场,那里出售绅士们的全新的和二手服装,还可以免除量尺寸的麻烦和繁琐的手续;天黑以前,韦勒先生就已从头到脚打扮好了;一

套钉着标有P.C.字样钮扣的灰色上衣，一顶有帽徽的黑帽子，一件红条子背心，浅色的短裤和裹腿，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必需品，名目繁多，数不胜数。

“罢了，”那位突然间变了模样的人第二天早上坐在开往伊坦斯威尔的马车外面的座位上时说，“我真不知道我到底是一个跟班的呢，还是一个马夫，或者是一个猎场看守人呢，还是一个播种的农夫。我倒像是一个这些东西的混合物。别管这些；换换空气，多见识些，少干些；所有这些正合我的心思；所以我说，匹克威克们万岁！”

（在匹克威克派经历过几次奇遇之后——在这个过程中，萨姆和匹克威克先生通过彼此的感情交流已变得非常亲密——萨姆送来了一封信。）

要不是萨姆拿着一封信进来，促使匹克威克先生中断他的雄辩演说，他很可能还要继续说些时候。他用手绢擦了擦前额，摘下眼镜，擦了擦，又戴上；他的声音又恢复了平常惯用的那种温柔的腔调，说：

“你有什么事吗，萨姆？”

“刚才我到邮局去了一趟，发现了这封信，已放在那儿两天了，”韦勒先生答道。“它是用一张封缄纸封的，是用正楷字体写的。”

“我不熟悉这种笔迹，”匹克威克先生说着，打开信。“我的天啦；这是什么？一定是在开玩笑；它……它……不可能是真的。”

“什么事情？”大家问道。

“不会是谁死了吧？”沃德尔先生说，看见匹克威克先生脸上的惊恐样吓了一跳。

匹克威克先生没有回答，只把信推到了桌子的对面，并要图普

曼先生大声地读出来，然后就向后倒在椅子上，脸上带着让人看了就非常惊慌的茫然惊恐的神色。

图普曼先生用颤抖的声音念了这封信，内容如下：

科希尔，弗里曼胡同

1830年 8 月 28 日

巴德尔控告匹克威克

先生：

受马莎·巴德尔太太委托，特对您毁弃婚约一事提出起诉，为此，原告提出要求赔偿 1500 镑的损害赔偿金，此案已由民事诉讼庭受理并发出令状，谨此奉告；并请复函告知您在伦敦的代理人的姓名，以便让他接受此案。

先生，我们是，

您的忠实的仆人

多德森和福格

萨缪尔·匹克威克先生收启。

每个人都互相看了看，然后每个人又都注视着匹克威克先生，好像大家都害怕说话，在这无言的惊恐中，似乎有一种非常感人的东西。终于图普曼先生打破了沉默。

"多德森和福格，"他机械地重复着。

"巴德尔和匹克威克，"斯诺德格拉斯若有所思地说。

"心境的平静和轻信女人的幸福，"温克尔先生带着一种心不在焉的神态低声嘟哝道。

"这是一个阴谋，"匹克威克先生说，他终于恢复了说话的能力，"是这两个贪婪的代理人多德森和福格弄出来的一个卑鄙的阴谋。巴德尔太太绝不会这么干的——她没有这么干的勇气——她也没有这么干的理由。真滑稽——真可笑。"

“关于她的心，”沃德尔微笑着说，“你当然是最好的评判员。我并不想使你泄气，但依我说，对于她的理由，多德森和福格却比我们任何人都要更明白得多。”

“这是一个无耻的敲诈钱财的企图，”匹克威克先生说。

“我希望是这样，”沃德尔说，短短地干笑了一声。

“谁曾听见过我对她说过什么，除一个房客对房东太太应该说的之外？”匹克威克先生非常愤怒地继续说。“谁曾看见我和她在一起过？就是我的这些朋友也没有过——”

“除了那一次，”图普曼先生说。

匹克威克先生的脸色变了。

“啊，”沃德尔先生说，“唔，那是很重要的，那次也没有任何可怀疑的事吧，我想？”

图普曼先生胆怯地盯着他的头儿。“嗨，”他说，“是没有什么可怀疑的；但——我也不知道到底是怎么回事——她当时确实躺在他怀里。”

“天哪！”匹克威克先生大声喊道，因为对当时那种情景的回忆强烈地袭击着他；“这是一个多么可怕的说明环境力量的事实啊，不错，她是这样——她是躺在我的怀里。”

“而我们的朋友却正在安慰她的痛苦呢，”温克尔先生非常恶毒地说。

“是的，我是这样的，”匹克威克先生说，“我不否认，我是在安慰她。”

“喂！”沃德尔说；“在那种情况下没有什么可疑之处，这就有些奇怪了——是吗，匹克威克？啊，你这馋嘴的猫——馋嘴的猫！”他笑得碗柜里的杯子也叮叮当当地响了起来。

“这是多么可怕的巧合啊！”匹克威克先生用手托着下巴喊道。“温克尔——图普曼——我请你们原谅我刚才所说的话。我们都

是环境的受害者，而我是最大的受害者。”匹克威克先生一边道歉，一边将头埋在手里沉思着；而沃德尔则向其他所有伙伴挤眉弄眼、又点头又眨眼地看了一圈。

“我将对这点作出解释，不过，”匹克威克先生抬起头、捶着桌子说，“我要见这个多德森和福格！我明天就去伦敦。”

“明天不行，”沃德尔说；“您跛得太厉害了。”

“好吧，那么就后天。”

“后天是9月的第一天，而您答应过不管怎样都要跟我们一起坐车到杰弗里·曼宁爵士的庄园去，并同我们一起吃午餐的，即使您不上场。”

“好吧，那么就大后天，”匹克威克先生说，“星期四，萨姆！”

“先生，”韦勒先生答道。

“订两个去伦敦的外座，星期四上午的，是为你和我两个人订的。”

“好的，先生。”

韦勒先生离开了房间，慢腾腾去干他的差使，两手插在兜里，眼睛盯着地上。

“古怪的家伙，我这位皇帝，”韦勒先生慢慢走在大街上时说。“打那个巴德尔太太的主意——而且她还有个小孩子！这些老家伙总是要这些滑头，尽管看上去倒像是很沉着稳重的。不过我想他不会干这种事情——我想他不会干的！”萨缪尔·韦勒先生一面以这种口吻说教着，一面走向票房。

（匹克威克先生，带着疑虑，走访了巴德尔太太的代理人。）

在科希尔的弗里曼胡同的尽头，一幢暗黑色房子底层的前间，坐着多德森和福格先生的四位办事员，这两位先生是威斯敏斯特高等民事法庭的法定辩护士兼英国高等法院的律师；前面提到的

四位办事员每天在这里工作，就像被放在很深的井底里的人似的，不大容易看到天上的光和天上的太阳，又因为工作时间是在白天，白天看不见星光，倒是在深井里的人还可以有这种机会。

多德森和福格先生的办事员们的办公室是一间既黑暗、又发了霉、还带有泥土味的房屋，中间隔着一块高高的板壁，以免这些办事员们被一般人看见：房里有两把破旧的木头椅子，一座滴答滴答响声很大的钟，一本年历，一个伞架，一排用来挂帽子用的钉子和几块架板，架板上面堆放着几捆贴着标签的纸色已发黄的文件、几个贴着标签的旧松木箱以及各式各样形状和尺寸大小不一的破旧的石制墨水瓶。还有一扇通往作为院子入口的过道的玻璃门。就在那个星期五的早上，匹克威克先生由萨姆·韦勒紧随着，出现在这扇玻璃门的外面……

"进来吧，"隔板后面的一个声音叫道，以此来作为对匹克威克先生轻轻敲门的回答。于是匹克威克先生和萨姆就进去了。

"多德森先生和福格先生在家吗，先生？"匹克威克先生取下帽子用手拿着慢慢地走近隔板间。

"多德森先生不在家，福格先生在忙着呢，"那个声音回答道，与此同时那个说话的人的头——耳朵上夹着一支笔——探出隔板，盯着匹克威克先生。

那是一个表面凹凸不平的头，土黄色的头发被一丝不苟地分在一边，用润发油贴平，卷成小半圆形的发辫围着一张无精打采的面孔，他长着一对小眼睛，脖子上装配着一条非常脏的衬衣领子以及一条陈旧的黑色宽大硬领带。

"多德森先生不在家，福格先生正忙着，"那头所隶属的人说。

"多德森先生什么时候回来，先生？"匹克威克先生问。

"难说。"

"福格先生要等多久才有空，先生？"

“不知道。”

这时那个人就开始非常细心地修起他的笔来，同时另一个正在调制一种塞得利兹粉剂的办事员躲在他写字台的盖子下面称许地大笑。

“我想我就等等吧，”匹克威克先生说。没有回答，所以匹克威克先生就自动地坐了下来，倾听着那座钟的滴答声和那些办事员的低声说话声。

“真有趣，是不是？”一位穿着钉着黄铜色扣子的棕色上衣、漆黑色的厚呢裤和旧式笨重的半高筒靴的先生在结束了别人听不见的有关他昨天晚上的奇遇后说。

“很好——很好，”那位调制塞得利兹粉剂的人说。

“汤姆·卡明斯是主席，”那个穿着棕色上衣的人说；“我是4点半到达萨默斯镇的，当时我醉得找不着插钥匙的大门上的钥匙孔了，不得不去敲醒那个老女人。我说，要是老福格知道的话，不知他要说什么呢。说不定会把我辞了——呃？”

听了这句诙谐的话，所有的办事员哄堂大笑起来。

“今天早上福格在这里玩了这样一个花样，”那个穿棕色上衣的人说，“当时杰克正在楼上整理文件，你们两个到印花税务局去了。福格在这楼下，看着信，这时那个我给他送去起诉传票的在坎伯韦尔的家伙——你们知道的——来了，他叫什么名字？”

“伦锡，”曾对匹克威克先生说过话的那位办事员说。

“啊，伦锡——一个一付破落样的主顾。‘唔，先生，’老福格说，凶霸霸地盯着他——‘唔，先生，你是来了结事情的？’‘是的，先生，’伦锡把手伸进口袋，掏出钱说，‘两镑10先令的欠款，3镑5先令的费用，全在这里，先生’；他把用一张脏纸包着的钱拿出来时狠命地叹了口气。老福格先盯着钱，再看看他，然后用他那种古怪的法子咳嗽着，所以我就知要耍什么花样了。‘你不知道已经递上

呈文了吧？那样会增加很多费用的，我想，'福格说。'当真的吗，先生？'伦锡说，向后退着；'只是昨天晚上才到期的，先生。''的确是的，尽管，'福格说，'我的办事员刚去上了呈文。杰克逊先生不是已经把布尔曼和伦锡的陈述书递上去了吗，威克斯先生？'我当然说是的，然后福格又咳嗽起来，并看了看伦锡。'天哪！'伦锡说；'为凑这些钱我几乎急得要发疯了，却毫无用处。''一点用都没有，'福格冷冷地说；'所以你最好回去再多凑些钱，赶紧送到这里来。''我弄不到了，天可作证，'伦锡用他的拳头敲着桌子说。'别威胁我，先生，'福格说，故意发起脾气来。'我不是威胁你，先生，'伦锡说。'你是的，'福格说，'出去，先生，离开这个办公室；先生，等你学会该怎么做时，再回来。''嗯，'伦锡还想说话，但福格不让他说，所以他把钱揣进兜里，偷偷地出去了。门刚刚关上，福格就转向我，脸上带着甜蜜的微笑，从上衣口袋里掏出那份陈述书来。'喂，威克斯，'福格说，'租辆马车，尽快到法院去，把这个递上去。费用是靠得住的，因为他是个拥有一个大家庭的老实人，一星期有 25 先令的薪水，如果他委托我们辩护的话，最终他肯定会的，我知道他的雇主会替他付的；所以我们可以尽量敲他一笔，威克斯先生；这是一个基督徒的行为，威克斯先生，因为，以他的大家庭和小收入，这对他有好处，他可得到一个好的教训，不要借债——不是吗，威克斯先生，不是吗？'——他走开时笑得如此和蔼，看起来真叫人高兴。他是个顶好的生意人，"威克斯以一种极为敬佩的腔调说，"顶好，是不是？"

其他三位都真诚地赞同这个意见，这段轶事给他们带来了无限的满足。

"这些人真令人愉快，先生，"韦勒先生低声对他的主人说；"他们真会讲笑话，先生。"

匹克威克先生赞同地点点头，咳嗽一声，以引起隔板后的年轻

绅士们的注意，他们呢，在他们之间通过一次小小的会话松松心后，开始屈尊把一些注意力转到了这生客身上。

“不知道福格先生现在是否有空了？”杰克逊说。

“我去看看，”威克斯慢慢地从凳子上站起来说，“我告诉福格先生你叫什么？”

“匹克威克，”这些报道的杰出主人公回答。

杰克逊先生上楼去干他的差使，并立即带回消息说福格先生再过5分钟就接见匹克威克先生；说完后又回到他的写字桌旁。

“他说他叫什么名字？”威克斯低声问。

“匹克威克，”杰克逊答道；“是巴德尔与匹克威克案的被告。”

一阵突然的脚步刮擦声夹杂着遏制着的笑声从隔板后面传了过来。

“他们在偷看你呢，先生，”韦勒先生轻轻地说。

“偷看我，萨姆？”匹克威克先生回答；“你为什要说偷看我呢？”

韦勒先生用大拇指从肩膀上指了指作为回答，匹克威克先生抬头一看，才知道这种可爱的事情：所有的四个办事员，脸上带着极为有趣的表情，将头伸在木头隔板上，正在不断地打量着这位据说玩弄女人的人、扰乱女人的幸福的人的身材和相貌。在他抬头看时，这一排头突然消失了，紧接着传出了笔尖在纸上猛烈移动的声音。

挂在办公室里的铃突然响了，杰克逊先生应召到福格的房间去了一趟，他从那儿回来后说，他（福格）请他上楼去见面。

于是，匹克威克先生上了楼，萨姆·韦勒留在下面。楼上的房门上清清楚楚地写着庄严的“福格先生”几个字；敲了几下门后，里面说让进去，于是，杰克逊引着匹克威克先生进去了。

“多德森先生在房里吗？”福格先生问。

“刚进去，先生，”杰克逊答道。

“请他到这里来。”

“是，先生。”杰克逊出去了。

“请坐，先生，”福格说；“那儿有报纸，先生；我的同事马上就来，我们可以谈谈这件事情，先生。”

匹克威克先生坐了下来，并取了一份报纸，但他没有看报纸，而是从报纸的上端窥探着，打量着这位代理人，他是一位上了年纪的、满脸粉刺、像是吃素的人，身穿黑色上衣、黑白相间色的裤子、很小的黑色橡皮鞋；他这个人似乎变成了他正伏在上面写字的写字台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且也只有那么多的思想或感情。

沉默了几分钟后，多德森先生，一个胖胖的、身材魁梧的、看起来很严厉、声音宏亮的人，出现了；谈判开始了。

“这是匹克威克先生，”福格说。

“啊！你就是巴德尔和匹克威克案中的那个被告，先生？”多德森说。

“是的，先生，”匹克威克先生回答。

“好吧，先生，”多德森说，“那么你作何打算？”

“嗯，”福格把手塞进裤兜里，向后靠在椅背上说，“你打算怎么办，匹克威克先生？”

“嘘！别作声，福格，”多德森说，“我们听听匹克威克先生有什么要说的。”

“我来，先生们，”匹克威克先生平静地盯着那两位搭档说，“我到这里来，先生们，是要表示那天我接到你们信时的惊讶，还要问问你们有什么根据来控告我。”

“根据嘛——”福格刚说了这么多就被多德森打断了。

“福格先生，”多德森说，“我有话要说。”

“对不起，多德森先生，”福格说。

“至于起诉的根据嘛，先生，”多德森继续说，声音带着道德上

的庄严气派，“你问问你自己的良心和感情吧，我们呢，先生，我们只是完全按照我们的当事人的话做事。她的话呢，先生，也许是真实的，或者也许是不真实的；它也许是可信的，或者也许是不可信的；但如果它是真实的，而且如果它是可信的，那么，我就可以毫不含糊地说，先生，我们起诉的根据嘛，先生，是强有力的，而且是不可动摇的。你也许是个不幸的人，先生，或者你也许是个有心计的人；但是假使要我发誓作为一个陪审员来对你的行为发表意见的话，先生，我会毫不犹豫地说我对你的行为只有一个意见。”说到这里，多德森自动停了下来，摆出一副德行受到了触犯似的神态，看看福格，福格将手往口袋里插得更深些，一本正经地点点头，用一种表示完全赞同的声音说，“一定的。”

“喔，先生，”匹克威克先生脸上带着非常痛苦的神色说，“请你相信我，就这件事而言，我是个非常不幸的人。”

“我希望你是，先生，”多德森答道；“我相信你也许是的，先生。如果你在使你处于被告状态的这件事上确实是无辜的话，那么，你就比任何人都要更不幸了。你怎么说，福格先生？”

“我要说的正好与你说的一样，”福格回答，脸上带着一种不相信似的微笑。

“这张作为诉讼开始的传票，先生，”多德森继续说，“是经过正式手续发出去的。福格先生，申诉簿在哪里？”

“这儿，”福格说着，递过来一个方形的用羊皮做封面的本子。

“这是记录，”多德森继续说，“‘米德尔塞克斯，拘票，马莎·巴德尔，寡妇，控告萨缪尔·匹克威克。损害赔偿金，1500英镑。多德森和福格为原告律师。1830年8月28日。’完全合乎手续要求，先生；完完全全。”多德森咳嗽一声，看看福格，福格也说了一句“完完全全。”然后他们两个都看了看匹克威克先生。

“那么，我想知道，”匹克威克先生说，“着手进行起诉真是你们

的旨意吗?"

"想知道,先生?你当然可以,"多德森傲慢地似笑非笑地答道。

"要求的损害赔偿金确实是1500英镑?"匹克威克先生说。

"关于这点,还可以老实地告诉你,如果我们的当事人听从我们的劝告,损害赔偿金将会是这个数目的三倍,先生,"多德森回答道。

"不过,我记得巴德尔太太还特别说过,"福格说着瞥了多德森一眼,"少一个子她都不会答应。"

"毫无疑问,"多德森严厉地答道。因为诉讼只是刚刚开始,因而是不会让匹克威克先以和解的方式来了结的,即使他打算这样做。

"如果你没有什么意见的话,先生,"多德森说着,右手打开一份用羊皮纸写的文件,用左手把一份用纸抄的复本充满深情地塞给匹克威克先生,"我还是把这份传票的一个副本给你吧,先生。这是原件,先生。"

"很好,先生们,很好,"匹克威克说,站起身来,同时发起火来;"你们会听到我的律师的话的,先生们。"

"我们非常高兴这样,"福格搓了搓手说。

"很好,"多德森说着,打开门。

"在我走以前,先生们,"激昂起来的匹克威克先生在楼梯平台边转过身来说,"请允许我说一句,所有卑鄙和可耻的行为——"

"等一等,先生,等一等,"多德森非常有礼貌地插嘴说。"杰克逊先生!威克斯先生!"

"先生,"两个办事员出现在楼梯底下说。

"我只是要你们听见这位先生说了些什么,"多德森回答道。"请继续下去,先生——卑鄙和可耻的行为,我想你是这样说的吧。"

"我是这样说的,"匹克威克先生说,他彻底被激怒了。"我是

说，先生，世上曾有过的所有卑鄙和可耻的行为当中，这是最卑鄙和最可耻的。我再说一遍，先生。”

“你听见了吗，威克斯先生？”多德森说。

“你不会忘了这些话吧，杰克逊先生？”福格说。

“也许你喜欢叫我骗子吧，先生，”多德森说。“请便吧，先生，如果你想这么叫的话，那就请叫吧，先生。”

“我就叫，”匹克威克先生说，“你们都是骗子。”

“很好，”多德森说，“你们在下面能听到吧，我希望，威克斯先生？”

“噢，是的，先生。”威克斯说。

“你们最好再往上走一步或两步，如果你们听不见的话，”福格先生补充说。“继续说下去，先生；说下去。你最好叫我们贼，先生；或者也许你想揍我们中的哪一个一顿吧。请揍吧，先生，如果你想的话；我们决不作任何抵抗。请揍呀，先生。”

由于福格将自己的身子非常引诱人地挪到了匹克威克先生紧握着的拳头够得着的地方，所以，要不是萨姆的干预，那位先生在他的诚挚的恳求下毫无疑问已经照办了。萨姆是在听见争吵声后爬上楼出现在这间办公室的，他抓住了他主人的胳臂。

“你该走了，”韦勒先生说。“如果你不是板羽球而两位律师不是板羽球板的话，打毽球是一种很好玩的游戏，不然的话那就太兴奋以致就不那么令人愉快了。走吧，先生；如果你想通过打人来出出气的话，那就到院子里去打我吧；不过在这儿进行的话，那可是一件代价太昂贵的事情。”

然后，韦勒先生一点礼貌都没有地拖着他的主人下了楼，拖到院子里，一直平安地拖到科希尔大街才放开他，然后跟在后面，准备跟随到任何他应该去的地方。

（经历了乡间的几次奇遇之后，匹克威克先生仍然非常沉闷，

打发萨姆去察看。）

……匹克威克先生决定立即回伦敦，以便了解在此其间多德森先生和福格先生对他提起诉讼的情况。第二天早上，他就凭着他的性格中的所有的劲头和决心按照这个决定行事了，他爬上从伊普斯威奇开出的第一班马车的后座；在他的三个朋友和萨缪尔·韦勒先生的陪伴下，就在当天的傍晚，一路平安地抵达了那个大都市。

在这里，朋友们暂时离别了。图普曼、温克尔和斯诺德格拉斯三位先生各自回家，以便为他们即将造访丁利小山谷做些必要的准备；而匹克威克先生和萨姆则落脚在一个非常好的、旧式的、非常舒适的地方，就是隆巴德大街乔治广场的乔治和秃鹰大饭店。

匹克威克先生吃过了晚饭，喝完了第二品脱葡萄酒，用丝巾手帕蒙着头，把脚放在火炉围栏上，身子躺在一把安乐椅背里，这时，韦勒先生提着毛毡制的行李袋走了进来，把他从平静的沉思中惊醒过来。

“萨姆，”匹克威克先生说。

“先生，”韦勒先生说。

“我刚才一直在想，萨姆，”匹克威克先生说，“我还有好些东西留在高斯韦尔大街巴德尔太太的家里，在我离开伦敦之前，我应该安排把它们取回来。”

“很好，先生，”韦勒先生答道。

“我可以暂时把它们送到图普曼先生的家里，萨姆，”匹克威克先生继续说，“但在我把它们取走之前，有必要先去看看，将它们收集在一起。我要你到高斯韦尔大街去，萨姆，去料理一下。”

“马上去吗，先生？”韦勒先生问。

“马上，”匹克威克先生答道，“等一下，萨姆，”匹克威克先生一

边接着说，一边掏出钱包。“还要付些房租。本来要到圣诞节才到期的，不过你还是付了吧，了结了这桩事。提前一个月通知退掉我的房子。这是通知，已经写好了。交给巴德尔太太，并告诉她，只要她愿意，就张贴出租广告吧。”

“好的，先生，”韦勒先生答道；“还有什么吗，先生？”

“没啦，萨姆。”

韦勒先生慢慢地走向门口，好像他已料到还有什么事情似的；慢慢地打开门，慢慢地走出去，在门慢慢地只差两寸就要关上时，匹克威克先生叫道，

“萨姆。”

“呃，先生，”韦勒先生应道，迅速地走回来，随手关上身后的门。

“我不反对，萨姆，不反对你去弄清楚巴德尔太太本人到底对我怎么样，以及这个卑鄙的和毫无根据的起诉是否确实可能进行到底。我说我并不反对你这样做，如果你愿意的话，萨姆，”匹克威克先生说。

萨姆轻轻地点了点头表示领悟，然后离开了房间。匹克威克先生再一次将丝手帕蒙住头，以使自己平静下来打个盹。韦勒先生迅速地向前走去，去执行他的任务。

他到达高斯韦尔大街时已快9点了。前面的小客厅里点着两根蜡烛，窗帘上映着两顶帽子的影子。巴德尔太太有客人。

韦勒先生敲了敲门，隔了好长一段时间后——在这段时间屋外的人吹了一首曲子，屋里的人点燃了一支难以点着的扁蜡烛——一双小靴子嗒嗒地在地毯上响着走过来，巴德尔少爷出现了。

“喂，小皮猴子，”萨姆说，“妈妈好吗？”

“她很好，”巴德尔少爷回答，“我也很好。”

“唔，那真幸运，”萨姆说，“去告诉她我有话要跟她说，好吗，我的小神童？”

巴德尔少爷接到这种请求，将那支难以点着的扁蜡烛放在楼梯底下，溜进那间前厅通报去了。

那两顶帽子，映在窗帘上，是巴德尔太太的两位最独特的熟人的各人的头饰，她们刚刚进来，为的是静静地喝杯茶，吃一顿热乎乎的晚餐，一份猪蹄和一些烤奶酪。奶酪正在火炉前面的一只浅锅里烤着，焦黄焦黄的，很是令人高兴；猪蹄正在炉架上的一只小铁锅里煮得香喷喷的；而巴德尔太太和她的两位朋友也正在非常舒服地坐着，悠闲地谈论着她们所有亲密的朋友和熟人；这时，巴德尔少爷应了门回来了，转达了萨缪尔·韦勒先生委托给他的话。

“匹克威克先生的仆人！”巴德尔太太说，脸色变得灰白。

“我的天啊！”克卢宾斯太太说。

“呀，我真不相信哟，要不是我凑巧在这里的话！”桑德斯太太说。

克卢宾斯太太是一位矮小、活泼、爱管闲事的女人；桑德斯太太是一位高大、丰满、表情严肃的人物；这两位就是巴德尔太太的客人。

巴德尔太太觉得焦虑是正常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除了通过多德森和福格外，她们三人中根本没有人知道是否应该与匹克威克先生的仆人接头交换任何信息，所以她们都非常惊慌。在这种不知所措的情况下，显然，她们能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狠狠地揍那位在门口发现韦勒先生的小子一顿。所以她母亲就揍了他，而他就非常刺耳地哭叫起来。

“别出声——听见没有——你这顽皮的家伙！”巴德尔太太说。

“是呀；不要烦你那可怜的妈妈了，”桑德斯太太说。

“因为事实上，就是没有你，她也已经够烦的了，汤米，”克卢宾

斯太太用同情而又无可奈何的声音说。

"啊，多不幸呀，可怜的羔羊！"桑德斯太太说。

所有这些有道理的责难使巴德尔少爷嚎叫得更厉害了。

"那么，现在我该怎么办啦？"巴德尔太太对克卢宾斯太太说。

"我想你应该见见他，"克卢宾斯太太答道。"但决不能没有一个证人在场。"

"我想两个证人会更合法些，"桑德斯太太说，像另一位朋友一样，她也正充满着好奇。

"或许让他到这里来会更好些吧，"巴德尔太太说。

"当然，"克卢宾斯太太答道，连忙采纳了这个意见；"进来吧，年轻人，请先把大门关上。"

韦勒先生立即照办，出现在客厅里，如此这般地向巴德尔太太解释了他的事务：

"很抱歉打扰了你，太太，就像强盗将房东太太推到火炉上时对她说的一样；但是由于我和我的主人刚刚回到这座城市，而且马上又要离开，所以这是没办法的事，你是看见了吧。"

"那当然，这个年轻人对他主人的错误是毫无办法的，"克卢宾斯太太说，似乎被韦勒先生的外貌和谈吐深深地打动了。

"当然没有，"桑德斯太太附和着说，从她对那小洋铁锅所投注的那种若有所思的眼神中看来，她似乎正在暗暗盘算着如果萨姆被邀请留下来吃晚饭的话，每人可以分到多少猪蹄。

"所以我这时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这些事情，"萨姆说着，不理她们的打岔；"第一，帮我的主人递送通知——就在这儿。第二，付房租——这就是。第三，告诉你要将他所有的东西收集在一起，等我们派人来取的时候交给他。第四，就是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随时把房子租出去——就这些。"

"无论发生了什么事，"巴德尔太太说，"我总是说，而且还要

说，除了一点以外，匹克威克先生在每一个方面都总是像一个十足的绅士那样行事。他的钱总是像银行那样可靠：总是这样。”

巴德尔太太说到这里，用手绢擦了擦眼睛，走出房间开收据去了。

萨姆很清楚他只要保持沉默，那些女人就一定会说话的；所以他一会儿看看洋铁锅，一会儿看看烤奶酪，看看墙壁，又看看天花板，一声不响。

“可怜的宝贝！”克卢宾斯太太说。

“嗯，真是可怜的人！”桑德斯太太答。

萨姆没说话。他看出她们要谈到主题了。

“我只要一想到这种伪誓罪，”克卢宾斯太太说，“我就控制不住自己。我并不想说些什么使你不舒服的话，年轻人，但你的主人却是个老畜生，我真想在这里当着他的面这样对他说。”

“我希望你能这样，”萨姆说。

“看她多么糟糕，整天恍恍惚惚，对任何事都没兴趣，除非她的朋友们出于仁慈来陪她坐坐，才会使她舒服些，”克卢宾斯太太看了看那只洋铁锅和荷兰式烘箱继续说道，“真是糟透了。”

“野蛮，”桑德斯太太说。

“而你的主人呢，年轻人！一位有钱的绅士，决不会在乎养个老婆的开销，那根本就算不了一回事，”克卢宾斯太太继续滔滔不绝地说着；“他这样做毫无理由！他为什么不娶了她呢？”

“啊，”萨姆说，“真的；问题就在这儿。”

“问题，的确，”克卢宾斯太太反驳道；“她倒该去问问他，如果她有我这样的勇气的话。然而，我们女人，这些尽受人欺负的可怜虫到底还是有法律保护的；而你的那个主人，年轻人，再过半年就会知道他所要付出的代价了。”

克卢宾斯太太发表了一阵这种慰藉的责难之后，昂了昂头，微

笑着看了看桑德斯太太，桑德斯太太也报之以微笑。

“起诉还在继续进行着，不会有错的，”当巴德尔太太拿着收据返回来时，萨姆这样想。

“这是收据，韦勒先生，”巴德尔太太说，“这是找头，我希望你喝点什么挡挡寒吧，就算是由于我们是旧相识吧，韦勒先生。”

萨姆知道这对他有好处，因而立即同意了；因此，巴德尔太太从一个小碗柜里拿出一个黑色瓶子和一个酒杯；她由于内心极为痛苦，精神恍惚如此厉害，以致在斟满了韦勒先生的杯子之后，她又拿出三个酒杯，也斟上了酒。

“呀，巴德尔太太，”克卢宾斯太太说，“看你怎么了，都干了些什么呀！”

“嗯，那倒不错呀！”桑德斯太太突然喊道。

“啊！瞧我这昏头！”巴德尔太太说，脸上带着一丝微笑。

当然，萨姆懂得这一切，所以他立即说他晚饭前决不能喝酒，除非有一位女士陪他喝。这引出了一阵哄堂大笑，于是桑德斯太太自告奋勇地满足了他的要求，她在杯子里轻轻地咂了一口。然后，萨姆说所有人都必须喝才行，所以她们都咂了一小口。之后，矮小的克卢宾斯太太提议大家干一杯，“祝巴德尔控告匹克威克案取得胜利！”因此太太们都喝干了酒以示祝贺，立刻话就多了起来。

“我想你已听到了将会发生什么事情吧，韦勒先生？”巴德尔太太说。

“我听到了一些，”萨姆答道。

“闹到这样对质公堂真是件可怕的事，韦勒先生，”巴德尔太太说；“但我现在看出来了，这是我所能做的唯一的事，而且我的律师，多德森先生和福格先生告诉我，由于我们有证据，我们必定会获胜。如果不能获胜的话，韦勒先生，我真不知道我该怎么办了。”

巴德尔太太的会败诉这个念头对桑德斯太太的影响非常大，

因此她不得不又把酒斟上并立即喝干；她感觉到，由于她是后来才这么说的，而如果当时她还没有打定主意这么做，她必定已昏倒在地了。

“预计什么时候开庭？”萨姆问。

“不是2月就在3月份，”巴德尔太太答。

“到时会有很多证人去，是不是？”克卢宾斯太太说。

“啊，可不是嘛！”桑德斯太太回答。

“如果原告不能胜诉，多德森先生和福格先生不是要急得发疯了吗？”克卢宾斯太太继续道，“因为他们干这件事全仗着投机呵！”

“啊，可不是嘛！”桑德斯太太说。

“但原告一定会胜诉的，”克卢宾斯太太继续说。

“但愿如此，”巴德尔太太说。

“嗯，毫无疑问会是这样的，”桑德斯太太又回答道。

“唔，”萨姆说，站起身并放下了酒杯，“所有我能说的就是，我希望你能够胜诉。”

“谢谢你，韦勒先生，”巴德尔太太动情地说。

“至于多德森和福格他们这些干这类投机事件的人，”韦勒先生继续说，“像其他干这行的好心肠的先生一样，专门离间人家，因为这样做他们也并没失去什么，因而叫他们的办事员们尽力在他们的邻居和熟人中寻找小小的争端以通过法律来解决——对于他们我所能说的全部就是，我愿他们能得到我要给他们的报酬。”

“啊，我也愿他们得到每个好心肠的人乐意赠与他们的报酬，”非常高兴的巴德尔太太说。

“不谈了吧，”萨姆回答，“他们光靠这项就可以过一种富有而快乐的生活了。祝你们晚安，太太们。”

桑德斯太太大为宽慰，因为女主人根本没有提及猪蹄和奶酪就让萨姆走了；这些太太们在巴德尔少爷所能提供的那种幼稚的

帮助下，不久以后就对这些东西作出了最公正的判决——事实上在她们的奋勇努力下，它们完全地消失了。

韦勒先生动身回到乔治和秃鹰大饭店，把他到巴德尔太太那里设法打听到的多德森和福格的毒辣手段忠实而详尽地向他的主人描述了一番。第二天与珀克先生的会晤更加证实了韦勒先生的话；匹克威克先生只得勉强同意准备到丁利小山谷去过圣诞，心里怀着令人愉快的期盼，大约两三个月以后，控告他毁弃婚约要求损害赔偿金的案子就要在民事法庭公开审判了：原告拥有一切有利条件，不仅是由于环境的压力，除此以外，而且还由于多德森和福格的毒辣手段……

在法院的每个角落里，都有一些黑暗而脏乱的房间，这些房间的里里外外，在休庭期的整个早晨以及开庭前的半个晚上，都可以看见你来我往的律师们的办事员们手臂下夹着、口袋里塞着一捆捆的文件不停地忙碌着。律师们的办事员有几等。有一种是订了学徒契约的办事员，他已付了一笔学费，未来将成为一个代理人，他经营着一家裁缝铺，收到了许多晚会请柬，认识高尔大街的某家以及塔维斯托克广场的另一家，每逢长期休假就出城到乡下去看望他养着无数匹马的父亲，总而言之，他是办事员中唯一的贵族。有一种是拿薪水的办事员——这种情况下可以跑外事，也可干内勤——他总是将其每星期30先令薪水的主要部分花在个人享乐和装饰上，每周至少跑到阿德尔菲戏院去花半价看三次戏，之后就在卖苹果酒的地下室里大模大样地挥霍一番，他就像是一幅半年前就消失了的时髦的讽刺画。有一种是中年的抄写秘书，拥有一个大家庭，他总是穿得破破烂烂，常常喝酒。还有些穿着他们的第一流的紧身长套衣的办公室伙计，他们觉得在日校当实习生是件丢脸的事；在他们晚上回家时合伙吃干香肠和黑啤酒；他们认为什

么事都不像“生活”。办事员的种类太多，不胜枚举，但无论怎么多，在某个规定的办公时间，总是能看见他们所有的人都在我们已提到过的地方忙来忙去。

这些隐僻的角落就是法律事务的公开的办事处所；在这里，发出训令，签发判决书，受理陈述书，还有许多其他精巧的机器在这里为国王陛下的臣民们的苦难以及为律师的安乐和酬劳而运转着。它们大部分是低矮发霉的房屋，这里面有无数卷在过去的一个世纪里一直在慢慢流着汗的羊皮纸，散发着一股好闻的味道，白天与干燥的腐物的味道混合在一起，晚上又与从潮湿的斗篷、霉烂的伞和最粗劣的牛油蜡烛中散发出来的各种气味相结合。

在匹克威克先生和他的朋友们回到伦敦大约10天或两星期后的一个晚上的7点半钟左右，一个人急匆匆地走进其中一间办公室，他身穿钉着铜钮扣的棕色上衣，长头发一丝不苟地盘在他那已磨掉了绒的帽子下面，污秽的褐色厚呢裤子紧紧地用带子扎在笨重的半高筒靴上，以致他的膝盖随时都有挣破裤管露出来的危险。他从上衣口袋里拿出一片狭长的羊皮纸，主管官员在其上面盖着一个字迹模糊的黑色图章。然后他又拿出四张大小尺寸差不多的纸，每张纸上都印着一个与羊皮纸上一样的文字，并留着一个用来写名字的空白；填满空白后，将所有五份文件都揣进兜里匆忙地离去。

那个身穿棕色上衣、口袋里揣着神秘文件的人，不是别人，而是我们的老相识、科希尔的弗里曼胡同的多德森和福格房里的杰克逊先生。然而，他并没有回到他的来处——那个事务所，而是径直走向太阳胡同，一直走进乔治和秃鹰大饭店，打听有没有一位叫匹克威克的先生住在里面。

“把匹克威克先生的仆人叫来，汤姆，”乔治和秃鹰大饭店的酒吧女招待说。

“不用麻烦了，”杰克逊先生说，“我是来办公事的。如果你们告诉我匹克威克先生的房间，我会自己上去的。”

“你贵姓，先生？”那位男招待说。

“杰克逊，”那位办事员回答。

那位男侍者上楼去为杰克逊先生通报，但杰克逊先生紧跟在他后面以省去麻烦，男侍者还没来得及说一个字，他就一直走进了房间。

那天，匹克威克先生正邀请他的三位朋友一起吃饭；他们全都围着火炉而坐，喝着酒，这时杰克逊先生进来了，就像上面所描述的那样。

“你好吗，先生？”杰克逊先生说着，向匹克威克先生点点头。

匹克威克先生点点头，似乎有些吃惊，因为杰克逊先生的相貌已经不再留在他的记忆里了。

“我从多德森和福格的事务所来的，”杰克逊先生用一种解释的声调说。

匹克威克先生一听这名字就被激怒了。“我请你去找我的律师，先生；格雷院的珀克先生，”他说，“招待，带这位先生出去。”

“请原谅，匹克威克先生，”杰克逊说着，不慌不忙地将帽子放在地板上，从上衣口袋里掏出那张羊皮纸。“但是，由办事员或代理人亲自拜访，在这种情况下，你可知道，匹克威克先生——在所有的法律形式上，先生，再也没有比谨慎更重要的了？”

这时，杰克逊先生的眼睛盯着那张羊皮纸；然后把手搁在桌子上，带着一种可爱的、劝导性的微笑环视了一圈，说道：“来吧，别让我们对这么一件小事都说不出一句话，你们哪一位先生名叫斯诺德格拉斯？”

听到他这样问，斯诺德格拉斯先生表现了一种毫无掩饰而又明显可知的惊讶，因而也就不需要再作进一步的回答了。

“啊，我想是你，”杰克逊先生说着，态度比先前更加和蔼了。“我有件小事要麻烦你，先生。”

“我！”斯诺德格拉斯先生惊叫道。

“只不过是张传票，请你在巴德尔和匹克威克案中做原告的证人，”杰克逊先生说着，从那些文件中找出一份，并从马甲口袋里摸出了一个先令。“大审期之后就开庭；我们希望在2月14日；我们预定组成一个特别陪审团，现在只发下了十份传票。这是你的，斯诺德格拉斯先生。”说到这里，杰克逊先生将那张羊皮纸送到了斯诺德格拉斯先生眼前，把那张传票和那个先令塞到了他手里。

图普曼正在沉默的惊讶之中目睹这一切的时候，杰克逊突然转过身对着他说：

“我想要是我没弄错的话，你就是图普曼先生，对吗？”

图普曼先生看了看匹克威克先生；但是，从那位先生的睁得大大的眼睛里并没有得到叫他否认的鼓励，因而说：

“是的，我是图普曼，先生。”

“那么，那另外一位先生就是温克尔先生了，我想？”杰克逊说。

温克尔先生结结巴巴地作了肯定的回答；于是这两位先生都立即被机警的杰克逊先生送上了一张传票和一个先令。

“唔，”杰克逊说，“恐怕你们认为我太麻烦人了，但我还要找一个人，如果没有什么不方便的话，我这里有萨缪尔·韦勒先生的名字，匹克威克先生。”

“把我的仆人叫到这儿来，招待，”匹克威克先生说。那位侍者极为惊奇地离开了，匹克威克先生示意杰克逊坐下。

出现了一阵令人不快的停顿，后来终于被那位无辜的被告打破了。

“我想，先生，”匹克威克先生说，他一说话就愤慨起来；“我想，

先生，你的雇主是想要用我自己朋友的证词来定我的罪吧？”

杰克逊先生用食指在他鼻子的左侧敲了几下，以表示他不想在那里泄露牢房里的秘密，只是开玩笑说：

“不知道，不能说。”

“还有什么其他理由呢，先生，”匹克威克先生追问道，“如果不是为了这个缘故，为什么给他们这些传票呢？”

“你的手段真不错啊，匹克威克先生，”杰克逊答道，慢慢地摇着头。“但那是没有用的。试试倒没关系，但从我这里却得不到什么东西。”

说到这里，杰克逊先生又一次冲大家微笑了一下，并将左手大拇指放在鼻尖上，用右手像一个想象中的咖啡磨似地转动着，从而表演了一出非常优美的哑剧（那时候很风行，但现在，不幸地是已几乎绝迹了），那玩意儿通常被称做“开磨”。

“不，不，匹克威克先生，”杰克逊作结论说；“珀克那些人一定猜得出我们弄这些传票是为了什么。如果他们也猜不出，等到案子开庭时，他们就知道了。”

匹克威克先生向他的这位不速之客投去了极为厌恶的一瞥，而且很可能要对多德森和福格这两位先生臭骂一顿，要不是萨姆这时候进来打断他的话。

“萨缪尔·韦勒吗？”杰克逊先生探询地说。

“算是你好多年来说得最为正确的话了，”萨姆回答，态度极为镇静。

“这是给你的传票，韦勒先生，”杰克逊说。

“用英语说那叫什么？”萨姆问。

“这是原本，”杰克逊说，拒绝了所要求的解释。

“哪一张？”萨姆说。

“这张，”杰克逊摇晃着那张羊皮纸答道。

“噢，那是原本，是吗？”萨姆说。“嗯，我很高兴看到了原本，因为这是件叫人非常满意的事，这样就叫人非常放心了。”

“这是一先令，”杰克逊说。“是多德森和福格给的。”

“多德森和福格真是罕见的慷慨大方啊，因为跟我如此没交情，还送礼来，”萨姆说。“我觉得这是件非常高贵的礼物，先生；这对他们来说是非常光荣的事，因为他们接受了人家的好处就知道该怎样去报答人家。此外，这也真叫人感动啊。”

韦勒先生说到这里，用上衣袖子轻轻地擦了擦右眼睑，模仿演员们在表演家庭里的哀婉动人的场面时最令人称赞的样子。

杰克逊先生似乎被萨姆的行为弄得非常窘迫；但是，既已将传票送到，就再也没有什么可说的了，因而他就装腔作势地戴上那只平常不戴、只是为了拿在手里装点门面的手套，回事务所报告去了。

那一晚匹克威克先生几乎一夜没合眼；他回想起了有关巴德尔太太起诉他的那件令人不快的事。第二天早上他按时吃完早饭，就要萨姆陪着他到格雷院广场去。

“萨姆，”匹克威克先生在他们走到奇普赛德的尽头时，向周围看了看说。

“先生？”萨姆走近他的主人说。

“走哪条路？”

“走新门大街。”

匹克威克先生并没有立即转身，却心不在焉地盯着萨姆看了几秒钟，然后深深地叹了口气。

“什么事呀，先生，”萨姆问。

“这个案子，萨姆，”匹克威克先生说，“就要开庭了，预计就在下个月的14号。”

“那是非常奇妙的巧合啊，先生，”萨姆回答。

"怎么奇妙法，萨姆？"匹克威克先生问。

"瓦伦廷节日啊，先生，"萨姆答应道；"真是审理毁弃婚约案的好日子啊。"

韦勒先生的微笑并没在他的主人的脸上唤起高兴的容光。匹克威克先生突然转身默默地向那条路走去。

他们这样走了一段距离：匹克威克先生快步走在前面，沉浸于深深的沉思之中，而萨姆跟在后面，脸上带着一副非常令人羡慕的对一切都满不在乎的神色；突然，那位总是特别热心将他知道的任何隐秘消息告诉他的主人的萨姆，加快步伐赶到匹克威克先生的背后，指着他们正经过的一幢房子说：

"那是一家挺棒的猪肉铺，先生。"

"是啊，看起来是这样，"匹克威克先生说。

"有名的香肠制造厂，"萨姆说。

"是吗？"匹克威克先生说。

"是吗！"萨姆有些气愤地重复道；"我想肯定是的。喂，先生，上帝保佑你那天真的眉毛，那就是4年前一个可敬的商人神秘地失踪的地方。"

"你是不是说他是被人勒死的，萨姆？"匹克威克赶忙向四周看了看说。

"不，我不是这个意思，先生，"韦勒先生答道；"我倒希望我是这个意思，但事情要比这糟糕得多。他是那间猪肉铺的主人，先生，是那个永远拥有专利权的香肠蒸汽机的发明者，如果你将人行道的一块石头放在离它太近的地方，那机器就会将石头吞下去，石头就会像是一个嫩娃娃似地被磨成香肠。他对那台机器感到很得意，那是很自然的，所以，他常常跑到地窖里去站在旁边看着它开足马力磨，直至他高兴得非常忧郁起来。除了这台机器外，他还有两个非常可爱的小孩，先生，如果没有那么一个不要脸的老婆的

话，他是个非常幸福的人。她总是跟在他的后面，在他耳边叽叽呱呱地说过不休，后来他实在再也忍受不了了。‘我老实跟你说吧，我的亲爱的，’有一天他说；‘如果你要坚持这样闹下去，’他说，‘我敢保证我要是不到美国去，我就不是人。’‘你是个懒鬼，’她说，‘我希望美国人生意兴隆。’接着她又不停嘴地骂了他半个钟头，然后跑进铺子后面的小房间里鬼叫，说他简直要她的命，这样发作了足足三个小时——有一阵子她一直在又叫又踢。唔，第二天早晨，丈夫不见了。他没有从抽屉里拿走任何东西——甚至连大衣都没穿——所以很显然，他没有去美国。第二天他没有回来；第二个星期他还没回来；老板娘登了广告，说只要他回来，她将原谅他的一切（这是很宽大的，因为他根本就没干过什么）；所有的沟渠水道都用拖网搜寻过了；以后的两个月，任何一具被捞起的尸体都被郑重其事地直接送到那家香肠铺子去。然而一个都不是；所以他们说他已出走了，她也就继续做起了生意。一个星期六的夜晚，一位瘦小的老先生跑进那家铺子，非常激动地说，‘你是这家铺子的老板娘？’‘是呀，’她说。‘嗯，太太，’他说，‘我来这里是想告诉你，我和我的家人可不打算被什么东西噎死呵；还有，太太，’他说，‘请允许我说，既然你不想用最好的肉来做香肠，我想你最好用些牛肉，因为牛肉跟扣子差不多一样便宜。’‘跟扣子一样，先生！’她说。‘扣子，太太，’那位瘦小的老先生说着，打开一张纸片，露出二三十颗半片的扣子。‘用裤子钮扣做香肠的调味品可真不错啊，太太。’‘那是我丈夫的扣子呀！’寡妇说着开始要晕过去。‘什么！’那位矮小的老先生惊叫道，面色变得苍白。‘我全明白了，’那寡妇说；‘他一时之间发了神经，就冒冒失失地把自己做成了香肠！’他就这样了，先生，”韦勒先生说着，紧紧地盯着匹克威克先生那被吓得变了色的面孔，“要不然他是被拖进机器的；但不管怎样，那位一生一世都特别喜欢香肠的小老头儿发了疯似地冲出了铺子，从此以后就再也

没有听到过他的消息！”

在讲述完这段有关私生活的动人事件的时候，主仆二人来到了珀克先生的房间。劳顿半开着门，正在和一位衣着陈旧、神色可怜、穿着无头鞋、带着无指手套的人说话。那人的瘦长的饱经忧患的脸上带着贫穷和痛苦——几乎绝望——的痕迹，他感觉到了自己的贫穷，因为当匹克威克先生走近的时候，他退缩到了楼梯间的暗角里。

“很不幸啊，”那位生客说着，叹了口气。

“的确，”劳顿说，用笔在门后乱涂着他的名字，然后又用羽毛擦掉。“你要留什么话给他吗？”

“你想他会什么时候回来？”那位生客问。

“很难说，”劳顿答道，当那位生客低头看着地面时，他向匹克威克先生眨了眨眼。

“你觉得我等他毫无用处吗？”那位生客说着，又不甘心地向办公室里望了望。

“哦，是的，我想没有用，”那位办事员答道，向门口中央稍稍移动了一下。“他这个星期是肯定不会回来的，下星期他是否回来也不一定；因为每当珀克出城他总是不急着回来的。”

“出城了！”匹克威克先生说；“天啦，多么不幸啊！”

“别走，匹克威克先生，”劳顿说，“我有封信给你。”那位生客似乎犹豫不决，又低头看着地面，那位办事员偷偷地向匹克威克先生眨眨眼，像是暗示有件漂亮而幽默的事情正在进行着，但究竟是什么，匹克威克先生无论如何也猜不透。

“请进吧，匹克威克先生，”劳顿说，“唔，你要留话呢，沃蒂先生，还是你再来？”

“恳请他务必通告我一声我的事情办得怎样了，”那个人说；“看在上帝的份上请别忘了，劳顿先生。”

"不，不会的，我不会忘记的，"那位办事员答。"进来吧，匹克威克先生，早安，沃蒂先生；这种天散步真不错，是不是？"看见那位生客仍然逗留不走，他就招呼萨姆·韦勒随他主人进来，然后当着他的面把门关上了。

"自从开天辟地以来，从来就没有像那个破产者那样烦人的人，我坚信！"劳顿说，带着一副好像一个受到了损害的人似的样子把笔甩开。"他的案子送到法院还不到4年，而他——这个该死的家伙——一星期就要来麻烦两次。请这边走，匹克威克先生。珀克先生在里面，他要见你的，我知道。冷得要命，"他狠狠地加上了一句，"站在门口，跟这种破落的流浪汉消磨时间！"在用一根特别小的火钳非常猛烈地拨起一个特别大的火之后，这位办事员就走向他的上司的私人房间，通报匹克威克先生的来访。

"啊，我亲爱的先生，"矮小的珀克先生连忙从椅子上起身道，"我亲爱的先生，你的事情有什么消息吗，呃？有什么有关我们在弗里曼胡同的朋友们的新消息吗？他们并没有睡觉，我是知道的。啊，他们是非常精明的家伙——真的非常精明。"

这位小矮子说完后，吸了一大撮鼻烟，作为对多德森和福格这两位先生的精明的称颂。

"他们非常卑鄙，"匹克威克先生说。

"当然，当然，"那个小矮子说；"那是各人的见解问题，你知道，而我们并不在用词上争辩；因为当然不能期望你用职业性的眼光来看待这些问题。嗯，我们已做好一切必要的准备。我已聘请了斯纳宾大律师。"

"他是个好人吗？"匹克威克先生问。

"好人！"珀克答道；"上帝保佑你的心和灵魂，我亲爱的先生，斯纳宾大律师在他这一行里有着非常高的成就。在法庭上比任何人的事都要多两倍——每件案子都参加。你在外面不要说；但我

们说——我们本行的人——斯纳宾大律师牵着法庭的鼻子。”

那个小矮人在说完这话之后又吸了一撮鼻烟，并神秘地冲匹克威克先生点点头。

“他们已给我的三位朋友送了传票，”匹克威克先生说。

“啊，他们当然会这样的，”珀克答道。“重要的证人；看见过你那次难堪的处境的。”

“但是她自己晕过去的，”匹克威克先生说。“是她自己投到我怀里来的。”

“很可能是的，我亲爱的先生，”珀克应道；“很像，也很自然。再像不过了，我亲爱的先生，真的。可是谁来证实呢？”

“他们也给我的仆人送了传票，”匹克威克先生撇开另一点说；因为珀克先生的问题有些使他无话可说了。

“萨姆？”珀克说。

匹克威克先生作了肯定的回答。

“当然，我亲爱的先生；当然。我知道他们会的。我在一个月前就可以告诉你的了。你知道，我亲爱的先生，如果你在把事情委托给了你的律师之后，你又要自作主张的话，你就要自食其果。”说到这里，珀克先生怀着自觉的尊严挺了挺身子，并把衬衫皱褶里的鼻烟灰弹掉。

“那么他们想要他证明什么呢？”匹克威克先生在沉默了两三分钟后问。

“大概是证明你曾派他到原告那里去提议和解，我想，”珀克答道。“不过，这没有太大关系；我认为许多律师不可能从他嘴里掏出很多东西来的。”

“我想他们不能，”匹克威克先生说，尽管烦恼，但想到萨姆作为证人出现仍不禁发出了微笑。“我们采取什么方针呢？”

“我们只有一个办法，我亲爱的先生，”珀克答道；“反诘证人；

相信斯纳宾的口才；把灰撒到审判官的眼里；将我们抛在陪审团的面前。”

“假设判决对我不利呢？”匹克威克先生说。

珀克先生微笑着，长长地吸了一口鼻烟，拨了拨烟火，耸耸肩，意味深长地保持着沉默。

“你的意思是在那种情况下我就必须支付损害赔偿金了吗？”匹克威克先生非常严肃地看了看这从远处传来的无声回答之后说。

珀克又非常不必要地拨了拨炉火说，“恐怕是这样。”

“那么请原谅，我要告诉你，我的不可改变的决定是无论如何不支付任何损害赔偿金，”匹克威克先生非常强调地说。“一个子也不付，珀克，我的钱，一英镑、一便士也不会进多德森和福格的腰包的。这是我经过深思熟虑后作出的不可改变的决定。”匹克威克先生在他面前的桌子上使劲地捶了一下，以证实他的打算的不可更改。

“很好，我亲爱的先生，很好，”珀克说，“你自己当然知道得最清楚。”

“当然，”匹克威克先生急忙回答道。“斯纳宾大律师住在哪里？”

“住在林肯院旧广场，”珀克答道。

“我想去看看他，”匹克威克先生说。

“去看斯纳宾大律师，我亲爱的先生！”珀克非常吃惊地回答道。“呸，呸，我亲爱的先生，不可能的。去看斯纳宾大律师！上帝保佑你，我亲爱的先生，这种事从来没听说过，除非事先预付了咨询费，并事先约定了咨询时间，否则那是办不到的，我亲爱的先生，办不到的。”

然而，匹克威克先生却认定，那不仅仅可以办得到，而且也应

该办得到；所以，在他听到这句不可能的断言后不到10分钟，他就由他的代理人带着到了伟大的斯纳宾大律师本人的办公室的门外。

那是一间相当宽敞的没铺设地毯的房间，火炉旁放着一张大写字台；写字台的台面呢除了被墨水渍污染后所留下的痕迹外，早已失去了原来的绿色，并由于积尘和岁月的流逝已渐渐地变成了灰色。写字台上面堆放着无数的用红带子扎着的小捆文件；写字台的后面，坐着一位年老的办事员，他那儒雅的外表和沉重的金表链深刻地表现出了大律师斯纳宾先生的事业多么发达和赚钱。

"大律师在房里吗，马拉德先生？"珀克问，极其恭敬地将他自己的鼻烟壶递了上去。

"是的，他在，"这是回答，"但他很忙。看这儿，这么多案子，他还一个都没给意见呢，而这些都是付了办理费的了。那位办事员说到这里，微笑了一下，津津有味地吸了一撮鼻烟，那样子就好像是鼻烟使他欢喜，费用使他高兴。

"好生意啊，"珀克说。

"是呀，"律师的办事员说，拿出自己的鼻烟壶，非常热情地递了过去；"而最好的一点是，除了我自己之外，世上没有谁认得出大律师的笔迹，所以他们不得不等他提出意见，然后再等我抄写出来，哈……哈……哈！"

"我们知道，除了大律师之外，又有谁能让当事人多破费几个呢，呃？"珀克说；"哈，哈，哈！"听了这话，大律师的办事员又笑了起来；那不是一种喧哗吵吵嚷嚷的笑，而是一种无声的内心的咯咯的笑，而匹克威克先生是不喜欢听的。当一个人的内心在流血的时候，对他自己来说是件危险的事；但当他内心里发笑的时候，对别人也没有好处。

"你还没有将我应该付的费用单开出来吧，是吗？"珀克说。

“唔，还没有，”办事员说。

“我希望你开出来，”珀克说。“我接到账单之后就给你送支票来了。但我想你是太忙着收现钱，所以就没功夫想欠账的人了，呃？哈，哈，哈！”这句俏皮话似乎很使那位办事员高兴，因而他又暗自享受了一番那种无声的笑。

“但是，马拉德先生，我亲爱的朋友，”珀克说，突然恢复了他的庄重，拉着对方的上衣把那位伟人的伟人拖到角落里；“你一定要劝大律师见见我和我这位当事人。”

“嘿，嘿，”办事员说，“那倒不赖呀。要见大律师！嘿，那太荒唐了。”然而尽管这个提议很荒唐，办事员还是让自己被轻轻拉到匹克威克先生听不见的地方；经过一番耳语式的简短谈话之后，他就轻轻地走向一条黑暗的过道，消失在那律师界泰斗的圣殿里：不久他又踮着脚尖走了回来，告诉珀克先生和匹克威克先生说，大律师已经被说服了，打破所有的惯例，答应立即见他们。

大律师斯纳宾先生是一位瘦长脸、面带病容的人，大约 45 岁，或者——就像小说里所说的——他也许 50 岁了。他那双毫无神采的肿眼睛是常常可以从那些多年来一直从事乏味而又艰苦的研究工作的人的脸上看到的；即使没有那副套在脖子上的由一条黑色宽丝带吊着的眼镜，也足以让一位陌生人知道他是非常近视了。他的头发稀疏而柔软，这部分是由于他从来没有花太多的时间去修饰它，部分是因为 25 年来他一直戴着挂在他身边木制假头上出庭用的假发。他上衣领子上发粉的痕迹，以及围在脖子上的那条没洗且胡乱系着的白领巾，都表明他离开法庭后还没来得及换衣服：而他的衣服的其他部分的不整洁的样子，也向人表明，即使他有时间，他的仪表也未必就能改善多少。有关业务的书籍，一堆堆的文件，以及已拆开过的信零乱地铺在桌子上，毫无秩序，也没有加以整理之意；屋里的家俱是陈旧的，且东倒西歪；书柜的门的折

叶就要坏了；每走一步就会从地毯里飞出一阵阵尘土；窗帘由于年久和积尘而发黄；屋里每件东西都明确无误地表明，大律师斯纳宾先生太专心于业务，所以对个人的享受不大注意。

他的当事人进来的时候，大律师正在写东西；在珀克介绍匹克威克先生时，他心不在焉地点了点头；然后，示意他们坐下，小心翼翼地把笔插进了墨水台，抚摸着左腿，等着人家开口说话。

“匹克威克先生是巴德尔和匹克威克案的被告，斯纳宾大律师，”珀克说。

“那案子聘请了我，是吗？”大律师说。

“是的，先生，”珀克回答。

大律师点了点头，等着别的话。

“匹克威克先生急着要拜访您，斯纳宾大律师，”珀克说，“是为了在您着手这个案子之前告诉您，他否认起诉他的这件案子有任何理由或借口；他要清清白白地上法庭，并凭良心确信，他拒绝原告的要求是正当的，否则他根本就不会出庭的。我相信我正确地表述了你的观点，是不是，我亲爱的先生？”那位小矮人转向匹克威克先生说。

“的确是这样，”匹克威克先生回答道。

大律师斯纳宾先生拿起眼镜，举到眼睛前；非常好奇地盯着匹克威克先生看了几秒钟后，转向珀克，微微地笑着说：

“匹克威克先生有强有力的事实吗？”

代理人耸了耸肩。

“你们打算找证人吗？”

“不。”

大律师脸上的微笑更明确了；他的腿摇晃得更猛烈了；然后，向安乐椅一靠，半信半疑似地咳嗽了一声。

大律师对这件案子的预感的这些征状，虽然轻微，匹克威克先

生却没忽略。他推了推眼镜——他是通过它来留心观察到大律师让自己表现出来的感情的——使之更紧地压在鼻子上；然后，完全不顾珀克用皱眉头眨眼睛来表示的所有劝告，用了很大的劲说：

“我就是为了这个目的来拜访您的，先生；我毫不怀疑，在像您这样一位必定见识过许多类似事情的先生看来，似乎这是一件非常令人惊奇的事吧。”

大律师试图严肃地看着火炉，但微笑又回到了脸上。

“你们这一行的绅士们，先生，”匹克威克先生继续道，“看到了人性的最坏的一面。它的争执、它的恶意和它的仇视全都呈现在你们面前。你们根据你们作为陪审员的经验知道（我不是轻视你或他们）印象是多么重要：而你们往往容易把使用某种手段的欲望归咎于怀着欺骗和自私自利目的的别人，而怀着纯粹诚实和道义的目的，以及拥有为当事人尽力去做的令人赞美的愿望的你们，由于经常使用它们，因而是了解它们的特征和价值的。就这一点而言，我的确相信一种可以说是粗俗的但却又非常流行的看法，那就是说你们这种人是多疑的、不信任的和过于谨慎的。我意识到了，先生，在这种情况下，对您说这种话对我是不利的，但我来拜访您，就是因为希望您能清楚地了解，正如我的朋友珀克先生所说的，我是无辜被诬告的；尽管我非常明白您的帮助对我具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先生，但我不得不请您允许我再说一句，除非您真诚地相信这一点，否则与其获得您天才的帮助，我宁可没有它们这些好处。”

我们不得不说这是匹克威克先生的一种特有的非常平淡乏味的评论，在这些话还远没有结束的时候，大律师就沉入了一种心不在焉的状态之中。然而，几分钟过后，这期间他已经又重新拿起了笔，他似乎又意识到他的当事人的在场；将头从文件上抬起来，很不高兴地说，

“是谁跟我办这件案子？”

“范基先生，斯纳宾大律师，”代理人回答道。

“范基，范基，”大律师说，“我以前从来没听说过这个名字。他一定是个非常年轻的人。”

“是的，他是个很年轻的人，”代理人答道。“他是几天前才开始接管这个案子的。让我想想看——他从事律师业还不到8年。”

“啊，我想是这样的，”大律师说，那种怜悯的腔调就好像平常人说到一个非常孤弱的小孩子一样。“马拉德先生，去请——请——”

“范基先生，他住在格雷院霍尔博胡同，”珀克插嘴道。（顺便说一句，霍尔博胡同就是现在的南方广场。）“记住，是范基先生，并跟他说，如果他马上到这里来，我将很荣幸。”

马拉德先生去干他的差使去了；斯纳宾大律师又陷入了心不在焉的状态之中，直到范基先生被人介绍相见。

他尽管是个幼稚的律师，但却是个完全长成了的男人。他的神态紧张不安，说起话来有些结结巴巴；那似乎不是天生的缺陷，而是羞怯的结果，是由于缺乏财力、势力、关系或厚脸而自觉“抬不起头”引起的。他被大律师威慑住了，对代理人也是敬而远之。

“我以前一直无幸拜识你啊，范基先生，”斯纳宾大律师带着傲慢的谦虚说。

范基先生鞠了一躬。他倒是有幸拜识过大律师的，而且还怀着一个不幸的人的妒忌羡慕他已8年零3个月了。

“你是跟我一起办这件案子的吧，我想？”大律师说。

如果范基先生是位富翁的话，他就会立即叫他的办事员来问问他；如果他是个聪明人的话，他就会用食指摸着自己的额头，尽力去回忆一下在他那不计其数的聘约中是否接下了这桩案子；但由于他既不是富翁又不聪明（至少在这种意义上说），所以他的脸红了，点点头。

“你看过那些文件没有，范基先生？”大律师问。

这时，范基先生也应该声称他已把有关这件案子的所有法律依据都忘记了；但是由于案子进行过程中送到他面前的这些文件，他都已读过，而且，自从他受聘为大律师的部下两个月来，无论走路还是睡觉，他都在想着这件事，所以他的脸更红了，并又一次点了点头。

“这是匹克威克先生，”大律师用笔向着那位绅士站着的那面一挥说。

范基先生向匹克威克先生鞠了一躬，那尊敬的态度叫一个初次打官司的当事人永远也不会忘记；然后又转向他的上司低着头。

“也许你可以把匹克威克先生带走了，”大律师说，“嗯——嗯——嗯——匹克威克先生也许还有话要说给你听的。我们将来还要商量商量，当然啰。”这样暗示了他已被打扰得够久了之后，这位变得越来越心不在焉的斯纳宾大律师先生将眼镜往眼睛上戴了一下，向周围微微点了点头，又重新更专心地埋头研究案上的案子了：那是一件永无休止的诉讼案，起源于大约一个世纪以前就已死了的人的一个行为，他曾经阻住了一条一头从来没人进去，另一头也从来没人走出的小路。

在匹克威克先生和他的律师出门以前，范基先生不肯走出任何一扇门，所以他们花了好些时间才走到广场上；他们到了广场后，就在广场上走来走去，讨论了很久，讨论的结果认为，到底如何裁决是件很难说的事情；没有人能预料诉讼的结果；而非常幸运的是他们没有让对方请到斯纳宾大律师；还有其他一些可虑和可慰的论点，都不外乎这类事情所常有的那些。

于是，韦勒先生被他的主人从持续了一个小时的甜睡中唤醒过来；与劳顿道了再见之后，他们就返回市区去了。

[萨姆的父亲，韦勒先生提出了一些忠告。]

……老韦勒先生继续进行那件事，就是为了这件事他才来找儿子的。

“第一件事是与你的老板有关系的，萨米，”韦勒先生说。“明天他就要受审了，是吗？”

“审判就要开始了，”萨姆回答。

“那么，”韦勒先生说，“我想他现在需要找几个证人来证明他的品格，或者证明他不在场。我已在心里盘算过这件事了，让他放心好了，萨米。我有几个朋友，什么都可以替他作证，但我的忠告是这样的——不要介意人格，咬定他不在场。没有什么比说不在场更好的了，萨米，没有比这更好的了。”韦勒先生在发表这个法律见解的时候，脸上露出了非常深谋远虑的表情；把鼻子埋在大酒杯里，因而从杯子的上面向他那吃惊的儿子眨了眨眼睛。

“嗨，您这是什么意思嘛？”萨姆说。“您以为他不是上中央法庭受审，是吗？”

“那不是眼下考虑的问题，萨米，”韦勒先生回答。“不管他在哪儿受审，我的孩子，证明他不在场就可使他免于定罪。我们使汤姆·威尔兹帕克免于杀人犯的罪名，用的就是这种证明他不在场的方法，而当时所有的律师都说无法挽救他了。我的意见是，萨米，如果你的老板不采用证明他不在场的办法，他就要像意大利人所说的那样真正的倒霉了，那是毫无疑问的了。”

由于老韦勒先生坚定不移地相信，中央刑事法庭是这个国家的最高法庭，它的诉讼程序的规则和形式能够约束和操纵所有其他法庭的执行，所以对他儿子为了表明不能采纳“不在场”所作的断言和论证完全不理会；只是强烈地抗议说匹克威克先生是“被牺牲的”。

［巴德尔控告匹克威克案的值得纪念的审判过程。］

“不知道陪审长，不管他是谁，早饭吃的是什么，”斯诺德格拉斯先生在2月14日这个多事的早晨，没话找话地说。

“啊！”珀克说，“我希望他好好地吃一顿。”

“为什么呢？”匹克威克先生问。

“很重要；非常重要，我亲爱的先生，”珀克回答。“对付一位早饭吃得好、吃得满意的陪审官是件顶容易的事。吃得不满意或饿着的陪审官，我亲爱的先生，总是作有利于原告的判决。”

“啊呀，”匹克威克先生说，脸上带着茫然的表情；“他们这么干是为了什么呢？”

“为什么，我不知道，”小矮人答道，“为了节省时间吧，我想。如果已到了快吃晚饭的时间，陪审官退场的时候，审判长就会看看表说，‘唉呀，先生们，差10分5点了！我是在5点吃晚饭的，先生们。’‘我也是，’每个人都会这样说，除了两位应该在3点钟吃饭的人，他们似乎很想坚持到底。审判长微笑着，收起表：‘嗯，先生们，我们怎样判决呢，原告还是被告，先生们？我倒觉得，只是我个人的意见呵，先生们——我说呀，我倒觉得——但不要让这影响了你们——我确实觉得原告是对的。’听了这话，另外的两三个人一定会说他们也是这样认为的——那是当然的啰；于是，他们就取得了一致并变得轻松愉快起来。9点10分了！”小矮人说着，看看表。“我们该动身了，我亲爱的先生；毁弃婚约的审判——这种案子，法庭上通常总是挤满了人。你最好叫一辆马车，我亲爱的先生，否则我们就要迟到了。”

匹克威克先生立即拉了拉铃；马车弄到后，四个匹克威克分子和珀克先生坐在马车里；萨姆·韦勒、劳顿先生以及一个蓝色的文件袋在一辆小马车里紧紧跟在后面。

“劳顿，”他们到达法庭外大厅的时候，珀克说，“把匹克威克先

生的朋友们带到学生席去；匹克威克先生本人最好挨着我坐。这边走，我亲爱的先生，这边走。”小矮人抓着匹克威克先生的上衣袖子，把他领到王室律师顾问的桌子正下方的较低座位上，那是为了辩护律师们的方便而设置的，他们可以从那里对这件案子的首席辩护人轻声耳语，给予他们在审判过程中某些或许需要的指导。坐在这个座位上的人，大多数旁听者是看不见的，因为他们坐着的地方要比律师或者听众的座位——他们的座位是在楼上——低得多。当然，他们是背对着以上两者，而面向着法官的。

“那是证人席吧，我想？”匹克威克先生指着他左面的一处有黄铜栏杆的讲坛似的地方说。

“是证人席，我亲爱的先生，”珀克答道，一边从蓝色公文袋中取出许多文件，那是劳顿刚刚放在他脚边的。

“还有那个，”匹克威克先生指着右边的两个被围起来的座位说，“那是陪审官坐的地方，是不是？”

“正是，我亲爱的先生，”珀克回答道，一面拍着鼻烟壶的盖子。

匹克威克先生非常焦虑不安地站起来，看了看法庭上的情景。门廊里已经有了一大群旁听者，律师席上也已聚集许多带着假发的绅士们，他们，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已具备了使得英国律师界得到应有的赞美的各种各样的可爱而又阔大的鼻子和络腮胡子。那些手里拿着诉讼要点摘录书的绅士们，尽可能以引人注目的方式拿着，并偶尔用它去搔搔鼻子，以便更加引起旁听者对他们的注视，加深对他们的印象。另外一些没有诉讼要点摘录书来显示的绅士们，胳臂下夹着漂亮的八开本大书，后面拖着一条红色的书签，封面是那种半生不熟的馅饼皮色，在法律意义上称做“法律小牛皮”。还有些绅士，既没有摘录书也没有小牛皮本，就把手插进兜里，尽可能地做出聪明的样子来；还有些绅士，则带着焦躁和热切的表情走来走去，只满足于唤起那些门外汉的赞美和惊异。使

匹克威克先生大为惊奇的是，所有的人都被分成许多小群体，他们都在以尽可能最无动于衷的态度交谈和讨论着当天的新闻——就好像根本没有什么开庭审判这么回事。

匹克威克先生的注意力被范基先生吸引了过来，他进来的时候，向他点了点头，然后在靠近王室律师顾问座位的后面一排坐了下来。他刚刚回完礼，大律师斯纳宾先生进来了，后面跟着马拉德先生，他把一只大得足以遮掉大律师半个身子的深红色公文袋放在他面前的桌子上，随后与珀克握了握手，就退了出去。然后又进来两三个大律师，其中有一位，身子肥胖，脸色红润的朝斯纳宾大律师友好地点了点头，然后说了一句今天天气很好。

"那位说今天天气不错并向我们的律师点头的红脸人是谁呀？"匹克威克先生轻声地说。

"大律师布兹弗兹先生，"珀克答道。"他是我们的敌对方的；是对方的首席律师。他后面的那位绅士是斯金宾先生，他的手下。"

匹克威克先生极为憎恨那个人的冷酷的罪恶行径，正想问珀克，为什么作为对方辩护律师的布兹弗兹大律师先生竟敢擅自对他的辩护律师斯纳宾大律师先生说今天天气很好，这时律师们全站了起来，法庭的官员大声喊"肃静！"，他就打住了。他向四周看了看，发现原来是审判官到庭了。

审判官斯塔莱先生（由于主审官不舒服缺席，他暂行代理）是个非常奇特的矮子，又很胖，因而似乎只看见他的脸和背心似的。他用两条小小的扭曲了的腿蹒跚地走了进来，庄严地向律师们行了礼，律师们也向他行了礼之后，把小小的腿放在桌子下面，将小小的三角帽放在桌子上面；审判官斯塔莱先生做完这些动作之后，你所能看见他的只是一双古怪的小眼睛、一张阔大的粉红色面孔和大约半副又大又非常滑稽的假发。

审判官刚刚就座，站在法庭正厅里的一位官员就以一种命令

似的口气喊“肃静！”接着走廊里的另一位官员就用愤怒的口气喊“肃静！”，随后又有三四位传达员用愤慨抗议似的声音喊“肃静！”。之后，一位穿着黑色衣服、坐在审判官下面的绅士就一个个地叫陪审官的名字；一阵高声叫喊之后，发现只有10位特别陪审员到场。因此，布兹弗兹大律师先生就要求补足缺额；于是那位穿黑衣服的绅士就着手找出两名普通陪审员来填补特别陪审员的空缺；立即就找到了一位蔬菜水果商和一名药品商。

“通报一下你们的名字，绅士们，因为你们要宣誓的，”穿黑衣服的绅士说。“理查德·厄普威奇。”

“到，”蔬菜水果商说。

“托马斯·格罗芬。”

“到，”药品商说。

“把手放在‘圣经’上，绅士们，你们将公正而诚实地——”

“请法庭原谅，”药品商说，他是个又高又瘦黄面孔的人。“我希望法庭免除我出庭。”

“凭什么理由呢，先生？”审判官斯塔莱先生说。

“我没有助手，大人，”药品商说。

“那我就管不了了，先生，”审判官斯塔莱先生回答。“你应该雇一个。”

“我雇不起，大人，”药品商回答。

“那么你应该能够雇得起的，先生，”审判官说着，脸色变红了；因为审判官斯塔莱的脾气近似于容易激动的那一种，忍受不了任何抵触。

“我知道我应该雇的，如果我过得像我应该过的那么好的话，但我没有，大人，”药品商回答。

“叫这位绅士宣誓，”审判官命令式地说。

那位官员才说完“你们要公正而诚实地尽力，”这时他又一次

被药品商打断了。

“要我宣誓，大人，是不是？”药品商说。

“当然啦，先生，”那位暴躁的矮小审判官回答。

“很好，大人，”药品商顺从地说。“那么，在这场审判结束之前就要发生谋杀案；那是毫无疑问的。我宣誓，如果你高兴的话，先生；”审判官还没想出要说的话，他已宣誓完了。

“我只是想说，大人，”药品商说着，非常谨慎地坐了下来，“我在店里只留了一个打杂的孩子。他是个非常好的孩子，大人，但他不熟悉药品；而且我知道他脑子里的一般印象是，泻盐即草酸，番泻叶汁就是鸦片酊。就这些，大人。”说到这里，高大的药品商平静下来，舒适地坐着，脸上装出愉快的表情，似乎做好出现最坏的情况的准备。

匹克威克先生正怀着最深切的恐怖之情注视着药品商，就在这时，法庭上出现了一阵可觉察到的小骚动；紧接着，巴德尔太太由克卢宾斯太太扶着被领了进来，垂头丧气地坐在匹克威克先生所坐的凳子的另一头。多德森先生拿着一把特别大的伞，福格先生拿着一双木鞋，他们两人都临时装出一副非常同情和忧郁的表情。随后桑德斯太太领着巴德尔少爷进来了。一看见她的孩子，巴德尔太太就大吃了一惊；突然她又镇静下来，她发狂似地吻了他一下；然后，这位好太太又陷入了一种歇斯底里的呆傻状态，并问她这是在哪里。作为回答，克卢宾斯太太和桑德斯太太掉过头去，抹起眼泪来，同时，多德森和福格两位先生则请求原告镇静下来。布兹弗兹大律师用一条白色大手绢使劲地擦了擦眼睛，并向陪审官们投去了恳求似的眼光，这时审判官显然被感动了，还有几位旁观者试图用咳嗽来压制他们的感情。

“非常好的主意，的确，”珀克轻声对匹克威克先生说。“那多德森和福格真是了不起的家伙；好主意啊，我亲爱的先生，真妙。”

珀克说话的时候，巴德尔太太开始慢慢地恢复了正常，同时，克卢宾斯太太在仔细地审视了一番巴德尔少爷没有扣上的扣子和扣眼之后，把他带到他母亲面前的地板上坐了下来——那是一个引人注目的位置，他在那里不会不引起审判官和陪审员的充分怜悯和同情的。这样做引起了坐在那里的小绅士强烈的反抗和许多眼泪，他心里一定在担心，将他置于法官的完全注视之下只不过是一种形式上的序幕，随后马上就会把他拉下去处以死刑，或者至少放逐海外，叫他永世都不得回来。

"巴德尔和匹克威克案，"黑衣绅士叫道，宣布了那在表上排在第一位的案子开始。

"我是原告的辩护律师，大人，"布兹弗兹大律师先生说。

"有谁和你一道的吗，布兹弗兹兄？"审判官说。斯金宾先生点点头，表示他就是。

"我是为被告方出庭的，大人，"斯纳宾大律师先生说。

"有谁协助你吗，斯纳宾兄？"审判官问。

"范基先生，大人，"斯纳宾大律师答道。

"布兹弗兹大律师和斯金宾先生为原告辩护，"审判官说着，在他的记事本上写着这些名字，一边写一边念道；"被告律师，斯纳宾大律师和猴子先生。"

"请大人原谅，是范基。"

"啊，很好，"审判官说；"我以前从来没听说过这位先生的名字。"这时，范基先生点了点头微笑着，审判官也微笑着点点头；于是范基先生的脸红了，连眼白都红了，试图装出他不知道每个人都在盯着他看的样子，而这是件还从来没有人办到过的事，也是在所有合乎情理的可能性范围之内永远都办不到的事情。

"继续进行，"审判官说。

传达官们重新喊了肃静，斯金宾先生就开始打开了话匣子，但

话匣子打开之后，里面的东西却似乎不多，因为他没有说出他自己完全了解的详细情况，所以3分钟过后就坐了下来，让陪审官所知的东西仍停留在他们先前所知的状态。

然后，布兹弗兹大律师带着在这种场合所需要的庄严和尊贵的神态站了起来，向多德森耳语了几句，并和福格简短地交谈过后，他拉了拉肩上的长袍，整了整头上的假发，就向陪审官诉说起来。

布兹弗兹开始说，在他的整个职业生涯中——从他开始从事于法律的研究和实践以来——他从来没有接触过这样使他深深地投入感情的案子，或者感到如此肩负着重任——这个责任，他可以说，重得简直叫他担负不起，要不是有一种强烈的信念鼓励和支撑着他的话；是这个信念使他完全相信这件代表真理和正义的案子，也就是说，他的受到了众多的损害和极大的压迫的当事人的这件案子，一定会说服他面前的陪审席上的高尚而又明智的人们。

律师们通常都是以这种方式开场的，因为这样就会使得陪审官与他们的关系非常友好起来，并且使他们觉得他们是多么的精明。这样就立即产生了一种明显的效果，几位陪审官开始非常热心地做了长篇的记录。

“您们已经从我的博学的朋友那里听到了，绅士们，”布兹弗兹大律师继续说，他明明知道陪审团的绅士们根本就没有从他那博学的朋友那里听到什么东西——“你们已从我博学的朋友那里了解到，绅士们，这是一个对毁弃婚约的诉讼案，要求支付1500英镑的损害赔偿金。但你们并没有从我的博学的朋友那里听到，因为这不在他的职责范围之内，那就是该案件的事实和细节是怎样的。那些事实和细节，绅士们，你们会听到我来详细地报告的，并由你们面前的原告席上的那位无可指责的夫人来加以证实。”

布兹弗兹大律师先生在说到“原告席”这个词时特别加重了声

调，重重地在桌子上拍了一下，看了看多德森和福格，他们则点了点头以表示对大律师的赞美、对被告的愤慨和蔑视。

“原告，绅士们，”布兹弗兹大律师以温和而忧伤的声音继续道，“原告是个寡妇；是的，绅士们，一个寡妇。已故的巴德尔先生，在作为一个皇家岁入的保卫者受到国王多年的尊重和信任之后，已几乎不知不觉地从世界上消失，到别处去寻求海关所没有的宁静和和平了。”

用这样哀婉动人的词句描述了那位在一家地下小酒馆被人用一夸脱的酒壶敲破脑袋而死去的巴德尔先生之后，那位博学的大律师的音声停顿了一下，然后继续激动地说：“他去世前已把他的肖像印在了一个小男孩的身上。巴德尔太太带着这个小男孩，她的已去世的税收官的唯一的孩子，回避尘世，求助于高斯韦尔大街的隐居和安宁，她在这里的前厅的窗户里挂了一张布告，上面是这样写的——‘出租套房，单身绅士可进内洽看’。”说到这里，布兹弗兹大律师停了一下，同时，几位陪审团的先生记下了这个文件。

“那上面没有日期，是吗，先生？”一位陪审官问。

“没有日期，绅士们，”布兹弗兹大律师回答；“但我得到的通知说，那布告被挂在原告客厅窗户里到现在正好3年。我请求陪审官们注意这布告上的措词，‘向一位单身绅士出租套房’！巴德尔太太对异性的看法，绅士们，得自于对她故世的丈夫的极其珍贵的品质的长期的仔细观察。她没有恐惧，没有不信任，没有猜疑，所有的都是信任和依赖。‘巴德尔先生，’寡妇说，‘巴德尔先生是个自尊的男人，巴德尔先生是个说话算数的人，巴德尔先生不是骗子，巴德尔先生本人从前也曾是个单身的绅士；我向单身绅士寻求保护，寻求帮助，寻求安慰，寻求慰藉；从单身绅士身上，我永远会看到某些东西使我想起当巴德尔先生最初获得我的青春和未经试验的爱情时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因而我把我的房间让给一个单身绅

士。'受这种美妙而又动人的冲动(这是我们并非完美本性中的最好的冲动之一,绅士们)的驱使,这位寂寞而孤独的寡妇擦干眼泪,收拾布置好二楼,将她那天真无辜的孩子搂在她那母性的怀里,在她客厅的窗户上挂上了出租布告。那布告在那儿挂了很久吗?没有,蛇在守候着,导火索已装好,地雷正准备着,工兵正在工作着。布告在客厅的窗户挂了还不到3天——3天——绅士们——就有一个两条腿走路的东西,外表完全像个人,而不像是个怪物,敲响了巴德尔太太房屋的大门。他进内看了看房子;他租下了房子;而且第二天他就搬进来住了。这个人就是匹克威克——匹克威克,被告。"

布兹弗兹大律师这样滔滔不绝地讲着,满脸通红,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喘息一下。沉静唤醒了审判官斯塔莱先生,他立即拿起一支里面没有任何墨水的笔写了些什么,表情异常地庄严,以向陪审官们表示他总是在闭着眼的时候思索得最深刻。布兹弗兹大律师继续诉说。

"关于这个匹克威克,我不想说什么;这个题目根本引不起我的兴趣;因为我,绅士们,和你们一样,绅士们,不是个愿对令人厌恶的无情和有计划的邪恶去费脑筋的人。"

听到这里,已在沉默中痛苦不堪了好一阵的匹克威克先生猛烈地跳了起来,就好像他的脑子里起了某种模糊的念头,即在神圣森严的法庭上把布兹弗兹大律师殴打一顿。珀克的劝阻手势制止了他,他只得带着愤慨的神色听着博学的绅士继续说下去,他的脸色与克卢宾斯太太和桑德斯太太的赞美的脸色形成了强烈的对比。

"我说有计划的邪恶,绅士们,"布兹弗兹大律师说,一边仔细地打量着匹克威克先生,一边议论着他;"在我说有计划的邪恶时,我要告诉被告匹克威克,如果他到庭了的话,据说他是到庭了,如

果他不走开，那他还算比较像个样子、比较得体，鉴别力和风度还不错。我要告诉他，绅士们，如果他要在法庭上纵情地作出任何异议和不满的表示，都是不会使你们相信他的；因为你们知道如何去评价和鉴别这些表示的；我还要告诉他，正如法官大人告诉你们的，绅士们，一个律师在为他的当事人尽职尽责的时候，是既不怕威胁，又不怕恐吓，也不怕压制的；任何企图，做的无论是这一样还是那一样，是第一种还是最后一种，结果会使当事者自作自受，不管他是原告还是被告，无论他叫匹克威克还是诺克斯，还是斯托克斯，或者斯蒂尔斯，或者布朗，或者汤普森。"

这样稍稍偏离主题，自然而然地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所有的眼光都转向了匹克威克先生。布兹弗兹大律师从他自己驱使自己进入的道德的崇高状态中部分地恢复过来之后，继续说道：

"我将要向你们说明，绅士们，匹克威克先生在巴德尔太太的房子里连续住了两年，没有中断和离开过。我要向你们说明，在那整个时期内，巴德尔太太服侍他、照料他、为他做饭，将他的衣裤送出去给洗衣妇、再取来帮他织补、晾晒，预备着给他穿，总之，她得到了他最充分的信任。我还要向你们说明，有许多次他给了她的小孩半个便士，有几次甚至给了6便士；我要请一位证人——他的证词是我的博学的朋友无法辩驳和削弱的——来向你们证实，有一次他拍着小孩的头，问他最近有没有赢得任何'大石弹子'或'小泥弹子'（我知道这两者都是一种镇上孩子们非常珍惜的打弹子游戏用的特殊玩意儿），当时用了这样一句值得注意的话：'你愿意有另外一个父亲吗？'我要向你们证实，绅士们，大约一年前，匹克威克先生突然开始常常不在家了，隔好长时间才回来，就好像故意地要逐渐和我的当事人断裂似的；但我也要向你们说明，他的决心在那时候还不够强，或者是因为他的高尚的感情占了上风，如果他有高尚的感情的话，或者是因为我的当事人的魅力和才能胜过了他的

非男子汉的意图；有一次，他从乡下回来的时候，曾用清清楚楚和明明白白的语言向她求婚：不过他事先还作了特别谨慎的布置，以使他们庄严的契约没有证人在场；为了向你们证实这一情况，我要请你们听听他自己的三位朋友的证词——这是三位极不愿意作证的证人，绅士们——极不愿意作证的证人啊——那天早晨，他们发现他将原告抱在怀里，并正在用他的关怀和爱抚安慰着她的激动。"

这位博学的大律师的这部分话显然对听众们产生很深的印象。他拿出两片很小的纸条之后，继续道：

"那么现在，绅士们，只有一两句话了。这两个当事人之间曾通过两封信，据说这信出自被告的手笔，事实上这就是有力的证据。这些信也说明了这个人的品质。它们不是公开的、热情的、雄辩滔滔的信，里面并不是没有任何生动的东西，而是充满了真挚爱恋的语言。它们是偷偷摸摸的、躲躲闪闪的、秘密的通信。但幸运的是，它们比用最热情、最富诗意的比喻所写的信还要明确得多——必须要用细心而怀疑的眼光来看这些信——这些信显然是匹克威克当时为了蒙混和欺骗可能会拿到这些信的任何第三者而故意这么写的。我来读一读第一封：'自加拉威，12点。亲爱的巴太太——猪排和番茄酱。你的匹克威克。'绅士们，这是什么意思？猪排和番茄酱！你的匹克威克！猪排！天哪！还有番茄酱！绅士们，一个敏感的轻信的女人的幸福就可以被这种浅薄的诡计糟踏了吗？第二封信上没有日期，这一点本身就很可疑。'亲爱的巴太太，我明天才能到家，慢车。'紧接着是这句值得注意的话：'你不要为暖床器担心。'暖床器！嘿，绅士们，有谁会为一个暖床器担心？什么时候一个男人或女人的平静的心境被一个暖床器破坏或扰乱过？这东西本身是一个无害的、有用的，而且我还要说，绅士们，是个令人舒适的家庭用具呀！为什么要这样热切地嘱咐巴德尔太太不要为

这暖床器焦虑不安呢？除非那只是（毫无疑问是的）一种神密欲火的掩饰——只是某种表示钟爱之情的字眼或承诺的一种代用品罢了，按照一种预定的通信方式写的，是匹克威克为了实现他预谋的遗弃而巧妙地设计出来的，但这却是我不宜于加以解释的。还有那所谓的慢车指的是什么呢？据我看来，也许是指匹克威克自己，他毫无疑问在这整个交易里是一部应该受到谴责的慢车，但他的速度现在却非常出人意料地加快了，而他的轮子呢，绅士们，是他自作自受，很快就要由你们给加油了！"

布兹弗兹大律师先生在这里停顿了一下，看看陪审官在听到他的玩笑话时是否笑了；但除了那蔬菜水果商外没有别人笑，他对这句话很敏感很可能是由于他在这天早晨刚刚给一辆轻便马车加过油的缘故。博学的大律师认为在他讲话结束之前再稍微故态复萌一下，才是贤明之举。

"但是，别说这个了吧，绅士们，"布兹弗兹大律师先生说，"怀着痛苦的心情发笑是困难的；在我们最深切的同情之心被唤起之时，开玩笑是不好的。我的当事人的希望和前途被毁灭了，而且说她的职业真的被毁也并非言过其实。那招贴布告已被取了下来——但里面并没房客。合格的单身绅士一个又一个地走过——但却没有叫他们进去问问或在外面问问的邀请。整幢房子都充满了忧伤和寂寞；甚至连小孩的声音也沉默下来了；在他母亲哭泣时他那幼稚的游戏也不做了；他的'大石弹子'和'泥弹子'好像被忽略了；他忘记了'扣住指节弹'、'用指尖弹'、'猜单双'等叫喊，他的手闲了下来。但匹克威克，绅士们，匹克威克，这个高斯韦尔街沙漠中的这片家庭绿洲的无情的破坏者，这个阻塞了泉眼并在草地撒满了灰尘的匹克威克，这个今天带着他的没心肝的番茄酱和暖床器站在你们面前的匹克威克，却仍然带着他那副不害臊的厚脸皮昂着头，一口气都不叹地盯着他造成的这场毁灭。损害赔偿金，

绅士们——重重的一笔损害赔偿金——是你们所能施加于他的唯一的惩罚；也是你们判给我的当事人的唯一补偿。为了这些损害赔偿金，她现在正在向她的文明的同胞——开明的、高尚的、有正直感的、凭良心行事的、不带偏见的、富于同情心的、好沉思的陪审官们呼吁。”说完这段漂亮的结束语之后，布兹弗兹大律师先生坐了下来，斯塔莱大法官先生也醒了。

“传伊丽莎白·克卢宾斯，”布兹弗兹大律师隔了一会儿带着重振的气势站起来说。

离得最近的传达官喊伊丽莎白·克卢宾斯；离得远一点的另一个喊伊丽莎白·邱普金斯出场；第三个气喘吁吁地冲进国王大街声嘶力竭地喊伊丽莎白·穆芬斯，直到嗓子都喊哑了。

同时，克卢宾斯太太在巴德尔太太、桑德斯太太、多德森先生和福格先生的联合帮助下跨上了证人席；当她安全地停歇在最顶上的台阶时，巴德尔太太站在最下面的台阶上，一只手拿着手帕和木鞋，另一只手拿着一只大约可以装四分之一品脱嗅盐的玻璃瓶，以防备任何意外。桑德斯太太，眼睛紧紧地盯着陪审官的脸，站在她身边，手里拿着一把大伞，右手大拇指按在弹簧上，那急切的表情，就好像表明她已做好充分的准备，一得到通知就可以把伞撑开。

“克卢宾斯太太，”布兹弗兹大律师说，“请镇静些，太太。”当然啰，克卢宾斯太太一听到叫她镇静些的话，就啜泣得更厉害了，露出了就要昏倒过去的种种惊人的症状，或者如她自己后来所说的，感情丰富得受不了的症状。

“你想得起来吗，克卢宾斯太太？”布兹弗兹大律师在提了几个无关紧要的问题之后说，“你还记得去年7月的某个早晨，你在巴德尔太太二楼的后间吗，当时她正在打扫匹克威克的房间？”

“是的，审判官大人，我记得，”克卢宾斯太太回答。

"匹克威克先生的起居室是在二楼的前间，是吗？"

"是的，先生，"克卢宾斯太太答道。

"你在后间干什么呀，太太？"矮小的审判官问。

"审判官大人，"克卢宾斯太太带着动人而不安的神情说，"我不会骗你的。"

"你最好不要这样，太太，"矮小的审判官说。

"我是在那儿，"克卢宾斯太太继续道，"巴德尔太太不知道；我是拿着一个小篮子上街，绅士们，去买3磅红色马铃薯，3磅花了两便士半，那时我看见巴德尔太太的街门半开着。"

"怎么着？"矮审判官叫道。

"开着一部分，我的大人，"斯纳宾大律师说。

"她是说半开着，"矮审判官说，眼睛里露出一种狡猾的神色。

"都一样，大人，"斯纳宾大律师说。矮审判官表示怀疑并说他要记录下来。然后，克卢宾斯太太继续道：

"我走了进去，绅士们，只想道声早安，以一种没有妨碍的方式上了楼，走进后间。绅士们，前间里有说话的声音，我——"

"你就听了，我想是吧，克卢宾斯太太？"布兹弗兹大律师说。

"请原谅，先生，" 克卢宾斯太太回答，显出一副高贵的样子，"我不屑于做这种事。但说话的声音非常大，先生，是它们自己硬钻进我耳朵里来的。"

"嗯，克卢宾斯太太，你没有去听，但你听见了说话的声音。那些声音里有匹克威克先生的吗？"

"有的，先生，"

于是，克卢宾斯太太清清楚楚地说明了是匹克威克先生在和巴德尔太太讲话，之后，借着许多提问，慢慢地将我们的读者已经知道的那段对话重复了一遍。

陪审官露出了可疑的神色，而布兹弗兹大律师微笑着坐了下

来。斯纳宾大律师明确表示，他不想反诘证人，因为匹克威克先生希望清楚地表明这一点，那就是，对她来说，她那样说是正当的，她的描述大体上是正确的，这时，法官和大律师们都觉得很尴尬。

克卢宾斯太太既然已经打破了沉闷，觉得这是一个稍为谈谈她的家务事的好机会，于是她就立刻开始向法庭报告，她眼下是8个孩子的母亲，而她抱着非常自信的期望，大约6个月之后她就要为克卢宾斯先生生下第9个。正说到这个有趣的地方，矮审判官就非常暴躁地干预了；结果，这位可敬的太太和桑德斯太太两人就在杰克逊先生的护送下被客客气气地带出了法庭，毫无进一步协商的余地。

"纳撒内尔·温克尔！"斯金宾先生说。

"到！"一个微弱的声音回答。温克尔先生走进证人席，正式地宣了誓之后，很恭敬地向审判官鞠了一躬。

"不要看着我，先生，"审判官严厉地说，以此作为对行礼的回礼，"看着陪审官。"

温克尔先生服从命令，看着他认为陪审官最有可能在的地方；因为他在当时那种理智混乱的情况下，根本谈不上看见任何东西。

于是，斯金宾先生向温克尔先生盘问了一番。斯金宾先生是一位很有前途的四十二三岁的年轻人，对于这样一位众所周知会偏袒对方的证人，他当然急于想尽可能地把他弄得慌乱不堪。

"喂，先生，"斯金宾先生说，"请你向审判官大人和陪审官们通报一下你的名字，好吗？"然后斯金宾先生非常尖刻地歪着脑袋倾听着回答，同时向陪审官们看了一眼，似乎表示他当然预料到了温克尔先生的爱作伪证的天性会促使他说出个并不属于他的假名来。

"温克尔，"证人回答。

"你的教名是什么，先生？"矮审判官怒气冲冲地问。

“纳撒内尔，先生。”

“丹尼尔——还有其他的名字吗？”

“我是说纳撒内尔，先生——大人。”

“纳撒内尔·丹尼尔，还是丹尼尔·纳撒内尔？”

“不，大人，只是纳撒内尔，根本没有丹尼尔。”

“那你为什么要告诉我说是丹尼尔，先生？”审判官问。

“我没有说，大人，”温克尔先生答道。

“你说过，先生，”审判官严厉地皱皱眉头回答，“要不是你这样告诉我，我怎么会在记录本上记下了丹尼尔呢，先生？”

这个论据当然是无可辩驳的。

“温克尔先生记性不太好，我的大人，”斯金宾先插嘴说，又看了看陪审官。“我们在与他进行下去之前要想法子恢复他的记忆，我敢说。”

“你最好还是小心点，先生，”矮审判官说，狠狠地盯着证人。

可怜的温克尔先生躺了一躬，尽力装出一副从容自在的样子，但在当时那种惊恐不堪的情况下，这样子反倒使他更像是一个张惶失措的扒手。

“那么，温克尔先生，”斯金宾先生说，“请你听我说，先生；让我奉劝你一句，为了你自己的缘故，记住审判官大人叫你小心点的训令吧。我相信你是被告匹克威克先生的一个特殊朋友，不是吗？”

“我认识匹克威克先生，据我现在这会儿所能记忆的，差不多——”

“请原谅，温克尔先生，不要回避问题。你是还是不是被告的一个特殊朋友？”

“我正想说——”

“你愿不愿意回答我的问题，先生？”

“要是你不回答问题，你就会被押起来，先生，”矮审判官看着

他的记录本插话说。

“说吧，先生，”斯金宾先生说，“是还是不是，随你的便。”

“是的，”温克尔先生答。

“唔，是的。那你为什么不立即说出来呢，先生？或许你也认识原告吧？呃，温克尔先生？”

“我不认识她；但我见过她。”

“啊，你不认识她，但你见过她？那么，请你告诉陪审席上的绅士们你这句话是什么意思，温克尔先生。”

“我是说我与她并不熟悉，但在我到高斯韦尔大街去拜访匹克威克先生的时候见过她。”

“你见过她多少次，先生？”

“多少次？”

“是啊，温克尔先生，多少次啊？我可以把这个问题重复10多次，如果你需要的话，先生。”然后这位博学的绅士非常坚定地皱皱眉头，两手插着腰，怀疑地向陪审官们微微地笑了笑。

于是，在这个问题上又出现了那种启发性的威胁，这是这类场合常有的事情。一开始，温克尔先生说，要他说出他见过巴德尔太太多少次是完全不可能的。之后他被问及见过她是否有20次，对此他回答说，“当然有——还不止这么多次。”然后他又被问及他看见她是否有100次——他能不能发誓说他见过她不止50次——他是不是知道他见过她至少75次——如此等等；最后所得到的满意的结论就是，他最好小心点，记住他在干什么。在证人被这些方法搞得陷入必要的心神混乱状态之后，盘问就如下继续进行：

“请原谅，温克尔先生，你还记得去年7月的某个早晨，你到高斯韦尔大街被告家里去拜访被告匹克威克吗？”

“是的，我记得。”

“那一次你是由一个名叫图普曼，而另一个叫斯诺德格拉斯的

朋友陪着一起去的吗？”

“是的。”

“他们来了吗？”

“是的，他们在这里，”温克尔先生答道，非常急切地向他的朋友所呆的地方看了看。

“请你专心听我的问话，温克尔先生，不要去留心你的朋友，”斯金宾先生说着，又富有表情地看了看陪审官们。“他们必须在事先没有与你作过任何商量的情况下提供证词，如果你们没有商量过的话（又向陪审官们看了一眼）。那么，先生，你就向陪审的绅士们说说那天早晨你走进被告房间时所看到的情景吧。来吧，说出来，先生；我们迟早会知道的。”

“被告匹克威克先生正抱着原告，两只手搂着她的腰，”温克尔先生自然而犹豫地答道，“原告似乎昏过去了。”

“你听到被告说过什么没有？”

“我听见他喊巴德尔太太好人，我听他叫她镇静些，因为如果有人来了那多糟糕，或者是这个意思的别的话。”

“那么，温克尔先生，我还只有一个问题要问你，并请你记住审判官大人的告诫。你能不能宣誓说被告匹克威克当时没有说过‘我亲爱的巴德尔太太，你是个好人；镇静些，因为你是免不了会成这个样子的’，或者是这种意思的别的话？”

“我——我认为他的话不是这种意思，当然不是，”温克尔先生说，对把他听见过的这几个词汇这样巧妙地连接起来感到很吃惊，“我在楼梯上，没能听清楚；我脑子中的印象是——”

“陪审团的绅士们要的并不是你脑子里的印象，温克尔先生，那种印象对诚实正直的人来说恐怕是没有什么用处的；”斯金宾先生插嘴说。“你在楼梯上，没有听清楚；但你不愿宣誓说匹克威克没有说过我刚才所引述过的那些话吧？我这样理解没错吧？”

“是的，我不能宣誓，”温克尔先生答道；于是斯金宾先生面带着得意洋洋的神色坐了下来。

匹克威克先生的案子没有以这种非常满意的方式发展到这一步，以致没有任何怀疑的余地。但是把它置身于一个比较有利的地位，如果可能的话，却也是未尝不可的；因而，范基先生站了起来，他想用反诘的办法从温克尔先生那里得到一些重要的东西。他是否从他那里得到任何重要东西，读者马上就会知道了。

“我相信，温克尔先生，”范基先生说，“匹克威克先生已不是一个年轻人了吧？”

“啊，不是，”温克尔先生回答，“老得可以做我的父亲了。”

“你曾告诉过我的博学的朋友，你认识匹克威克先生已好长时间了。你曾有过任何理由猜想或相信他打算结婚吗？”

“啊，没有；的确没有，”温克尔先生回答得如此急切，以致范基先生应该尽可能快地把他赶出证人席。律师们认为有两种特别坏的证人：一种是不愿作证的证人，一种是太愿意作证的证人；而温克尔先生的命运决定了他要兼演这两种角色。

“我还要再问你，温克尔先生，”范基先生以一种极为和蔼、极为自鸣得意的方式继续道。“你曾经看见过匹克威克先生对异性的态度和行为里有任何东西使得你相信他近几年来曾打算结婚吗？”

“啊，没有；当然没有，”温克尔先生回答。

“在有女性在场的情况下，他的行为总是像一个已年过半百、满足于他自己的事业和消遣的人，只是像一位父亲对待女儿那样对待她们吗？”

“毫无疑问，”温克尔全心全意地答道，“那——是的——啊，是的——当然是的。”

“据你所知，他对巴德尔太太或任何其他女人的行为从来就没有任何可疑的地方吗？”范基先生说着，准备坐下来，因为大律师斯

纳宾正在向他使眼色。

“嗯——嗯——没有，”温克尔先生答道，“除了在一个不重要的场合，那个场合嘛，我毫不怀疑，是很容易解释的。”

如果不幸的范基先生在斯纳宾大律师向他使眼色时就坐了下来，或者如果布兹弗兹大律师一开始就阻止这次不正当的反诘（他知道不这样做会更好，因为看到温克尔先生的焦急样，他就知道这样很可能就会引出一些对他有利的东西来），那么，就不会引出这段不幸的供词了。温克尔先生的话一说完，范基先生就坐了下来，然后斯纳宾大律师就赶紧让温克尔先生退出证人席，温克尔先生正准备欣然照办，布兹弗兹大律师叫住了他。

“等一等，温克尔先生，等一等，”布兹弗兹大律师说，“请审判官大人问问他，这位年龄大得可以做父亲的绅士对于女性行为上的这一可疑的事情是什么，好吗？”

“你听见这位博学的律师所说的话了，先生，”审判官对可怜而又痛苦不堪的温克尔先生说，“描述一下你提到的那件事。”

“我的大人，”温克尔先生说，急得发起抖来，“我——我宁可不说。”

“也许吧，”矮审判官说，“但你必须说出来。”

在整个法庭的深深的寂静中，温克尔先生支支吾吾地说出了那件可疑的微不足道的事情是发现匹克威克先生半夜里呆在一位女士的卧室里；结果，他相信，那位女士筹划好了正在讨论的婚姻破裂了，而且导致了，据他所知，全部有关的人都被强行带到伊普斯威奇镇的地方行政长官和治安法官乔治·纳普金斯先生的面前！

“你可以离开证人席了，先生，”斯纳宾大律师说。温克尔先生就离开了证人席，发狂般地匆忙冲向乔治和秃鹰大饭店，几个小时以后，服务员发现他正在沉闷而又凄凉地呻吟着，将头埋在沙发垫

子下面。

特蕾西·图普曼和奥古斯塔斯·斯诺德格拉斯分别被叫进了证人席；两人都证实了他们不幸的朋友的证词；他们每个人都被极度的纠缠搞得几乎绝望。

随后，苏珊娜·桑德斯被叫进了证人席，布兹弗兹大律师盘问了一番，而斯纳宾大律师作了反诘。证人总是说，并且相信匹克威克要娶巴德尔太太；她知道，自7月的晕倒事件之后，巴德尔太太与匹克威克订婚成了街邻们谈话的流行主题；这是轧布机店的穆德贝里太太和浆洗店的邦金太太告诉她的，但她却没有发现穆德贝里太太和邦金太太出现在法庭上。她曾听说匹克威克问小孩子是否愿意有另一个父亲。她并不知道当时巴德尔太太与面包师很亲热，但知道那位面包师当时是独身一个，而现在已结婚了。她说她不能宣誓说巴德尔太太不是很喜欢那位面包师，而是觉得面包师不很喜欢巴德尔太太，不然他也就不会与别人结婚了。她认为巴德尔太太在7月的那个早晨晕倒过去是因为匹克威克先生要她定个日子；她知道她（证人）在桑德斯先生要她定个日子时就曾晕死过去过，而且相信每一个自称为小姐的人在这种情况下都会这样做的。她听见过匹克威克先生问小孩关于弹子游戏的问题，但她发誓说她不知道大石弹与小泥弹有什么区别。

顺带陈述——在她和桑德斯先生交往期间，也收到过情书，就和其他女士们一样。在他们的通信过程中，桑德斯先生常常叫她“鸭子”，可从来没叫过“猪排”，也没叫过“番茄酱”。他特别喜欢鸭子。如果他也那样喜欢猪排和番茄酱的话，也许他也会这样叫她，以作为爱的专用术语。

现在，布兹弗兹大律师带着比他以前表现出来的更为傲慢的神情，如果那是可能的话，站了起来并叫喊道：“传萨缪尔·韦勒。”

传萨缪尔·韦勒是完全不必要的；因为刚宣布萨缪尔·韦勒

的名字，他就轻快地跨进了证人席；他把帽子放在地板上，手扶在围栏上，用异常高兴和兴奋的神色向律师席鸟瞰了一眼，向审判席环视了一番。

“你叫什么名字，先生？”审判官问。

“萨姆·韦勒，我的大人，”那位先生回答。

“你名字的第一个字母是‘V’还是‘W’？”审判官问。

“那就要取决于拼写者的爱好和想象了，大人，”萨姆答道；“我这辈子只有一两次机会拼写过，而我写的是‘V’。”

这时走廊里有一个声音大喊道：“太对啦，萨米维尔，很对。写V字，大人，写V字。”

“那是谁，胆敢在法庭上这样说话？”矮审判官说着，寻视了一番。“传达官。”

“在，大人。”

“立即将那个人带上来。”

“是，大人。”

但是由于传达官没有找到那个人，因而也就没能把他带上来；一场大骚乱之后，所有站起来寻找犯人的人又都坐了下来。矮审判官一等到他的气消失得能说出话来时就对证人说，“你知道那是谁吗，先生？”

“我猜想那很可能是我父亲，大人，”萨姆答道。

“你看见他现在还在这儿吗？”审判官说。

“不，我没看见，大人，”萨姆答道，眼睛紧紧地盯着法庭房顶上的灯。

“如果你能指出他来，我马上就会把他押起来，”审判官说。

萨姆鞠躬表示领教，然后带着丝毫未减的高兴的神色转向布兹弗兹大律师。

“那么，韦勒先生，”布兹弗兹大律师说。

“那么，先生，”萨姆回答。

“我相信你是该案子的被告匹克威克先生的佣人吧。请说出来吧，韦勒先生。”

“我是要说的，先生，”萨姆答道；“我是那位绅士的佣人，而且这是一个不坏的差事。”

“干的很少，得到的很多，我想是吧？”布兹弗兹大律师诙谐地说。

“啊，得到的真不少，先生，就像一个士兵在别人命令抽他350鞭子时所说的一样，”萨姆回答道。

“你不必告诉我们那位士兵或任何其他人说了些什么，先生，”审判官插嘴说；“那不是证据。”

“很好，大人，”萨姆回答。

“你记得在你受雇于被告的第一天早晨发生过什么特别的事情吗，勒韦先生？”大律师布兹弗兹说。

“是的，我记得，先生，”萨姆答道。

“请你告诉审判官发生了什么事情。”

“那天早上我得到了一身全新的衣服，陪审团的绅士们，”萨姆说，“而对那时候的我来说，这是件很特别、很不平常的事情。”

于是这句话就引起了一堂哄笑；而矮审判官透过桌子用愤怒的眼光看着他说，“你最好小心些，先生。”

“当时匹克威克先生就是这样说的，大人，”萨姆答道；“而我非常小心那身衣裳；的确非常小心，大人。”

矮审判官严厉地盯着萨姆看了足足两分钟，但萨姆的神情依然是那样的镇静而安然，以致审判官也说不出什么来，因而就示意布兹弗兹大律师继续进行。

“你是想告诉我们，韦勒先生，”布兹弗兹大律师说着，装模作样地操着两只胳膊，半转着身对着审判官，就好像无声地保证他就

要给证人找麻烦了；“你是想告诉我们，韦勒先生，别的证人已描述过原告晕倒在被告怀里这件事你根本就没看见吗？”

“当然没有，”萨姆答道。“我在过道里，等到他们叫我上去时，那位老太太已不在那儿了。”

“那么，注意，韦勒先生，”布兹弗兹大律师说着，一边将一支大笔插进他面前的墨水台，以表示出要把萨姆的话记录下来来吓唬他。“你是在过道里，但却没看见正在发生什么事情。你有眼睛吗，韦勒先生？”

“是的，我有一双眼睛，”萨姆答道，“而问题就在这里啊。如果它们是两只了不起的放大力特别强的两百万倍的气体显微镜的话，也许我能透过一段楼梯和一扇松木板门看见，但它们只不过是两只眼睛，你看见的，因而我的眼力是有限的。”

听到这个一点也不生气、态度也极为坦率和沉着的回答，旁听者嗤嗤地笑了，矮审判官也微笑起来，而布兹弗兹大律师却傻了眼。在与多德森和福格作了简短的商议之后，博学的大律师又转向萨姆，拼命地掩饰着自己的不安对他说，“那么，韦勒先生，我还要问你一个有关另一件事的问题，如果你愿意的话。”

“如果你愿意，先生，”萨姆非常幽默地回答道。

“你还记得去年 10 月的一个晚上，你到巴德尔太太家里去的事吗？”

“啊，是的，记得非常清楚。”

“啊，你确实记得那件事的，韦勒先生，”布兹弗兹大律师说，他的精神正在恢复起来；“我想我们终于抓住了某些东西了。”

“我也是这样想的，先生，”萨姆答道；旁听者听到这个回答又嗤嗤地笑了。

“好罢；我想你是去谈谈关于这件诉讼案的事吧——嗯，韦勒先生？”布兹弗兹大律师有意地看着审判官说。

“我是去付房租的；但我们的确谈了谈有关这件诉讼案的事，”萨姆答道。

“啊，你们确实是谈了有关诉讼的事，”布兹弗兹大律师说，由于预感到会有某些重要的发现而兴奋起来。“那么，关于这个诉讼你们谈了些什么，请你告诉我们好吗，韦勒先生？”

“再好不过了，先生，”萨姆答道。“今天在这里被盘问过的两位善良的女士说了几句无关紧要的话之后，这些太太们就对多德森和福格先生——他们就是现在坐在你旁边的两位绅士——的可敬的行为大大地称赞了一番。”这话当然把大家的注意力都引到了多德森和福格，而他们也尽可能地做出一副正直公道的样子。

“他们是原告的代理人，”布兹弗兹大律师说。“喂！她们对原告的代理人多德森和福格两位先生高度地赞赏了一番，是吗？”

“是的，”萨姆说，“她们说他们是多么的慷慨，他们办理这件案子是投机，根本不收取任何费用，除非他们从匹克威克先生那里弄出钱来。”

听到这个非常出乎意料的回答，旁听者又嗤嗤地笑了，而多德森和福格的脸变得通红，倾身凑近布兹弗兹大律师，匆匆忙忙地在他耳边嘀咕了几句。

“你是非常正确的，”布兹弗兹大律师假装镇静地大声说道，“大人，想要从这位顽愚的证人那里获得任何证据，那完全是徒劳的。我不想再问他什么问题了，以免打扰法庭。下去吧，先生。”

“还有任何其他的绅士想问我任何问题吗？”萨姆拿起帽子、不慌不忙地向四周环视了一圈问道。

“我不问，韦勒先生，谢谢你，”斯纳宾大律师笑着说。

“你可以下去了，先生，”布兹弗兹大律师不耐烦地挥了挥手说。于是萨姆下去了，他所做的给了多德森和福格两位先生他所能给予的最大的伤害，而尽可能少地说到匹克威克先生，这正是他

心里自始至终所抱有的目的。

“我不反对接受这样的事实，大人，”大律师斯纳宾说，“如果可以免掉对另一个证人的盘问的话，匹克威克先生已经退休，而且他是一个拥有一大笔独立财产的绅士。”

“很好，”大律师布兹弗兹说着，交出两封要宣读的信，“那么，我也是这样，大人。”

然后，大律师斯纳宾就向陪审官们发言，为被告辩护；他发表了一篇非常长而又非常有力的演说词，在演说中，他对匹克威克先生的行为和品格给予了最高度的赞颂；但是由于我们的读者们对那位绅士的优点和美德作出远比大律师斯纳宾所能作出的更为正确得多的估价，所以我们觉得没有必要详细地记述这位博学的绅士的任何言词了。他试图说明，对方所展示出来的两封信只不过与匹克威克先生的饮食，或者为他从乡下回来准备房间等事有关而已。用一般的话来说，他为匹克威克先生尽了最大努力，这就够了；而尽了最大努力嘛，正如每个人所知道的，按照这句古老格言的一贯的典据来说，就是说不能做得比这更多了。

审判官斯塔莱先生按照既定的和最妥当的形式作了总结。在向陪审官们宣读他的记录时，他根据这么简短的短评加进尽可能多的阐释，一边念一边不断对证据作了解释。如果巴德尔太太是对的，那么很显然匹克威克先生就是错的了，如果他们觉得克卢宾斯太太的证据值得置信，那么就相信它，如果他们不这样认为，他们就不要相信它。如果他确信这是一种毁弃婚约的犯罪行为，那么他们就替原告索要一笔他们认为合适的损害赔偿金；而另一方面，如果他们认为根本不存在婚约，那么他们就根本不要向被告索要任何损害赔偿金。然后，陪审官们就退庭回到他们的私室里，讨论这件事情，审判长也回到他的私室里，吃了一份羊排，喝了一杯白葡萄酒，以便恢复他的精神。

令人焦急的一刻钟过去了；陪审官们又回到了法庭；审判长也被请了进来。匹克威克先生戴上眼镜，焦虑不安地注视着审判长，心跳得很快。

“先生们，”那位穿黑衣服的人说，“你们对你们的裁决达成一致了吗？”

“我们达成了一致，”审判长回答道。

“你们作出的是有利于原告的裁决呢，先生们，还是有利于被告的裁决？”

“有利于原告。”

“裁决多少损害赔偿金，先生们？”

“750 镑。”

匹克威克先生取下眼镜，小心地擦了擦镜片，折起来放进眼镜盒，并把它们塞进了口袋里；然后，他一边极为谨慎地戴上手套，一边一直紧紧地盯着审判长，随后就机械地跟着珀克先生和蓝色公文袋走出了法庭。

他们在一间偏房里停了下来，珀克去付开庭费；在这里，匹克威克先生与他的朋友们会合了。也是在这里，他碰见了多德森和福格两位先生，他们搓着手，表现出了满意的每一个特征。

“嗨，先生们，”匹克威克先生说。

“嗨，先生，”多德森为他自己也为他的同伴作答。

“你们以为你们能得到办案费了，是不是，先生们？”匹克威克先生说。

福格说他们认为是很有可能的。多德森微笑着说他们要试一试。

“你们可以试试，试试看，再试试，多德森和福格两位先生，”匹克威克激情地说，“但你们永远别想从我这儿得到一个子的费用或赔偿金，即使我把余生都耗费在债务人监狱里。”

“哈，哈！”多德森大笑起来。“在下次开庭前，你会好好地想一想的，匹克威克先生。”

“嘿、嘿、嘿！我们很快就会看到的，匹克威克先生，”福格咧着嘴笑着说。

匹克威克先生气愤得说不出话来，让他的律师和朋友把他扶到门口，在那里他被扶进了一辆出租马车，那是那位永远警惕的萨姆·韦勒事先叫好了的。

萨姆收起了踏板，正准备跳上架车的座位，突然觉得自己的肩膀被轻轻地拍了一下；回过身来一看，他父亲站在他面前。这位老先生的脸上带着令人沮丧的表情，一边严肃的摇着头，一边用训诫的腔调说：

“我知道这样办事的方法带来的是什么样的结果。啊，萨米，萨米，为什么不找一个证明他不在场的证人呢！”

（蒋建国 译）

尼古拉·果戈理

1809—1952

尼古拉·果戈理1809年3月31日生于俄国索罗庆采。他的家庭是乌克兰哥萨克的地主。19世纪20年代末，果戈理在圣彼得堡就尝试过戏剧和诗歌创作。他曾决定移民美国，且已远离故土，到达德国的吕贝克，后又返回圣彼得堡，在行政机构谋到了一份差事。1831—1832年间，他改写乌克兰民间故事，写成的《狄康卡近乡的夜晚》两卷集使他一举成名。

他曾计划写一部总共有8—9卷的中世纪俄罗斯历史，但未如愿。他担任过圣彼得堡大学历史系教授，然而1835年就辞职了。在这期间他出版了《轻松的狂想曲和哥萨克传说》，其中包括记述16世纪哥萨克与波兰人和鞑靼人的战争的名篇《塔拉斯·布尔巴》。他最著名的短篇小说《外套》(见下文)也在这个时期问世。

果戈理伟大的喜剧《钦差大臣》，初版于1836年4月19日。这部讽刺俄罗斯官场的喜剧已经译成多种文字，并拍成美国电影。果戈理谈及意大利总像是他的"真正祖国"。1836—1848年间，他大部分时间客居罗马，虽然他几乎一直和侨居那里的俄国人在一起。在罗马，他完成了1842年出版的喜剧小说《死魂灵》。这部为一个遍走俄罗斯各地收买已死农奴身份证件的推销员所作的记事，成为对俄国外省社会丑恶现实与习俗的讽刺性揭露。

他的第二部舞台喜剧，《婚事》，也是他侨居意大利时所写。回到俄国后，他成为改革者拥戴的英雄。跟晚年的托尔斯泰一样，果

戈理也开始自认为是道德的传教士。他写了《死魂灵》的续编，续编中他为善于钻营的推销员恢复名誉，但他把它毁掉了。当《与友人书简选》出版时，他遭到谴责，说他“篡改基督教教义为当权者谋利”。他曾忧郁地到圣地(耶路撒冷)去朝圣。后来在狂热教士马修·康斯坦丁诺夫斯基神父的蛊惑支配下，果戈理相信写虚构小说罪孽深重。果戈理烧掉部分手稿。他于1852年2月21日与世长辞。

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这位最终成为《外套》中男主角的不按传统主角品格塑造的主角，小说一出版，立即成为全俄罗斯和全世界家喻户晓的人物了。我们认识他，也许更加不幸的是我们曾经就是他那样的人。他几乎是无人记得的。他是商业事务所和政府机关中处于最底层的人物——他最卑微，因而也就是一有经理的亲朋好友要来，或安装了新机器要作人事变动时必然最先滚蛋的人。毫无疑问，古代埃及和中国的官僚机构中就有他或他的祖先了。而他的后裔，男的或更有可能是女的，则在巴黎或纽约担任要职。果戈理以伟大的社会学家的判断力和伟大小说家的写作技巧相结合，这个人物，经他一写就栩栩如生。

这个亚卡基，城市中的小人物，出现在文学作品中的并不早，但是随后这样的角色却一拥而来。我们能够从巴尔扎克、狄更斯、左拉和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作品中找到十几个这样的人物，只是名字不同而已。在梅尔维尔的《抄写员巴特利》中他就是执拗的华尔街老抄写员。在卡夫卡的《变形记》中他就是惊恐不安的那个职员。确实，事先并没有想到这些事情，这种角色已成为世界性的人物了。他是消费者。广告为他而写。他是街区居民，竞选者竞相恭维他，恳求他投自己的票。

但我们无须沾沾自喜。他就是亚卡基，他是一个有简单难题的普通人。他需要一件新外套。果戈理叙述这一点时并不一本正

经，他就像是一位朋友，一位好心肠的朋友，他深知这个故事既可怜又可笑。我们看见亚卡基在他的办公室工作，成为年轻的职员们嘲弄的对象，他们把他的破外套叫做“长衫”。我们看到他在家里狼吞虎咽地喝菜汤。即使就在那种情况下，也还拿出墨水，“为他自己的乐趣”抄写文件。

他“乐意”工作，他感到喜悦。但慢慢地，我们发现亚卡基是一个“天生的傻子”，一个泥塑木雕的小圣徒，一个只为生活而忙碌的、心地过分简单的人，以致他帽上顶着瓜皮在街心走着走着，等到马鼻子撞上他的脸庞才清醒过来。因而当我们得知他和他的朋友裁缝彼得罗维奇终于多么利索地解决了一件新外套问题时感到高兴。亚卡基头一次穿上新外套时，我们像他本人一样，“兴致勃勃，满心欢喜”。

但我们知道这样的好景不常。亚卡基一生下来就不幸，没有人能给他取个名字，无奈用了父名，后来也一直不走运。那个广场是那样宽广，人在那里“就像在大海中央”，对于那个晚上在那里发生的残忍景象，我们并不感到惊奇。一时间我们只希望那几个人是他同办公室的朋友，在跟他开玩笑。可我们还是亲眼看见那位“大人物”的愤怒和亚卡基的死。我们说，不错，那就是必然的结局。然而与此同时，我们还是深深感到人生处境的悲哀。

（吴　壮　译）

外　套

在部里……但还是不要说出是哪个部好些。再没有比各种部，团，办事处，总之一句话，再没有比各种公务员更容易闹脾气的了。现在每一个个别的人，都认为侮辱他就是侮辱整个社会。据说，最近有一个县警察局长，不记得是哪一县的了，递了一张呈文，呈文里明明白白写道：国家法纪濒于危殆，他的神圣的官名随便让人糟蹋。作为证据，他把厚厚一大卷传奇稗史添附在呈文后面，每隔10页就有一个县警察局长出现，有些地方还写他喝得烂醉如泥。因此，为了避免引起不愉快起见，我们不如把这里所要讲到的部叫作某部。这样，在某部里，有某一官员当过差，这官员不能算是一个十分了不起的人物，矮矮的身材，有几颗麻子，头发有点发红，甚至眼睛也像有点迷糊，脑门上秃了一小块，两边腮帮子上满是皱纹，脸色使人疑心他患痔疮……有什么办法呢！这是彼得堡气候的不是。至于说到官衔（因为我们这儿开宗明义就得说明官衔），那么，他是所谓一辈子的九品文官，大家知道，有着欺凌不会咬人的人的值得赞美的习惯的各式各样作家们，对这些人是不惜尽情加以嘲弄和奚落的。这官员姓巴施马奇金。光瞧这个字，就知道原来是从巴施马克① 变来的；可是它在哪一年，什么时候，怎么样从巴施马克变来的，可就无从查考了。父亲，爷爷，甚至妻舅和全体巴施马奇金家的人，都穿长统靴，每年换两三回底。他的名字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读者也许觉得这个名字有点古怪，别出心裁，但我可以保证，决没有人搜索枯肠把它想出来，而是自然而然演变到这

① 即俄语的"鞋"。——译者

一步，无论如何也不能给他起别的名字。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是在3月23日深夜降生的。故世的母亲，官员的老婆，一个贤慧的妇人，已经准备妥当给孩子受洗。母亲还躺在门对面的一张床上。右首站着教父，一个出格的好人，在枢密院当股长的伊凡·伊凡诺维奇·叶罗施金；还有教母，巡长的老婆，一个具有稀有美德的妇人，亚林娜·谢苗诺芙娜·别洛勃留希科娃。人家给产妇三个名字，任她挑选一个：莫基雅，索西雅，或者用殉教者霍慈达札特的名字称呼孩子。"不行，"产妇想，"全是这样讨厌的名字。"为了讨她喜欢，人们把日历翻到另外一个地方；又出现了三个名字：特利菲里，都拉和瓦拉哈西。"真倒霉，"老太婆说，"全是些什么样的名字，说真的，我从来没有听见过这样的名字。要是瓦拉达特或者瓦鲁赫，倒也罢了，可偏偏是什么特利菲里，瓦拉哈西。"又翻过一页——出现了巴甫西卡熙和瓦赫季西。"得，得，我明白了，"老太婆说，"这一定是他命该如此。既然这样，就叫他父亲的名字好了。父亲叫亚卡基，儿子就也叫亚卡基吧。"这样，就有了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①。孩子受了洗；他在这当口哭了，扮了个鬼脸，仿佛预先知道他要当九品文官似的。这便是事情的全部经过。我们这样交代，为的是让读者可以明白，事情的趋势不得不如此，给他另外起个名字是决计办不到的。他在哪一年，什么时候进部里当差，什么人举荐的，这一点谁都不记得了。不管换了多少任部长和各种长官，总看见他坐在老地方，采取同样的姿势，干同样的职务，总是一个抄写文书的官儿；因此，后来大家都相信，他准是穿了制服秃了头顶原封原样生到世上来的。部里的人对他一点也不表示敬意。当他走过的时候，看门人不但不站起来，甚至也不对他望一眼，就当是一只普通的苍蝇飞过接待室一样。长官们对待他冷淡而又横暴。有一

① 亚卡基是孩子的本名，亚卡基耶维奇是他的父称，意即亚卡基之子。——译者

个副股长一直把公文塞到他鼻子前面来，也不说一声："请抄一遍，"或者："这儿有一份怪有趣味的案卷，"或者添上一些在教养有素的机关中常说的悦耳动听的话。他一手接过来，眼睛只盯住公文，也不瞧瞧谁递给他，人家有没有权利这样做。他接过来，就动手抄写。年轻的官员们，尽量施展出他们全部公务员的机智来嘲笑他，挖苦他，当面讲述关于他，关于他的房东太太，70岁的老太婆的种种捏造出来的故事，说房东太太打他，问他们什么时候结婚，又把碎纸片撒在他头上，说是下雪。可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一句话也不回答，好像他面前一个人也没有似的；这甚至也不影响他的工作：在一阵纠缠中，他没有抄错过一个字。除非玩笑开得太厉害，人家碰他的胳膊肘，妨碍他干活儿的时候，他才说："让我安静一下吧，你们干吗欺负我？"在这几句话和讲这几句话的声音里面，有一种不可思议的东西。在这声音里面，可以听到这样一种引人怜悯的东西，一个就职不久的年轻人，本来学别人的样，也想取笑他，忽然竟像被刺痛了似的停住了，从此以后，仿佛一切在他面前都变了样，变得跟从前不大相同起来。一种什么神奇的力量，使他疏远了那些从前被他认做体面的上流人物而来往甚密的同事们。以后有一个很长的时期，在最快乐的时刻，他会想起那个脑门上秃了一小块的矮小的官员和他的痛彻心脾的话："让我安静一下吧，你们干吗欺负我？"——并且在这些痛彻心脾的话里面，可以听到另外一句话："我是你的兄弟。"于是这个可怜的年轻人就用手掩住了脸，后来在他的一生里，当他看到人身上有着多少薄情的东西，在风雅的教养有素的上流士绅中间，天啊！甚至在世人公认为高尚而正直的人们中间，隐藏着多少凶残的粗野的时候，他有许多次忍不住战栗起来。

很难再找到一个像他这样忠于职守的人。说他热心服务，还嫌说得轻了；不，他简直是怀着爱心服务。他在抄写中看到了一片变

化多端和赏心悦目的世界。愉快之情流露在他的脸上；有几个字母是他特别心爱的，一写到它们，他就神魂颠倒起来：又是笑，又是眨巴眼睛，又是牵动嘴唇，因此一看他的脸，仿佛就可以猜出他笔下描出的每一个字母。如果按照他的勤奋行赏的话，连他自己都要吃惊，说不定他会当上五品文官的；可是，正像他的刻薄的同事们说的，他却挣得了两袖清风，一身毛病。然而也不能说，对他从来没有过丝毫的注意。有一个部长是个好人，想酬谢一下他长年的服务，于是吩咐给他些比普通抄写重要些的事情做；就是要他根据业已办妥的公事草拟一封公函送往另外一个衙门；事情是只须换一换上款，再把几处动词从第一人称改为第三人称就行了。这害他费了这么大的劲儿，弄得浑身是汗，他擦着额上的汗珠，终于说："不行，还是让我抄写点什么吧。"从此以后，人家就永远让他干抄写这一行了。除了抄写以外，仿佛什么东西对他都不存在似的。他压根儿没有注意过自己的衣着：他的制服不是绿的，而是一种红褐带灰色的。他的领子又窄又矮，因此他的脖颈虽然不长，却从领子里耸出来，显得特别颀长，好像是侨居俄国的外国小贩十来个一大堆顶在头上的摇头晃脑的石膏小猫的颈脖一样。并且，总有些什么东西粘在他的制服上：不是一根麦秸就是一个线头；再加上他有一种特殊的本领，每次走在街上，总是当人家扔垃圾的时候，他偏偏打窗口经过，因此他的帽子上永远挂着西瓜皮、香瓜皮之类乱七八糟的东西。他一辈子从来没有一次注意过每天街上发生的事情，大家知道，他的同事年轻的官员，却总是留心这些的，他们那一双灵活的眼睛的锐敏性发挥到这种程度，甚至可以看出对过人行道上某人裤子下面一根缚鞋掌的皮带① 松开了，——这现象常常使他们脸上露出狡猾的一笑。

---

① 旧俄时代人们有一种习惯，在裤子下面拖一根带子，缚住鞋掌，防止走路时裤子卷上去。——译者

可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即使瞧什么，他瞧见的也只是他自己的清晰工整的字行，并且只有当不知从什么地方跑来一匹马，把马头搁在他肩膀上，鼻孔里把一阵风吹到他面颊上的时候，他才省悟过来，知道自己不是在字行的中间，而是在街道的中间。一回到家里，他立刻在桌子边坐下来，大口喝白菜汤，吃掉一块夹葱牛肉，食而不知其味，连着苍蝇和这时老天爷送到他嘴边的不管什么东西，一古脑儿吞到肚里。觉得肚子填饱了，就从桌子旁边站起来，把墨水瓶拿出来，抄写带回家的公文。如果没有这样的活儿干，他就为了满足自己的乐趣，故意给自己抄下个副本，特别是如果公文的妙处不在于文体之美，而是因为写给一位什么新贵的话。

甚至在那样的时刻：当彼得堡灰色的天空完全暗下来，全体官员按照各人所得的官俸和嗜好吃饱喝足时，——当部里飕飕的笔尖声已经停止，所有的人奔波忙碌，干完了自己和别人的必不可少的事务、不甘寂寞的人本来可以不必揽到身上的一切事务，都去安息了的时候，——当官员们忙着享受公余的时间的时候：胆大一点的上戏院里去；有的去蹓大街，尽往帽子下面看女人；有的去赴晚会，消磨时间奉承一个姿色不恶的姑娘，小小官场里的明星；最常见的是，还有的干脆去找同事玩，同事住在四层楼或者三层楼上，有两间小房间，外带一间前厅或者厨房，陈设一些有意摆阔的时髦玩意儿，像洋灯或者别的花了省吃省喝牺牲玩乐等等代价换来的东西，——总之，甚至在那样的时刻：当全体官员散布在朋友的小屋子里打惠斯特牌，捧着杯子喝茶，啃着廉价的面包干，从长烟斗里喷出烟来，在发牌时讲着从凡是俄国人就不能不向往的上流社会传出的流言蜚语，或者要是没有什么话可说，就重复着那永远说不完的奇闻，据说有人去报告一位司令官，说是法尔康纳纪念像①

① 这是建立在彼得堡的彼得一世铜像，法国雕塑家法尔康纳（1716—1791）所作，塑造的是彼得跃马腾起的姿态。——译者

上的马尾巴被人砍掉了云云的时候，——总之，甚至当大家都竭力寻找消遣的时候，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也不去寻找任何消遣。谁都说不出，什么时候在哪一个晚会上碰见过他。他抄够了，就躺下睡觉，想着明天的日子，先就打心眼儿里乐开了：不知道老天爷明天又要赐给他什么东西抄。一个每年挣400卢布而能乐天知命的人的平稳无事的生活就这样过下去了，并且也许一直会过到衰老的暮年，如果不仅仅在九品文官，并且在三品、四品、七品以及一切顾问官，甚至那些既不给任何人顾问也不受任何人顾问的顾问官们的生活道路上，不是铺满着各式各样的患难的话。

在彼得堡，对于所有每年挣400卢布官俸或将近这个数目的人，有一个强大的敌人。这个敌人不是别人，就是我们北方的严寒，虽然也有人说它对健康是有益的。早晨一过了8点钟，正是满街泛滥着上部里去的人的时候，它开始不分青红皂白，对准所有的鼻子狠命地、刺一样地钻起来，简直叫那些可怜的官员们不知道把鼻子往哪儿搁才好。在这连大人先生都冻得脑门发疼、眼泪汪汪的时候，可怜的九品文官们有时简直是毫无防御的。唯一解救的办法，就是穿着单薄的外套尽快地越过五六条街，然后在门房里使劲地跺脚，直跺到把所有的在路上冻僵了的执行职务的能力和才干融解开来为止。最近以来，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开始觉得脊梁和肩膀奇冷刺骨，虽然他竭尽全力尽快地赶完那段一定的距离。他终于想到，别是他的外套出了什么毛病吧。回到家里把它仔细查看一遍，他发现果然在两三个地方，正是在脊梁和肩膀上，已经只剩下名副其实的几缕棉纱了，呢子磨得都透光了，里子也开了绽。得交代一下，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外套也早已成了官员们嘲笑的目标；甚至外套这个高贵的称号也给剥夺了，都管它叫长衫。它的确有一种奇怪的构造：领子一年比一年缩小，因为裁下缝补它的别的部分去了。这也实在显不出裁缝的手艺，补得又臃肿，又寒

碜。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看出别无办法，只得把外套拿去求教彼得罗维奇，一个住在某处从后楼梯出进的四层楼上的裁缝，这人虽然只有一只眼，满脸麻子，可是缝补官员们以及其他人等的裤子和燕尾服倒是挺在行的，自然，是当他没有喝醉酒，脑子里没有胡思乱想的时候。关于这位裁缝，当然，不应该说得太多，可是现在已经成了这样的习惯，小说里每一个人物的性格都非说得清清楚楚不可，所以没有法子，我们只得在这儿也把彼得罗维奇表述一番。起初人家干脆管他叫格利戈里，他是某老爷的农奴；不久他领到了释奴证，于是每逢节日就狂饮起来，起初还是逢到大节日才喝，后来只要看见日历上画着个十字，就不分大小，在任何一个教会节日都喝起酒来，从这时候起，人家就称呼他彼得罗维奇了。从这方面说来，他是忠于祖先的习惯的，他和老婆吵起嘴来，就骂她臭娘们和德国娘们。我们既然提到了他的老婆，那么，就也得对她讲上两句；可是遗憾得很，关于她，我们竟知道得不多，只知道彼得罗维奇有一个老婆，她甚至只戴便帽，不包头巾；可是论到容貌，她似乎是无法夸口的；至少，看到她时，只有一些近卫骑兵才往便帽下面望她一眼，翘翘胡子，发出一声怪叫。

通到彼得罗维奇家的楼梯，得说句公道话，沾满着水渍和污水，渗透着一种熏人眼睛的酒味儿，大家知道，这股味儿是跟所有彼得堡房屋的后楼梯不可分离地连在一起的。——走上这楼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就盘算着彼得罗维奇会要多大价，并且拿定了主意决不付给他超过两块卢布。门是开着的，因为主妇在烹一条什么鱼，厨房里烟雾弥漫，连蟑螂都看不见了。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穿过厨房时主妇竟会没有瞧见，他终于走进屋里，看见彼得罗维奇像个土耳其总督似的盘着腿，坐在一张没有上漆的大木桌上。按照一般坐着干活儿的裁缝的习惯，赤着一双脚。首先映进眼帘的是一只怪眼熟的大拇指，油灰指甲又厚又硬，像乌龟壳一

样。彼得罗维奇脖子上挂着一绞丝线和棉线，膝盖上铺着一块破布。他用棉线穿针眼已经穿了三四分钟，没有穿上，所以对黑暗生起气来，甚至对棉线也生了气，低声嘟哝道："不进去，蛮婆子；折腾得我好苦，你这鬼灵精！"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后悔不该正赶上彼得罗维奇生气的时候来找他，他喜欢在彼得罗维奇有点儿醉意醺然，或者像他老婆所说的，"灌饱了黄汤，这独眼龙"的时候，来找他做点什么。在这种情形下，彼得罗维奇总是肯让点价钱，一口应承下来的，甚至还鞠躬道谢。后来，固然，老婆会哭哭啼啼地来说，丈夫喝醉了酒，所以价钱要得低了；可是，常常只须多给她十戈比，事情也就顺当了。这会儿，彼得罗维奇却像是挺清醒的，因此，他的脾气就特别别扭，不容易说话，鬼知道会要出多大的价钱。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明白了这一点，像俗话所说的，就想打退堂鼓，可是已经来不及了。彼得罗维奇把一只独眼眯缝起来，盯住他瞧，于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不由自主地只得说："好啊，彼得罗维奇！""祝您好，先生，"彼得罗维奇说，把眼睛往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手上斜瞟过去，瞧瞧对方带来了一件什么样的好买卖。

"我上你这儿来，彼得罗维奇，是那个……"得交代一下，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说起话来总喜欢用上许多前置词、副词，还有一些毫无意义的小品词。如果碰到一件非常为难的事情，他甚至有不把话说完的习惯，因此常常用这样的话开场："这，简直是，那个……"往后就没有下文，连他自己也忘了个干净，以为话已经说完了。

"什么事呀？"——彼得罗维奇说，同时用独眼把他那件制服仔细打量了一下，从领子一直看到袖子、后身、下襟和扣眼，这一切都是他非常熟悉的，因为全是他亲手做的手艺。裁缝的习惯就是这样；这是他一见面时要做的第一件事。

"我是为了那个，彼得罗维奇……一件外套，呢子……你瞧，别的地方都挺厚实，就是有点灰扑扑的，看起来好像旧了，其实它还

是新的，只有一个地方有点那个……脊梁上，还有肩膀上，有一个地方磨破了一点，就是这儿肩膀上有一点——你瞧，就是这么一点。费不了多大事情……”

彼得罗维奇接过长衫，先把它摊平在桌子上，看了许久，直摇头，伸手到窗台上去拿来一只圆圆的鼻烟匣，上面有一个将军像，可不知道是哪一位将军，因为脸的地方被手指戳破了，后来给贴上了一块四四方方的小纸片。彼得罗维奇闻了一撮鼻烟，双手把长衫撑开，迎着亮细瞧了一下，又是直摇头。然后把里子翻出来，又摇头，又打开贴着小纸片的匣盖，往鼻子里塞足鼻烟，关上盖，把鼻烟匣藏过一边，终于说：“不行，不能补了，这衣服简直不成样啦！”

一听这几句话，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心里扑通一跳。“为什么不能补，彼得罗维奇？”他几乎用小孩子似的恳求的声音说，“总共只有肩膀上磨破了一点呀，你总有一些零碎料子……”

“零碎料子有倒是有，零碎料子倒是容易找到的，”彼得罗维奇说，“可是缝不上去呀；东西全糟了，针一碰，它就破啦。”

“破就让它破吧，你可以立刻给打上一块补钉。”

“补钉叫我往哪儿打？再缝上几针也不顶事了，破得太厉害了。说是呢子，也不过叫着好听罢了，风一吹，就烂了。”

“给缝上几针吧。这是怎么说的，实在那个……”

“不行，”彼得罗维奇坚决地说，“一点办法也没有。东西完全不中用了。您还不如等严冬到来的时候，把它改做包脚布吧，因为袜子不暖和。袜子是德国人发明的，为了要多赚咱们的钱（彼得罗维奇喜欢一有机会就刺德国人几句）；可是外套，看来您只能做一件新的了。”

一听见“新的”这两个字，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顿时两眼发黑，屋里的东西都在他眼前打起转来。他看得清楚的只有彼得罗维奇鼻烟匣盖上那个脸上贴着纸片的将军。“什么做新的？”他说，

仍旧好像在做梦似的，“我没有这一笔钱呀。”

“是的，做新的，”彼得罗维奇带着残酷的沉静说。

“唔，要是一定做新的，那可怎么那个……”

“您是说，要花多少钱？”

“是呀。”

“您得花上150多卢布，”彼得罗维奇说，同时意味深长地抿紧嘴唇。他非常喜欢强烈的效果，喜欢使个什么花招儿，突然把人家难住，然后斜着眼睛去瞧那个被难住的人听了他的话会窘成什么怪模样。

“150卢布做一件外套！”可怜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喊起来，他有生以来恐怕还是第一次大声地喊，因为一向总是以低声说话出名的。

“是喽，”彼得罗维奇说，“还得看是什么样的外套。如果领子上搁貂皮，帽兜用绸里子，那就得花两百卢布了。”

“彼得罗维奇，劳你的驾，”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用恳求的声音说，没有听见、并且也不想听见彼得罗维奇所说的话以及它的一切效果。“你给想法子补一补，对付再穿一些时候吧。”

“没有用，结果准是：白费工夫，白糟蹋钱，”彼得罗维奇说。于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听了这些话，就垂头丧气地走了出去。彼得罗维奇在他走后，还站了好一会儿，意味深长地抿紧嘴唇，没有就去干活儿，很满意既没有降低身份，也没有糟蹋裁缝的手艺。

走到街上，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恍恍惚惚的仿佛是在梦里。“真是打哪儿说起，”他对自个儿说，“我真没有想到事情会闹到那个……”后来，沉默了一会儿以后，又补上了一句：“瞧，到底闹了这么个结果，我真是想都没有想到。”这之后又是长时间的沉默，接着他说：“瞧！这简直，真是，出人意外 那个……这是怎么也……这步田地！”说完这几句话，他没回家，连自己也没有觉察，糊里糊涂往

完全相反的方向走去。一路上，一个浑身煤灰的通烟囱的人碰了他一下，蹭了他一肩膀的黑；从一幢正在兴建的房子顶上又劈头盖脑撒了他一大把石灰。他一点也没有注意到这些，后来，直等到他碰上一个把戟放在身旁、正从角形烟盒里往满布老茧的手掌上倒鼻烟的岗警的时候，他才有点清醒过来，并且这也是多亏岗警冲他喊了一声："怎么往人家身上撞，你不能走人行道吗？"他这才往四下里瞧了瞧，转身走回家去。回到了家里，他才开始凝神思索，清楚而真切地看出自己所处的境遇，并非语无伦次，而是慎重、坦率地、像对一个可以倾谈知心话的明白事理的朋友谈天似的自问自答起来。"唔，不行，"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说，"这会儿去跟彼得罗维奇讲，是讲不通的。他这会儿那个……准是让老婆给揍了。我最好还是星期天早晨去找他。他过了星期六这一晚，第二天眼睛一定会斜着，睡过了头，他就会需要喝两杯解解宿醉，可是老婆不给他钱，这时候，我只要那个，把10戈比塞在他手里，他就肯通融了，于是外套就那个……"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这样自言自语着，振作起精神来，一直等到下一个星期天，远远的瞅见彼得罗维奇的老婆出门上什么地方去，就赶紧找他去了。彼得罗维奇在星期六以后，果然眼睛斜得很厉害，脑袋垂倒着，一副睡过了头的样子；可是，话虽如此，他一知道对方的来意，就跟有鬼推了他一把似的。"不行，"他说，"请您定做新的吧。"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立刻塞给他10戈比。"谢谢您，先生，我来喝一杯祝您的健康，"彼得罗维奇说，"可是，外套的事，您不用再操心了，它简直不成了。新外套我一定好好地给您做，准保您满意。"

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还是唠叨着说要修补，可是彼得罗维奇不等他说完，就打断他："我一定给您做新的，您把事情交托给我好了，我一定尽力。咱们做时兴样的，领钩用银的。"

这时候，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看到非做新外套不可，心里凉

了半截。真的，这可怎么办呢？指望什么，用什么钱来做新的呢？当然，一部分可以指望将来的节赏，可是这笔钱早就顶了别的窟窿了。得做一条新裤子，付清鞋匠给旧靴子换新靴面的一笔旧账，还得向女裁缝定做三件衬衫和两件不便形诸笔墨的内衣，总而言之，所有的钱全要花光，即使部长大发慈悲，不是给 40 卢布的赏金，而是给 45 或者 50 卢布，也还是剩下寥寥无几，用来做外套，那真是沧海中的一粟罢了。当然，他也知道彼得罗维奇专喜欢漫天讨价，常常连他老婆都忍不住喊起来："你疯了，你这傻瓜！有时候一个钱不拿就把活儿留下了，这会儿可又鬼迷心窍，要这么大的价钱，把你人卖了也不值呀。"当然，他也知道，彼得罗维奇就是 80 卢布也肯做了；可是，打哪儿去弄这 80 卢布呢？他可以对付上半数：半数是可以张罗到的；甚至还能更多些；可是，另外的半数上哪儿去找呢？……可是，读者先得知道，第一个半数是打哪儿来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有一个习惯，每花掉一块卢布，就往一只上了锁、盖上挖一个投钱的窟窿的小箱子里投进一枚半戈比铜币。每过半年，他就查看一次积蓄起来的铜币的总数，把它换成小银币。他这样继续了许久，因此在几年当中，积蓄起来的钱数已经超过 40 卢布。这样，半数总算有了着落；可是，上哪儿去张罗那一半呢？上哪儿去张罗另外的40卢布呢？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想了又想，于是决定至少在今后一年当中，必须缩减平时的费用：取消晚间的一顿茶，夜里不点蜡烛，如果要赶点什么公事，就到房东太太的屋里去，借她的灯亮；走在街上，要尽可能在石板和扁石子上举步轻些，小心些，光让脚尖着地，这样鞋底就不至于坏得太快；尽可能少拿内衣给洗衣妇洗，为了免得穿脏，每天一回到家里，就脱下内衣，只穿一件年代悠久而还能保持不坏的棉袍。说老实话，他起初对这种限制也觉着怪别扭的，可是后来也就渐渐习惯，不觉得什么了；他甚至完全习惯了每晚挨饿；另一方面用精神食粮来补足，那就是老

是念念不忘地想那件未来的外套。从此以后，连他的存在都仿佛变得充实起来，仿佛他结了婚，仿佛另外一个人跟他住在一起，仿佛他已经不是一个人，另外一个可爱的终身女伴愿意同他过上一辈子，——这女伴不是别人，正是那件填满厚棉花、衬着穿不破的结实的里子的外套。他变得活泼了些，甚至性格也变得坚强了些，好像是一个拿定了主意、认准了目标的人一样。怀疑、犹豫，总之，一切动摇而含糊的特征自然而然都从他的脸上和行动上消失了。有时他的眼睛冒出火光，脑子里甚至闪过最果敢而大胆的思想：要不要真的在领子上加条貂皮？想到这一点，几乎使他变得茫茫然起来。有一回，正在抄公文的时候，他差点都抄错了，几乎大声地喊起来。"哎呀！"赶快画了个十字。每一个月，他总少不了去找彼得罗维奇一趟，跟他商量商量做外套的事，最好上哪一家去买呢子，什么颜色，什么价钱，虽然不免担点心事，却总是心满意足地回家去，想着总有一天，把所有这些东西都买来，做成一件新外套。事情发展得甚至比他预料的还要快。完全出乎意外，部长赏给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不是40或者45卢布，而是整整60卢布。不知道他是预感到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需要一件外套呢，还是出于巧合，无论如何，这么一来，他是多出20卢布来了。这个情况加速了事态的进展。再稍微饿上两三个月，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就真的能积到将近80卢布了。他一向很平静的一颗心，开始跳动起来。当天他就跟彼得罗维奇一起到铺子里去，买了质地很好的呢子——这是不足为奇的，因为他们俩早在半年以前就在筹划这件事，很少有一个月不上铺子去打听一趟价钱，所以连彼得罗维奇也说，再也没有比这更好的呢子。里子呢，他们选了一种细棉布，但质地是这样坚固耐穿，照彼得罗维奇的说法，这比绸缎还好，甚至看去也更漂亮、更光泽些。貂皮没有买，因为价钱的确贵，可是，却买了铺子里仅有的一张好猫皮，远远的看上去是可以冒充貂皮

的。彼得罗维奇忙了两个星期才把外套做好，因为许多地方都需要绗线，否则早就完工了。彼得罗维奇要了12卢布的工钱——再少可怎么都不行了：处处满都是用丝线缝的，缝成两道细针脚，彼得罗维奇后来还在每道缝上用牙齿咬了一遍，咬出各式各样的花纹。这是在……很难说是在哪一天，但大概总是在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一生中最得意的一天，彼得罗维奇终于把外套送来了。他是一清早在正要上部里去办公的时候把它送来的。在任何别的时候外套来的都不会像这样适当其时，因为严寒已经开始，并且似乎还有更加加剧之势。彼得罗维奇像一个好裁缝应有的那样把外套送了来。他的脸上现出一种意味深长的表情，那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从来没有见过的。他仿佛充分感觉到自己完成了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情，忽然在那些只做衬衬补补零碎活儿的裁缝和那些专门裁制新衣服的裁缝之间划出了一道分明的界线。他从一路用来包外套的手帕里把它取出来；手帕是刚从洗衣店拿来的；然后他把手帕叠好，放进口袋里留着使用。取出外套之后，他十分自傲地对它望了一眼，双手提起来，很灵巧地往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肩膀上一披；然后把它摩挲平整，再把后襟往下扯扯；然后只扣上一两颗钮子，使它在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身上显得服服帖帖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像个上了年纪的人似的，想试试袖子；彼得罗维奇帮他把胳膊伸进袖子——结果袖子做得也不差。总之，外套似乎是尽善尽美的，刚好合身。彼得罗维奇不忘记趁这个机会表白一番，说他不过是因为不挂招牌，店开在小街上，再加上早就认识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所以价钱才要得这么便宜；要是在涅瓦大街上，这样一件外套，光是手工恐怕就得要75卢布。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不想跟彼得罗维奇争论这件事情，并且他也怕听彼得罗维奇吹得那么耸人听闻的巨大的钱数。他跟他算清账目，谢过了他，立刻就穿新外套上部里去。彼得罗维奇跟着他走出来，站

在街上，远远地还对着外套出神了好一会儿，然后故意闪在一旁，抄过弯曲的小巷，又跑到大街上来，从另外一个角度，就是从正面，再把自己缝的外套看上一遍。这当口，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怀着过节般的心情向前走去。他一分一秒都感觉到他的肩膀上有一件新外套，有几次甚至由于内心的愉快笑了起来。这实在有两种好处：一来暖和，二来好看。他没觉着怎么走，就已经来到了部里。他在门房里脱下外套，前前后后把它看了个够，拜托看门的费神特别照看一下。不知怎么一来，部里忽然大家都知道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有了一件新外套，长衫已经不复存在。大家立刻跑到门房里来看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新外套。大家恭喜他，祝贺他，起先他只是笑，后来甚至害起臊来。当大家拥到他跟前，对他说穿新外套得请大伙儿喝酒，至少也得招待一次晚会的时候，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完全茫无所措了，不知道他该怎么办，回答什么，该怎样推托。过了几分钟，他才涨红着脸，十分天真地辩解说这完全不是什么新外套，实在只是一件旧外套罢了。终于有一个官员，并且还是一个什么副股长，大概为了表示他绝不傲慢，甚至不惜跟下属交往，就说："这么着吧，我来替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招待一次晚会，请大伙儿今天晚上到舍间去喝茶，今天可巧是我的命名日。"官员们自然立刻祝贺副股长，欣然接受了他的邀请。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原想推辞不去，可是架不住大家七嘴八舌地劝说，说这太不礼貌，简直是不识抬举，于是他怎么也不好再拒绝了。不过，他后来想到，这么着他可以有机会晚上穿了新外套到外边走走，心里倒也着实很高兴。这一整天，对于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真是一个最大的庄严的节日。他怀着十分幸福的心情回到家里，脱下外套，再把呢子和里子欣赏了个够，小心翼翼地挂在墙上，然后特地把从前的那一件脱了线的长衫找出来，比较一下。他对它望了一眼，连自己也笑了起来：这样大的差别啊！后来过了许久，在吃饭的时候，他

只要一想起那件长衫所处的境遇，还一直笑个不停。他高高兴兴吃完了饭，饭后什么公文也不抄了，趁天还没黑尽，随便躺在床上舒坦了一下。然后，不多耽搁，穿上衣服，把外套披在肩上，就上街去了。请客的官员究竟住在哪儿，遗憾得很，我们可说不上来：记性坏得厉害，彼得堡所有的房屋和街道，在我们的记忆里都混杂、纠缠在一起，很难理出个头绪。可是无论如何，有一点至少是确实的，那位官员住在城里最好的地区，因此离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是很不近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起初得走过几条灯光暗淡的荒凉的街道，可是越走近官员的住宅，街道就变得越热闹，人烟越稠密，灯光越亮。行人越来越多，衣服华丽的淑女开始出现，男人们也有穿海狸领子外套的了，赶着有木栏杆钉有铜钉的雪橇的寒酸的车夫越来越少，——相反，看到的尽是一些戴红天鹅绒帽子、赶着漆过的铺着熊皮毯子的雪橇的漂亮车夫，驭者台装璜一新的轿车在街上疾驰而过，车轮在雪地上吱吱直响。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瞧着这一切，就仿佛看到什么稀奇的东西一样。他已经有好几年晚间不上街了。他好奇地在一家商店灯火辉煌的窗户前面停下来，眺望一幅画，上面画着一个美丽的妇人，她脱掉鞋子，这样就露出了一只挺不难看的光脚；在她背后，一个长着络腮胡子、嘴唇上面蓄有一撮美丽短髭的男人从另外一间房间里探出头来。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摇了摇头，笑了一下，然后走自己的路。他为什么笑呢？是不是因为他遇到了虽然完全不熟悉、但每一个人对它仍旧保持着某种敏感的东西呢，还是因为他像其他许多官员那样地想："嗐，这些法国人！有什么话可说呢！他们要是打定主意干点什么，那就真有点那个……"但也很可能，他连这些也没有想——原是没有法子钻到一个人脑子里去，知道他所想的一切的啊。最后他到了副股长住的地方。副股长住得很阔绰：楼梯上亮着灯，他的住宅在二层楼上。走进前厅，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看见地上放着许多双套鞋。在

这些东西中间，在屋子中央放着一个茶饮，咻咻发响，冒出一团团的热气。墙上挂的尽是些外套啦，斗篷啦，其中几件甚至是有着海狸领子或者天鹅绒翻领的。隔壁传出喧哗声和谈话声，当房门打开，侍仆端着放有空杯、奶油缸和盛面包干的筐子的托盘走出来的时候，声音就忽然变得清楚响亮起来。显然，官员们早已到齐，喝过了第一杯茶。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自己动手把外套挂好，走进屋子，于是蜡烛、官员、烟斗、牌桌，同时出现在他的面前，四方哄然而起的急促的谈话声和移动椅子的声音，震得他的耳朵嗡嗡直响。他很不自在地站在屋子中央，踌躇着，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可是人家已经看见他了，喊着欢迎他，大家立刻都挤进前厅去，又把他的外套看上一遍。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虽然有点不好意思，可是他是一个老实人，看见大家都夸奖他的外套，也不能不高兴起来。后来，不用说，自然是大家又把他跟外套都撇在一边，照例回到打惠斯特牌的牌桌前面去了。喧哗声、谈话声、一大堆的人，这一切在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看来，都是不可思议的。他简直不知道该干点什么，把手脚跟整个身子往哪儿搁才好；最后，他坐到打牌的人旁边去看打牌，望望这个人的脸，又望望那个人的脸，过了一会儿就打起呵欠来，觉得乏味，尤其是因为早已到他平时上床睡觉的时候了。他想向主人告辞，可是人家不放他走，说是为了祝贺新外套，一定得喝一杯香槟酒。过了一个钟头，晚饭开出来了，有凉拌菜、冷小牛肉、肉馅饼、甜点心和香槟酒。人们逼着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喝了两杯，这之后，他觉得屋子里变得热闹了些，可是仍旧忘不了已经12点钟，早就该回家。为了不使主人挽留他，他悄悄地走出屋子，在前厅里找到了他的外套——他怪心疼地看见外套掉在地上——把它抖了抖，去掉每一根绒毛，披在肩上，然后下楼到街上去。街上到处还亮着灯火。几家小铺子——它们是家奴和杂役们的永久性的俱乐部——门还开着，另外几家

已经关了门，但门缝里却还漏出一长道光线，说明里面还有人，大概女仆或是男仆还打算讲完他们的传闻和闲谈，使他们的主人无从探知他们的下落。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满怀高兴地走着，甚至不知道为了什么，忽然跟在一个女人后面跑了起来；那女人像一阵闪电似的走过他的身边，浑身充满着异常的活劲儿。可是，他立刻停下来，又跟先前一样慢慢地往前走去，连自己也纳闷儿为什么会不知不觉地跑了起来。不久之后，几条荒凉的街道展开在他面前，这些街道就连白天也不怎么热闹，更不用说夜晚了。现在它们变得更偏僻，更冷清：街灯越来越稀少——显然公家的灯油发得少了，出现了木房子、围墙，一个人影也没有；只有街上的积雪晶晶发光，已经关上板窗的睡熟了的低矮的茅屋凄凉地投出黑影。他走近一块地方，这儿街道被一片可怕的沙漠似的无边无际的广场遮断了，广场对过隐隐约约可以望见几幢房屋。

在远处，天知道什么地方，有一个岗亭闪动着一星微光，这岗亭看来好像站在世界的尽头似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一股子高兴，一到这儿不知怎么就大大地减少了。他怀着一种不由自主的恐惧走到广场上，仿佛他的心早已预感到有什么不祥似的。他往后，又往左右瞧了瞧：周围简直是一片茫茫大海。"不，最好还是别瞧，"他想道，闭着眼睛一直走去，当他睁开眼睛想知道广场是不是快走完的时候，忽然看见在他面前，几乎就在他鼻子跟前，站着几个满脸胡子的家伙，究竟是干什么的，他也摸不清。他两眼发花，心里怦怦直跳。"这不是我的外套吗！"其中一个人抓住他的领子，用打雷似的声音说。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正打算呼救，另外一个家伙把一只有他老人家脑袋那么大的拳头往他下巴颏上一顶，补添上一句："你敢喊！"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只感觉到有人从他身上把外套剥掉，用膝盖拐了他一下，他就仰面朝天跌倒在雪地上，此外再也不感觉什么了。过了几分钟，他醒过来，站了起来，

可是已经一个人也没有了。他觉得旷野里冷得很，外套也没有了，就喊叫起来，可是声音似乎很不愿意达到广场的尽头。他绝望了，但还是不停地喊叫着，越过广场一直向岗亭奔去。岗亭旁边站着一个岗警，倚着戟，仿佛好奇地在张望着，想知道是个什么家伙叫喊着远远地向他跑过来。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跑到他跟前，上气不接下气地嚷着，说他净顾睡觉，什么事也不管，也不看见拦路抢劫。岗警回答，他没有看见什么，只看见两个人在广场中间把他喊住了，他还以为是他的朋友哩；他叫他不必谩骂，还是明天找巡长去，巡长会找到抢外套的人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狼狈不堪地跑回家里。鬓角和后脑勺上仅有的几根稀疏的头发完全蓬乱了；两胁、胸口、整条裤子都沾满了雪。房东老太婆听见一阵可怕的敲门声，急忙从床上跳起来，只有一只脚趿了鞋子就跑出来开门，由于羞怯，一只手在胸口按着衬衣；可是，开了门，看见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这副光景，不禁倒退了几步。他把事情始末讲明之后，她急得直甩手，说应该直接去见警察局长；说是巡长说话不算话，答应了人家的事一回头就不管了，最好直接去见警察局长；说是她还跟他相熟，因为一个芬兰女人安娜，从前在她家里当过女厨子的，现在到警察局长家里当保姆去了；说是当他经过她家门口时，她常常看见他本人；又说他每星期到教堂里去，一边祷告，一边快乐地望着大家；因此，从一切迹象上看起来，应该是一个好人。听完这样的意见，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垂头丧气地回到自己的房间里，至于他这一夜是怎样捱过去的，凡是稍微肯替别人设身处地想一想的人就很容易想象得出。第二天一大早他就去见警察局长；但人家回复他局长在睡觉；他10点钟去——又说在睡觉；他11点钟去——说是局长已经出门；吃饭的时候再去——可是，接待室里的书记们说什么也不肯放他进去，一定要知道他是为了什么公事，什么要务来的，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最后，亚卡基·亚卡基耶维

奇生平第一次想发点脾气，斩钉截铁地说他要亲自见局长本人，说他们不敢不放他进去，他是为了一件公事从部里来的，他只要告他们一状，他们就会知道他的厉害。书记们对这些话一点也不敢反驳，其中一个人就去请警察局长出来。警察局长听取外套被劫这件事的态度很有点古怪。他不注意事情的要点，反而盘问起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来：他为什么这么晚才回家，是不是到什么不规矩的地方去了？问得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羞愧无地，也没有弄清楚外套一案会不会得到适当的处理，就从那儿走了出来。这一整天他都没有去办公（这是他生平唯一的一次）。第二天，他满脸苍白，穿着那件变得更加凄惨的古旧的长衫出现了。外套被劫的故事毕竟感动了许多人，虽然还有些官员即使到了这个节骨眼儿也不肯放过机会嘲笑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大家立刻决定给他募款，可是只募到了很少一点钱，因为官员们即使没有这件事也已经有很多意外的开支，例如认购部长的肖像，响应科长的建议订购一本什么书，这位科长就是作者的朋友，——所以数目是微乎其微的。有一个人被怜悯心打动了，决定至少得对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进一番善意的忠告，劝他别去找巡长，因为即使巡长为了博得上司的称赞，可能设法把外套找到，可是他如果提供不出法律上的证据，证明外套是属于他的，那么外套总还是留在警察局里；他最好去见某一位要人，只要要人跟有关方面公文来往，交涉一下，事情就可以顺利地解决。没有办法，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就决定上要人那儿去了。要人究竟担任什么职位，直到现在还尚待查考。得交代一下，某一位要人是最近才成为要人的，在这之前，却是一个不重要的人。然而，即使是他现在的地位，跟其他更加重要的人比较起来，也算不得重要。可是总有这么一些人，别人看来是不重要的人，在他们看来就已经是重要的了。然而，他却竭力用别的许多方法来加强他的重要性，例如：当他来办公的时候，规定下级官

员们得站在楼梯口上迎接他；不准任何人直接见他，一切都得经过极严格的手续：十四品文官报告十二品文官，十二品文官报告九品文官，逐级报告上去，必须这样，事情才能达到他面前。在神圣的俄罗斯，一切都这样传染上了模仿的习惯，每个人都喜欢装模作样，扮做上司的样子。甚至据说有一个九品文官，当派他到一个小小的办事处当主任的时候，他立刻给自己隔开一个单间，管它叫“主任室”，在门口派了一些穿红领子绣花边的制服的戏院查票员似的人，他们握着房门的把手，给每一个来访的人开门，虽然在这间“主任室”里只能勉强放下一张普通的写字桌。要人的态度和气派是显赫而威严的，但却是过分张扬的。他的制度的主要基础就是严厉。“严厉，严厉，第三个还是严厉，”他常常这样说，并且说到最后一句话时，总要意味深长地望一下听他说话的对方的脸。虽然这样做是没有任何理由的，因为组成办事处整个行政机构的十来个官员，即使没有这一着也害怕他得要命。老远望见他就已经放下了手里的公事，毕恭毕敬地站着，伺候上司从房里走过。他平时跟下属谈话是声色俱厉的，几乎总不外乎三句话：“您怎么敢？您知道您在跟谁说话吗？您知道谁站在您的面前吗？”然而他内心却是一个善良的人，待同事很好，肯帮忙；可是将军头衔完全把他弄糊涂了。得了将军头衔之后，他就神魂颠倒起来，迷失了道路，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他要是跟职位平等的人在一起，倒还像个人，还像是一个很正派的、在许多方面甚至并不愚蠢的人；可是，只要遇见一个品位只比他低一级的人，那简直就糟透啦：他就默默无言了。他的处境格外惹得人怜悯，因为连他自己也感觉到可以把时间消磨得有意味得多。从他一双眼睛里有时也可以看到想跟别人和好相处，参加一场有趣的谈话的强烈的愿望，可是一个念头阻止了他：这不是做得太过分了吗？不是太随便了吗？这么一来，不会降低了自己的身份吗？这样考虑的结果，他就偶尔只发出

几个单音节的字，永远保持着始终不变的沉默，于是给自己赢得了“最枯燥的人”的外号。我们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便是来见这样一个要人，并且是在最不利的时候，对于自己很不适合而对于要人却很适合的时候来见他。要人正在办公室里，兴高采烈地跟一个最近才到的老朋友，一个多年不见的儿时的伙伴谈话。这时有人进来报告，说有个巴施马奇金要见他。他轻率地问了声：“是个什么样的人？”回复道：“一个官员。”“啊！叫他等一等，现在没有工夫。”这儿得交代一下，要人扯了个天大的谎：他是有工夫的，他跟朋友早已什么都谈到了，已经在谈话中间夹杂着长久的沉默，只是轻轻地彼此拍拍大腿，说道：“是吧，伊凡·亚勃拉莫维奇！”“是呀，斯捷潘·瓦尔拉莫维奇！”可是尽管如此，他却还是让那官员等着，以便向他的朋友，一个赋闲已久，久居在乡间的人证明，官员们得在他的前厅等上多少时候。最后，话谈够了，尤其是沉默得厌烦了，坐在没有能折叠过去的靠背的十分舒适的安乐椅里吸完一支雪茄，这才好像忽然记起来似的，对一个拿着报告文件站在门口的秘书说：“噢，仿佛还有个官员在那儿等着；告诉他可以进来了。”他一看见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谦卑的样子和他那身旧制服，就突然对他说：“您有什么事？”声音轻率而强硬，那是他还没有得到现在的地位和将军头衔的一星期之前，特地在自己房间里独自对着镜子预先学会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早已不寒而栗，有点张惶失措起来，费了很大的力气转动着他那不灵活的舌头，并且比平时加上了更多的小品词“那个”，解释道：有一件崭新的外套，现在被人用非常残酷的手段抢去了，他来求见他，是希望他草拟个公文，想法子那个，跟警察总监或者别的什么人交涉一下，好把外套找回来。不知道为什么，将军觉得这种做法太放肆了。

“您怎么了，先生，”他继续用轻率的口吻说，“您不懂得规矩吗？您找上什么地方来了？您不知道办事的手续吗？办这种事，您得

先向办事处递个呈文；呈文送到股长那里，再到科长那里，然后再转给秘书，秘书才把它呈给我……”

“可是，大人”，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竭力鼓起他仅有的一点勇气，同时觉得已经浑身汗湿了，“我敢来麻烦您大人，因为秘书们那个……都是些不可靠的人。”

“什么，什么，什么？”要人说：“您哪儿来的这么大的胆子？哪儿来的这些想法？这些年轻人对长官和上司真是狂妄到了极点！”

要人似乎没有注意到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已经50开外了。所以，如果他能称为年轻人，那除非是相对的，就是和70岁的人比较来说。

“您知道这是跟谁在说话？您明白谁站在您的面前？您明白不明白，明白不明白？我问您。”

说到这儿，他一顿脚，把嗓门提得这么高，即使不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也会害怕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就这样晕了过去，浑身发抖，摇摇晃晃，再也站立不稳，要不是看门的赶紧过来扶住他，他准会摔倒在地上；他几乎一动不动地被抬了出去。要人很满意效果甚至还超出意料之外，一想到他的话居然能使人失掉知觉，就更加陶醉起来，他斜眼望了望他的朋友，想知道他对这件事的反应，竟不无高兴地看到他也很不自在，甚至也开始感到了恐惧。

怎样从楼梯上下来，怎样走到街上，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一点也不记得了。他的手脚都麻木了。他这一辈子还从来没有这样厉害地被一位将军申斥过，并且还是一个陌生的将军。他张大嘴，辨不清人行道的高低，在遍街呼啸着的暴风雪中走去；风，按照彼得堡的惯例，从所有的胡同，四面八方向他吹来。转瞬间就吹得他扁桃腺发起炎来，等到他勉强走回家里，已经一句话也说不出了；喉咙全肿了，倒在床上。一顿好骂有时竟是这样厉害啊！第二天他发了高烧。由于彼得堡气候的慷慨的帮助，病情进展得比预期的

更快，当医生赶到的时候，摸了摸脉门，除了开一张敷药的方子以外，一点办法也没有了，连这也只是为了让病人不至于受不到医术的恩惠罢了；然而立刻又宣布，顶多再过一天半，非完蛋不可。然后他对房东太太说："老太太；您不必白操心了，现在就给他预备一口松木棺材吧，因为橡木的他买不起。"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有没有听见这些在他是致命的话，如果听见了，这些话有没有对他发生惊心动魄的影响，他有没有惋惜他的薄命的一生——这都无从知道，因为他一直在说胡话和发热。一幅更比一幅奇怪的景象不断地浮现在他的眼前，他忽而看见彼得罗维奇，向彼得罗维奇定做了一件装置有捉贼的机关的外套，他老觉得贼就躲在他床底下，并且时时刻刻叫房东太太把贼从他的被窝里拖出来，忽而问人家为什么把旧长衫挂在他面前，说他原是有一件新外套的；忽而觉得他站在将军的面前，一边聆听严厉的训斥，一边嗫嗫连声地说：我错了，大人；最后，忽而撒野骂起街来，用了一些最难听的字眼，使房东老太婆甚至划了十字，她有生以来从来没有听见他说过这样的话，尤其这些字眼是直接紧跟在"大人"这个字后面的。再往后，他完全胡言乱语起来，叫人一点也听不明白了；只知道这些杂乱无章的胡话和思想，翻来覆去总离不了那件外套。最后，可怜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咽了气。无论是他的房间或者他的物件，都没有封存起来，因为一来没有继承人，二来剩下的遗产很少，不过是：一束鹅毛笔，一帖公家的白纸，三双袜子，两三颗裤子上脱落下来的钮扣和那件读者已经熟知的长衫。谁得了这一切东西，只有天知道。老实说，连讲这个故事的人对这也不感觉兴趣。人们把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抬了出去，埋掉了。于是彼得堡就没有了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仿佛彼得堡从来就不曾有过他这个人似的。一个谁都不保护、不被任何人所宝贵、任何人都不觉得有趣、甚至连不放过把普通的苍蝇用钉子穿起来放在显微镜下面仔细察看的自

然观察家都不屑加以一顾的生物，消失了，隐没了，这个生物顺从地忍受公务员们的嘲笑，没有做过任何非凡的事业就进了坟墓，然而无论如何，在他生命快结束之前，一个光辉的访客曾经借外套的形式闪现了一下，刹那间使他可怜的生命活跃起来，后来灾祸还是降临到他头上，正像降临到帝王和世间的统治者头上一样……他死后过了几天，部里派了一个看门的到他家里来，带着叫他立刻去办公的命令：说是长官要他去；可是，看门的不得不一无所得地回去，报告他不能再来了，对于质问"为什么？"是这样答复的："就因为他已经死了，大前天把他埋掉的。"这样，部里的人才知道了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死讯，第二天在他的座位上已经坐着一个新的官员，个子高得多，写的字母已经不是直体，却偏得多，歪斜得多。

可是谁会想到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的故事到这儿还没有完结，他注定死后还得轰动几天，好像补偿他默默无闻的一生似的。可是事情就这么发生了，于是我们可怜的故事就意外地得到了一个荒诞无稽的结局。忽然谣言传遍了彼得堡，说是在卡林金桥畔和附近一带地方，一到晚上，就有一个官员模样的死人出现，在寻找一件被劫的外套，并且以外套失窃为借口，不问官职和身份，从一切人的肩上剥掉各种外套，不管是猫皮的、海狸皮的、棉絮的、貉皮的、狐皮的、熊皮的，总而言之，剥掉凡是人们想得出用来遮盖自己的皮肉的各式各样的毛革和柔皮。部里的一个官员亲眼看见过那个死人，立刻就认出他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可是，这把他吓坏了，他拚命地往前跑，因此没来得及瞧仔细，只看见那个人远远的用手指威胁他。状子雪片似的从四面八方递上去，说是由于夜晚外套的被剥，净是九品文官倒也罢了，连一些七品文官的脊梁和肩膀，也都不免有受凉的危险。警察局下了命令，不管死活，无论如何得把死人逮捕归案，严加惩罚，以诫其余，并且差一点连这也几乎办到了。是这样的：某一区的岗警在基留希金胡同，在出事的

当场，当死人正待从一个从前吹笛子的退职乐师身上剥掉一件粗毛布外套的时候，已经完全把死人的领子抓住了。他一把抓住死人的领子，大声喊来另外两个同伴，拜托他们抓住他，他自己不过花掉片刻的工夫伸手到靴统里，打算从那儿摸出桦皮鼻烟匣来，使一生中冻坏过六次的鼻子暂时清醒一下；可是，鼻烟一定是连死人都受不住的一种。岗警用手指塞住右鼻孔，左鼻孔还没有来得及吸完半手掌鼻烟，死人就一喷嚏打得这么凶，溅了他们三人满眼都是脏水。当他们举起拳头擦眼的时候，死人连影儿也没有了，甚至他们都不知道刚才死人是不是真的被他们抓在手里。从此以后，岗警们对死人这样害怕，甚至连活人也怕捉了，只是站得老远地喊："喂，快走你的路吧！"于是死官员甚至在卡林金桥的那一边也出现了，给胆小的人带来不少的惊谎。可是，我们完全把某一位要人忘怀了，他才可以说真正是这本来完全真实的故事获得荒诞无稽的趋势的原因。首先得说句公道话，自从被痛骂了一顿的可怜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走后不久，某一位要人感到了一种类乎怜悯的东西。他不是绝对没有同情心的；他的心也会发生许多善良的冲动，虽然官级常常阻碍它们表露出来。来客刚走出他的办公室，他甚至思念起可怜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来了。从此以后，受不住职务上的斥责的脸色苍白的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就差不多每天都浮现在他的眼前，一想到这人，就使他陷于极度的不安，过了一星期，他甚至决定派一个官员去探听一下他的情况，能不能真的对他有所帮助；当他得到报告说，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患热病暴死了的时候，他甚至吃了一惊，受着良心的责备，整天心绪不宁。他想散散心，忘掉不愉快的印象，这天晚上就到一个朋友家里去，这朋友家里聚着一大群正派的人，尤其称心的是，几乎大家都是一样的官级，因此他可以完全不受任何拘束。这对他的精神状态发生了惊人的作用。他松动起来，眉飞色舞地聊着天，态度

和蔼可亲，总之，这一晚过得非常愉快。晚饭时，他喝了两杯香槟酒——大家知道，这是一种不坏的助兴的东西。香槟酒使他涌上来一股子豪兴，想做各种奇特的事情，那就是：他决定还不回家，却去找一位熟识的太太卡罗林娜·伊凡诺芙娜。这位太太似乎是德国血统，他跟她交情很深。得交代一下，要人已经不年轻了，是个好丈夫，可尊敬的一家之主。他有两个儿子，其中一个已经在衙门里当差，还有一个讨人喜欢的16岁的女儿，生有一个微微弯曲、但很好看的鼻子，他们每天走来吻他的手，说道：日安，爸爸。他的老婆，一个还很有风韵、甚至一点也不难看的女人，先把自己的手给他吻，然后翻过手来，再吻他的手。可是，要人虽然满足于家庭的温暖，却认为在城里别处另外交个女朋友倒也无伤大雅。这女朋友一点也不比他的老婆好看些，年轻些；可是，这样的难题世间是常有的，评判这一类难题可不是我们的事。这样，要人走下楼梯，坐上雪橇，对车夫说："到卡罗林娜·伊凡诺芙娜家里去，"而他自己，雍容华贵地裹着一件暖和的外套，落进了一种被俄国人认为无可再好的愉快心境，就是说，自己一点事也不想，可是思想却自会钻到脑子里，一个更比一个愉快，甚至不用你费劲地去追逐，搜寻。他感到心满意足，轻快地想起刚才过掉的这一晚上所有快乐的事情，所有惹得一小堆人哄堂大笑的机智的警句；有许多话，他甚至低声地重复了一遍，觉到依旧像刚才一样可笑，所以无怪乎他要打心坎里笑出来。然而，不时有一阵一阵的暴风来打扰他，这风，天知道是打哪儿，也不明白由于什么原因，突然就刮起来，刀子似的割他的脸，成块的雪往他身上撒，把外套的领子吹得风帆似的鼓起来，或是蓦地来了一股子非常的力量，吹得领子蒙住他的头，这样就使他老是忙着要把头钻出来。要人忽然觉得有人紧紧地把他的领子抓住了。他转过脸来，看见一个身材不高、穿着破旧的文官制服的人，并且不无恐惧地认出这人就是亚卡基·亚卡基耶维奇。官

员的脸色苍白如雪，完全像个死人。可是，当要人看见死人咧开嘴，阴森森地向他嘘出坟墓似的气息，说出下面几句话的时候，他的恐惧就更无法控制了："啊！这下子可找到你了！我总算那个，把你的领子抓住了！我正需要你的外套呢！你没有给我的外套想办法，并且还骂了我——现在把你的给我！"可怜的要人差点没有吓死过去。不管在办事处，一般的在下属面前，他的脾气有多么大，也不管每个人一见到他堂堂的仪表和魁梧的身躯，就要说："吓，多神气！"可是他在这时候，像许多有英武外表的人一样，害怕到了这步田地，竟并非毫无根据地担心自己要发病了。他甚至赶快自己从肩上把外套脱下来，用不自然的嗓音对车夫喊道："赶快回家！"车夫听见平时只在紧急关头才喊出的声音，还伴随着一种更加有效得多的动作，就把脑袋缩在肩膀中间以防不测，鞭子一挥，箭似的飞去了。大约六七分钟，要人已经回到自己的家门口。他面无人色，饱受惊吓，没有了外套，卡罗林娜·伊凡诺芙娜那儿也没有去成，却回到了家里，好容易摸到自己的卧室，嘀嘀咕咕地熬过了这一夜，所以第二天早晨喝茶的时候，女儿径直对他说："爸爸，你今天脸色难看极了。"可是，爸爸一声不响，他发生了些什么事，到哪儿去过，打算上哪儿，他对谁都一字不提。这件事情给了他一个强烈的印象。他甚至不大对下属们说："您怎么敢？您知道谁站在您的面前吗？"即使说了，也总在先听明白了事情的原委以后。可是，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死官员从此完全绝迹了：显然，将军的外套披在他的肩上是完全合适的；至少，再也不听说有从谁身上剥掉外套的事情发生。然而，许多好事而喜欢多操心的人们还是怎么也不肯安静下来，说在城市的僻远地区，死官员还是照旧出现。的确，一个柯洛姆纳区的岗警亲眼看见过幽灵从一幢房子后面走出来；可是，他生来有点虚弱，有一回，一只普通的长成了的小猪从一家私宅里奔出来，把他撞了个狗吃屎，惹得站在周围的车夫们放声大笑，

为了这场侮辱，他还逼他们每人出一文钱买过鼻烟闻哩，——他是这样虚弱，所以不敢把幽灵拦住，却在黑暗里一直跟他往前走，直到最后，幽灵忽然回头一看，停下来问道："你要干什么？"并且举起了在活人中间也从来没有见过的大拳头。岗警说了声"没有什么，"立刻就往回走。然而，幽灵的身材可变得高得多，长着一把大胡子，仿佛举步往奥布霍夫桥那边走去，完全被夜的黑暗吞没了。

（满　涛　译）

塞缪尔·勃特勒

1835—1902

塞缪尔·勃特勒(不要与17世纪写《休迪布拉斯》的同名作家相混淆)1835年12月4日出生于英格兰诺丁汉郡。他在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求学。他的牧师爸爸曾想要儿子担任神职，年轻的勃特勒却意不在此。1859年他移居新西兰，在南岛创办牧场。犹如许多和他同时代的人一样，他阅读达尔文的《物种起源》，得到令人头晕目眩的新知识。

5年内他投资的资金翻了一番，乘船回到伦敦。他先试图从事绘画而后转而谱曲。他的画曾在皇家艺术院展出，他的乐曲也曾出版。1865年他写了一本不具名的书《耶稣复活的证据》。7年后他的作品《乌有乡》(见下文)第一次给予他小小的名声。使他声誉鹊起的书《众生之路》要待他去世一年后方始问世。

1873年他出版一本讽刺基督教的书《公平的避难所》。他论进化的3本书，最后一本发表于1887年，勃特勒提出，物种改变可能是由于生物体对感觉到的需要作出反应的缘故。他在书中使用的术语"生命力"一词，后来乔治·萧伯纳常加利用。

勃特勒是个热心的登山运动员，他写了一本关于意大利瑞士群山有吸引力的书。他曾翻译《伊利亚特》和《奥德赛》。这种对希腊世界的兴趣导致他作出推断，认为《奥德赛》是由一位妇女写成的。勃特勒的《笔记》——发表的只是选出来的一部分——属于他著作中最迷人的精品。他花了12年中的大部分时间写成《众生之

路》，书中对英国的家庭生活予以有力的谴责。1902年6月18日他在伦敦去世。

我们从幻想小说《乌有乡》中摘录4章。书名发音由nowhere一词的字母倒置而成，显然就是"不知道的地方"的意思。希格斯是个魁梧的有一头金发的英国人，故事就是他叙述的。在连绵不断群山的陡峰和深谷之外，经过像复活节岛上石像那样的令人害怕的"一系列围成圆圈的巨大奇形怪状的石头"，他向下眺望，看到从来没有听到过的地方乌有乡。从希伯来的迦南乐土到丹尼尔·布恩的肯塔基，凡进入每一个"希望之乡"的人都是以这种大家熟悉的方式进去的。

可是乌有乡是一处"希望之乡"吗?未见得。从托马斯·莫尔爵士的《乌托邦》到乔治·奥威尔的《1984》之间的4个世纪中，乌托邦社会已由天堂变为有点像地狱的所在，由"应该是"的地方变为我们希望它"决不能是"的地方。就性质和时间而言，乌有乡处在两端中间的某一点上。我们遇见它比知道弗朗西斯·培根的《新大西岛》或《格列佛游记》迟得多，但比爱德华·贝拉米的《回顾》或奥尔德斯·赫胥黎的《勇敢的新世界》要早。

当希格斯下山进入乌有乡时，他最初被投入牢房而后被该地一个最有钱的富翁逊滨鲁先生(这个名字是鲁滨逊(Robinson)一词字母的倒拼)作为宾客接待。如同那位主人的名字一般，那里其他每一样东西也似乎是颠倒的。我们认识书中的叙事者时，他刚

插图作者注："勃特勒画像之上是对其产生过影响的三个人：达尔文、亨德尔和自己的父亲。一家人作祈祷的场景取自勃特勒的一幅画，他的签名和对这幅画的注释，均仿照《埃瑞洪》倒拼的方式(Erewhon反过来拼写为nowhere，意为'乌有乡')也是反的。"

If I dah ono gno griod
sgnilt two fo ym
nwo deah daeds nt
fo gnikam sedats.
I dlnohs evah neeb
lla thgir.
lewnaf's reltuf

刚开始懂得该地的法律与习惯。

他发现的第一桩事情是，在乌有乡，人们把患病当作犯罪或不端行为，根据病情严重程度决定罪行的严重程度，而把犯罪当作疾病。因此说“你身体好吗？”是最坏的见面话。从希格斯的叙述中我们见到对一个被控告患肺结核者的审判。此人被判终身苦役。希格斯起先觉得十分惊愕，但回过头来又想到，在他自己的国家里，这毕竟是对待不幸者方式的唯一极端例子。

这里我们看到作者讽刺方法的独特表现。勃特勒的方法有助于形成多种多样讽刺文学中特殊丰富多采的一种。它反映我们自己的经验。在这种讽刺文学中，没有全“错”或全“对”的东西。它不利于大胆宣传道德的讲坛，但是它能使勃特勒向我们展示一个问题各个方面的正反两方的理由。我们从中得到的不是鼓吹一面的观点，而是相当完整相当全面的观点。

在乌有乡的事物秩序中，我们自己对犯罪与疾病的态度被颠倒了。我们感到那里宣布医师非法和对病人提起刑事起诉极为荒谬。但是我们同样会把犯罪和疾病联在一起，考虑犯罪是不是另一种疾病。这样，我们要有思想准备，有一天会出现自认为病人的违法者由“矫治师”加以治疗的情况——这是今日精神病学者怪诞的预料。

（吴良健 译）

乌有乡人的风俗习惯和见解

摘自《乌有乡》

流行的观点

下面是我所了解到的情况。在那个国家①，倘若某人不满70岁就健康状况不佳，或者患了这种或那种疾病，或身体有任何不适，他就要在法庭上、在国人面前受到审判。如果他被判有罪，就会受到公众的唾弃。法庭还要根据情节的轻重对他判刑。在那里，人们把疾病分门别类，有的病构成犯罪，有的则仅算行为不轨，就像在我们国家违法行为有轻有重一样。患了重病的人，要被从严判处。65岁以上的人，如果以往身体健康，一旦得了眼病或耳疾，就要被处以罚款。如果付不起罚金，就要被监禁。可是，如果某人伪造支票，或纵火烧了持票人的房屋，或用暴力对他进行抢劫，或者有了其他一些在我们国家构成刑事犯罪的行为，他或者被送进医院，在那里他将可以得到最好的医疗照顾，医疗费用由公家支付；或者，如果有条件的话，他就设法通知他所有的亲朋好友，告诉他们，他的缺德病严重发作，他正在受折磨，就跟我们通常把自己患病的情况通知亲友那样。于是，亲友们纷纷前来探望，向他表示深切的关怀，好奇地询问他这一切是怎么发生的，曾经有过什么早期症状等等。对这些问题，他会毫无保留地作出回答。因为，尽管不道德的行为在他们那里被认为是一件可悲的事——有如我们认为生病是一件不幸的事那样，尽管他们认为干了坏事的人本

① 此处指一个名叫"乌有乡"的国家。乌有乡，原文作 Erewhon，此系 nowhere 一词拼法时倒写。——译者

身肯定存在严重的问题，可不管怎么说，这种事是先天或后天某种不幸因素造成的。

奇怪的是，虽然他们把道德败坏归因于性格方面或周围环境因素造成的不幸，他们不去倾听不幸的人的申诉，不像在英国，在这里遭到不幸的人的案情通常总是会引起人们的同情和怜悯。在他们那里，任何一种不幸遭遇，甚至当人们遭到他人的欺侮凌辱，都会被认为是有害于社会的违法行为。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种情况使闻者感到不快。于是，当人们失去财产，或者失去他们的挚友，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制裁的严厉程度不亚于患病所受到的制裁。

尽管这些观念对我们来说很新鲜，可即使在19世纪的英国，也能找到与此不谋而合的观点。比方说，某人长了脓肿，医生就说其中含有"致病"物质。当有人说他的手臂或手指"坏"了，或者身子"坏"了，实际上这是意味着他得了病。在其他一些国家，可以看到更明显的与乌有乡人类似的观念。例如，穆斯林人直到现在还把他们的女囚犯送进医院；新西兰的毛利人强行闯进不幸遭到灾难的人的家中，把他所拥有的财物统统砸烂、烧毁。在意大利语中，"耻辱"和"不幸"是同一个词。有一次，我听到一位意大利女士提到她的一位年轻朋友，此人被她誉为赋有人类一切美德，她惊呼："他太不幸了，他杀死了他的舅舅。"

以上是我小时候跟父亲在意大利时听说的事。当我向别人谈起这件事时，这人丝毫不觉得奇怪。他说他在某市居住时，曾有一位年轻、外表很讨人喜欢的西西里司机给他开了两三年车，此后不久，这位司机不见了。他向别人打听这位司机的下落时，人家告诉他，这司机由于向他父亲开枪企图杀死他（幸亏未造成严重后果）而入狱。几年以后，向我讲起这件轶事的人又遇上了这位讨人喜欢的年轻司机，后者向他亲切地打招呼，说道："亲爱的先生，我已有5年没有见到你了。这5年里，我服了3年兵役，两年遭到不

幸”——这后两年，他是在监狱里度过的。这位司机对这个事件没有流露出丝毫道德和良心上的自省。他和他父亲现在相处很好，看来他们的良好关系还会继续下去，除非双方之中有一方再次遭到谋杀对方这种不幸。

在下一章，我将举些例子说明乌有乡人怎样对待我们所说的不幸、困难或疾病这类遭遇。眼下，再回到他们对我们视为犯罪事件的处理方式。如上所述，这种事件在他们那儿不算犯法，因而不受法律制裁，但是被认为需要加以纠正。因而，有那么一种受过专门训练的人，其技艺是塑造灵魂。他们称这些人为“矫治师”——这是我所能找到的最贴切的翻译词语，其含义为：将扭曲的东西加以矫直。这些人的职能，颇有点像英国的医生这一行。他们每次出诊，都半公开半偷偷摸摸地收取一笔报酬。像我们对医生那样，人们对他们没有什么保留，而且总的说来，十分心甘情愿地服从他们。因为人们知道，尽管在治疗过程中他们要吃不少苦头，但是尽快康复于己有利，再说他们又不会像身体患有疾病的人那样遭到追捕。

我说他们不遭追捕，并不是说乌有乡人即使行为不轨，譬如说，即使他们进行欺诈，也不会遭到社会的冷遇。事实并非如此。人们会觉得这种人不可交，因而避开他们，正像我们不愿去结交穷人或身体不健康的人那样。没有一位稍有自尊心的乌有乡人愿意和那些出身、健康、财产、仪表、能力或其他方面不如自己幸运的人交朋友，和他们平等相处。的确，幸运者对不幸的人——包括对那些不管怎么说已经遭受到种种更为严重但大家还不十分了解的苦难之人——表现出冷淡甚而厌恶情绪，这在任何一个人类或兽类社会，都不仅是合情合理的，而且是适合人们口味的。

因而，虽然乌有乡人不给犯罪的人治罪，如他们对待患病的人那样，但是那些私心较重的人仍然会对一位比方说抢劫过银行的

朋友采取漠不关心的态度，直到他完全康复为止。不过，他们不会以轻蔑的口气对犯罪者说话，这种口气暗示："我要是你，我可不会像你那么坏。"以这种态度对待犯罪者，他们压根儿没有想过。至于对待有病在身的人，用这种轻蔑的态度说话，倒被认为是合乎情理的。因此，尽管他们挖空心思采取各种狡诈、弄虚作假的手段来隐瞒自己身体上的疾病，他们对自己精神上的疾患——种种臭名昭彰的恶行，却毫不隐讳，如果发生这类劣迹的话。当然，说句公道话，这类行为并不多见。的确有那么一些过分为自己的精神健康担忧的人，他们总是神经紧张地认为自己品行恶劣，实则他们一直是很健康的，这种人让人看了觉得可笑异常。当然，这只是少数例外；总的来说，正如我们对自己的疾病有时讳莫如深，有时则直言不讳，乌有乡人对自己的精神健康问题也是这样。

因而，我们和朋友见面时常用的"你好"这类问候语，在他们那儿，却是太缺乏教养的表现。在上流社会里，他们不能容忍对某人说他"气色好"这类极普通的赞扬话。他们彼此问候用的是这种话："愿你今天（品行）良好"；或者："上次见到你时，你受到脾气暴躁的折磨，但愿你已康复。"如果对方品行不好，或脾气仍然暴躁，他会立即说出来，于是他的朋友就对他表示慰问。事实是，矫治师们随心所欲，毫无顾忌地用假想的语言（这种语言在那些"不讲理"学院传授）给各种类型的精神方面的疾病命名，用他们自己确立的体系来对这些疾病加以分类。虽然我不懂他们这套体系，但看来这是行得通和有用的，因为，矫治师一听到某人的主诉，马上就能指出他得了什么病；他们对那些长得出奇的各种病名的熟悉程度，使患者深信他们非常了解自己的病情。

读者将不难看到，乌有乡人怎样借助于一套隐语来逃避法律对病人的制裁。这些隐语虽则人人皆懂，但不论谁要是流露出懂得它们的含义的话，就要被认为太缺乏教养。在我来到逊滨

鲁①家一两天后，来访的女士中的一位向我表示歉意，因为她丈夫不能莅临，仅仅送来一张名片。原因是她丈夫那天早晨去逛市场时偷了一双短袜。鉴于曾有人事先提醒我，绝对不可以对这种事表现出惊讶之情，我便仅对她表示同情，并说虽然我来首都才不久，我也差点儿没有偷一把衣刷；我还对她说，我一直在拒腐蚀和抗引诱，可是很遗憾，如果我发现一件有趣的东西，它不太重也不那么难出手，我也会偷它，然后请求矫治师为我医治。

那位女士走后，一直在听我说话的逊滨鲁夫人表扬了我。她说，按照乌有乡人的礼仪，我的表现无懈可击。她接着解释说，"偷了一双短袜"，或者"搞了一双短袜"（较口语化的说法），是人所共知的"某人身体有些不适"的隐语。

可是，对于他们称之为"健康"这种东西给予人们的乐趣和享受，他们十分向往。他们崇尚精神健康，具备这种条件的人倍受爱戴，他们千方百计去追求它（把这作为他们的义务之一）。他们很不愿意和他们认为不健康的家庭联姻。一旦他们犯下了臭名昭著的罪行，甚至当他们感到自己已处于犯罪的边缘时，他们就立即去把矫治师请来，尽管后者提供的治疗方法常使人十分痛苦，要忍受连续几周的禁闭，有时还要受到肉体的折磨。可是，我从未听说任何一位有理智的乌有乡人拒绝按矫治师的吩咐去做，正如任何有理智的英国人不会拒绝最可怕的手术那样，如果医生告诉他这种手术不得不做的话。

我们英国人从来不会因害怕医生伤害我们而向他隐瞒我们的病情。我们让他对我们施行最痛苦的疗法，一声不吭地忍受它，因为我们不会因患病而遭到搜捕；我们知道医生是在尽最大的努力给我们治病，他对我们病情的判断胜过我们自己的判断。但是，如

① 原文作 Nosnibor，此系英国小说家丹尼尔·笛福（约1660—1731）所著小说《鲁滨逊飘流记》中主人公鲁滨逊拼法的倒写。——译者

果我们和乌有乡那儿的病人遭遇相同，我们也会隐瞒我们所有的疾病。我们将像隐瞒自己品德上和智力上的病患那样隐瞒我们身体上的疾病——在没有被人发现之前，我们会用最高明的手段佯装健康；我们痛恨惩罚性的鞭挞，哪怕仅仅一次，认为它比截肢要可憎得多——如果说这种手术是医生出于仁爱精神为了拯救我们而施行的话。医生也明白，只是由于体质上的偶然因素，他自己才没有患同样的疾病。因此，只要矫治师认为有必要，乌有乡人就每周接受一次鞭打，连续两三个月仅以面包和开水充饥。

我并不认为，甚至我的房东——在他骗取了一位对他信赖的寡妇全部财产之后——所受的苦会超过一个病人在英国医生的手里自甘受折磨的程度。但是他肯定没有少受罪。我所听到的声音足以证明他受苦之深，但他从不逃避这种惩罚。他深信这会给他带来好处，我想他是对的。我相信这人再也不会贪污金钱。他也许还会这么干，但必定是经过很长一段时间之后。

在我被监禁期间、在我的旅途中，我早已发现上述种种情况，但我仍感到这些事儿太新鲜。我经常提心吊胆，害怕自己不能用和周围的人相同的观点来看待事物而作出失礼行为和蠢事。但是和逊滨鲁一家相处几个星期后，我对事物有了进一步的了解，特别是当我知道我的主人犯病的全过程之后。他毫不保留而且反复地对我讲起这些情况。

看来，他在这个城市的证券交易所干了好多年，积了不少钱，但他是在公认的正当的范围内做诚实的买卖，没有越雷池一步。可是最后，在采用欺骗的手段来赚钱的欲望驱使下，他做了两三笔生意，从此，他感到了不适。不幸的是，他对这种疾病掉以轻心，直到后来客观情况为他提供了进行更大规模诈骗的可能性，他抓住了这个机会。他告诉了我那是怎么一回事，没有比这再恶劣不过的事，详情我就不说了。于是，他知道自己害了重病，但已为时太晚。

长期以来，他对自己的健康太疏忽大意了。

他立即驱车回家，以最温柔的语调向妻子和女儿们宣布这个消息，并派人请来全国最著名的矫治师，请其和他的家庭医生为他会诊，因为他显然病得不轻。矫治师来到后，他把自己的病情告诉他。他说，他担心自己的道德毁了，再也康复不了啦。

这位杰出的人用几句舒心的话安慰他，便开始对他的病进行仔细的诊察。他向逊滨鲁先生询问其双亲的情况：他们的道品质是否健全。他的回答是，他父母在这方面没有什么严重缺陷，但他的外祖父——人们说他外貌跟他的外祖父有点相像——是个头号恶棍，最终在医院里结束了他的一生。他还告诉这位矫治师，他的一位叔父度过了多年罪恶累累的生涯，最终被一位新学派的哲学家治好了。根据我的理解，这个所谓新派和老派的关系，就跟医学上的顺势疗法和对抗疗法二者的关系那样。矫治师对此摇了摇头，表示不以为然，笑着说，他叔叔的病是自然而然痊愈的。他又提了几个问题，开了处方就走了。

我看了一下处方。上面写着：罚款，数目相当于患者盗用款项的两倍；除面包和牛奶外，半年内不许吃其他食物；一年内每月挨一顿狠狠的鞭打。我感到惊奇，因为处方中没有提到必须从罚金中拨出一部分钱偿还那位因钱财被骗而蒙受损失的妇人。我打听了一下才知道，若不是那妇人在得悉她的损失后立即命归黄泉，她将难逃法网，在"轻易上当法庭"上受到审判。

至于逊滨鲁先生，在我到达的那天他刚刚经受了第11次鞭打。我是在当天下午见到他的，剧烈的疼痛仍在折磨他，但是他不得不采用矫治师的处方，因为，在乌有乡有一种所谓公共卫生法，它是很严格的，除非矫治师认为患者已按他的指示去做，患者就要像穷人那样被送进医院，遭受更大的痛苦。起码他们的法律是这么规定的，但是从来没有必要去执行这项法律。

在这以后的某一天，逊滨鲁先生和他的家庭矫治师谈话时我恰好在场。这位矫治师被认为有资格监督整个治疗方案的执行。他小心翼翼地回避询问患者的身体状况——哪怕流露出一丝一毫想要询问的迹象，这点着实令我感到惊异，尽管逊滨鲁先生的眼睛周围有那么一圈黄色，这表明他有了黄疸型肝病的症状。作为一名矫治师，他如果觉察到这点，将被认为严重违背了他的职业成规。不过，人家对我说，矫治师有时可以对患者身体可能染上的某种小毛病偷偷地瞥一眼，如果他发现这样做有助于他的诊断的话。可是，他从患者那儿得到的回答大多是不真实或躲躲闪闪的，他只好尽他所能对此作出自己的结论。听说头脑清醒的人曾认为，应该充分信任矫治师，把自己身体每一种可能与其案情有关的疾患都告诉矫治师；但是当然人们都羞于这样做，因为他们不愿使自己的形象在矫治师的心目中降低。再说矫治师对医学根本一窍不通。我听说有一位女士曾经大胆地向她要去咨询的矫治师坦白：她曾大发一通脾气，还想入非非，可能是出于身体方面某些不适"你应该抵御它，"矫治师用一种和蔼而庄严的语气说，"我们对身体上的毛病无能为力，这不属我们的研究领域，我希望你不要再往下说了。"这位女士哭了起来，老老实实答应说，她再也不让自己得病了。

再说说逊滨鲁先生的事。黄昏来临时，许多人驱车来拜访他，询问他怎么经受住那顿鞭打的。这次鞭打非常厉害，然而人们关切地问长问短，使他感到十分快慰。他告诉我，他的朋友们在他恢复期给予他的种种关怀，几乎诱使他再干一次坏事。我无需告诉诸位，他讲这话并非是开玩笑。

我在这个国家停留的最后一段日子里，逊滨鲁先生仍在做他的生意，他的财产本来就很可观，可他继续在大发其财。我从未听到有人私下议论他，说他曾经又一次感到不适，或用不法手段赚

钱。后来，我确实听到有人偷偷对我说，他的健康无疑没有因矫治师采用的疗法而受到什么损害，但他的朋友们不愿对此流露出过分的好奇。当他重新回来做他的生意时，大家一致公断，认为他没有犯什么罪，尽管他的身体遭受了那么多的折磨。因为，乌有乡人认为，疾病如果不是由身体素质差而是由某种外在的原因所引起，是可以得到宽容的。因而，如果某人由于暴饮暴食或纵酒而损坏了健康，这都属精神上的缺陷和疾患，所以无关紧要。但是对于诸如发烧、粘膜炎、肺病等我们认为不能归咎于个人的疾病，他们却毫不宽容。他们仅对儿童的疾病比较宽容，例如麻疹，他们把它看作好比是年轻人的放荡不羁，当作一种可以原谅的行为失检，如果病情不太严重，而且可以用良好的预后来抵罪的话。

不消说，矫治师这种专业需要长期的特殊训练。要治好某种精神疾患，他们理应熟悉与这种病有关的各个方面。攻读这个专业的学生必须拿出一段时间来依次实习如何干各种各样的坏事。他们必须严肃认真地对待这段实习。实习期被称为“斋戒期”，它要持续到学生发现他们已能克制那些在自己身上显露出来的较普遍的邪恶行为才可告一段落，这样，他们就可以用自己的切身经验来开导他们的患者。

那些不满足于当一般的开业医师而想成为专家的人，就专攻一门分支——那个他们打算献身的领域。有的学生终其一生都在学习和训练。他们之中的虔诚者最终成为烈士，死于纵酒、大吃大喝或者别的他们当作自己专修科目的坏事。但是，大多数学生并未因涉足于不同种类的罪恶而受到损害。干这些罪恶勾当是他们学习期间无可推卸的责任。

乌有乡人认为，人们不应该过分沉湎于对完满的道德这种事物的追求。他们曾向我提供不止一个例子，表明父母真正的或被认为是真正的美德如何传给了他们的第三、第四代子孙。矫治师

们认为，所谓美德，充其量只能说是多数人都倾向于它这么一种东西，而且，总的说来，支持它比反对它要好得多。但他们坚持说，当今假冒的美德太多，人们往往不及识破它而陷入困境。他们认为，最理想的是，做一个既不流芳百世又不遗臭万年的人。我把贺加斯① 有一懒一勤两个徒弟的故事告诉他们，但是他们并不认为勤劳的那位是个好徒弟。

乌有乡的几桩审讯

和别的国家一样，乌有乡有一些审理专门案件的特别法庭。不幸的遭遇，如我前面所谈，被他们认为多多少少属于犯罪行为。不过这些罪行被区分为不同的类别，对每一类案件，都设有相应的法庭进行审理。在我到达首都不久，我偶然走进了一个"亲人亡故法庭"。一个案犯正在受审，他被指控失去了和他十分恩爱的妻子，他妻子死时留下了三个孩子，其中最大的才3岁。对这个人的审判，使我感到既有趣又寒心。

被告的辩护律师努力试图证明被告事实上从未爱过他的妻子，但是他的辩护失败了。检察官找来了一位又一位证人，他们无不宣誓作证，这一对夫妇彼此曾十分恩爱。而当证人提到一件件往事时，被告痛感自己所遭受的不可弥补的损失而不断哭泣。于是，陪审团草草作出了被告有罪的裁决，但他们建议对罪犯给以宽大处理，理由是他前不久刚为他的妻子投了一笔巨额人寿保险，保险公司没有提出什么异议就付给了这笔巨款，尽管他只付过两次保险费。因此之故，他还算是幸运的，可以得到宽恕。

我上面说过，陪审团裁决被告有罪。在法庭宣判之后，被告的辩护律师提及了一本书，其中写道，类似被告的这种不幸遭遇，法

① 贺加斯（1697—1764），英国油画家。——译者

庭在判罪时可以适当减刑。使我感到震动的是，律师提出的论据竟引起了法庭的愤慨，因而被驳回了。审判官说："我们还会不断看到许许多多这类拙劣的、蛊惑人心的著作面世，直到人们普遍认识到：幸运是唯一值得世人尊敬的东西并把这奉为道德准则为止。至于一个人到底能比他的邻人多几分幸运从而能赢得人们更多的尊敬，这个问题向来是、今后还会是像市场上做买卖那样首先来一番讨价还价，最终则要取决于蛮不讲理的暴力。可不管怎么说，以下这点是理所当然的：任何人的不幸只能局限于一定的程度，不允许超过这个限度。"

审判官转而对被告说："你遭到了很大的不幸。这种罪行要受到自然的严厉惩罚，人类的法律必须遵从自然的法则。若不是陪审团的建议，我本要判你 6 个月苦役。现在我要对你实行减刑，改判 3 个月苦役，或者对你判处罚款，金额是你从保险公司所得赔款的 25%，两者由你选择。"

罪犯对审判官表示感谢。他说，如果他被监禁，他的孩子将无人照管，他宁愿接受法官大人对他的宽大处理，如数缴出这笔罚款。于是他被带下了被告席。

另一个案子的被告是一位刚刚成年的青年人，他被指控被他的监护人骗走了一大笔财产，这位监护人是他最亲密的近亲之一。他父亲早已亡故，因而，他被送到"亲人亡故法庭"受审。这位青年人没有辩护律师。他自己申辩说，他年轻，没有经验，对他的监护人很害怕，他也没能找到主持公道的专家去向其咨询。"年轻人，"审判官严正地说："少废话！人们没有权利年轻、缺少经验、害怕其监护人、找不到公正的专家来提供咨询和帮助。如果这种种轻率的行为引起了他的朋友们的义愤，他就必须受到相应的惩罚。"于是，审判官命令被告向他的监护人赔礼道歉，还要受到以一种由 9 根皮条编成的鞭子鞭挞 12 下的惩罚。

可是，我还要向读者描述另一个案件，它能最最充分地显示这些独特的人民在思维上是非颠倒状态的一斑。此案是对一个被指控患了肺结核的人的公开审理。直到不久以前，这种罪行是要被处死刑的。这桩审判发生在我来到这个国家数月以后。我将不采取按时间顺序来叙事的原则；当然，为了在谈别的问题之前把这个问题讲深讲透，也许倒是依顺序叙述为好。可是，如果我采用严格的叙事体裁，并详尽地描述那些我每日每时都能接触到的无数荒谬事儿，我将永远也讲不完。

案犯被置于被告席上，像在欧洲国家那样，陪审员宣誓就职。差不多所有的诉讼程序都和我们国家的一样，包括询问被告是否服罪。被告表示不服罪，于是审判继续进行。起诉的证据相当充分；说句公道话，法庭的审判是绝对公正的。允许被告的律师提出一切理由为被告辩护。辩护围绕下述论据进行，即，被告准备向保险公司投人寿保险，为了欺骗保险公司，被告冒充肺结核患者，以图在较优惠的条件下获取年金。如果这个情况属实的话，被告就可免受刑事处分，被当作道德败坏者送进医院。可是这个论点是站不住脚的，尽管辩护律师——他是全国最杰出的律师之一——使出了他全部的机智和辩才来进行辩护。案情再明显不过，因为被告已经生命垂危。令人惊异的是，他本该早就为此而受审和被判刑，可他居然没有。在审判的全过程中，他不断地咳嗽，负责看管他的两个看守只好扶他站着直到审判结束。

审判官的总结是令人敬佩的。他仔细论证了可能对被告有利的每一个论据，但当他继续往下说时，案情变得越加明显，即，被告犯罪的证据确凿，不容置疑。当陪审团退席时，法庭对于即将作出的裁决已达成共识。约莫十分钟后，陪审团回到法庭。陪审长宣布被告有罪的裁决。法庭上顿时响起了一阵轻微的欢呼声，但马上被制止了。审判官接着宣读判决书，其中的用词我今生今世也不

会忘记。这份判决书是我从次日一张大报所刊登的有关报道中抄录下来的。我必须稍微作些删除。判决书所用的那种庄严、威风十足和严正的语气我几乎找不出适当的语言来加以形容。下面就是判决书：

“被告，你被指控犯了严重的罪行，因为你患肺结核，备受折磨。由你的同胞组成的陪审团出席了审判庭。法庭经过公正的审判，判决你有罪。陪审团的裁决是公正的，我对此没有什么要说，原因是，你犯罪的证据确凿。我所要做的只是，遵照法律的要求通过这项判决。必须对你从严判处。我为你感到十分痛心。看到你还这么年轻，若不是因为犯罪你将会有远大的前程，可是，你被你的身体毁了。我不得不说，你那身体是绝对邪恶的。可你的案情不能让我们对你给予怜悯，因为你已不是初犯。你过着一种罪恶的生涯，以往有好几次，你都曾经得到宽大处理，可你利用这点，犯下了为国法所不容的更严重的罪行。去年，你因支气管炎加重而被判罪。我发现，虽然你只有 23 岁，却因患过这样那样可憎的疾病而 14 次入狱。你生命的绝大部分时间实际上是在监狱里度过的，这样说一点儿也不过分。

“你说得好，你的父母身体不健康；你幼年时曾因一次严重的意外事故使你的身体遭到了久永性的损害。诸如此类，都是罪犯们通常用以逃避罪责的借口，正义的耳朵是不听这些谰言的，哪怕仅仅一分钟。讨论这件事或那件事的起源这类离奇的形而上学的问题，并非我的职责。如果容忍对这类问题展开讨论，那就会没完没了；讨论它，只会导致把犯罪归因于先天的细胞组织，或原始的气体。你怎么变成了坏人这个问题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你到底是不是坏人？对这个问题的结论已经做出，答案是肯定的。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讲，这个结论是公正的。你是一个坏人，一个危险人物，在国人的眼里，你所犯的罪行是十恶不赦的。

“我没有义务为法律辩护，法律有时难免过于严厉。我常不无遗憾地感到，我不得不作出严厉的判决，我别无选择。但是你的案子相反，它是另一回事。要不是对肺结核患者处以死刑的法律已经取消，我肯定会对你作出这种判决。

“像你这种罪恶滔天的行为如果任其逍遥法外、不受到惩罚，是不可容忍的。你出现在社会上、处于可尊敬的人士当中，将使那些身体不十分健康的人对各种各样的疾病掉以轻心。同时，我们不能允许你有机会去腐蚀那些还没有出生的人，他们今后可能会烦扰你。不能让没有出生的人接近你，与其说这是为了保护他们（因为他们是我们天生的敌人），不如说是为了保护我们自己；因为，既然不能全然否定他们、否认他们的存在，就必须保证他们被安置在那些看来极少有可能腐蚀他们的人之中。

“撇开以上考虑、撇开恶劣的体质促使你犯下滔天罪行不说，还有一个原因使我们无法对你宽恕，即使我们想这样做。我指的是，有那么一种人，他们隐藏在我们当中，他们被称为医生。假使法律的威严和时下国人的观念和警觉稍有松弛，这些坏家伙——他们现在不得不偷偷摸摸地干，人们也只能冒着最大的风险请他们看病——将成为各家各户的常客。他们有组织的活动、他们对各户人家的隐私的了解掌握，将会使他们获得一种社会、政治权力，这种权力是任何事物都不能抗衡的。户主们将会屈从于家庭医生，医生将干涉夫妻之间、主仆之间的事。他们甚至会成为国内唯一的掌权者，可以自由支配我们所珍视的一切。一个废除医生的运动将在全球到来；医药贩子将充斥街头，在我们所有的报纸上做广告。有一种整治他们的办法，而且是唯一的办法。那就是我们国家的法律早就规定和执行的：坚决消灭所有的疾病，不管是哪种病，一旦它们被法律的眼睛侦察到。但愿这双眼睛会比现在更加明亮。

“这些再明白不过的事我不想再加以阐述了。你可以说你患病不是你的过错。要驳斥这个问题易如反掌。可以这样说，假使你出身于健康、有钱的父母，幼年时受到良好的照顾，你就永远不会触犯国家的刑律，也不会使自己处于目前这种不光采的地位。如果你对我说，你对自己的出身和所受教育无能为力，把这些罪过加在你身上是不公平的。我的回答是，不管你得了肺结核是否出于你的过失，它是出现在你身上的过失。我的责任是要保护我们的共和国，使她免遭你的危害。你可以说你犯罪是你的不幸，我说你的不幸构成了你的罪行。

“最后，我还要指出，即使陪审团裁决你无罪——我不愿使自己抱有这种假设——我也会感到有责任对你做出判决，这判决不会比我现在必须宣布的要轻；原因是，你越是被认为无罪、被说成那罪行是转嫁于你的，你就越会罪加一等，这罪行决不轻于任何别的滔天罪行——我的意思是说，你是患有恶性疾病的元凶。

“为此，我毫不迟疑地判你终身监禁和苦役，你将这样来度过你悲惨的余生。在此期间，我诚恳地请你忏悔你的罪行，彻底改变你的体质。你是否接受我的劝告，我对此只抱一线希望，因为你已经在罪恶的道路上走得太远了。如果由我做主，我将不采取什么措施来减轻这项判决将给你带来的痛苦，但是，我们的法律有一项仁慈的条文，它规定，即便是那些最怙恶不悛的罪犯，也要为他们选择、提供三种官方的药物之一，这张药方在宣判时开出。现在，我命令你，每天喝两大汤匙蓖麻油，直到法庭有了新的主意为止。”

审判结束时，被告以几乎听不见的声音承认审判是公正的，他罪有应得。他被投入监狱，永无出来之日。审判官的话讲完后，旁听席上的人们正要发出欢呼，但是像前次那样，立即被制止了。虽然公众的同情不在罪犯一边，但是没有对他采取任何粗暴行动。只是，当他被押上囚车时，人群中发出一阵轻微的表示蔑视的声音。

说实在的，我在这个国家停留期间，给我印象最深的，莫过于这里的人民普遍具有的遵纪守法精神。

不满现状的分子

坦率地说，我回到家以后感到非常难过，对我目击的这次审判，我进行了更加认真的反思。当时，我曾被周围的人的看法所左右。这些人对他们所做的事没有任何怀疑。一切的一切都本该如是，对此，整个法庭上没有一个人提出哪怕一丝一毫的疑问。他们表现出的一致的信念传给了我，使我也有了同感。尽管我所受的教育对我的熏陶使我原有的观点与他们的大相径庭。我们多数人都有过这种体会：大凡对于一件事，如果我们发现周围的人都视为理所当然，我们自己也会人云亦云。不管怎么说，我们有义务这样做，除非是在特别重大的问题上。

可是当我一个人独处、当我开始思考这次审判时，我确实感到它反映了一种奇特的、站不住脚的观点。如果审判官说他承认下述可能的事实，即，被告出自健康状况不佳的父母，或他在婴儿时期曾经挨饿，或者幼年时曾遇到意外事故，使他染上了肺结核；如果审判官还说，虽然他知道以上种种情况，但是为了维护社会的利益，他不得不加重一个已经如此灾难深重的人的痛苦，他没有别的选择，他对此深感遗憾，那么，我可能会理解他，尽管我心里会觉得他这种做法不对。审判官深信，使弱者和病人受苦，是阻止虚弱和疾病传播的唯一方法；他相信，现在对被告进行严厉制裁、使他受苦，今后就可以防止他人遭受10倍于此的痛苦。这样，我就能完全理解为什么他采取了一切他认为必要的手段来惩罚被告，以便防止后者的劣迹进一步扩散，以致降低乌有乡人的总体健康水平。但是，审判官对被告说，如果他有幸身体素质较好、小时候没有遭

到苦难，他就会是一个健康人，这几乎是幼稚可笑。

我写这些的时候心情矛盾复杂。我似乎感到，对那些不幸的人进行惩罚，或是对幸运者进行奖励，没有什么不公平；正常的人类生活要求这样做，没有一个头脑清醒的人会对推行这条普遍法则有异议。我们没有别的选择。要说人们对自己的不幸没有责任，那是蠢话。什么叫责任？承担责任肯定意味着，要求你作出回答时你就必须回答；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需对其生命及其行为负责，如果社会认为有必要通过一个具有无上权威的机构之口向他们提出质问的话。

我们饲养一只羊，照料它，哄着它，使它觉得自己的安全是有保障的，我们的目的很明显，是为了宰它。然则这只羊何罪之有？它的罪过在于它是一种人类想吃的东西，而它又没有自卫能力。这就够了。除了人类社会自身，谁能限制社会的权力？除非社会能从个人受益，谁会去关心个人？为什么一个百万富翁的儿子会受到如此优厚的待遇，若不是因为事情明摆着，这样做有利于保障和增进大众的利益。如果我们贬低一个身为某富翁的儿子的功绩，就很难保证我们不会失去我们自己拥有的那些珍贵的东西。否则，我们就不会让他拥有他的财产，哪怕仅仅一个小时；我们会立即将它据为己有，因为，财产原本就是掠夺。不过这一来，我们大家就都是强盗或未来的强盗了。我们将会感到，妥善组织我们的盗窃活动是至关重要的，一如我们必须安排、组织好我们的贪婪和复仇行为那样。财产、婚姻、法律，它们如同河床之于河水、规章和习俗之于本能那样。那些在河水暴涨之际去毁坏堤岸的人是可悲的。

现在把话题说回来。即使在英国，一个得了黄热病的人在一艘轮船上也必须对他的不幸遭遇承担责任。他将被关在隔离区，不管他要为此付多少钱。他可能发烧而死去，我们对此无能为力。

他只能听天由命，像其他人那样；可如果我们为了维护自身的利益而对他进行辱骂，这样做肯定是极端残忍的，除非我们认为，辱骂确是我们进行自卫的一种最好手段。再以精神病人为例。我们说精神病人对他们的行为不需负责，可是，我们小心翼翼、或者说应该小心翼翼地使他们对自己的疯病作出相应的、负责的回答。如果我们对他们的回答和表现不满意的话，我们就把他们关进我们称之为精神病院（一种现代的罪犯庇护所！）的地方。这是一种奇特的"不需负责"。实际上应该这么说：我们可以容忍一个疯子对其行为不负责任，但是我们不能允许一个正常人这样做，原因是精神病不像犯罪那样容易传染。

如果我们在路上险遇一条毒蛇，我们会把它杀死，只因它是这么一条毒蛇，它出现在这么一个地方；但是我们从来不说这蛇死得活该，谁让它是一个有害的动物。它的罪行在于它是这么一种动物：这就是一桩莫大的罪行，我们杀死它是对的，除非我们认为杀死它比放掉它更危险；可是不管怎样，我们怜悯这个动物，纵然我们杀死了它。

但是，关于我上面所陈述的那个肺结核病人的案件，当时，法庭上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不知道，他自己没有患肺结核乃是由于出身和后天环境优越的偶然因素；可是当听到审判官把一些最冷酷无情的陈词滥调发泄到被告身上时，法庭上竟没有一个人因审判官讲的这些话而感到脸红。审判官自己是一个和善、有思想的人。他有着庄严和慈祥的外表。他显然具有非常强健的体魄，他脸上的表情流露出成熟的智慧和经验。可是，尽管如此，尽管他年长和博学，他却不能正确看待那些甚至对小孩子都是明如白昼的事物。他不能从那些束缚他的思想观念——它们来自他的出身和他长期所受的教育——中解脱出来，不，他甚至没有意识到这样一种束缚。

陪审团和法庭上的听众也是如此。而且，最使人感到吃惊的是，连被告也不例外。他似乎自始至终完全接受他罪有应得这种观点。当审判官告诉他，对他判罪与其说是出于维护社会公益的需要(虽然并不完全否认这点)，不如说是由于他出身不好、后天又没有得到良好的抚育。不过，这倒使我产生了一种希望，即，由于他和我所持观点不同，他可以少受些苦。归根到底，真理和正义是相对的。

在此我要谈谈如下事实。在我来到这个国家以前的几年里，被判了刑的病人所受到的待遇要比现在野蛮得多。那时没有给他们缓解药，不论在任何季节、在任何气候条件下，他们都被迫干最繁重的体力活儿，多数犯人因不堪这种极端严酷的折磨而死亡。人们认为这种做法不无好处，它可以减少国家为罪犯阶层所支付的费用。但是社会生活不断趋于奢侈，导致监狱放松了对犯人的严酷待遇。对新事物敏感的年轻人也不能再容忍对犯人这种极度的严厉，哪怕是对罪大恶极的犯人。再说，人们发现，陪审团已不大愿意裁决被告有罪，正义也常受到亵渎，因为，要么对罪犯实际上处以死刑，要么将其释放，除此以外别无选择。人们还认为，由于监狱对犯人过于严酷，国家要对那些屡次触犯刑律的人付出代价，因为，那些开始时因患小毛小病而入狱的人往往在狱中成了终身残废；而且，一个人如果被判刑一次，可能他此后还将继续受到国法的制裁，很难逃脱。

这些弊病早已明摆着，而且为人们所公认，但是人们往往对他人的苦难懒得去管、漠不关心，因而不愿为结束这种状况而去伤神，直到最终出现了一位仁慈的改革者，他把毕生的精力奉献于不得不采取的改进措施。他把所有的疾病分成三类——头部的、躯干的和下肢的。他通过一条法令，规定凡是头部疾病，不管是内科或外科，都要服用鸦片酊，身躯的疾病要服用蓖麻油，下肢的疾病

要采用浓硫酸溶液来擦洗。

我们可以说这种分类不够细致，所开的药方也不合适，但是实行改革是一件艰难的事，必须先从小处入手，通过这种途径来让公众接受总的原则。因而，当我们看到在这样一些务实的人民当中也有推行改革的余地，就不足为怪了。这个国家的民众对当今的做法感到满意，他们认为他们对罪犯的处理方式无懈可击。但是，有少数精力旺盛的人物持有另一种观点，人们认为他们的观点很极端。他们绝不会善罢甘休，除非他们这种新的主张得到进一步贯彻实施。

为了发现这些人的见解、弄清他们为何持这种观点，我颇费了一番苦心。他们在公众中名声很臭，被认为是一切道德准则的破坏者。这些对现状不满的分子断言，疾病是某种前因所造成的不可避免的后果，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个人无法控制的。因此，一个肺结核患者的罪过只在于他得了这种病，恰如一个烂水果，它的罪过在于它烂掉了。诚然，这个水果应该作为不能食用之物被扔掉，因此，为了其同胞的安全，一个肺结核患者应被关进监狱。但是，这些激进分子除了剥夺这位患者的自由、把他置于严格监督之下，不再对他施以其他惩罚。只要他不危害社会，他们允许他把自己变成对社会有用的人。他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向社会提供它所需要之物。如果他由此能赚些钱，他们就让他在监狱里过得尽可能舒服一些，并且不干涉他的自由——当然以保证他不能逃跑为限，或者保证他在监狱的围墙里病情不致加重。但是，他们要从他赚的钱中扣除他的伙食费、住宿费、监管费和诉讼费的半数。如果他病情太重，不能在监狱中自食其力，他们只供给他数量少得可怜的面包和水。

他们说，社会如果拒绝从到目前为止还是个害群之马的人身上捞取好处，那是愚蠢的，而且，反对生病的阶层从事劳动是对他

们的一种变相保护。如果说有这么一批人，他们能够而且愿意参加生产劳动，可是却被认为不适宜这样做，这实际上就是企图提高产品的价格，使人人都要为此多掏腰包。

而且，一个人只要没有被杀，他就是我们的同类，尽管是一个令人生厌的同类。他之所以成为现在这样，在很大程度上是他人造成的，或者换句话说，现在谴责他的社会要对他的情况负一部分责任。这些革新派还说，在某种情况下，用不着担心疾病增加和蔓延，因为，失去自由、被监管、囚犯的收入要强行被扣除一大部分、向罪犯提供饮用酒时精打细算（实际提供的数量极为有限，对那些不能赚钱的犯人则根本不提供）、强制禁欲、尤其是在朋友当中变得声名狼藉，这一切，在革新派看来，比现有的其他各种手段更能有效地防止社会上出现的普遍忽视健康的弊端。因而，他们说，一个人应该把他的专长或手艺带到监狱里，如果可能的话。如果不可能，他就应该干一些和自己的技艺最相近的活儿来自食其力。可是，如果某人出身于贵族，又没有受过什么专业训练，他就应当去捡破烂，或去为报纸写文艺评论文章。

这些人还说，他们国家发生的疾病，多数是由于采取了不健全的、愚蠢的治疗方法而引起的。

他们认为，在多数情况下，疾病是可以治好的，正如人们经常看到在自己周围那些道德败坏病被治好那样。但是，如果人们能以更公正的观点来分析疾病是怎样发生的，重大的改革就不能推行。一名患者如果让人知道他得了病，他就要遭到搜捕。如果这种情况不改变，患者就要隐瞒自己的疾病。是搜捕，而非医药，导致了隐瞒。如果一个人感到他患病的消息被他的邻人当作一桩不幸事件来看待、当作某种前因所造成的必然后果，有如他闯入了一家珠宝店偷走一条钻石项链那样不幸；如果邻人们感到生病这种事也完全有可能降临到他们自己身上，若不是他们出身好、从小又

受到良好的抚养的话；而且，如果人们认为，监狱对他们的惩罚不会超过以下限度，即，以维护社会安全使它不遭受疾病的危害和能够使患者得到有效的治疗为度，那么，他们在一旦发现自己得了比如说天花这种病时，就会自动地向警察投案自首，正像他们若是感到自己走到了伪造遗嘱、或和他人的老婆私奔这类犯罪行为的边缘时就立即去找矫治师那样。

但是，提倡改革的人的主要理论依据还是经济方面的：他们知道，诉诸人们的钱包——其中大多装有他们自己的东西，会比诉诸人们的头脑——其中所装之物绝大部分都是借来或偷来的，会更快地达到他们的目的。他们还认为，这是一种最简易的试金石，而且最易显出成效。他们说，如果一种方针可以被证明能减少国家的开支，而且无需借助于不光彩的节俭或间接增加其他方面的开支就能达到目的，就必须在思想观念上来一番彻底调整，为实行这项方针开路。他们还认为，对病人——他们是其代言人——给予的治疗和人道待遇越多，从长远来看国家就会受益越多。对他们这种论点，我不好说是对还是错，可我不认为这些改革家反对对那些重病患者施以严刑拷打或处死，因为他们认为舍此没有别的方法来遏制疾病的流行。因而，他们对病人也施用鞭挞或绞刑，但他们是怀着怜悯这样干的。

或许我对这些和我们自己的看法毫无共同之处的观点讲述得过于详细了，但是，对这些未来的改革派向我宣传的种种观点，我所介绍的还不及十分之一。我确实感到，我的絮叨已给读者带来了过多的烦扰。

乌有乡人对死亡的看法

乌有乡人对死亡不像对疾病那样憎恶。如果说死亡是一种犯

罪的话，它是法律管不着的一种罪行，因此法律对这个问题保持沉默。不过他们认为，大多数被说成已经死去的人实际上还并未出生，至少没有在那个看不见的世界出生——那唯一值得重视的世界。关于这个看不见的世界，按我的理解，他们是说，有的人在来到这个看得见的世界之前，已在那另一个世界流产了；有的人则来到这里之后，才在那儿流产。很少有人真正在那个世界诞生过——全国绝大部分男女在他（她）们到达那个世界之前就流产了。他们说此事无关紧要，不像我们所想的那么重要。

至于我们所说的死亡，他们认为，没有必要在这个问题上花费太多的心思。仅仅知道我们总有一天会死去，并不会使我们感到太不幸；没有一个人认为他(她)能逃脱死亡的魔掌，因此没有人对此感到悲伤。即使我们知道我们活不长了，我们也不会十分在乎。唯一会严重影响我们情绪的是，当我们知道，或者说我们自认为知道，死亡将降临到我们头上的那个具体时刻。所幸没有人能够肯定地知道这个时刻，虽则许多人自找苦吃，想方设法要找出这个确切的时刻。看来，冥冥之中仿佛有那么一种仁慈的力量，它可以阻止我们去得知死亡来临的具体时刻，只要可能的话，这个时刻往往是我们希望知道的。虽然死亡一直是个吓唬人的东西，但是，这种力量可以保证使死亡在任何可以想象到的情景下永远只是一个吓唬人的东西而已。

因为，即使一个人被判处死刑要在一周内被处决，他被关在牢里而且肯定逃不出去，他仍然总是希望在这周结束之前或许他会获得缓刑。此外，监狱或许会失火，他可能会被烟而不是被一根绳子窒息而死；他也可能在监狱墙院内放风时被雷击毙。当这个可怜的家伙即将被绞死的那个早晨到来时，他可能在吃早餐时就噎死，或在绞刑架下的活动踏板还没有落下时心脏就停止了跳动；即使踏板已落下，他也不能充分肯定他就要死了，因为在死亡真正发

生之前，他是不会感知的，而且到那个时刻，当他发现他即将在特定的时间死去时，这对他来说，毕竟已为时太晚。因而，乌有乡人认为死亡和生命一样，只不过是一种使人感到恐惧而不是给人带来伤痛的东西。

乌有乡人把他们的死者火化，死者的骨灰当即被撒在可能是他生前自己选定的一块土地上。不允许任何人违反死者这份心愿，于是，人们大多选择他们年轻时就已知道和喜爱的一座花园或果园。迷信的人认为，骨灰被撒在无论哪块土地上的死者，此后都将成为这块土地的小心翼翼的守卫者。活着的人总喜欢这么想：这些死者将和此处或彼处的土地融为一体，正是在这些地方，死者生前曾经度过幸福美好的岁月。

他们不为死者立碑，或为他们写墓志铭，虽然在较早的年代里他们的做法和我们差不多。但是，他们现今的风俗习惯和我们的也并无多大区别，因为，想在死后垂名青史的念头，是人类共同的本能。他们在活着的时候就请人为自己造好塑像（当然，是指那些付得起这笔费用的人），在其上写好铭文，这些铭文就跟我们的墓志铭一样，大多是些不实之词——只是写法不同罢了。他们毫不犹豫地把自己说成是性情暴躁、妒忌、贪婪等等品性的牺牲品，但总是自称他们拥有美貌，不管他们是否真正漂亮，同时，他们还往往自称在国家公债中拥有一大笔钱。如果某人长得丑，他在请人为自己制作塑像时就找一个替身，虽然日后这座塑像将冠以他自己的名字。他把他最漂亮的朋友找来当替身，因而，求人来扮演这种角色，已成了对该人表示赞赏的一种方式。女人的塑像一般都是自己的形象，因为女人的天性是不愿承认其友人的姿色超过自己，但是她们希望塑像能把她们的容貌加以美化。据我了解，几乎所有的家庭已开始觉得大批塑像的存在是个累赘。看来这种风俗不久就将废除。

的确，新风尚已经开始出现，人人对此感到高兴。讲到那些社会名流的塑像，在整个首都只有三座。我对此表示惊讶，于是人们告诉我，大约在我来访的500年前，这个城市塑像泛滥成灾，简直像成群害虫一般，使人走路都感到困难。人们感到忍无可忍，因为他们每走一步，每拐一个弯儿，都不得不留神这些塑像，可他们发现这些塑像跟他们毫无关系。为那些男男女女制作的绝大多数塑像，说穿了，就跟为一只狗、一只鸟或一条狗鱼制作的动物标本一样，而那些塑像的造型艺术还赶不上动物标本的制作技艺。它们大多是被某个小集团的一伙人强加于公众的，这伙人试图通过树别人来树自己。这种事情的源起往往是，这个小集团的某个成员要为一个年轻的雕塑家找一份工作，而这位年轻人就是他女儿的未婚夫。这样产生的塑像只能是歪曲、丑化人们真实形象的作品。一旦为别人制作塑像成为风尚，塑像的制作和产生的过程舍此无他。

虽然我不知道个中缘由，但是一切最珍贵的艺术只能瑰丽、完美于一时。它们往往很快达到顶峰，随后就开始衰落。而当它们开始衰败之时，遗憾的是不能把它们消灭。一种艺术就跟一个活的有机体一样——与其处于垂死状态，不如死去。没有办法使一种古老的艺术恢复青春，它们应该作为一种新的事物，像一个呱呱落地的婴儿那样再生和成长，而后战战兢兢地，一步一个脚印地重新闯出一条生存之路。

500年前的乌有乡人对此一无所知——我怀疑他们现今也如此。他们在给人制作塑像时喜欢把它作得越逼真越好，并且希望这件作品不致发霉和腐朽。他们原应开办一座类似我们的图索德夫人①所开设的那种蜡像馆，馆里展示的人物穿着真的衣服，给

① 图索德夫人(1761—1850)，英国伦敦图索德夫人蜡像陈列馆创办人。馆里展示的古今著名人物的蜡像，以形象栩栩如生、能够以假乱真而著称。——译者

人物身体所上的涂料颜色跟真人的肤色一样。这样一座展览馆可以通过出售门票来达到自给。可他们不这样。他们让那些积满尘土、冷冰冰的、面无血色的可怜男女英雄人物一年四季在各处广场上和路边拐角处停留。由于缺乏关于埋葬业已衰败死亡的艺术作品的法规条文，他们没有处理艺术品的环卫措施，没有譬如说下水道系统来排除那些早已被公众充分消化过、现在已变成这个国家的废物和公害的塑像。于是，在那些小集团成员的鼓噪下，他们心安理得地树起了这些塑像。他们自己和他们的下一代就只好和那帮空谈家们生活在一起，这些夸夸其谈的胆小鬼给国家带来了无数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这种祸害越演越烈，最终迫使人民群众不得不起来反抗。他们不分青红皂白把好的和坏的塑像统统给砸毁了。大多数被毁的塑像都是坏的，但是少数作品是好的，令今日的雕塑家面对全国各处博物馆中展示的这类作品的一些残迹为之扼腕。在这以后，大约两百年左右的时间里，在全国任何一个角落再也看不到一座塑像。但是，为男女人物树立塑像的本能是如此之强烈，人们最终又开始搞起这种玩意儿来了。可这个时期最早的一批雕塑家们不懂得制作塑像的技艺，也没有专门院校来误人子弟、对他们施以训练，他们就凭自己的想象来从事这门艺术，创作出了一批富有生趣的作品。他们的艺术流传了百年之久，达到了完美的境界。它和此前几百年间的雕塑艺术相比，几乎毫不逊色。

这一来，同样的弊病又产生了。雕塑家们身价百倍，这门艺术成了商品。雕塑专科学校诞生了，它们靠出售崇高的艺术来赚钱。学生们从远近蜂涌而至，前来购买。学生经过学习和训练，成了半盲人——这是对那些把他们送来学习的人的惩罚。此后不久，若不是一位有远见的政治家通过了一项法令，第二次反偶像崇拜的怒潮无疑又会袭来。这条法令规定，任何社会名流的塑像超过50

年就不予保留，除非满50年之际，一个从马路上随便找来的24人组成的评选委员会宣布赞成某座塑像再保留50年。每隔50年，这种评选活动就进行一次。一座塑像必须有18票的多数赞成才予保留，否则就要拆毁。

也许，简易可行的办法是规定一条：在社会名流们死去不到一百年之前，禁止为他(她)们树立塑像，而且，即便这样，每隔50年也需要重新评价死者生前的要求以及其塑像的价值。不过，前述法令总的说来取得了令人满意的结果，因为，首先，按它的规定，许多塑像必须通过投票表决来确定去留，而且人们知道差不多所有的塑像都会在50年后被拆毁，于是，就不再会有雇人为社会名流制作塑像的事了。其次，以此为业的雕塑家知道他们的作品竟是那么昙花一现，就粗制滥造到这种程度，以至连对艺术最外行的人看了都感到不堪入目。结果是，不久之后，订做塑像的人开始向雕塑家付钱，条件是后者不为他们已故的政治家制作塑像。人们就这样来向死者表示崇敬，雕塑家也不因此而遭受损失，公众也不再感到种种不便。

可是，人们告诉我，上述做法已失之过滥，致使雕塑家们在不给名人制作塑像来捞取手续费一事上展开了激烈的竞争，有些雕塑家就事先和用户达成一种私下交易，给用户一大笔回扣来拉生意。在那些本来打算立一座名人塑像的马路石块上，往往刻下一小段铭文，使人看了可以知道，曾经为某人在此处订制过一座塑像(不论他或她是谁)，只是雕塑家还没来得及完成它罢了。对于普通百姓要订做塑像，没有什么法令加以限制，但是如前所述，这种风俗习惯正在废除之中。

在回过头来叙述乌有乡人对待死亡的风俗习惯时，有一桩习俗我不能加以忽略。任何一个人死后，其友人不向死者家属发唁函，也不参加死者的骨灰撒放仪式或戴黑纱。朋友们仅仅送来一个

小盒子，其中装满了人造泪珠，赠送者的名字精心地用油彩写在盒盖的外面。泪珠的数目从两颗到15或16颗不等，视赠送者与死者的交情深浅和关系亲疏而定。人们常感到，该送多少颗泪珠是一个必须慎重对待的礼仪问题。虽然这种风俗极为罕见，可是乌有乡人高度重视这种殷勤和礼节，如果谁忽略了这项应该履行的礼仪，人们对此会十分敏感。以往，这些泪珠被死者的亲属用橡皮膏粘在脸颊上，在居丧的头几个月内，他们一直戴着这些泪珠出现在众人面前，在这以后，男女亲属们就把它们藏在自己的帽子里。如今，他们已不再把泪珠戴在脸上。

乌有乡人把生孩子当作一个棘手的问题，主张不去谈论它为好。妇女的怀孕和分娩被隐藏起来，直到必须填写出生证使这件事已无法再保密为止。在孩子出生前几个月，全家过着一种隐居生活，很少与外界接触。当这件讨厌的事了结后，人们就对此既往不咎，尽管这样做纯属逻辑混乱。这种混乱和矛盾，是自然赐予我们的一项仁慈的措施，是一种缓冲摩擦的利器，它打乱了我们的测算——可是少了它，生存就会使人觉得难以忍受。这项人类最光辉灿烂的发明——它使我们既是盲人可是又能看得见，这种神圣的自相矛盾在人世间无所不在，它在生孩子这件事上也得到了表现。虽然最严肃的专门撰写有关道德问题文章的作家们坚决认为女人生孩子是一种邪恶，理由是，为了得到好处而不惜生病是错误的，但是，这件事的必要性又促使人们普遍赞成对此事保持缄默、忽略过去并假定它不存在，除非它属于恶性犯罪案件，根本逃不过公众的耳目。对这种案件，社会是毫不宽容的。因此，如果一名孕妇被认为病情险恶且病程过长，那么这位妇女几乎再也不可能恢复她原有的社会地位。

依我看，上述习俗确是显得太专横和残酷，但它有助于防止人们产生自疑患病的心理障碍。上述事件根本不被人们当作怀孕看

待，而是当作显然多少应该受到严厉谴责的一种局面。于是，女人们小心翼翼地尽可能对这件事保密，连对她们的丈夫都不说，惟恐这种不端行为一旦被发觉她们将受到斥责。婴儿出生后就被藏起来，只在填写出生证那一天才露一下面，直到他们会走路和说话为止。如果孩子不幸夭折，少不了要验尸。但是，为了不使一个也许迄今为止一直受到尊敬的人家蒙受耻辱，下述情况几乎是屡见不鲜的：这孩子已经75岁，死于自然腐烂。

上文是塞缪尔·勃特勒的小说《乌有乡》的第10—13章。

（西门露沙 译）

舍伍德·安德森

1876—1941

舍伍德·安德森1876年9月13日生于俄亥俄州的卡姆登。童年，作为坚强的穷人家庭的孩子，在辽阔的中西部从一个死气沉沉的小镇到另一个同样的小镇长期流浪。他没有上过多少学。他学过多种谋生手段，如报童、房屋油漆工、农业工人、仓库工人和赛马场马夫。后来他写道，“对于马，他一直比对人了解得更多。”

西班牙—美国战争期间他参军，在古巴任下士。回国后，在俄亥俄州的威滕伯格专科学校上过一年学，随之在芝加哥成为广告撰写人。有一段时间在俄亥俄州经营油漆制造厂。1913年的一天，未等口授完一封信，他突然离开俄亥俄州，回到了芝加哥，从事撰写广告底稿，同时开始创作。1916年，他的第一部小说《好吹牛的麦克弗森的儿子》出版，次年，《长途跋涉的人》问世。

1919年，他因发表《俄亥俄州瓦恩斯堡镇》而一举成名。这部小说由描写一个小镇的一组故事组成，置身该小镇，人们感受到的压抑气氛比菲茨杰拉德的《地狱》或辛克莱·刘易斯的《地鼠遍野的草原》犹甚。接着，安德森出版了《穷白人》。他1912年获得首次颁发的方言奖2000美元，同年，出版了第二部短篇小说集《鸡蛋的胜利》。

这段时间，他加入《纽约港》作家团体，成员还有保罗·罗森菲尔德、沃尔多·弗兰克、刘易斯·芒福德和艾尔弗雷德·施蒂格利茨。他说了下面一句话，这也是代表他们说的：“美国人必须，至少

在精神上必须留在国内。我们必须接受我们的题材……。”在后来的两部小说即《数次结婚》和《邪恶的笑声》中，他赋予书中人物以丰富的内心情感，这使他的风格接近D.H.劳伦斯。

1925年，他在弗吉尼亚州的马里恩定居下来，从事民主党人和共和党人报纸的出版工作。他写了三卷自传体文学作品：《讲故事者的故事》，《水手：在中西部的童年时代》和死后出版的《自传》。他在一艘巡航船上得病，1941年3月8日死于巴拿马的科隆。

后面的一篇小说《我是个傻瓜》，见于安德森1923年的小说集《马和人》中。跟屠格涅夫的短篇小说和高尔斯华绥的《苹果树》一样，它也是写初恋的故事。这三篇记叙体小说都描写恋人的感情与他们所处的社会环境之间的冲突。

当海明威的处女作发表时，有几位文学评论家指出他的风格是从安德森那里学来的。安德森否认这一点。在我们看来非常可能的是——正如海明威后来谈及他自己的风格时所指的——两人都师承《哈克贝里·费恩历险记》的风格。在该书中，马克·吐温写道，他使用了七种中西部的方言。他说，他这样做，“不是一时兴之所至，不是推测着来，而是煞费苦心，得到了对这些方言的亲身了解的指导和支持……。”

对这三位作家来说，对他们所在地区普通人谈吐的“亲身了解”一定是他们写作风格的主要源泉。问题在于如何把这种谈吐变成文学语言。对于这个问题安德森有时解决得很好，有时则很

插图作者注：“……根据安德森在《俄亥俄州的瓦恩斯堡镇》中的描写，苹果掉落在地上，大城市的包装商便拒绝接受。此处以半虚半实的手法表现了这一场景。”

SHERWOOD
ANDERSON

糟。最糟的情况是，他写出的那种通俗语言，仿佛是他在三个月函授课程中学来的；而他若干年中撰写广告文字，使他笔下不时出现牵强附会的句法，这种句法同传统的散文或任何口语几乎不沾边。安德森著作中这几个方面的问题，再加上摹仿《哈克尔贝里·费恩历险记》的明显痕迹，在《我是个傻瓜》中都曾出现。

然而在这篇小说里，像安德森寻常为人那样，描写对人生意义的真挚感情是主要的，正是在这一点上，他成功了。他用简单的笔触写出不简单的含义。人们从中感受到的远比他告诉的多，通篇充满他本人感觉不到的隐蔽嘲弄。实际上它是一部与社会习俗相抵触的爱情小说。安德森向我们展示细微不同层次的社会感情。最后我们终于看到——作者实际上也明白——冲突说到底就发生在他内心深处。

即或他向韦森一家人和伍德伯雷小姐讲清他是怎样的一个人和做的什么工作，结局会有什么两样呢？他们不是势利小人。如果他告诉了他们真情，至少我们感到，他是有美好前途的。那末那前程现在关闭了吗？他认为是这样的，他的愚蠢关闭了它。但究竟愚蠢在哪儿？有哪个年轻人不是靠说谎取悦于姑娘的——他若不然，那末他又是怎样的一种年轻人呢？假如他果真有本领撒谎，连新朋友都信以为真；为何后来不能机智地自圆其说以摆脱困境呢？

我们明白其中原因。是说谎的性质，而不是说谎本身，使他感到内疚而发呆。他觉得他露马脚了——诚如他所说，是这点使他成为呆子。谈到这里，我们有必要回想一下，19世纪后期美国小城镇的模样。在真正良好性质的民主方式底下，来到小镇居住的人形成一种等级制度。这是马克·吐温笔下的汉尼拔所处的情形。这种制度要等到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发生变化后才解体。小说中的主人公坚决认为与别人相比毫不逊色，他却没有感觉到这种

制度的存在。而一旦他被朋友们认为是(实际不是的)那种人时，他觉得可以无拘无束地把普通人看作“蠢汉”和“牲畜”了。他自己的痛苦就这样酿成。

（吴　壮 译）

我是个傻瓜

那一次我算是倒了个大霉，从没有倒过这么大的霉。而且完全是由于自己犯傻才倒的霉。如今一想起这事我就想喊爹骂娘，想踢自己一顿。事情已过去，再把它兜出来，给自己脸上抹点灰，心里或许还能获得些满足。

事情发生在10月份的某天下午3点钟，当时我坐在看台上观看俄亥俄州桑达斯基的秋季赛马，包括碎步与溜蹄步竞赛。

老实说，坐在看台上，我觉得有点像个傻瓜。那年夏天，在我与哈里·怀特海德一起离开家乡之前，我和一个叫作勃特的黑人为哈里当马夫，哈里有两匹马，他打算参加那年秋季的各场马赛。离家前的那个星期母亲一个劲儿地哭鼻子，妹妹米尔德莱德则把家里闹了个翻天覆地，她一心巴望着能在家乡当中小学教师。她们俩人都觉得我去当马夫是给家里丢脸。米尔德莱德还认为我干这份差事有碍于她获得梦寐以求的工作，这一点我心里清楚。

可说什么我也得找份工作呀，而其它的工作我又找不着。一个19岁的傻大个子总不能老在家里逛荡，个子长得太大了，别人便不再给我刈草坪卖报纸的差事了。个头矮小的家伙容易打动人的怜悯心，所以常常夺走我的饭碗。有一个小子逢人就说他在攒钱读大学，结果把刈草坪、扫水池的活儿都给包揽了。那一阵子我夜里常常睡不着觉，绞尽脑汁地想法子暗地里让他尝点苦头，例如他在大街上走路时让马车把他压了，让砖头把他砸了。但是千万不能让他知道。

哈里给了我这份差事，勃特也挺招我喜欢，我们相处得很融

洽。勃特是位大个子老黑，长得一副懒笨相，眼神却和蔼可亲，打起架来猛如杰克·约翰逊。他照看布斯法勒斯，这是一匹大块头黑色溜蹄马，如果有必要，它可以创下 2.09 或 2.10 的好成绩。我照看弗里茨博士，这是一匹小块头阉马，整个秋季它没有输过一场比赛，因为哈里不允许它输。

我们是 7 月份坐着棚车带着两匹马离家的，一路上又是赛马又是赶集，直到 10 月下旬才结束。这段时间我玩得真开心。至今我还认为，男孩子如果总在家规规矩矩地呆着，从来也不找个像勃特这样的黑人当好朋友，到时候就读中学大学，从来也不偷东西，从来也不喝几杯，从来也不向见过世面的人学几句骂娘的话，从来也不在赛马时只穿衬衣和脏马裤当着看台上许许多多衣冠楚楚的众人的面在看台前走上几步，那有什么意思呢！——扯这些又有什么用？这种家伙反正什么都不懂，永远也不会有出息。

但是我就不同了。勃特教我在赛后如何给马擦身，系绷带，如何让马喘过气来，他教会了我许多男人不可缺少的本事。他在马腿上系的绷带非常平整，就好像是长在马腿上的一样，只是颜色与马的皮肤不同。他要不是黑人肯定会成骑手的，就像莫非和华尔特·考克斯一样出人头地。乖乖，这工作真来劲儿。这么说吧，星期六或星期天，你来到一个小县城，集市要到下星期二才开始，星期五下午才散场。弗里茨博士要参加周二下午的 2.25 碎步赛，周三下午布斯法勒斯要在“无资格限制”溜蹄步赛中力挫群雄。因此你有充分的时间可以四处溜溜，听听人们谈论赛马，看看勃特教训那些忘乎所以的家伙。要是你脑瓜子还行，能把见识到的东西记住，你就不仅懂得了马，而且还懂得了人，你学到的本事能够受用一辈子。

然后周末到了，比赛也结束了，哈里也赶回家料理他那个马摊子去了，你便和勃特套马上车，赶着马朝下一个赛马场走去。为了

不让马热着，在乡间的道上要慢慢地走，悠着点劲。如此这般，你也知道。

乖乖，老天爷，一路上尽是些山核桃树、山毛榉树、橡树和其它各种各样的树，红红黄黄的结满了果实，香气扑鼻，美妙极了。你可以听到勃特唱“河水深深”，还可以从农家的窗户里看到黄花闺女。你尽管在我面前卖弄你的大学学问，但我知道该在哪儿受教育。

嘿，我来到了一个小镇子，就算是在星期六下午吧。勃特说，“就在这儿歇脚吧。”于是我就歇了。

我牵着马去马厩喂料，然后从箱子里找出一身好衣服穿上。

镇子里尽是些乡下人，他们知道我是赛马的，便傻盯着我。小家伙们从来没见过老黑，我们俩人在镇上的大街上一露面把他们都给吓跑了。

那时候还没有像禁酒令这样愚蠢的法令，我可以放心地进酒馆。俩人在酒馆一坐，五花八门的人便都围了上来，总会有人装作懂马的样子和你侃个没完，还问这问那，你就只管瞎编乱造，说你有各种各样的马。我就是这么瞎编一气的，于是有个家伙说，“愿意来杯威士忌吗？”勃特眼睛瞪得老大，但装作随随便便的样子说，“啊，可以，喝一小口没问题。咱们俩人分一夸特。”乖乖。

但是这并不是我要说的故事。11 月份我们回到家，我答应母亲今后再也不干赛马这一行了。有了一个什么也不懂的老娘，你就得什么都答应。

可是家乡的工作机会一点儿也不比我离家前那一阵子多。我又跑到桑达斯基去，在那儿找到了一份给人照看马的好工作，我的老板在那儿拥有一个联畜运输、贮藏、采煤等不动产企业。这个地方挺棒，吃的也挺棒，每周还有一天放假，还在大粮仓里给一张床

睡觉，干的活主要是铲干草和燕麦喂那一大群膘壮的劣马，它们肯定参加不了碎步跑竞赛。我感到挺满意，还能寄点钱给家里。

后来，秋季赛马在桑达斯基展开了，一开头我说的就是这件事。为了去看赛马我请了一天假，中午时我放下手中的活，换上一身好衣服，戴上上周六买的圆顶礼帽，再套上硬领。

我先去逛闹市，和一群旅游的人混在一起。我常这样想，“得装出一副好派头”，所以我就装得挺有派头。我口袋里有 40 块钱，于是就进了西屋大旅馆，直奔卖雪茄的柜台。“来三支两毛五的雪茄。”我说。大厅里与酒吧里有许多其它城市来的骑师和衣冠楚楚的陌生人，我便混杂在他们中间。酒吧里有一个家伙拿着根拐杖，系着条温莎领带，他那样子令我恶心。男人应该有男人样，可以穿戴得整整齐齐，但不要摆那副臭架子。于是我就不客气地把他撞到了一边，给自己要了杯威士忌。他盯了我一眼，像是要发火的样子，可后来又改变了主意，什么也没说。我又要了杯威士忌，为的是让他瞧瞧。喝完酒走出酒吧我要了辆出租车，光棍一人直奔赛场。到了赛场我买了张看台上最好的座位票，但没敢买包厢里的座位票，装派头不能装过火。

看台上一坐，那高兴劲儿就别提了。只见台下马夫们牵着赛马一个个走了出来，他们穿着肮脏的马裤，把盖马的毯子搭在肩上，那架式跟我一年前一模一样。坐在看台上往下看，心里当然得意，站在看台下往上看，心里也很得意，挺觉得自己了不起。台上台下两种角色我都喜欢，我常对人这样说。

啊，那天看台上，就在我前面，有一个家伙领着两个女孩，和我差不多大小。小伙子倒挺精神。他像是个读大学、当律师或当编辑之类的料子，但并不自以为了不起。有一些人正正经经，他就是这样的人。

他领着他妹和另一个女孩，他妹在他身后东张西望，结果我们

俩的眼光碰上了，最初是偶然碰上的，她并不是故意要挑逗我。

你肯定知道是怎么回事儿了。乖乖，她真够俏丽的！穿着一身蓝衣服，柔柔的布料，不那么考究，做工却不错。关于衣服我挺在行。我被她看得脸都红了，她也脸红了。我一辈子没见过这么俏丽的女孩。她并不自以为了不起，说话语法正确，但又没有中小学教师那种腔调。我的意思是，她可以。我估计她父亲一定有一些家产，但不会很有钱，否则她这个当女儿的就会像有些女孩那样摆架子了。估计她父亲是开药店的，或开纺织品商店的，或开其它什么商店的。她从没告诉过我，我也从没问过。

我家的背景也不赖，你要想知道我可以告诉你。我爷爷是威尔士人，道道地地的威尔士人——这事儿就不提了。

首场比赛的预赛要开始了。和两个女孩坐在一起的那个小伙子离开座位跑到台下去买赌注了。我知道他在干什么，但他不像有些人那样大呼大叫，唯恐别人不知道自己是个赌棍。他不是那种人。嘿，他回来了，我可以听到他对那两个女孩说他押的是哪一匹马。预赛开始时他们都半站了起来，和其他参加赌马的人一样，他们也是汗流满面、激动万分。他们押赌注的那匹马已相当接近终点，他们以为它会最后来一个冲刺，但是谁知道它年老体衰，冲刺不起来，输掉了比赛。

不一会儿，参加 2.18 溜马蹄赛的马上场了，其中有一匹我认识，他是包勃·法兰奇训养的马，但是并不属于包勃，它属于住在俄亥俄州玛丽埃特的一位马瑟先生。

这位马瑟先生有好多的钱，他有个类似煤矿之类的企业，在乡间还有所阔气的住宅，他酷爱赛马。好像是个长老会教徒，我想他老婆也很可能是长老会教徒，说不定信念比他还坚定。因而他自己从不参加赛马，俄亥俄州赛马界的人都知道，每当他选定某匹马

参加比赛，他便把那匹马交给包勃，然后对他老婆撒谎说那匹马已给卖了。

于是他的马由包勃负责，包勃随意摆弄马，你也不能责怪他。至少我从来不责怪他。他有时赢，有时输。我只关心我自己的马能跑得快，能跑在头里。

果然如我所说，包勃牵着马瑟先生的马来参赛了，那匹马名叫什么赛阿本，跑起来像一道电光。它是匹阉马，身高标记是2.21米，踩步宽度是 0.8 米或 0.9 米。

我说过，去年我和勃特出门，勃特认识一个替马瑟先生干活的黑人，有一天，玛丽埃特集市上没有赛马，哈里也回家了，于是我们便出了门。

除了这个黑人外，大家都逛集市去了，黑人便领我们把马瑟先生的阔气住宅转了个遍。马瑟先生瞒着他老婆在卧室的衣柜里藏了一瓶酒，勃特把它翻了出来。黑人还领我们参观了赛阿本。勃特常梦想当一名骑手，但他是个黑人，总得不到机会出人头地。他和那个黑人把那一瓶酒都灌了下去，勃特有点儿飘飘然了。

于是那个黑人便让勃特牵着赛阿本出去溜了一英里路。马瑟先生有一条一英里长的跑道，一直通往农场。马瑟先生还有一个女儿，病病歪歪的，长得不太好看。后来她回家了，我们慌慌忙忙地把赛阿本赶进了马棚。

扯拉这些，是为了把事情交待清楚。那天下午我在桑达斯基的赛马场上，和两个女孩在一起的那个小伙子显得挺烦躁，因为当着姑娘们的面他赌输了。男人们碰到这种事都不会好受。两个女孩中有一个是他的女朋友，另一个是他妹妹。这是我推断出来的。

“乖乖，”我对自己说，“我过去向他透点内情吧。”

我拍了拍他的肩，他友好极了。他和两个女孩从头到尾对我都很友好。我不怪他们。

他身体往后靠了靠，我就把赛阿本的内情透给了他。“首场预选赛时可别往它身上押一分钱，它跑起来就像套了犁的老牛一样，但首场预选赛一过，你就过去把老本都押上。”我向他透露的就这些。

嘿，我还没见过待人像他这样傲慢的家伙。那是一个胖子，旁边坐着的则是那个小女孩——就是已经瞅过我两眼、我也瞅过她两眼、我们两个都脸红了的那位。她居然有胆量转过身让胖子起来和我换座，以便让我和他们坐在一起。

乖乖，活见鬼了，我真是个笨蛋。我干吗跑到西屋旅馆的酒吧里去闹腾！就因为有一个花花公子拿了根拐杖，系了条什么领带，结果就怒从心中起，喝那威士忌逞能。

坐在我身边，闻我呼出的酒气，她当然会明白是怎么回事儿的。我恨不得一脚把自己踢到看台下，让自己到跑道上去跑一圈。我敢肯定我会跑得比那些马都要快。

因为那女孩一点也不愚笨。要是能得到块口香糖嚼嚼，或是其它什么糖或甘草之类的东西，我会不惜一切代价的。幸好口袋里还有几支两毛五的雪茄烟。我立刻给小伙子一支，自己也点了一支。接着胖子便站起来和我换了个座，我就扑通一下坐在了她身旁。

他们自我介绍了一下，小伙子的女朋友叫作爱琳娜·伍德巴雷小姐，她父亲在俄亥俄州一个叫作提芬的地方开了个制桶厂。小伙子本人名叫威尔伯·韦森，他妹妹叫露希·韦森小姐。

我想一定是他们响哨哨的姓名把我给搞乱了套。一个马夫，替搞联畜运输发货贮存买卖的家伙照看马匹的人，是高人一等还是低人一等？我常考虑这个问题，也问过别人。

但是男人终究是男人。她穿着一身漂亮的衣服，长着一对漂亮的眼睛，刚才她站在她哥身后看我，我也看她，我们都脸红了，这一切都不能让人无动于衷。

我总不能在她面前表现得像一个傻瓜。

而事实上我却做了一件蠢事。我自称自己名叫华尔特·马瑟，是俄亥俄州玛丽埃特人，我还对他们三人撒了个弥天大谎。我说赛阿本是我父亲的赛马，因为我们家太高傲，从不自己出头露面参加这种比赛，所以我父亲让这位包勃·法兰奇带着马来参赛。我一说这些，他们都凑过身子竖起了耳朵，露希·韦森的两眼都放出了光芒。于是我干脆把这个谎编到了底。

我告诉他们说，我家在玛丽埃特南部，在俄亥俄河上游的一个山丘上我家有一个大马厩和一幢宏伟的砖房。但是我说这些时并没有显出吹牛的样子，这一点我知道。我只是起一个头，然后等他们来把我其它的话挤出来。我尽量装作不想说的样子。我们家没有制桶厂，自我懂事起我就知道我们家一直挺穷，但是并不向任何人乞讨任何东西，而且我祖父是威尔士人——这事儿就不提了。

我们像多年的熟人一样坐着聊天，我告诉他们说，因为我父亲一直担心这位包勃·法兰奇有点儿不地道，所以派我来暗地里监视他。

接着我又卖弄了一通自己对2.18溜蹄步赛的知识，赛阿本就要参加这场比赛。

我说在头一场预选赛中他会像一头瘸腿的牛一样输掉，但随后它便会东山再起，狠狠地收拾别的赛马。为了证明我说的是真话，我从口袋里掏出30块钱交给了威尔伯·韦森先生，并请求他在第一场预赛之后下去把钱押在赛阿本身上，不管输赢的比例是多少。我还说我不想让包勃·法兰奇和其他那些马夫看到我。

果不出所料，预选赛开始了，在最后一段赛程上赛阿本乱了步调，看上去像是一匹木马或一匹病马，结果得了个倒数第一名。预选赛一完，威尔伯·韦森便去了看台下的押赌点，于是只剩下了我和这两个女孩。有一次伍德巴雷小姐的眼睛正望着别的方向，露希·韦森小姐便好像，怎么说呢，好像用肩膀碰了碰我，不仅仅是衣服边儿蹭了一下。你知道女人玩的花招。她们凑近你，但又不和你过分亲昵。你知道她们的花招。乖乖。

随后他们做了件让我不舒服的事。我不知道他们事先已把钱集中在了一起，他们决定威尔伯·韦森掏50块，两位姑娘各掏10块用作赌注。对此我感到难受，但后来有件事更使我感到难受。

我并不太担心那匹阉马赛阿本，我相信他们会赢钱的。结果不出所料，在随后的三场预赛中，赛阿本像是一批未被查觉的臭鸡蛋一样上了市场。威尔伯·韦森以赢九输二的比例赢了钱。但还有件事让我痛心。

威尔伯下了赌注后又回到了座位上，他和伍德巴雷小姐谈个没完没了，露希·韦森和我就像被遗弃在沙漠上一样。乖乖，我真后悔自己没有老老实实地说实话，真希望能够弥补一下自己的过失。我对她和他们说的那华尔特·马瑟压根儿就不存在，从来就没有过这么一个人，要是真有这么个人，我敢打赌明天我就去俄亥俄的玛丽埃特把他一枪崩了。

瞧，我成了个大笨蛋。赛马很快就结束了，威尔伯离开座位去收我们赢的钱，接着我们一起乘出租车进了闹市区。威尔伯在西屋旅馆请我们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还要了一瓶香槟。

我和那姑娘呆在一起，她话说得不多，我话说得也不多。有一件事我是清楚的。她并没有因为我瞎说我父亲是个阔佬等等而喜欢上我，这点儿世故你肯定知道……活见鬼了！她这种姑娘你一

辈子也只能见到一回，你要是不抓紧时机，趁热打铁，那你会后悔一辈子的，你会恨不得从桥上跳下去的。她们深情地瞧你一眼，那眼神决不是勾引你。那种眼神意味着——你想娶她当老婆，你想把花呀、豪华的衣服呀这些好东西都堆在她身边，你想让她替你生几个中意的小家伙，你想让她总是欣赏优美的音乐而永远不过苦日子。乖乖。

在桑达斯基附近，经过一片像是海湾的水域，有一个地方叫锡达尖。吃完饭后我们一伙人就乘坐汽艇去了那地方。威尔伯和露希小姐，还有那位伍德巴雷小姐，都得赶10点的火车回俄亥俄的提芬。和这样的姑娘们在一起，你万万不能粗心大意误了火车，她们可不是阿花阿香之流，随便可以在外面过夜。

威尔伯把汽艇开得飞快，结果他白扔了10块大洋，我要是没听见是不会知道这事的。他不是个爱好吹牛的家伙。

在锡达尖，我们并没有和那些粗俗的家伙们呆在一起。

那儿有一个大舞厅和一个供无赖们吃饭的地方，还有一片海滩，你可以在海滩上散步，还可以找到隐蔽的去处，于是我们就去了海滩。

她几乎不说什么话，我也一样，我暗自感到庆幸，因为我妈从小就教我们这帮孩子吃饭用叉子，不大口喝汤，不学赛场上那些粗人吵吵闹闹。

随后威尔伯和他女朋友沿着海滩走开了，露希和我找了一个隐蔽处坐下，那儿有一些被水冲刷露出来的老树根。我们一直坐在那儿，什么事儿也没有发生。一眨眼的功夫就该回汽艇赶火车了。

情况是这样的：我们坐在一个隐蔽处，老树桩的根像胳膊一样伸在外面，你可以闻到水的气味，漆黑的夜晚是那样温柔甜蜜，就像桔子一样，如果你伸手，你就能摸着它。

我真想大哭一场，我真想痛骂一顿，我真想手舞足蹈，我快疯了，我太幸福了，也太伤心了。

威尔伯和他女朋友单独呆了一阵子后回来了，见他来了，露希说，“我们该赶火车了。”她也快哭了，但是她肯定不知道我的心情，她还没有柔肠寸断。接着，在威尔伯与伍德巴雷小姐还没有起身朝我们走来之前，她扬起脸迅速地亲了我一下，并把头靠在我身上，浑身颤个不停——乖乖。

有时候我希望生癌病死了。我想你知道我的意思。我们驾着汽艇过了海湾朝火车站奔去。夜还是那样的黑。她悄悄地说，她和我似乎可以离开汽艇到水上去散步，这是傻话，但我明白她的意思。

我们很快就到了车站，那儿有一大帮无赖，像是赶集的，像牛群一般地挤来挤去。我该对她怎么说呢？“不会很久的，因为你会给我写信，我也会给你写信。”她就说了这些。

我可算交上好运了，交上了一个干草垛着火一样的好运。

也许她会给我写信，把信寄到玛丽埃特去，然后信被盖上一个美利坚合众国的大戳又给退了回来，“没这么个小子”，戳记上印着这么一句话或是类似的话。

我自己要在她面前冒充阔佬，对这么体面的一个小妞儿撒谎。活见鬼了——我算交上了好运！

随后火车就进了站，她上了火车，威尔伯·韦森过来和我握了握手，伍德巴雷小姐也客客气气地朝我鞠了个躬，我也朝她鞠了个躬。火车开走了，我柔肠寸断，像孩子一样地哭了。

乖乖。我要是追那列火车，那速度肯定可以把丹·帕奇甩在后面，让他看上去就如同一辆老爷车。但是，老天爷，这又有什么用呢？你见过这样的笨蛋吗？

我敢打赌，要是当时我摔断了胳膊或被火车压着了脚，我决不会去看医生的。我要坐在地上让她伤心，让她伤透心。我会这么做的。

我敢打赌，要是我没有灌醉自己，我肯定不会像个笨蛋一样地撒那个大谎的。在她这样高贵的女人面前，我无法再纠正谎话。

但愿那个系温沙领带拿拐杖的家伙就在我面前。我要揍扁他，老天诅咒他那对贼眼。他是一个大傻瓜——一个头号大傻瓜。

如果我不是第二号大傻瓜，那么你替我找一个，我要把工作辞了，去当叫化子，并把我的工作给他。我一点儿也不想干活挣钱了，一点儿也不想为一个像我这样的笨蛋干活攒钱了。

（贝　昱　译）

无 名 氏

约 13 世纪早期

在所有早期文学花葩中，必须将《奥卡桑与尼科莱特》算作最有新意最令人喜悦的作品之一。它具有 5 月清晨的芬芳气息和柔和光辉。我们应感谢好运气，终究把它保存下来。从 13 世纪晚期保留下来的手稿仅此一篇。此剧也许产生于 13 世纪早期的法国，当时正是北方宫廷行吟诗人（相当于南方的抒情诗人）的全盛期。

像《奥卡桑与尼科莱特》这样的故事更有可能不是北方行吟诗人编写的，而是由被称为弹唱诗人的飘流各处的弹唱艺人和笑剧演员编写的（至少是他们表演的）。这种故事大体上可列入叫作“冒险浪漫小说”的范围。它的形式是有说有唱，部分是散文，部分是诗歌。散文供朗诵，诗歌供吟唱，不论说还是唱均有“六弦提琴和管笛伴奏”。总之，从最好方面说，它几乎就是最初步的歌剧。音乐采自“最古老的法国民间曲调”。因此开始时，我们认为它不是一种朗诵歌咏艺术，而是表演艺术。首先这种艺术作品旨在供人娱乐，至今仍然如此。

我们想象一下它的表演场面吧。这是诺曼底一个暖热的 6 月下午。在灰色圆形巨大城堡塔楼作背景的陪衬下，勋爵一家人聚集在花园平台上。勋爵及其夫人坐在平台最高的台阶上。其他人各按等级地位坐在他们下面。男子们穿着绣有小动物、花卉形象或他们家族第一个字母的长长的色彩鲜艳的紧身裤和束腰带的紧身

上衣。女士们白色的长袍和尖尖突出的头饰在迎面吹来的海风中微微飘动。花园中充满玫瑰和紫罗兰花的浓郁香味。

管笛开始响了起来。从花园的一个角落主角艺人跳跃着出来，站在平台下边的石板地上。他一会儿露出一股尴尬相，一会儿装出轻浮的快活模样。他摘掉帽子向大家问安，并预告故事的梗概。他的妻子手握六弦提琴来到他的身后，出场的还有一个吹管笛的老头儿和4个唱歌的孩子。当歌曲唱毕，那艺人向前走上一步开口说："现在他们开讲……"

故事中的战斗开始。由艺人上场表演。我们看到了奥卡桑，他"温文尔雅文质彬彬"。使我们联想到《伊利亚特》中的阿基里斯，他也因为布莉茜丝姑娘被人从他身旁抢走而拒绝战斗。孩子们上前唱第一曲诗歌。奥卡桑投身战斗但被敌人俘虏，因为除尼科莱特外，他什么都不能想。然而，当观众紧张到喘不过气时，他的头脑突然清醒。他从捆缚中挣脱出来，捉住敌人的头领。

然后艺人的妻子粉墨登场，同时由艺人在她的身后道白讲解。她扮演在黑暗卧室里的尼科莱特，她用被单拧成绳子，掀起裙裾从窗口轻轻坠下，跑进黝暗夜幕下的花园。她不顾危险一会儿在陆地上一会儿在海面赶路。尼科莱特穿着弹唱诗人的服装唱着曲调找寻奥卡桑。这时钟楼的影子落下来横过花园。

突然这场戏结束，艺人再次向观众鞠躬，如果他运气好，得到这一伙人的欢喜，金银铸币将下雨般落在他脚旁的石板上。

（吴良健 译）

奥卡桑与尼科莱特

有这样一首歌，唱的是，
一个囚徒的苦难得到安慰。
讲述奥卡桑和尼科莱特，
这俩年轻人如何相遇。
小伙子奥卡桑受着痛苦的煎熬，
却成就了高尚的事迹，
为了自己的爱，还有那位美人儿！
谁肯来听这首歌，来吧。
我的歌曲调优美，
我的故事活泼轻快。
劳苦愁烦的人啊，
别看你的心灰意冷，遭人蔑视，身心交瘁，
只要听听这优美的故事，
我管保你欢欣鼓舞，百病皆除！

说的是瓦朗斯的布加尔伯爵征伐布凯尔的加兰伯爵，争战异常惨烈。自从开战，布加尔伯爵天天清早临阵，巡查城寨，督率100个骑士，1万马兵和步兵，烧掉加兰伯爵的领地，劫掠他的祖产，杀伤他的兵士，布凯尔的加兰伯爵年老体衰，已然是风中残烛。他没有后嗣，无儿无女，只有一个家僮。这家僮的故事我就要说给你听。那家僮名叫奥卡桑，生得高大匀称，并且俊美。天生一头金黄色的卷发，灰色的眼珠清澈有神。椭圆脸，鼻子高而好看。风度翩翩，无瑕可指。可这样一个人，却让失恋给弄得心灰意冷。他既不

想做骑士，也不想披挂上阵，或参加比武。这些按他名分应做的事，他都不想做。

他的父亲和母亲对他这样说：

“孩儿，披上铠甲，骑上战马吧。去保卫你的土地，帮助你的战士。假如他们看见你同他们在一起，他们会更好地保卫自己的身体和财产，保卫这属于你和我的封地。”

“父亲，”奥卡桑说，“你怎么这样跟我说话呢？假如我真是照你的吩咐，作一个骑士，跨上战马，冲入敌阵去杀敌或战死沙场，愿上帝让我的愿望一样也不得实现。你说的事我不干，除非你让我娶尼科莱特，她是我所爱的心上人。”

“孩儿，”父亲说，“这不行。把尼科莱特忘了吧。她不过是个女俘，来自一个遥远的国家。本城的子爵花钱把她从撒拉逊人手里买下来，把她弄到这里。子爵抚养她，又给她施了洗礼，让她信教。过不了多久，子爵会让她嫁给一个正经的年轻的人来养活她。这事跟你有什么相干？死了这份心吧。你要娶妻，我定会给你找一个国王的女儿，或伯爵的女儿。哪怕是全法国最富有的人，只要你看上他的女儿，我保你娶到家里。”

“真的，父亲，”奥卡桑说，“在这个世界上，有什么荣誉，我的心上人尼科莱特不能完全相配呢？假如她是拜占庭或德国的王后，或是法国英国的女王，反倒跌了她的身份。她那么高贵有礼，那么温雅快活，风仪万方。”

有歌唱道：

布凯尔的大城堡，
住着小伙子奥卡桑。
他的心总是眷恋着尼科莱特，
眷恋着那个美丽的姑娘，
父母尽管责骂，他仍是照样。

“傻孩儿，你整日泪流满面，
尼科莱特却在撒欢。
这女子来自遥远的迦太基，
被人从异教徒手中买下。
既然娶个妻子会有好处，
何不娶自名门望族。”

“母亲，我不要名门望族，
尼科莱特温雅可爱；
身材苗条，相貌秀美，
看见她，我的心就欢快。
爱情已叫她与我并列，
我的心上人，她多么可爱。”

说的是布凯尔的加兰伯爵发现，无论如何也不能让儿子奥卡桑不再爱尼科莱特，于是就找到城中的子爵。这子爵是他的人，就跟子爵这样说——

“大人，你赶快把你那教女遣到别处吧。愿她所来的地方受诅咒。就是因为她来到这里，我失去了奥卡桑。这孩子不愿作骑士，不愿做骑士该做的事。你听好了，尼科莱特要是落在我手里，我会马上把她送上火堆，你小心着点吧，弄不好你也性命难保。”

“大人，”子爵回答说，“你儿子奥卡桑来见我监护的人，跟她搭话，这真叫我为难。尼科莱特是我用钱买的，我抚养她，给她施了洗礼，叫她信教。我乐意把她嫁给一个愿意好好养活她的年轻人，你儿子奥卡桑跟这事毫不相干。不过，既然大人您乐意这么吩咐，我就会把她送到一个遥远的国家，让奥卡桑永远也见不到她。”

“你走吧。小心点。”加兰伯爵说。“在这事上只要有点差错，弄不好你可会灾难临头。”

当下，俩人就这样分手了。

子爵是个很富有的人，有一座花园，园中有华美的大房子。他把尼科莱特放到顶楼上的一间屋里，让一个老妇人陪伴并监护她。子爵在那屋里放上酒、肉、面包和一切她们所需的。然后，他在门上上了封条，谁也进不去，也出不来。那房间只有一个窗户，面向花园，关紧了又上了闩，可让她们呼吸到一些新鲜空气。

有歌唱道：

尼科莱特就被关在
那圆顶的房间，
那房间精雕细刻，
到处是令人赞美的图画，
那女子停在大理石的窗台前，
头撑在一只胳膊上。
金黄的头发闪出金色。
两弯眉毛秀美妩媚，
红彤彤的脸蛋，美丽无比。
在这房里，她可望见花园，
看见玫瑰花竞相开放，
听见百鸟婉转歌唱；
这一切让她黯然神伤。
“唉，我一个好女子，竟落到
这样一个可恶的地方。
奥卡桑，我的主，我的君，
亲爱的朋友，我的心上人。
只因为你不恨我，
世人就如此恶待我，
把我关进这牢狱，

叫我遭受这般苦情。

啊，上帝，耶稣基督必将救我，

我不久就要脱离这困境，

愿我的希望早日成功”。

说的是尼科莱特被关起来，这诸位已经知道。可全国却沸沸扬扬，到处都在传说，尼科莱特被拐走了，有人说她逃跑出国了，有人说布凯尔的加兰伯爵处死了她。不管世人有什么高兴的事，奥卡桑怎么也高兴不起来。于是，他找到城中的子爵，对他这样说——

“子爵大人，你到底把尼科莱特怎样了？她是我极好的朋友，是世上我最爱的。你是不是把她弄走了，或是把她藏起来了，不让我看见？告诉你，假如我为这事死了，我也得让你把血流干。这很公平，因为是你用你的双手杀了我，你把世上我最爱的人给拐走了。”

“世兄，”子爵回答说，“把这事忘了吧。尼科莱特是个女俘，我从一个遥远的国家买来的。我跟撒拉逊人讨价还价买下她。我抚养她，给她施了洗礼，让她信了教。我尽责地抚育了她，将来有一天，我要把她嫁给一个年轻人，那人会好好养活她。这一切跟你全不相干。你要做的，只是娶一个伯爵或国王的女儿，不然的话，就算你成了她的爱人，带她上了你的婚床，那对你又有什么好处呢？你是得不着什么好处的。你的灵魂将在地狱里无休无止地遭刑罚，你将永远也到不了天堂。”

“我去天堂干什么？我不想去。我只想尼科莱特，我的好朋友，我最心爱的人。告诉你，去天堂的无非是那么一些人，是那些老迈的牧师，年老而肢体残缺的人；那些整日整夜在祭坛前，在教堂的地下室里咳嗽不止的伤残的人；那些衣着破烂的人；那些赤脚裸身、遍体伤痛的人；那些因为饥寒和悲戚潦倒，奄奄一息要死的人。进入天堂就是这么一些人，我跟他们全不相干。我倒想要去地狱。因为死于比武和大战的风流一世的牧师、骑士都去地狱，还有壮硕

的弓箭手、忠心耿耿的人。我愿意跟他们一道去地狱。去地狱的还有美貌、殷勤的女子。她们除了自己的丈夫之外还各有两三个情人；还有金银，貂皮，琴师，游吟诗人，总之全是今世幸福的人，只要我能让尼科莱特，我的爱人，在我身边，我就愿跟他们同去地狱。"

子爵叫道："你真是满口胡言。我永远也不会让你见到她。你要是万一见到她，跟她说话，你父亲知道了，就会把我和她放在一个火堆上烧死。你还是小心着点吧。"

"这可是让我难死了，"奥卡桑说。

就这样，他悲戚地跟子爵分了手。

有歌唱道：

奥卡桑就这样走了，
心中充满了忧伤，
最美的朋友不见了，
没人能给他安慰。
他返回自家的宫殿，
走上台阶，回到自己的宫室。
他独自在自己的室中，
悲叹又接着大哭一场，
只因为他得不着自己爱的人。
"尼科莱特，你那么甜，那么美，
你的步履多么优美，
你的笑声，你的话语多么甜美；
你抓住我，你亲吻我，
我们一起游玩多么美。
一切就这么逝去了。
我爱的人被抢走，

好妹妹，好朋友

我觉得我已经死了。”

说的是奥卡桑在自己房里，为失去女友尼科莱特而悲伤，这时候，他家的老敌手，瓦朗斯的布加尔伯爵却一心想打赢战争，于是加紧进攻。他催动步兵和骑兵的阵势，逼近加兰伯爵的城堡，想一阵猛攻把它拿下来，于是，城中喊声四起，一片大乱。城中的骑士和士兵拿起武器，赶到各个城门，登上城墙去保卫城堡，城中的市民也爬上城垛，将方镞箭和磨尖的标枪掷向来敌。围攻的喊杀声震天动地，很是紧急。布凯尔的加兰伯爵找到奥卡桑的住室。奥卡桑躺在那儿，为失去他所迷恋的最心爱的女友尼科莱特而忧伤。

“嗨，我的孩子，”加兰伯爵大声说，“你真是个不知羞耻的懦夫，怎么竟眼看着你的最好最美的城堡让人给这样围攻。要知道，你要是失去这城堡，你就是一贫如洗了。孩子，快点披挂起来，跨上战马，保卫你的领土，支援你的战士，冲进那场厮杀去吧。你用不着亲自砍杀，也用不着战死阵前。只要战士们看见你在他们中间，他们就会更好地保卫他们的财产和身体，保卫属于你和我的土地。你身强力壮，上阵很容易，也该上阵。”

“父亲，”奥卡桑回答说，“你这是在说什么？假如我成为骑士，跨上战马，冲进重围去厮杀，去击杀别的骑士或战死，愿上帝让我的祷告一样也不得成就。你别想让我做这样的事，除非你把我最心爱的朋友尼科莱特交给我。”

“孩子，”父亲回答说，“这永远办不到。我宁愿失去祖产，变成赤贫，也不会让你得到她，无论是作为你的女友，还是妻子。”

说完这话，他转身离去。奥卡桑见他走开，便叫住他说——

“父亲，回来，我愿跟你作一笔真正的交易。”

“好孩子，什么样的交易？”

“我愿披挂上阵，冲进重围去厮杀，条件是，假如上帝保佑我平

妻归来，你让我看看我的好朋友尼科莱特，让我跟她说上三两句话，亲吻她一下。”

“我发誓接受你这条件，”父亲说。

奥卡桑见父亲应允，满心欢喜。

有歌唱道：

奥卡桑更愿意得到
尼科莱特的亲吻，
哪怕是为此失去财产，
失去10万马克的黄金。
在围城的喊杀声中他走出宫室，
全副武装，遍身披挂，
穿上短上衣，再戴上锁子甲
头系头盔，腰挂金柄剑，
呼叫一声，召来战马，
执盾握枪，翻身上鞍。
他勇猛无比，用马刺催起战马。
心想起他爱的人，
他冲出城门，毫不惧怕，
一直奔向那战场。

说的是奥卡桑披挂上马。好一个奥卡桑，真是盔甲鲜明，缨带翩翩，好不威风。这青年高大强健，轻灵俊美，坐下高头快马，飞也似的冲出城门。诸位，请不要以为他这是去抢劫牛羊，或是去击杀他人，然后自己再跑回来。不，这一切他都不放在心上，他在想一个人。他一心想念他的好朋友尼科莱特，以致缰绳脱了手，他一下也没有出击。马刺把马刺痛，载着他冲入重围，被团团围在核心，四面八方的手伸过来，把他抓住，抢下了他的盾和长枪，押他离开战场。听到敌人七嘴八舌谈论着该怎样处死他，奥卡桑大声说：

“啊，我亲爱的上帝，这些俘获我的是我的死敌。他们就要砍掉我的头。我的头若是被砍掉，我就永远也不能跟我心爱的朋友尼科莱特说话了。可我现在还有一把好剑在身，我的好马还没有疲乏。假如我不能为了她而保住我自己，我就是一个无能的废物。假如她还眷恋我这么个废物，愿上帝永不保佑她。”

这青年勇猛强壮，他的坐骑正是匹烈马，他抽出佩剑，突然左右砍杀起来，击穿敌人的头盔，砍破臂铠，削断胳膊，就像是树林中被猎狗围住的野猪，碰上的死，遭上的亡。他共砍倒10个骑士，砍伤7个士兵，杀开一条血路，提剑打马，驰回本营来。

瓦朗斯的布加尔伯爵听说他的战士拿住宿敌奥卡桑，要辱以绞刑，立刻赶往阵前，正撞上奥卡桑杀返本营。奥卡桑挥剑砍向伯爵的头盔。头盔破裂，挂在伯爵的头上。伯爵猝不及防，翻身落马，奥卡桑伸手把他捉住，牵着他的头盔的护鼻，返回本营，把他交给父亲。

“父亲，”奥卡桑说，“看看，这就是你的死敌，是他给你带来这样的战祸。这场仗打了20年，要不是我今天得手，到现在也打不完。”

“好孩子，”他父亲回答说，“我宁愿面对这样的战祸，也不愿有人想入非非。”

“父亲，”奥卡桑回嘴说，“别对我说教了，快兑现咱们的交易吧。”

“什么？你说什么交易，孩子？”

“怎么，父亲，你要学那些市井无赖吗？我凭我的脑袋起誓，不管谁忘记了这个交易，我决不会忘记。这交易已刻在我的心上，我披挂上马，冲入敌阵时，你不是跟我讲好一项交易吗？咱们不是说好，假如上帝让我平安归来，你就让我见我的好朋友尼科莱特，让我跟她说三两句话，亲吻她一下吗？交易就是这样，你该说话算

话，兑现交易。”

“让我兑现？”他父亲大声说，“要是我真的遵守这样的协议，愿上帝永远不再护佑我。假如尼科莱特现在就在这里，我会把她送上火堆。你还是小心着点吧。”

“你说的就是这些了吗？”奥卡桑问。

“不错。愿上帝保佑我，”父亲说。

“真是不错，”奥卡桑说，“撒谎的舌头使老人邪恶。”

他转身对布加尔伯爵道：“瓦朗斯的伯爵，你是我的俘虏吗？”

“大人，”伯爵说，“我当真、实在是你的俘虏。”

“把你的手伸给我，”奥卡桑说。

“是，大人。”

于是，这两个人握住彼此的手。

“你向我起誓。”奥卡桑说，“在你有生之年，只要你能，你就要天天在物质上或在人格上羞辱我父亲。”

“大人，看在上帝的份上，别跟我开玩笑。我的赎金是多少，你说出个价来吧。无论是你要金还是要银，要骏马还是要乘用马，要羊皮还是要貂皮，要猎鹰要猎犬，我都会如数给你。”

“你说什么？”奥卡桑道，“难道你不是我的俘虏吗？”

“大人，我正是，”布加尔伯爵说。

“你要是不按我说的对我起誓，”奥卡桑说，“我就让你的脑袋落地。否则，愿上帝永不护佑我。”

“凭上帝的名，”布加尔伯爵说，“我照你的意愿起誓。”

于是，他就立了誓。然后，奥卡桑扶他上马，自己骑马与他并肩而行，把他带到一个安全的地方。

有歌唱道：

加兰伯爵知道他的儿子
奥卡桑一直只爱一个人，

他的心中只珍藏着，
美丽可爱的尼科莱特。
他就腾出一间囚室，
四壁无窗，大理石铺地，
拱顶的囚室深埋地下，
奥卡桑在其中哭泣。
整个囚室哭诉声充斥，
哭诉什么，且由我来讲述。
“尼科莱特，你是洁白的百合花，
是闺中极温柔的女子。
你是甘甜的葡萄酒，
你的香甜溢出杯来。
你可曾记得那一天？
有一个香客，来自黎姆赞。
他的心怀忧惧，痛苦，
在自己的床上反侧辗转，
每一次呼吸都带着恐惧，
还有悲伤，悲伤得就要死去。
这时，是你，纯净洁白的你，
轻轻地进入这病人的视野。
你提起那拖地的裙裾，
提起貂皮边的长袍
提起衬衣，让他看到
你那优雅可爱的肢体。
就在这时现出奇迹，
他立刻精神大振，翻身站起，
离开病床，手持十字章，

重新上路，向着他那可爱的国度。
你是百合花，洁白，芬芳，
你的双脚行走得多么优美，
你的笑声，你的话语多么美，
我们一道游玩的时光多么美好。
你的亲吻那么甘美，你的身体那么温柔，
天下谁能不爱你！
为了你，我被投进
这地下的囚室；
为了你，我在等待着死
那一了百了的结局
这一切都是为了你，亲爱的朋友。”

说的是奥卡桑被投入囚室，尼科莱特也被关在顶楼的一个房里。正是夏天，就是5月的时候，白天悠长、明净、温暖，夜晚温柔清凉。尼科莱特躺在床上不能成眠。透过窗户，她看见月亮很亮，听到夜莺在花园里歌唱。她想到了她心爱的朋友奥卡桑，又想到了布凯尔的加兰伯爵，她的死敌。想到这，她就害怕，怕长此呆在这房里，让加兰伯爵知道了，就会受尽诟辱而死。她看清看守她的那个老妇正在酣睡。于是就起身，穿上她那最美的绸披风，又从床上、澡盆里拿来被单、毛巾，尽她所能，编结成一条长索，然后将一头系在窗户上，顺着长索溜到下面的花园里。然后，她双手一前一后提着裙子，躬身轻触着草上浓密的露水穿出花园。她那金色的头发，尽是一个个的小卷，她那蓝色的眼睛明亮有神，她的脸庞无比优美，嘴唇比夏天的玫瑰、樱桃还红，她的双乳挺耸，像是两颗硬果，衣服也隐藏不住，那纤细的腰肢，双掌对合就能握过来，她行走时碰倒的雏菊让她的脚背、皮肤显得发黑。这个美女子就是这样白皙。

她来到地下暗道，打开门，钻到布凯尔的街道上。她小心地躲在暗处，因为当时的月光很亮。就这样，她躲躲闪闪地走到囚禁着她的情人的塔楼。这塔楼好多处都有木头的扶壁，尼科莱特躲藏在柱脚中间，紧裹住披风。塔楼已经老朽。她把脸凑近一条裂缝，听到奥卡桑在里面哭泣得十分悲伤，因为失去他心爱的好朋友。尼科莱特听了一会儿，便开口说话。

有歌唱道：

尼科莱特，这绝伦的美人，
藏身在这塔楼里面。
她听到情人奥卡桑
正在这楼里哭诉，
于是，就不禁自语：
"奥卡桑，你爱得多么大胆。
你又何必为异教的女子
承受这般的痛苦、不安。
我们的爱情既然招致
你父母、你亲族这般忌恨，
我或许永难与你结缡。
我，一个弱女子，又能怎样？
只有投奔无际的大海
寻求那遥远的彼岸。"
说完，她剪下一缕金发，
投进关着情人的囚牢，
奥卡桑在黑暗中。
看到一团东西，闪着金光。
照着吩咐，他拾起金发，
亲吻它，又把它放入怀中。

见到金发，

泪水又一次夺眶而出。

说的是奥卡桑听到尼科莱特她要去一个遥远的国家，他很生气。

“亲爱的朋友，这万万不可。你真是那么做了，可就要了我的命，那第一个有幸看到你的男人会抓住你不放，把你弄到他的床上，让你成为他的情妇。请你明白，你要是上了哪个男人的床，只要不是我的床，我就会立刻就近找一堵墙或一块石头一头撞去，撞出脑浆，真的，我会撞死的，用不着找一把尖刀刺破心脏。我只求速死，等不及拿到一把刀的。我宁愿这样死去，也不愿见到你没上我的床，倒上了别的哪个男人的床。”

“奥卡桑，”尼科莱特说，“我担心你只是说得好听，其实并不那么爱我，反倒是我只是一片痴心。”

“唉，”奥卡桑大声说，“亲爱的朋友，你真是爱得这么深沉么？女人爱男人，绝比不上男人爱女人。女人的爱，只是眉目的流盼，心潮的汹涌，步履的轻盈。男人的爱，却是深藏在心底，是怎么也夺不去的。”

奥卡桑和尼科莱特就这样一来一往地争辩着。这时，城中巡夜的人来到街上。他们在披风下面佩着出鞘的剑。加兰伯爵严令了他们，抓到尼科莱特就立刻处死她。关押着奥卡桑的塔楼上有一哨位。那哨位上的哨兵看见巡夜的走过来。他们走近的时候，哨兵又听到他们谈论尼科莱特，说是要处死她。

“上帝啊，”他说，“杀死这样一个美女子实在可惜。我要是能不知不觉地给她报个信。让她逃离罗网，那也算是我行了件大善。要是她死，我的主奥卡桑也就死定了。那可真太可怜了。”

有歌唱道：

勇敢的哨兵，浑身机智，

立刻想出一招，真是巧妙。
一首歌让他及时想起，
他唱起这首歌，欢快又甜蜜。
“忠实的女子啊，
窈窕，优雅，心肠好，
欢喜的脸庞，金色的头发，
笑声不绝的双唇，灰色的双瞳！
忠实的女子啊，谁不知晓，
两个相爱的人说话总是没有了。
两人相见欢，却未免太匆忙，
有人布下罗，有人支上网。
瞧，那些猎人，正向这边来，
个个揣着刀，又要把谁宰。
乘猎人们尚未发现，
猎物啊，多多保重
快快逃远。”

传说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

“啊，”听到哨兵唱歌，尼科莱特说，“愿你父母的灵魂得到最甜蜜的安息。谢谢你，用这样灵活巧妙的方式给我报了信，愿上帝垂顾我，我要好好隐藏自己，愿上帝也护佑我。”

她将披风裹在身上，躲到塔楼柱脚的黑影里，直到巡夜的走过去。然后，她向奥卡桑道别，向城堡的城墙走去。城墙已颓坏得很厉害，用木头支护着。她爬过栅栏向前走，最后来到城墙和城壕之间。她往城壕下面看，见城壕又深又险，便十分害怕。

“啊，上帝。”她大声说，“我的老天啊，要是我掉下去，脖子定会摔断；可要是我就留在这里不走，明天我就得被抓住，放在火堆上烧死，唉，与其明天在市场上当众受辱，还不如现在就在这里死掉。”

于是，她就在额上划个十字，滑下壕去。到了壕底，她那从未受过伤痛的娇美的双脚双手被撞得青一块紫一块，好多处流了血。然而，她当时十分害怕，对这些伤痛毫无知觉。她下壕费了一番折腾，从壕中爬出，却是更费折腾。她心上明白，停留便是死亡。偶然间，她发现一块削尖的木头，是城堡里的人为击退来敌扔出来的。她用这木头挖了一个落脚点。然后，一步步地往上挖。费尽了气力，终于爬出了城壕。前面就是森林，离这城壕只有两箭之地，方圆约90英里。森林中有许多野兽和蛇。她很害怕猛兽毒蛇。怕受到他们的伤害，但在此时，她明白若是被人抓住，便会被送回城中，送上火堆。

有歌唱道：

尼科莱特，这可爱美丽的姑娘，
爬出城壕，来到城外
她跪到地上，向主耶稣祈祷，
祈祷教主给她帮助。
“父啊，尊贵的王，请指点我，
告诉我该走向何方。
在森林的幽暗中，
豺狼、熊黑、猛狮在徜徉
它们都有尖爪利牙，
它们真是让我害怕。
如果我害怕，不向前走，
有人就会在天亮时把我抓住，
他们会随意虐待我，
在火堆上烧死我。
啊，威严的上帝，
我不愿就这样死去。

假如我要死，那我宁愿
逃开人类，死于熊罴的爪下，
人类，野兽，对我是两害，
我宁取野兽。

说的是尼科莱特进退两难，十分悲伤，于是，她就把自己交托给上帝，一直往前走，走进了森林。她害怕野兽、爬虫的侵害，一直沿着林地的边沿走，后来，她藏进一丛浓密的灌木丛，困倦难熬，她沉睡过去，一直睡到早上6点。这时，住在城里的牧人把牲畜赶到河与森林之间的牧场上，牧羊人坐在清澈、甘甜的泉水边，泉水冒着泡从绿林边流出。牧人们在草上铺开了一个斗篷，把面包放在上面。他们吃着饭的时候，尼科莱特被鸟鸣和牧人们的笑声惊醒。她赶到泉水边，说，

"各位好弟兄，愿上帝保佑你们。"

"也愿上帝赐福与你，"牧人中一个口齿伶俐的说

"好弟兄，"尼科莱特问他，"你认识奥卡桑吗？他是这个领地加兰伯爵的儿子。"

"认识。我们很熟悉他。"

"愿上帝保佑你，好弟兄，"尼科莱特说，"请你告诉他，在这森林中他能猎到一个好猎物；假如他能得到这猎物，无论是别人给他100或500金马克，他都不会舍出这猎物的一肢，无论给他什么，他都决不会舍出的。"

牧人们直盯着她，心里不免乱起来。这女子实在太美了。

"我真是得跟奥卡桑这么说吗？"牧人中那个口快的大声说。"谁要是跟奥卡桑说这事，或把你的话告诉奥卡桑，愿这人遭难。你说的不是真话，是神话。这森林里没有你说的那种野兽。这里的牡鹿、狮子或熊也不过是一条腿值两便士，最多值3便士。你倒说什么值500金马克。谁信你的话，或传你的话，愿他遭难。你是个

小精灵，不当跟我们在一起，走你的路吧。”

“啊，亲爱的弟兄，”尼科莱特回答说，“请照我说的跟奥卡桑说吧。只有我说的那猎物能治好奥卡桑的伤痛。我这里有5个苏，拿去吧。请把我说的话告诉他。3天之内，他必须打到那猎物，要是3天之内他找不到那猎物，他的伤可能就永远也治不好了。”

“那好吧。”那牧人说，“我们收下你的钱。假若奥卡桑走到这边来，我们会把你的话跟他讲，但我们不会前去找他。”

“那就听上帝的吧。”尼科莱特回答说。

于是她就跟牧羊人道别，自己走了。

有歌唱道：

诸位都已知道，
尼科莱特与牧羊人道别
又提着心走入森林，
走入浓密的树荫；
踏过蔫萎的荒草
她来到一条林间的小道。
小道像叉开的手指，
在林中分作7条。
她想到她爱的人，
想到应当试试奥卡桑，
他的海誓山盟是否发自内心。
她采摘了一些嫩枝，青草，
地上的百合花，橡树的新梢。
一座小屋，用树叶，花朵搭起，
多美的建筑啊，多美的茅舍！
她向上帝发誓：
假如她爱的人沿这条路走来，

却不把茅舍里的退想的她放在心上，
那他就没有真正地爱，尽管他有誓言，
她也会不在心中把他珍藏。

传说时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

诸位已知道，尼科莱特建起了茅舍，那茅舍非常美丽、雅致，里里外外的墙壁上缀满芬芳的鲜花，青葱的树叶。然后，尼科莱特在茅舍不远处找到一丛灌木藏了进去，想暗地里看看奥卡桑会怎么作为。尼科莱特失踪的消息：一时间在全国传得沸沸扬扬。有人说她被劫去，有人说是加兰伯爵杀了她。或许有人为这事高兴，奥卡桑可一点也高兴不起来。他父亲加兰伯爵把他从囚室放出来，又向当地所有的绅士淑女发了信，请他们来赴盛宴，好让奥卡桑别再为尼科莱特痴迷。宴会正欢的时候，奥卡桑却倚在乐坛上，满面愁容。什么样的笑话都不能让他发笑，只因为他所爱的她没有在大厅中那些淑女们的中间。有个骑士看出他的悲伤，就走上前来说：

“奥卡桑，我也曾跟你一样苦恋成病。我能给你出个好主意，不知你想不想听。”

“好先生，”奥卡桑说，“太谢谢了，我就想听有什么好主意。”

那骑士说：“骑上马，尽情地在森林里驰骋吧。那里有鲜花，芳草，有鸟儿在歌唱。可能——谁说得准？——你会听到一些你高兴听到的消息。”

“好先生，”奥卡桑说，“万分感谢，我就要照你说的作。”

他悄悄地离开宴会厅，走下台阶，来到他的马厩。他让人备好马，然后踏上马镫翻身上马，驰出城堡，进入森林。他凑巧来到那泉边，那几个牧羊的青年正坐在那里。当时大约是午后过了3个钟点。他们已在草上铺开一个斗篷，正兴高采烈地吃着饭。

有歌唱道：

马丁、罗宾、艾斯麦雷，
围着泉水席地而坐；
弗鲁林、杰克和奥布里埃，
都是愉快的牧羊人，高兴地来凑伙。
其中一个笑道："愿上帝保佑
奥卡桑，我们勇敢的少主人。
也保佑那美丽的好姑娘，
她那灰眼金发多么漂亮。
愿上帝给我们足够的金钱，
好让我们马上买带鞘的短刀，还有好饭，
号角、水果、牧笛、铁头木棒。
愿上帝保佑奥卡桑。"

传说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

奥卡桑听到牧人们的歌唱，便想到了他深爱的尼科莱特。他想，尼科莱特肯定从这边走过。于是就策马快步来到牧羊人的身边。

"亲爱的弟兄。愿上帝保佑你们。"

"愿上帝保佑你，"牧羊人中那个口快的说。

"亲爱的弟兄，"奥卡桑说，"把你刚唱过的歌再唱一遍吧。"

"我们不想唱，"牧人中那个口齿伶俐的说，"告诉你吧，好先生，谁唱谁就倒霉。"

"亲爱的弟兄，"奥卡桑说，"你们难道不知道我是谁吗？"

"啊，知道。我们很知道你就是奥卡桑，我们的少主人，但我们不是你的人，我们是加兰伯爵的人。"

"求求你们了，好弟兄，把那支歌给我再唱一遍吧。"

"凭耶稣起誓，你说的话真是动听。可是，我要是不想给你唱，我为什么要给你唱呢？这个国家最富的人——除了加兰伯爵他老

人家——谁也不敢把我放的牛羊从他的麦田或牧场上赶走，谁要是敢赶，他的双眼就算瞎定了。那么，假如我没有那份心思，凭什么我得唱给你听？”

“愿上帝保佑你，亲爱的弟兄。你会唱给我听的。我钱包里有10个苏，拿去吧。”

“大人，我们且把这钱收下；但我不会把那歌唱给你听，因为我是发过誓不唱的。不过。假如你高兴的话，我倒可以把事讲给你听。”

“好吧。”奥卡桑回答说，“不唱只讲，比什么都没有强。”

“大人，今天早上6点到9点的时候，我们都在这空地上。当时，我们在泉边掰面包，就像现在这样，忽有一个女子走过来。她是世间最美的女子，太美了，我们以为她是个精灵。她把树林都照亮了。她给我们一些钱，跟我们作妥了交易，要我们看见你过来，就告诉你，你必得在这林中打猎，因为这林中有一猎物；你要是能打到那猎物，无论是给你500银马克或是给你什么别的东西，你都不会舍出那猎物的一肢。那猎物身上有灵丹妙药，得到它，你的创伤就会治愈；你必得在3日之内得到那猎物，若是3日之内得不到，你就永远见不着它了。好了，假如你有意，就去打你的猎去吧。假如你没这个心思，那就算了，反正我已经完成了跟她谈妥的交易。”

“亲爱的弟兄，”奥卡桑大声说，“你说的很好。愿上帝让我找到她的行踪。”

有歌唱道：

奥卡桑解开那个谜，
他所爱的姑娘把谜送给他。
解开谜使他高兴万分，
他立刻上马，

道一声再见，飞速驰入
那遮天蔽日的森林。
一遍又一遍，他自言自语：
“尼科莱特，我亲爱的，
在这森林中我找的是你。
雄鹿野猪我不追寻。
我只要寻找你的踪迹。
窈窕的身段，蔚蓝的双眼
优雅的笑声，温馨的话语
将爱情之箭射入我的心房。
啊，我要找到你，与你永不分离！
亲爱的人啊，愿上帝使我们终成眷属。”

传说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

奥卡桑催马快步在森林中穿行，寻找尼科莱特。诸位，不要以为荆棘偏偏怜悯他。他的衣裳被撕得破烂不堪，完好一点的地方，也几乎在身上挂不住了。他的四肢、身上有 40 处、至少有 30 处流了血，他走过的草地上一路留下斑斑的血迹。但他一心想着尼科莱特，一点也不觉得痛苦。他就这样在森林中找了一整天，但一无所获。黄昏将临，他悲伤得哭起来，因他一无所获。他的马走上一条荒道，道上蔓生着杂草。他看见前面站着一个年轻人，我且来讲一讲这个年轻人。他身材高大，相貌极丑；大大的脑袋，肤色比熏肉还黑。两眼分得很开，中间放一个手掌还有余地。面颊宽大，吓人的扁鼻子配着两只大鼻孔。两片嘴唇红得像生肉，满嘴难看的黄牙。他的鞋和绑腿是牛皮的，绑腿一直缠到膝盖以上。他身披一件破斗篷，拄着一根大棒站在那里，奥卡桑策马向他走去，他看清这人的样子后，很是害怕。

“亲爱的弟兄，愿上帝保佑你。”

“也愿上帝赐福与你，”那人说。

“请问，你在这里干什么？”

“干什么跟你有什么相干？”

“不错，跟我没关系，”奥卡桑回答说，“我刚才问你，并没有想伤害你。”

“那你又为什么哭呢？”那人问。“你为什么这么悲伤？真的，我要是像你一样富，世上什么东西也不会让我落一滴眼泪。”

“这么说，你知道我是谁？”奥卡桑说。

“知道。你就是奥卡桑，是加兰伯爵的儿子。你要是告诉我你为什么哭，我就告诉你我在这里干什么。”

“好吧。”奥卡桑说，“我会把一切告诉你。我今天上午来这森林里打猎，我带着一条白色的猎狗，是世界上跑得最快的。我把狗给丢了，所以我哭。”

“听听，听听，”那人大声说，“耶稣基督在上，你竟为一条烂狗哭成这样！谁要是再尊敬你，愿他倒霉。真是奇怪，只要你父亲愿意，这里的哪个富人不会高高兴兴地奉送给你10条、15条、20条猎狗。其实，我才该放声大哭呢。”

“好弟兄，你又是为什么悲伤呢？”

“大人，让我来告诉你。一个富有的农家雇我来给他赶犁。犁是4头牛拉的，3天前，很不幸，我把最好的牛给丢了。那头最好的耕牛叫罗日，这几天我一直在找，三天里我没吃一口饭，喝过一口水。我不敢回城里，怕回到城里就被关进牢里，因为我没有钱赔牛。在这世上，我一无所有，只有披在身上的这块破布。我那可怜的老母亲也是一无所有，只有一床烂床垫。他们把那烂床垫也从她身下抽走了，把她给撇在干草上。这比我赔不起牛还让我伤心。金钱是来而复去，去而复来的，今天丢了，明天可能就能挣回来。到时候我就能赔偿丢了的牛。我才不会为丢了一头牛哭天

抢地呢。可你，你倒为一条臭狗哇哇大哭。谁要是再尊敬你，愿他身遭不幸。”

“说得好，你真会安慰人，亲爱的弟兄，愿你蒙福。你的牛值多少钱？”

“大人，那农家要 20 个苏。这价钱减一点也不行。”

“把手伸出来。”奥卡桑说，“我钱包里有 20 个苏，拿去赔你丢的牛吧。”

“大人，”那雇工说，“万分感谢。你要找什么，愿上帝让你找到。”

于是，两人就分了手。奥卡桑又骑马上路。森林中的夜，美丽而安谧。他沿着那林中的小道走到那有 7 个岔道的岔路口，就是尼科莱特搭好了小屋的那地方。小屋很美，很优雅。上上下下里里外外都铺着刚采摘的鲜花，世上再也没有比这更美的住所了。奥卡桑来到屋前，猛地勒住马，只见月光照进了小屋。

“上帝啊，”奥卡桑大声叫道，“尼科莱特到过这儿，这就是她那玉手搭起的小屋。多美的小屋，多可爱的人儿。我要下马，今夜就在这里休息。”

他从马镫中抽出脚来。他骑的马又高又大，下马时他一心只想着美丽的尼科莱特，不留神重重摔到一块大石头上，一只胳膊脱了臼。他知道自己受了伤。但仍是努力挣扎着，用另一只手把马拴到一棵小树上，然后，他侧着身子，费尽力气爬进小屋，透过小屋的一条缝隙，他看到了天空中闪烁的星星。其中一颗特别亮，于是他就反复的说——

有歌唱道：

美丽的星星，

温柔在飘向月亮。

一片金辉包周着我的心上人，

包围着尼科莱特，这金发姑娘。
上帝让美人避开战争，
让她像天空中的星星一样闪光。
为了得到她，我却从她的天堂，
跌进了我的地狱。
在这世上，有谁配得上她？
是国王，还是皇帝？
啊，至美至善的星！你永远
向无尽的太空放射光芒。

传说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

尼科莱特听到奥卡桑的这些话，便从附近的藏身处赶到他的身边。她进入小屋，搂住他的脖子，亲吻他，使劲地拥抱他。

“亲爱的朋友，找到你我太高兴了。”

“亲爱的朋友，我也很高兴见到你。”

他们亲吻着，紧紧地拥抱着，高兴得不得了。

“啊，亲爱的，”奥卡桑大叫道，“刚才我还觉得手臂十分痛。可我一紧抱住你，就觉不着伤痛了。”

尼科莱特找到他伤处，发现是胳膊脱了臼。她用那双素白的手灵巧地给他施治，借了上帝的恩典（上帝爱所有真心相爱的人），那只胳膊复了位。然后，尼科莱特又采摘了一些鲜花、青草、绿叶，用从自己的汗衫上撕下的布条把调制好的草药缚在伤处，奥卡桑的伤就全好了。

“奥卡桑，”尼科莱特说，“亲爱的，我们一块儿想想得怎么办。如果你父亲明天带人来到森林，把我抓住，我肯定会被杀死的，你会怎么样呢？”

“告诉你吧。亲爱的，我会比你更悲痛的。不过，我要尽我所能，不让你落到他手里。”

于是，他就上了马，把尼科莱特放在前面，紧紧抱着她，一面向前走，一面吻她。他们走出森林，来到开阔地。

有歌唱道：

满怀深情的奥卡桑，
是那么俊美异常。
他拥抱着自己爱的人，
策马走出幽暗的森林。
他们高高地坐在马鞍上，
他亲吻着她，眼睛和脸庞。
他们对视又亲吻，她轻柔在对他讲：
“亲爱的，我们且来想想。
既然在法兰西我们无家可归，我们何不去罗马或拜占庭？”
“亲爱的，一切在我都是一样，
去深谷或入森林，越千山或渡重洋。
只要你在我身边，
我不介意我们将去何方。”
两位恋人，紧贴在一起，
绕过城镇，走过山崖、草场。
一天早上，天刚刚放亮，
他们走下绝壁，站在海边上，
他们听到了咆哮的狂浪。

传说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

诸位已知道，奥卡桑和尼科莱特下了马，站到沙滩上。他沿着海滩向前走，一手牵着马，一手拉着尼科莱特。不久，他们看见一条大船向近处驶来，这船是当地商人的。奥卡桑向船上的水手打手势，水手们很快地把船开过来。讲定了价钱，水手们同意把他们

带上船。但船驶到大海上的时候，海上起了狂烈的风暴。风暴扑打在船上，把船吹过一个地方又一个地方，最后吹到一个遥远的国家。水手们在托莱罗城堡的码头抛了锚。他们向当地人打听，这是哪个国家，人们告诉他们说，这里是托莱罗王的封地。奥卡桑问，托莱罗王是个什么样的人，当地有没有战争，人们回答说，“有，而且是大战。”

于是，奥卡桑与商人们道别，商人们也祝愿上帝保佑奥卡桑。奥卡桑把剑佩好，跨上马，让尼科莱特坐在马鞍的前部，然后直奔城堡。到了城堡，他问在哪里可以找到托莱罗王。人们告诉他国王正在分娩。

“那么，他的妻子在哪里？”

人们告诉他，国王的妻子正在军中，统领着当地所有的战士。奥卡桑听到这些事，感到很惊奇。他来到王宫门前，下了马，让尼科莱特拉着缰绳。他准备好了剑，便攀上王宫的台阶，进入王宫，四处搜寻，终于找到了国王所在的宫室。

有歌唱道：

奥卡桑费尽周折寻找，
终于找到、进入了那宫室。
在卧榻前他停下脚步，
国王独自在上面躺卧。
看到这国王，看到这卧榻，
他不禁心头起火，大声问道：
“傻瓜，你这倒是为什么？”
“我是一个母亲，”国王说。
“等我足了月，恢复健壮，
我要再听一次弥撒，
像我的先辈一样，

然后再披坚执锐，冲杀疆场，

让敌人落荒而亡。”

传说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

奥卡桑听完国王这一番话，便从国王身子下面抽出床单，满屋抛掷。他又看见屋角有一根棍棒，便去抄起那棍棒，回到卧榻前用棍棒狠狠地把国王往死里打。

“唉呀，好老兄，”国王大叫，“你要我干什么？你在我的宫中这么对待我，你是不是疯了？”

“凭耶稣基督起誓，”奥卡桑说，“你这不知羞耻的母亲生下的劣种，你现在要是不向我保证，以后你这里的男人将不再假充女人分娩，我就用剑劈了你。”

国王照奥卡桑说的发了誓。发完了誓，奥卡桑说，“大人，把我领到你妻子统领军队的地方去。”

“大人，遵命。”国王说。

国王上了马，奥卡桑也上了马，把尼科莱特安置在后宫里，国王和奥卡桑纵马驰骋，终于来到王后所在的地方。他们看到接战的两方用的是烤山楂、鸡蛋、鲜奶酪。奥卡桑呆看着眼前的场面，大为惊奇。

有歌唱道：

奥卡桑拉住了缰绳，

坐在马上，瞪大了眼睛，

注视着眼前的鏖战，

敬佩从心底油然而生。

且看他们使用何物战斗。

有烤熟的苹果，蘑菇，

还有好新鲜的奶酪，

也权充利箭掷向敌人。

谁在敌手身上涂抹最凶，
便是得到难得的殊荣。
勇敢、实心的奥卡桑，
看到这难见的场面，
忍不住大笑失声。

传说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

奥卡桑见到这奇特的景象，便走近国王说：

“大人，这些就是你的敌人吗？”

“是的，大人，”国王回答说。

“你是不是想让我替你在他们身上报仇？”

“正是，”国王说，“我很想让你替我报仇。”

于是，奥卡桑就手提利剑，冲入混战的阵中，左右砍杀，杀死很多人。国王看见奥卡桑杀了那么多人，就拉住了他的缰绳，大声喊：

“住手，好老兄，别太狠了。”

“什么？”奥卡桑不明白，“你不是要我替你在敌人身上报仇吗？”

“可是你杀得也太随便了。打仗把人打死，这不合我们的习俗，也不合他们的。”国王说。

于是，敌兵得以逃离战场。

国王和奥卡桑得胜返回托莱罗城堡，那一国的人却劝国王放逐奥卡桑，把尼科莱特配给王子，因为尼科莱特看上去像一个出身高贵的美女子。尼科莱特听到这些话，心里很是不安，于是就说——

有歌唱道：

无知的众人，愚昧的国王，
竟如此小看他国的姑娘。
奥卡桑却对我十分敬重，
我通体姣美，在他眼中。

得到他的爱，我多么快乐，
世上多美妙的音乐、舞蹈，
多悠扬动听的曲调，
世上所有的欢乐，
都不及他对我的挚爱。*

传说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

奥卡桑在托莱罗城堡中快活地住着，因为有他所深爱的尼科莱特同他在一起。他正过得快活，一大群撒拉逊人乘战船来攻城堡，很快就攻下城堡。他们劫掠了财物，也把城堡里的男人和女人劫走了，这其中就有尼科莱特和奥卡桑。奥卡桑的双手双脚被捆绑起来，又被扔到一条船上，尼科莱特被弄到另一条船上。后来，海上起了暴风雨，强风把这些船吹散了，奥卡桑所在的那条船随着风四处飘流，后来碰巧在布凯尔城堡附近搁了浅。当地人赶到船搁浅处，发现了奥卡桑，认出了他。布凯尔的人见到他们的主人非常高兴。因为奥卡桑在托莱罗城堡中快活地住了3年，而他的父母都已故去。人们把奥卡桑领回布凯尔城堡，尊他为主人。于是，奥卡桑就开始平静地统治着自己的领地。

有歌唱道：

奥卡桑到了布凯尔
人们就尊他为主人，
他平静地统治着领地，
他是头领，伯爵，还是城主。
但他仍是抑郁不欢，心情沉重，
空有那华美的宫殿，
亲爱的人却不在身边。
失去双亲使他悲痛，

* 现存唯一的古法语手抄本在此处缺失一节。——编者

不见他所爱的人却更让他难过。

“尼科莱特，我最亲爱的人，

金银财宝我不迷恋，

我只求上帝让我能找遍

四面八方，海角天涯

亲爱的，我们定会相见。”

传说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

诸位，现在我们暂且离开奥卡桑，看看尼科莱特怎么样了。

载着尼科莱特的船属于迦太基王，而迦太基王就是尼科莱特的父亲。她有12个兄弟，都是迦太基的公侯。船上的水手们看到尼科莱特如此美丽，便很敬重她，并立刻询问她的家世。因为在他们看来，她是个气度非凡、出身高贵的女子。但尼科莱特却什么也说不上来，因为她被人卖出去的时候，还是一个小孩子。于是，桨手们就把战船划到迦太基城下抛了锚。尼科莱特看见城垛，看见附近的乡村，便想起来她就是在此地度过的童年，后来，在她还没有长成大姑娘的时候，就被劫走了。但当时她已记事了，她仍清楚地记得自己是迦太基王的女儿，是在这城里被带大的。

有歌唱道：

尼科莱特，娴静的姑娘，

来到一个陌生的地方。

她看到那城围着的城墙，

看到城中许多的宫殿。

她不禁叹气道：“世上的荣华

到头来又有什么益处？

国王的女儿，苏丹的亲族，

还不是被剥去盛装，

带到市场，被卖为奴？

诚挚勇敢的奥卡桑，
你的爱悄悄占据了我的心。
在我的心中央求、呼唤、催促。
希望眼前的危境成为过去，
我把你紧紧抱在怀里。
希望就在这里，
我们拥抱在一起，
亲爱的，你的热吻落在我脸上。"

传说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

迦太基王听到尼科莱特这一番话，便把她揽到怀中。

"好孩子，"他说，"告诉我你到底是谁，别害怕。"

"大人，"尼科莱特回答说，"我是迦太基王的女儿，15年前还是个小孩时被人偷走了。"

听到她这番话，他们就确信她说的是真的，于是就十分欢喜，当即按公主的盛大仪式把她迎进宫里。他们想在当地给她找一个有王位的丈夫。但她就是不想结婚。她在宫中住了三四天，寻思怎么才能逃走去找奥卡桑。于是，她就弄来一把琴，学着弹琴。有一天，她要被嫁给异教徒中的一个富有的国王时，她就半夜起身溜走了。她四处漫游，最后来到一个海港，跟一个贫穷的妇人住在一间靠近海边的房子里。她用一种草药把头部、面部染了色，于是她由白皙变为黝黑；她又自己做了上衣、披风、衬衫、紧身裤，把自己打扮成一个吟游歌人。然后，她拿着琴，找到一个水手，央求他准许她搭一段船。水手们扬帆启航，行过波涛汹涌的大海，最后来到普罗旺斯。尼科莱特拿着琴上了岸，在乡间到处演出，最后来到布凯尔城堡，也就是奥卡桑所在地方。

有歌唱道：

有一个美丽的夏日，

在布凯尔城堡的高楼之下，
奥卡桑与男爵、朋友、亲友
正坐在一起闲话。
空气中弥漫着花朵的芳香，
众鸟在欢唱，在这充满
爱与美的大好时光，
尼科莱特的身影悄然进入他的思想。
他又想起与她共度的美好岁月，
不禁潸然泪下，正想走开。
猛然间他看见尼科莱特，
扮成吟游歌人向他走来。
她拨弄着琴弦，
唱出了下面这样一首歌。
“各位绅士，太太，请听我言，
不管你们的身分是高还是低。
我要给你们唱首歌，
唱的是，忠心的骑士奥卡桑，
还有他的好友尼科莱特。
两人相爱难分舍。
他的亲族要杀死她，
她四处逃难，他紧紧相随在身边。
他们逃出囚牢，
异教徒把他们带到海上。
我不知奥卡桑后来如何，
只知他的朋友尼科莱特，
那美丽可爱的姑娘。
她受到父亲的宠爱，

她父亲在迦太基作王，
在那里她安享富贵荣华。
尔后，父亲要为她寻位丈夫，
要找一个埃米尔，苏丹或哈里发。
但她哪个都不想要，
因为她一直怀念着奥卡桑，
奥卡桑与她早有盟誓。
尼科莱特也已发誓：
永远不做新娘，
永远也不出嫁，
要嫁只能嫁给奥卡桑。”

传说的故事是这样讲述的：

奥卡桑听到尼科莱特这样唱，心里十分高兴便把她拉到一边问道：

“亲爱的朋友，你刚才唱到尼科莱特，你不认识她吗？”

“我认识她，大人。她是世上最忠诚的人，也是最可爱、最贤淑的姑娘。她是迦太基王的女儿，她父亲派人劫了尼科莱特，同时也劫了奥卡桑。尼科莱特被带到迦太基城，最后迦太基王弄清楚她就是自己的女儿，十分高兴。这些日子，说不定哪一天，他就会给尼科莱特找一个全西班牙最尊贵的国王作丈夫。可她宁愿被绞死、烧死，也不愿嫁人，不管那人有多富。”

“啊，亲爱的朋友，”奥卡桑伯爵大声说，“假若你能回到迦太基，劝尼科莱特来跟我谈一谈，我愿把我大笔的财宝送给你一些，其数目之大，是你平日想都不敢想的。你别忘了跟她说，为了她，我不娶妻，一个女人哪怕出身再高贵我也不娶。我只等着娶她。若是娶不到她，我会终身不娶。我要是能知道在哪里能找到她，我就不用这么为她无边际地冥思苦想了。”

“大人”，扮成歌人的尼科莱特说，“你若愿意赠我财宝，我愿这就去替你找她，不仅是为你，也是为她。因为她跟我很亲密。”奥卡桑发了誓，又吩咐人给了她 20 个镑，于是，她就跟奥卡桑道了别。当时，奥卡桑正在为亲爱的尼科莱特哭泣。尼科莱特看到他眼泪汪汪，就说——

“不要太悲伤。用不了多久，我就会把她领进城里，让你亲眼看见她。”

奥卡桑听到这话十分高兴。当下，尼科莱特与他分了手，在城中找到了子爵夫人的家。子爵是尼科莱特的教父，已经去世了。尼科莱特进了屋，把自己的事原原本本地跟子爵夫人说了。夫人想起了过去，确认这就是她抚育过的尼科莱特。于是，她就吩咐给她烧水洗澡，让她在家里美美地住了 8 天。然后，尼科莱特找到一种名叫白屈草的草药，用这草药洗了脸，又变得比以前还白皙了。她又从子爵夫人众多的衣服中找出一件华美的绸袍穿上；又坐在卧室中刺绣富丽的森丹绸上，悄悄地央求子爵夫人，让她把奥卡桑找来。子爵夫人到宫中去找奥卡桑，正撞见他为亲爱的尼科莱特迟迟不来而哭得伤心。子爵夫人叫住他说：

“奥卡桑，别这样发痴；跟我来，我要让你看到世上你最爱的人。尼科莱特你的好朋友，已从一个遥远的国家来到这里找她的心上人来了。”

奥卡桑听到这话很高兴。

有歌唱道：

当他知道美丽、亲爱的尼科莱特
已经来到布凯尔，来到他身边，
奥卡桑立刻起身，由子爵夫人引路，
找到尼科莱特的住处。
他进了屋，马上赶到

尼科莱特所在卧室。
见到他走进来，尼科莱特欣喜若狂。
两人欢快、飞速地相聚。
他大张双臂，把她搂进怀里，
拥抱又拥抱，紧紧地拥抱，
亲吻她的双眼，亲吻她的面庞。
整夜就这样在拥抱亲吻中过去，
东方现出了曙光。
奥卡桑以极堂皇的仪式，
封她为布凯尔伯爵夫人。
有情人就这样成为眷属，
尼科莱特与奥卡桑
艰辛的日子终于过去，
渴望的欢乐终于到来。
婚礼的钟声已经响起，
我的故事到此讲完。

（李绍明　徐　培　译）